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43 期



4068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頁次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就「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研究進展與後續節能、再生能源之政策規劃，與核四廠斷然處置措施之可行性，以及如何落實非核家園法定目標，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經濟部及其所屬工業局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3 案；三、處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2 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46 人擬具「專利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專利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專利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2 年 5 月 27 日、102 年 5 月 29 日為一次會）	（ 1 ～ 11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擬具「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處理 102 年度立法院預算凍結案	（ 115 ～ 146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報告「我國國際文宣工作」，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7 案	（ 147 ～ 210 ）
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一條及第八十七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本	

院委員林正二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八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十六、審查請願案一案…………… (211 ～ 284)

102 年 5 月 30 日 (星期四)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書案；二、審查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285 ～ 39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97 ～ 401)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中午 12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偉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2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黃偉哲 林滄敏 廖國棟 丁守中 黃昭順 簡東明 高志鵬
楊瓊瓊 徐耀昌 張嘉郡 林岱樺 李慶華 陳明文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歐珀 吳秉叡 孔文吉 鄭天財 楊應雄 林德福 孫大千
許添財 李貴敏 陳碧涵 林佳龍 江啟臣 蔣乃辛 管碧玲 邱文彥
邱議瑩 陳淑慧 王進士 葉宜津 蕭美琴 黃文玲 姚文智 何欣純
薛 凌 徐欣瑩 徐少萍 呂玉玲 陳怡潔 高金素梅 蘇清泉 邱志偉
羅明才 田秋堇 潘維剛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政務次長 梁國新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能源局組長 李君禮
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 劉明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朱文成
副總經理 林宏遠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巫忠信

主 席：黃召集委員偉哲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第 6 頁「九、第六十條條文，照委員李應元等人提案通過。」修正為：「九、第六十條條文，除第二項首句『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等文字修正為：『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等文字外，其餘均照委員李應元等人提案通過。」；第 11 頁壹、二、(一)中「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為：「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議事錄修正後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未審竣部分。

決議：

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通過決議 3 項：

1. 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並於 100 年 1 月 24 日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會物字第 1000001458 號函核備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 2010 年修訂版」之規劃，在時程不拖延之情況下，最快將於 144 年方能完成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之建造，而我國現有 3 座核能發電廠如以所設計之壽命皆為 40 年估算，將分別於 107 年、110 年及 113 年底永久停機，並最遲應於 132 年、135 年及 138 年底前完成廠區復原，顯示目前在最終處置計畫之推動時程規劃上已有 10 餘年之落差，且如在執行過程中因民意接受度、土地取得等因素影響而導致時程拖延，則落差時程更難以估計，因此，為確保現有核能設施除役後之安全，爰要求經濟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相關作業推動予以加強控管，俾因應核能發電廠除役之需求。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張嘉郡

2. 按「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 2010 年修訂版」之規劃，在時程不拖延之情況下，最快將於 144 年方能完成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之建造，而我國現有 3 座核能發電廠如以所設計之壽命皆為 40 年估算，將分別於 107 年、110 年及 113 年底永久停機，並最遲應於 132 年、135 年及 138 年底前完成廠區復原，顯示目前在最終處置計畫之推動時程規劃上已有 10 餘年之落差，為確保現有核能設施除役後之安全，要求經濟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相關作業推動予以加強控管，俾因應核能發電廠除役之需求。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丁守中 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3. 有鑑於我國目前有 3 座運轉中之核能發電廠，依核能發電廠正常運轉壽命 40 年估算，核一、核二及核三廠分別應於 107 年、110 年、113 年永久停止運轉並除役，並最遲應於 132 年、135 年及 138 年底前完成廠區復原，然而如依現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之規劃時程，最快須於民國 144 年方能完成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之建造，且此規劃時程尚可能因民意接受度、土地取得等因素影響而導致時程拖延，顯示目前在最終處置計畫之推動時程規劃上已有 10 餘年之落差，經濟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確實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控管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相關作業辦理進度，以落實因應現有核能發電廠除役需求。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甲、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 5 項：

1.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外調查運轉中核能發電廠的地質狀況之最新調查發現，恆春斷層總長達 41 公里，更顯示恆春斷層就在核三廠裡，離核島區僅有 800 公尺左右，且很有可能屬於活動斷層，一旦發生震央在恆春斷層上之地震，極可能發生規模 7.1 的嚴重地震，核三廠搖晃程度勢必超過該電廠設計之耐震係數，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應漠視此嚴重警訊，應及早規劃核三廠提前除役計畫與相關評估作業，以確實維護核三廠鄰近區域人民之身家安全以及墾丁國家公園珍稀之自然資源，避免日後造成難以挽回的核災浩劫。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2. 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進度嚴重延宕，作業期間有多項不符標準程序之作業瑕疵等情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將檢整作業進度之延宕完全歸咎於不可抗力之天候因素，並堅稱無人為疏失，惟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要求下，於 101 年 8 月 23 日提報懲處名冊，計有 4 名人員遭到申誡處分。然為求責任之釐清，爰要求經濟部基於主管機關之立場，應查明承包商及經辦人員是否有相關違失責任，並將查核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3. 按監察院 101 年 9 月 18 日糾正案文指出：「台電公司辦理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無視原能會 97 年檢出人工核種之示警於先，嗣又未據實說明中央研究院 98 年至 100 年測得人工核種鈷 60 呈準指數增加趨勢。檢整作業期間，除原能會對其開立 36 件注意改進事項及 2 件違規處分外，另無視廢棄物桶粉末化之程度，將桶身尚維持柱狀者均歸為輕微破損桶（第三類），違背廢棄物桶之分類規定，以及疏於督管，致有多項不符標準程序之作業瑕疵等情，均有違失。」查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進度嚴重延宕，作業期間有多項不符標準程序之作業瑕疵等情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將檢整作業進度之延宕完全歸咎於不可抗力之天候因素，並堅稱無人為疏失，惟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要求下，於 101 年 8 月 23 日提報

懲處名冊，經濟部基於主管機關之立場允應查明承包商及經辦人員是否有相關違失責任。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高志鵬

4. 為確保核能電廠之運轉安全，核能發電廠各機組均設有用過燃料池貯存大修作業保留空間，然核一廠已喪失大修作業保留空間，由於「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進度嚴重落後，迄今尚未能正式運作，在無大修作業保留空間情況下，核一廠之運轉安全如何確保？且乾式貯存安全性仍有重大疑義，爰此，要求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針對運轉中核能發電廠提早除役提出規劃方案。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5. 為促進與地方之和諧，俾順利推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2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3 億 1,264 萬 7,000 元，占年度支出之 29.78%。鑑於回饋金幾乎已成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不可或缺之重要支出。基於回饋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且估計金額甚為龐大，應有明確之規定。惟現行多項公益支出，缺乏明確法律依據，爰建議主管機關應研議建立回饋機制之法律基礎，以符依法行政，並維護民眾權益，減少未來紛爭。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09 億 0,347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0 億 4,974 萬 9,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526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2 億元（含「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8,000 萬元，蘭嶼除外）、「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1,500 萬元，共計減列 2 億 7,02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7,948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98 億 5,372 萬 9,000 元，增列 2 億 7,026 萬元，改列為 101 億 2,398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6 項：

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設置，基於安全等考量，在人口密度、地質安全等均有嚴格規定，全國各地能符合規定的並不多，然由於選址時程一再延誤，原訂民國 100 年選定最終處置場址，已延至 105 年 6 月，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推動選址作業，以早日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設置。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丁守中 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2. 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為求永續能源發展與能源供應安全，102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核一廠及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之完成比率作為衡量標準，目標值分別為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完成 97.46%、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完成 45%。用過核子燃料剛從反應器退出時具有高輻射及高熱量等特性，必須貯放在反應器廠房內用過核子燃料池中（溼式）進行必要之冷卻，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表示所謂大修作業保留空間係指因應緊急情況下，每一機組核子燃料需全部退出時所需燃料水池之冷卻貯存空間（即 484 燃料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一廠一號機之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已於 99 年 5 月喪失大修作業保留空間，其原規劃應於 99 年 5 月完成興建之核一廠區內乾式貯存設施，由於進度嚴重落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採取 2 部機組共用 1 個大修作業保留空間之因應方案，然查核一廠已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完全喪失大修作業保留空間（2 機組剩餘容量空間為 440 束，不足 484 束），運轉安全堪慮。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妥善處理現有核廢料置放問題前，不得於核四廠反應爐置入燃料棒。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高志鵬

3. 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規定，核能發電廠應於預定永久停止運轉 3 年前，提出除役計畫，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核發給除役許可後，於 25 年內完成除役作業，以核一廠為例，核一廠一號機之運轉期限為 107 年底，故應於 104 年底前提出除役計畫，然由於核能發電廠除役作業除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外，除役作業涉及核廢料處理、貯存等設施之興建規劃，為此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03 年前妥善規劃，並將相關計畫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因應核能發電廠除役需求。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丁守中 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4. 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規定，核能發電廠應於預定永久停止運轉 3 年前，提出除役計畫，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核發給除役許可後，於 25 年內完成除役作業。核一廠一號機之運轉期限為 107 年底，故應於 104 年底前提出除役計畫。由於核能發電廠除役亦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且除役作業涉及核廢料處理、貯存等設施之興建規劃，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應儘早妥善規劃，以因應核能發電廠除役需求。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低階核廢料減容中心焚化過程，衍生輻射物質污染大台北地區疑慮，爰對低階核廢料減容中心排放之廢氣，應邀集在地人民團體進行平行監測，並進行 24 小時連續監測，即時於網路公布輻射值資訊（含燃燒前後相關數值、風

向、飄落處），並請按季彙整資料，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田秋堇

連署人：陳明文

6. 鑑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推展，關係核能發電廠除役後用過核子燃料之澈底解決，然而依現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之規劃時程，需俟民國 144 年方能完成最終處置場之興建，且其時程尚有其不確定性。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目前推動最終處置計畫之歷年動用經費、工作項目及進程等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另根據美國國家科學院決議，用過核子燃料棒最終處置場，須保障百萬年地質穩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之最終處置場址，亦應確認該地質百萬年穩定，始得進行最終處置工作。

提案人：黃偉哲 田秋堇

連署人：丁守中 陳明文 何欣純

貳、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依照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102 年 3 月 21 日）照案通過之 4 項決議，列入審查報告，提報院會；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完竣。

參、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本會負責審查部分，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彙總提報院會討論，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經濟委員會黃召集委員偉哲出席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查經濟部電費及調漲電價所依公式係採 49 年所定電價費率公式，然而該公式不僅不合時宜而且欠缺成本控制誘因與有效抑減成本機制，造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無效率經營、非必要或不合理等支出費用，諸如變壓器採購等重大弊案所衍生之損失，也都是由全民買單；惟立法院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業已通過通案決議要求：「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電費之計價公式，經濟部應於半年內（102 年 7 月 16 日）檢討並送至立法院審定。」；倘經濟部屆時未依立法院決議將電費之計價公式函送立法院審議，將嚴正要求經濟部應即撤銷 102 年 10 月將行調漲電價之公告，且未經立法院審定電費之計價公式前，經濟部不得調漲電價。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林滄敏 黃昭順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丁守中 李慶華

簡東明

二、為考慮民眾負擔，減少企業成本，提高民眾消費信心及產業競爭力，以全力拼經濟。建請經濟部考量國內經濟條件，針對 102 年 10 月之第二階段電價調整方案之時程及內容進行檢討。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徐耀昌 李慶華

連署人：簡東明 林滄敏 黃昭順 張嘉郡 黃偉哲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就「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研究進展與後續節能、再生能源之政策規劃，與核四廠斷然處置措施之可行性，以及如何落實非核家園法定目標，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田委員秋堇要求會議詢問。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看了國科會的報告，跟上一次在教育委員會的報告內容都差不多，在報告的第 20 頁裡面指出，以電力、住商、工業、運輸等四大耗能部門的節能措施，來評估各部門的節能量，整體節能效果估計可達 39%以上。今天有人可以報告這 39%節能量是如何計算出來及其詳細的內容是什麼嗎？負責這個計畫的台大校長和執行長陳發林教授有來嗎？

主席：今天國科會的主委不能來，田委員說國科會的報告內容和教育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內容有一樣的地方，希望國科會在田委員等一下質詢的時候要講清楚，而且要請了解這個計畫的負責人、執行人或同仁來答復委員所提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全國節能 39%是怎麼算出來的？工業部門、電力部門、住商部門、運輸部門要怎麼節能？這個能源國家型計畫花了將近 300 億，用了 5 年的時間，今年是第 5 年，本席相信這 39%一定是經由非常精確的評估才得出的數字，希望國科會在經濟委員會的報告比上次在教育委員會的報告更進一步且更為周詳，謝謝。

主席：對，我們要與時俱進。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經濟部及其所屬工業局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3 案。

(一)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技術處「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二)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凍結 2 億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三)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凍結預算 1 億元乙案，

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二、處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2 案。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預算 653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

(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送「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計畫執行說明報告案。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到 貴委員會針對本部就「『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研究進展與後續節能、再生能源之政策規劃與核四廠斷然處置措施之可行性，以及如何落實非核家園法定目標」提出專案報告，深感榮幸，謹就相關內容簡要報告如下：

壹、前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 98 年 8 月推動跨部、會、署合作之第一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本部即積極配合，參與單位包括技術處、工業局、能源局、標準檢驗局及中央地質調查所等，除運用公務預算執行相關研究計畫外，亦投入「石油基金」及「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以促進能源技術發展。

第一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即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為順利銜接第一期計畫成果，並於該基礎上精進，以支援國家能源政策之推動，協助整體產業發展，已續規劃推動為期 5 年（103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之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並成立團隊積極規劃中。

貳、計畫執行內容

第一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分為「能源技術」、「節能減碳」及「能源科技策略」等分項計畫之研究發展與推動，謹就本部執行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能源技術分項

(一)推動新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發

1. 我國再生能源未來發展方向係以穩健務實之態度逐步推動。

2. 經歷日本福島核災事件之重大影響後，更規劃擴大各類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於 114 年裝置容量達 995.2 萬瓩，新增裝置容量 660 萬瓩，提早 5 年達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既訂目標，並於 119 年進一步擴大成長至 1,250.2 萬瓩。

3. 短期應發展技術相對成熟且具經濟效益之再生能源，例如陸域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等為主；中長期則基於國內離岸風力發電之潛力較高列為優先推動項目，並同時發展生質能、地熱及海洋能等重點技術。

4. 再生能源研發部分，政府將持續研發具有潛力及展望之技術項目，建立即時引進國際先進技術及自行發展能力，以逐步建構低成本量產技術，促進普及應用並協助產業發展，同時推動學術合作計畫，整合國內大專院校研發能量，共同促進技術研發。

5. 推動新及再生能源技術，主要進行太陽光電技術、風力發電技術、生質能技術、氫能與燃料電池技術、地熱發電技術、海洋能發電技術及電網級儲能技術等各項研發。

(二)推動能源產業技術發展計畫

協助產業結構轉型與開創綠能新產業，強化我國產業具利基優勢基礎之綠能產業關鍵技術與智慧財產，創新應用帶動產業高值化。

(三)再生能源產業推動計畫

整合推動「風力發電產業」及「太陽光電模組產業」，有效協助國內產業發展，提高再生能源使用率。

(四)推動資源潛能調查

進行「臺灣西南海域天然氣水合物資源地質精查及南部海域天然氣水合物賦存潛能調查計畫」，評估天然氣水合物資源量，確認南部深水海域（恆春南部外海）之天然氣水合物分佈情形。

(五)能源科技產品標準檢測驗證

針對「LED 室外照明系統」、「太陽光電和校正系統」、「風力發電系統」及「氫能與燃料電池系統」等，推動標準檢測驗證。

二、節能減碳分項

(一)發展低耗能知識型產業，推動能源密集產業能源效率管理，加強廢熱回收整合再利用及擴大區域能資源整合應用。

(二)推動 LED 照明節能，奠定我國 LED 照明高科技產業之領導地位。

(三)推動智慧電網布建，結合家庭自動化網路（Home Area Network），因應數位家庭之（Digital home）實現，導入家庭能源管理系統等。

(四)推動節能減碳技術研發，主要進行二氧化碳捕獲與封存技術、固態照明技術、冷凍空調技術、工業節能技術、住商節能技術研發及智慧電網技術等各項研發。

三、能源科技策略分項

(一)產業溫室氣體減量推動計畫

針對製造業溫室氣體減量，推動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製造業節能減碳技術輔導。

(二)綠色能源產業推動計畫

建構適合國內 LED 照明產業發展環境，吸引投資與國際合作，加速 LED 照明技術與優質照明產品拓展，協助廠商提升競爭力。

參、後續政策規劃

一、再生能源部分

(一)能源自主為一國能源安全之重要指標，我國自產能源有限，大多依賴國外進口，故發展自主能源刻不容緩；另鑑於能源供應多元化及減少依賴化石燃料等議題甚受重視，且全球於追求環境保護、管制溫室氣體排放之趨勢下，再生能源已然成為各國推動替代能源之主要選擇。

(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我國發展再生能源之法制基礎及重要標竿，並建構完整之推動機制，以合理電能躉購費率及保障收購期間之獎勵誘因，有效提升設置量以

達成推廣目標。本條例獎勵之再生能源項目，包括：太陽能、風力、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等。

(三)本條例第 6 條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總量為總裝置容量 6,500MW 至 10,000MW，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20 年內，每 2 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率。嗣經「行政院新能源發展推動會」多次會議共識，係以「技術成熟可行」、「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及「電價影響可接受」等為規劃再生能源目標之五大原則。

(四)另鑑於日本核災之重大影響及配合「穩健減核、非核家園」之總體能源政策理念，本部重新檢討再生能源目標，以加速開發我國再生能源潛能並擴大各類再生能源推廣應用，藉由提高再生能源設置量，降低核能發電依賴度。

(五)為滿足上述五大規劃原則，考量我國地理環境與資源特性，優先推動技術成熟、發電成本低之再生能源，期以最有限資源設置最多再生能源，其中以風力及太陽光電最能符合相關條件。因此，將以 2030 年達成「千架海陸風力機」及「陽光屋頂百萬座」為主要願景，作為政府與各界共同努力目標。預計至 2030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可達 12,502MW，屆時，將占我國總電力系統裝置容量之 16.1%。

二、節能部分

(一)行政院於 97 年 6 月 5 日通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針對「提高能源效率」、「發展潔淨能源」及「確保能源供應穩定」三大策略提出政策目標，其中「提高能源效率」策略目標，將於未來 8 年每年提高能源效率 2%以上，使能源密集度於 2015 年較 2005 年下降 20%以上，並藉由技術突破及配套措施，2025 年下降 50%以上。

(二)我國實施提升能源效率政策原則，係秉持建構「高效率」、「高價值」之能源使用與消費型態，全面提高各部門能源使用與生產效率，同時增加能源利用之附加價值。在「淨源節流」推動規劃面，務求推動產業、運輸、住商、政府各部門及社會大眾之實質節能減碳措施。

(三)為落實「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後續提升能源效率具體推動措施如下：

1. 能源使用設備效率提升及管理

(1)用電器具能源效率管理

(2)車輛能源效率管理

2. 能源用戶查核輔導及節能技術服務

(1)能源查核與輔導

(2)耗能產業能源效率管理

(3)特定能源用戶節約能源規定

(4)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

3. 節能技術研發示範應用

(1)節能技術研發（如 LED 照明技術、廢熱回收技術、能源資通技術等）

(2)示範應用（LED 路燈、ESCO 專案、低耗能建築等）

4. 節能產業推動

- (1) LED 照明光電產業
- (2) 能源資通訊 (EICT) 產業
- (3) ESCO 產業

5. 節能教育宣導與訓練

- (1) 推動社會節能減碳新生活
- (2) 能源管理人員訓練與管理
- (3) 推動學校能源教育

肆、核四廠斷然處置措施之可行性

一、核能機組在建廠設計時，已事先預想電廠機組運轉中可能遇到之各種運轉「異常事件」或「暫態」，甚至包括不預期會發生但假設可能發生之「事故」。對上述各種狀況，電廠均事先規劃好因應之緊急救援設備，提供電廠緊急應變，確保機組安全。此種預先設想並妥為因應之狀況，可稱為「設計基準」事件。

二、「斷然處置措施」係針對日本福島事故各項事實資料，想定在巨大且複合式之災變下，針對核電廠發展出最新應變程序。台電公司所擬定核電廠之「機組斷然處置措施」，其內涵有明確決策與通報機制；一旦當機組斷然處置措施啟動條件成立時，核電廠工作人員將立即執行「機組斷然處置措施」。此時，會在 1 小時內，完成斷然處置注水設備之列置，隨時準備將生水或海水注入反應爐。在電廠運轉值班人員研判已達斷然處置注水狀況時，隨即啟動反應爐注入海水的授權程序，由電廠廠長向核能副總經理報告，經同意後，電廠據以執行；如係注入生水則不需授權程序，由電廠運轉值班人員逕行決策。

三、此一授權程序經電廠運轉值班經理啟動後，只要 15 分鐘內未接到核能副總經理不同意之指令，此授權將自動生效，值班經理均需立即下令執行斷然處置，將海水注入反應爐冷卻爐心燃料，防止爐心燃料熔毀及放射性物質外釋，以及避免造成大規模民眾疏散，即使因此使得反應爐無法再使用而造成鉅額損失，亦在所不惜，以確保大眾安全。

伍、如何落實非核家園法定目標

一、臺灣能源供給 98% 依賴進口，政府長期以來，除推動能源多元化外，並發展核能電廠以作為過渡時期低碳電力選項，惟核能利用所衍生之核電安全、核廢料最終處置、發電成本計算等議題與環境永續發展間屢有爭議。91 年通過「環境基本法」，其中第 23 條明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自該法制定後政府已依第 23 條之規範，持續透過各項政策與計畫的訂定，致力於推動「非核家園」願景目標之逐步達成。

二、然推動非核家園應基於國家電力穩定供應，兼顧民生需求、產業國際競爭力與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趨勢，採取務實穩健作法。因此，經審慎務實評估我國能源安全及用電成長趨勢，政府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宣示「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之能源發展願景，政策內涵首重確保核能安全，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等三原則下，由需求面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減少尖峰負載及降低電力需求，以及供給

面全力推動再生能源、穩定電力供應及降低碳排放等各項配套措施，逐步降低對核能發電的依賴，積極創造達成非核家園有利條件，最終達成「環境基本法」揭示之非核家園目標。

三、為逐步降低核能發電，相對應也需有替代電源之整體規畫，始能維持供電及電力價格之穩定，以及民生經濟與產業競爭力。具體做法上將擴大各類再生能源推廣，以 2025 年裝置容量達 9,952MW 為目標，並於 2030 年進一步擴大成長至 12,502MW，約為 2010 年裝置容量 3.8 倍，規劃以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為發展重點，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及「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同時推動低碳天然氣之合理使用。此外，在需求面設定每年能源效率提升 2%（能源密集度下降 2%）以上，積極進行電力需求面管理，降低尖峰負載與電力需求，減輕對核能發電依賴。經由供給面「低碳開源」與需求面「節能減碳」兩大策略面向，將能有效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創造達成非核家園之有利條件。

四、能源影響層面廣泛，與民生需求、經濟發展、環境保護、國民健康及永續發展等議題密切相關。能源安全等同國家安全，尤其我國地理環境四面環海且面臨傳統能源匱乏之限制下，在推動邁向非核家園目標時更須務實穩健，以確保我國免於能源短缺威脅，以及降低調整過程中所衍生對經濟、產業及環境之衝擊；於周延考量對各面向可能產生之衝擊後，再循序漸進規劃各項可行之替代方案，俾打造有利於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之發展條件。

陸、未來具體做法

一、提升我國能源自主化及多元化

面對全球暖化之挑戰，發展潔淨能源以降低對化石能源依賴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已成為我國重要能源政策選項之一。政府除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其相關子法積極推廣國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外，更借鏡日本福島核災經驗，重新檢視國內能源安全，並藉由「千架海陸風力機」、「陽光屋頂百萬座」等各項具體措施之推展，以及透過「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等政策之執行，進一步擴大國內再生能源之使用，以提升我國能源自主化及多元化。

二、發展再生能源產業，厚植本土產業實力

（一）以國際新及再生能源發電技術之發展、國內產業利基、產業發展效益等條件為原則，篩選擇定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太陽能熱水系統、生質柴油等為優先發展項目。

（二）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以產業價值鏈為理念，設定由研發、製造與市場推廣等 3 方面切入，研發策略採技術突破、降低製造成本、提升效率為主；製造方面，以建構健全上中下游產業鏈、強化產業技術能量、帶動相關產業發展為重點；市場推廣則朝進占國際市場為目標。

三、擴充再生能源研發能量

（一）持續研發具有潛力及展望之技術項目，建立即時引進國際先進技術及自行發展能力，以逐步建構低成本量產技術，促進普及應用並協助產業發展。

（二）推動學術合作計畫，整合國內大專院校研發能量，共同促進技術研發，以有效達成各項再生能源政策之推動，俾助益我國再生能源之穩健發展，同時開創國內再生能源產業之榮景。

四、提升我國再生能源供電比例

臺灣因地狹人稠、土地資源有限，且為島嶼型獨立電網系統，電力供應穩定為首要重點，然

因目前太陽光電、地熱、海洋能、離岸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仍存在發電成本較傳統燃料為高，且具易受自然環境影響之特性，屬間歇性發電供應，不但電力供給穩定性相對不足，對既有電網也容易造成衝擊，無法作為基載電力，考量經濟與民生之發展，對於再生能源的投入，更需有縝密之規劃，未來仍有許多挑戰亟需克服。展望未來，政府除將積極推廣國內再生能源設置外，並將致力於智慧電網與儲能技術之研發及示範應用，俾進一步提升我國再生能源供電比例。

五、強化能源效率管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一)我國能源密集度已由 96 年 8.65 公升油當量/千元，逐年降低至 101 年 7.46 公升油當量/千元，過去 5 年（97 年 101 年）平均每年改善幅度約 2.92%，整體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推動節能成效已逐步顯現。

(二)本部依據「能源管理法」持續推動多項節能措施，落實節能管理，包括制訂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推行自願性節能標章，推動能源效率分級強制標示制度，以引導民眾選購高效率產品；執行大用戶能源查核輔導，施行特定能源用戶能源使用管理，並辦理節約能源績優廠商選拔表揚，加強產業節能；且訂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夏季節電競賽，以引導民間採行相關節能措施。另為有效擴大推廣層面，設置節能標章與節約能源園區網站，提供各項節能資訊；並成立能源教育推廣中心（國小）與舉辦高中職節約能源專題競賽，以奠定能源教育之基石，發揮節約能源從小做起之精神。

柒、結語

面對全球暖化之挑戰，發展潔淨能源以降低對化石能源依賴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已成為我國重要能源政策選項之一。政府除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其相關子法積極推廣國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外，更借鏡日本福島核災經驗，重新檢視國內能源安全，並藉由「千架海陸風力機」、「陽光屋頂百萬座」等各項具體措施之推展，以及透過「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等政策之執行，進一步擴大國內再生能源使用，以提升我國能源自主化及多元化。

能源效率提升為各國面對經濟發展、能源安全與氣候變遷挑戰之關鍵策略，為達成跨世代能源、環保與經濟三贏之願景，本部將持續推動及落實「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既定之「提高能源效率」、「發展潔淨能源」，以及「確保能源供應穩定」之三大政策目標。

能源影響層面廣泛，與民生需求、經濟發展、環境保護、國民健康及永續發展等議題密切相關。能源安全等同國家安全，尤其如我國因地理環境四面環海且面臨傳統能源匱乏之限制下，在推動邁向非核家園目標時更須務實穩健，不宜貿然停止核電廠運轉及興建；於周延考量對各面向可能產生之衝擊後，再循序漸進規劃各項可行之替代方案，俾打造有利於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之發展條件。因此，如何完善相關配套措施，以彌補核能發電量的缺口，即為推動非核家園目標之主要挑戰，經濟部全體同仁自當全力以赴。

接下來繼續針對本部 102 年度預算解凍案提出口頭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2 年度預算所作凍結決議，本部已分別研擬書面專案報告送達 大院，謹就其中本部工業局及技術處計 3 案之專案報告內容，按議程順序簡要報告如下，敬請 指教。

一、本部工業局「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預算凍結 2 億元案：

為調整產業結構，並改善就業問題，規劃「臺灣產業結構優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及傳產業特色化」，將引導國內各產業投入三業四化轉型策略；另為有效促進中小企業發展，亦規劃推動中堅企業，上開作為係為促進國內產業優化轉型，希望藉此促進我國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及藉以提升國民薪資所得。

二、本部工業局「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預算凍結 1 億元案：

為帶動國內技術、人才升級與增加就業機會，創造產業互補優勢，本部工業局 102 年度新增「全球產業合作推動及商務科技化示範應用計畫」，定位以全球（Global）為市場、以搭橋（Bridge）為手段、以合作（Cooperation）為目的，推動台灣成為全球創新經貿樞紐。相關計畫實質內容、預算配置內容與效益分析專案報告已送達 大院。

三、本部技術處「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國科會「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100 年 6 月始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在該會中科管理局 101 年 2 月完成私有土地徵收後，本部即於 101 年 3 月取得建照、7 月開工，預計 102 年底完成第一區建築主體工程及第二區屋頂結構體工程，將如期於 103 年全區完工及進駐。俟園區完工、人員進駐後，將可活化政府資產，有效運用現有空間，創造新的發展與機會，推升產業轉型與新技術的創新應用，增進產業競爭力。

結語

以上謹就各項凍結案作扼要報告，詳細情形另於附表及各單位所提書面報告（已納入 大院之「議案關係文書」）中具體說明，敬請 各位委員指正，並懇請支持本部工業局及技術處 102 年度預算解凍，以利各項業務之推動。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報告。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感謝 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今天的會議，以下謹就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究進展、節能及再生能源規劃、核四斷然處置措施之可行性、逐步邁向非核家園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壹、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究進展

為整合國家能源科技研發資源、規劃能源科技發展策略、篩選國家未來能源科技重點研發領域，國科會從 98 年開始推動「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由臺大李嗣涔校長擔任計畫總主持人，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正、副首長組成指導委員會，本會副主任委員為指導小組成員之一。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的研究範圍涵蓋能源策略、能源技術、節能減碳、人才培育等領域，並選定淨煤、智慧電網、離岸風力、甲烷水合物、深層地熱 6 個主軸成立主軸計畫，積極投入技術研發，協助相關產業發展。

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從民國 98 年到 101 年，共計投入 184.1 億元，完成論文 10,560 篇，技術移轉廠商 1,069 件，促進投資 372.6 億元。在個別能源技術研發與推動方面也有很多具體成效，例如完成離岸風力發電場址評估、遴選與規劃；確認我國擁有 100 億噸二氧化碳地質封存潛力；提升太陽能電池及白光 LED 效率等，已獲得初步成效。

貳、節能及再生能源規劃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行政院在民國 99 年核定通過「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訂定節能目標為每年提高能源效率 2%以上，使能源密集度於 2015 年較 2005 年下降 20%以上，2025 年進一步下降到 50%以上。全國二氧化碳排放減量目標，訂為 2020 年回到 2005 年排放量，2025 年回到 2000 年排放量。為達上述目標，該計畫從我國節能減碳各面向規劃了健全法規體制、改造低碳能源系統、打造低碳社區與社會、營造低碳產業結構、建構綠色運輸網絡、營建綠色新景觀與普及綠建築、擴張節能減碳科技能量、推動節能減碳公共工程、深化節能減碳教育、強化節能減碳宣導與溝通等十大標竿方案，由本會逐季追蹤管考。方案自 98 年推動以來，已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2,651 萬公噸。

為加速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民國 98 年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明定條例施行之日起 20 年之獎勵總量為總裝置容量六百五十萬瓩至一千萬瓩。經過多年努力，我國 101 年底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達 3,696.7MW，年發電量 274.4 億度，占全國電力系統總供電量 3.44%。在福島核災之後，政府全面檢討再生能源發展，加速開發腳步，擴大推廣目標，規劃在民國 114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將達 9,952MW，提前 5 年達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訂目標。並於 2030 年進一步擴大成長至 12,502MW，約為 2010 年裝置容量 3.8 倍，發電量則將達 355.6 億度，約相當 890 萬戶家庭之年用電量。後續推動工作將以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為發展重點，「陽光屋頂百萬座」及「千架海陸風力機」兩計畫均經本會審議通過，經濟部全力推動當中。為加速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的推動，能源局於 101 年將裝置量，由 75MW 提升至 100MW，102 年更增加到 175MW。

參、核四斷然處置措施之可行性

日本福島核災發生之後，原能會立即針對我國核電廠進行安全總體檢，檢討可能的潛在危險，以強化抗地震、防山洪、耐海嘯的能力。並在今（102）年 3 月新增核能電廠斷然處置措施，如果各種因應措施仍無法有效控制核子事故的發生，核能電廠會立即在最短時間內啟動「斷然處置措施」，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最高考量，寧願廢棄電廠，也絕不會讓輻射外洩。

一旦達到斷然處置措施啟動條件時，工作人員可以在 1 小時內完成所有準備工作，隨時可將生水或海水注入反應爐。當電廠人員研判已達注水狀況時，視狀況由值班經理或核能副總經理決定注水，確保決策流程不會延宕。

肆、逐步邁向非核家園

為確保能源安全，逐步減少對核能依賴，最終達成非核家園的願景，經濟部已依總統宣示「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的能源發展願景，擬訂「能源安全與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於今（102）年 3 月 7 日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送請大會審議中。期從整體能源的供給面、需求面、系統面，建立評估指標與檢討機制，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與達成國際減碳承諾原則下，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

伍、結語

政府對於能源研究、節能省碳、核能安全及能源政策議題非常重視，馬總統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提出「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的新能源政策，行

政部門正全力朝此方向邁進，各項政策措施之推動，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

繼續就本會 102 年度歲出預算凍結案向 貴委員會報告。

壹、「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預算 653 萬 2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計 130 萬 6 千元案

有關 大院決議文對本會近年來在人才培育政策未能全面整合、高學歷高失業率問題及年金改革規劃之疑義，說明如下：

一、人才因應措施的整合

由於當前國內外經社情勢瞬息萬變，國內就業問題多元化，且人才培育相關措施分由不同主管機關主政。因此，本會為整合國家整體人才因應措施，協調各部會適時提出更妥適的人才培訓措施，並就推動情形辦理執行檢討。近年本會會商相關機關研提之人才策略及過程，說明如次：

(一)行政院為凝聚政府及社會各界對於人才培育之共識，於 99 年 1 月召開「全國人才培育會議」，結合產官學界意見，針對「培育量足質精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之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的聯結」及「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等 5 項議題進行討論，共提出 23 項結論，經本會整合各部會措施，彙整完成「人才培育方案」，於 99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由本會協調推動並辦理執行檢討。

(二)99 年 8 月行政院指示本會「有關國家整體人力資本規劃之問題，目前教育部、勞委會均可能面臨學用、訓用缺口」會商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勞委會就「國家整體人力資本及能力建構之規劃應如何建置」研提意見，經本會密集邀請產、官、學各界研商，凝聚政策建議共識，完成「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作為各機關規劃中長期產業人才培育政策參考依據。

(三)為因應國際人才競逐及國內人才流失，本會參考中研院翁院長等人共同簽署之「人才宣言」，於 100 年 9 月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研擬「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以因應國內育才不易、留才及攬才誘因相對不足的問題，並於 101 年 6 月總統府財經月報提出「人才的危機與轉機」報告，將人才政策綜整歸類為 10 項議題、43 項對策，以充裕國家所需人才，維持國家競爭力。

(四)由於前揭「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人才培育方案」及「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之提出，是為解決不同主軸之人才議題，或當下最具迫切性之議題，有其時空背景因素，因此，為更聚焦當前人才因應對策，本會已多次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盤點前揭 3 方案，將提出完整且全面性的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性方案，以期發揮政策綜效。

二、因應高學歷高失業問題

由於近年來大專院校快速擴增，大學以上畢業生人數大幅增加，且其勞動條件與就業市場需求有相當程度之落差，加上青年初入勞動市場，尚處就業調整磨合期，致其轉換工作頻繁、工作較不穩定，失業率較其他教育程度者相對為高。因此，為強化青年就業力，協助青年順利進入職場，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即已核定「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配合青年職涯發展階段，提出「協助職涯探索」、「增進職場實務體驗」、「加強就業媒合服務」、「提供創業服務」、「培訓後推介就業」，以及「長期失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等六大面向、56 項計畫，由教育部、經濟部、青輔會、勞委會、原民會、國科會、農委會、衛生署等部會共同分工執行，101 年共協助青

年就業 51,817 人次、培訓 83,920 人次及輔導 1,082,410 人次。

另本會前揭「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亦持續協調各部會共同推動「促進在學學生就業力」、「持續提升勞動力品質」、「強化人才與國際接軌」、「提升媒合平台功能」等四大主軸，促進學校與產業連結，縮短學訓考用落差，同時積極塑造良好的投資環境，吸引外人來台投資並增加國內民間投資，強化國內產業競爭力，創造優質的就業機會，以利青年就業並提高所得。

三、年金制度改革規劃

隨著社會經濟環境變遷、人口快速高齡化趨勢等，我國年金制度面臨「財源不足」、「行業不平」及「世代不均」等問題。為使我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更臻完善，以因應未來高齡社會之所需，本會奉行政院指示進行年金制度改革規劃。近年本會會同相關機關研議之過程，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於 97 年 6 月指示本會積極規劃完整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本會旋即於 97 年 11 月完成初步改革規劃構想陳報行政院，並於 98 年 11 月邀集相關部會成立「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進行相關議題之討論及改革規劃。本專案小組於 99 年至 101 年共計召開 6 次會議，研議整體年金制度改革規劃架構及原則，並針對主要制度提出改革建議方案，於 101 年 11 月完成「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報告」陳報行政院。

(二)101 年 10 月媒體揭露勞保基金財務問題，引發社會不安，行政院於 101 年 10 月下旬成立院層級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由本會會同其他主責部會擔任幕僚並積極辦理各項工作，於 101 年 11 月至 12 月舉辦第 1 階段溝通座談，共計舉辦 124 場座談會，座談對象包括學者專家、民意代表、在職與退休軍公教和勞工等，並於今(102)年 1 月底提出初步改革方案。隨後於 2 月至 3 月展開第 2 階段溝通座談，辦理 122 場座談會，經彙整各界意見並修正改革方案後，已於 4 月間提出年金改革相關法律修正案，送請 大院審議。

各位委員先進，近年來人力資源發展及社會安全制度建構的議題甚受國人重視，本會亦針對現階段發展瓶頸與面臨課題，積極協調整合相關部會，提出具體解決對策，相關預算之編列，亦均本樽節原則及實際需求辦理，如依決議凍結五分之一(130 萬 6 千元)，其餘可運用經費僅餘 522 萬 6 千元，將影響本會人力資源發展業務之推動，懇請 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本計畫預算，同意解除凍結。

貳、「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預算 828 萬 5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計 165 萬 7 千元案

一、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調適執行情形

法規鬆綁與調適是長期的革新工作，為廣羅民間與國內外工商團體建言，本會爰建置政府與企業意見溝通平台，以行政院財經產業相關政策為主軸，持續進行溝通並檢討。迄 101 年底，本會累計蒐集企業建言 867 項，其中經與相關部會的持續檢討，獲致各部會鬆綁共識者計有 312 項，經過協調促使政府法規與企業營運更為貼近，成果相當可觀。

民間建言的鬆綁議題皆先透過本會內部研析作業，再進行與跨部會協調平台研商，以確定主管部會對議題之政策立場或後續進行深入研議，以持續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另為使業界透明了解

法規鬆綁之進度，各部會之回應意見與會議結論，均已公布於本會「法規鬆綁建言平台」供各界查詢。

二、加速改革經商環境

為強化經貿發展的基礎，本會亦加速推動經商環境改革。依據世界銀行「2009 年經商調查報告」，台灣總排名第 61，顯示我國經商環境與國際存在落差。本會隨即報請行政院組成工作小組，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四年改革計畫」。

近年來具體改革成果包括：廢除公司設立最低資本額，以便利企業開辦；調降營所稅稅率以強化稅制競爭力；增訂幕後董事規範及賦予少數股東申請調查權以保護股東權益等。同時本會也推動行政效率便捷化，建置「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網站」，縮短企業開辦時間；成立「5 層以下之工廠倉儲及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簡化申請建築許可之程序及時間等。

在 4 年推動改革下，我國 2013 年總排名大幅上升至第 16 名；諸多改革措施不僅得到國際評比機構的認可，對國內經商環境之效益亦正逐漸激發。目前，本會依序推動第二期「四年改革計畫」，將持續強化及深化改革行動，全面打造更為便捷效率的經商法制環境。

各位委員先進，「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計畫有其重要性，著重於推動與分析國家重大經建政策所需之法制架構及各種法規制度之相互協調運作，並提出我國財經法制應配合修正之架構。本計畫預算之編列均本摶節原則及實際需求辦理，在辦理成效方面，不僅國內企業因此受益，且各項努力成果也忠實反映在國際評比。如果按照決議刪減預算，將不利於法規鬆綁之持續推動，從而會影響我們經濟的發展。以上簡要說明，懇請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本計畫預算，同意解除凍結。

參、結語

以上謹就本會預算凍結案作扼要報告，詳細情形於本會所提書面報告有具體說明（已納入大院之「議案關係文書」），敬請各位委員參閱，並請支持予以解凍，謝謝！

主席（許委員忠信代）：請國科會賀副主任委員報告。

賀副主任委員陳弘：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 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之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會應邀前來專案報告本會推動「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第一期程（2009 年~2013 年）之研究進展」，敬請委員指教。

台灣自然資源不足，環境承載有限，考量能源安全、經濟發展、及環境永續間之均衡，行政院於 97 年公布「永續能源政策綱領」以兼顧「能源安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滿足未來世代發展的需要，提出具體目標，將有限資源作有「效率」的使用，開發對環境友善的「潔淨」能源，與確保持續「穩定」的能源供應，以創造跨世代能源、環保與經濟三贏的願景。

民國 98 年，本會整合研發資源與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推動跨部會署合作之「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依據行政院「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瞄準能源政策目標，透過科技研發「提升能源安全」、「改善溫室氣體排放」、「開創能源產業」，篩選國家能源科技重點研發領域，針對能源科技策略提出具未來性、前瞻性之研究計畫。

民國 100 年 11 月政府公布新能源政策，以「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

邁向非核家園」作為總體能源發展願景與推動主軸，且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等 3 大原則下，積極實踐各項節能減碳與穩定電力供應 2 大配套措施。

計畫分為(一)能源科技策略(二)能源技術(三)節能減碳與(四)人才培育等 4 分項，以及「淨煤」、「智慧電網」、「離岸風力」、「天然氣水合物」、「地熱發電」等 5 項主軸計畫。

在 4 個分項部分，能源科技策略係以前瞻角度擘劃我國未來能源科技發展政策，引領能源科技發展方向，並具體指導我國能源科技發展重點項目。能源技術分成八大類研究內容 10 個子項：有機太陽光電、無機太陽光電、太陽熱能、氫能系統、生質能源、風力發電、儲能技術、核能工程（安全）、地質能源、海洋能源。節能減碳以技術分成 8 個子項：智慧電網與讀表、照明與電器、冷凍空調、植林減碳、交通運輸、工業節能、建築節能和淨煤捕碳儲碳。人才培育以節能減碳為主軸，透過學校教育與大眾教育，全面提升國民的節能減碳素養。

在主軸專案研究計畫部分：「淨煤」主軸計畫規劃燃煤廠 CCS 成本於 2020 及 2040 年分別達每噸二氧化碳 60 與 30 美元；發展 2040 年擁有年封存 1 億噸以上二氧化碳地質封存能力；期以 2050 年創造 2,000 億元以上年產值及 10 萬個以上就業機會。

「智慧電網」主軸計畫則以建構台灣智慧電網，並扶植台灣電力設備產業為目標。由電力、資通訊產學研單位組團隊，推動先進讀表、微電網、智慧家庭系統、先進配電自動化等先導型計畫，發展智慧電網關鍵技術，確保所發展智慧電網系統設備導入台灣電力網路系統之可靠度與產業化之可行性。

「離岸風力」主軸計畫推動執行「台灣離岸風電先導型計畫」，選擇適當的示範場址，以 5 年時間（2012 年至 2016 年）建置完成風海觀測塔及抗颱風震風機，藉由建置測試及示範運轉過程汲取經驗，促進離岸風電在研究和產業雙方面平行發展，進而推展離岸風電第一期開發 600~1000MW（民國 2017 年至 2021 年）和第二期開發 600~1000MW（民國 2022 年至 2026 年）。

「天然氣水合物」主軸計畫第 1 年主要評估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之天然氣水合物的資源特性。

「地熱發電」主軸計畫第 1 年計畫目標在建立台灣基本地熱地質相關資料，並評估綠島設立地熱發電廠的可能性和規模大小，規劃設置 1MWe 深層地熱發電示範電廠協助其為低碳島的政策目標。

本計畫自 98 年起迄今逐年投入經費依次如下 34.4 億元、47.0 億元、53.4 億元、51.8 億元，60 億元，5 年共投入 247 億元。各部會投入之經費比例，以 101 年為例，經濟部 31.6 億元占 64%，原能會 5.1 億元占 10%，本會所補助之學研機構合計 13.3 億元占 23%。

從研發成果效益方面來看，98 年度至 101 年度 4 年統計，在知識卓越方面：發表論文 10,560 篇、培育博碩士班學生參與研究計畫計 9,253 人次、在技術創新方面：專利獲得 1,007 件、在經濟效益面：技術移轉 1,069 件，技轉金達 12.7 億元，同時並促進廠商投資 372.6 億元，預估第二期能源計畫將產生極大效益。

以下謹就一些計畫成果說明如下：

四大部門可能之節能方案

我們以電力、住商、工業、運輸等四大耗能部門的可能節能措施，來評估各部門的節能量。若能全數執行，則整體節能效果估計可達 39%以上。如果將這節能工作分 10 年實施（目標年 2025 年），預計平均每年可提升 3%以上能源效率，即可超過永續綱領之目標。此外，也研究分析了國內 2025 年時可能的各類低碳電力組合，以提供政策之參考。

太陽光電

我國在世界產值排名第四的太陽能電池方面，藉由持續研發，堅實技術基礎，提升水準，加強專利布局下，在金屬貫穿式背電極（MWT）太陽電池與模組技術，提升 5"電池效率至 18.57%，超越國際指標，提升異質接面（HIT）太陽電池效率至 19.3%，完成建立基準太陽電池校正技術 ISO/IEC 17025 認證實驗室，提供廠商產品測試，並輔導國產材料廠商健全太陽光電模組產業供應鏈，使我國在 2011 年全球不景氣時，仍有 1640 億元產值。

大型離岸風力發電

完成場址評估與遴選，建立環境影響評估現場海象調查資料。完成離岸風力設施規劃，分析先導型離岸風場（兩部 5MW 風機，以雙饋式感應發電機 DFIG 及永磁同步發電機 PMSG 為主要發電機模型）併聯台電電網時之系統衝擊。

生質能源

在生質柴油方面計為研發甘油三甲基醚 GTME 綠色製程開發；架設戶外密閉型微藻養殖系統及組合新系統—50 公升/分鐘，微藻殘渣纖維電漿產氫之系統。建立可使用煙道氣 CO₂ 的光合反應器，開發藻體採收與藻油萃取製程與關鍵設備。在生質酒精方面建構第二代纖維酒精之醱酵生產系統，設置噸級纖維酒精工廠，並建立可提供噸級廠運轉需求之廠內酵素生產系統。在生質電力方面完成廢棄物原料焙燒技術、裂解氣化發電、及氣化後合成氣之應用，建立台糖養豬場 30kW 沼氣發電示範場。

淨煤儲碳（CCSU）

確認我國擁有 100 億噸以上之海、陸地質封存潛能（觀音高區、彰濱地區）。及國際淨煤示範計畫電力價格與我國天然氣發電價格相當，驗證國內具發展淨煤有利環境。並與中鋼、中油、台電、國內主要業者凝聚產業發展淨煤技術選項之共識。

照明與 LED 技術

100 年我國 LED 產業產值新台幣 1,846 億元，產量居全球第一，101 年起將以部分補助結合節能績效保證模式推動計有：LED 路燈示範城市計畫（5.3 萬盞，5.88 億元）、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2.3 萬盞，1.8 億元）、擴大設置 LED 路燈節能專案計畫（25 萬盞，20 億）及 101 年將完成國科會科學園區 LED 路燈試點計畫。

智慧電網與讀表技術

在協助再生能源併入輸、配電系統部分，已完成百瓩級微型電網與市電併網運轉、市電併聯/孤島切換及微電網孤島運轉、市電恢復重新併聯運轉及暫態波型量測之研發。在管理系統方面，完成能源調度系統圖控介面開發、監控訊號資料庫建置及電網即時三相電力潮流分析程式功能。在智慧讀表（AMI）相關技術方面，已與國內大同等四家公司簽訂技轉合約，共同訂定互通的讀

表界面，以達到各家介面互通的需求。並於中央、成功及中山大學 3 校建置智慧電網示範平台。

在考量能源安全、經濟發展、環境永續及與確保持續「穩定」的能源供應政策下，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針對如何達成上述政策與目標，進行一系列的研究與分析我國未來低碳電力之組合，並提出在科學上未來有可能實踐的各種低碳電力方式，在先不考量成本承受性、目前技術可行性的條件下，進行 10 年以後可能之低碳電力組合分析。但各種組合，均有其可行之前提假設及限制。倘若考量成本負擔性、發電量滿足需求性、低排碳性、技術發展時程可行性與人民接受度等，則有許多組合，會有實施上之困難。希望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在加強研發與技術引進雙管策略下，突破瓶頸，開創新局。

第一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投入各項能源科技之研發，已有初步成果，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將在第一期研究成果基礎上，改採聚焦國內具潛力之研發項目，集中資源，以學術界先導性應用研發，全面引入公民營企業，推動產、學合作，收割第一期之撒網成果。

展望未來，因應全球暖化趨勢，提高國家競爭力與增進全民福祉，是政府之職責，我國自產能源缺乏，99%能源進口，因此，提升能源自主與安全至為重要。溫室氣體排放被聯合國 IPPC 認定為造成全球氣候變遷的主因，因此，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是世界各國的共識。由於全球氣候變遷所引起的嚴重經濟民生問題，目前各國無不致力於新興潔淨能源的開發，以期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因此，開創綠色能源產業是我們的產業前景，增進能源使用效率可以減少一個國家的能源密集度、改變其能源結構，進而提升在全球的經濟競爭力。因此，改變能源使用結構為其必要的措施。

綜上，提升能源自主與安全、增進能源使用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及開創綠色能源產業，都需要投入資源，進行科技研究發展。但我國是資源有限，經濟規模中等之國家，必須聚焦國內具潛力之能源研發項目，集中資源以主軸專案方式，加速技術瓶頸突破，以發展自有技術與引進先進技術併行的方式，快速增加我國自有再生能源，確保國家安全與達成節能減碳國際之責任。希望各種低碳電力的組合可行性提早來到，除需要再加強研發與技術引進，突破瓶頸與排除其限制前提外，更需要請各位委員大力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報告完畢。

主席（黃委員偉哲）：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報告。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 大院要求，針對「核四廠斷然處置措施之可行性，以及如何落實非核家園法定目標」等議題，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或本會）核能安全管制機關之立場提出專案報告，謹分別摘要說明如下：

壹、對「核四廠斷然處置措施之可行性」議題之意見

一、緣起說明

原能會在日本福島一廠核子事故發生後，檢討現有核能機組因應超過設計基準事故之能力，以及異常天災發生時潛在可能發生設備喪失功能的危險要項，並參酌國際組織及世界核能先進國家在福島事故後對現有機組所採行的改善措施，爰研提「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

檢」方案（100 年 4 月 19 日經行政院核定）。總體檢方案目的在強化現有核能機組耐地震、防山洪、抗海嘯之機制，以確保國內核能電廠的運轉更加安全，讓類似福島電廠之事故不致在台灣發生。在核能安全防護措施有關運轉中電廠 11 項近期檢討議題之中，即包括機組斷然處置程序之建立，要求台電公司檢討與建立機組斷然處置之通報、運作方式、機制、設備、程序及因應做法。

台電公司則汲取福島事故的經驗與教訓，依據原能會要求確保民眾安全為首要目標，不再以傳統的保護反應器經濟效益思考，乃提出斷然處置措施，期確保機組在緊急狀況時，能透過果決斷然執行反應器灌水程序，以避免爐心熔毀及放射性物質大量外釋，使環境和民眾受到的影響可以減到最低。

二、國外核電廠類似措施

日本福島一廠在事故應變過程中，由於灌注海水、圍阻體排氣操作之延誤或失敗，導致三部機組爐心熔損、放射性物質大量外釋到環境。後經事故獨立調查團報告指出，在事故期間指揮命令系統紊亂、電廠對嚴重事故之處置因應措施等程序不夠嚴謹及完善，均是造成本事故重要因素之一。

在各國沸水式機組核能電廠之運轉程序中，如果遭遇長時間喪失所有電源及長時間喪失熱移除能力，則運轉員必須要執行圍阻體排氣以降壓，並且必須要建立熱移除之路徑，提供爐心及用過燃料池替代冷卻水（如海水）之注入。否則，將無法避免爐心及燃料池中燃料熔損以及圍阻體喪失完整性之後果。但在喪失電源和喪失最終熱沉的情況下，要執行圍阻體排氣和建立熱移除路徑，針對現有電廠設計，採蒸汽帶動泵並無法提供長時間熱移除之能力。因此，目前國際間已普遍採用移動式電源與水源之彈性策略為因應做法。原能會在核安總體檢已要求台電公司改善硬體設施、購置移動式設備，以符合國際間彈性策略之做法；同時對於台電公司提出斷然處置措施，以便有助於具體妥善應用相關設備，原能會予以肯定。

美國核管會（USNRC）在福島事故後檢討發現，核電廠雖然在緊急運轉程序書（EOP）、嚴重事故管理指引（SAMG）以及大範圍廠區受損救援指引（EDMG）中，已規劃並依相關事故情境下機組之徵候，適切要求運轉員實施救援及因應措施，惟類似福島一廠事故之廠外事件導致之情境，以及在多機組同時發生可能導致爐心熔損、甚至放射性物質外釋的狀況下，或有未能為現有程序書、指引全面性涵蓋之可能；且因 SAMG 原非管制要求而係電力公司自願性措施，故美國核管會已要求核電業界整合上述 EOP、SAMG 及 EDMG 指引，並納入多機組且超過設計基準之廠外事故，實施多樣化具彈性的策略（FLEX），採用移動式設備及各式運轉員因應措施，做為事故救援深度防禦之一環，並將 SAMG 納入管制措施之要求。日本、南韓及歐盟國家等核電業界也均有提出類似多樣化具彈性之救援應對方式。

三、原能會安全管制作為

原能會除參考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經驗，亦參據國際間管制作法，要求台電公司參照核安總體檢方案及原能會對運轉中核電廠因應福島核災初期檢討報告的審查意見，擬定及說明具體之改善事項及相關措施。

依據美國核管會有關風險告知決策之管制導則（RG）1.174，針對深度防禦哲學指出核能電廠必須避免：『過度依賴程序化作業（programmative activities）為補償措施，對嚴重事故管理的主要機制不應該僅只於高度依賴程序化作業及運轉員操作（human actions）』。是故，原能會並未僅著重在該程序措施之精進升級，而係實質要求台電公司須強化核電廠並提升耐震設計、防海嘯溯上淹沒因應能力以及直流電系統運轉容量等之防護能力提升作為，這些強化措施能顯著降低類似福島一廠事故原因的共因失效發生機率，惟數個系統隨機失效的可能性無法完全排除（雖然機率很低），因此原能會仍要求台電公司核四廠要持續強化意外事故處置措施，演練不同極端氣候之假想情境，俾能使運轉人員熟悉並熟練相關操作，避免發生福島一廠事故過程中東京電力公司處理之缺失。

台電公司核四廠已備妥並整備大量、多樣化的移動式設備（包括電源、水源、水泵等），以因應嚴重事故。原能會針對「斷然處置程序指引」之通報程序，為避免台電公司因非技術因素導致延宕重大決策時機之可能性，已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參考國際規範妥慎審議中。惟目前台電公司提報修訂內容與原能會之要求及國際核能界作法仍未盡相符，原能會已責成台電公司改正。

除上述管制措施之外，為確保我國核能電廠的設計安全餘裕足以因應未預期或超過設計基準的事件，避免並防範類似日本福島事故之發生，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依據歐盟壓力測試規範執行國內核能電廠之壓力測試，原能會除自行審查壓力測試報告提出強化要求之管制案件，並撰寫我國之壓力測試國家報告。另參照歐盟作法，邀請國際核能組織、機構，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歐盟之核能安全管制者組織（ENSREG）組成專家小組，就國內核能電廠壓力測試國家報告執行同行審查，以確認我國核能安全防護總體檢相關強化措施符合國際規範，並且與國際間或歐盟國家作法一致。

四、對國內學術界關切事項之說明

針對國內學術界關切台電公司所提出的斷然處置措施並提出批評，原能會的立場是：由於該項做法係完全以確保民眾安全為首要目標，不再是傳統的保護反應爐為思考，對於台電公司的出發點，原能會給予肯定。但對於台電所提斷然處置措施執行技術細節的潛在顧慮、負面效應，原能會將以最嚴謹的態度進行審查，並責成台電公司積極瞭解國際核能業界組織刻正研議之 EOP、SAMG、EDMG 及 FLEX 之檢討與整合現況，確認斷然處置措施能與其相互融合、相輔相成，使斷然處置措施確實與相關救援指引發揮效果，共同維護核安家園。

綜觀世界各國核能電廠運轉之安全管理，歷經美國及日本兩次重大災變，於記取教訓的同時，先後發展出重要的精進作為並提升核能電廠的運轉安全。以美國三哩島事故為例，該事故發生前，核能電廠之設計並未考慮反應爐燃料可能熔損；於三哩島事故後，美國核管會即推動一系列改革，要求運轉中之核能機組必須完成包括：反應器設計之改進、控制室改善、加強運轉人員之智能訓練、全面評估並重建核能電廠暫態及緊急操作程序書（EOP）之架構與內容、要求各核電廠建立運轉重要安全參數顯示系統（SPDS）、增加各類事故偵測儀器等，以利對事故之掌控。

此外，三哩島事故後，國際間亦將反應爐燃料熔損的可能性納入並進行嚴重事故研究，進而

發展出嚴重事故處理指引（SAMG）。因此，將核電廠原來對設計基準之防範擴大到嚴重事故的範疇，目前各核能電廠均有嚴重事故處理之各項標準程序。其次，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出現大型複合式災害（如地震加海嘯），除同時危及同一廠址之多部機組，並造成長時間缺電缺水之狀況。為增強核能電廠的強韌性以應付超越設計基準之巨大天災，原能會已要求國內核電廠進行安全總體檢及必要的改善，將防範能力提升到可使反應爐燃料仍維持完整且不會熔損，且避免因爐心燃料熔損而衍生之後續效應如氫爆與大量放射性物質外洩，以致危及民眾健康安全。

為確保核四廠一旦面臨必須採取斷然處置措施，相關作業程序能獲得有效執行，達成上項確保核能安全之目標。除了在技術面須針對核四廠之設計和特性進行詳細模擬分析，且已增加建置所需配套之灌水及供電等軟硬體設備外；對於人為因素，亦是必須審慎研議之課題，相關重點包括（1）因應斷然處置措施所需之各項程序文件必須完備，並隨著最新環境情勢或技術演進動態檢討修訂；（2）落實相關決策及操作人員之實務面之檢討與訓練，經由不斷地反覆訓練過程，讓相關人員遇到狀況時，即能有所準備；（3）斷然處置措施所需之主要及輔助性設備（如供水、供電或照明等）必須定期切實演練測試，確保所有設備可靠性及可用性，持續維持高標準狀態；（4）對於前項人為因素相關檢討及整備作業，台電公司廠內外各相關單位亦必須建立內部檢核或稽核機制，確保斷然處置措施相關程序能確實可行，並獲得具體有效之落實。

貳、對「如何落實非核家園法定目標」議題之意見

至於談到「如何落實非核家園法定目標」，如同本會多次向 大院報告，前（100）年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政府已於當年 11 月宣示新能源政策，強調「確保核安穩健減核」的策略方向，以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之目標。

以政府間權責分工而言，如何落實推動我國非核家園政策，主要屬政府經濟及能源政策之規劃與執行機關的權責，也需要由相關立法與行政機關共同以最嚴謹審慎的立場加以研議。換言之，必須在我國長期永續發展及整體能源之需求條件下妥為考量；同時也要就採用不同種類能源組合之利弊得失，向社會各界充分說明，廣納各領域專業意見。如此，才能在兼顧經濟發展、民眾生活與環境永續的原則下，擘劃我國未來兼具永續發展與非核家園目標理想性與可行性的具體藍圖。

站在原能會核能安全管制機關之立場，於逐步邁向非核家園過程中，則是以「確保核安」為首要考量，全力監督我國核能安全。事實上，檢視國際間擁有核能發電國家，容或各國在能源政策或核能發展的目標上，採取不同的策略與模式，可是對於其國內核安管制機關之定位及職責，均會以國際原子能總署的規範與公約要求為依歸。因此，我國未來無論是否明定達成非核家園之期程，或本期程時間之遠近，均不應對原能會核安管制任務的本質有任何影響。而原能會也會在非核家園政策目標下，全力做好各項安全監督工作，為國人核能安全把關。

參、結語

原能會的主要任務，係執行國內核能安全相關作業之監督管制，以維護我國核能使用安全。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國內民眾對核電廠的安全性的確產生很大的疑慮。以原能會的立場來說，除了秉持「安全第一」的原則強化各項監督管制作為，並督促台電公司各核電廠確實依核

安總體檢方案檢討結果落實相關改善措施外；對於社會各界所關切諸如「核電廠斷然處置措施」等事項，也會以最嚴謹的態度予以審查。另在推動非核家園目標過程中，只要國內仍有核電廠及其他核能應用存在之事實，原能會均會堅守核能及輻射安全把關的職責，讓國人獲得充分的保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 卓參，並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民眾撥打 1911 通報停電，事後卻收到帳單，請教部長，何以民眾撥打電話通報台電的供電中斷卻要收費？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這問題由台電進行說明。

許委員忠信：民眾通報台電提供的服務中斷，為什麼要收費？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答復。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 1911 為服務電話，如委員所言，是作為發生事故或停電的通報之用，讓我們可以得到該訊息！

許委員忠信：你們應該要感謝通報的民眾。

朱總經理文成：對，我們當然是非常感激，但是這服務電話仍有其他功能。

許委員忠信：你的意思是即便很感激，但仍要收費？

朱總經理文成：不是，這服務還包括其他詢問事項。

許委員忠信：你們是否有對外宣傳清楚？

朱總經理文成：我的印象……

許委員忠信：你們只說 1911 很好記，卻沒講到 1911 是要付費的！這應該要一起宣傳，請改進好嗎？因為很多民眾是通報台電的故障維修，若仍加以收費是不公平的！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回去再就費用與功能區隔澈底釐清，對於民眾的通報，我們應予感謝，不能再收費了！

許委員忠信：沒錯，若民眾通報台電功能中斷，你們應予感謝、不應收費。

朱總經理文成：是，這也是應該的。

許委員忠信：而若是民眾家中問題，通報收費才較具合理性。

朱總經理文成：是。

張部長家祝：台電或許要說明清楚何者是民眾通報、故障，這些都應予除外！

許委員忠信：再請教部長，今年 GDP 經濟成長預估為 2.4% 吧？

張部長家祝：對，這是主計處的修正預測。

許委員忠信：6 月快要到了，即將調整為夏季電價，若經濟情況仍是如此，10 月份會否如預期調漲電價？

張部長家祝：我必須說明一下，按照去年底公告且在去年實施過一次的原電價調整方案，今年 10 月份即將調整的電價都是針對用電量較高的部分，而一般民眾每月平均用電在 330 度以下、2 個月在 660 度以下者，則完全沒有電價調整的問題。若高用電仍採用低電價，就會很難達到節能減碳、電力零成長的目標，且電價調整其實是以照顧一般民眾為主，但對於用電量較高者，就應該有一套合理的方式，否則成本與電價間的差額，尤其是高用電戶部分，都是由納稅人在補貼！

許委員忠信：問題在於現在的經濟成長率 2.4%會不會再往下修？

張部長家祝：這我不清楚，因為主計處的預測可能會隨時依照變動因素而調整，目前的估計結果是……

許委員忠信：若第 3 季再下修至 2%以下，是否仍要在 10 月份調漲電價？

張部長家祝：現在還是 5 月份，所以我們會在適當時機加以檢討。

許委員忠信：6 月要到了，即將實施夏季電價，義美高董事長已經發出抱怨之聲，現今企業經營困難、民生也非常辛苦……

張部長家祝：但我們也非常希望製造業、尤其是工業，在省電節能的措施上應多加努力，否則若只依賴低電價，對於產業、經濟發展都不是有利的作法，況且電價與成本的差額也是由全民在補貼的！

許委員忠信：我們第 1 季 GDP 成長率腰斬至 1.67%，若情況持續惡化，將會非常慘烈！主計處石主計長分析第 1 季三角貿易淨成長為 12.5%，即在臺接單而在其他國家、大部分為中國所製造，在此情形下，使臺灣地區的 GDP 雖有成長，但人民的實質薪資卻沒有成長，造成消費力減弱，而這也是經濟成長趨緩的原因之一！

張部長家祝：我要提供一項資訊供委員參考，主計處預測 102 年經濟成長率為 2.4%，其中民間消費為 1.46%、政府消費為負 0.07%、固定資本形成（即投資部分）……

許委員忠信：所以民間消費非常弱！

張部長家祝：對，比較低！而固定資本形成為 5.17%……

許委員忠信：因為民間沒有工作，薪資太低了！

張部長家祝：商品輸出為 5.15%……

許委員忠信：現在實質薪資已倒退至 16 年前，何以致此？就是在臺接單、中國生產的情況太過嚴重了！

張部長家祝：不是……

許委員忠信：再請教部長，你們現在有 11 顆促進出口的大補丸吧？

張部長家祝：那是一項促銷的作法！

許委員忠信：包含使用信用狀至 60 個重點市場，就可以打 5 折？

張部長家祝：對，有一些優惠！

許委員忠信：但是印尼與中國則是 2.5 折，出口至中國的信用狀折扣成數竟比其他重點市場更為優惠，這就是你們所稱的大補丸嗎？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有這樣……

許委員忠信：你們是覺得我們對中國市場的依賴度還不夠？

張部長家祝：其實不是這樣，我們根據一些促銷項目，尤其是目前主要的外貿需求，來做比例的規劃。

許委員忠信：如果你對穆斯林市場的信用狀打折來補助它，我們覺得可以接受。

張部長家祝：對，這個現在也是我們的重點。

許委員忠信：但是你現在卻是對中國。

張部長家祝：中國那邊是現在既有的需求很高，所以我們對現在民眾的需求做一個回應。

許委員忠信：我個人認為，這不是補丸，只是造成我們的經濟更依賴中國。

張部長家祝：剛剛許委員講的新興市場的開發，那一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許委員忠信：沒有錯，我們可以往那個方向去走，為什麼要讓我們的產業更西進？我們的實質薪資一直倒退、消費減低、GDP 的成長當然沒有力道，這時候我們的電價再漲，業者更西進到中國生產，民間收入更低，電價更高，我們的 GDP 成長更慘。

張部長家祝：我們這邊的電價比中國大陸低。

許委員忠信：沒有錯，問題是臺灣這裡還有很多高成本的，我們認為，電價要先改革臺電。到 9 月如果 GDP 降到 2% 以下，部長能不能承諾，10 月份不要調漲電價？

張部長家祝：剛才我也特別報告，對於民生的部分，我們都有特別的考量；對於其他的產業用電，尤其是比較耗電這部分，我們必須審慎來評估。

許委員忠信：部長，你上次有講到，10 月份如果經濟非常不好，你就不漲電價。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在適當時機來爭取……

許委員忠信：所謂經濟非常不好是什麼意思，能不能講明確一點？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我覺得這有很多因素來考量，我剛才要報告的是，我們在輸入、輸出及資本形成的投資部分，主計處的預測不是很低，都是百分之五點多，只是我們國內消費與政府消費比較低，所以在這一部分……

許委員忠信：但是我們的工業生產指數連續 3 個月都下降，可以看出我們的製造業大量到中國，在臺灣地區是大量減低，出口是不振。

張部長家祝：剛才我也特別強調，我們也要用各種方式促使製造業在節能部分多努力。

許委員忠信：部長能不能給自己一個目標，如果第三季 GDP 降到 2% 以下，就是經濟非常不好，我們就不要漲電價？

張部長家祝：委員的意見我們會來斟酌。

許委員忠信：承諾一下，不要只說斟酌，因為 GDP 2% 以下真的很差。

張部長家祝：我會來做整體評估。

許委員忠信：謝謝部長。

張部長家祝：謝謝！

主席：現在先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上個禮拜五我看了兩則新聞報導，其中一則是有關中國的陳德銘先生所發表的意見；還有一則是主計總處發表的 GDP 下修的新聞。部長應該認識陳德銘吧？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不認識，但我知道這個人。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陳德銘現在擔任中國的什麼職務嗎？

張部長家祝：海協會會長。

陳委員明文：海協會會長之前，他是擔任中國的什麼職務？

張部長家祝：擔任商務部長。

陳委員明文：基本上，你應該認識這個人，尤其……

張部長家祝：我來的時候他已經卸任。

陳委員明文：星期五聯合報有刊登他的專訪，你應該有看過吧？你應該要看才對，因為 ECFA 的談判，經濟部是主談者，主要的這些業務你應該要很清楚。他的專訪內容很清楚，我簡單告訴你，他說讓利的時代結束了，現在開始要跟你斤斤計較，你瞭解吧？他現在要跟你談的整體策略，你有沒有去掌握？針對他的講法你有沒有什麼回應？今天在立法院你能不能告訴我，陳德銘的說法你同意嗎？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我並不認為我們的談判策略是要求要讓利，我覺得雙方要互惠互利，本來雙方在產業面與很多方面都可以互惠互利的，不是我們期望人家要讓利給我們，我從來不認為讓利是我們的策略。

陳委員明文：我今天要告訴你，或許過去在遊說臺灣人民接受跟中國簽定 ECFA 的臺灣政府官員，現在大概都已經下臺了。你是繼前任部長以後就任的，包括經建會主委、行政院院長也換人了，現在整個情勢不一樣了；今天我們看到中國相對也不一樣了，陳雲林下臺了，陳德銘是過去的商務部部長，未來他要跟臺灣進行 ECFA 後續協商，他有很多策略跟想法，如果今天他已經向臺灣喊話，讓利的時代已經結束了，我們的經濟都沒有任何想法與對應的態度，我覺得你有虧當部長的職責。我要在這裡清楚地告訴你，陳德銘先生告訴我們，讓利時代結束了，根據他的說法，你會不會再開放中國農產品進口到臺灣？你會不會採取開放市場的態度，來因應陳德銘的這些說法？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已經說明，我們基本上就沒有期望對方要讓利給我們，所有談判包括農產品，農委會都會就我們自己有利與不利的部分跟對方做協商，沒有所謂要對方讓利。

陳委員明文：根據陳德銘先生所講的，臺灣許多方面未能同等對待大陸；他說，他們背後也有 13 億人口要說服。我今天要告訴你，他說，過去的談判是讓我們很多利……

張部長家祝：那是他的講法。

陳委員明文：讓什麼利？臺灣得到什麼好處？你能不能告訴我，過去我們要簽定 ECFA 的時候，你們告訴臺灣人，ECFA 簽定之後就可以「飛天鑽地」，我們的 GDP 就可以突破 6%，有沒有？今天我們的 GDP 多少？臺灣跟中國簽定 ECFA 了，他也告訴我們讓很多利，結果臺灣得到什麼好

處？我們去年的 GDP 是連 9 降，1%都保不住。今年主計總處剛剛宣布，我們的 GDP 要下修到 2.4%。

接著我要請教經建會主委，禮拜五主計總處宣布 GDP 下修以後，你認為我們今年 GDP 可以保 3%，還是保 2%？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主計總處的預測是 2.4%，但是這是根據目前的狀況，我個人對保 3%並沒有完全絕望。

陳委員明文：今年還會不會再下修？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認為應該不會。

陳委員明文：如果會怎麼辦？你在今年的 2 月 19 日預測 GDP 是 3.8%，現在已經腰斬到 1.64%。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沒有預測 3.8%。

陳委員明文：昨天我才把我跟你質詢的對答重新看一次，你很有信心的告訴我，未來……

管主任委員中閔：預測是主計總處做的。

陳委員明文：你說未來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應該 3.8%以上。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當然相信主計總處的預測。

陳委員明文：對，而且你告訴我們今年一定會形成黃金交叉。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在這裡告訴你，上個禮拜五主計總處已經很清楚告訴我們今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將下修至 2.4%，請問主委，今年整年的經濟成長率還會不會再下修？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認為不會。

陳委員明文：請主委再重複講一次。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認為不會。

陳委員明文：非常好。現在是 5 月 27 日的早上，經建會管主委在這裡很清楚地再一次告訴台灣人民：今年我們的經濟成長率不會再下修了，是不是這樣？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認為是如此。

陳委員明文：接下來我們談核四的問題，根據主委的估計，核四續建後對台灣 GDP 將會有多大的影響？

管主任委員中閔：核四目前就在續建中。

陳委員明文：一旦核四停建，你有沒有估計這對台灣 GDP 的影響將會有多大？或者核四續建，對台灣 GDP 又會有多大的影響？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現在沒有做委員所說的評估，目前我們有就整體經濟的發展進行評估，至於詳細數字如何，還在最後確認中。

陳委員明文：本席在此要強調的是，我們的經濟成長率，過去不論是陳冲的「財經內閣」或是尹啟銘執掌經建會的時期，曾一再對外宣示會達到 3.8%，甚至還聲稱將會達到 4%，結果經濟表現都不如預期，這兩位最後都匆匆下台。之後你們告訴我們要用哪些政策與方案讓國內經濟有突破性

的發展，但到天主計總處卻告訴我們：今年經濟成長率會下修，主要的理由是中國的經濟呈現疲軟趨勢，出口不佳，以及中國發展石化的產能影響到台灣整個經濟的成長，也就是說，過去台灣還未與中國簽訂 ECFA 之前，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基本上還可以維持在 3.5% 以上，在簽訂 ECFA 之後，經濟成長率不進反退，請問部長與主委，箇中原因何在？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想並非與大陸簽訂 ECFA 之後才讓我們的經濟變差，為什麼不反過來想，如果沒有這些讓我們市場更開放的協議，我們的經濟搞不好會更差！

陳委員明文：固然我們不是因為簽訂 ECFA 之後才使經濟變得更差，但你們是告訴我們簽訂 ECFA 之後經濟會變好，事實上，我們的經濟並沒有變得更好，其中原因為何？根據主計總處的報告，竟然講出這麼多跟中國有關的因素……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個人認為，如果國內市場更開放、經濟更自由，對我們整體經濟絕對是有好處，這些好處也許在短期間不能夠顯現出來，但這並不表示長時期都不能顯現，所以，我們就讓時間來證明吧！

陳委員明文：請你告訴我，我們的經濟成長為什麼這麼差？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沒有辦法在一季當中就讓委員看到這些數字。

陳委員明文：請主委告訴我，你為什麼會覺得台灣的經濟會特別差？

管主任委員中閔：事實上，台灣的經濟並沒有特別差，我們可以跟亞洲各國比比看！

陳委員明文：我們會比菲律賓好嗎？你有沒有把台灣跟泰國比一比？或是跟越南、印尼也比一比？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以為委員都喜歡跟新加坡比。

陳委員明文：那我們就跟新加坡比，或是跟日本比，為什麼安倍一上台後就把日本的經濟給弄好了？還有東南亞各國的經濟成長率，為什麼他們都可以達到百分之四、五、六、七、八，唯獨我們台灣的經濟成長率卻連百分之一都快要保不住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其實，新加坡的經濟成長率只有 0.2%，南韓為 1.5%，他們都比我們差。

陳委員明文：我是指經濟成長率而言。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講的就是經濟成長率，難道你認為我是在講失業率嗎？

陳委員明文：請你告訴我：緬甸、泰國、越南、印尼的經濟成長率分別是多少？

管主任委員中閔：表面上看來，我們現在的經濟成長率比緬甸差，但我們不能跟緬甸相比。

陳委員明文：目前東南亞國家都是東協的會員國，他們的經濟成長率都上來了，這都跟中國有關係，為什麼我們跟中國簽訂 ECFA 之後國內經濟的成長不進反退？請主委告訴本席，箇中原因為何？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說過這是因為長期以來結構性的因素所造成，未來經過一段長時間之後將會顯現出更多的好處。

陳委員明文：到底會顯現出哪些好處？為什麼到現在我們都沒有看到這些好處？請你告訴我們，跟中國簽訂 ECFA 到現在已有多久的時間？

管主任委員中閔：譬如政府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委員會認為這項政策對台灣經濟成長沒有好處嗎？

陳委員明文：是有好處，但對台灣經濟有沒有特別好，請你告訴我好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委員這樣問，我實在不能確定什麼是「有好處」，什麼又是「特別好」了！

請委員想想看，假設今天沒有七百多萬的大陸觀光客來台旅遊，我們的經濟又如何？

陳委員明文：你不能只從單向來看，須知，我們有民眾赴大陸觀光旅遊，也有台商赴大陸投資；誠如主委所說，以台灣的觀光資源，確實吸引許多大陸人民來台旅遊，這項開放陸客來台觀光的政策，對我們整體經濟成長的貢獻究竟有多少，主委應該給國人一個明確的說明，而且，你和部長今天在這裡不是以觀光局的身分，而是站在經建會主委與經濟部長的立場，當然要針對整體經濟的成長與發展來做說明，不能光講我們所獲得的好處，至於我們受到損失的部分，你當然也要告訴我們。

記得在年初的時候，我們對經濟成長率的預測，不管第一季或第二季表現如何，至少在第三季以後要達到 3% 以上，但事實上，根據主計總處所做的預測，我們的經濟成長已經降到 2.42%，下修的幅度為 1.19%，因此，我們很擔心未來台灣的經濟成長還是會持續下修，你們不能光是用嘴巴講將來不會再變壞，而是要拿出具體作為，讓人民覺得未來的情況確實會如你所說；坦白說，管主委在立法院答復委員質詢時口才很犀利，惟你所說卻都不是台灣人民期待經建會主委所該講的話，你應該表現得更謙虛，而且更有方法，拿出來的政策也更有方向，進而讓台灣人民對未來整個經濟的發展更有期待。目前東南亞國家的經濟都蓬勃發展，台灣的經濟卻停滯不前，這是讓我們覺得非常遺憾的地方。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國科會朱主委幾個問題……

主席：陳委員質詢的時間已經超過 15 分鐘了。

陳委員明文：請主席再給本席一點時間，讓本席問國科會幾個簡單的問題：首先是有關 5 年能源國家型經濟計畫，請問國科會總共投資多少經費？

主席：請國科會賀副主任委員答復。

賀副主任委員陳弘：主席、各位委員。5 年共編列 247 億的經費。

陳委員明文：247 億的經費是算多還是算少？

賀副主任委員陳弘：算滿多的。

陳委員明文：到目前為止，這項計畫有沒有獲得什麼具體成果？

賀副主任委員陳弘：剛才我在口頭報告中曾就分項做了一些說明，詳細成果的說明，是否請委員參閱本會提出的書面報告。

陳委員明文：你可不可以在這裡簡單告訴本席，這個計畫的重點為何？

賀副主任委員陳弘：這個計畫包括四個主要項目……

陳委員明文：是不是有關智慧型電腦節能的方式？

賀副主任委員陳弘：我們分成兩大部分來說，一是能源技術的部分，一是節能減碳的部分，委員剛才提到的是有關節能減碳部分，其中有一項是牽涉到窮盡所有技術的可能達到節能的效果……

陳委員明文：在你的報告中有提到，預計整體節能的效果可以達到 39%，這項數據應該沒有錯吧？

賀副主任委員陳弘：這是分成四大部門，窮盡所有技術的可能性，而且，還包括其他許多配合條件，譬如龐大公司部門的投資，以及採行的意願等等。

陳委員明文：根據你們在報告中所做的規劃是分 10 年實施，這樣一來，每年在技術上可能達到 3%的節能效果，對不對？

賀副主任委員陳弘：如果複合來算，可能……

陳委員明文：這個計畫實施 10 年後剛好是 2025 年，正符合民進黨對「非核家園」所訂的年限，請教張部長，照這樣的規劃到 2025 年，不論節能、替代能源或再生能源的部分，是否也都剛好符合民進黨所提「非核家園」的目標？

張部長家祝：我看過國科會的計畫報告，其實，有些節能的結果必須等到 2025 年才能達到。

陳委員明文：但國科會的報告中有提到，能源國家型經濟計畫分 10 年實施，預計到時候整體節能的結果可以達到 39%，如果分 10 年，每年 3%，核四如果不商轉的話，不論是節能或是再生能源的電源，應該都可以應付到 2025 年，沒錯吧？

張部長家祝：我們非常希望他們能做到這樣，可是從第 32 頁的報告可以看出，他們有很多開發是從 2025 年才付諸實施，並不是到 2025 年已達到 39%的節能效果，這個時間上有個落差。剛才副主委也提到，他們有很多投入……

陳委員明文：不是這樣講的，國科會在經濟委員會和教育委員會都報告過，我們整體節能效果要達到 39%，目前正在推動的再生能源，包括 2015 年的離岸風力，請問你們都在做了嗎？

張部長家祝：離岸風力要做示範計畫，目前陸地部分已經做了，離岸部分要到 2030 年才能達到計畫目標。

陳委員明文：你不是說 2015 年已經推動了嗎？

張部長家祝：那是試做。

陳委員明文：所以根本還沒做，你們只是隨便說說？

張部長家祝：2015 年的部分，現在在做示範計畫。

陳委員明文：馬英九的 633 也好，黃金十年也好，最後都跳票。今天我們在講的 2025 年非核家園希望能符合國科會的計畫，這個計畫花了兩百多億，經濟部負擔其中的百分之六十幾，主要是希望得到具體的結論，為非核家園找到替代能源。因此我們希望部長針對這個計畫，應該和經濟部各單位再進一步地討論，能用的、能替代的就立即使用，不要花了那麼多錢卻不能使用，實在很浪費，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管主委，美國去年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好像是百分之二點幾。

廖委員國棟：韓國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像比我們差一點點。

廖委員國棟：剛才委員拿東南亞和台灣做比較，請問我們的經濟成長可以和東南亞做比較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通常都是和比較先進的國家比。

廖委員國棟：是啊，你剛才為什麼都不講？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講了，我說我們要和南韓、新加坡比。

廖委員國棟：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到了一個時期一定會趨向平緩，不可能再有高成長率，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廖委員國棟：這句話你也沒有講。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有講啊！

廖委員國棟：中華民國的經濟發展已經到了平緩的時期，……

管主任委員中閔：所以我們不可能和緬甸比。

廖委員國棟：我們不可能再有 8-9% 的成長率，有 3-4% 就非常了不起了，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當然希望成長更多，但是的確不太可能再回到早期兩位數成長的時代。

廖委員國棟：好。接著本席請教經濟部部長，今天會議的議題是：「『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研究進展與後續節能、再生能源之政策規劃與核四廠斷然處置措施之可行性，以及如何落實非核家園法定目標」，題目非常長。目前台灣的經濟發展已呈平緩，高耗能產業陸續外移，自貿、自經這兩個經濟區也都是高附加價值的產業，不再是高耗能的產業，而且節能產業也十分完整，請問現在電力需求還會成長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預測，電力需求的成長幅度會減緩，不會和 GDP 的成長幅度一樣。假如 GDP 成長 3%，電力需求可能只成長 1% 或 2%。所以在節能減碳和技術發展的前提下，電力需求會逐步趨緩。

廖委員國棟：主委，你在規劃未來電力政策或是能源政策的時候，會認為電力還要再成長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通常電力會隨著經濟的成長而成長，但是現在的技術和節能以及新能源的推動……

廖委員國棟：需求會減緩，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會成長，但是速度比較慢。

廖委員國棟：應該是比較穩定。關於斷然處置或是步入非核家園的時程，經濟部在報告中指出，101 年的再生能源占了所有能源供應的 3.4%，預估在 2030 年要達到目前的 3 倍，也就是百分之十二點多，這個比例還是非常少，請問主要的基載要靠什麼？

張部長家祝：大概是 10% 左右，沒有到 12%。

廖委員國棟：到時候基載電力要靠什麼？

張部長家祝：還是要靠火力及天然氣，因為基載電力必須穩定。

廖委員國棟：當你們規劃替代能源的時候，除了風力和太陽能以外，還有什麼能源可以替代？未來你們只有「陽光屋頂百萬座，千架海上風力機」的計畫嘛！

張部長家祝：其實再生能源主要就是太陽能和風力。

廖委員國棟：這兩項加起來不過 10%，因此對於所謂廢核四斷然處置，我感到很擔心。

張部長家祝：斷然處置這部分主要是因應……

廖委員國棟：只是內部的處置，不是要停建？

張部長家祝：不是。

廖委員國棟：但是外界很容易誤解，以為你們要斷然處置。

張部長家祝：不是，這是發生地震或海嘯、遇到狀況時的作業程序。

廖委員國棟：所以這只是內部的處置。

張部長家祝：對。

廖委員國棟：關於替代能源部分，經濟部正在推動示範風場的計畫，是不是已經完成招標？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答復。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完成評選作業。

廖委員國棟：你們的評選作業中有一項比較特別的規範，就是單機容量要在 3,000 瓩以上，至少要符合 IEA+1A 的標準。請問什麼叫做「至少」？

歐局長嘉瑞：我們是從性能的角度來看，希望整部風力發電機在發電的過程中有基本的要求。

廖委員國棟：現在國際上有幾種認證？

歐局長嘉瑞：目前國際上風力發電機的機組有 4 個品牌，我們做出最起碼的規範，讓入選的業者在這些品牌裡面去自我考量和選擇。

廖委員國棟：不管是 IEA、GL 還是 DMV，哪一個最嚴格？

歐局長嘉瑞：它們各有特性，有些是發電的效益比較高，有的因為性能比較好，成本也就比較高，所以我們用……

廖委員國棟：你們規定至少要 IEA，GL 比它更嚴格，是不是也包含在內？

歐局長嘉瑞：是。

廖委員國棟：你要講出來，告訴大家像是 GL 都是符合的。如果你只講 IEA 這個認證，人家會以為你指定 IEA，會有綁規的嫌疑，我們希望不是這樣的。在你們推展風力發電的時候，分別派了兩組人馬出國考察，一組到德國去考察，另外一組到日本去考察，他們回來之後曾提出一些報告，談到關於未來如何運用國際分工與國際合作的方式，讓產業留在臺灣，你們有這樣的企圖與目的。在這兩份報告當中，都有提到我們現在對於示範風場的規範，幾乎都是傾向於歐洲的規範，甚至是傾向於某一家廠商才能執行的方向。在這種情況下，將來難保他們不會綁架我們，屆時他們根本不把技術給我們，但卻會來綁我們的價格，萬一到時發生這樣的狀況，請問你們該怎麼辦？

歐局長嘉瑞：我們目前所決定的示範計畫共有兩家業者，再加上台電，總共有三家公司，希望總共能有六部機組。我們規劃前兩項計畫要在 104 年由兩家民間業者完成四部風力發電機，其所著重的重點在於示範的角度。後續我們希望在節省能源、建立再生能源的同時，順便把風力發電機的產業國產化，我們是以這種循序漸進的作法來進行。

廖委員國棟：在你們的規格標訂出來之後，目前是西門子最占優勢，將來他們會和我們進行國際合作或國際分工嗎？

歐局長嘉瑞：一開始的時候，只有兩家民間業者的四部風機，再加上台電公司的兩部國產風電機，

我們希望在後續的發展過程當中，台電能夠擔負比較重要的國產化角色。等到 109 年的時候，希望能夠有三個風場，一個風場至少要有 100 部風機，屆時就會到達 300 部風機的規模。當到達一定的經濟規模時，在國際化的合作過程當中，就能發揮兼顧經濟成長、產業發展、節能的綜合效果。

廖委員國棟：據本席所知，你們派了一位技正到日本去考察，在他的報告當中特別提及日本的相關離岸風力機業者，直接講明有關風力機的葉片、齒輪箱、塔架等等，他們都非常願意和臺灣一起合作，請問在得標的廠商當中，是不是有日本廠商？

歐局長嘉瑞：目前我還沒有瞭解到合作對象的細節問題，關於這部分，這三家業者必須在我們所規定的時間內和我們簽合約，在簽合約的時候，他們就會把詳細的計畫和執行內容……

廖委員國棟：到那時候才會知道是不是？

歐局長嘉瑞：是的，跟合作的對象……

廖委員國棟：你剛剛特別提到國產化的問題，就本席初步的瞭解，中鋼不管是在技術、設備、施工的能力上，幾乎都還沒有開始，就以海事工程為例，請問這方面臺灣有能力施工嗎？

歐局長嘉瑞：報告委員，有關海岸風力發電的部分，過去我們確實沒有經驗。

廖委員國棟：既然如此，為什麼你們可以大膽預測可以把這項產業留在國內，變成國產化？

歐局長嘉瑞：風力發電機就是一項典型的重工業，同時它也要結合海事工程。不論是中鋼或國內的造船公司，過去都有累積一定的技術基礎，而它們也表達願意在國產化政策目標之下，繼續朝產業國產化的方向努力。

廖委員國棟：本席質詢的重點在於如何引進國際的技術，如何透過你們所謂的國際合作和國際分工，讓國內的產業能夠有所成長，從目前的情況看起來，這樣的距離好像還很遠。現在我們幾乎都是採歐洲標，其實日本和韓國在這方面的表現也是非常優越。臺灣有一個很特殊的現象，那就是地震多、颱風多，而歐洲根本就沒有颱風，也很少有地震。如果就這個條件來講，韓國、日本和我們還比較接近，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要跟亞洲的中國大陸等國家一起合作，共創屬於亞洲型的風力發電產業才對，請問部長聽得懂本席的意思嗎？

張部長家祝：現在國際上的風力發電機組並不多，當然我們希望能源局在引進國外技術時，也能夠和國內的廠商進行技術合作，關於這方面，我會請能源局加以考量。基本上，現在是由民間製造，所以在產業合作……

廖委員國棟：但是政府必須引導產業，而不能完全交給民間去做啊！政府一定要引導才可以。

我只是在強調亞洲有亞洲特殊的環境，所以我們應該要發展亞洲的離岸風力發電才對。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我會請能源局加以考量。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知道大家有沒有看到國科會的報告，在報告第 20 頁當中寫得非常清楚，根據能源國家型計畫，以電力、住商、工業、運輸等四大耗能部門的可能節能措施，我們的整體節能效果估計可達 39% 以上，因此未來節能產業的發展是不可限量的，不知在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當中，有沒有把節能的部分放進去？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節能效果達到 39% 的部分，其實各研究單位所提出來的數據都有一些假設條件。基本上，在 102 年結束的時候，我們會有最終的結論，屆時會從國科會這邊拿到……

田委員秋堇：本席想請教國科會賀副主委，目前工業部門用電占國家總用電量的 54%，其中有 70% 是用在大馬達，如果這些大馬達能夠提升能源效率 15%，那麼就可以節省總用電量 6%，這幾乎已經等於核四廠的總發電量對不對？

主席：請國科會賀副主任委員答復。

賀副主任委員陳弘：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我請陳執行長來作詳細的說明。

田委員秋堇：請問陳執行長，我剛才的說法對不對？

主席：請國科會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陳執行長說明。

陳執行長發林：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田委員秋堇：我們國家能源進口成本一年要花掉 1 兆 8,000 億，以能源國家型計畫來講，依照你們所精算出來的圖表來看，在 1 兆 8,000 億的進口能源成本當中，電力部門用掉 41%，在這 41% 當中，有 25.4% 是浪費掉的，也就是所謂的能源損耗，單單以電力能源損耗來講，就會花掉我們的進口能源成本 1,874 億，對不對？

陳執行長發林：是的，在這些損耗當中，有些損耗是必然的，因為沒有任何一個機械的效率能夠達到百分之百，我們只能看效率是高或是低。

田委員秋堇：提升效率不但可以節省進口能源成本，還可以創造節能產業，而且還可以不用冒著亡國滅種的危險去蓋危險的核能電廠對不對？

陳執行長發林：我只算這些數據，政策要由各位主管來決定。

田委員秋堇：請教經建會主委，在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裡面，有沒有把綠能和節能放進去？還有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等一下部長也可以回答，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有沒有什麼綠能的規劃？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在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裡面，我剛剛請教我們同仁，他說中間是有一塊，但是確實的名目我們正在確認。至於自由經濟示範區中……

田委員秋堇：所以那並不重要，因為連你都不記得名目。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的，因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是一個涵蓋面向非常龐大的計畫，我印象中是有，但是確實的名稱我們必須要查一下才會知道。

田委員秋堇：自由經濟示範區和桃園航空城有多少節能和綠能的規劃？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現在沒有針對這個部分，不是把它當作一個產業來說，但是上面的設施等各方面，都會從那個角度去考慮。

田委員秋堇：主委，本席告訴你，德國推動綠能，去年創造了三十八萬多個就業機會，而且德國連續 4 年是電力淨輸出國，他們去年賣出 228 億度電，賺了 14 億歐元，折合臺幣 535 億元，所以這是一個產業，如果德國這個下雪的國家都可以靠太陽能和風力發電，去年光賣電就進帳 535 億

元，我們台灣的日照條件比德國好很多。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有些再生能源中心的技術，我們自己都還在培養，這是剛剛經濟部報告的計畫中……

田委員秋堇：我們的太陽能板好到可以賣到德國去。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是因為我們的電太便宜。

田委員秋堇：本席的意思是，我們太陽能板的技術好到可以賣到德國去。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要技術其實不是我們的。

田委員秋堇：本席的意思是說，這些產品要在台灣使用是沒有問題的，請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剛才委員問到有能源效率的問題，尤其是馬達那部分。

田委員秋堇：是自由經濟示範區和桃園航空城的規劃。

張部長家祝：這兩個計畫都不是本部主管。我剛才說到有關馬達效率的問題，我們在 104 年的時候就會把 IE1 phase out，會改為推廣 IE2 的能源效率。

田委員秋堇：那些舊的馬達呢？

張部長家祝：到 106 年的時候，我們是用最高等級的 IE3，所以……

田委員秋堇：那舊的馬達有沒有強迫換掉？或者你們有補助廠商把它換掉？可以節省全國電力 6%。

張部長家祝：現在我們提的補助方案就是針對提前換的，我們給與補助，但是在 104 年以後，IE1 的馬達就不能賣了，到 106 年，IE2 也不能賣，所以我們已經有……

田委員秋堇：但是之前用的、裝的，你還是……

張部長家祝：之前用的，我們就把它提前……

田委員秋堇：本席是覺得應該要補助。

張部長家祝：對，提前換的話有補助。

田委員秋堇：讓廠商可以提前把舊的換掉，這樣就有補助。

張部長家祝：對，這個部分有，我們有給他補助。

田委員秋堇：但是本席要告訴你，美國和加州已經把馬達的效率提升到 IE3。

張部長家祝：因為國內現在可以做 IE3 的廠商只有兩家，我們準備用這個政策，讓它從兩家變成六家以上，106 年以後，市場上就不會有 IE2、IE1。

田委員秋堇：民國幾年？

張部長家祝：104 年就不會有 IE1，要 IE2 的才可以販售。

田委員秋堇：本席現在是說使用。

張部長家祝：使用的部分也是一樣，但是使用的部分，我們必須靠補助、獎勵的方式讓現在已經有的人配合更換。

田委員秋堇：你怎麼獎勵、補助？

張部長家祝：有給他補助的方式與方案。

田委員秋堇：你有沒有給他貸款或者是優惠？

張部長家祝：我們是給他補貼，針對更換的差額給他補貼金。

田委員秋堇：如果 104 年就願意換 IE3，你有沒有給他什麼優惠措施？

張部長家祝：有，如果是換 IE3 的話……

田委員秋堇：如果我們單是工業用的馬達就可以省下全國用電量的 6%，那我們再好好根據 5 年將近 300 億的能源國家型計畫執行，全國可以節能 39%，不但核電可以停止，連部分的燃煤火力發電廠都可以停止。

張部長家祝：田委員，所以我剛才也特別強調，今天我們要讓產業提高能源的效率，為了能夠省電，必須要有多重的做法，包括給他獎勵、給他補助。但是對於工業耗電的部分，我們也不能把電價壓得太低，否則他們會沒有誘因。

田委員秋堇：部長，所以我們根據這一本能源國家型計畫，未來我們國家的用電需求要重新評估，你們不可以無上限的、不斷的蓋電廠，不斷預估我們的用電量會成長。我們如果好好的節能，不但可以發展節能產業、綠能產業，我們還可以創造就業機會，可以降低用電需求。

張部長家祝：這個我完全同意，田委員，其實今天我們不管蓋什麼電廠都會非常困難，包括燃煤、燃氣都一樣，我們沒有辦法再蓋電廠，希望大家都可以……

田委員秋堇：這樣我們就不用啟用這種斷然處置，說大不了犧牲一座核電廠，問題是你們的斷然處置完全沒有辦法做實際的預演，這些都是紙上談兵，一旦出了事，如果斷不了，我們全國就等著亡國滅種。我們根本不需要為了那 6% 的電去冒亡國滅種的危險，我們只要好好的節能，然後在我們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裡面，把節能產業、綠能產業放進去，不知道主委和部長的看法如何？

管主任委員中閔：現在我這邊有名稱，裡面包括和能源發展綱領有關的部分，還有推動綠能產業，以及對新能源的推動，全部都涵蓋在裡面。

田委員秋堇：請你到本席辦公室報告。在我們能源管理法第十六條裡面，規定大型的投資計畫要製作能源使用說明書，主委，自由經濟示範區和桃園航空城有沒有做能源使用說明書？這是根據能源管理法第十六條的規定。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現在只是放在……

田委員秋堇：你連這個都不知道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我們現在推動計畫還沒有完全完成。

田委員秋堇：但是你們現在就要根據能源管理法製作能源使用說明書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個部分我們回去了解一下確實的狀況，因為桃園航空城是……

田委員秋堇：大型的投資方案都要做，這是能源管理法第十六條的規定，因為你們的能源政策綱領已經出來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細節部分我們會再向委員報告，我們回去就去了解一下。

田委員秋堇：根據能源政策綱領，就是要製作能源使用說明書，請你們到本席辦公室報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質詢。

林委員滄敏質詢完後，休息 5 分鐘。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議整個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請問部長，

你知道這個基金是由幾個基金構成的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3 個基金。

林委員滄敏：是 4 個。

張部長家祝：4 個基金。對不起，我剛才沒有聽清楚。

林委員滄敏：包括推廣貿易基金、能源基金、石油基金以及再生能源基金，總共是 4 個基金。

張部長家祝：是 4 個基金，就是推廣貿易基金、能源基金、石油基金以及再生能源基金。

林委員滄敏：你擔任部長，不要連資源在哪裡都搞不清楚，任由你的部屬為所欲為。你知道這個基金推廣到現在，總共幾年了嗎？

張部長家祝：這個部分我不清楚，我要……

林委員滄敏：8 年了。你知道這些基金 1 年總共有多少預算嗎？

張部長家祝：哪一個部分？

林委員滄敏：就是能源基金、石油基金和再生能源基金這三項加起來有多少，你知道嗎？你也不知道，將近 100 億元，約 85 億元。本席再請問你，你知道這些基金的用途和功能嗎？這些部分我們是否要去強調、了解？

本席再請問你，這些基金的補助計畫和所有的書面資料，加起來總共是九頁半，總金額差不多 100 億元，等於一頁差不多 10 億元。這個基金有這麼多錢，它的績效在哪裡？再生能源是幾年通過的，你知道嗎？

張部長家祝：98 年。

林委員滄敏：98 年由本席通過的。另外在通過以後，你們提出 20 年的獎勵辦法，而且要超過 650 萬千瓦，上限是 1,000 萬千瓦。你知道到目前為止的執行比例是多少嗎？部長，本席問你這些問題，你都不知道，但本席不會怪你，因為你剛接任。

張部長家祝：因為這個太細了，所以我是不是可以請歐局長說明？

林委員滄敏：不會太細，這個問題很簡單，因為不到 40%。而且關於這些經費，過去其實都很浪費，現在本席要提醒你，能源發展基金每年有 18 億元的經費，不知道用到哪裡去了，所以我們要請主席再籌組一個考察團到能源局看一看，這樣你們就會知道了。部長、局長，你們要搞清楚，目前這些基金都是用來補助而已，另外就是組織疊床架屋的問題，你知道他們有一個執行長嗎？有沒有？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答復。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是組成四合一辦公室。

林委員滄敏：什麼四合一？這是法定的單位嗎？那個執行長還是工研院綠能所的所長，他身兼雙職。

張部長家祝：這個大概是專案計畫，因為他們有一些專案計畫。

林委員滄敏：如果是專案，那就是右手拿給左手，這筆錢要怎麼查？這裡面的內容非常離譜，從 98 年到 100 年，關於所有的補助單位、細項，在這些表欄裡面你就可以看出來，第一名是誰，

你知道嗎？就是工研院，1 年差不多將近十幾億元。再者是誰，你知道嗎？

張部長家祝：台綜院嗎？

林委員滄敏：你很聰明，就是幫你撰稿這些計畫、幫你們 Push，替臺電說話的單位。這些單位都是球員兼裁判，你們怎麼監督？

張部長家祝：林委員，工研院和台綜院、台經院等這幾個機構都是主要的研究單位，國內主要的研究單位大概就是這幾家。

林委員滄敏：本席請問你，他們研究什麼？

張部長家祝：比如說工研院主要是針對產業面、工業面的研究，在……

林委員滄敏：本席很簡單的請問一下，再生能源通過幾年了？到目前為止，所有的先進國家都已經朝向一個目標，就是要怎麼樣把再生能源的價格往下降，因為這是未來的趨勢，部長，你知道嗎？因為技術會越來越提升，越來越進步，可是石化能源，就是包括瓦斯、天然氣等等，這些能源的價格未來會越漲越高，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會越來越貴，確實是這樣。

林委員滄敏：因為這個趨勢，所以我們通過再生能源法，這是全球的趨勢，對不對？可是你們卻本末倒置，你們不但沒有研究這個重要的趨勢，對於要怎麼降低成本、怎麼提升效能，你們也完全沒有做，而且還本末倒置，只有著重在寡占市場，就和臺電一樣。

張部長家祝：因為有些技術逐漸成熟以後，價格就會降低，像太陽能板的價格，因為一開始的時候，它是滿……

林委員滄敏：部長，你知道什麼叫做「逐漸」嗎？本來臺灣和對岸、東南亞的國家比較，我們只落後日本，台灣是最早發明包括太陽能、風力等等的，我們什麼都有，可是你知道對岸現在提升了多少嗎？還包括先進的儲能桶，能夠把臺電及民營電廠多餘的發電量儲存起來，不會浪費。

本席請問你，到現在為止，本席多次要求工研院的技術要訂出一個公定價，標準局要擬訂一個節能標章、程序，但是你們到現在為止有沒有做到？完全沒有。你們只領錢不做事，而且還本末倒置、只想著要寡占市場。

請問部長，現在臺電及國營事業所有的董事長都是將次長派去擔任的，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就是臺電和中油。

林委員滄敏：對，本席要請問能源局局長，當你碰到臺電董事長時，因為以前你是他的下屬，你現在碰到以前的長官要怎麼督導？請你告訴本席。還有國營會執行長，你們兩位怎麼樣面對過去的長官？你怎麼督促？請你們告訴本席。

張部長家祝：林委員，包括能源局、國營會，他們都是部長的幕僚，所以他們是以部長的立場來督導我們的所屬單位。

林委員滄敏：部長，他們是你的幕僚？

張部長家祝：對。

林委員滄敏：可是董事長以前是你的次長。

張部長家祝：不是我的次長，董事長即使是以前部長的次長，他還是部屬，他不是長官。

林委員滄敏：不是長官？

張部長家祝：對啊！他怎麼會是……

林委員滄敏：他是部長的次長，他是老二。難道要由老三管老二嗎？

張部長家祝：不，因為那個……

林委員滄敏：本席要請問局長，到底是你大還是他大？

歐局長嘉瑞：報告委員，我們在整個推動能源的發展過程裡面……

林委員滄敏：不要說那麼多，是你大還是他大？

歐局長嘉瑞：我們是按照法定的規定以及……

林委員滄敏：他是以前的次長，是你的長官，你要怎麼督導他？請你告訴本席，你要怎麼審核他？

歐局長嘉瑞：我們是按照法令的規定以及賦予我們的任務，積極推動能源的發展，在這樣的前提下，和相關對象做該有的溝通協調。

林委員滄敏：本席請問你，到目前為止，整個市場還是沒有進步，本席發現一個問題的癥結，就是只要開放成為多元化、民營化的電力市場，這樣就能夠解決問題。就像中華電信一樣，中華電信當時也是一機難求、費率又高，但在開放市場，讓市場變得多元化以後，現在市場就很活絡了，根本不會受到影響。

你們電廠就用電廠的管理辦法，能源就用能源的辦法，輸配電就用輸配電的辦法。部長，你認為可行嗎？

張部長家祝：這是目前的方向和趨勢，所以關於電業自由化，我們正在考量電業法將來要怎麼樣修改，因為基本上這是原來電業法裡面的規範，那麼……

林委員滄敏：要修改很簡單，最主要是你們對未來整個能源政策的走向，以及非核家園之間的步驟，未來要怎麼做協調。

張部長家祝：未來對於發電業、輸配電業和電力調度，都要有一個適當的規劃，讓整個市場正常化，比如說發電業者是不是能夠……

林委員滄敏：這個不用規劃，本席可以告訴你，因為先進國家就是這樣做，不是只有台灣有這樣的問題，只要不寡占市場，什麼都可以做。你相信嗎？

張部長家祝：對，基本上這是一個趨勢。

林委員滄敏：那你們要不要做？

張部長家祝：當然要做，但是我們要把相關的條件……

林委員滄敏：什麼時候做？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

張部長家祝：這個要配合電業法的修正，我剛剛也報告了。

林委員滄敏：修正很簡單，只要一個會期，本席保證通過。

張部長家祝：而且要有一些配套，因為今天……

林委員滄敏：如果你們配套措施擬好了，我們建議臨時會時就把它加入。主席，我們應該可以通過這個修正案，好不好？要讓大家自由競爭，讓大家都能夠活絡經濟。

張部長家祝：因為現在整個輸配電業還是在臺電公司。

林委員滄敏：也要和整個非核家園做一個配套，好不好？以上。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瓊瓊質詢。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經濟部張部長，禮拜五我們公布了 GDP，之前是 1.54%，這一季是 2.4%，您滿意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2.4%比我們預期的低了一點。

楊委員瓊瓊：低多少？

張部長家祝：因為我們原來希望今年還能維持在 3%。

楊委員瓊瓊：那是總年度的目標。

張部長家祝：是。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2.4%其實和這一季的預計目標還是落差很大，所以您不滿意。

張部長家祝：那也是總年度的意思。基本上他們現在的預測，我的印象是第二季大概也在 2%左右，是百分之一點多，第三季、第四季都將近 3%。

楊委員瓊瓊：所以換句話說，現在還不到我們的預估值。

張部長家祝：是，總平均是 2.4%，說不定沒有到 3%。

楊委員瓊瓊：關於我們公布的數字，很多人罵石素梅主計長，不過本席要替她說句話，因為她是據實將實際數字告訴國人，這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既然您對公布的數字極度不滿意，那電價還可以漲嗎？

張部長家祝：我想這是兩回事，基本上它的……

楊委員瓊瓊：這是兩回事？

張部長家祝：楊委員，我先向你說明一下，在他們的預測裡面，國內消費及政府消費部分比較偏低，但是投資以及出口、入口的部分都是 5%以上，他們的預測是這樣，我們是根據他們的預測，所以基本上……

楊委員瓊瓊：部長，日本即將成為 TPP 的第十二個會員國，我們該怎麼辦？

張部長家祝：對，所以這部分我們非常需要加把勁。

楊委員瓊瓊：臺灣的工業之母就是工具機、手工機、木工機，這些都是工業之母，但是他們現在壓力非常大，除了我們前一段時間一直在討論的出口匯率問題，這部分就決定了一切，現在日本又加入 TPP，我們這三種工業的廠商必倒無疑，所以上個禮拜五立法院正式通過，有關電價漲價的問題，請相關部會嚴加細討，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對，在適當時機我們會斟酌這個問題，基本上我也再三的說明，在我們原來……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你有鬆口，不一定會在 10 月份調漲電價？

張部長家祝：我沒有鬆口，因為我們目前並沒有改變的計畫。

楊委員瓊瓊：那你說的適當時機是指什麼時候？立即啟動嗎？

張部長家祝：我必須說明一下，原來的電價調整方案，其實對 67%的民眾完全沒有影響，所以對一般民眾來說，實際上並沒有調漲電價，會調漲電價的，都是用電量高的。

楊委員瓊瓊：部長，我們現在要看的是實際的結果和過程，一個民主、有為的國家，應該要讓人民有所依歸，而且能幸福的生活，可是現在是無所依歸，也沒有幸福可言。

張部長家祝：對，但是我想那個……

楊委員瓊瓊：而且我們面臨的外圍因素這麼多。

張部長家祝：楊委員，我們今天有談這個……

楊委員瓊瓊：請教你，日本即將要成為第十二個 TPP 會員國，部長，你憂心嗎？

張部長家祝：這個事情我們非常密切在注意，基本上日本、韓國以及亞洲很多國家都和我們在貿易上有競爭的關係，所以……

楊委員瓊瓊：本席請教您，您憂心嗎？

張部長家祝：所以對於 TPP 也好，或是 RCEP 也好，我們都要積極應變，我們也希望將來能夠加入。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請教你，人家已經快要有果子了，而且他們等於是吃著砒霜在搶經濟，因為它是零和作用，我們該怎麼辦？發生火燒山的時候，遭殃的會是猴子，機械類是我們的工業之母，如果連這一塊都影響到，部長，到時候要怎麼辦？

張部長家祝：其實委員也了解，我們和中國大陸簽訂 ECFA，臺紐和臺星要簽訂 ECA，這些都是我們要步入 TPP 和 RCEP 的一些途徑。

楊委員瓊瓊：感謝政府前一段時間簽訂了 ECFA，但是現在 ECFA 後續的工作卻讓人民、產業憂心，我們該怎麼辦？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應該不是這樣，因為也有很多產業很期待我們後續的服貿和貨貿。

楊委員瓊瓊：當然。請問你，服貿是否會在 6 月簽訂？

張部長家祝：在作業部分，我們協商的部分都已經完成，現在是兩會在決定日期以及要如何簽訂。

楊委員瓊瓊：請教你，現在你們是各自進行工作，簽訂的時間點是不是在下個月？就是 6 月中。

張部長家祝：這個部分我並不清楚，因為這是由兩會決定。

楊委員瓊瓊：你怎麼可能不知道？

張部長家祝：因為我們負責談判部分，我們已經……

楊委員瓊瓊：你們負責談判的都不知道了，這樣誰知道？

張部長家祝：我們已經把實質工作做完了，現在交給兩會去定時間。

楊委員瓊瓊：對，交由兩會談定，然後你們各自工作。請教你，報紙刊載這麼大篇幅，是否會在 6 月中簽訂？這件事大家都非常關心。

張部長家祝：他們是估計有這個可能性會在 6 月上路，我希望越短越好，因為實質的部分已經做完了。

楊委員瓊瓊：所以換句話說，不排除 6 月中簽訂？

張部長家祝：剩下的都是兩會的協商。

楊委員瓊瓊：本席還是希望您能遵守立法院星期五通過的議案，立即啟動、趕快去檢討，本席不希望在這個時間點，又讓我們的產業那麼憂心。

張部長家祝：我也非常希望我們的電價政策能夠和節能減碳的政策相輔相成。

楊委員瓊瓊：金雞母如果不在，那就糟糕了。說到節能減碳，請教能源局歐局長，部長站在那邊讓你當靠山，你身為能源局局長，大家都靠你，現在大家都希望節能，可是經過這一段時間的努力，我們發覺成效不彰，成效不彰有幾種原因，包括人民的觀念、教育的觀念，還有政府的補貼不足，因為我們把補貼經費化整為零了，這是非常嚴肅的一個議題，你認為怎麼做才会有成效？請具體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答復。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過去這 3、4 年來，不管是在能源的密集度或是能源效益，相較於過去的一段時間，我們確實……

楊委員瓊瓊：你們不能和差的時候相比，我們要和好的時候比才對，怎麼可以去和以前沒做的時候做比較呢？

歐局長嘉瑞：向委員報告，在節能減碳這個部分，我們確實……

楊委員瓊瓊：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告訴本席，您身為能源局局長，經濟部長就站在那邊讓你當靠山，經建會主委也讓你當靠山，你希望怎麼做？

歐局長嘉瑞：我想節能減碳的部分可以分成幾塊，第一個部分是獎勵、補助，這是一個部分。

楊委員瓊瓊：但是現在獎勵、補助不足，關於德國和英國的補助方式，我們也去考察過，我們和他們相差太遠，所以本席剛才才會說現在是把一塊餅化整為零，難怪看不到成效。

歐局長嘉瑞：第二個部分，我們是要從法規的強制面著手。

楊委員瓊瓊：就是法規鬆綁。所以江揆昨天的指示，本席聽了覺得很歡喜，關於壽險的部分，我們不要再修法了，經建會主委現在就坐在這邊，為了搶救我們的經濟，江揆有 Guts，指示不用再修法，直接依照促參條例的規定，讓壽險 5,000 億元資金可以進入 BOT 的公共工程協助政府，這是目前政府最大的靠山，對不對？

你說要修法，那要怎麼修？因為你們修了十幾年，但是成效不彰。請你說明第三個部分。

歐局長嘉瑞：第三個部分，我們是從今天的主題，就是從技術的輔導、協助著手，以一個平台的角度來做，這個部分我們也積極在進行。

楊委員瓊瓊：局長，你現在說了三個方案，本席本來是希望能聽到你們有靠山之後，準備怎麼協助業者。

歐局長嘉瑞：我們都有一個具體的配套措施。

楊委員瓊瓊：但是你說的這三個部分，前兩個是目前執行中，第三個是你們未來要做的，可是本席要告訴你，這樣絕對不及格，因為一、二項在執行的過程當中，已經讓我們清楚看到，最後是沒有答案的，對不對？所以本席希望你能好好想一想，能源局希望做到什麼？請你以條列式的書面資料告訴本席，好不好？

歐局長嘉瑞：好的，我們會提供書面資料。

楊委員瓊瓊：我們要真正去做事情，好不好？

歐局長嘉瑞：再向委員補充報告第四個部分，我們會從業界著手，積極去輔導他們，希望他們是以自發性、自願性的角度去做，這個也是……

楊委員瓊瓊：政府都做不到了，還說什麼自發性？本席還想要拜託部長少收點稅、電價不要漲，是不是這樣？一個民主政府，怎麼只會依靠民眾呢？這是不對的！你們應該要提出政策，對不對？

歐局長嘉瑞：我們已經持續推動好幾年了。

楊委員瓊瓊：請你想清楚再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最後，請教經建會管主委，GDP 只有 1.54%、2.4%，你滿意嗎？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季成長率變成 1.67%了。

楊委員瓊瓊：本席是請教你，關於主計處公布的 GDP 數字，你滿意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當然不滿意。

楊委員瓊瓊：不滿意的話，我們就應該要繼續檢討。在臺大經濟系舉辦的一場自由經濟示範區座談會，您的學長和您的同學告訴社會大眾，他說經濟示範特區等於是一個特權區，你贊成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不贊成。

楊委員瓊瓊：你要反駁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那天因為有會議沒辦法參加，所以有請我們的處長去參加。

楊委員瓊瓊：你要反駁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你要我現在……

楊委員瓊瓊：因為這是公諸於世的言論，已經過那麼多天，而且都是曾經擔任過經建會主委的人所說的話。本席希望你們要讓我們的民眾對政府有信心，現在前任的主委，你的學長、你的同學這麼說，可是你不認同，那你要如何反駁？

管主任委員中閔：其實之前他們在不同場合時，有些話已經說過了，我都已經透過媒體做適當的澄清。

楊委員瓊瓊：他認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一個特權區，你不贊成，你如何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是在那邊試行市場開放，推動一些法規鬆綁的事情，我不確定這種東西為什麼需要解釋成特權區，我們也不可能針對他們每一句話都予以反駁，但是當初……

楊委員瓊瓊：你們不能有這樣的觀念，因為你是現任的經建會主委。

管主任委員中閔：他之前說了很多東西與事實不符，我們都已經透過媒體加以澄清了。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透過媒體澄清？我們怎麼沒有看到。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記得他當初透過一些雜誌專訪，所以有一些問題……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具體建議您，針對這一場座談會的內容，因為這也是你擔任主委的重點工作，既然有人提出這麼嚴厲的批評，而且是不一樣的方向，你們應該要一一去破解，要讓民眾、廠商對我們政府有信心，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會繼續努力。

楊委員瓊瓊：你贊成本席的說法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贊成。

楊委員瓊瓊：所以像這樣的狀況，你的學長、你的同學都敢這麼挑戰你，你就應該要接受這個挑戰，而且要站在政府的立場說明清楚，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我剛剛說過，我們有做說明，但是我們也不會每次別人質問什麼，我們就跳出來，這樣好像是在吵架一樣。

楊委員瓊瓊：這種嘴巴上面的挑釁沒有用。本席還是要具體建議，你們應該要正式回應，將政策性的內容告訴民眾和廠商，讓我們政府做事情時是有效率和效能的，而不是讓大家一直戳破，這是不對的，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

楊委員瓊瓊：本席非常希望、也非常期許你們，既然現在碰到這麼大的困難，我們應該要同舟共濟，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

楊委員瓊瓊：如果有人危言聳聽，你們是現任的政府官員，更有責任要說明清楚，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啊！只要是非常不切實際的言論，我一定會立刻反駁。

楊委員瓊瓊：所以他們說你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是特權，要不要反駁？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應該要反駁，但是抱歉，我實在沒有注意到他有說這句話，而且我也不可能每句話都反駁。

楊委員瓊瓊：經建會的幕僚要注意，這麼嚴肅的議題，主委竟然不知道，你們不要假裝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不會去反駁別人的每一句話。

楊委員瓊瓊：不是每一句話，是這個概念，你們要做一個挑戰、創新的工作，卻被別人認為是特權，這麼嚴肅的挑戰，你們還認為沒什麼事，難怪民眾的痛苦指數那麼高，對不對？所以本席具體建議，針對這一場會議內容，幕僚要趕快拿出來檢視，看看哪裡不屬實，你們要趕快說明清楚，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沒問題，我們會去做。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經建會管主委，早上你回答陳明文委員有關 GDP 會不會再下修的問題，你是怎麼說的？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我說我相信不會。

蘇委員震清：你相信不會？這句話負責任嗎？現在是因為說大話不用繳稅金，吹牛也不犯法嗎？會不會？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是因為……

蘇委員震清：本席印象最深的，就是你上任時說到的黃金交叉，那時候本席也很期待，不知道臺灣

的黃金交叉在哪裡，現在呢？根據主計處公布的資料，第一季的數字腰斬，全年的經濟成長率又大幅下修 1.19%。可是你現在又在這邊說應該不會，這句話負責任嗎？還是這只是你個人的看法？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當然希望我們的經濟不會繼續惡化。

蘇委員震清：我們當然是這樣希望，但是就像本席說的，大家說話都不負責任，因為你現在又說應該不會。如果再修的話，怎麼辦？反正大家都沒有責任，你只是負責說而已，修不修是經濟單位的事情。但你是經建會主委，對不對？難道大家沒有共同關係嗎？例如經濟部也有關係，因為主計單位只是負責統整、公布數字。

本席現在問你，如果又下修呢？你現在在這邊說應該不會，這是你個人的意見，但如果又下修呢？如果實際上繼續往下降，我們整個政府團隊怎麼對臺灣人民交代？你們不能只是說希望不會而已，對不對？主委。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我們當然會繼續努力讓它變好。

蘇委員震清：對，可是你們雖然說要努力，但就是看不到成就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希望它修，但是是往上修。

蘇委員震清：我們當然希望往上修，但是如果繼續往下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所以我們要努力，不要讓它往下。

蘇委員震清：對，要努力到什麼程度？主委，所以本席常常說應該要實際去做，不要只是喊口號而已，其實站在我們在野黨的立場，我們也很希望經濟能夠變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大家都希望。

蘇委員震清：對，大家都希望，但是現在看不到你們的作為。所以我們要強調的是，你們不要只會說話，卻不負責任，黃金交叉在哪裡？如果照這樣的趨勢，根本就看不到黃金交叉，對不對？如果可以說話不負責任，本席也可以亂說。

因為你們是專業人士，今天才會聘請你擔任經建會主委，做這部分的幕僚工作，所以你的言一行都非常重要。而且本席現在要告訴主委一句話，就是不管再怎麼好的數字，如果人民感受不到這個數字的變化，就算經濟成長率再高，人民還是感受不到他們幸福的未來在哪裡。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蘇委員震清：所以要讓人民實際去感受，而不是只在數字上玩遊戲而已，本席要把這句話送給主委，因為這些數字對人民沒有實質影響。請教經濟部張部長，本席覺得很納悶，剛剛有國民黨的委員一直在喊 10 月份不要再調漲電價，你有沒有聽到？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有。

蘇委員震清：很奇怪，因為我們的提案被封殺了。我們要求不要漲價，國民黨委員也有提案，我們從以前就希望政府凍漲，要體恤人民，可是本席真的不懂，為什麼國民黨的委員竟然可以在這邊說得口沫橫飛，說要替人民想，希望政府不要調漲，但是當院會表決時，他卻舉手反對，還是一樣封殺我們的提案。所以本席常說我們不要說一套、做一套，有本事站在這裡說話、站在人民的

立場說話，就要有實際作為給大家看，不要在這邊說得非常好聽，描繪了美好的願景，結果院會表決時，一舉手又是反對。

部長，你剛才說電價一定要調漲，本席有時候覺得很奇怪，其實人民一直感受不到，到底政府要帶給他們的幸福未來在哪裡？本席之前問過很多次，人民的收入沒有增加，你要如何讓他們多花錢？你們現在又準備推動所謂的補助，對不對？你們有沒有什麼補助計畫？要怎麼打破悶經濟？有沒有準備做什麼？例如你們現在有針對瓦斯爐、瓦斯熱水器的節能家用器具補助計畫，有沒有？

張部長家祝：有。

蘇委員震清：你覺得夏天補助瓦斯爐和瓦斯熱水器是對的嗎？

張部長家祝：是對的。

蘇委員震清：對的？請你解釋。

張部長家祝：因為我們補助的對象，基本上是要全民隨時都能用得到的，每一家都要煮飯，所以都要用到瓦斯爐，也會用到熱水器，至於我們補助的時間，事實上是有兩個月的時間。

蘇委員震清：你們補助錯方向了，本席告訴你，因為瓦斯熱水器是冬天洗澡時……

張部長家祝：因為電冰箱、冷氣機都已經補助好幾次，應該換的都已經換了，而且我們還有補助節能馬達。

蘇委員震清：你們現在換項目只是因為江院長說的一句話，他說老方法不要再用了。

張部長家祝：不是的。

蘇委員震清：本席告訴你，你們在這樣的夏天補助熱水器，可是像我們現在在屏東都洗冷水，你們補助熱水器做什麼？我們會想換嗎？莫名其妙嘛！

張部長家祝：這個是一般家庭幾乎都需要有的基本設備。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們應該要補助高耗能的家電，現在天氣熱得要命，太陽那麼大，大家在外面運動完一身汗，回家第一個動作會想到什麼？就是開冷氣，第二個動作就是開冰箱。

張部長家祝：冷氣我們補助過了，可能家裡好幾台冷氣都是政府補助的，因為我們進行兩次了。

蘇委員震清：但是有些人那時候並沒有換。

張部長家祝：已經補助兩次了，所以基本上……

蘇委員震清：部長，你們這是本末倒置，本席說過，你們不要因為院長說老方法用了沒有效，所以你們就跟著改變。

張部長家祝：不是，絕對不是。

蘇委員震清：當你從外面回家時，因為熱得要命，第一個動作就是脫外套，然後呢？就是拜託太太把冷氣開強一點，對不對？而且因為天氣很熱，大家都喝冰水，有人會去喝熱水嗎？請你告訴本席。

張部長家祝：其實我們也有考慮過補助電風扇，但是電風扇太便宜了。

蘇委員震清：補助的重點在哪裡？部長，你們要聽進別人的建議。以前有補助過電冰箱、冷氣，這點沒有錯，但是不是大家都有換？本席告訴你，今天如果全民都換了，你家的電器已經是新的，

你還會想換嗎？有可能當初他們家的電器使用年限還沒到，所以就沒換。今年你們應該還是要以高耗能的家電為主，你們在夏天推出這樣的方案，在大家都洗冷水的季節補助瓦斯熱水器，你們認為大家都是死豬不怕燙嗎？補助的莫名其妙。

張部長家祝：瓦斯熱水器是全年都會需要用到的。

蘇委員震清：你們應該要對症下藥。

張部長家祝：不是只補助夏天用的，我想這是一般家庭必備的東西。

蘇委員震清：重點是就像本席說的，現在是夏天，你們一方面要調漲電價，另一方面要補助更換舊家電，但是卻沒有補助高耗能的家電。至於你剛才的理論則不存在，就是希望補助的項目是全民用得到的，這是正確的，但是你說之前補助過電冰箱了，這一點本席就不認同，例如本席家裡就沒換過，今年想換，但是政府卻沒補助，有可能去年家裡的電器還算新，才用了三年多，現在有點問題，所以今年想換了，但是今年卻沒補助。

你們應該要針對高耗能的部分補助，不是補助過就不好，不要因為院長的一句話，你們就說那是老方法、已經用過了，這樣做不對，所以就換個補助對象，變成補助瓦斯爐、瓦斯熱水器，這是本末倒置。

張部長家祝：這和院長說的完全沒有關係。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們要另外再想別的名目嘛！

張部長家祝：我們是考量全民能夠用得到的東西。

蘇委員震清：對，就是要全民用得到，包含瓦斯爐，但是本席告訴過你了，你們當初補助電冰箱、冷氣機，並不是全民都換了，相同的，你們現在換成補助瓦斯爐、熱水器，也不一定全民都會換，因為家電有年限的問題，這是有沒有實際需要的問題。

本席認為夏天的時候，你們要針對高耗能的東西補助，你們要找對方法，就像現在在屏東，我們晚上洗澡時根本就不會用到熱水，光是把冷水的水龍頭打開，水就比熱水還熱了，這樣我們換熱水器做什麼？請你告訴本席。

張部長家祝：但是它換了以後，很快就可以用了。

蘇委員震清：光是打開水龍頭，經過太陽曝曬的水已經比熱水燙，根本就不需要用到瓦斯熱水器，可是你們卻要補助這個項目，這不是腦袋有問題嗎？

張部長家祝：不是的，因為他們換裝以後，馬上就到冬天了，所以馬上就可以用到。

蘇委員震清：真不知道本席是秀才，還是你是兵。部長，本席是好意，就像本席說過的，什麼叫深切了解人民的需求？本席敢說今天在這裡所說的話，大家應該都會認同本席的觀念。我們今天並不是不希望你們提出振興經濟的方案，這些措施本席都贊成，但是你們要去落實、要做對的事。本席今天說的事情，哪一點沒有道理？

張部長家祝：其實我們有想過很多種方式。

蘇委員震清：你們今天要補助瓦斯爐、瓦斯熱水器，就目前的狀況來說，對節能減碳並沒有效果，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有，一定有效果，因為基本上對於瓦斯的耗能來說，效率會提高很多，因為我們有效

率的規定。

蘇委員震清：部長，本席還是簡短一句話，我們臺灣憑良心說真的不缺電，我們希望你們能重視反核團體、一些教授所說的話，以及清大彭明輝教授所說的，如果斷然處置不當會引起氫爆炸，陳謨星教授也說臺電有很多問題，另外在你們提出的報告中也有說到，關於臺電的經營改善小組，以前你也是成員之一，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

蘇委員震清：你們是不是有提出，如果臺電初步改善營運績效，估算 1 年可以節省新台幣 500 億元，有沒有？

張部長家祝：有。

蘇委員震清：如果真的有辦法做到 1 年節省 500 億元，為什麼不朝績效改善的方向去做？

張部長家祝：不是 1 年，那是整個期程，我說明一下……

蘇委員震清：本席告訴你，如果說到這個部分，我們又覺得生氣了。國科會 10 年的案子，現在過了 5 年，已經花了 247 億元，本來說 10 年的節能效果能夠達到 39%，然而這個計畫真的是不把老百姓的錢當錢。請教賀副主委，關於這個 10 年的計畫，你們說 10 年定能磨成一劍，真的有效嗎？

主席：請國科會賀副主任委員答復。

賀副主任委員陳弘：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是我們窮盡所有技術可能性的極限值。

蘇委員震清：是可能性的極限值？所以你看，這都是你們說的，所謂的可能性極限值，就是最大可能是這樣，但是有可能因為某種因素、因為什麼作為，所以會降低，這就是可能性的極限值。

賀副主任委員陳弘：包括公私部門龐大的投資……

蘇委員震清：本席相信你們的專業能力，如果 10 年真的可以減少 39%，現在已經過 5 年了，你們說成果不是很好，但是這 5 年花了 247 億元，錢都花到哪裡去了？好，我們假設能夠達到目標，10 年定能磨成一劍，可以減少 39%，既然這樣，我們根本就不需要核四，你們這不是互相矛盾嗎？

賀副主任委員陳弘：報告委員，我剛才有提到，除了技術上面的可能性之外，還包括公私部門龐大的投資，以及電價和民眾配合程度的可能性等等條件。

蘇委員震清：副主委，本席要告訴你們語重心長的一句話，這些錢是大家的納稅錢，不是你們的，所以你們花了不會痛。本席不是一竿子打翻一條船，如果這樣極盡可能地去做，結果可以少 39%，那本席就要反問一句了，如果可以減少 39%，這樣哪需要核四廠？對不對？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經濟部張部長，我們本來有核一、核二、核三，現在又要加上核四，但是現在面臨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本席始終覺得核廢料的處理是非常嚴重的議題，目前我們政府好像對核廢料的處理束手無策。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也不是，現在包括場址的選擇以及技術的引進，我們都有在做。

簡委員東明：部長，因為你剛上任沒有多久，不知道你對選址的問題了解多少？

張部長家祝：據我的了解，現在是根據選址條例，對於低放射性的部分，也就是放在蘭嶼的核廢料，目前在做兩個替選場址的評估，包括要進行地方的公投。

簡委員東明：部長，本席告訴你，因為本席來自基層，光是核廢料的處理問題，包括選址所花的時間，大概也有 20 年左右了。

張部長家祝：選址確實是比較不容易。

簡委員東明：從開始一直到現在為止，大概有 20 年左右了，怎麼說呢？因為本席是從基層出來的，過去本席還在鄉公所服務的時候，就已經看到臺電人員一個鄉、一個鄉，非常辛苦的選址。經過 20 年之後的今天，部長也知道每年都有編列預算進行選址的作業，年年編列預算做這件事。最近我們也看到這筆預算，編列了相關的選址經費，可是經過 20 年了，今天還是沒有一個很好的貯存地點。

雖然我們選中金門的烏坵以及臺東縣達仁鄉的南田村，但是部長應該也了解，當地的地方政府，包括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還有民意機關，包括臺東縣議會、金門縣議會，以及當地的居民，多數都是反對的，幾乎都是由地方政府機關帶頭堅決反對把核廢料貯存在他們的縣境裡面，所以相關作業也停頓了一段時間。

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深入了解，關於目前核廢料處理的問題，本席覺得這是很嚴重的，真的很嚴重，這樣繼續下去的話，只是耗著而已。

張部長家祝：對，簡委員，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但是這需要長時間的溝通，委員也很清楚，低階的核廢料不是只有從核電廠出來，全國很多地方都有，包括醫院及其他的設施，都有低階核廢料，所以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一定要處理。

簡委員東明：部長，不管是高階或是低階的核廢料，統統都一樣，臺灣目前的處境就是好像沒辦法處理。

張部長家祝：是比較困難，我們不斷在溝通，但地方總是比較排斥。

簡委員東明：臺電的用心我們看得到，他們現在有時候還會在某些地方探測、挖井，被發現之後，大家就會提出抗議。本席認為過去那種矇騙的方式，現在已經行不通了，以前在蘭嶼設置貯存場時，告訴蘭嶼人那是要製造魚罐頭的工廠，讓他們這樣認為，結果最後卻是核廢料的貯存場。現在不管是挖井等等動作，事情一定會暴露出來，這是行不通的，你們花的那些經費也是白白浪費掉。

張部長家祝：對，簡委員，我們確實在選址時遇到很多困難，但是我們也了解，世界上也有國家是經過很好的溝通、處理之後，結果地方不但不排斥，而且還接受、歡迎。

簡委員東明：部長，你要有深切的了解，現在是完全沒辦法溝通的，就以這兩個最後選定的貯存場地點來說，就是完全沒辦法溝通的狀況，連公投他們都不辦，在不辦公投的情況之下，現在臺電有沒有什麼對策？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臺電這邊會更積極的來推動這個工作。

簡委員東明：你們現在總不能用強制的方式吧？沒有辦法用強制的方式吧？

張部長家祝：不會的，不會用強制的方式……

簡委員東明：在沒辦法用強制的方式，又沒有對策的情況之下，蘭嶼的核廢料不就要永遠存放在那個地方？已經 30 年了。

張部長家祝：簡委員，那不是一個永久場址。

簡委員東明：它是暫時的沒錯，但是……

張部長家祝：蘭嶼不是一個永久場址，所以基本上它不會永遠在那裡，它一定會遷走。

簡委員東明：它不會永遠在那邊，名義上是暫存，但是一暫存就是 30 年，雖然要把它遷走，但是到現在還是遙遙無期。上次本席也質詢過部長，希望你們能夠看看他們抗爭的血淚史，那裡面包含了多少辛酸，本席覺得很納悶，當時的政府難道是要對蘭嶼的族群採取滅族政策嗎？那是一個滅族的政策嗎？

現在經過 30 年了，其實貯存的條件已經相當差，所以現在我們應該要有斷然處理的措施，唯一的方法就是遷移，但是現在要遷到哪裡？請教部長，要遷到哪裡？

張部長家祝：這個斷然措施是指核電廠一旦遇到事故的時候。

簡委員東明：請教臺電陳副總，請你告訴本席，要遷到哪裡？

主席：請臺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針對低階的放射性廢棄物，目前是有兩個候選的場址。

簡委員東明：那個部分不用再說了，我們已經知道。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我們對境內的部分仍然在努力。

簡委員東明：其中有一個地點是在達仁鄉南田村，本席就住在隔壁村，為什麼本席過去都不說？因為本席認為公投不可能通過。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除了境內的部分有在進行處理以外，關於境外的部分，我們也在尋求任何的可行性。

簡委員東明：這個才是重點，還是要境外處理。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這部分也在尋求任何一個可能性。

簡委員東明：臺灣很難溝通，沒有一個地方可以讓你們放核廢料，假如你們一直在國內轉，這個問題永遠無解，至於境外的部分，本席認為……

陳副總經理布燦：境外的部分，我們在尋求國際的合作，因為我們認為國際之間有一些可能性，我們還在努力的尋求當中。

簡委員東明：你們年年編列這筆預算，關於選址的花費，將近 20 年的時間，甚至超過 20 年了，真的花了不少錢。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

簡委員東明：關於境外處理，本席上一次也提過了，應該是比較可行的方式，因為臺灣沒有一個地方可以貯存核廢料，核一、核二、核三的核廢料都沒有辦法處理了，現在又要加上核四，將來這些東西只會越來越多，現在都放在核電廠裡面，因為蘭嶼已經有 15 年停止收核廢料了，所以現

在都放在核電廠裡面。

最後一個問題，本席要請教能源局歐局長，你們最近有一個比較明顯的績效，是讓老百姓比較感受得到的，包括地方的公所、機關也能感受到，就是 LED 路燈裝設的這部分，你們做了路燈示範計畫，這是非常好的，目前推展的情形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答復。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針對 LED 路燈的部分，包括離島還有偏遠地區，這些地方要 100%進行，這是沒有問題的。第二個部分……

簡委員東明：現在達到 100%了嗎？

歐局長嘉瑞：我們現在都很順利在進行，我們到明年……

簡委員東明：局長，你說很順利在進行，本席的看法並不是這樣，其實不見得順利，因為問題還是滿多的。

歐局長嘉瑞：委員是不是有……

簡委員東明：這個計畫雖然很好，可以照顧到一些比較窮困的鄉鎮，節省他們電費的支出，但是目前在所有的工程當中，發生最多弊端的，好像就是 LED 路燈裝設的問題，局長是否了解這個問題？

歐局長嘉瑞：我們從媒體上有看到這些狀況。

簡委員東明：你們是從媒體上了解？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去深入了解這樣的問題？

歐局長嘉瑞：我們也有逐案去做一些個案的了解。

簡委員東明：現在你們應該要做個檢討，不管是大案、小案，以前是從小案開始，從鄉開始，但是現在好像連都市裡面也發生這樣的狀況。

歐局長嘉瑞：是，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陸續得到這些訊息以後，有重新做一個類似遊戲規則的規範，到鄉鎮……

簡委員東明：在弊端這麼多的情況之下，局長，你們應該做澈底的檢討，除此之外，也不要讓這些問題影響到後續要推動的計畫，你們要防止這些弊端，而且還要繼續推動。甚至在偏遠地區，包括離島，就是剛才你所說的，包括我們原鄉，這些地方除了路燈汰換之外，我們也希望學校或是機關、活動中心，當他們在使用電器用品時，也能朝這個方向努力。因為我們造林是很辛苦的，為了改善空氣品質，減少空污，包括在能源的使用方面，我們裝了不少節能減碳的裝置，照道理說這是很好的政策，不要受到弊端的影響，導致停頓或是延宕，可以吧？

歐局長嘉瑞：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按照現行的規定，針對個案的情況進行輔導，我們會持續注意，謝謝。

主席（李委員慶華代）：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簡單請教臺電公司朱總經理幾個問題，第一個，有媒體指出核四進水口的海域充斥著垃圾，臺電回應有派員定期去清理，可是如果你能看到過去的海底情況，不管是核四附近的海域，因為核四還沒運轉，還是過去核一、核二等廠的海底，事實上垃圾的問題已經存在很久，而且已經長滿了青苔，這樣表示什麼？表示那不是新的，而是舊的

、存在很久的垃圾，因為有的甚至長了青苔，和地貌合而為一了，對於過去臺電清理垃圾的成效，我們是打一個問號。

更何況過去核一、核二廠也有發生過類似的問題，有紀錄的至少有五次，因為進水口吸到異物，導致機組降載或跳機，這是因為冷卻系統發生問題。應該怎麼辦呢？你們過去曾經發生這種狀況，將來我們怎麼對你們有信心？

主席：請臺電公司朱總經理答復。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冷卻水對於火力電廠及核能電廠等於是生命線。

黃委員偉哲：非常重要。

朱總經理文成：關於這個部分，我知道這邊有一些自動清除的設備，不過如您所說的情況，我倒是第一次聽到，有很多都……

黃委員偉哲：有五次了。

朱總經理文成：如果有一些東西和地貌都已經融合在一起了，這個部分我們恐怕要特別再去了解一下。

黃委員偉哲：你們要去了解，而且請您針對這些東西提出一個比較好的處理機制，這樣大家才会有信心。

朱總經理文成：當然，垃圾應該不是我們核電廠製造出來的。

黃委員偉哲：當然。

朱總經理文成：應該是漂流過來的，這個問題對於我們的運轉安全非常重要，我相信我們同仁也非常注重這個部分，所以我想我們會再……

黃委員偉哲：雖然垃圾不是你們製造的，但是可能要你們去清除。

朱總經理文成：對我們有影響，所以我們當然要非常注意。

黃委員偉哲：影響到你們的部分，你們要去清除，好不好？

朱總經理文成：是。

黃委員偉哲：接下來請教經濟部張部長，上禮拜您曾經在經濟委員會承諾過，上個禮拜五就要公布這些刺激消費的方案，可是現在因為什麼原因，導致公布的時間點要再推延？就是關於行政院刺激消費的方案。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刺激消費方案，上禮拜已公布經濟部的短期措施，比如補貼瓦斯爐、熱水器以及節能馬達，至於其他各部會的部分則由各部會自行公布，另外，行政院也有公布的内容，但並非由行政院統一公布所有方案。

黃委員偉哲：可是行政部門一會兒公布要補貼車子，現在車子的補貼案又沒有了。

張部長家祝：車輛那部分，交通部已公布。

黃委員偉哲：交通部公布的是大客車。

張部長家祝：對，大客車、計程車，小客車已經排除。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政府在處理這整件事的過程中，之前一會兒表示要補貼購車金，一會兒又說

要補助節能家電，民眾會有預期心裡，政府一旦放出消息表示要補貼某種商品，那種商品的銷售就會停滯。請問將來還會不會有新的項目？

張部長家祝：在補助這部分，不會再有新項目，因為我們是使用自有的預算與基金來補助，所以補助的項目會受到限制，比如只有跟節能有關的商品才能獲得補助，至於其他的小汽車等等，我們無法給予補助，除非另外編列預算，否則就要修法減免貨物稅。

黃委員偉哲：另外，針對美國頁岩氣這部分，因為頁岩氣的開採導致天然氣的價格下降，但因美國國內一些產業，包括天然氣業者、化工鋼鐵產業業者等之遊說，希望美國政府對天然氣的出口設限，因為美國國內產業也希望能有便宜的天然氣可使用。以亞洲國家而言，日本已在 5 月中旬取得包括頁岩氣在內的美國天然氣進口的權利，請問台灣呢？目前台灣跟美方的洽商情況如何？

張部長家祝：日本與美國已簽訂 FTA，日本也與美國討論頁岩氣的進口問題，但根據我取得的資料，美國的頁岩氣要到 2025 年才可能比較大量的出口。

黃委員偉哲：我的意思是，至少日本已經取得進口的權利，我們跟美方洽談的情況如何？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也會在 TIFA 的架構下提出此事。

黃委員偉哲：第二，台灣本身也有頁岩氣之蘊藏，陸上與海域皆有，但我們缺乏開採技術，目前美國已有開採技術，中國大陸也正在研究中，請問在可見的未來，我們是否可能獲得他國移轉技術或我國可自行開發出開採技術？

張部長家祝：技術之移轉並非一件太困難的事，問題在於目前全世界頁岩氣的分布以美國及加拿大為主，其他國家蘊藏的頁岩氣非常有限，台灣即使有頁岩氣，蘊藏量恐怕也達不到開採的經濟規模。

黃委員偉哲：所以部長認為到目前為止，台灣的頁岩氣尚無開採價值？

張部長家祝：對，根據目前全世界對頁岩氣蘊藏量的調查，其分布主要集中在幾個地區。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包括中國大陸、美國。

張部長家祝：中國大陸有一部分，但主要還是在美國及加拿大等地。

黃委員偉哲：所以部長認為目前為止，不管是陸上或海域，台灣的頁岩氣因蘊藏規模有限而無開採價值？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現在正針對地熱及其他台灣蘊藏的能源進行開發可行性的調查，頁岩氣還未列入我們調查的範圍。

黃委員偉哲：台灣的自然資源極為缺乏，行政院曾在 97 年公布一份「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其中提出一個主要的計畫是淨煤，就是希望能夠降低燃煤電廠的 CCS 成本，也希望我國具有封存二氧化碳的能力。請問局長，此一計畫從 97 年至今進展的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答復。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淨煤儲存是燃煤電廠必須考量的一個配套措施，我們的能源科技計畫也持續委託國內的專業研究單位在進行，我們也……

黃委員偉哲：政府的目標是 2020 年每噸 CO₂ 的成本是 60 塊美金，到 2040 年希望能降到 30 塊美金，請問現在的進度如何？做得到嗎？

歐局長嘉瑞：目前的進度，我們委託相關專業單位做研究時固然有既定目標，但也有一些必須考量的因素，比如我們要做淨煤技術時必須考慮到其他額外會發生的一些負面效果。所以，總和而言，我們目前是盡全力在做這件事。

黃委員偉哲：今年是 2013 年，2020 年就是 7 年後，請問有沒有辦法達到目標？

歐局長嘉瑞：技術會隨著時間的演進而動態變化，但向委員報告，我們會盡全力。

主席（黃委員偉哲）：請李委員慶華質詢。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財政部主張暫緩開徵能源稅，請問事前有無跟經濟部談過此事？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知，能源稅一案在跨部會會議中尚未獲致結論，所以暫緩開徵可能是財政部根據跨部會會議的結論而提出。

李委員慶華：請問經濟部有何看法？

張部長家祝：能源稅是把現有的稅制，比如空污費、石油貨物稅等等加以整合變成一個能源稅。此事其實已討論非常多年，據我過去的瞭解，此一變革牽涉的範圍非常大，也就是把現在許多的稅整合成為一個能源稅，包括汽燃費，將來都統一從源頭徵收能源稅而後分配給各個不同單位。

李委員慶華：您覺得目前實施的時機恰當嗎？

張部長家祝：據我瞭解，能源稅一案尚未成熟，所以政府並未準備在此時提出能源稅。其實能源稅乃一稅制改革，並非突然新增的稅，如同我剛才所報告，能源稅是一個稅制的整合、變革。

李委員慶華：財政部對能源稅的實施設下諸多門檻，包括經濟情況低迷，經濟成長率未連續兩季達 3.5% 時不開徵；物價高漲時也不會開徵，必須在考慮整體經濟、老百姓的生活等等問題後才會決定是否開徵能源稅。請問部長，電價調漲一事，不能也有這些考量嗎？不能也設下一些前提嗎？是否有此可能？請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我必須承認，有關整個電價的調整，可能我們事先的宣導，尤其在去年電價調整時好像做的不是那麼理想、完整，為什麼呢？因為大家都有一個籠統的概念，認為電價調整了，大家都會受到影響。可是，我後來看過今年 10 月要調整的方案，其實只針對高度使用電力者調整電價，換言之，每個月用電平均 330 度，兩個月 660 度以下的用電戶不但不會調整電價，而且我們還把基本用電門檻從 110 度提高到 120 度，所以高達 67% 的一般用戶根本不會受到電價調漲的影響。只有每兩個月用電超過 660 度的部分，電價才會調漲，33% 的小商家也不會受到影響，真正受到影響的只有用電度數較高的用戶，比如製造業的工業用電以及一些較大的商業用戶。對於這部分的電價調漲，當然我們也可以說現在經濟不景氣，所以不該調漲電價，但這樣會產生一些負面的效果，就是缺乏節能減碳的誘因，因為電價很便宜。我們現在的電價是全亞洲最低第二名，在住宅用電及工業用電方面，我們都是最低的第二名，住宅用電部分，目前全亞洲電價最低的是中國大陸，工業用電部分，全亞洲最低的則是韓國。為什麼韓國工業用電價格這麼低？眾所皆知，韓國使用了許多核電，所以它的電價成本非常低。我國現在的電價每度約 2.72 元，而真正的發電成本大約是 3.07 元，兩者之間還有落差，若用政府稅收來補貼一般民眾還無話可說，但

對於用電量極大的用電大戶，若仍以稅收補貼，等於讓一般民眾繳稅去補貼用電大戶。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兩難的問題，如果政府刻意壓低電價，要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簡直是緣木求魚。我相信委員一定同意，如果電價較貴或電價成本相當高，大家一定會努力節省用電，所以節能減碳的效果非常高；但我們也非刻意提高電價「以價制量」，只是希望大家用所當用，不該用的電要儘量節省，很多產業面的製程、設備都應該儘快改善，以因應高電價的未來。比如一旦「非核家園」落實後，所有原料成本價格都會提高，若屆時民眾還不想辦法節能減碳，而不斷的希望政府把電價壓低，我覺得這樣對我國整個能源的發展，尤其台灣沒有自有能源，是非常不利的。

李委員慶華：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通過提案，主張在經濟部未將電價公式送到本院之前，10 月電價應該緩漲。請問部長對此決議的態度為何？電價公式何時送到立法院？

張部長家祝：其實電價公式跟電價調漲的關係不大，目前的電價調整方案是根據發電成本計算而得，而電價公式則是計算電價的公式，那個公式是一個計算每度電價的基本公式。當然，若依照大院的決議，我們本來就應該把電價公式送到大院，因為電價公式每隔一段時間就應進行檢討，但實質上電價公式應該跟此次的電價調整方案並非同一件事。

李委員慶華：最後請教部長，有沒有任何一種情況電價可能不會漲？

張部長家祝：假如我認為電價調漲會使國內的經濟發展雪上加霜，或者對整體產業的衝擊很大，對民生也會產生很大的衝擊，那時我們當然會考量是否調漲電價。但是基本上我們因為壓低電價或不調漲電價所產生的其他的狀況，我們也必須一併考量，所以必須就整體狀況加以考量，不能為了討好社會就不調漲電價，而電價與發電成本的缺口仍然存在。換言之，因為電價不調漲，台電可能產生必須由稅收來補貼的損失依然存在，我們不能視而不見，只是一味地順應大家不要調漲的呼聲就不調漲電價，同時節能減碳的目標也無法達成。

李委員慶華：對於經濟成長率 GDP 下修一事，國人有些困惑，請問主委目前對於我國今年的 GDP 看法為何？你認為是何原因造成 GDP 下修？以及你對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否仍然樂觀？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從 4 月到現在，主計總處的作法是 4 月先提出概估統計，這次才發布初步統計，所以這次發布的數字是比較完整的數字。我們在概估統計時其實已看到，第一季的成長不如預期，可是初步統計時發現，確實的數字還比原本概估的數字稍微好一點，但整體狀況確實不好，就如同 4 月份時大家知道第一季經濟成長率跟原先的預估相比接近腰斬，在這種情況下，主計總處也把全年的預算同時調降，因此整個經濟成長率從原先預估的三點五幾調降到這次的二點四幾。這部分我們在 4 月份討論概估統計時，包括主計總處跟經建會也都做過說明，一部分是整個消費信心的問題，從去年底開始，就年終獎金的發放以及整體的消費氛圍而言，整個經濟一直沒有熱起來；另外一個就是國際大環境的影響，因為外需跟消費皆不如預期，所以造成第一季，乃至這一季預期也不會太好。但是，國內的投資超過預期，包括國內的民間投資以及政府的一些措施，這些投資讓國內第一季的經濟成長率還能維持在大約 1.67%。對於今年整體的經濟成長，我的看法是，第一季、第二季的情況看起來都不好，雖然第二季的數字目前也只是預測，但很難期望在第二季突然就有一個翻天覆地的變化。但我們認為下半年整體情況應該會變得

更好，原因是經過這段時間，因為這段時間一些制度的討論對於消費信心會產生不利影響，我相信到了下半年，許多改革都已塵埃落定，在這種情況下，我相信消費信心可以慢慢恢復。而且從國內到國際的預測機構也普遍認為，國際經濟情勢在下半年應該會相對好轉，然後再結合剛才提到的，國內今年的投資相當具有動能，如果消費跟外需能相對好轉，我們相信今年下半年的成長還是可以預期的。

李委員慶華：今年經濟成長率能否保得住 3%？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主計總處的預測是 2.4%，但我個人對於保 3 還未絕望。

李委員慶華：謝謝。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已接近中午，上午會議繼續延長到詢答結束。

現在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長期討論能源的供給面問題，政府的政策就是拚命增加傳統的、既有的能源供給方式，所以老問題就繼續存在，而且越來越變成大問題。現在本席換一個角度從需求面來探討。根據統計數據，從 2000 年到 2010 年之間，我們很明顯地看到丹麥、瑞典、英國、德國、日本的電力需求都能達到零成長，台灣的電力需求在這 10 年中，你們做的研究結果為何？跟經濟部的預期有何落差？是電力需求的成長超過預估還是低於預估？有無可能達到零成長的目標？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許委員說明，我們的政策並非不斷地發展、擴充傳統的能源，相反地，我們的政策應該是逐步的擴充替代能源，所以……

許委員添財：對啊，你們做的計畫都是 20 年計畫，我們的政府哪有能力做 20 年的計畫？不要再騙人民了嘛！

張部長家祝：不是，能源國家型計畫……

許委員添財：核四是 4 年計畫，結果搞成十幾年計畫都還未能完成……

張部長家祝：再生能源條例也是 20 年的計畫，因為有一些是……

許委員添財：不僅政府執行力不足，問題還是出在預測力，政府的預測能力越來越差……

張部長家祝：能源國家型計畫的範圍很廣，包括技術的發展……

許委員添財：差到連下個月的預測都不準，已經令人民失去信心。

張部長家祝：很多技術的發展都需要花很多時間。有關於需求部分，剛才許委員不是要我說明需求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電力零成長這部分有無可能？請部長說明。我現在不問供給面，我請問你需求面的狀況。

張部長家祝：對，我現在要說明。針對需求面，其實在金融海嘯期間，我們的電力需求也是零成長，所以經濟沒有發展的時候……

許委員添財：雖然我們在金融海嘯期間是零成長，但到今天我們的 GDP 卻是連續 5 季都是呈現負

數，5 季相當於一年多的時間，在這麼長的期間 GDP 居然都是呈現負成長，還不是經濟發展遲緩，而是幾十年來難得一見的經濟衰退，這是本席要特別提醒部長要注意的事情。

張部長家祝：以台灣來講，整個經濟還在發展之中，所以，要達到電力零成長是比較困難。

許委員添財：本席剛才提出的數據中，包括丹麥、瑞典、英國、德國及日本等，他們在電力上就是零成長。

張部長家祝：他們經濟的成長已經高出我們……

許委員添財：德國的成長率也沒有比我們低。

張部長家祝：所以，他們電力的成長就會比較低，因為他們經濟的成長已經很高……

許委員添財：但台灣經濟的成長在這 10 年來已經變得很差。

張部長家祝：所以，台灣的經濟成長其實還有很大的空間，這也是我說未來國內電力成長的幅度會比較減緩的理由。

許委員添財：我希望藉由你的說明可以讓全民看到你在管理電力的能力與抱負。

張部長家祝：未來節能減碳也是很重要的工作。

許委員添財：我覺得剛才你跟我的答詢已經浪費了好幾分鐘，結果我的問題還是零答案，所以，浪費國家資源最嚴重的地方就是立法院，我們委員基於求好心切，希望藉由跟行政官員之間的對話與互動，共同謀求解決問題的方法，但始終沒有得到這樣的效果，徒然虛耗許多時間，甚至還製造對立，當初我們總以為你們這些首長多屬學而優則仕，大家對你們都有很高的期待，或許認為還能跟你們成為好朋友，但經過不斷對話與互動後，才發現你們根本看不起專家，實令人感到相當遺憾。

針對電力零成長的部分，如果 2016 年任何一位總統候選人不能確保我們國家未來 10 年內電力零成長，他就沒有資格當台灣的總統；本席認為，如果我們國家使用能源的效率提高，整個經濟成長也會同步提升，屆時電力的需求反而不會同比例成長，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們希望電力成長的幅度能夠逐漸趨緩。

許委員添財：為此我問過不少業者，他們告訴我其目前所使用之生產設備，與最新的設備比較，後者節約能源的程度可以達到三成以上，只是這些設備都比較昂貴，在看到這些實際情況後，我覺得部長必須採取經濟手段來解決經濟問題，也就是要用非技術的手段來解決能源需求的問題。

張部長家祝：對這一點，我同意。

許委員添財：既然部長同意，你就要實際去做啊！你們搞了一堆獎勵創新發明，結果創新發明的成效有限，大家還是能抄襲就抄襲。其次，你們把政策重點放在促進出口，無疑是把廠商逼走國外，因為我們周邊新興國家均積極致力於生產成本的降低，他們正需要台灣的技術轉移、資本及管理能力，因此，吸引國內廠商蜂擁前往，尋找能提供更低生產成本的基地，所以，你們促進出口的政策反而逼走台灣的廠商，如果再沒有相關配套措施，台灣的產業勢將再度走向空洞化，其實，你們現在要提振國內經濟景氣，應先到各個產業做實務調查，再研擬獎勵方案，而不是提高能源價格逼他們就範，或是逼他們更新能源設備，以降低能源的使用成本，事實上，你們這樣做只會逼廠商出走而已！據我們所了解，部分出走中國、印尼的廠商，他們在當地都是購買最新的設

備，因為人工比台灣便宜，所以，他們可以用比較好的設備，生產更高階的產品，回銷到台灣，打擊留在國內廠商所生產的產品，對這些實務面的訊息，你們為何不實地深入了解？到現在為止，本席以為，你們只會閉門造車罷了！

張部長家祝：我們有用各種政策工具，鼓勵企業與廠商採用節能的設備。

許委員添財：你們如何鼓勵？是不是該有一些具體措施出來？你們具體的措施大概只有鼓勵消費而已，殊不知國內大學畢業生平均薪資已倒退十幾年，有幾個人能買得起車子？一台摩托車騎了十幾年都沒有能力更換，哪還有錢買汽車？面對民間疾苦，政府有很多政策工具與方案可以運用，但現在政府所提出的政策與方案卻不切實際，根本沒有抓到重點，讓我們這些唸財經的人蒙羞，好像台灣沒有財經的專家，實令人感到痛心！

針對電力零成長的問題，我期待 2016 任何政黨所推出的總統候選人應提出未來 10 年能源需求零成長的承諾，因為這是可以做得到的，須知，目前與能源相關技術的發展可以說一日千里，以家電設備為例，一個新家電產品所需要的能源，與舊家電所耗掉的能源相比，當然前者一定節電很多，部長剛才談到電費漲價影響民生很小，殊不知其邊際影響力非常大，有些廠商本來還勉強可以經營下去，甚至有些是在生存線上掙扎，未來可能因為每個月的電費漲了幾千塊錢，就讓他們倒了，再也經營不下去，坦白說，他們本來就可以退休了，但為了幾位員工卻硬撐下去，甚至還賠錢，乾脆把公司或工廠收起來，這對企業主現在退休或 5 年後再退休並沒有什麼不一樣，但對員工的就業卻有很大的影響，所以，請部長不要對電價的上漲等閒視之，殊不知這正是壓倒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過去油電雙漲把整個經濟弄到幾乎快崩盤，就是明顯的事證，基於上述，請部長不要再調漲電價，否則，10 月調漲電價之後，你看下半年的經濟會好嗎？全民對景氣的信心可能因此而崩潰，到時候管主委所做的預測一定會漏氣，因為電價再次調漲，國內中小企業關廠的一定很多，受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會隨之增加，這樣一來，國內失業率還會下降嗎？當然會再攀高，民眾突然遭逢失業，可能會向親朋好友周轉資金，到時候必然引起恐慌而不敢消費，由上述推論來看，電費調漲對民生甚至對整個經濟的影響都是非常大的，本席告訴你們這些情況，並沒有質疑你們的意思，而是幫你們動腦筋找出如何挽救台灣經濟的方法。

現在最好做的就是能源替代，總體經濟最好的政策就是進口替代，我在這裡已對這項政策喊了兩個月的時間，現在中央研究院已有學者開始呼應本席的論點，目前能做的進口替代就是能源的部分，如果我們能長期推動這項政策，以後發揮的效果將會越大，短期所造成的衝擊也越小，以台灣現在游資這麼多，濫頭寸一大堆，雖然銀行的利率很低，但企業主或廠商負責人對既有設備的更新就是不願做投資，我們不明白為什麼國內經濟老是陷於凱恩斯的流動性陷阱？原因就是其他非金融的配套政策有問題，所以，你們不要再依賴金融政策；至於財稅方面，我們的財政幾乎已經垮了，在此情況下，實體面的作為，本席認為唯有進口替代才是良方，以上建言盼供各位採納，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只能講到這裡。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本席聆聽部長在答復李慶華委員時提到，美國頁岩氣的出口要等到 2025 年，請問部長，事實是否如此？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看到一本報告上的確是這樣寫的。

林委員佳龍：請問部長，韓國跟日本何時會取得美國頁岩氣出口的許可？

張部長家祝：他們取得的時間，我並不知道，但美國頁岩氣要出口到亞洲地區，還有很多問題要解決，除了其本身開採的數量，還有巴拿馬運河的問題，而且美國一定是先供應其本身需要為主。

林委員佳龍：請問部長，我們何時可以取得頁岩氣出口的許可？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在最近跟美國 TIFA 的協商中提出這個議題。

林委員佳龍：日本、韓國跟美國之間有什麼談判的平台？

張部長家祝：他們跟美國之間有簽訂 FTA，所以，他們在 FTA 中有提到這個議題。

林委員佳龍：請教能源局歐局長，你到底有沒有提供你長官正確的訊息？韓國跟日本何時可以取得頁岩氣出口的許可？他們跟美國有沒有針對這部分進行簽約？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答復。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韓國、日本跟美國已簽訂 FTA，所以，目前針對這部分也在簽約當中。

林委員佳龍：他們跟美國到底在什麼時間簽的約？你為什麼不跟長官說明？

歐局長嘉瑞：對這部分，我們還要再做確認。

林委員佳龍：難道整個能源局跟經濟部都在睡覺嗎？根據本席所獲得的訊息，韓國在 2016 年、日本在 2017 年就會取得頁岩氣出口的許可，我們的經濟部長竟然從一本報告上得知美國的頁岩氣出口必須等到 2025 年，能源局的局長則表示還要再進一步了解與確認，全世界能源環境的變化是如此之大，我們的官員竟然還在睡覺！

歐局長嘉瑞：對這部分，我們必須透過 TIFA……

林委員佳龍：你們不要老是拿 TIFA 來做擋箭牌！面對目前國際能源的競爭，如果將來頁岩氣可以大規模出口，我們也要有一個取得的時間表，怎麼可以一直等待 TIFA 的談判？殊不知這將改變我們整個發電的方式，日本與韓國都已取得頁岩氣的出口權，我們還要等到何時才能碰這個問題，請部長不要再唬弄我們了！

張部長家祝：我們所有可以取得的替代能源，包括頁岩氣……

林委員佳龍：請你不要再講這些廢話了！現在韓國與日本都已取得頁岩氣的出口權，請部長告訴我們，台灣何時可以……

張部長家祝：問題是不論從美國進口天然氣或頁岩氣，其成本也不像林委員想像得那麼便宜。

林委員佳龍：是你要提供這方面的數字給我，請部長不要在這裡對本席反質詢，我今天是立法委員的身分在這裡質詢頁岩氣的問題，你在回答時就應該先告訴我，現在一般能源的價格如何，將來進口頁岩氣時價格又如何，你現在反質詢本席，難道是要我教你們全世界能源的價格如何嗎？

張部長家祝：現在美國的天然氣是每公升 3 塊美金，我們這邊則是 12 至 15 元美金，將來頁岩氣進口時必須進行液化再運輸到台灣，其價格當然不是在美國所販售的價格。

林委員佳龍：我有參加這方面的辯論，怎麼會不清楚所有能源的價格？我也是立院中緊盯台電、中

油與油氣相關產品成本的幾位委員之一，所以，對各種能源的取得，你們至少要給我們一個目標時間，不要老是慢半拍甚至慢三拍！

現在韓國跟日本已相繼取得美國頁岩氣的出口權，至於怎麼樣的價格才划算，因為市場價格瞬息萬變，有時候必須等 10 年，也有可能在 5 年後就可以大量生產，對這方面你們必須做周詳規劃，在各種可能的方案之下我們如何對能源政策及所有燃料做結構性的調整，這是有決策能力的政務官應該做到的，但到現在為止，不論部長或局長都無法回應本席的問題，實令本席感到相當遺憾。

再者，你們即將公布電價公式及油價公式，我們都知道，有關公營事業費的調整，都必須經過立法院的同意，請問部長，你們準備何時將電價調整公式送來立法院？

張部長家祝：根據上次委員會的決議，電價調整公式應該是在今年 6 月間送來立法院。

林委員佳龍：如果到今年 6 月間電價調整公式還沒有送來，請問部長要不要下台？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根據立法院決議的期程－即在 7 月 16 日將電價調整公式送來大院。

林委員佳龍：請問部長，7 月 16 日的時候立法院有沒有開會？

張部長家祝：7 月 16 日立法院有沒有開臨時會，我就知道了。

林委員佳龍：立法院到時候若開臨時會，有沒有排定審議電價調整公式的議程？

張部長家祝：我們按照立法院決議的時程，把電價調整公式送來，到時候就要看大院如何安排審議了。

林委員佳龍：電價公式非常重要，其中還包括燃料計價公式的調整，同時，也牽涉到你們的改革，從油電雙漲到今天已有一年多的時間，都未見到你們有任何改革方案提出，只是一味向民眾說電費要漲，這是朝野立委對經濟部何以失望透頂的原因，你們為什麼弄不出一個新的電價公式，也不按照程序儘早送立法院，一再拖、拖、拖，等 10 月 1 日一到就漲電價，如果照你們的解釋，即使電價公式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你們還是要漲，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

林委員佳龍：這樣一來，你們要漲電價與電價調整公式必須經過立法院審議通過根本是脫鉤，對嗎？

張部長家祝：對，因為電價公式乃是一個基本公式，它跟去年公布的調漲計畫是不同的案子。

林委員佳龍：去年是根據舊的公式，這項決策逼得經濟部不能一次漲足，而是按照 4：4：2 的比例分三階段調漲，其實，做成這樣的決定也是希望逼你們能提出改革方案，最後仍無結果，由此可見，你們經濟部、台電對立法院的決議根本不當一回事！

張部長家祝：事實上，台電的改革方案已經做好，應該也提報……

林委員佳龍：坦白說，那個改革方案很可憐，對台電的計費方式根本未做結構性的改革，請問部長，你知道有多少企業與廠商安裝智慧電表？

張部長家祝：詳細的數字我並不清楚，但目前的確有在執行智慧電表第一階段的計畫。

林委員佳龍：針對這部分，請部長提供詳細的數據資料給本席，因為大家都知道，包括陳謨星教授給馬英九上課，也都提到台電天才的做法，本來應該裝 3 個變壓器，結果台電只裝 2 個，因此，

漏出來電的磁場沒有辦法都是正的，所以，正負相互抵銷後就會變成耗電，部分工廠利用變壓器將其穩定住，這樣一來就省了很多電，這些工廠的電費也隨之降低很多，如果台電能以補貼方式鼓勵民眾儘快安裝智慧電表，就能促使台電改革，將 3 個變壓器裝一起發電，這項技術對台電很困難嗎？請問部長，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方面的評估？

張部長家祝：安裝智慧電表，對能源局而言，本來就是一個很重要的計畫，至於台電在安裝 3 個變壓器的技術上有無困難，過去我也曾請教過台電，是否容我請台電的人員對委員作一說明。

林委員佳龍：本席發言的時間有限，除非主席多給我 3 分鐘，不過，本席主要是強調台電在這方面電力的浪費至少達發電總量的 6%，等同於一座台電，如果你們能再好好改革，效率的提升更是不得了。

再者，你們說新的電價是採浮動電價公式，是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不是採浮動電價公式，基本上，電價公式是屬於計算電價的方式。

林委員佳龍：你的幕僚單位提供馬總統資料，所以，馬總統才信誓旦旦對外講：現在為了要建立浮動電價……

張部長家祝：我們提出的公式，乃是計算電價每度多少錢，至於如何改變，則是一個機制，比如說每一年要套用這個公式計算一次

林委員佳龍：我曾指正過能源局希望他們不要用「浮動電價」這四個字。

張部長家祝：因為公式的本身不是浮動的……

林委員佳龍：你這樣講就是否定馬總統的講法，事實上，媒體白紙黑字已寫得很清楚：馬總統說現在要用浮動電價，以後就只要根據成本多少，大家的電費就是多少，也就是說，馬總統將浮動電價等同於浮動油價，其實，油價是比較容易浮動，至於電價應該是沒有辦法這樣頻繁浮動。

張部長家祝：譬如我們可以針對半年或是一年的電價，再套上某個數據進去，就完成了電價調整的作業。

林委員佳龍：部長竟然敢在國會公然欺騙人民，本席剛才是以部分工廠為例，他們在安裝智慧電表後，每個月的電費大幅減少，台電從此不能將浪費的電力轉給這些廠商，現在本席想請教的是，你們能不能計算當季發電所需要燃料的成本，因為現在台電是 2 個月算一次電表，如果一般用戶也安裝智慧電表，就能反映當月其實際用的電量與電費，但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未看到你們對這方面有進行任何改革，進而讓台電的發電、輸配電及用電更有效率。一如剛才部長所說，你們只是在帳面上銷了一些帳，表示台電已省了幾百億，結果你們完全沒有對台電進行結構性的改革，連提升發電與用電效率的設施，你們也沒有配套去做，對不對？因為本席發言的時間已經到了，所以，請部長針對本席的問題做簡要說明。

張部長家祝：我想智慧電網的計畫，現在做的部分是工業的部分，而且有一定的進度了。

林委員佳龍：量有多少、效用有多少，你卻一問三不知，表示要用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

張部長家祝：目前我手上並沒有這方面的數據，如果委員要的話，我會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佳龍：這涉及到我們如何去省電，結果你卻不知道。

張部長家祝：我的了解上，這還是有一點出入，所以稍後會請同仁來向委員做個說明。

林委員佳龍：請書面提供給本席。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士葆、李委員貴敏、楊委員應雄、廖委員正井、孔委員文吉、陳委員歐珀、李委員桐豪及吳委員育仁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核四要不要停建的問題，政府是希望可以做下去，雖然也說了這是可以公投的，請教部長，台灣承擔得起核能災變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我們會很難承擔。

尤委員美女：無論花多少錢，是可以保證核電絕對的安全嗎？

張部長家祝：對，這點在商轉之前我們一定要做到。

尤委員美女：你們要怎麼做到？現在世界上各國所有的專家沒有人敢保證絕對的安全。

張部長家祝：但為什麼全世界有 400 多座核電廠在運作，就是因為可以達到一定的安全標準，我想沒有任何一個東西可以做到百分之百、百分之一千都是安全的，但是要做到最高標準一事，身為技術單位，這是一定要做到的。

尤委員美女：像日本的幅員就比我們廣大，雖然發生福島事件，但不會讓整個日本就滅亡了，還有，美國雖然發生三哩島事件以及蘇聯發生車諾比事件，也都是在那個地區有影響或是變成了荒漠，反觀台灣幅員這麼小，能否承擔核能災變這樣的風險呢？換言之，台灣能承擔的風險是多少？

張部長家祝：這跟我們沒有辦法承擔沒有能源的狀況是一樣的。

尤委員美女：核四停建後會變得沒有能源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的能源安全就會有很大的問題，因為我們本來 98%能源都是從國外進口，而一些幅員較小的國家，比方說韓國，他們是大力發展核能的，就是希望不要太仰仗從國外進口。

尤委員美女：像歐洲一些幅員比較小的國家，現在開始都在走向非核，因為他們知道自己承擔不起這樣一個風險，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

尤委員美女：所以只有幅員大的國家會認為沒有什麼大關係，充其量只是某一區域變成了荒漠，其他地區還可以繼續生活。而幅員比較小的國家，現在開始都在走向非核，因為他們知道自己承擔不起這樣一個風險，但走向非核家園並不是回到遠古時代，大家全部都改點蠟燭，而是積極去發展所謂的綠能。之前有人提到，只要沒有核四，我們就會沒有能源，這句話是有問題的，所以我們綠能的政策到底在哪裡呢？今天貴部來這裡提出的報告，仍是很老舊的報告，打算發展的綠能仍然是只有太陽能、風能、生質能、地熱等，除此之外，還有什麼其他的辦法嗎？像前陣子瑞典的專家來到台灣時提到，我們的人口比他們還多；排泄物比瑞典多；中國菜的烹煮方式會留下很多的廚餘；還有那些養雞、鴨、鵝等所產生的排泄物，這些都是很好發展綠能的材料，即台灣到處都有可以發展綠能的東西，可是在政府整體的規劃上，看不到你們到底要如何提升綠能的發展，還有台灣是不是要像美國這樣幅員廣大的國家，去發展集體、大型的發電方式，還是要像歐洲那些小國，用的是比較化整為零的方式，把能源的需求去做各種的分類，比方說家庭這種用電量

比較少的，就採用自給自足的方式，所以就要去裝設太陽能源板；還有把屋頂做成是斜板式的，雨水下來再去分類，有的是當廢水，有的則是電解之後變成可以使用的水；至於高用量的工業或是工廠，如何做才能比較節能，可能牽涉到整個產業的轉型，像台積電就將其建築變成是一個綠能的建築，如此一來就減少了三分之一的用電，像這些比較細膩的政策，我們都看不到，而是一直聽到政府說，只要沒有興建核四，我們就會變成沒有能源，這樣的回應太粗糙了吧！

張部長家祝：其實也不是這樣子，基本上，核能是這個階段中不得不的選擇，並不是就要依賴核能了，的確，我們也很羨慕歐洲的條件比我們好，如果我們輕易的就可以從鄰近的國家輸入電力，其實也不需要……

尤委員美女：台灣並不是沒有去發展這些綠能的電源，但問題是政府有沒有魄力去做呢？要不要獎勵、要不要把資源分配到那個部分去呢？

張部長家祝：我們有多元發展方案，不只是風力及太陽能，還有生質能等等。

尤委員美女：關於發展綠能，請問主管單位是誰？

張部長家祝：發展能源的部分是由我們能源局負責。

尤委員美女：可是在發展綠能方面，不只是能源局，還有核能所、國科會等單位，請問目前是誰在統籌呢？

張部長家祝：能源國家型計畫就是整合產官學研全力來進行，其中替代能源有 4 個大項目來發展，包括技術、將來人才的培育以及周邊的環境等，這等於是一個國家型計畫。

尤委員美女：實施這個國家型計畫後，可以為國家提高多少的能源？

張部長家祝：方才國科會有提到，其實每個項目都有非常大的投資及相關的技術，委員可以參考一下他們提出的報告，裡面還報告得滿詳細的。

尤委員美女：賀副主委，實施這個國家型計畫後，可以為國家提高多少比例的能源？

主席：請國科會賀副主任委員答復。

賀副主任委員陳弘：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們提出的報告中有提到 A、B、C、D 等 4 種情境，依照每年需求電的百分比不同，每種情境中有多種低碳電力的組合，詳細的部分，可能要請委員參閱一下。

尤委員美女：所以核四不建的話，是否還會缺電？

賀副主任委員陳弘：上述的情境中，各種的組合都有，但每種組合都有其前提及限制條件，包括投資、電價、民眾省電的情況等。

尤委員美女：這些是不能克服的還是可以克服的條件？

賀副主任委員陳弘：國科會負責的部分主要是能源技術的發展，關於需求面的產業政策，還有連結供需的電價政策等，可能就要由政府其他部門來考量了。

尤委員美女：所以在技術面及能力方面並不是問題，對不對？現在就是政府要不要配合、要不要投入資源。

張部長家祝：不，當然是要往這個方向去發展，不過根據國科會的報告，每個部門要投資的金額也相當大……

尤委員美女：總不會比我們還要投入上兆的經費到核四……

張部長家祝：電力部門要投資 2.3 兆，住商部門要 1.1 兆，工業部門至少 1 千億以上。所以技術開發也不是一下子就可以做到的，當然我們還是要分年去做。

尤委員美女：整個國家型計畫是不是只有這個計畫，還是說可以有一些簡單易行的方式，也就是化整為零的方式去做，因為我們現在很大的問題其實就是輸配電線的問題，是台電要不要釋放出資源的問題。

張部長家祝：技術成熟的部分，當然馬上就要做，那就要有具體的計畫；國科會的計畫中，有的是研究的、開發的，它的時間會比較長，投入的資金也比較大。

尤委員美女：這裡有一個很大的前提就是我們能不能承擔起風險，如果這個風險是我們完全無法承擔的，我們就必須將國家的資源從核四移轉至綠能的發展。

張部長家祝：其實從能源的確保上，我們也應該這樣做。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天財、陳委員碧涵、江委員啟臣、蕭委員美琴、徐委員欣瑩、呂委員學樟、邱委員志偉、王委員惠美、蘇委員清泉、江委員惠貞、邱委員文彥、呂委員玉玲、蔡委員錦隆、王委員進士、何委員欣純、葉委員宜津、潘委員維剛、高委員金素梅、林委員淑芬、黃委員文玲、邱委員議瑩、張委員慶忠、林委員世嘉、高委員志鵬、徐委員少萍、楊委員麗環均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完畢，高委員志鵬、張委員嘉郡、鄭委員汝芬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高委員志鵬書面質詢：

政府只顧宣傳續建核四不顧核電廠安危（請問經濟部長張家祝、原能會主委蔡春鴻）

1. 《蘋果日報》21 日報導，核四廠冷卻進水口發現海底堆滿廢輪胎等垃圾。核能專家賀立維博士表示，台灣核電廠是用海水做冷卻水，用海水冷卻反應爐，但是過去核一及核二廠都有（至少 5 次）吸入異物而降載或跳機的紀錄，當垃圾阻礙海水進入，電廠通常會降載或跳機，但若堵塞狀況無法排除，燃料棒會持續升溫，反應爐內產生高溫高壓的蒸氣，最慘就是爐心融毀。賀博士質疑說，不用等大地震，光颱風豪雨順溪流沖下的垃圾就可能阻礙進水（冷卻）系統，若應變不及會造成反應爐融毀，是前所未有的災難。而且貢寮反核自救會總幹事楊木火也抨擊，核四興建重件碼頭過程中，數度將廢棄物丟入海中。既然之前曾經發生過核電廠吸入異物而跳機的紀錄，為何政府沒有學到教訓，讓同樣的問題一再發生、無法改善？難道政府要在媒體報導之後，才能發現問題的嚴重性嗎？要等到電廠降載、跳機、甚至是反應爐出現嚴重的高溫高壓蒸氣問題，政府才肯去對問題嗎？原能會消極怠惰的態度，如何得到國人的信任？政府主張續建核四，卻不顧反應爐的安全，令人覺得不可思議。如果廢棄物是在核四興建重件碼頭的工程當中丟的，台電是不是應該即刻調查？經濟部能不能保證不會再發生這樣的問題？

2. 電學專家陳謨星博士近日公開指出，台電現在有電壓不平衡的問題，除了經濟上浪費電力，對電力安全更會造成威脅。他說台灣核三廠兩次大事故就都與電壓不平衡有關，民國 74 年核

三廠火災、發電機組燒毀，受到嚴重損壞，就是由電壓不平衡引起，當時台電董事長及總經理因此下台。民國 90 年時，核三廠開關設備燒毀，冷卻水送不進去核子反應爐，相當危險，事故源頭也是電壓不平衡引起，當時台電總經理也因此下台。對於電壓造成安全的問題，台電有沒有提出改善計畫？還是台電根本不重視專家學者的建言，只用忽視、拖延的態度來敷衍？經濟部面對這樣長期的問題，就這樣放任嗎？核電廠的安全攸關全體台灣人民的生命安全，卻頻頻出現重大事故；電壓不平衡讓使用戶馬達效率降低，浪費發電量，浪費不去減少，只想拚命蓋核能電廠，政府卻還想再花錢去說服台灣社會？還有比這更荒謬的政策嗎？

經濟發展不佳的問題根源就是政府過去錯誤的政策（請問經建會主委管中閔）

近日政府陸續公布不佳的經濟數據，經濟部 23 日發布 4 月份的製造業生產指數為 100.02，年減 1.18%，已經是連三個月衰退。今年首季民間消費成長是 0.35%，創下 2009 年第 3 季以來的新低，預測今年民間消費僅成長 1.46%，創下近四年新低。

1. 今年經濟成長率又下修，主計總處 24 日表示，初步統計第一季經濟成長只有 1.67%，而且預測今年全年經濟成長僅 2.40%，較 2 月份預測的 3.59%大幅下修 1.19%。比照 2 月份和現在提出的數字，為何差異會這麼大？年初政府提出預測數字時，是不是只是在「半夜吹口哨」，幫新上任的內閣膨風、壯膽？經建會應該要去掌握國內經濟發展的情勢，既然歐洲、中國的經濟數據不佳，台灣經濟又會受到一些波及，那為何主計處之前會提出荒唐的數據？是不是經建會自己其實比較務實，但是主計處不管經建會的專業評估，硬要提出過度高估的經濟成長率？

2. 台灣經濟已經出現出口不振、生產趨緩、股市疲弱、薪資下滑等問題，而且今（2013）年首季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是 1.81%，GDP 才成長 1.54%，這代表經濟成長的收穫被物價上漲抵銷，加上 GDP 當中海外生產比重超過 50%，這些問題使得國內消費難以成長。對於這些長期經濟體質的問題，政府卻想用短期振興方案來解決，是不是很荒謬的行為？依據主計處自己公布的資料，在計算 GDP 來源的主要產業中，發現有 3 個部分出現明顯衰退，分別是電力和燃氣供應業、金融保業和公共行政及國防。政府一邊說說要擴張經濟動能，卻堅持油電雙漲增加廠商成本，對投資行為提出不適當的加稅政策，又減少政府建設支出，是否說一套做一套？做明明是『害經濟』的動作時還努力喊『拼經濟』，牛皮吹破了又不肯誠實面對錯誤政策，政府是打算說謊到最後嗎？

中國經濟成長神話破滅政府能否自我反省、拿出對策？（請問經濟部長張家祝）

依據工商時報 24 日報導，匯豐銀行 23 日公布了中國 5 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數據下滑到 49.6，低於榮枯線 50，是 2012 年 10 月以來再度萎縮。這個訊息是使得台股當天暴跌的利空原因之一。製造業 PMI 如果高於 50，象徵製造業活動處於擴張狀態，低於 50 則是萎縮。中國今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為 7.7%，低於市場預估的 8%，加上近期主要經濟數據表現不佳，使得國際機構已經下調全年的經濟成長預估。

1. 中國製造業的數據已經使市場對中國經濟高速成長的幻想破滅，我們都知道中國的出口會受到美歐經濟景氣的影響，這是不是表示當歐洲陷入衰退，中國的出口必然會疲弱？與中國生產鏈相關的台灣、韓國、東協等國，是不是也會被波及？政府在主張台灣和中國進行經濟合作的同

時，有沒有誠實地對台灣社會說明這些問題？或者政府根本就沒有勇氣承認過去太過親中的政策錯誤？許多國際機構和媒體已經對於中國通膨、房產泡沫的困境提出警告，政府卻一直漠視這些問題，沒有善盡提出警告的責任，政府有信心承受未來台灣社會的民怨嗎？

2. 中國去（2012）年的外商直接投資（FDI）是近三年來首度萎縮，勞動力史無前例減少 3 百多萬人，提供低廉勞動生產成本的利基逐漸喪失，在中國的外資機構大和證券資本市場（Daiwa Capital Markets）也說 5-10 年內中國將失去「世界工廠」地位。中國政府因而希望進行經濟轉型，希望轉而加強國內消費。台灣是不是應該面對國際事實，盡快提出對策因應這個形勢？既然台灣的一些產業仍具國際競爭力，政府是否已經有規劃方案，提供產業界未來進行國際分工的最佳策略？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委員會決議要求重提計畫報告，有無檢討進展？

台灣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於 2009 年啟動，為期五年。主要目的在整合國內能源相關研究資源，擬定能源科技及能源政策發展方向。計畫以「提升能源自主與安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帶動綠能產業發展」、「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改變能源使用結構」為目標，規劃有能源技術、節能減碳、能源科技策略和人才培育四個分項，隨著計畫發展，陸續增加任務導向的主軸計畫，如：淨煤、離岸風力、智慧電網、核能等。參與計畫的部門包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及各大學院所、交通部、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標準檢驗局、技術處、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中央研究院，以及眾多民營企業，計畫執行長陳發林教授形容該計畫為臺灣史上規模空前的「搶救能源大作戰」。

5/9 教育委員會已先要求國科會及相關單位報告該計畫成效，並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經濟部於「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第二期程計畫」啟動前，就提升國家能源自主目標、能源配比優化及選定集中資源投入開發之能源項目、執行績效擬定 KPI 值等內容做成「先期規劃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會同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 3 週內重新提出「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第一期程」之書面報告，並需建立在台灣真實用電情形的假設上提出具體的能源政策目標。

請問國科會，該計畫牽涉分工包括八個中央單位，第一期 2009~2013 年計畫已投入 247 億元經費，達到甚麼效益？第二期程計畫何時開展？需要多少計畫執行經費？針對 5/9 教育委員會的決議，各部會的因應做法是甚麼？

台灣能源供給長期超過 90%仰賴進口，核四廠的興建正是著眼於未來能源缺乏的危機，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立法後，台灣能源政策並沒有因此進行通盤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研發應用，也沒有明顯的成長，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佔能源供給比例近五年都未超過 1%，請問經濟部，我們的能源發展經費，都用到哪裡去了？扶持再生能源發展，效益如此低落的原因何在？

二、日本再傳輻射外洩，台灣核電預警機制？

2011/3/11 日本發生宮城縣外海規模 9.0 強震引發海嘯，水淹福島第一核電廠，數個反應爐數天內陸續爆炸，造成嚴重輻射外洩，為日本史上最嚴重核能危機，事隔兩年，當日本全國上下都在

辯論應否全面重啟核能發電的同時，茨城縣東海村的 J-PARC 核子實驗所，23 日進行實驗時發生輻射外洩，導致至少 6 名男研究員受到 0.6 至 1.6 毫西弗的輻射污染，受害者最多恐達 55 人。

目前觀察雖可能未對受害者造成嚴重身體危害，但也讓人詫異一向給人精準從事印象的日本，竟也會發生這樣荒謬的核能輻射外洩意外。

請教經濟部，台灣若發生核電廠輻射外洩意外，有無預警機制？外界不斷質疑核四廠安全配置，細數不下十項疑慮，其中最讓人憂心，影響數百萬北北基居民安危的「斷然措施」，究竟會如何執行？最高指揮機構是誰？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 50 位勇士義舉，會在台灣發生嗎？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一、請問經濟部，隨著日圓貶破 1 美元兌換 100 日圓的大關卡，再加上韓國央行也開始降利息，亞洲地區的貨幣戰爭可能即將爆發，請問如何看待日本與韓國的動作？台灣有什麼因應？

二、日圓貶值對韓國出口造成很大的壓力，也讓韓國央行有很大的貶值壓力，所以最近韓國央行才會採取降息策略，台幣的貶值是不是也準備開始競貶？

三、電子產業在韓國與台灣都佔了很高的比率，但是電子產業對於全球的景氣敏感度很高，所以只要全球不景氣，電子產業的出口就會大幅減少，我們從去年韓國整體出口減少 1.3%，整體 GDP 只有 2%，就可以看出來，韓國新任總統朴槿惠也發現過度依賴電子業出口是韓國經濟的大問題，所以開始把焦點放在國內的經濟改革，5 月 7 日韓國國會剛剛通過了 156 億美元（大約 4680 億台幣）的預算，目標就是要用在「創造就業」以及「補助中小企業的發展」，部長，韓國已經發現再依賴電子業的出口，那台灣呢？台灣的「悶經濟」要如何解決？我們的挽救經濟手段在哪裡？

四、台灣的出口雖然佔經濟產值的七成，但是進口也占了六成以上，出口減掉進口，真正的出口產業產值只占了 GDP 不到一成，台灣有 90% 的經濟都是靠「國內消費、投資與政府支出」，經濟部在這三個區塊上，未來三年政府有什麼措施？

五、目前亞洲國家都朝向內需經濟發展，期望用內需帶動經濟成長，因為從國內投資來帶動內需，就業機會與薪水都會提高，消費也會跟著增加，政府稅收當然也就會增加，本席卻看不到經濟部是要朝這個方向進行，台灣為什麼做不到？難道是因為政府堅持代工出口模式，所以我們的年輕人只能領取 22K 的電子業月薪，經濟部真的應該輔導國內企業趕快轉型，朝向內需經濟發展。

六、進出口、投資與消費是構成 GDP 的主要因素，就目前國際經濟情勢，只有「增加國內投資」才能救 GDP。要招商引資，政府就要大力掃蕩所有會干擾投資的不利政策，這部分經濟部有什麼措施？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工業局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其中（一）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二）案、（三）案均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關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一）、（二）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第一案。

一、鑒於美國核管會於 1979 年三哩島核災發生後，即開始針對核電廠的斷然處置措施進行研究。爰此，要求原能會於兩週內將美國核管會針對台電公司斷然處置措施之評論意見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尤美女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李慶華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美國核管會不會對其他國家的措施進行評論，不過美國核管會在三哩島事故、911 恐怖攻擊事件及日本福島事故之後，都發展了一些相關的程序，原能會可以針對這些程序整理出一個報告，交給委員會。

主席：所以你覺得如何？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的建議是把美國核管會在三哩島、911 事件及日本福島事件之後……

主席：你是對時間有問題，還是……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沒有；只是美國核管會不可能對我們台電的措施提出評論，所以我們就把美國核管會在這幾個事件之後發展的程序，做成報告，於兩週內送大院經濟委員會。

主席：第一案修正為「美國核管會於三哩島、911 及日本福島事故後，即有 EOP、SAMG、EDMG 及整合上述程序書之研究，原能會於兩週內將美國核管會之做法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案。

二、鑒於台電公司以「斷然處置措施」想定於巨大及複合式災變下，針對核電廠發展出最新應變程序，防止爐心熔毀及氫氣爆。然台電公司的斷然處置措施假定高壓注水系統可以持續運轉至少一個小時、冷卻水管路沒有洩漏、直流電供電正常、儀器顯示正常、相關電磁閥皆未損壞，福島事故發生之狀況卻包含了高壓注水系統一開始便損壞、冷卻水管路有洩漏、直流電流失、儀器顯示不正常、許多電磁閥都壞掉，可見台電公司並未參照福島核災現場所發生之各種狀況研擬斷然處置措施。爰此，台電公司應於兩個月內重新研擬「斷然處置措施」，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尤美女 蘇震清

連署人：田秋堇 陳明文 李慶華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台電公司來討論的時候，建議將「研擬」改為「精進」，但是從原能會今天的報告，可以感受到其實對他們的報告也是不滿意的。所以此處是要用「精進」還是「重新研擬」？

主席：第二案第三行之「至少四個小時」修正為「至少一個小時」；並於「重新研擬」後面加「強化」二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0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的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46 人擬具「專利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專利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專利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感謝黃召委，他有這樣的睿智，安排今天審查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利法是非常技術性的法律，因為它的技術性，大部分的人對於專利法並不是非常重視，但是以台灣這麼小的經濟體來講，專利法對於台灣的重要性其實是不遑多讓，我們可以從最近吵得紛紛擾擾的主計處的統計資料從 3.26% 降到 1.54% 這件事來看。主計長說明的原由是除了民間消費降低之外，最主要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出口，在主計長的出口銳減報告裡面提到了兩家，其中一家就是 hTC。hTC 的出口數字之所以大降，就是因為它的產品在美國跟 Apple 訴訟的關係，導致今年第一季的收益降到 8,500 萬。由此可知，單純因為專利的爭議，不僅僅對單一公司造成影響，而是由這個單一公司進而造成對台灣經濟整體的影響。從這一點來看，雖然專利法是非常枯燥無味的法令，可是它對於各個公司、各個產業，甚至於對台灣整體經濟來講都非常重要。

本席提出的專利法修正草案雖然是三個條文，可是它有兩個非常重要的概念，第一個概念就是新型專利和發明專利同時申請時應該如何處理。專利分為三種，即發明、新型和新式樣。我們從 2011 年的數據看，在 2 萬 4,000 件的新型專利申請裡面，就有 2 萬 1,000 件的新型專利是由台灣廠商提出申請，修正後的專利法在今年 1 月 1 日實施，它規定新型專利和發明專利同時申請的情況，如果你取得發明專利，那麼新型專利會自始無效。以實際申請的案件來講，它侵蝕最大的就是台灣的廠商，關於這一點，我們希望是類似全球性的，當你的新型專利事後取得發明專利之後，它是接續的，也就是前面的新型專利繼續有效，而後面取得發明專利之後，新型專利消滅，可是接續下來它的有效性是發明專利。為什麼？因為專利取得之時，有很多的權利主張是根據專利權，所以當前面的新型專利自始無效，所導致的結果是原來按照那個權利所取得的權利義務，其法律關係會變得非常紊亂，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原來按照今年 1 月 1 日實施的損害賠償部分，按照現行法的規定，也就是修正後已經實施的專利法，其規定所能夠請求金額只有按照合理授權金的金額，它所造成的結果是大家

全部都侵權好了，因為侵權完最終的結果還是只有賠償那個權利金而已。對於台灣而言，在早期我們可以理解，因為早期是在技術開始的階段，所以可能會去汲取西方的技術，所以我們不希望對國內產業造成太嚴苛的法律規定，造成太大的衝擊。可是從今天台灣的技術層面來講，我們已經從開發中的國家邁向已開發國家，尤其從技術領域來講，台灣的技術其實是領先很多國家的，我們從台灣廠商屢屢在國際間的發明展裡面得獎可以證實。所以，以目前實施的專利法來講，如果我們繼續維持這樣的概念，其實真正受到侵害的不僅是單一的台灣廠商，也包括台灣整體的經濟。

所以，我們希望透過今天的修法，也希望全體委員都能鼎力支持，這個修法其實並不是我一個人想的，我們也召開過公聽會，這是跟台灣的學者、業界溝通之後所得出的修法提議，當然我們也跟經濟部智財局討論過，最後達到這樣的共識。希望與會的委員和行政官員都能夠秉持為台灣經濟努力奮發的意念，繼續支持本案。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丁委員守中說明提案旨趣。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人非常佩服李貴敏委員，李委員是國際商事法方面的專業律師，擔任不分區的立委，以他的專業帶動相關的修法，對於台灣的企業，尤其在保護專利、智產方面做了很多貢獻。剛才李貴敏委員已經說明得非常清楚，事實上，李委員的提案，本席是共同提案人，我們一起參加相關的公聽會；本席的提案，李委員也是共同提案人，我們都一起支持。方才李委員已經提到的部分，我就不再多說，惟本席的提案和李委員的提案有一點不同，在本席的提案裡面，要求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應於申請時分別聲明；其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人未分別聲明或屆期未擇一者，不予發明專利。其他的條文大概都相同，不同之處是在「應於申請時分別聲明」。主要的理由有三點，第一，申請人於申請新型專利時聲明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另外申請發明專利，係為便於公告新型專利時一併公告其聲明，以資公眾知悉申請人針對該相同創作有兩件專利申請案，即使先准予之新型專利權利消滅，該創作尚有可能接著隨後准予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予以保護，從而避免產生誤導公眾之後果。

第二，申請人於申請發明專利時聲明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另申請新型專利，專利專責機關實體審查發明專利申請案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且新型專利權非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避免重複准予專利。

第三，准予申請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並得於事後享有權利接續之利益，相對的申請人負有於申請時分別聲明其事實之義務，未分別聲明，包括二案皆未聲明及其中一案未聲明。違反時，明定不予發明專利，以資明確。

還有主要就是「權利接續制」，其他的部分都一樣。最後就是在本席的提案裡面有規定：「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這樣在執行上會有更有力，對權利的保護也能夠更為完備。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薛委員凌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薛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經濟部卓次長報告。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有這個機會到大院就李貴敏委員、丁守中委員、薛凌委員及許忠信委員所擬專利法第 32 條、第 41 條、第 97 條、第 116 條及第 159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除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部業務的指導與關心外，謹就提案各條文修正意見向委員報告如下：

一、第 32 條部分，主要係將現行同人同日申請一發明專利與一新型專利可一案兩請之規定，由權利自始不存在，改為權利可接續，並增訂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聲明的規定，本部敬表尊重。惟開放一案兩請制度，係屬例外，為維護專利整體制度，實不宜擴張至不同日之情形。

二、第 41 條部分，係配合第 32 條有關權利擇一行使之配套規定，本部敬表尊重。

三、第 97 條部分，係有關專利侵害之損害賠償計算及懲罰性賠償規定，本部敬表尊重。

四、第 116 條部分，係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權利時，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相關規定，據本部洽商司法機關知悉，由於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有明定，被告得提起無效抗辯，因此，對於新型專利權人濫訴已有起遏止作用，因此，目前依現行規定司法實務運作並無爭議，似無修正之必要，惟本部尊重委員意見，如依委員修正意旨，本部建議參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6 條立法例，明定權利人如未提示技術報告進行警告，不得主張其權利，並於修正說明中敘明，提示技術報告並非起訴訴訟要件。

五、最後，第 159 條部分，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規定，本部敬表同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局長，智財局基於對智財權的保護，已經在昨天的記者會宣布要封鎖明顯侵權的境外網站，有這回事嗎？

主席：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在研擬這個規劃。

陳委員明文：在昨天的記者會結束之後，網路輿論一片撻伐，大家有這樣的反應，你們還會繼續堅持要推動嗎？

王局長美花：目前著作權法沒有處理伺服器設在境外的情形，現在有很多透過網路的侵權行為，要去處理網路上的侵權行為確實會比較有爭議，本局也很清楚這種情況，所以我們對這樣的規劃有多方考慮……

陳委員明文：還是堅持要推動嗎？

王局長美花：沒有，我們在規劃的過程裡面……

陳委員明文：還是要重新考慮？

王局長美花：我們一定會跟各機關商量，並傾聽大家的意見。

陳委員明文：昨天你們的副局長有特別提到，針對重大的侵權網站要進行封鎖，他說有些網站是百

分之百的侵權，請問什麼是百分之百的侵權？什麼是百分之九十九的侵權？什麼是百分之八十的侵權？

王局長美花：我們昨天的說明是針對明顯重大的侵權，我早上有問過副局長，其實他沒有講百分之百的侵權。

陳委員明文：你們有特別舉例，像中國的土豆網大概就有百分之八十是侵權、有百分之一、二十是合法，我們不了解，如果你們以後要進行封鎖，你們的標準何在？你們的程序是怎麼樣？

王局長美花：初步規劃的認定標準是，第一，權利人要申請，要拿出證據證明網站所播放的視頻有侵權，就是要有證據；第二，我們的規劃是邀請相關機關如 NCC 和學者專家來確認，這樣程序會比較周延。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們會先就個案蒐集資料，再把案子送到小組進行討論，討論之後再決定要不要進行封鎖，是這樣嗎？

王局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這樣的程序好嗎？

王局長美花：現在其實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我們會聽取大家的意見。

陳委員明文：司法院之下是否有設解決有關智慧財產權爭議的機構？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林調辦事法官說明。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現在設有智慧財產法院可以受理相關案件。

陳委員明文：就是有一個智慧財產法院來處理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的爭議，現在這個機構的層級是什麼？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如果是智慧財產權網路侵權的爭議，事實上，我們現在民事訴訟法有提供定暫時狀態處分的民事救濟程序。

陳委員明文：就是司法院有設一個智慧財產法院，是高院的層級，但是可以受理一審的爭議？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是的。

陳委員明文：謝謝。王局長，如果用行政權去處理的話，你們是行政院是三級機關，由你們來處理網站侵權事件，這整體的程序合法嗎？

王局長美花：這個部分確實我們沒有……

陳委員明文：如果你們發現確實有侵權，事實上，隨時隨地都可以透過智慧財產權的法院來進行審議。如果認為這必須封鎖，應由法院判決，怎麼會交給你們行政機關處理？這樣對嗎？

王局長美花：當時我們會這樣想，是因為如果到法院起訴判決，一般所需的時間會比較久，要好幾個月，甚至要 1 年。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你們想要求快，所以希望立法院空白授權給你們，可是台灣現在的環境不一樣了，記得過去我們成長的時代，如果留長髮，警察可以隨時叫我們到警察局去，把我們的頭髮剪短，甚至留置。但是很多過去不合時宜的法令都應該修改了，現在我們是民主化的國家，言論自由，所以用行政機關去處理侵權不侵權，這是不好的。

王局長美花：我想這個程序上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再斟酌。

陳委員明文：程序的問題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重點，而且民意是一面倒的在反對，尤其都是站在言論自由的角度。我要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由一個行政機關來處理，尤其智慧財產局是個三級機關，這樣可以嗎？何況司法院也有設置智慧財產權法院，由司法院智慧財產權法院作一個判決，任何一個陳情人或著作權人有什麼問題，都可以告到法院，然後這個判決由行政機關來執行，在權責上應該才有比較清楚的劃分。

王局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我今天是反映民意，我也認為我們應該保護智慧財產權方面的權益，但我認為不是由智慧財產權的行政機關來處理。

接下來請教次長，昨天行政院江院長提出「提振經濟景氣，刺激消費」記者會，為何部長沒有參加？這跟經濟部沒有關係嗎？次長今天是代表部長列席會議，你應該知道這個原因，他為何沒有參加？昨天的記者會是由院長親自主持，主題很清楚，就是提振景氣，刺激消費，難道他的 13 招裡面，跟經濟部都沒有相關嗎？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跟經濟部是有相關。

陳委員明文：各部會首長都參加，為何只有經濟部沒有參加？我覺得很奇怪，也很納悶。像今天的會議，部長沒有來參加，他是說因為有一個外交場合必須參加，但昨天國內跟經濟相關的重要記者會，他卻沒有參加，我覺得非常奇怪。昨天的記者會發布後，今天你們可能都看到了，不管是輿論也好，民意也好，都一面倒的認為行政院真的無能。去年 9 月提出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到現在幾個月了？

卓次長士昭：不到 1 年。

陳委員明文：關於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事實上大家都很清楚，尤其是經濟部也有很多這類的方案。

卓次長士昭：有。

陳委員明文：這些其實本來就是分布在經濟部各單位裡面，事實上也還沒有結束，沒有錯吧？

卓次長士昭：沒有結束。

陳委員明文：但是我們要很清楚，這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是失敗的，因為從今年 GDP 的指標來看，不管是第一季或是預測的第二季、第三季，都會繼續下修，所以這個方案應該算是失敗的，沒有錯吧？

卓次長士昭：這要時間來……

陳委員明文：還要多少時間？已經從去年 9 月到現在，所以你們又趕緊推動這個所謂 13 招的 5 年 32 億方案，我們覺得很奇怪，這個 5 年 32 億有什麼新招？說是要解悶，有什麼好解悶的？要解哪個悶？真是莫名其妙。過去曾經提出擴大內需一千多億、發放消費券 800 億、還有四年 5,000 億的振興經濟新方案也花下去了，後來陳冲上台，又提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廣告一出來，連行政院自己都不知道是講什麼，反正做了就對了；現在宣布失敗，又來推一個解悶方案，解什麼悶？你當經濟部次長，我們現在最需要解的悶是什麼？

卓次長士昭：我想目前我們經濟部的立場，主要是提振內需及促進外銷，這兩個是最重要的。

陳委員明文：你就針對「解悶」這個字告訴我，怎麼促進外銷？請就跟經濟部有關的加以說明。

卓次長士昭：我們現在準備採取一系列的措施，以協助業者拓展外銷市場。

陳委員明文：我們對日本的外銷，在資訊通信產品及電子產品方面，已經連續三個月出現兩位數衰退這麼嚴重的情形，年產率已經減到 2%，你要怎麼促進，讓出口提升？

卓次長士昭：我想日本的情況是有點特殊，因為日幣在這段期間有相當幅度的貶值……

陳委員明文：我當然知道因為日幣貶值而影響我們的出口，但我要告訴你，你們也要提出相對的反應，這就是你們政務官應該要負責的。我今天覺得非常遺憾，過去馬政府要上台時，就說準備好了，要擴大內需；一直到陳冲提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結果又失敗了；現在又提出解悶方案，但是到今天為止，沒有任何一位政務官因為政策的失敗而下台負責，我們覺得非常遺憾。尤其看到這次的 5 年 32 億，可說是史上最陽春的促進經濟方案，也是最讓人擔憂的。我們看到江內閣上台後，對整個台灣的經濟是束手無策，沒有什麼新的辦法或方案，只有趕緊花下一代的錢，來刺激這一代的經濟；這是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的，萬一再失敗，我們會拖垮下一代，希望經濟部回去能好好思考一下，看如何才能真正提升台灣的經濟，這是經濟部責無旁貸的。

卓次長士昭：是，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學界的時候，跟局長學到很多智慧財產權方面的東西，相當感謝。今天要請教局長一個問題，現在你們好像要封鎖國外一些著名的侵權網站，是不是有這個政策？

主席：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在規劃這樣的方向。

許委員忠信：有這樣一個政策嘛！

王局長美花：是。

許委員忠信：就一個著作的使用人、一個 user 而言，我要上網到侵權網站下載一部電影，我在我自己的研究室，沒有公開播映，只在自己的電腦裡觀賞，也不加以存檔、重製，然後就關掉，我這個 user 有沒有侵權？

王局長美花：目前著作權法對 user 部分並沒有規範。

許委員忠信：沒有侵權嘛！

王局長美花：對，而且這個部分沒有所謂的營利行為。

許委員忠信：沒錯，很多 user 都是這樣，沒有侵權，你們阻擋侵權網站以後，使用者就無法繼續使用，你的政策一出來，我的辦公室立刻接到 6 通臉書，要我來跟局長報告，所以我今天特別為這些臉書支持者來跟局長報告。既然他們沒有侵權，侵權的是外國網站，智慧財產權是有屬地性的，美國的著作、電影在美國受保護，在台灣地區是另外一個著作權受到保護，業者在美國侵權，我們的 user 在台灣並沒有侵權，現在你們以行政措施加以抵擋，據我的了解，局長不會主動提出讓人民不會接觸資訊的行為，所以我推測可能有國際壓力。

王局長美花：其實現在台灣境內對侵權部分都處理得很好，不只實體部分，也包括網路的侵權，只

要伺服器在國內，透過目前著作權法通知取下的機制都可以解決，我們發現當它的伺服器不在國內的時候，目前的著作權法就沒有辦法處理，但是這種侵權行為反而是最多而且比較泛濫的。

許委員忠信：但這並不在王局長職權範圍內，因為它在國內沒有侵權。

王局長美花：國內一般 user 打開電腦就可以看到這個網站，這樣的網路侵權行為是各國都很傷腦筋的問題。

許委員忠信：這表示有國外壓力要局長封鎖。

王局長美花：其實不是，網路無國界，各國都針對網路流竄問題，討論各國的國內法到底有沒有辦法解決這樣的問題。

許委員忠信：最近局長有沒有參加這方面的國際會議？

王局長美花：目前沒有。

許委員忠信：是局長主動提出的？

王局長美花：權利人確實不斷反映這個問題，但是國內、國外的權利人都有，國內的數位文化也一直為網路對數位文化的侵權感到煩惱。

許委員忠信：有國外的權利人來跟局長反映嗎？

王局長美花：國內、國外都有。

許委員忠信：請問卓次長，昨天你代表經濟部參加行政院提振經濟措施方案會議，本來國內業者、企業希望有四道大菜，結果現在被評為四道冷盤，冷盤就是小菜，所以行政院的提振經濟措施方案是四道小菜，你接受這樣的描寫方式嗎？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去年也採行一系列類似的措施，包括對冰箱、冷氣…

許委員忠信：所以人家說這是冷菜、隔夜菜，因為去年已經推過了，國內有很多熱水器的生產者，所以我們贊成對國內的生產者加以補貼，問題是現在是夏天，很多人不用熱水洗澡，都洗冷水，這個時機是否適當？難怪會被外界批評為小菜、隔夜菜。

卓次長士昭：我們的出發點是節能減碳。

許委員忠信：沒有錯啦！但要節能減碳，你們可以針對夏季大家比較有可能更換的家電而國內有生產的來加以補助，為什麼找熱水器呢？

卓次長士昭：這是能源局當初所做的規劃，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請能源局參考。

許委員忠信：國家財力有限，這個措施要有效，必須對國內的生產者有挹注的作用，這次補助的車輛是計程車和公車，請問國內的公車生產者很多嗎？國內的公車是否大部分從國外進口，甚至從中國進口底盤？

卓次長士昭：有一部分是從國外進口底盤，但在台灣打造車身。

許委員忠信：從中國進口？

卓次長士昭：從哪裡進口的，我要了解一下。

許委員忠信：大部分底盤是從中國進口的，車身在台灣打造，也有很多是從國外整台進口的，所以這種措施對國內的生產者並沒有很大的效用，我們為什麼要找國內很少生產的品項來補助，這樣會浪費我們的彈丸，上次發放消費券的效果不彰，就是因為消費券沒有針對國內生產者所生產的產品，這次又犯了相同的問題，讓公共汽車汰舊換新，確實對環境比較好，但是國內這方面的生產並不強，這些措施跟經濟發展有關，你們應該可以跟行政院、交通部反映，國內這方面的生產非常少，國內大部分計程車的引擎也是從日本進口的，政府推動相關措施時，應該把錢用在刀口上。次長，依照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保險業吸收的保費必須專用在保險及經過金管會核准的相關業務，但是現在保險業把資金運用到高鐵、港口等公共工程，請問這些公共工程和保險有關嗎？

卓次長士昭：這部分不是經濟部管轄的範圍。

許委員忠信：是財政部和金管會的權責？

卓次長士昭：是。

許委員忠信：兩者不相關，你們用行政命令違反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這個行政命令是無效的，這些保險業所做的投資是違反保險法的，但是這個做法符合政府的需求，現在民間投資不振，而政府沒有錢投資，人民投保，把錢放在保險公司，就是要求一個保險，但保險公司把人民投保的錢拿去做違反法令的投資，這是一個法治國家的作為嗎？本席認為，這種做法將來會產生銀行業的系統風險，將來這些保險公司投資失利以後，會像南山、寶華一樣倒閉，萬一國家要用我們的稅收加以接管，到時候很多問題我們沒有辦法處理，所以今天本席要以一個學者的立場，在國會殿堂這個場合把話講清楚、說明白，這樣我就盡到一個學者的職責了。如果行政院還是執意這樣做，將來你們都會成為歷史的罪人！謝謝次長。

卓次長士昭：謝謝許委員。

主席（丁委員守中代）：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部長沒有列席，請問次長，原因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今天有外賓來訪。

黃委員昭順：有外賓？顯然你們並不支持今天的法律修正案！

卓次長士昭：對不起，黃委員，你是說……

黃委員昭順：你們不支持這個法案的修正，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我們支持、我們支持。

黃委員昭順：次長，昨天振興經濟方案的記者會非常重要，為什麼部長可以不用出席？

卓次長士昭：向黃委員及委員會報告，我剛才去有瞭解這件事，因為昨天剛好有兵推，部長陪總統去參加兵推。

黃委員昭順：兵推比振興經濟方案還重要嗎？還是這個方案和經濟部沒有關係？

卓次長士昭：委員是指今天這個法案嗎？

黃委員昭順：不是這個法案，是振興經濟方案。兵推比振興經濟方案還重要嗎？是這樣嗎？

卓次長士昭：兩者都很重要。

黃委員昭順：都很重要？

卓次長士昭：是。

黃委員昭順：次長，景氣對策信號已經連續出現 8 個黃藍燈了，最近這一次只差 1 分就要掉到藍燈了，經濟部應該知道這個狀況吧？

卓次長士昭：是。

黃委員昭順：多少國人期待政府端出大菜，可是你認為我們端出來的是什麼菜？

卓次長士昭：我們是從兩個方面來著手，一個是提振內需，另一個則是從外銷……

黃委員昭順：次長，這種話大家是聽不進去的。上次發放消費券花了 800 億元；昨天本席很努力地看你們提出的幾個措施，發現你們 5 年只準備花 32 億元，請問次長，經濟部的著眼點是什麼？你們給行政院建議又是什麼？

卓次長士昭：我們在提振內需這部分……

黃委員昭順：你們完全沒有意見！本席看了半天，你們只提出了幾個計畫，其中一個是補助汰換熱水器、瓦斯爐，對不對？這是你們的計畫，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是，還有節能馬達。

黃委員昭順：對，還有馬達。本席不懂馬達、熱水器、瓦斯爐和我們現階段要使用的電器有什麼直接的關係？為什麼經濟部會建議補助汰換熱水器、瓦斯爐和馬達？

卓次長士昭：我們是從節能減碳的角度出發的。

黃委員昭順：節能減碳？

卓次長士昭：是。

黃委員昭順：你們為什麼不從消費者的角度去思考，補助我們想要的東西？如果你們補助的是人民想要用的東西，民間的消費力道是不是應該會增加？

卓次長士昭：事實上，針對消費者這部分，我們……

黃委員昭順：請教次長，你們預估這項政策可以更換多少台熱水器、瓦斯爐和馬達？

卓次長士昭：我們預估可以達到 28 萬台。

黃委員昭順：28 萬台。我們全國有多少人民？能夠刺激的消費有多少？

卓次長士昭：大概是 4 億元。

黃委員昭順：這超奇怪的，本席不知道經濟部的思維到底是什麼？我們能不能針對人民想要用的東西，例如烘碗機、洗衣機等提出補助方案，放寬限制，鼓勵民眾更換呢？

卓次長士昭：事實上，對於這部分，我們在去年……

黃委員昭順：次長，我們看了覺得很難過。日本安倍晉三上台之後採行了幾項措施，你知道他提出幾項措施嗎？

卓次長士昭：3 項。

黃委員昭順：哪 3 項？

卓次長士昭：首先，他做匯率的調整。

黃委員昭順：還有呢？

卓次長士昭：寬鬆貨幣政策。

黃委員昭順：對，寬鬆貨幣政策。第 3 個是什麼？

卓次長士昭：就是提振內需。

黃委員昭順：提振內需的規模是多少？

卓次長士昭：滿大的。

黃委員昭順：我們提出來的案子和日本一比，簡直是小巫見大巫，次長，你同意本席的講法嗎？

卓次長士昭：對不起，我要補充一點，根據資料，我們帶動的……

黃委員昭順：我們看了很難過，你知道嗎？昨天晚上本席很努力地把記者會相關新聞都看過一遍，今天早上又看了一次，看完之後，本席覺得非常失望，因為有非常多人民期待江院長上台之後，能夠提出一個突破性的方案，以刺激經濟成長。其實本席今天是要來質詢部長的，可是部長沒有列席。如果經濟部還是用這種穿小鞋、了無新意的方法，本席可以向你保證，年底我們的 GDP 成長率連 2% 都保不住。安倍晉三上台之後提出了幾項措施，你知道現在日本的 GDP 達到多少嗎？

卓次長士昭：我不太清楚。

黃委員昭順：你不清楚？

卓次長士昭：是。

黃委員昭順：次長，如果你不清楚，那就很嚴重了！日本的 GDP 已經達到 3.5%，我們卻一直往下掉，連 2% 都保不住；搞不好到年底連 1% 都保不住。除了這幾項計畫之外，經濟部還提出了什麼方案？

卓次長士昭：除了提振內需之外，我們對促進外銷也有提出一連串的做法。

黃委員昭順：本席看不出你們在促進外銷這方面有提出什麼好的措施，許多工商業者都直接點名問題出在新臺幣的匯率。除此之外，你們還有提出什麼措施？

卓次長士昭：在協助廠商拓銷海外市場這部分，我們有提供很多補助。

黃委員昭順：補助多少？

卓次長士昭：工協會和個別廠商有不同的補助額度。

黃委員昭順：補助的總額度是多少？

卓次長士昭：總額度將近 5 億元。

黃委員昭順：將近 5 億元？

卓次長士昭：是。

黃委員昭順：如果只有這 5 億元和調整新臺幣匯率這 2 項措施，和日本所提之方案相比，你認為這是杯水車薪，還是一劑強心針？會不會投入這 5 億元之後還是回到原點，什麼都看不見？

卓次長士昭：這會有很大的幫助，尤其是我們也提供……

黃委員昭順：如果我們投資 5 億元就能夠有很大的幫助……

卓次長士昭：這只是提供……

黃委員昭順：你認為大概會有多少幫助？你能保證到了年底，出口的部分會對 GDP 的提升產生明顯的效益嗎？

卓次長士昭：這項補助主要是協助廠商拓銷新興市場，因為我們現在發現，已開發市場受到景氣循環的影響，仍然疲弱不振，所以我們現在的……

黃委員昭順：次長，如果你們只提供這項措施，我們臺灣的經濟才真的會疲弱不振！你們能用官位保證，今天提出來的政策，到年底時能夠讓 GDP 達到 3%嗎？如果無法達到 3%，你們要不要用官位做為代價？

卓次長士昭：出口占 GDP 近 70%，在這麼大的比重之下，我們認為有必要針對出口這部分多下一點工夫。

黃委員昭順：你們只拿 5 億元出來耶！

卓次長士昭：我們還有其他的措施。

黃委員昭順：還有什麼？本席看不出來你們還有什麼措施。

卓次長士昭：我們提供輸出入銀行對廠商……

黃委員昭順：貸款的事情嗎？

卓次長士昭：我們有對輸出融資和出口保險提供補助。

黃委員昭順：提供多少補助？

卓次長士昭：出口保險的部分，我們……

黃委員昭順：大概有多少補助？

卓次長士昭：我們補助 1 億元。

黃委員昭順：補助 1 億元？

卓次長士昭：是。

黃委員昭順：本席認為這還是杯水車薪。

卓次長士昭：另外，在輸出融資方面，我們提供了 8 億元的補助。

黃委員昭順：次長，從這樣的狀況看起來，行政院所提之振興經濟方案，經濟部完全沒有著力，完全沒有！

卓次長士昭：有。

黃委員昭順：這樣我們如何能期待經濟會在連續幾個黃藍燈之後向上提升，見到綠燈？若以見到綠燈為目標，這個隧道是沒有盡頭的耶！你能不能告訴我們，這個隧道什麼時候可以見到光亮？

卓次長士昭：這和國際大環境也有關係，我們認為在下半年……

黃委員昭順：次長，如果你又把責任推給國際大環境……

卓次長士昭：我們當然不是要把責任推給大環境……

黃委員昭順：為什麼日本可以，臺灣不行？因為你們端出來的措施了無新意！不僅一點新意都沒有，而且我們也沒有見到你們為提振經濟提出了什麼重大的計畫案，沒有啊！你們要不要用官位做保證？本席看到這些措施之後，心裡覺得很痛，反倒是在野黨可能在鼓掌。我們無心救經濟，他們會批評、會鼓掌叫好！我們心裡很痛，因為我們覺得這樣的作法對臺灣人民並不公平。

今天部長沒有到場，希望次長回去之後能夠想一想，我們期盼下次召開臨時會或其他會議時，可以看到你們真的端出一些讓人民「有感」的菜，這是本席希望經濟部能夠做到的第一件事情。

卓次長士昭：是。

黃委員昭順：第二件事情，希望你們能儘早宣布 10 月不調漲電價。昨天證所稅修正案成為政府救經濟的強心劑，其實去年有幾個案子，包括課徵證所稅、油電雙漲，都是把臺灣經濟打垮的重要因素，現在我們要重新檢討，希望經濟部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檢討油電雙漲的政策，展現你們的魄力！謝謝。

卓次長士昭：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昨天是你代表經濟部參加記者會嗎？

主席（黃委員偉哲）：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沒有參加。

廖委員國棟：那經濟部是由誰出席？

卓次長士昭：據我的瞭解，好像……

廖委員國棟：沒有人去？

卓次長士昭：工業局有派代表去。

廖委員國棟：工業局嗎？

卓次長士昭：是。

廖委員國棟：那麼重大的經濟政策宣示，經濟部卻只派工業局的代表參加，你們真的很沒有志氣耶！無論是行政院推出來的政策，還是經濟部負責推動的計畫，看起來就是高度不足、深度又不夠。剛才次長說是由工業局代表出席，表示經濟部根本沒有把這當做一回事，你認為呢？

卓次長士昭：對不起，剛才同仁告訴我，杜紫軍次長有參加。

廖委員國棟：杜次長嗎？多年前，在劉兆玄擔任院長期間，也曾經提出刺激消費的作為，包括發放消費券、補助購買電器等。這次你們補助汰換熱水器和瓦斯爐，請問熱水器、瓦斯爐和你剛才講的節能減碳有什麼關係？

卓次長士昭：因為這是比較節省能源的瓦斯爐……

廖委員國棟：夏天誰在用熱水器？夏天誰在用瓦斯爐？雖然煮飯時會用到，但是用量很少，所以本席很懷疑這能大幅提升臺灣的經濟。

卓次長士昭：根據能源局的評估資料，大概會有 28 萬台申請補助，可以節省約新臺幣 7.17 億元的瓦斯費用以及 3,434 萬立方公尺的瓦斯。

廖委員國棟：你是認為天然氣太貴了，還是要鼓勵民眾多用瓦斯？

卓次長士昭：不是……

廖委員國棟：天然氣很貴耶！

卓次長士昭：我們補助購買的瓦斯爐，它的設計就是會比較省瓦斯。

廖委員國棟：次長，我們好像沒有共同的頻率，本席的意思是，當時劉院長幾乎是以指定的方式說要補助哪幾家電器廠商，現在你們要補助民眾購買熱水器和瓦斯爐，有沒有特別指定廠商？

卓次長士昭：這是能源局建議的。

廖委員國棟：能源局提出這項政策有特別的用意嗎？有指定哪幾家嗎？

卓次長士昭：沒有，這是為了節能減碳所提出來的措施，並未指定哪幾家，但必須是國內製造的產品，希望能藉此提振國內的產業。

廖委員國棟：項目實在是少之又少。剛才你講過，要投入約 5 億元來鼓勵消費，這能帶動什麼成果？

卓次長士昭：向廖委員報告，根據我們的資料，大概能帶動相關產值達 51.46 億元。

廖委員國棟：那都是非常、非常小的數目。過去我們曾經提動六大新興產業計畫，去年提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現在又提出振興經濟方案，這兩者之間有什麼差異？

卓次長士昭：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仍然在施行中，那是中長期的計畫；振興經濟方案則屬於短期計畫。

廖委員國棟：難怪有人說這項政策是短多長空，徒有短期的刺激，沒有長遠的規劃。沒有遠大的志氣是做不出什麼好事來的，所提出來的政策或措施當然也無法使民眾有感。你們在記者會上表示，5 年要提撥 32 億元，每年平均只有 6.4 億元，如果以 9 個主要部會來計算，每個部會每年只要出 7,000 萬元就夠了，這樣的金額根本就不需要開記者會，開了反而讓大家覺得，政府和民眾之間真的有很大的距離。次長，距離真的很遠啊！

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日本、美國和韓國政府的新作為是非常強而有力的。本席認為一定要讓現狀有所改善才能稱之為新政，可是今天我們提出來的政策，不僅規模小，而且非常微弱、沒有力量，這怎麼會讓人民感動呢？其實這次提出來的計畫中，有很多是政府部門早就編列年度預算在做的事情，如工業局、國貿局和投審會，這些措施本來就已經在推動中，昨天又再重申一次，是否代表他們過去沒有做好或是沒有效果？

卓次長士昭：不是，政策的推動一定要有預算。這部分我們過去已經有編列預算，所以可以馬上推動。

廖委員國棟：是啊！年度預算本來就有這些項目，你們推動之後理應會發揮成效。

卓次長士昭：是。

廖委員國棟：那為什麼現在還要再提出來？而且額度又那麼少，根本就不足以解決目前的困境。

最後一點，你們特別談到希望能夠帶動產業結構革新，最近報載，電工的收入高於大學畢業生的 26k，但卻沒有人要做，這表示我們現在太過於強調服務業，沒有人想從事製造業、營造業或 3K 產業。現在年輕人和我們那個時代的人不一樣，我們真的是在非常艱難、困苦的環境中奮鬥出來的；現在的年輕人似乎是享受世代，只想做輕輕鬆鬆的工作，也不強求收入多高。如果這樣的風氣一直持續下去，就像很多人講的，未來恐怕會有很多臺勞要到國外找工作。關於「產業結構革新」這句話，你希望看到的是什麼樣的革新？

卓次長士昭：我們希望看到臺灣的產業結構能夠均衡發展。

廖委員國棟：均衡發展？

卓次長士昭：對。而在製造業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有創新、具高附加價值的產業出現。

廖委員國棟：你們在推動自經區的時候非常自豪，認為它具有高附加價值，但是因為現在還沒有落實、還沒有開始做，我們看到的只是一個想像中的未來；萬一沒有做好，你們所期待的產業結構革新恐怕也會落空。你們要引領風氣，不要讓年輕人以為臺灣的就業市場只有服務業，其實不然。我們要讓他們體會到，天上不會平白無故掉下禮物，你沒有奮鬥、沒有流汗、沒有辛苦付出，怎麼會有收穫呢？你沒有流汗、沒有流淚，怎麼會有收成呢？這種觀念的灌輸才是政府要努力的方向，這樣產業結構才有可能改變。雖然現在有很多優秀的年輕人，但就像剛才所講的，他們有時候會認為只要有就好、只要我喜歡就好，他們沒有非常崇高的理念，沒有想要追求的目標。既然你們提出了振興經濟方案，該改變的就要改變、該加強的就要加強，不要像我們現在講的一樣，非常冷感，一點感覺都沒有。

卓次長士昭：是，謝謝廖委員。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卓次長，我們終於見到政府端出了振興景氣的措施，可是 5 年只有 32.4 億元，這是不是太小兒科了？而且你們預期 5 年投入 32.4 億元可以帶動 2.5 兆元的經濟產值。哇！以一當千耶！有這麼大的效力啊？次長，這是在吹牛嗎？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各個相關部會的……

丁委員守中：投資 1 億元就可以產生千倍的效益，你們過度高估了吧？

卓次長士昭：這是所有部會的統計數字。

丁委員守中：所有部會的統計數字？

卓次長士昭：是。

丁委員守中：那過去各部會的統計是不是在打高空？大家的期待都很高，但是你們端出來的卻只有一點點。韓國或其他國家的振興方案，單項投資動輒百億元；反觀我們，5 年 13 項，總金額才 32.4 億元，太少了吧？經濟部長是不是因為這樣而不願意背書，寧願去參加兵推？老實講，他應該搞經推、提振經濟，兵推和他有什麼關係？馬總統帶搞經濟的人去參加兵推做什麼？

卓次長士昭：不是，那是一年一度的兵推，就是假設我們國家安全遭逢重大問題，尤其是一些公共設施，諸如電力和水力設施遭到破壞時，經濟部應採取什麼作為，所以經濟部在兵推過程中也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

丁委員守中：本次兵推，馬總統竟然搭乘裝甲車從寓所進駐指揮所。1997 年本席曾經參加美國的戰略研討會，他們說在 1992 年的沙漠風暴行動中，美國的衛星可以看到地表上的任何東西，一覽無遺。也就是說，搭乘裝甲車出去，一枚飛彈就可以把你打掉了，這是很危險的事情！從這次兵推的過程中就可以知道我們的國軍不夠專業、不瞭解目前科技的發展。人家在 1992 年沙漠風暴行動就已經發展到這種程度了！1997 年，人家有把 1992 年沙漠風暴行動的基地圖放給我們看，他們可以把範圍縮小至 3 公里內，也可以放大到 300 公里；圖上所有移動的紅點，他們都

可以辨識出是武裝車、直升機、車隊或其他；在讀秒之後，車隊動都不動，那就表示軍方已經發射飛彈把它打掉了。人家已經做到這種精準的程度，戰場上任何動向對他們而言都是透明的，我們卻到現在還以為搭乘裝甲車很安全，其實這是很危險的！人家在 1992 年就具有這種殺傷力，所以本席覺得軍方在這方面應該要與時俱進。

當然，我們今天談的是經濟。次長，5 年投入 32.4 億元就預期能帶動 2.5 兆元的經濟產值，這未免也太打高空了吧？不僅經費規模太小，無法滿足我們的期待，產值又被嚴重高估，達 1,000 倍，本席相當懷疑投入 1 億元能產生近 1,000 倍的效益。此外，本院已經通過主決議，因為我們經常和基層接觸，瞭解消費者的需求，我們希望能夠真正達到創造就業和節能減碳的目標，所以我們要求，政府在補貼汽車汰舊換新時，應以大 cc 數換小 cc 數為優先（公車除外），或以更換電動車或國產油電混合車為前提；而在節能家電產品的補助方面，應該以節能效益較高的產品為主，如 LED 燈、太陽能熱水器、二氧化碳減排的高效能熱水器、省水洗衣機、省電冰箱、省電冷氣和灌溉溝渠的小水力發電機裝置等，這些都可以補助，德國都是這樣做的。結果因為院長說了一句話：「不要重複」，所以經濟部提出來的是熱水器、瓦斯爐，這和我們的預期有很大的落差。消費者一直在汰換這些電器，前年雖然有民眾汰換，但有些人認為還不需要換，等到今年他想換的時候，沒有機會了，原因只是因為院長說「不要重複」。我們提供補助是希望能夠達到節能減碳、創造就業、增進產值的目標，結果你們卻選擇這種效果較低的產品。在這方面，我們希望經濟部能夠尊重立法院的意見。立法院是董事會，你們是經理人，不知道為什麼現在會反客為主，只要我們提出意見就說是有雜音？媒體這樣講是不對的，這不是雜音，我們代表的是全民整體的意志耶！

關於今天的法案，既然次長也表示支持修法，那就先請次長回座，謝謝。

由於境外侵權網站無法可管，所以智財局就研擬對策，規劃由行政機關核發命令，令 ISP 執行封鎖機制；相較於司法途徑，你們認為其優點是更能省時、節費。但是我們也有看到美國的案例，美國眾議員 Lamar Smith 在 2011 年 10 月 26 日提出 SOPA（Stop Online Piracy Act）禁止網絡盜版法案，這項法案和我們的想法類似，可是我們的方式比它更糟糕，你們的想法是由智財局直接核發命令，令 ISP 執行封鎖機制。而美國 SOPA 法案是授權美國司法部更便捷地獲得法庭禁令，以針對非美國本土管轄範圍的侵權網站。美國司法部長可以透過法庭禁令要求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網路廣告商、在線支付服務商（如 PayPal）暫停與涉嫌侵權網站的交易，甚至他還能夠下令搜索引擎不顯示涉嫌侵權網站的地址。但其實這在美國也激起了很大的爭議，因為反對者認為該法案侵犯了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First Amendment），這種網路審查行為侵害了言論自由，而且他們也認為該法案會導致網際網路發展的倒退。因為網際網路的發展已經改變了我們的生活型態，改變了教育形式，它的發展有無限的想像空間，實施這樣的規定之後，反而會扼殺網際網路的發展。批評者也認為，這種做法會鼓勵網際網路上的打壓及告密行為，影響言論自由，因為只要任何人投訴，就可以授權當局封鎖所有受牽連的網站，而且舉證責任是落在被檢舉的一方。所以不僅美國紐約時報、洛杉磯時報都表示反對，歐巴馬總統也不敢簽。反觀我們現在的做法，不但讓行政部門擁有更大的權力，位階還更低，智財局可以直接執行。在

網路上，我們收到很多網民的回應，他們認為這樣的規定，難保行政機關不會對不利其之言論採取反制的手段，築起戕害人權的第一道大牆，這和中共「防火長城」這種國家網際網路審查機制有什麼差別？請局長針對這部分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美國這個簡稱為 SOPA 的法案，智財局都有充分掌握。該法案的實質內容確實如委員方才所言，可以封鎖境外伺服器，要求相關的廣告商、金流、搜尋引擎配合等等，但這項法案在美國受到大家強力的反對之後就不了了之。我們充分瞭解這樣的情況，所以對於這項法案，智財局初步的規劃是：第一，只阻擋境外網站的 IP 和網域名稱（domain name），沒有要阻擋伺服器，因為伺服器會涉及到封包的檢查，這是影響程度比較輕微的技術手段；第二，執行對象僅針對重大的侵權網站，且由權利人提出申請，換言之，權利人必須舉證，這和美國規定由被檢舉人負舉證責任是完全不一樣的。

另外，委員有提到，大家對於智財局能否發布這樣的命令有一些疑慮，所以我們在規劃方向時，一定會聽取各方的意見。我們會先和相關機關協商，事後也會舉辦公聽會，廣聽大家的意見，關於這個部分，智財局一定會讓大家充分表達意見；至於應該由誰來發布命令，我們會再和其他機關協商，這個部分或許會有所變動。以上簡單說明。

丁委員守中：你們提出以行政代替司法的方式，當然是著眼於取締的方便性及有效性，可是這對於言論自由、言論免責、網路的自由發展、無限的想像空間等，都會造成負面的戕害，你們要格外謹慎。

王局長美花：是。

丁委員守中：還有一點，美國 SOPA 法案能讓司法部更便捷地獲得法庭授權，以處理非美國管轄範圍的侵權網站，但即使是司法部長，也是要透過法庭的禁令才能提出要求，這只是讓他可以更便捷地取得法庭禁令而已。而你們的做法是授權行政院轄下的二級機關智財局進行行政裁定，越過司法權，在這方面，你們必須要非常、非常地慎重。

王局長美花：是。

丁委員守中：你們舉辦公聽會時，應該請網民、學者專家、網路服務供應商、網路廣告商、在線支付服務公司等各方人士與會，而且在做決定之前，一定要經過非常周延的思考。謝謝。

王局長美花：會，我們一定會廣聽大家的意見，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院長率領 9 位閣員召開記者會，經濟部長沒有出席，今天也沒有列席本委員會，請問原因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是因為部長去參加總統府所辦的兵推。

蘇委員震清：不拚經濟，跑去參加兵推？難怪被人家批評為作秀！那今天為什麼沒有來呢？

卓次長士昭：今天部長要接待外賓。

蘇委員震清：接待外賓？

卓次長士昭：是。

蘇委員震清：昨天行政院大陣仗地公布了 4 大措施，但連國民黨的委員都說不符合百姓的期待。次長，你今天來備詢會不會覺得很難過？對於這 4 大措施，有委員表示，原本我們希望見到一頓很豐盛的大餐，結果呈現的卻是 4 道小菜。次長，只有 4 道小菜而已！這 4 道小菜就像本席手上的小黃瓜、豆乾、海帶和薑片一樣，既不美味也不可口。人民的期待那麼高，你們端出來的卻是 4 盤小菜，你對此有何看法？你覺得這真的能發揮那麼大的成效嗎？你們認為你們推出來的是 4 道大菜，還是很多委員認為的 4 道小菜？這吃得飽嗎？

卓次長士昭：很多委員都提到這一點，我相信……

蘇委員震清：我們真的不知道行政院到底出了什麼事？你們推出來的這些措施，百姓真的是怨嘆萬分啊！

現在我們先談這 4 道小菜好了。你們說要擴大消費支出，本席已經講過好多遍了，口袋沒有錢，怎麼會有支出？口袋沒有錢，你叫他要多消費，他怎麼有辦法？本席講那麼多遍了，奇怪，你們是真的聽不懂，還是故意裝傻？人民的薪資水準已經倒退 16 年了。大家都知道，如果我口袋裡有錢，你不用擔心我不花錢；但是我沒有錢，你要我怎麼花？看得到、吃不到啊！

你們補助 4 萬元，鼓勵計程車業者汰換車輛，本席想問個問題，次長，如果你是計程車業者，在招攬不到生意的情況下，你會為了這 4 萬元去辦貸款，多花幾十萬元換一台新車嗎？而且要向銀行貸款並不容易，你覺得他們會去辦貸款的機率有多高？

卓次長士昭：我們是針對車齡 5 年以上的計程車……

蘇委員震清：請問你有沒有私人轎車？

卓次長士昭：沒有。

蘇委員震清：你會不會汰換車齡 5 年的車子？

卓次長士昭：這要視車況而定。

蘇委員震清：對，視車況而定！5 年的車子不會壞，我們臺灣人非常節省，即使開了 10 年也不會換。我們不要打高空，本席用最實際、最貼近百姓的語言和你對話。現在天氣很熱，本席剛進會場時，就請助理小姐給我一杯冰水，你們不補助換購冷氣、電冰箱，卻補助瓦斯爐、熱水器。之前本席問過：「現在天氣這麼熱，水龍頭一打開，水就已經很熱了，根本沒有人洗熱水澡，為什麼你們要補助這些項目？」部長竟然還回答本席：「冬天可以用。」既然冬天可以用，那就冬天再補助嘛！夏天補助冬天會用到的產品幹什麼？雖然部長否認，但剛才丁委員講了，其實就是因為院長講了一句話：「用過的東西不要再用了，老方法也會失效。」本席說過，現在的問題在於你們團隊想不出更好的辦法，所以只要是對的方法，就不要管它用了幾次，重點是要補助人民最需要的東西。現在鄉下民眾都在笑說：「這種人也能當行政院長、經濟部長，竟然在夏天補助瓦斯熱水器，想法怪怪的！」以前補助汰換冷氣機的時候，只要年限到了，民眾想換自然會去換，結果今年沒得補助了。你們還預估補助汰換熱水器、瓦斯爐可以刺激消費，幅度達到 5 成。次長，摸著良心講，你認為有可能嗎？夏天不需要用那麼熱的水，我當然不會在夏天為了這 1,000 元而汰換這些電器，不要騙人了！本席講過，不要只在雲端想事情，不

要住在天龍國裡面，你們要提出實際的措施。再者，5 年投入 32 億元，一年才多少？六億多元，這是很大的數字嗎？臺灣一年投入六億多元就能刺激消費，就能提振我們的經濟，經濟成長率就能保 3%？不要痴人說夢了，真的！我們只想和你們談論實際的問題，為什麼一個政府團隊端出來的竟然不是牛肉，而是小菜？

其次，你們說要提振國內投資，加強地方政府促成重大投資案。地方政府能促成什麼重大投資案？你們的行政手續有那麼簡單嗎？為什麼你們會制定這些政策？為什麼不和人民站在一起，更貼近他們的需求？其實要讓人民有感很簡單，第一，油價不要再上漲就好，可以降一點的話，百姓口袋直接就感受得到。第二，10 月不要調漲電費，大家就感受得到，就這麼簡單而已，你們卻「舞」一片天。第三，我們實在想不透，瓦斯費現在正在降價，你們補助瓦斯，卻不補助高用電、高耗能的產業，你們是為了什麼？是為了要讓人民擔心繼續用電會沒有足夠的電可用，就會支持建核四，所以你們才不補助高用電、高耗能的產業嗎？是不是基於這個原因？

卓次長士昭：我們是基於節能減碳。

蘇委員震清：就算是基於節能減碳，也要實際一點，為什麼你們不補助用電，卻補助瓦斯，枉費你們學歷那麼高，卻把政策搞得四不像，造成民眾怨聲載道，連小孩都知道如何處理的最基本事務，你們都處理不好，我在這裡質詢了老半天，從上週講到現在，卻得不到你們的回應，好像我們在這裡講話只是打發時間，你們也只是來應付而已。其實我們在這裡質詢時心真的很痛，你知道嗎？我們講得已經不想再講，又能怎麼辦？我們去跑基層，百姓對我們說：「委員，你們反映給政府聽。」我們沒有反映嗎？你們到底是朽木不可雕也，還是麻木不仁？我實在想不通。5 年 32 億真的能刺激景氣？又說要讓青年創業，激勵他們創新、創業，你們要讓他們感受到實際的東西，不要只是把圖畫得很美，他們要拿卻拿不到。你們在法條上做實質的協助，但是不要介入太深，有很多事情可以從寬解釋，可是公務人員不要做，這樣怎麼可能有行政效率？違法的事情我們不讓你們做，但是實際上可以有作為的，你們又不願擔當，我在這裡質詢到不知道要問你們什麼，因為講了都是白講，難道我們在這裡苦口婆心跟你們講的都得不到可以讓人民直接互動感受的回應？都沒有。你們做你們的，你們說要提出四大措施，我看到最後是四大皆空，難怪大家都說是短多長空，長的都是空的，而說到短多，真的有多嗎？我也不認為有多，這些措施都沒有辦法刺激景氣。我奉勸次長，經濟成長率要提高沒有那麼簡單，你也不要只是說你有做，要用心去做，不是只說有做就好。我語重心長，因為我真的問到不想再問，畢竟再問也沒有意義，連這種小菜你們也端出來，要讓百姓嚐嚐看，難道真的都沒有招數了嗎？你們是江郎才盡了嗎？次長請回，本席繼續請教智慧財產局局長。

王局長，小偷偷東西，政府應該捉小偷，而不是叫人民在家顧財產，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震清：有人東西被偷了，政府應該不是只有告訴他要自己顧好，叫他在家顧財產，卻不去捉賊，這是不對的吧？

王局長美花：是。

蘇委員震清：簡單來說，就是要從源頭管理，所以關於面對境外網站侵權問題時，雖然我曾說過絕對要取締盜版，但是過分限制且本末倒置的行為，我們絕對反對，而且我們都有言論自由，再加上網路無國界，你們應該去追源頭，而不是阻擋網站，讓民眾看不到，我這樣說有道理嗎？你們應該設法從源頭解決，而且智慧財產權是有區域性的，你們該從源頭去抓，有小偷時不去捉小偷，而是實施宵禁，叫民眾都不要出去，在家就好，這樣不對。我們支持加強取締盜版，這是絕對正確的。以上簡單幾句話，應該很明確地表達我的想法。現在網路使用者和一般大眾對於這個問題真的非常重視，剛才丁委員也說，美國也曾經推動 SOPA 的法案，也是無法通過，我們更不能步其後塵，我們沒有比他們更成熟，所以我們在推動這方面的法案時，有很多重要的法律因素都要考量，你們是學法的專家，我簡單幾句話，你們應該都能了解這個法案的重要性，我們不能過度箝制人民的言論自由及使用網路的自由。

王局長美花：是，我們會注意。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專利法的修正及智財保護，我有幾點要就教於卓次長及智財局王局長。

上週六我陪江院長南下，廠商針對經濟發展相關重要措施反映意見，廠商提出幾個建議，包括設立創投基金及如何鼓勵中小企業及讓中小企業研發成果商品化。其實本席在去年 10 月就提出產創條例修正案，到現在已經過了大半年，到今天我們還沒看到稅式支出，上週我在財政委員會請教卓次長，次長表示不知道這件事，但是次長答應本席會在本週之前提供給本席關於稅式支出的資料，也會送給財政部，今天已經是週三了，本週還剩下 2 天，所以本席要特別提醒你。

剛才其他委員特別提到經濟振興方案提供 32 億一事，我擔心次長不知道，所以我要特別提醒次長，本席去年在總質詢時就提出相關資料，韓國 2011 年到 2012 年提出兩階段刺激經濟方案，第一階段提供等同新臺幣 2,200 億元的資金，第二階段則提供等同新臺幣 1,500 億元的資金，來刺激韓國國內經濟，而我國現在只有提供 32 億，是否足夠？我今天只有提韓國的例子，還沒有提到美國、新加坡數據，那些相關數據本席已經在去年總質詢時提出，希望行政單位確實尊重本院委員，我們在質詢時都有準備資料。要如何 justify 我們能夠用這 32 億做到其他國家用幾千億經費所達到的刺激經濟成效？請卓次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韓國的做法在國際上屬於特例，雖然這次我們只有提供 32 億，不過行政院也說過，未來執行過一段期間之後，會視需要加強、增加這方面的刺激方案。

李委員貴敏：次長的意思是說，這 32 億只是短期的，只是很短的時間，並不是 5 年裡所有刺激經濟方案經費只有 32 億？

卓次長士昭：對。

李委員貴敏：王局長，這次我們到南部，廠商反映專利申請速度不夠快，根據你提供的資料，在

2009 年到 2011 年間，每年累積的專利申請案都很多，每年遲延的件數從一萬七千多件降到一萬三千多件，到 2011 年底，已經降到六千多件，這是一個進步。2012 年，智財局資料顯示，審查一個案子的時間從 47 個月降到 45 個月，這要歸功於本院委員的努力，尤其是當初審查預算時，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學樟委員主張要多給智財局一些預算，所以你們才能增聘人員，把審查的時間縮短。不過本席認為就算把審查時間縮短為 45 個月，其實也還是滿長的一段時間，所以本席在此要鼓勵智財局應該要把人力、精力都花在國內的廠商上面。

今天有許多人都討論到 SOPA 的議題，本席感到非常 confused 的一點，就是如果我們有這樣的人力和精力，是不是應該要擺在讓臺灣經濟能夠發展的路線上？當然審查時間從 47 個月降為 45 個月是好事，但是不是能夠再往下降呢？有關 SOPA 的部分，其實是在 2011 年 10 月 26 日提出來的，在短短的幾個月之內，就有許多人在網路上提出抗議，我們可以看到各個重要的網路全部都用反白、塗黑的方式在抗議。事實上，提案人在 2012 年 1 月 20 日就已經主動撤案了，在這種情況下，我實在不懂為什麼智財局還要推動這件事？人家早在一年以前就已經主動撤案，結果你們在一年之後，還把人家已經主動撤案而且是曾經造成極大困擾的案子拿出來說要加以推動，請問這是基於什麼樣的原因？

主席：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分兩點來說明，首先是 SOPA 的內容和我們現在打算要推動的方案完全不一樣。其次，就像委員所講的，那項法案的確是美國眾議員自己提出來的，之間並沒有經過討論的程序，而智財局和相關機關會商之後，一定會再和大家討論相關的……

李委員貴敏：可是怎麼會在這個 timing 提出來呢？其實這和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有很大的落差。本席用另外一種方式來問你好了，請問智財局在作人力安排時，針對國內法令的規劃與執行的人力比例究竟是如何？

王局長美花：關於專利、商標、著作權等三個部分，智財局都必須要負責，專利審查的部分是我們的重頭戲，這是我們最重要的工作，主要的人力都是在做這方面的工作。著作權的審查人員和專利的審查人員是不同的……

李委員貴敏：它的 percentage 占了多少？

王局長美花：相差非常多，著作權的審查人員差不多是 30 位左右，專利的審查人員則有 500 位左右。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本席要問這個問題？主要是接續前面幾位委員的問題，我記得剛剛陳明文委員曾問局長是不是有受到來自國外的壓力？照理說，你應該要全力推行對臺灣廠商有利的事情，以今天所修正的法案為例，在 24,000 件當中，有 21,000 件都是臺灣廠商提出來的，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著重在保護臺灣廠商的部分才對，你們的力氣應該要花在這上面，但是我們的感覺卻是你們似乎是為了要幫美國執行他們所想要達到的法律效果。如果你們行有餘力，在你們把該做的事情做好之後，如果你們想要幫美國處理他們想要達到的效率，其實本席是不反對的；問題是在你們並沒有做好份內工作的情況下，卻要把你們的人力撥出去幫他們做這方面的工作，對此本席是反對的。

我們知道，兩岸智財保護合作協議第七條規定兩岸之間對於查處的部分有一些協助，我們也看到根據智財局所統計的實際執行成效表，其中專利案件有三件，僅提供法律協助的案件有五件，完成協處的案件則有三件。看起來針對專利的部分，乃是只要發現問題就會立即處理，我認為這是值得鼓勵的，因為臺灣的專長就在這方面。可是本席有一點不太懂，那就是在圖表當中有通報但是沒有完成協處的部分，也有僅提案法律協助的部分，請問這兩者有什麼差異？

王局長美花：一個是臺灣的企業來向我們請求，然後我們會幫他們做一些法律意見的檢視，例如廠商並沒有申請過商標，然後他們詢問我們這樣在大陸地區會不會受到保護、會不會造成侵權行為？針對這部分，我們就會告訴廠商因為他們在大陸沒有權利，所以我們必須去幫他們協處，在這種情況下，這部分就不會加以通報……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一個是法律諮詢服務，另一個是你們發現臺灣的廠商的確有受到權利的侵害，然後你們就會啟動協處機制是嗎？

王局長美花：是的。

李委員貴敏：針對協處的時間點，請問對岸的因應態度是怎麼樣？他們有很快、很積極的達到當初我們所想要協處的目的嗎？

王局長美花：針對這部分，確實都是我們在通報案子，然後請他們協處，其中有 98% 的案子都是商標案。

李委員貴敏：他們能配合的速度有多快？

王局長美花：針對商標案件，其實每個階段不一樣，有的是單純的申請案，有的是商標爭議案，如果是爭議案的話，處理的時間就會比較長；如果是申請案的話，也要看它送進去申請是……

李委員貴敏：平均大概是多長的時間？

王局長美花：每一個案子都不一樣，我只能說他們確實是針對個案幫我們作管制，同時也會儘快……

李委員貴敏：以你的感覺來講，對岸在配合的時候有沒有拖延？

王局長美花：其實是特別快的。

李委員貴敏：兩岸的交流非常多，而智慧財產權又是臺灣廠商在國際間競爭的利器，所以本席要特別拜託智財局在這方面提供臺灣廠商所需要的因應措施和協助，謝謝。

王局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智財局的角色非常重要，本席也全力支持，剛才王局長說專利方面的審查委員有 500 位，相信局長也非常清楚，大家都希望專利審查的時間能夠縮短，結果到現在為止，好像只能縮短兩個月是嗎？

主席：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在去年底的時候，已經將審查時間縮短為 45 個月。以今年 5 月份來講，目前最新的狀況是降到 43 個月。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就是縮短兩個月的時間？

王局長美花：對。

楊委員瓊瓊：有什麼方法可以讓審查的速度變得更快？

王局長美花：報告委員，我們所要審查的案子……

楊委員瓊瓊：一年有 12 個月，43 個月就等於是三年半的時間，俗話說「三年有成」，結果我們是三年還未成，甚至有時還不一定三年半就能完成審查。在目前經濟全球化的趨勢下，請問有什麼方法可以讓審查速度再加快？

王局長美花：目前待辦的發明案有將近 15 萬件，我們必須趕快把老案子清掉，然後速度就會越來越快。我們預估今年一定可以把審查進度降到 43 個月以下，等到老案逐漸清除之後，明年就可以降低到 37 個月左右。

楊委員瓊瓊：按照你們的進度，今年 5 月份之後的審查時間是 43 個月，明年你們預計會降為 37 個月是嗎？

王局長美花：是的，也就是進步的時間會越來越快。

楊委員瓊瓊：等於減少了半年的審查時間？

王局長美花：是的。

楊委員瓊瓊：有很多申請者都問本席為什麼審查時間要這麼久？局長剛才說目前待辦的發明案有將近 15 萬件，究竟可以用什麼方式來讓審查速度加快？到底是人力增加、流程減免，還是有其他方法？總不能只是消極的說要把老案子消化掉，請問你們有什麼積極作為？

王局長美花：因為原本的人力嚴重不足，所以在每年 44,000 待審的案子當中，我們只能審查兩萬多件，這是過去幾年所累積的問題。以今年來說，我們可以審結的案件量是 61,000 件，所以審結量……

楊委員瓊瓊：現在的審查人力 500 人也是外聘人員啊！

王局長美花：不是的，這 500 位都是內聘人員。

楊委員瓊瓊：外聘人員呢？

王局長美花：外聘的 170 人是 5 年制的約聘審查人員。

楊委員瓊瓊：那可以再增加這個部分嗎？本席想聽到的是，你們局裡頭應該要自有打算，時間就是金錢，如果等到三年半還未出來，商機就已經不見了，好不容易才發明出來，現在又有一大堆人想要模仿，政府應該要怎麼樣去協助他們？到底要增加人力、必要的預算或是什麼樣的流程，你們可以再去做篩檢。

王局長美花：在增加人力部分，其實我們已經爭取了一、兩年，在爭取到相關的預算及人力之後，好不容易他們才能夠進來，這部分我們會很小心的……

楊委員瓊瓊：你們再提計畫，好不好？

王局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至於需要增加人力的部分，這是世界的趨勢，不管是已開打專利戰，甚至未申請專利者，這些有如我們的靈魂、心臟，是最重要的部分，如果政府都還沒有辦法去協助民眾、廠商，那你們何來的打破「悶經濟」之說？所以，本席全力支持，但請你們要提出計畫來，到底你

們需要增加的人力或預算是多少，應該有一個計畫，對不對？其次，是否可以再簡化流程的部分？

王局長美花：當我們在爭取之時就有很多人提到還可不可以簡化流程，事實上這個……

楊委員瓊瓊：外界一直在質疑，一個案子就要花 43 個月的時間，讓人家再怎麼樣都聽不下去、忍不住質疑啊！

王局長美花：要 43 個月主要是老案……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講那些，老案不可能不見了嘛！除了人力跟經費增加以外，你們在流程方面可不可以再積極一點？

王局長美花：局裡面有好幾個快速審查的措施，特別對於臺灣的中小企業，如果他們告訴我們可能會有商業的行為，跟我們請求，我們就會快速審查，這一些措施都有。

楊委員瓊瓊：時間就是金錢，本席具體建議，請你們再就審查流程詳加研究，好不好？

王局長美花：好。

楊委員瓊瓊：你們在一個月內再去研究，看看怎麼樣可以再縮短流程，請你將資料提供給本席好嗎？

王局長美花：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建議一個重點，關於台商的部分，雖然你們智財局跟對岸交流，但有很多人不管是用偷的也好、取得的也好，他們在大陸地區惡意搶註。請教你，我方可以怎麼樣協助台商？

王局長美花：有非常多的台商針對這樣的問題請求我們協助，智慧局仔細研究了中國大陸相關商標法律跟行政命令的規定以後，給臺商非常多的建議。如果確實是搶註，商標圖樣也都非常類似，我們會請臺商拿出相關證據，針對該證據符合中國大陸商標法的哪一個條文，我們都會把意見提供給臺商。

楊委員瓊瓊：成功的案例有幾例？

王局長美花：只要圖形很明顯是類似的話，搶註的案子能夠成功的還算不少。

楊委員瓊瓊：有幾例？

王局長美花：目前沒有具體的統計。

楊委員瓊瓊：局長，我們在這裡的對答都有錄音、錄影，要說真話。這是目前廠商、台商所面臨到的最嚴肅的問題，本席具體建議兩個方案，第一個，要有嚇阻作用，你們應該邀請對岸召開平台研討會，讓對方也瞭解我們是玩真的、真正在保護臺商，讓這些惡意搶註的人不得而行，這一點非常重要。如果目前有這樣的情況，你們有所謂的討論平台嗎？

王局長美花：有，我們每年都有一個兩岸的商標論壇，還有一個工作組。

楊委員瓊瓊：去年開過幾次？

王局長美花：今年 4 月份才剛開過。

楊委員瓊瓊：一年開一次？

王局長美花：對。

楊委員瓊瓊：他方邀請還是我方邀請？

王局長美花：各辦一次，輪流辦。

楊委員瓊瓊：4 月份是誰辦的？

王局長美花：在臺灣辦。

楊委員瓊瓊：是我們辦的？

王局長美花：這個商標論壇是商業總會辦的，智財局其實是負責擔任演講者。

楊委員瓊瓊：對嘛！我也覺得很誇張，中華民國政府的智財局卻要由商業單位的理事會來邀請，當然我們很感謝這些商業會，但是已經有了這個起端，你們應該提出具體要求。

王局長美花：有，除了論壇是由大家參加以外，兩邊的行政機關也有坐下來談工作組的事情。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談？

王局長美花：一樣也是今年在臺北召開。

楊委員瓊瓊：是我方還是他方邀請的？

王局長美花：我方。

楊委員瓊瓊：也是併在理事會裡頭？

王局長美花：沒有，這個工作組的部分是在智財局裡面開的。

楊委員瓊瓊：他們有多少人來？

王局長美花：他們有四、五位到我們局裡面來。

楊委員瓊瓊：沒有人知道啊！

王局長美花：這個工作組是不對外開放的。

楊委員瓊瓊：現在我們面臨的問題很多，搶註的人非常多，廠商投訴無門，在那裡要依照他們的法令來做，很多案子就算是最近似也撤銷不了。

王局長美花：按照各自的法律規定，這是一定要的。

楊委員瓊瓊：本席具體建議，因為我說過這個就像靈魂、心臟一樣很重要，你們應該儘速進行平台對話，而且要用宣告的方式，讓對岸及我方的台商都知道有這個平台，政府可以保護他們。

王局長美花：有，在非常多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會議中，我們都會跟大家說智慧局有這個平台。

楊委員瓊瓊：你曾到台商會宣傳嗎？

王局長美花：我們比較多的是在智慧財產權方面，是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應該要按照客戶的需求與困難點來做，對不對？各個台商會的組織都非常好，你們也可以透過台商會去做，他們一定很高興。目前他們所碰到最嚴重的問題就是搶註，相信局長也非常清楚。所以，第一個，本席要求能有這個平台，讓社會大眾及台商都能夠瞭解政府是有苦心的，這個才是重點。你們四、五個人悶著頭在智慧財產局裡頭談，沒有人知道啊！台商碰到這類事情也不知所措，你們的答案要讓人家很清楚。努力來做，好不好？

王局長美花：好。

楊委員瓊瓊：再請問次長，江院長所發布的打開經濟悶鍋措施，這應該也是經濟部所提出來的方案，你認為成效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是，在擴大消費支出這一部分，我們有提出四點。

楊委員瓊瓊：有人質疑，五年內投注 32 億要增加多少產值是有困難的，你認為會嗎？

卓次長士昭：在我們所做的評估裡頭，我們認為在帶動相關產業的產值上確實滿有成效，譬如在補助……

楊委員瓊瓊：滿有成效？包括補助電器類，現在要補助熱水器，你認為這是未雨綢繆，讓他們冬天可以洗熱水澡嗎？

卓次長士昭：我們認為可以帶動相關產值大概 51.46 億。

楊委員瓊瓊：是誰提出現在要補助熱水器，哪一個人這麼天才？

卓次長士昭：這是我們經濟部能源局所……

楊委員瓊瓊：這是他們的天才作為，你認為成效大嗎？

卓次長士昭：另外我們還有提供……

楊委員瓊瓊：請針對本席的提問來回答，現階段能源局所提出來的方案不只是補助冷氣機，在 32℃、35℃ 的氣候下，還要補助熱水器，你認為這個措施的成效大嗎？

卓次長士昭：我們是從節能減碳的角度來做，至於成效……

楊委員瓊瓊：請教你，這樣的補助成效大嗎？

卓次長士昭：要看它運行一段時間之後的情形才能夠評估。

楊委員瓊瓊：你們沒有去概估？

卓次長士昭：我們概估大概會創造 28 萬台的銷售業。

楊委員瓊瓊：你要講好，這裡有錄音。

卓次長士昭：有 28 萬台。

楊委員瓊瓊：28 萬台熱水器……

卓次長士昭：28 萬台熱水器的效益。

楊委員瓊瓊：到時候我們會來看錄音紀錄，怎麼會有這麼天才的人啊！在 32℃、35℃ 的高溫下，你們竟然提出專案，重點是要補助熱水器。

卓次長士昭：事實上我們也考慮過。

楊委員瓊瓊：你自己都笑了，那我們要怎麼辦，要用哭的嗎？部長說過，你們的杜次長也講了，你代他想想看，杜次長說救經濟很重要的事情是臺灣產業一定要研發，本席贊成。但是在救急與救窮之間應該要詳加考量，而這次專案應該是要濟窮、要拉經濟吧？

卓次長士昭：是。

楊委員瓊瓊：要將鍋蓋翻開！但在此刻之間，卻引用了唐詩「劍客」的說法－「十年磨一劍，霜刃未曾試，今日把示君，誰有不平事？」說得好像很有效一樣！經濟部提出這個論點，對於目前江院長所提出的政策，到底是在濟窮還是濟急？

卓次長士昭：兩者都有！

楊委員瓊瓊：難怪每次公布經濟數據時，絕對達不到政府所預估的 3%GDP 成長率，就如同在 35

度的高溫下，竟然提出熱水器的補助專案！就如同我們已經被吃得差不多了，卻還在說十年磨一劍，誰有不平事？在這個時間點提出這個政策，民眾會不會感到矛盾呢？總統先生講過一句話－「希望能做具有能見度的事！」但是今天這論點卻讓我們高度質疑經濟要如何好轉？難怪民眾的幸福指數愈來愈短少！本席提出這些，就是希望高級政務人員、事務人員應給予院長正確的幕僚建議，不要尚未推行就讓民眾感到「霧煞煞」！我們在第一線是很痛苦的，每天都被罵，我當然認為國民黨可以將事情做好，但是你們要在對的時間做對的事情，而今天居然要在 35 度的氣溫去補助汰換熱水器！請教召委有沒有在洗熱水？

主席：你怎麼在質詢我了？

楊委員瓊瓊：我這是請問你！

主席：沒有！問你就好了！

楊委員瓊瓊：所以次長應該要反映一下，好不好？

卓次長士昭：是，謝謝。

楊委員瓊瓊：要瞭解民情，要在適當的時機情境下，做適當的建言，好不好？謝謝。

卓次長士昭：謝謝。

主席（楊委員瓊瓊代）：請林委員岱樺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之所以許多委員都關心境外侵權網站的問題，就是因為這在網路上已吵得沸沸揚揚，而且本會多位委員也接到很多網友以 FB、e-mail 或傳真等各種管道所發送的請願函，其實這些內容在某種程度上是差不多的，我相信這是有組織的，然而無論這些請願是刻意或是具組織性，我們仍應就事論事來檢視此一事件。國內在查處網路色情、犯罪、詐賭、簽賭、詐騙時，很多網站都是架設在國外，也因此治安上有減少犯罪或維護國人權益之必要，然而這與侵權雖有部分重疊，卻不完全一樣，因此智財局的方向若只是針對侵權或認有侵權嫌疑就要列入管制，這相當大的行政裁量權難免會引起民眾疑慮，因此你們將來若要修正、宣示要修正或即將報部，甚至已報部而由行政院進行法規修正時，建議應將認定標準、執行機關、執法範圍等三項重點清楚界定並予以限縮，以免引起侵害秘密通信、侵害民眾權益、侵害言論自由等疑慮，請教王局長是否能夠做到？

主席：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建議得非常具體，也建議得也很好，我們一定會朝此方向進行規劃，也一定會徵詢大家意見，後續……

黃委員偉哲：因為你們副局長在公聽會表示要能一看就知道侵權，剛剛本院其他委員也有提到 100%、80%等情形，這事實上並不是很具體，因此仍希望你們能予以具體化！且你們所稱的侵權，與警政署、檢調系統等治安機關所稱的詐騙、網路犯罪網站架設在國外的情形並不相同，因此民眾在某種程度上就會有所誤解，這部分仍應清楚界定，對吧？

王局長美花：對。原則上，我們不會因為該網站有一、二個侵權，或是有一半侵權就去阻擋該網站。因此在侵權的範圍認定上，才會使用重大、明顯等字眼，至於舉例或是配套部分，我們後續

一定會提出整個配套作法並與大家交換意見。

黃委員偉哲：至於剛剛滿多委員提到智慧財產或專利審查期限，你們在經過人力的充實之後，預計多久可減少需耗時 37 個月的專利審查期程？又預計可減少至何種程度？

王局長美花：去年底審結期程為 45 個月、今年一定會降至 43 個月以下、明年再降至 37 個月、後年更快，會降至 28 個月……

黃委員偉哲：目標呢？

王局長美花：接著會降至 22 個月左右，全世界速度最快者也是介於 20 個月左右，若要再快，就我們所知申請人其實是不需要過快的，因此 20 個月已經算是非常快的速度了。

黃委員偉哲：如你所言，平均 20 或 22 個月就算是最終目標？

王局長美花：對。

黃委員偉哲：且是人力、政府資源支出、智慧財產權、專利權審結之間的最大平衡？

王局長美花：對，22 個月左右已是相當適當的時間了！

黃委員偉哲：此外，針對今天修法的兩個版本，即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受損金額計算方式，是以專利所得收取之合理權利金為依據，然而這就出現了合理權利金的舉證問題，您覺得該如何舉證？且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提及侵害人故意侵害專利權之情形，「故意」又該如何界定？

王局長美花：就合理權利金部分……

黃委員偉哲：要經由第三方的客觀評估嗎？

王局長美花：假設曾將相同技術授權他家廠商，就可當作合理權利金之計算依據，因此非常多國家對這部分均有類似規定，也都有一定的規則。

黃委員偉哲：此外刑法也常有「故意」規定，屬於法律用語，然而刑法所稱「故意」是否可完全適用於智財法之「故意」？二者概念是否相同？

王局長美花：應該是一樣的概念，在個案的司法認定上，要舉證證明這是故意侵權！

黃委員偉哲：好。那我請教法務部林參事，針對這個部分，法務部有什麼樣的見解？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請問是哪一條條文？

黃委員偉哲：就是智慧財產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有關故意侵害權利人的權益部分。一般來講，刑法上對於所謂「故意」是有清楚認知的，但是這個案子又不是非告訴乃論，所以有沒有故意，如果要讓受害者舉證的話，那是不是會比較困難？

林參事秀蓮：對，有關民法上的侵權行為，它的故意過失是要由被害人去舉證，除非法條有規定舉證責任的倒置，如果沒有的話，就是被害人要去舉證。

黃委員偉哲：好，我了解了。謝謝。

主席：羅委員淑蕾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的專利法條文，問題不大，應該可以很順利的處理，因此，本席要把焦點轉移到政策方面的問題。

有關我國專利的申請，基本上可以區分為商標、新型以及發明。王局長，是否如此？

主席（黃委員偉哲）：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在專利的部分，一個是發明一個是新型、一個是設計。

李委員桐豪：那就是多了一個設計。剛才提到的部分，應該不止是專利吧？

王局長美花：還有商標。

李委員桐豪：妳講的 14 萬件……

王局長美花：14 萬件是指單純的發明。

李委員桐豪：目前在智財局排隊待審的案件有多少？

王局長美花：因為新型係採形式審查，這部分一年大概有 2 萬 5,000 件，我們約需 4 個月就可以審完，所以相關人力不會是問題；至於設計部分，一年大概有 8,000 件，因為設計人才和發明人才不一樣，所以約需 11 個月審完；所以現在待審的都是有關發明的申請案。

李委員桐豪：總共有多少案件在等待？

王局長美花：約是 14 萬 7,000 件。

李委員桐豪：需要多久時間才能審完？

王局長美花：目前的審結期間要 43 個月。

李委員桐豪：最長是多久？最短又是多久？

王局長美花：依照類別的不同，有的會比較快一點，有的會比較慢一點。一般來講，目前在台灣有關機械、化學、生物科技等等，反倒比較快；比較慢的是資通訊產業以及半導體產業，因為這方面不僅案件量較多，而且人才延攬比較困難。

李委員桐豪：好，我們大概了解這個問題的嚴重性。

其次，很多案件在台灣申請，在其他國家也同時申請，是嗎？

王局長美花：是。

李委員桐豪：每一個國家的申請流程和時程有沒有差異？

王局長美花：在專利部分，跨國申請的案件確實很多，所以審查方式都大同小異……

李委員桐豪：那就是把中文改為其他的國家語言？

王局長美花：也有可能這樣。

李委員桐豪：但是時間上呢？

王局長美花：時間上每個國家不一樣，有的比較快、有的比較慢。以目前的情況來看，歐洲專利局是最慢的，再來是日本，可是日本因為最近申請量減少，所以他們待審期間也會下降很快；至於美國，大概審結期間是三十幾個月；像韓國就比較快，只需二十幾個月。

李委員桐豪：中國大陸呢？

王局長美花：目前中國大陸也是二、三十個月左右。

李委員桐豪：好。

接下來我要請教次長，我們在跟不同國家談論貿易相關事宜時，有沒有把專利或是智慧財產權這個項目列入主要的討論項目之一？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有的。

李委員桐豪：都是討論些什麼東西？

卓次長士昭：在談論貿易協定時，尤其是現在最盛行的自由貿易協定，一般來講，都會包括智慧財產權這個 chapter。

李委員桐豪：我們現在來不及談自由貿易協定，因為自由貿易協定要花很長的時間，但是你們有沒有討論單獨的品項？像上次親民黨團也提出要把頁岩氣直接納入 TIFA 裡面去談判。有關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或是申請，我們在跟不同國家談判時，有沒有試圖去建立一個平台？這個平台本身能夠協助我們的業者、發明人或是設計創造人等等，讓他們能夠在台灣申請時也同步在其他國家申請，而不是透過專利的一些律師或是代辦來處理這件事情。有沒有這樣一個平台？

卓次長士昭：誠如委員所言，自由貿易協定可能緩不濟急，所以在此之前，一般來講，我們都希望跟主要的貿易夥伴國建立類似的溝通平台，譬如我們跟美國……

李委員桐豪：不止是溝通平台，而且是合作平台，包括 database 的 sharing 以及資料庫的共同維護等等，讓彼此可以很快的去 search 這些東西有沒有有一些國際的侵權行為；還有就是我們這邊核可之後，他們那邊也同時核可，或者他們那邊核可之後，我們這邊自然就加速整個處理程序。有沒有可能這樣？

王局長美花：我來補充說明。在專利這個部分，有所謂的「專利高速公路」，目前和我們簽署的國家有美國和日本，而台灣企業會去申請比較多的部分是美國，當然，日本也有一部分，所以我們和對方簽署之後，如果在台灣審查速度快一點的話，他去美國申請的部分，也會審查得快一點；相對的，美國的企業如果來台灣申請，當這個案件在美國審完之後，申請人可以提供美國的意見給我們參考。目前我們正式簽署國就是這兩個國家，不過，智財局還有另外一個方案，就是針對沒有簽署的其他國家，只要申請人提供這些國家已經審查通過的審查意見給我們參考，我們也會加速審查他的申請案件。

李委員桐豪：通常是會拒絕還是會通過？有沒有一個比例？

王局長美花：我們有做統計，提供國外核准意見供我們參考者，申請案件的核准比例確實較高。

李委員桐豪：那麼我們這邊核准的案件，在國外審查時有沒有加快速度？通過比例是多少？

王局長美花：關於這部分，因為：第一，台灣目前的審查速度沒有比較快；第二，雖然目前國內這個方案是說如果國內核准，可以拿到國外申請加速審查，但這樣的案件量，其實很少。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是因為你們沒有宣傳嗎？

王局長美花：有，但是因為我們要求很多公司如果希望案件加速審查的話，就必須附上一部分的檢索資料給我們參考，可是他們通常無法配合。

李委員桐豪：他們在那邊都已經獲准了，為什麼還會有檢索資料的困難性？

王局長美花：不是，因為他可能先在台灣申請，所以他要提供一些資料告訴我們他的公司有做過什麼樣的檢索。目前這部分，大概只有 6 件申請案。

李委員桐豪：如果這個 idea 正確，智財局就應該把一些造成他們不走這條路的瓶頸或是障礙作一

處理，這樣一方面可以顧及方便性，一方面也有助於你們化解這些案件的累積，進而加速你們的審查過程，不是嗎？

王局長美花：是。

李委員桐豪：所以現在的重點不是只在增加人力和預算，而是在於一些機制設計上，能夠更趨便利。

另外，剛才有委員提到商標搶註的問題，我覺得這部分會立刻涉及到我們跟中國大陸的談判，請問在智慧財產的保護上，你們有沒有去做一些像剛才提到的類似觀念的合作？

王局長美花：其實在商標方面，各國情形都一樣，只會檢索國內的部分，因為商標和專利不一樣，專利會檢索到全世界的文獻，但是商標只需檢索自己國內註冊的部分就可以了，所以若是單純註冊的資料庫是不需要交換的。倒是台灣跟中國大陸之間比較常見的是搶註的問題，對於這部分，我們是個案逐一來給予積極協助……

李委員桐豪：我覺得個案逐一處理既辛苦又沒有效率，尤其會造成我們整個人力資源的耗損，所以我建議次長在政策決定上，也就是在跟中國大陸談判時，要把這部分列入談判重點。可以嗎？

卓次長士昭：我們經常跟他們保持溝通……

李委員桐豪：不是保持溝通的問題，而是如何把它落實，好比建立一個平台，當他們在決定這個商標搶註的問題時，可以透過這個平台迅速的交換資訊，同時看得到台灣這邊的狀況。

卓次長士昭：我們有這個平台，因為兩岸已經簽署智慧財產權保護協定，透過這個協定……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具體落實讓他們可以知道，並且避免這些問題再度發生？

王局長美花：如果是涉及爭議案，一定免不了要個案逐一來判斷，所以我們確實是個案逐一來跟他們協調。

李委員桐豪：我覺得問題就在這裡，如果像妳方才所言，商標的部分就是各國自理，那這個平台就沒有意義，因為這個平台的功能只是糾紛的解決，可是另外一方面如果產生道德危機，那就會變成系統性的問題，而不是個案的問題了！

王局長美花：其實我們也有跟中國大陸提到這個問題，他們比較介意的是，假設台商的商標都沒有在大陸使用過的話，那要不要去保護這個商標？我們也舉出一些例子告訴他們，在台灣，不論是在智財局或是法院裡面，即使是外國商標，只要他能證明被搶註，就算沒有在台灣使用或是使用量很小，我們也會加以保護……

李委員桐豪：就是尊重嘛！對不對？

王局長美花：對，我們也有和他們交換這個觀念。

李委員桐豪：這不是觀念溝通而已，必須具體落實在白紙黑字上，然後建立一個機制，甚至包括我們商標的文獻資料庫都可以開放讓他們檢索，以快速解決這個系統性的問題。

王局長美花：是。

李委員桐豪：次長在國際談判上，特別是在跟中國大陸談判時，應該就這方面多加努力。

卓次長士昭：是，我們會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應雄、陳委員碧涵、孔委員文吉、林委員佳龍、陳委員歐珀、蕭委

員美琴、邱委員文彥、翁委員重鈞、賴委員士葆、邱委員志偉、蔡委員錦隆、陳委員亭妃、管委員碧玲、王委員進士、呂委員學樟、陳委員淑慧、蔣委員乃辛、潘委員維剛、黃委員文玲、劉委員權豪、高委員金素梅、姚委員文智、簡委員東明、林委員滄敏及張委員嘉郡均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簡東明、張嘉郡、鄭汝芬、高志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經查，目前原鄉部落中，許多工藝設計師創作商品，卻因為憂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財產創作保護條例」通過，將會影響創作發想的空間，比如：本身是阿美族要設計一樣圖騰、服飾專利權可能和另一族有關，必須申請、等待另一族授權。

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能擬訂機制，並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審查方式，防止因法令過嚴而影響了部落工作者創意空間，並將研擬解決類似困擾之書面報告，送交立委國會辦公室參考。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針對經濟部智財局日前發布新聞表示，伺服器設置在國外的境外侵權網站，我國人民可輕易接觸該等網站並取得他人著作，權利人卻因屬地管轄問題，取締困難，使得侵權行為不斷擴大，戕害國內數位出版、媒體、視聽、娛樂等創意產業之發展。因網路侵權具有傳播快速、即時擴散的特性，此類侵權行為如不即時嚇阻，將對我國相關產業發展造成無可彌補的損失，因此，建置快速的處斷措施，實有必要。對此，並將研擬規範，針對伺服器設置於境外之網站，如屬專門從事網路侵權行為、或其上之內容有重大明顯侵害著作權，嚴重影響相關產業發展者，智慧局得採取快速處斷措施，令網路服務提供者（ISP）予以封鎖，使國人無法連結至該等侵權網站。

消息一出，引發眾多網友恐慌，公權力箝制網路通聯與資訊傳遞的任何舉措都極度敏感，智慧財產局的立法授權方向，未來恐有擴大演變為「台版綠壩」之虞，必須讓更多網路使用者了解其影響並參與立法討論。

美國曾有類似立法提議，引發喧然大波，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更導致維基百科（Wikipedia）史無前例地關閉二十四小時抗議，迄今並未立法；而歐洲的類似法令乃由法院核發命令執行，韓國、馬來西亞則由著作權主管機關向通訊傳播主管機關通知要求，通知 ISP 阻斷違法網站；即使西班牙是授權著作權主管機關，仍配套有合議制的申訴程序，均屬司法或準司法程序。

因此，如何兼顧著作權人利益，並維護網路使用自由，要求智財局於修法提案研擬過程，必須召開公聽會，廣納民意，以維周全。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一、根據媒體報導，為防止線上侵犯智慧財產權造成產業損害，智慧財產局打算修改著作權法，針對伺服器設置於境外之網站，如屬專門從事網路侵權行為、或其上之內容有重大明顯侵

害著作權，嚴重影響相關產業發展者，採取快速處斷措施，令網路服務提供者（ISP）予以封鎖，此一修法的方向將授權智財局可以用行政程序凌駕司法裁決及 ISP 業者主管權責，直接命令 ISP 業者封鎖特定 IP 或 DNS，這樣的授權並不妥適。

二、智慧財產局要求 ISP 業者配合著作權人要求取下或刪除網路上的侵權內容，但最大爭議，在於 ISP 業者和使用人之間僅為私人契約關係，但法律卻賦予 ISP 業者「監督」以及「懲罰」的責任與權力。前項責任有讓 ISP 業者成為網路秘密警察的疑慮，而後項權力則等於讓 ISP 業者以私人角色代替國家司法，對不聽話的使用人進行懲罰。

三、通知 ISP 業者阻斷違法網站工作的執行，在歐美國家多由法院核發命令執行，在韓國、馬來西亞則由著作權主管機關向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要求，再通知 ISP 業者阻斷違法網站，現在若變成直接由智財局以行政程序認定，不僅將使行政機關疲於奔命，行政人員的裁量權過大，也可能衍生更多跨國爭議，歐盟國會於二〇〇八年就曾經否決類似議案，其考量點就是為了在著作權人和使用人權益之間取得平衡。

四、雖然智財局的修法方向是將監督責任授予著作權人，ISP 業者沒有主動監控的責任，只有受到著作權利人通知後應該撤除爭議網頁侵權內容的責任，雖然避開了 ISP 業者角色與使用者隱私權保障的第一層爭議，不過第二層的「ISP 業者以私人身分代替國家懲罰」問題仍在。為了避開爭議，我們應該參考南韓的作法，增加一道官方審查的關卡，由主管著作權法的官方機關審議後，才授權 ISP 業者採取行動，或是參考英國政府的「自律方案」，先請業者寄警告信而非斷線，讓使用者習慣其非法下載行為將受到警告，一段適應期間之後，再啟動強制性的法律效果。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專利法修正條文

法 案 名 稱	提 案 人	修 正 內 容
專利法第 32 條、41 條、97 條 條文修正草案	李 貴 敏	1.新型專利視為自始不存在，修正改採「權力接續制」。 2.依第 32 條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並已取得新型專利權者，僅得在請求補償金或行使新型專利權間擇一主張之。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丁 守 中	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分別聲請時，應分別聲明，取得發明專利者其新型專利自始不存在，修正為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起不存在，專利人需在補償金及新型專利權損害補償間擇一行使，及修正補償金之計算規定。
專利法第 32 條條文修正草案	薛 凌	同時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由同日放寬為 30 日內，並視為一併申請，取得發明專利，其新型專利消滅（現行法：視為自始不存在）

專利法第 116 條條文修正草案	許忠信	修正行使新型專利權時之提示： (1)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列為先行程序（修正為應「先」提示）；(2)並增訂非經提示與該新型專利登記相關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後，不得主張其權利（包括損害賠償請求權）。

應加強專利佈局，培養產業創新能力

1. 目前已經上路的專利法，之前審議通過時總共修正了 159 條條文，其中將原本對專利侵權有 3 倍懲罰性賠償，但新修正的專利法刪除了懲罰性賠償，但增訂了合理權利金作為損害賠償的計算方法。而今天所審查的法案，是有委員認為新法對專利保障不足，所以又提案恢復 3 倍懲罰性賠償。請問，以目前所實施之新法之損害賠償的計算方法，與今天委員提案恢復 3 倍的懲罰性損害賠償，何者對於專利權的保障較為足夠？先前刪除了 3 倍的懲罰性賠償，應是認為保障不足所以改為現行的保障制度，若又恢復原先的制度，能夠對專利權有更大保障嗎？能否達到鼓勵創新的目的？

2. 新的專利法幾乎等於全盤修正，對於個人、國內外公司、各行各業都有影響。雖然這樣的法律修正，對於促進國內的產業創新研發、健全專利審查機制，以及使專利制度與國際接軌都會有更進一步的幫助，但是因為法律已進行大翻修，對於這些修正的內容，經濟部是否已經對產業界進行宣導？立法與修法不應閉門造車，政府是否有持續注意產業各界對於新專利法的反應？

3. 專利法的施行以及政府對專利權的保護，目的是要鼓勵產業界持續進行創新，透過專利法與專利制度的設計，讓創新發明者得到激勵，讓創新發明者在排他權保護期間，若是有其他人使用其發明就必須付費，讓發明人獲取創新的利潤，藉以鼓勵發明人持續創新。而當專利公開後，他人也可以參考，以此促進技術與產業持續發展。請問，目前我國去年的專利申請案件有多少？審核程序修正後，是否有助於加速專利申請的核准？政府現在有沒有計畫，去評估新的專利法對於台灣產業界創新的功效？學界的專利研究，是否符合產業界的需求？政府是否有相關的部門協助促進產學之間的專利合作與開發？

4. 媒體時常報導台灣人在專利比賽得獎的消息，但是智慧財產局官員曾經公開說，「個人發明人創意可以天馬行空，但是真要談到錢、落實商品化，就難倒他們了。」而且台灣發明能夠成功上市的比例居然只有千分之三。政府對於這個問題是否有對策？一些學者曾表示，「發明專利」必須轉化為「商品獲利」，從取得專利證書之後真正的挑戰才開始：從商品設計、開模、備料、生產、量產、品質測試確認，到庫存、行銷、財務、資金調度、客服維修，每一項都是必須面對的重要環節。政府有沒有和台灣許多優秀的發明家密切互動，深入了解這些發明轉變成具有獲利能力的商品過程中，政府能夠如何協助？是否應該更積極的提出增強產業創新能力的政策？鼓勵企業投入專利研發，應該是政府未來應該要鼓勵企業進行轉業升級的方向，如果政府可以把有限的資源用來發展不易被外國複製的專利技術，除了可以收取專利的授權金，也更能提昇我國產業的競爭力，不是嗎？

政府應謹慎管理網路 以免侵害人民之言論自由基本權利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近日表示，為了防止網路上侵犯智慧財產權造成的產業損害，將會推動修改《著作權法》，權利人檢舉境外網站侵權且罪證確鑿，智慧局將下令 ISP 業者以 IP 位址或 DNS 封鎖技術，讓民眾連不上網站。智慧財產局宣稱「針對伺服器設置於境外之網站，如屬專門從事網路侵權行為、或其上之內容有重大明顯侵害著作權，嚴重影響相關產業發展者，採取快速處斷措施，令網路服務提供者（ISP）予以封鎖」。

1. 對於這樣可能會危害人民言論自由的法案，政府為何在沒有跟社會各界進行充分溝通之前就提出？這一個貿然修法的方向，將授權智財局以行政程序凌駕司法裁決，並跳過 ISP 主管權責，直接命令 ISP 封鎖特定 IP 或 DNS，這種「斷網」的授權，是不是會有授權易放難收的問題？雖然保護智慧財產權相當重要，網路上的侵權問題確實需加以面對，但是使用公權力直接去箝制網路資訊的傳遞之前，是否應該先衡量大眾的言論自由基本權利和業者的財產權誰輕誰重？

2. 美國的類似法案－《禁止網路盜版法案》（SOPA）先前在美國提出時曾經引發喧然大波，這個法案是企圖封鎖美國國外的侵權網站，引起美國不分商業、公益各大網站一致反對，2012 年 1 月 18 日更引發知名網站維基百科（Wikipedia）史無前例地關閉 24 小時抗議，連白宮都表態不支持，最終遭到擱置冷凍並未立法。SOPA 最大的爭議點在於若有人上傳任何侵權內容，不論是文字、照片或影音，美國政府即可封鎖該網站，讓民眾無法連上網站。智財局現在的想法與美國法案的差異並不大，都涉及政府封鎖網站的行為，而且因為一些網站上有「重大明顯侵害著作權，嚴重影響相關產業發展者」，政府就可以封鎖該網站，這是不是在逼網站業者去事先檢查網站內容是否有侵權問題？這樣會不會有可能去侵害到人民的言論自由？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各位委員提案條文。

李委員貴敏等 4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其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屆期未擇一者，不予發明專利。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選擇發明專利者，其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消滅。

發明專利審定前，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不予專利。

丁委員守中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應於申請時分別聲明；其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人未分別聲明或屆期未擇一者，不予發明專利。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選擇發明專利者，其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消滅。

發明專利審定前，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不予專利。

薛委員凌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同一人就相同創作，得於三十日內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

依前項規定分別提出申請者，皆視為先申請專利之申請日同時提出申請。

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新型專利於發明專利公告日起消滅。

發明專利審定前，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不予專利。

李委員貴敏等 46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申請案公開後，曾經以書面通知發明專利申請內容，而於通知後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得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公告後，請求適當之補償金。

對於明知發明專利申請案已經公開，於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亦得為前項之請求。

前二項規定之請求權，不影響其他權利之行使。但依本法第三十二條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並已取得新型專利權者，僅得在請求補償金或行使新型專利權間擇一主張之。

第一項、第二項之補償金請求權，自公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丁委員守中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申請案公開後，曾經以書面通知發明專利申請內容，而於通知後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得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公告後，請求適當之補償金。

對於明知發明專利申請案已經公開，於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亦得為前項之請求。

前二項規定之請求權，不影響其他權利之行使。但依本法第三十二條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並已取得新型專利權者，僅得在請求補償金或行使新型專利權間擇一主張之。

第一項、第二項之補償金請求權，自公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李委員貴敏等 46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七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

三、依授權實施該發明專利所得收取之合理權利金為基礎所計算之損害。

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丁委員守中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七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

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

三、依授權實施該發明專利所得收取之合理權利金為基礎所計算之損害。

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許委員忠信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十六條 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應先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非經提示與該新型專利登記相關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後，不得主張其權利，包括損害賠償請求權。

丁委員守中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首先討論李委員貴敏等提案及丁委員守中等提案的第三十二條，請經濟部表示意見。

王局長美花：本條原則上可以依照李委員的提案條文，再參酌丁委員針對一案兩請的部分，在申請的時候要分別聲明……

丁委員守中：我的提案條文也是和李委員一起提出的，我們兩個都是提案人。

主席：內容大致一樣，只是有少許不同，你們定稿的版本是什麼？

王局長美花：最後定稿版本就是採丁委員的提案條文。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修改文字？

王局長美花：沒有，就是採丁委員的法條文字。

主席：李委員，OK 吧？

李委員貴敏：沒問題。

主席：請問司法院和法務部有沒有特別的看法？如果沒有，我們就照丁委員和李委員共同提案的第三十二條通過。

接下來是第四十一條。關於本條，李委員和丁委員共同提案以及丁委員和李委員共同提案的條文內容完全一樣。請問經濟部有沒有意見？

王局長美花：同意。

主席：如果司法院和法務部也沒有意見，第四十一條就照李委員和丁委員共同提案的條文通過。

接下來是第九十七條。關於本條，李委員和丁委員共同提案以及丁委員和李委員共同提案的條文內容也是完全一樣。請問經濟部有沒有意見？

王局長美花：同意。

主席：請問司法院有沒有意見？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我們有一點小小的建議，那就是在法條文字裡面有一個「合理權利金」，其實這個用語是源自美國法的 *reasonable royalty*，在日本以及歐盟，尤其是德國專利法也有相關條文，但是都沒有規定合理與否，因為合理與否，在審判上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我了解李委員的提案條文，是希望法院在計算損害賠償時，不要只計算到權利金，而是以權利金做為一個計算的基礎，在實際賠償時也許可以高過權利金的數額。所以我建議這段文字是否可以修正為：「依授權實施該發明專利所得收取之權利金為基礎計算損害。」？

主席：就是把「合理」二字拿掉？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對，把「合理」二字拿掉，並將後面的文字酌予修正，因為這條條文是在告訴法官如何計算損害，所以若是參酌委員的本意，我認為後面的文字可以修正為：「所收取之權利金為基礎計算損害。」這樣是否也能符合……

主席：只是以這個為基礎，不見得最終計算出來的數字是這個啊！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不等於，但是可以大於。

主席：各位對於這樣的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貴敏：我是認為不要把「合理」二字拿掉；至於後半段改成「……為基礎計算損害」那是 OK 的，因為那部分有改跟沒改其實沒差啦！

主席：只是文字潤飾？

李委員貴敏：對，如果說要潤飾，我也 OK，因為它的實質意義並沒有改變；可是我反對把前面「合理權利金」的「合理」二字拿掉。

主席：我是覺得其實法律的結果都一樣，因為合理與否，法官自有一把尺來認定，所以文字上是沒差，但我們還是先聽李委員說完。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我認為「合理」二字不能拿掉？因為就實務來講，雙方協商談判時，常常把很多 *conversation* 的部分，灌在合約裡面，所以不能單純用那個東西去決定說它叫做權利金，然後就把它當成基準，尤其是我們的智財局或是行政單位，在行政時有一個前提很重要，那就是要考慮到台灣廠商的權益。畢竟到目前為止，我們台灣廠商在國際的訴訟過程當中，還是一個弱勢。而且我們看到國外，他們也是用 *reasonable royalty*，並沒有單純的講說就是權利金的部分。所以我的看法是，其實很多用字並不是百分之百精準，可是你用一個合理的……

主席：如果用「合理權利金」這幾個字，到時候法官所做的裁決，可能比實收的權利金更高或更低；可是如果不用「合理權利金」，到時候法官所做的裁決，也可能比實收的權利金更高或更低，所以我認為法律結果是一樣的。請問經濟部或司法院意見如何？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司法院不堅持，問題是如果一個法律判決以後，被控侵權者上訴的理由是認為不合理，那合理的尺度到底在哪裡？

主席：司法院不堅持？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我們不堅持，只是覺得如果判決必須要賠償時，顯然那個被控侵權的人，一定會用這個做為一個上訴理由，認為法官這樣的計算並不合理，但是那個合理的尺度在哪裡？

許委員忠信：其實「合理權利金」比較符合學理，因為從 reasonable royalty……

主席：許委員還沒有進來之前，這部分就已經討論過了，但是你可以再強調一次。

許委員忠信：就是我們要去認定怎樣是 reasonable？基本上，就是以授權當時的客觀情狀來做為一個客觀標準，所以這樣比較符合學理。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我們並不接受，因為我們法院有很多法官在判決時都會參考國際上相關的案例，確實，國外有立法例是講 reasonable royalty，而我們法官面對實際上真的有人要請求用權利金來計算時，也都是參考相關的客觀因素來審酌這個權利金的計算是否適當。所以誠如主席所言，其實計算的結果並無不同，只是要不要在法條文字上加上「合理」二字而已。

李委員貴敏：加上去啦！

主席：那我們就保留「合理」二字，至於後半段當中的「所」和「之」這兩個字，予以刪除。

接下來是許委員忠信等提案條文第一百十六條。請問經濟部智財局有沒有看法？

王局長美花：許委員這個提案條文，主要是採用日本的規定，即將「在提出主張權利之前，必須先予警告」這件事更明確化，也就是說，要增加「不得主張其權利」這段文字，讓整個效果更為明確。原先我們沒有這樣規定的原因是，擔心它會成為訴訟受理的形式要件，因為之前大法官會議做成釋字 507 號解釋文，所以我們才沒有把這段話加進法條當中，而現在委員建議要加進來……

主席：是不是會變成被侵害人有警告的義務？沒有警告的話，他就不得主張賠償請求嗎？也就是說，警告變成一個要件，是嗎？

王局長美花：對。在日本的解釋是認為要提示技術報告來進行警告，如果沒有提示技術報告就進行警告的話，就不會是一個訴訟的形式要件，而是會被當做實質沒有理由的要件。

主席：如果警告的話，是變成一種公示警告？還是一定要送達當事人？

王局長美花：警告一定要送達當事人。

主席：當事人如果跑給你追呢？公示警告是否也可以？

許委員忠信：因為我們的新型專利沒有實質審查，跟一般的專利權是不一樣的，所以專利權的內涵到底是不是真的有他的發明？這個不得而知。在實務上，我們只要去科學園區看看就知道，一些廠商一天到晚收到著作權侵害警告函和專利權侵害警告函，因此，要主張你的新型專利被侵害，然後警告對方時，必須要提示技術報告才可以去進行警告，否則你拿一個沒有經過實質審查的東西就去發警告函，勢必會造成一種不正競爭。所以日本法的規定是，在進行警告之前，必須先提示技術報告。至於我們的現行法第一百十六條，是規定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但是行使專利權怎麼會就等同進行警告？這在邏輯上並不通，其實他是警告要用技術報告，才可以請求損害賠償以及不做為請求權等等，所以這跟大法官會議解釋所謂對於人民權利行使的一個障礙根本無關。昨天下午我也跟局長做過這部分

的說明。

主席：針對提案人的說明，請問經濟部或司法院有沒有回應？

王局長美花：如果是針對委員這個意見，這幾天我們也跟司法院連繫了，司法院可能會提出實務上的一些關鍵點；另外，我們對於委員這個提案條文，基本上有兩個建議，一個是有關文字修正的部分，也就是全條簡化修正為：「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不得主張權利。」；另外一個是在立法說明裡面寫明這樣的修正，並不會造成提起民事訴訟的一個形式要件。有關訴訟的部分，則請司法院說明。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有關委員提案條文的文字部分，我們之前曾經和智財局協商過，我們認為如果一定要入法的話，文字可照智財局的建議來做修正，對此我們沒有意見，但是我們唯一的考量是，現在新型專利權人提起民事訴訟，不管是排除侵害或是損害賠償，事實上，我們現在依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十六條的規定，它已經可以做無效抗辯，某種程度上對於形式審查的專利，到底符不符合專利要件，法院在審理時已經會去做這個審查，所以對於權利人到底有沒有權利濫用的情況，法院會加以節制。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如果現在把它入法，變成在提起訴訟之前必須先取得這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並且要進行警告，萬一有一個新型專利權人知道了有這個侵害的行為，但是他在知悉之後，可能在評估要不要提起訴訟，而大家也知道，我們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其實是有兩年的請求權時效，萬一隨著時間經過，等到他評估要提起訴訟時，卻發現原來他必須要先提示這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還要警告之後，才可以行使權利；而萬一起訴之後，有可能到法院才發現他沒有符合這個要件，法院確實是不會用起訴不合程序裁定駁回，但是有可能會用他起訴顯無理由，就予以駁回了。所以我們唯一擔心的是，就像剛才委員所言，我們有很多的專利，但是來法院訴訟的都是新型專利權人，也就是說，都是個體戶，他不見得會知道有這個法律規定……

許委員忠信：林法官多慮了！其實實務上很多新型專利權人發出警告函時，沒有提示技術報告，所以變成濫發警告函，而我們今天作此修正，並沒有說一定要先警告才可以請求損害賠償，也才可以起訴。也就是說，我這個新型專利權人雖然受損害了，但是我不警告，直接就提起訴訟，這本來就可以。但是我如果要警告，一定要提示技術報告，否則這個警告時常會沒有根據，然後變成濫發警告函。所以我不警告，因為警告並不是請求法院救濟的前提，但是要警告，就要提示技術報告。這樣林法官有沒有聽懂我的意思？

主席：許委員跟林法官說明的部分有點沒有對焦，許委員的意思是，因為現在很多警告函會濫發，所以為了避免這樣，新型專利權人要先提示技術報告，而且變成一個要件。但林法官是說，就是因為這樣，所以很多人被侵害時，他本來不知道要發警告函，而且要提示技術報告，直到告了以後，才想到要這樣，結果反倒會被法院因為請求顯無理由而駁回。所以你們兩位顧慮的是兩個方面。

李委員貴敏：其實許委員和林法官兩個人所說的並沒有衝突，因為他們兩人都是講說並沒有要以警告為前提。像許委員就是擔心如果去警告時，沒有提示新型技術報告，就會變成濫行警告。我覺得如果有這個共識的話，那麼我們只要去改這個條文就好，可是許委員和林法官的說法雖然

一樣，但和智財局是不一樣的。因為智財局的版本是以警告為前提，所以現在的重點在於，警告是不是起訴的前提？就許委員和林法官的看法來說，應該不是，但觀諸智財局的版本它就是了，因為它會變成說，如果你沒有提示的話，就不可以主張……

主席：那我請問各位委員，我們要站在天平的哪一端？

丁委員守中：我覺得智財局的講法是參酌了許委員的意見，他也并不是以警告為前提，他是說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

李委員貴敏：可是這個就跟林法官講的一樣，剛才林法官的重點就是，因為有兩年時效的關係，我從知道之後要起算，所以我一定要提起訴訟來主張權利，但是當我到法院……

主席：因為他是個體戶。

李委員貴敏：對，他最後要提起訴訟，在抓那個時效期間時，卻發現自己沒有去……

丁委員守中：對啊！這就是許委員所關心的啊！這是濫行警告啊！

李委員貴敏：沒有，許委員只有擔心警告，他擔心的是，你如果沒有拿到……

丁委員守中：就是沒有提示技術相關報告，就濫行警告啊！

李委員貴敏：對，他的講法和林法官是沒有衝突的，就是說警告並不是起訴的前提要件，可是智財局的看法是如果沒有提示技術報告進行警告的話，不得主張權利。所以許委員跟林法官……

丁委員守中：可是許委員所講的也是「不得主張其權利，包含損害賠償請求權。」……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覺得許委員可以釐清一點，如果並不是以警告為起訴的前提，那只要修正用語就好。聽起來許委員跟林法官的說法從概念上來講沒有衝突，只是用語可以修正，可是智財局不一樣，智財局是說如果你沒有提示技術報告就如何云云，所以我們要先決定共識到底是哪一個……

主席：那是不是請林法官再補充說明？

許委員忠信：我昨天跟局長討論過。現在是這樣，新型專利權人被侵害，他可以不警告就直接提起訴訟，其實在國內外，警告都不是起訴的前提，只是有警告的話，就可以讓對方知悉而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但是也可能被控說是濫發警告函，反而違法。所以我的修正條文是說在警告的時候必須要提示技術報告，否則不可以請求損害賠償跟侵害防止請求權等等。其實專利權人不能隨便警告，要根據公平法，針對被侵害範圍等等做客觀查證；至於新型的部分，更應該這樣，因為新型沒有採實質審查，所以必須要提示技術報告才可以進行警告。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如果委員是針對進行警告的部分，我們絕對支持委員的想法，也就是原來第一百十六條的文字是不是應該修正為：「新型專利權人行使專利權進行警告時，非經提示該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為之。」？但是剛剛委員又提到損害賠償請求權跟排除侵害請求權，那也就是起訴的，所以我不確定到底起訴的部分……

主席：如果大家觀念接近的話，那就把文字明確化吧！

許委員忠信：因為警告是公平法規定的範圍，而專利法是在管理專利權的內容，由於新型專利並沒有採實質審查，必須要提示技術報告才可以進行警告，如果沒有這樣做，就不能請求損害賠償請求權跟侵害防止請求權，這是日本法的設計。我國當時立法也是參考日本法，只不過當時翻

譯到一半就沒有翻譯了，因為那時候後面的部分有大法官會議解釋，而司法院的見解十分保守，使得智財局立法只立了一半，當時我還以為是立法立一半跑去上廁所，回來就忘記了，結果是因為後面有大法官會議解釋。現在我只是要把學理完整化，這樣才能夠讓這個法條比較符合國際標準；否則的話，像現行條文，如果你要行使新型專利權就要一直警告，這樣不是很奇怪嗎？觀諸現行第一百十六條的規定是：「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我行使新型專利權可能是來自授權，也可能是起訴，怎麼會一直在警告？這很顯然是不對的。

林調辦法法官欣蓉：有關現行條文的執行部分，法院判決從來沒有歧異，一致都認為第一百十六條只是防止新型專利權人濫用權利。換句話說，如果你今天去告了別人，訴訟敗訴確定之後，被控侵權人可以反過來說因為你沒有取得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所以你先前對他提起的侵權訴訟要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對這部分的見解一致，也不認為它是一個訴訟要件。至於委員剛剛提到，日本實用新案法確實是有這個規定，但是我們跟智財局討論過，事實上，這個規定是在日本還沒有明定無效抗辯可在民事法院自行審理的時候制定的，所以跟我國有點不一樣，我國從 97 年智慧財產法院成立之後，就可以在民事訴訟裡做無效抗辯。可見會有日本實用新案法第二十九條之二的規定，是因為當時在日本的民事法院也不審無效抗辯，必須要靠這條規定來節制實用新案的權利人濫用行使權利；可是在我國因為已經有無效抗辯了，法院也會實質審理，所以對於這種濫用權利的情形，某種程度上會有所節制。我也調閱了司法統計的資料，事實上這樣抗辯會成立的機率也相當的高，所以如果只是純粹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跟侵害防止的時候，就法院層面來講，濫用權利這部分的疑慮已經降得比較低了。

李委員貴敏：基本上，國際間的專利訴訟裡面，所謂的防禦主張有兩種，一種是主張沒有侵權，亦即他的專利跟我的不同，我並沒有侵權；另外一種是他的專利跟我的很類似，這時候我會認為他根本不應該享有這個專利，這就是剛才林法官提到的，可以提出無效抗辯。而我們也知道，以前無效的部分必須到智財局做處理，不能由法院審理，但是在 2008 年智財法院審理法施行之後，無效的部分已經可以在法院審理，所以如果你認為對方這個新型專利的專利權應該是無效的，就可以在法院提出無效主張。這也是為什麼林法官會說在實務上，我們是跟日本是不一樣的。

許委員忠信：我剛才已經跟各位講得很清楚，新型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沒有警告的義務，可以直接到法院提起訴訟；而我這個條文是說要警告，就必須提示技術報告。現在我只要在智財局建議的條文中加一個「即」字，就可以達到他們的目的，也就是第一百十六條條文可以修正為：「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即進行警告，不得主張其權利……」這樣智財局和我的意思就表現出來了。

主席：所以變成交集，兩個都是要件嗎？

許委員忠信：是立即的「即」字。

主席：就是要先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然後馬上就進行警告？

林調辦法法官欣蓉：那我請教許委員，如果照這樣的文字修正，最後還是有「不得主張其權利」的

部分，所以如果新型專利權人真的沒有提示技術報告，也沒有警告就提起訴訟，那麼我們法院當然會受理，不會立即駁回；但是法院審查後發現沒有符合這兩個要件，似乎可以用實體上顯無理由，然後不用開庭就予以駁回了。

許委員忠信：現在只要加一個「即」字，就立刻符合我們跟智財局的意見，也不會跟林法官的意見衝突，也就是說……

主席：許委員剛剛沒有回應林法官的看法。請問法院可不可以這樣駁回？

許委員忠信：你要警告，就要提示技術報告；你不警告，就沒有技術報告的問題，你就直接起訴，這是你們自己的事情，跟本條文無關啊！你不要用其他的理由要來……

丁委員守中：但是起訴的話，因為有這個條文規定，法院就把你駁回了，因為你不符合前面這兩個要件啊！

許委員忠信：所謂「如未提示技術報告即進行警告」，就是說……

丁委員守中：對啊！本來他可以直接起訴，但現在條文這樣規定以後，連主張權利都會被駁回……

許委員忠信：所謂「如未提示技術報告即進行警告」，就是說進行警告時沒有提示技術報告，這時候不得主張權利；但是如果警告時有提示技術報告，就可以主張權利啊！

李委員貴敏：我建議把許委員的版本修正一下，不要有後面那一段，因為你剛才說警告並不是主張權利的前提要件，所以你只是要求在警告的時候要提示技術報告而已。既然如此，我建議把這條條文修正為：「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應先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這樣可以嗎？因為許委員版本的後面那一段又變成跟智財局一樣，智財局的意見是沒有警告就不能主張權利，所以現在的核心點在於警告到底是不是起訴的前提要件？如果警告是起訴的前提要件，就會回到林法官剛剛說的，因為有這個規定，法院就可以駁回……

許委員忠信：警告不是起訴的前提。

李委員貴敏：那林法官要不要建議一下？許委員的版本要如何修改才可以免掉妳的顧慮，讓警告不是起訴的前提要件？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我們比較在乎的是條文中如果出現「不得主張其權利」的文字，那麼到法院就會變成……

主席：法官會怎麼反應？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法官比較可能出現的反應是，我收了你的裁判費，讓你合法起訴，但是實體上，我會認為依照規定顯無理由，所以判決駁回。這個結果跟警告變成起訴要件裁定駁回是一樣的。也就是說，我們的考慮是怕法官會誤解。即便把它寫在立法理由裡面，但因為出現了「不得行使權利」這樣的文字……

丁委員守中：起訴不是以警告為要件，對不對？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目前沒有。

丁委員守中：可是這樣一規定下去，反而變成以警告為要件，而且還不得主張權利，就被法院駁回了。

主席：許委員要不要考量一下把文字再潤飾一次？

許委員忠信：這部分，我昨天已經跟智財局局長討論過了。

丁委員守中：局長可能沒有注意到法院實務上的部分……

許委員忠信：有的。

李委員貴敏：林法官的意思是你要不要把第二段拿掉？

主席：許委員認為這段是「日本的補完」，是他的精華和歷史定位啊！

丁委員守中：日本把警告做為起訴的前提條件嗎？

許委員忠信：沒有，一直都沒有這樣。因為新型沒有做實質審查，所以專利權人很可能隨便發出警告函，所以我們要求他在警告時要提示技術報告，這在邏輯上是完全通的。如果不提示技術報告就進行警告……

主席：因為已屆中午 12 時，我們延長會議時間至處理完畢為止。

丁委員守中：如果把許委員的 concern 放進去的話，那就必須把經濟部原本建議的條文下半段改為「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因為主要就是不得進行警告，本來法院是可以起訴的，如此一來，就是連起訴都不能起訴了。

主席：技術報告是和警告綁在一起，而不是和訴訟要件綁在一起。

李委員貴敏：丁委員的意思是「新型專利權人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請問這樣可以嗎？

主席：整條條文再全部唸一遍好了，否則這樣沒辦法 record。

許委員忠信：我來唸好了，第一百十六條：「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第一百十六條照許委員忠信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王局長美花：針對第一百十六條修正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授權我們再和議事組商酌把立法說明寫得更清楚一點？我們會和司法院討論一下。

主席：立法說明再補充一下好了。

李委員貴敏：但我有一個意見，剛才我們已經講得非常明確，亦即並不是以警告為起訴的前提要件，這一點一定要在立法說明當中寫出來，好不好？

主席：請於立法說明當中詳述這一點。

接下來討論丁委員守中等提案條文第一百五十九條。

丁委員守中：是不是可以請王局長說明一下？

王局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同意第二項的修正，這樣就可以從公布日開始施行這次的修正內容，而不必按照第一項的規定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本條照丁委員守中等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第一項的規定是不是應該要刪除？

李委員貴敏：第一項的規定還是要留著，專利法的修正日期還是要留著。

主席：這是立法體例的問題。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第三十二條照委員丁守中、李貴敏等人提案條文通過；第四十一條照委員李貴敏等人提案條文通過；第九十七條照委員李貴敏等人提案條文修正通過，修正之內容為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依授權實施該發明專利所得收取之合理權利金為基礎計算損害。」；第一百十六條照委員許忠信等人提案條文修正通過，修正之內容為：「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第一百五十九條照委員丁守中等人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如下決議：「院會交付審查本委委員李貴敏等 46 人擬具『專利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專利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專利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委員偉哲補充說明，本案無須交由黨團協商。」。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至 5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3 分、下午 2 時 33 分至 4 時 5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賴士葆 呂學樟 王惠美 尤美女 潘維剛 吳宜臻 潘孟安
林鴻池 顏寬恒 謝國樑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陳歐珀 吳育仁 陳明文 楊應雄 許忠信 廖國棟 黃偉哲
邱志偉 孔文吉 林佳龍 許添財 李桐豪 陳碧涵 林滄敏 蕭美琴
江啟臣 徐欣瑩 鄭天財 江惠貞 楊瓊瓔 簡東明 邱文彥 蘇清泉
呂玉玲 王進士 李應元 黃文玲 張慶忠 高金素梅 林世嘉 陳怡潔
鄭汝芬 楊麗環 姚文智 林佳龍

委員列席 36 人

請假委員：林正二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銓 敘 部 部 長 張哲琛
法 規 司 司 長 蔡敏廣
退 撫 司 司 長 呂明泰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副 人 事 長 張念中
教 育 部 政 務 次 長 陳益興
國 防 部 人 事 室 主 任 吳延君（副部長請假）
考 試 院 第 二 組 組 長 周秋玲
財 政 部 賦 稅 署 組 長 吳蓮英
國 庫 署 副 組 長 陳瑞珍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司 法 院 人 事 處 處 長	梁宏哲
法 務 部 法 制 司 參 事	劉成焜
內 政 部 社 會 司 科 長	宋冀寧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醫 事 處 科 長	陳真慧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小 組 組 長	洪碧蘭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局 人 事 室 主 任	戴振枝
行 政 院 大 陸 委 員 會 法 政 處 專 門 委 員	洪志清
交 通 部 人 事 處 副 處 長	林正壹
經 濟 部 人 事 處 副 處 長	陳文龍
行 政 院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人 事 室 主 任	黃湘紋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撫 卹 基 金 管 理 委 員 會 副 主 任 委 員	蔡豐清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薦任科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三)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3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五)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六)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5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九)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3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等案：

(一)草案第四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五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四節節名、第六章章名、第七十八條、第九十一條、第七章章名、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六條，均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考試院提案通過。

(二)考試院提案第二十五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及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提案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十六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八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十七條及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提案第六條）、第四章第二節節名（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四章第二節節名）、第三十一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4 人、委員廖正井等 4 人、委員顏寬恒等 5 人、委員王惠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三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二條、委員廖正井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四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一條及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考試院提案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五條及親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三條）、第三十六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一條、委員李應元等 20 人提案第三十二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節節名、第一款款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二款款名、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委員顏寬恒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委員顏寬恒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十六條、第四節節名、第一款款名、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二款款名、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五章第二節節名、第七十一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七條）、第七十二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三十八條）、第七十三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九條）、第三節節名、第一款款名、第七十五條、第二款款名、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四十條）、第七十九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四十二條）、第八十一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四十四條）、第八十二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四十五條）、第八十三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四十六條）、第八十四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四十七條、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考試院提案第二十一條）、第八十七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五十條、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考試院提案第二十三條、委員李應元等 22 人、委員林佳龍等 23 人、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八十九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五十二條、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考試院提案第二十四條之一，及委員吳宜臻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九十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五十三條）、第九十三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五十六條）、第九十四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五十七條）、第九十五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五十八條）、第九十七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六十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考試院提案第二十六條，除增列第四項為「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齡，對於因身心障礙，

致不堪勝任職務，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減低為五十歲：一、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之半殘廢以上證明，或出具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殘障以上之證明。二、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及原第四項遞改為第五項，並將首句修正為「第三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外，餘均照案通過，並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考試院提案第二十九條，除第一項增列第四款為「連續兩年考列丙等或十年內考列丙等三次確定。」原第四款順移為第五款、第二項修正為「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除因機關裁撤或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並增列第三項為「第一項第四款人員符合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應辦理退休。」、原第三項至第六項依序遞改為第四項至第七項，並將第六項首句修正為「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資遣者，」及第七項修正為「第一項及第四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前條第三項規定認定；第五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認定。」外，餘均照案通過。

(五)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十九條，照案通過，並保留，送院會處理。

(六)考試院提案第三十九條，保留，送院會處理。（含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九條、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提案及委員許忠信等 20 人提案第十一條；並於說明欄補充說明：「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刪除、第三項末句修正為『，其年齡不得低於五十五歲。』」）

(七)考試院提案第四十五條，除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為「一、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往前推算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基本俸（薪）平均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按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給與五分之四個基數至一又十分之一個基數；自第三十一年起，每增一年給與一又五分之三個基數至一又五分之四個基數；最高給至三十二個基數至四十二個基數為限；其實際基數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及第二款修正為「二、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往前推算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基本俸（薪）平均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自第三十一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六百分之一；最高給至百分之四十為限。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外，餘均照案通過，並保留，送院會處理。

(八)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三條，照案通過。

(九)考試院提案第六十九條，保留，送院會處理。（含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五條；並於說明欄補充說明：「第一項序文中『或自殺死亡』等字刪除」。）

(十)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三十六條，照案通過。

(十一)考試院提案第七十四條，保留，送院會處理。（含委員呂學樟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並於說明欄補充說明：「第一項序文中『或自殺死亡』等字刪除」。）

(十二)考試院提案第八十條，除第二項中「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等字刪除外，餘均照案通過。

(十三)考試院提案第八十五條，除第一項增列第四款為「四、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外，餘均照案通過，並保留，送院會處理。

(十四)考試院提案第八十六條，除第一項增列第五款為「五、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外，餘均照案通過，並保留，送院會處理。

(十五)考試院提案第八十八條，除第二項修正為「支領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或支領年撫卹金、月撫慰金遺族，赴中國長期居住，但未在中國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護照者，其居住中國期間，發放機關應立即停止發給退休金或撫卹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繼續發給。」外，餘均照案通過，並保留，送院會處理。

(十六)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攸關全體公務人員退休權益至鉅，但在考試院提出的改革方案，只著重調降給付等節流措施，對於「基金運用效率」及「政府責任」等開源部分，都無具體措施。基此，為合理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並落實政府責任，決議如下：

1. 軍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法案通過後，必須立即檢討提高退撫基金提撥費率，以適時填補退撫基金不足額提撥的財務缺口。

2. 政府宜先帶頭改革，立即檢討退撫基金投資組合及運用方針等，將基金投資長期報酬率設定以 6% 為目標（預估可增加財源 540 億元），避免大幅調降給付，以減輕對各類人員的衝擊。

3. 建請政府財主機關應積極尋求其他財源專款專用挹注退撫基金，包括二稅合一（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及創設博奕稅（以目前政府每年有 1 兆 7 千億元的稅收計算，若 7% 計算，就有 1,390 億；3% 就有 510 億左右）。

4. 國內退休基金的管理模式，都是行政機關型態，人力、物力都受到法規的侷限，所以經營績效難以提升，建請將各類人員退休基金統籌管理，並將基金管理機關轉型為行政法人，鬆綁相關用人限制並增加激勵與誘因，以引進優秀經營人才，才能有效提升經營績效。

5. 為期往後公務人員的退休所得趨於合理，現行公務人員的俸級表應於本次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修法完成後，隨即進行修正；該修正後俸表的適用對象應限於多層次年金制度施行之後的新進公務人員。

提案人：廖正井 呂學樟 林正二 顏寬恒 王惠美

連署人：鄭天財

三、本案條次及條文中對應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五、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臨時提案

查年金制度改革涉及全國民眾之勞動權益改變，儘管媒體所披露的訊息，已概括年金改革的方向與內容，但若要實際精算年金改革後實際變動的額度，則因計算公式複雜而有執行上的困難。因此，為使軍、公、教能真正清楚各種改革方案對自身的不同影響程度，進而選擇支持對其較為有利的年金改革方案，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限期於三個月內開發完成軍、公、教年金試算 App 並可供下載，讓軍、公、教人員得直接計算年金的變動額度，以增進年金改革共識、減少訊

息落差之反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廖正井 王惠美

連署人：呂學樟 顏寬恒 吳宜臻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議事錄第 6 頁的(十三)、(十四)的「中國大陸」配合其他條文部分文字修正為「大陸地區」，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修正通過。

繼續報告。

二、院會交付處理「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二十分之一，共計 1,170 萬 9,000 元，直至立法院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監督機制並制定相關工作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二)凍結立法院『立法諮詢業務』經費四分之一，共計 139 萬 5,000 元，直至提出法律案及預算案評估報告之性別主流化作法及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說明：經立法院秘書長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相關工作計畫、法律案及預算案評估報告之性別主流化作法及規劃等相關書面報告（詳關係文書），並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上次會議要求相關單位提送書面報告，書面報告已經送來，請問各位，是否同意予以動支？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案沒問題，第二案是要求他們提供性別主流化的影響評估，他們當時說因為行政院那天沒有送過來，所以沒有辦法處理，其實他們可以去函要求行政院送過來，因為這裡牽涉到性別預算及性別影響評估，但是行政院沒有連同法案一起送過來，這其實是立法院可以要求的，所以我們是不是等到 9 月再讓他們解凍？

主席：第一，請你把條文寫出來。第二，我們可以要求行政院，但是不要影響他們預算的動支。我們可以請立法院秘書處要求行政院。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我絕對支持尤委員，但是能否請你把不滿意的地方寫下來，還有要他們做哪些，我們來要求他們，如果真的還做不到，下個會期還有預算案，要卡他們的機會很多，是不是同意他們動支？要卡就卡新的，不要卡舊的。

尤委員美女：因為我們要他們提出法律案和預算案評估報告，有關性別主流化的做法和規劃報告，他們自己提出來的報告都寫說因為行政院沒有送過來，所以他們沒有辦法做。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這是誰寫的？哪個單位寫的？

尤委員美女：立法院寫的。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我們不要卡自己，要卡的話 9 月分還可以卡。

主席：我們可以繼續要求他們，但是預算就讓他們動支。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尤委員還是不滿意，我也支持她，我們繼續要求。

主席：准予動支。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擬具「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擬具的「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最主要目的是要延長受害者及已過世的受害者家屬得以申請的權利，並適當地延長其期限，且讓當時最主要的受迫害者，包含受軍法審判者，也應能依法救濟。戒嚴時期由 1949 年到 1987 年，長達 38 年，解嚴迄今已經過了 25 年，如果是戒嚴早期受害的人，現在恐怕都不在人世，且就算還在，恐怕也害怕再提起。這次提案主要訴求有四點：第一，正義應該儘早到來，相關的受害者不是已經過世，就是垂垂老矣，本草案明定要求由主管土地登記及移轉業務之行政院內政部組成特別委員會，進行調查並酌訂補償金額，以兼顧公平正義與時效。第二，當政府搶走人民的財產，也應讓受害者的繼承人得以追討，追討正義的過程對人民而言往往既漫長又痛苦，司法機關審理往往慢條斯理，一旦被害者死去，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卻又沒有讓其繼承人可以取得請求的地位，這就好像政府跟你們說，我搶走原本應該是你爸媽留給你的遺產是合法的，政府堂而皇之地不當得利並不合理，因此修法賦予受害者遺屬追討的權利。第三，受軍法審判者也應納入得請求國家賠償的範圍，雖然我國憲法明文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法審判，但在戒嚴時期，真正大宗的加害行動都是軍法審判，因此在第六條請求國家賠償的規定中，增加「因受軍法審判」的條款。第四，延長請求時效，原本條文的 2 年太短，時間已經過去，但相關爭議還沒有平息，應比照公法上的請求權修法後 5 年的期限。

最後，本席在此請託召委及各位委員先進，對於本人的提案與張嘉郡委員的提案，如果各位有其他意見，最起碼讓法案出委員會之後，我們再來朝野協商，因為這件事情真的不宜再拖，各位在不同的角度有不同的看法，可能還涉及財源上的考量，但是今天我們兩位提出這個修正案，要回復戒嚴時期權利受損害的這些人民及遺屬的權利，希望都可以透過這個法的修正得以彰顯公平正義，我不希望因為某個因素，例如財源的問題，就讓這個案子在委員會裡遲遲不審，臺灣已經進步為民主國家，有這樣的現象實在是一大諷刺，所以我特別請召委及各位委員能夠成全這樣的法律修正。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張委員嘉郡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關於我們今天審查的「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法官會議第五六七號解釋認為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是國家賠償責任的特別立法，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

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明確要求國家在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時，人民得以就其所受損害，向國家請求賠償，臺灣解除戒嚴已經超過 20 年了，卻仍存在著轉型正義的問題，轉型正義主要應處理的議題之一就是回復被害人被國家侵害的權利。人民財產權受憲法保障，戒嚴時期因不當審判導致被害人權利受國家侵害，依據憲法應該予以返還或給予適當的補償，但是現行條文卻嚴格要求當事人必須取得無罪確定判決之後才能提出請求，本席認為應放寬至領有總統頒發的「回復名譽」證書也能提出申請。再者，財產上權利是民法上可以繼承的權利範圍，因此，權利人如果死亡，其繼承家屬當然也可以提出請求。此外，考量年代久遠，若當事人被沒收之不動產被國家用為重要公共設施或被轉移給善意第三人，國家也應給予適當補償。

本席簡單說明，我知道國防部有很多意見，我也仔細研讀過你們提出的意見，我有一點不能理解的是，國防部一直強調影響的範圍很大、很廣、很深，會整個動搖轉型正義的基礎，但本席想了解的是，到底範圍有多廣、有多少人數、有多少金額？你們總是要統計出來，我們才能理解到底影響有多廣。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就張委員嘉郡等及劉委員建國等所提的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第一，張委員嘉郡所提修正草案部分，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增列「領有總統回復名譽證書者及其在臺灣地區之法定繼承人，得請求發還財產或以適當金錢補償」之規定，把「領有總統回復名譽證書」與現行規定「受無罪判決確定」等同看待，不過總統回復名譽證書是否與受無罪判決確定相當？如果不相當，而以行政的回復名譽證書推翻法律判決的效力，這樣是不是妥適？請大家審慎考量。另外，依照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508 號判決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94 年度臺覆字第 5 號的決定，均認為回復名譽的證書並沒有推翻原確定判決的效力。另外，戒嚴時期經過判決有罪確定或交付受感化教育的受裁判人或其家屬可以戒嚴時期不當叛亂及匪諜審判補償條例申請回復名譽並發給回復名譽證書，並且可申請給付賠償金，因此，如果本條例再增訂這個規定，好像是重複的規定，應該沒有必要。

有關劉委員所提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戒嚴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罪」，第二項增訂臺灣地區法定繼承人可以聲請發還的規定，在第四項增訂已領有回復名譽證明者準用的規定，都不以經法院依法定程序判決無罪確定為要件，似乎全盤否定軍事法院審判之效力，影響既存的法律秩序，這樣是不是妥當？也請大家審慎考慮。另外，領有回復名譽證明書者準用的規定，這樣是不是妥適，也請各位委員參考。

有關第六條，第一項是文字的修正，應該要配合刑事補償法的制定來修正文字。第一項第五款增訂取得總統頒發之回復名譽證書者也可以請求國家補償的規定，不過刑事補償法基本上是指人身自由受拘束的才有適用，增訂本款的規定是否有拘束人身自由的情形並不明確，所以無從準用法律的規定。又取得回復名譽證書是否與受無罪判決確定相當？如不相當，而以行政的回復名譽證書推翻法院的確定判決之效力，是否妥當，也如同剛剛所報告的，也請各位委員參考。另外第六款增訂受軍事審判者均得請求國家補償，而不論是否受無罪判決確定，全盤否定戒嚴時期軍

事審判的效力是否適當？也請各位審慎考慮。以上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接著請國防部高副部長說明。

高副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劉委員及張委員所提的「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說明如下：政府為積極推動轉型正義，自 84 年起陸續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目的在使該人員能儘速獲得補償，故於司法程序外，另設立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行政的方式辦理補償，目的在謀求社會的安定和諧，施行至今已十幾年，這個基金會原規劃補償時間為 2 年，現在已經延長到 12 年，到今天為止，已經受理了 9,997 件，完成了 9,938 件，准予補償的有 7,927 件，核發補償金 195 億元，政府制定專法迅速補償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之立法目的，已逐步達成。

針對劉委員建國所提修正草案，本部說明如下：委員所提第四條第一項，將戒嚴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罪被沒收財產者，於受無罪判決確定後，得請求發還，放寬為受軍事法院審判而被沒收者，均得請求發還，此種不經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即得推翻確定判決效力之擬案，不僅與國家刑事訴訟制度設計不符，也違反司法院大法官第二七二號解釋的意旨，本部建議委員審慎地考慮。

針對張委員所提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的修正內容，於受無罪判決確定，或領有總統回復名譽證書，且被沒收財產部分未取得補償者，得請求發還，如不能發還者，應以適當金額補償之。惟回復名譽證書並無推翻原確定判決之效力，相關實務函釋及司法判解已如前述，故而本部建議不宜修正。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指導與支持，報告完畢。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副廳長說明。

蔡副廳長名曜：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受邀列席深感榮幸，我們的書面意見已經分送各位委員，我從法制面分三點加以說明。按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三六號解釋，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的也是國家刑罰權的一種，所以具有司法權的特質，所以軍事審判機關所為的有罪確定判決有確定力，要廢去這個有罪判決的確定力，按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二七二號解釋，必須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的途徑救濟，「總統回復名譽證書」按照其核發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都認為它只是行政機關基於行政權限所為的回復名譽的證書，按照大法官第二七二號解釋，這與無罪判決不同，所以，以領有回復名譽的證書來請求發還被沒收的財產，可能與訴訟法的法理及大法官釋字第二七二號解釋不相符。

戒嚴時期軍事審判機關所進行的訴訟程序與現在的法律規定相比較，雖然當時的程序保障可能不太周全，但是當時程序保障不周全所產生的瑕疵，是不是一定會影響到判決的結果，也不能一概而論，就像我們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也有規定，如果訴訟程序的瑕疵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這是屬於無害的瑕疵。如果以戒嚴時期內亂、外患罪經軍事審判為理由，全部認為可以請求發還被沒收的財產，在形式上可能會造成它是一個有罪的判決，但是我們卻要發還他被沒收的財產，這在邏輯思考上似乎有點怪怪的，而且也不符合我們冤獄賠償法（現修改為刑事補償法）的立法旨意。如果認為戒嚴時期軍事審判的程序可能有欠周全，而這個有欠周全可能會影響當時

判決結果的話，按照大法官會議第二七二號解釋，似乎應該透過再審或非常上訴的途徑，將有罪判決推翻之後，再循這個途徑請求恢復財產，似乎比較符合訴訟法的法理。

有關劉委員所提的草案第四條之一第三項，允許不符內政部委員會之決定者，不經訴願程序即可提起行政訴訟。一般而言，訴願程序是行政救濟的前階段，為行政訴訟之先行程序，具有行政機關自我省察的功能，就是合目的性審查。如果直接提起行政訴訟，因為行政訴訟只審查行政處分是否合法，訴願先行的目的在於使人民可以及早獲得救濟，所以草案第四條之一第三項直接排除訴願程序，對人民程序的保障可能有所欠缺。甚至規定其專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可能對訴訟法管轄之規定產生影響，例如這個人可能住在臺南、高雄，必須跑到臺北打行政訴訟，對人民訴訟權的保障有欠周全。其他部分詳如我們所提的書面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靚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大院併案審查劉建國委員等 18 人擬具「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張委員嘉郡等 21 人擬具的「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內政部除書面意見外，在此簡要補充：第一，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擬具的修正草案部分，有關草案第四條第一項刪除「無罪判決確立」之要件，擴大適用補償之範圍，本部認為似未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第二，草案第四條之一規定由內政部組織委員會，就原經司法審判之案件進行實質調查，並作出發還與否的決定及按年度編列補償預算，我們有以下幾點意見：第一，目前所謂調查並作出補償決定並非內政部職掌。第二，若要增加這部分的調查及作出決定，內政部在人力、經費上可能無法負荷。第三，在土地登記部分，登記單位是被動受理，原來是經由司法審判，如果逕由行政單位作出決定，似乎比較不符合司法審判的體制。另外，人民在戒嚴時期因內亂、外患罪造成冤獄的部分，目前已經有相關體制可以處理，所以我們認為應該不需要另做處理。

第二部分針對張委員嘉郡所提草案，原來的條文規定是國有、直轄市、縣（市）有等等，我們建議第四條第三項部分文字修正為「所有權人為公有者為限」，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4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戒嚴時期」的定義了解得不是很透徹，所以在審查法案之前，先跟你就教，等下再談賠償金額、人數的問題。所謂戒嚴時期人民權利受損，什麼樣的權利才會受損？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這裡面受損的權利包括 4 個罪，包括內亂、外患、叛亂、匪諜，我們限定在這個範圍給予補償，法律上有法律途徑，但是因為戒嚴時期距今太久了。

謝委員國樑：這些人權利受損都是因為被關？或者被槍斃的也有？

周司長志仁：都有，如果受裁判者已經死亡了，家屬也可以提出請求，目前這些案件在我們成立的基金，簡稱為不當審判基金會，到目前為止，已經實施了 12 年，我們受理案件 9,997 件，都有在處理，是用一個委員會的性質進行處理，委員會成員包括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

表，最主要的還包括家屬代表，都有參加這個委員會共同討論。

謝委員國樑：你們說核發補償金已經高達 195 億元。

周司長志仁：這是立法的時候估出來的，我們現在已經發了 195 億餘元。

謝委員國樑：七千多件，195 億元？

周司長志仁：是。

謝委員國樑：可否舉幾個例子說明如何賠償，例如因為被槍斃，賠償金額是多少？或者被關了多久，賠償金額是多少？可否舉例說明。

周司長志仁：我們根據補償條例有訂定一個補償機制，這是參考當年冤獄賠償法訂定的，大概分成生命、自由……

謝委員國樑：因此而喪失生命的賠償多少？

周司長志仁：喪失生命賠償 600 萬元，最高就是賠到 600 萬，不動產部分到 200 萬，還有很多細節的規定，先跟委員報告上限的部分。

謝委員國樑：我先來談張嘉郡委員所提的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如果按照她的版本，國庫要負擔的金額有多少？人數有多少？

周司長志仁：大概要好幾百億元。

謝委員國樑：好幾百億？

周司長志仁：是。

謝委員國樑：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副部長說明。

高副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地價的估算每年不一樣，土地是一樣的，但是地價的增值不一樣，可能需要內政部核算。

謝委員國樑：這部分委員會應該會知道得詳細一點，如果你們還不清楚的話，就把這部分弄清楚一點，因為今天委員要審查法案也要先知道這些內容，當然，我們國庫應該負擔不了，但是我覺得跟你們有關的部分應該要說明詳實。

高副部長廣圻：是。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剛才司法院有提出他們的看法，我們對於戒嚴時期遭受不公平對待的人絕對有同理心，絕對贊同國家應該負擔責任，現在委員提案是要將補償範圍放寬，原來是規定無罪判決確定，現在改為領有回復名譽證書就能代表他遭受冤獄或遭受槍殺等等，法務部就法律的立場，要回復一個人過去被沒收的財產也好，包括生命被剝奪等等，就法的立場而言，這樣的放寬能不能被接受？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現行法律規定，受無罪判決可請求補償，也可請求回復權利，但是拿到回復名譽證書和無罪判決確定並非等同看待。

賴委員士葆：差多少？因為提案中提到「無罪名譽證書」，名譽證書怎麼給？是不是隨便給？

吳次長陳鏜：就我的理解，應該是依照「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四條的規定發給，它是規定受裁判者及其家屬名譽受損者，得申請回復之。另外，依照這個規定有訂定一個行政規則，由總統及行政院發給。

賴委員士葆：名譽證書落款的人是誰？是總統嗎？

吳次長陳鏜：總統和行政院長。

賴委員士葆：總統和行政院長一起落款？

吳次長陳鏜：對。

賴委員士葆：這樣人家講話就大聲了，因為連總統都說應該回復他的名譽。

吳次長陳鏜：跟委員報告，行政權在特殊的情形下，可以變更司法的判決，例如赦免，但是我們赦免法第五條之一有一個規定，縱使經過大赦、特赦、減刑、復權，判決已經既存的效果並不受影響。

賴委員士葆：我聽懂，換言之，你的意思是說即便總統讓這個人回復名譽，可能基於很多原因，例如特赦，可能有特殊的時空背景，不必然是說這個人等於無罪，是不是這個意思？

吳次長陳鏜：對，是這樣沒錯。

賴委員士葆：所以真正屬於判錯了、殺錯了，最後還是需要一個明確的無罪判決確定。

吳次長陳鏜：對。

賴委員士葆：司法院報告提到大法官釋字第二七二號解釋，這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副廳長說明。

蔡副廳長名曜：主席、各位委員。第二七二號解釋提到在戒嚴時期經軍事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已確定者，要經過再審或非常上訴這兩個途徑來救濟。

賴委員士葆：所以還是要經過再審或非常上訴，我覺得依照罪刑法定主義，要回復他的權利還是要經過這樣的程序。

最後我要請教次長，你們來這裡之前要準備、要做功課，你有沒有算過，現在根據兩位委員所提的領有回復名譽證書、不需要經過再審或非常上訴就要給與補償的，有多少人？多少錢？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補償基金會裡面有 4,043 件。

賴委員士葆：我算的結果，你們現在平均一件是補償 246 萬，因為總共 7,927 件，金額 195 億，剛好一件是將近 250 萬。請問如果按照這樣，還要多少錢？

主席：請國防部高副部長說明。

高副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他們後面爭的是不動產。現在兩位委員所提的，原則上是不動產。

賴委員士葆：你總要粗估一下。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大概知道有多少筆。

賴委員士葆：大概多少人？

高副部長廣圻：是土地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多少人？

高副部長廣圻：可是土地的價格是每年在改變。

賴委員士葆：先講多少人，如果按照這樣放寬，大概多少人？也就是領有回復名譽證書，但還沒有無罪判定的，有多少人？

周司長志仁：只要一補償，都發回復名譽證書給他，但是如果他當初申請時，沒有申請回復名譽證書，就沒有發給他。

賴委員士葆：現在發了多少名譽證書？

周司長志仁：4,043 件。

賴委員士葆：這些人有多少已經領了補償金？

周司長志仁：只要拿到回復名譽證書的，都有補給他。

賴委員士葆：這樣就沒有他們所講的問題了。

周司長志仁：他們的意思是當年補的標準太低，要把原來的全部發還給他，這會產生法律判決確定性的執行問題。

賴委員士葆：這樣還要多少錢？你們總要有個數字，否則我們無從判定，粗估一下嘛！

周司長志仁：在 98、99 年時，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研討，內政部、財政部都去了，光是不動產就超過 302 億。

賴委員士葆：你跟長官講的話不要矛盾，剛才次長講大部分是不動產，現在你又講光是不動產。

周司長志仁：不動產就超過 302 億。

賴委員士葆：我們用這樣來預估，總共大概在 400 億元之譜，對吧？

高副部長廣圻：現在是 102 年，地價的波動要怎麼算？因為當時是 98 年所計算的。

賴委員士葆：98 年是 302 億，現在大概是 500 億左右。人數則不知道，等於要重新估算？

高副部長廣圻：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準備功課，沒有的話，我們無法替你們決定，你們不能把爛攤子丟給我們。他們講的也不能說完全沒道理，但是國庫能不能負擔，這是一件事，而該不該負擔又是另一件事。

以現在來看，我覺得可能大家還是要謹慎一點，畢竟當初判的時候是這樣的程序，現在回復也要經過一定的程序，無罪確定後，我想我們責無旁貸，一定要給他們。這個基金現在剩多少錢？

周司長志仁：我們在立法院、監察院監督之下，上會期就決定，這個基金會從兩年延到 12 年，最後解散的時間是明年 3 月 8 日，案件受理截止是今年 6 月 30 日，要把所有受理案件全部結束完畢，目前剩下二十幾件。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委員會可以考慮在整個截止後再來檢討這件事，到目前你們搞不清楚、我們也搞不清楚該怎麼做這個決定。

高副部長廣圻：其實在再審及非常上訴部分，本來就有一個程序，他們也可以走這個程序，只是他們走這個程序之後，常常被判不合規定，我們就弄一個補償金，以行政程序來賠他們，可以賠到 200 萬元，他們認為價錢太低，有些人根本就不申請，現在那些不申請的人可能認為他的土地當年的價錢比較高。

賴委員士葆：我給你一個數字，從 90 年到 99 年，政府機關冤獄賠償核准案件 10,73 件，核准金額為 4 億 1,000 萬，其中行使求償的只有 7 件，占核准的 0.65%，比率很低。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大家認為走法律這條的比率很低，乾脆走那條比較快。

高副部長廣圻：因為時代久遠，我們也研究過，將來要舉證，連發錢都很難發。

賴委員士葆：是很困難。謝謝。

周司長志仁：謝謝委員。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初我們對於這個補償的規劃是兩年，後來經過 3 次修正，延長為 12 年，請問為什麼要修正？

主席：請國防部高副部長說明。

高副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當時他們有這個需求，經過合法程序讓他們延了 3 次。

廖委員正井：為什麼要延？

高副部長廣圻：他們認為還沒有發完，有很多人沒有申請、有很多案件沒有結案，因為他們要去訪談很多人。

廖委員正井：好，你現在講出重點了。受理的案件有 9,997 件，已完成 9,938 件的審理，但是准予補償的只有 7,927 件，有將近 2,000 件不能補償，是嗎？

高副部長廣圻：對，他們不合於某些規定，因為補償有一定的程序，要經過評審、審查。

廖委員正井：請問內政部，假如是在 228 事件被沒收財產的部分，有沒有資料？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靚琇：主席、各位委員。以內政部來講，我這裡沒有資料。

廖委員正井：國防部有沒有資料？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已經把財產交出去，國防部的很多檔案都交出去了。

廖委員正井：交到哪裡去？奇怪，沒收的財產跑不見了嗎？請知道的人出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祿民：主席、各位委員。刑事判決確定後如有沒收者，要歸屬於國庫，所以本部並沒有相關的數據。

廖委員正井：這就很嚴重了，如果我們今天通過這個法律，要發還沒收的財產，結果沒有資料，要怎麼核對？我廖正井說台北市國父紀念館全部是我的土地，你們沒有核對的資料，怎麼辦？

王副司長靚琇：我們過去有交給各個縣市政府去逐筆追查，如果是沒收的，在移轉原因裡會註明是沒收，所以沒收的土地所有權共有 8,123 筆，建物所有權共有 2 筆。

廖委員正井：好，你現在已經講出來了。這些沒收的部分是不是都是 228 受難者所有的？

王副司長靚琇：它裡面看不出來就是 228 受難者的。對不起，我剛剛講錯了，在我們追查出這麼多的土地中，有記載沒收的不動產土地所有權是 29 筆，建物所有權是 1 筆，這些資料其實我們都已經給財政部了。

廖委員正井：平常會沒收老百姓的土地，有哪幾種狀況？

王副司長靚琇：關於沒收，一般都會依照法院的判決。

廖委員正井：好，請問司法院，在法院的判決裡，有幾種狀況會把財產沒收？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副廳長說明。

蔡副廳長名曜：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沒收，第一個是違禁物，但是房子不可能是違禁物；其次是供犯罪所用之物，一般來講，刑事判決很少把房子認定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以目前的司法審判，沒有沒收不動產的機會。

廖委員正井：誠如剛才所說，現在已經有很多不動產被沒收，這些都不是司法審判的？

蔡副廳長名曜：以我手上所有資料來看，司法機關的刑事判決，並沒有沒收不動產的案例。

廖委員正井：法院沒有沒收不動產的判決，全部都是 228 受難家屬的，是不是？現在已有八千多件被沒收，但准予補償的只有七千多件，顯然還有很多人沒有申請、領取，是不是這樣？

王副司長靚琇：根據過去清查的資料，有些被收歸國有，這個部分，必須清查原來的……

廖委員正井：請法務部和司法院聽清楚，被沒收的部分，現在已經有一些資料，請問要如何證明這些是 228 受難家屬被沒收的財產？

高副部長廣圻：財產補償基金會接獲 132 件不動產申請補償案，其中 10 件符合規定，已經通過並賠了一千六百多萬了。其他 122 件不合規定，是當時卡上沒有登記的，當事人說他的房子被沒收了，但是找不到任何資料，還有一些是當時宣布有罪的。

廖委員正井：我剛才為什麼花時間一直追問這個問題，就是擔心，因為這個案子很重要，我們對 228 受難家屬絕對要有同理心，但會不會因此造成很多人提出申請，但因不符規定未獲准，而批評政府第二次傷害他們？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會發生很多爭議，如何證明是因不當審判而被沒收財產，未來到底有哪些家屬……

廖委員正井：副廳長，你們講得很好，一般而言，已經審判完的案子，除非提出再審、非常上訴，否則就要修法。

蔡副廳長名曜：修法的話，就要看是否符合再審、非常上訴的要件。

廖委員正井：你們在報告中建請修法作為放寬此類案件再審事由。

蔡副廳長名曜：報告中有提到再審事由。

廖委員正井：你的意思是，劉委員建國、張委員嘉郡今天提的案子還不夠，要提出再審的修法才有辦法？

蔡副廳長名曜：不是這個意思，應該回到正式的救濟一再審和非常上訴，把這個案子原來的有罪判決推翻、廢棄，變成無罪判決的時候，再請求返還被沒收的財產，在訴訟法的法理上，比較……

廖委員正井：你們在報告中寫得很清楚，一般是要再審或非常上訴，但是你們認為已經無罪的判決，如果要申請，再審的理由可能要重新修改，是不是這個意思？

蔡副廳長名曜：依當時的時空背景，可能訴訟程序上的保障……

廖委員正井：國防部的報告寫得很清楚，不僅與國家刑事訴訟制度設計不符，亦違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二百七十二號解釋，所以你們要修再審事由，對此，我們也不反對。

蔡副廳長名曜：要件方面，如果認為當時的程序保障不夠……

廖委員正井：法務部、國防部等單位最後的結論明確表示，與國家刑事訴訟制度設計不符，領有回復名譽證書，即得請求發還被沒收財產，與現行法制不符，因此，本院委員提出修法，是不是這樣才有辦法解決問題？本席認為，即使修法也解決不了問題，因為內政部、國防部已講出來了，我們沒有資料，怎麼審核？相關單位並不知道當初沒收的理由是什麼，在此情況之下，我們努力了老半天，最後的結果可能是零。國防部總共受理九千多件，只通過七千多件，二千多件跑掉了，到時候可能會變成這個現象，我的結論是，我們辛辛苦苦修法也沒有用，修到最後的結果可能是零，因為我們沒有任何證據可以顯示。好，謝謝。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果照劉委員建國、張委員嘉郡或修正後的版本通過，請問哪個單位是主管機關？國防部將來會是主管機關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副部長說明。

高副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幾個法都不是我們主管的，我們只被行政院指定管理、監督補償基金會。

吳委員宜臻：你們管補償基金會，不管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的回復。

高副部長廣圻：那幾個法都不是我們管的。

吳委員宜臻：法務部是主管機關嗎？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個法律不是法務部草擬的，都是委員研擬的。

吳委員宜臻：截至目前為止，如果本法通過了，你們可能也不是主管機關。

吳次長陳鏜：不是主管機關。

吳委員宜臻：司法院是主管機關嗎？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副廳長說明。

蔡副廳長名曜：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照委員的版本通過，有些財產要申請法院發還。

吳委員宜臻：第四條的不動產不是由你們發還吧？

蔡副廳長名曜：要申請法院裁定發還。

吳委員宜臻：只有申請裁定的時候，你們才是主管機關，如果要請你們編預算，你們算不算主管機關？會不會輪到你們？負責審查的是不是你們？除了申請發還沒收的財產部分，人民如果要申請，是不是跟你們申請？

蔡副廳長名曜：依照再審的規定，可能會由軍事審判機關裁定。

吳委員宜臻：走法律程序才會輪到你們。

蔡副廳長名曜：對。

吳委員宜臻：內政部是不是這個法律的主管機關？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靚琇：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主管土地登記、移轉，至於是否發還的認定，不是內政部的權責。

吳委員宜臻：你們是被動配合？

王副司長靚琇：是。

吳委員宜臻：主席，有關這個法律，我接下來要問誰？看起來，主管機關並不清楚，我們是不是要把層級拉高一點，找行政院秘書長來問？

主席：行政院秘書長也不知道。

吳委員宜臻：依照劉委員建國的版本，因內亂、外患罪受軍事法院審判而被沒收的財產，可以請求發還，也就是說，只要是受軍事法院審判而被沒收的財產，大概都可以請求，請問你們手上有數據嗎？現在到底有多少人因為內亂、外患罪受軍事審判而被沒收財產？你們手上有資料嗎？

高副部長廣圻：沒有。

吳委員宜臻：我們審查的時候總要知道嘛！因為將來適用的對象有可能承諾採取劉委員建國的版本。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基金會得到的資料是，申請不動產部分有 132 件，核准了 10 件，補償費為 1,650 萬元。

吳委員宜臻：這只代表這些人適用規定而申請補償，無法確定有沒有人因為不滿意政府編列的補償金額或是不想處理這件事，甚至是不知情，我想這些狀況都不在此限。

周司長志仁：我們從基金會得到的資料顯示，當年受裁判同時宣告財產沒收的總共有 1,225 件，其中沒有財產可供執行的有 657 件。

吳委員宜臻：所以並不是每一個受軍事審判的人都被沒收財產，被宣告沒收財產的也不是全都被沒收財產。我覺得張委員嘉郡版本的文字是限縮的，範圍比較窄，那麼被沒收財產的人未取得補償，也沒有到基金會申請補償的，人數有多少位？

周司長志仁：沒有去申請的人數，我不知道，目前申請的有 132 件。另外有 122 件為什麼沒有補償……

吳委員宜臻：他們是申請被駁回，所以沒有補償，對不對？至於被沒收財產且沒有取得補償的人數，你們有沒有數據？

高副部長廣圻：他們如果不來申請，我們也不會知道。

吳委員宜臻：本席想請問蔡副廳長，依照張委員嘉郡版本的文字，被沒收財產且未取得補償者才可以請求發還，我在怎樣的狀況下才可以知道到底有多少人還沒有來申請？我們不能以補償基金會的數據為主，因為有些人可能沒有去申請補償金。

蔡副廳長名曜：當時這些是屬於軍事審判的案子，所以我們這邊……

吳委員宜臻：你們也無法協助，我們只能去國防部找資料，對不對？

蔡副廳長名曜：因為這是當時軍事審判的案子。

吳委員宜臻：國防部能不能回答本席正確的數字，除了已經向補償基金會申請的人之外，社會上到底還潛藏著多少人是沒有申請或是被沒收財產卻未取得補償的？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預判有兩種情形，第一種是他們嫌 200 萬的不動產補償金額太少，所以根本不來申請；第二種是人的部分已經賠了 600 萬，而人和財產只能擇一賠償，所以他們獲得補償 600 萬之後，再申請財產補償就被駁回，不會發還。

吳委員宜臻：所以這部分的人數還不確定嘛！

周司長志仁：這麼多年，卷宗都保管不全了。

吳委員宜臻：假設我們修正這兩位委員版本的文字並且通過了，請問是由誰來發？是國防部還是補償基金會？

周司長志仁：基金會到明年 3 月 8 日就要解散了。

吳委員宜臻：所以要回到基金會也不可能。那麼假設我們採納司法院的建議，回到判決以維持法的安定性，並且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的程序獲得無罪判決，推翻之前的軍事審判，之後再走回復權利的賠償途徑申請發還。如果國防部作為主管機關，預算是由你們編列嗎？在你們的職掌裡面，可以這樣做嗎？剛才司法院表示，他們受理裁判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審判之後呢？

周司長志仁：他們如果走現行法的程序，經由再審或非常上訴獲得無罪判決，我們樂觀其成，但是假如要編預算的話，……

吳委員宜臻：會編到你們這裡還是刑事補償呢？

周司長志仁：是刑事補償。

吳委員宜臻：如果編到刑事補償，主責機關又是哪個機關？是法務部嗎？

周司長志仁：像是江國慶的案子就是我們給的。

吳委員宜臻：你們編預算，誰給錢？

周司長志仁：是我們給的，不過當時很急，所以我們是向行政院報告並且動用第二預備金。

吳委員宜臻：如果這幾天我們討論在什麼狀況之下可以發還，最後決定還是走這些要件，也就是經再審、非常上訴獲無罪判決，再請求發還，最後主責機關還是以國防部比較適合，對不對？這是因為法有明文規定編列預算，還是有其他的原因？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按照法律程序來做。

吳委員宜臻：好，不過看起來主責機關這部分並不清楚，等一下應該好好討論。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普世人權的價值和落實轉型正義，過去威權時代對人權加以侵害，雖然不是現在的政府所為，但是政府是一體的，所以政府確實應給予這些人道道歉、補償以及名譽的恢復。本席認為本條例其實是有所不足的，其中規定戒嚴時期人民因為內亂外患罪而被沒收財產，於受無罪判決確定後，得請求發還。如果不能發還，才以適當的金錢補償。請問自本條例通過，你們設立了補償基金會，到目前為止依照第四條無罪判決確定而請求發還的有幾件？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因無罪判決而發還財產的不會由這個基金會處理。

尤委員美女：那由誰來處理？

周司長志仁：是用當年的冤賠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冤賠是歸司法院嗎？

周司長志仁：從目前看到的資料中，好像沒有發生過走刑事程序的路，因無罪而獲得賠償的情形，江國慶的案子是第一件。

尤委員美女：請教司法院蔡副廳長，依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四條，因無罪判決確定而申請發還財產的，到目前為止有幾件？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副廳長說明。

蔡副廳長名曜：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所受理的是因人身自由受拘束，依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來請求補償。自 89 年到 101 年 12 月，這段期間請求的人數總共有 4,456 人，補償金額為 39 億 8,506 萬 1,412 元。

尤委員美女：這是依照冤獄賠償法和國家賠償法嗎？

蔡副廳長名曜：這是因人身自由受到拘束，而根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的規定請求補償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並沒有因為受到無罪判決確定而請求的案件嘛？

蔡副廳長名曜：第六條要無罪判決或不起訴處分。

尤委員美女：所以雖然法條有規定，但實際上是可能達到這個目的的。何況國安法還規定，不能上訴和抗告，頂多只能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但是要再審須提出新事證或是證明被誣告，非常上訴則要看檢察總長願不願意提出來，而且還要有違背法令的情形。在這種情況之下，雖然有第四條的規定，但其實根本不可能實現。在國防部的報告當中也有提到可能會放寬再審的條件，也就是針對這部分另外訂定特別條款，讓這些人能夠經過再審判決無罪，然後他們就可以請求返還，請問這是否也是一個解決之道？

蔡副廳長名曜：根據第四條無罪判決請求人身補償的案例也是有的，就是剛才我所提及的三十九億多。現在委員所說的是關於財產沒收發還的部分，目前並沒有這樣的案例，但因人身自由受拘束而請求賠償的案例是有的。

尤委員美女：如果因人身自由受拘束的部分已經請求賠償，而當初受害人的房屋、土地也同時被沒收的話，依照現行規定只是二擇一請求賠償。因為點數只有 60 點而已，如果當初是被判處死刑，那麼基數就已經是 60 點了，所以受害人根本無法請求房屋返還。

主席：請國防部高副部長說明。

高副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所管理的是補償基金會，它屬於行政的救濟，它和法律規範還是有所區隔的，目前人命最高補償 600 萬，財產最高補償 200 萬，兩者之中只能取最高的……

尤委員美女：現在我們所要探討的問題就是目前的規定為兩者只能取其一，但是當初他們不只是人身自由或生命被剝奪，另外還包括財產被剝奪，像本席就看到一個案例是受害人被判死刑，同時

名下的一間土造房屋也被沒收；有的則是被判處十年有期徒刑，名下的房屋也被沒收。這些人受到不當的審判，以他們所受到的侵害而言，一是人身自由或生命被剝奪，二是財產被剝奪，但是今天政府給他們的補償卻是二擇一，我認為這樣是不對的。當初他們不只是人身自由被剝奪，甚至連財產也被剝奪，但是今天政府的補償卻只能二擇一，我想這是不合理的吧？

周司長志仁：這並不是二擇一，而是最高 60 個基數，最多 600 萬。

尤委員美女：如果當初是被判死刑的話，那麼就已經是 60 個基數了，所以受害人根本無法請求房屋發還。就其家屬而言，人被你們殺掉了，房屋也被你們沒收了，而政府的補償卻只有 60 點基數，當初他們的房屋被沒收、土地被充公，這部分根本無法請求發還。在這種情況下，你們是不是可以考慮如果受害人是兩項權利都被侵害，有沒有可能讓這兩項權利都得到補償？針對這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一併進行研討？

現在有兩個問題，一是無罪確定的要件太嚴格，所以到目前為止，幾乎沒有人提出申請，究竟這方面該如何放寬？另外就是如果當初有兩項權利被侵害，如今政府只補償其中之一，尤其是死刑已經有 60 個基數，而無期徒刑也有 59 個基數，在這種情況下，針對沒有發還的財產權是不是可以加以補償？這方面你們是不是可以一併檢討？

周司長志仁：無罪判決之後究竟該賠償多少錢，完全要按照程序來處理，就是因為政府當年考慮如果循法律途徑的話，可能很難得到補償，所以特別開了一個行政協商的門，然後參考冤賠的相關規定，最後才決定最高補償 600 萬，這是在法律程序之外的行政協商……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但也不能因此就規定如果當初有兩項權利被侵害，如今政府只補償其中之一。針對這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針對沒有補償到的部分再酌予補償，之後我們可以再來修法，這方面請你們一併考量，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嘉郡發言。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本席聽到大家的發言，我覺得有幾個問題必須加以釐清。首先是方才賴士葆委員提及到底該不該賠償的問題，問題不在於賠償的金額有多大，而是到底該不該賠償。如果要賠償的話，站在公平正義的立場，即使金額再大，政府也都必須負責任。

主席：請國防部高副部長說明。

高副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對。

張委員嘉郡：到目前為止，本席完全都沒聽到你們計算金額及人數的基礎，所以我沒有辦法接受你們剛才所說那三、四百億的講法，請問那是從哪裡算出來的？既然你們並不知道哪一批土地是因為二二八事件被沒收的，而且你們也不知道資料在哪裡，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你們是怎麼算出來那三、四百億的？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那是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討論的，我們也是其中的一個部會，這些東西……

張委員嘉郡：你們都沒有資料，請問這些數字你們是怎麼算出來的？

周司長志仁：我們知道的只有結果，那並不是我們負責管理的，比如財產……

張委員嘉郡：那是由誰負責管理的？是內政部嗎？

其實這次本席等人所提出的修正草案很簡單，我們規定必須領有總統回復名譽證書，才能允許其進行申請。而且本席在草案當中還納入落日條款，也就是說，如果法令頒布後三年內沒有提出申請的話，那麼就不算數了。

請問申請總統回復名譽證書的程序嚴不嚴謹？

周司長志仁：如果受害人或其家屬認為當年有權利受損害的情形，那麼就可以到補償基金會填具表格，其中可以勾選究竟是要賠償金、土地發還或名譽回復，只要符合補償條件的案件，我們統統都會發給，有的案件是已經發給補償金，但是當事人當初申請時並沒有要求要回復名譽證書。只要當事人提出申請，而且符合補償條件的都已經發給了，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發出 4,043 份證書，這些證書……

張委員嘉郡：本席想要知道的是申請回復名譽證書的程序到底嚴不嚴謹？

周司長志仁：我知道委員想要問的是什麼，但這不能以嚴不嚴謹來說，其實它是一項行政程序，如果以行政程序的證書就可以推翻原本的確定判決，那麼司法和行政就混淆了。

張委員嘉郡：當初在戒嚴時期這些受害人的權利遭受損害時，相關判決有沒有符合程序？也沒有符合程序啊！

周司長志仁：那是符合當時的軍事審判程序。

張委員嘉郡：解除戒嚴已經二十多年了，臺灣還遲遲無法公布歷史檔案，既不能還原真相，也沒有辦法進行受害補償，更無法將相關資料完整呈現，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雖然剛剛本席坐在底下仔細聆聽，但我完全聽不到真相是什麼，你們到底是從哪裡算出來相關的人數，又是從哪裡算出來可能要賠償很多金額，所以你們都不敢負責任？事實上，到底要不要負責任並不是你們可以選擇的，但這方面至少要有一個依據，這樣才能讓社會大眾都能公評這件事情到底符不符合公平正義，至少大家要知道真相，這樣大家才能判斷。所有的委員在這裡陪你們開會，結果繞來繞去問了一大圈，卻沒有人知道真相是什麼。

周司長志仁：如果委員有時間的話，我誠懇邀請委員到補償基金會去看一看他們是如何作業、如何審查的，他們真的很辛苦。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認為補償基金會的運作是嚴謹的，也就是發給受害人由總統和行政院長親自簽字的總統回復名譽證書的相關程序是嚴謹的？

周司長志仁：那非常嚴謹，但是行政機關再嚴謹也不能推翻法律的判決。

張委員嘉郡：在戒嚴時期，有太多事情都是侵害人民權利的，這不能和一般事務相提並論，所以本席在此強烈建議大家忘記本位主義，好好思考這件事情的真相是什麼，我們又應該站在什麼樣的立場來處理？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站在保護人民權利的立場去執行這件事情，不管受害的是一個人或是一千個人，假設當初的過程的確是有問題的，那麼我們就要去面對，這段歷史是所有臺灣人要共同面對的，而且我們也有權利要求瞭解真相。

本席在此要質疑國防部，其實這並沒有要你們出錢，而你們也不是主管機關，我真的不曉得

你們是以什麼樣的立場，在這裡遊說所有委員？你們說這個問題有多嚴重，說這可能會動搖國本，還說這是一個無底洞，這些話本席聽了都覺得很難過，在你們講這些話之前，是不是可以提供委員真相到底是什麼，然後再來說這些話，否則這就是危言聳聽。

周司長志仁：站在國防部的立場，針對當年他們所受的損害，國防部願意讓他們每個人都獲得補償，但是現在修正法案所規範的程序，破壞了國家現行的法制體系。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建國、呂委員學樟、黃委員偉哲、顏委員寬恒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件事情可說是我們的國家從戒嚴時期轉換到民主憲政時期的一個痛，我們希望這件事情能夠儘快落幕，每年到二二八的時候，馬總統都會親自出來為這件事情致歉，我想這是非常正確的。剛才召委也有提到，我們都是以同理心來面對，我們希望經過今天的討論之後，能夠讓這件事情真正平和的落幕，請問兩位認不認同這樣的說法。

主席：請國防部高副部長說明。

高副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完全認同。

陳委員鎮湘：另外，請問當初軍法審判的判決，有沒有發揮應有的效益？

高副部長廣圻：它有當時的時空因素。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根據當時軍事審判法的相關規定來執行，也許其中有一些個案會有瑕疵，這一點我們不敢否認。

陳委員鎮湘：沒有錯，以今天的法治狀況來回溯當初的情景，可能有很多部分都是不盡人意的，但是當初的時空背景是國家在風雨飄搖的狀況下，政府才會下達動員令，這也是一個不得已的決定。或許其中有一些疏失或遺憾，今天我們共同來面對這個問題，本席希望業管單位能夠真正坦誠面對問題，讓當初的受害人能夠獲得應有的平復，請問軍法單位和國防部在這方面是不是可以繼續努力？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一直用這樣的方式在面對這件事情。

陳委員鎮湘：另外是有關回復名譽證書的問題，請問回復名譽證書具有法律效力嗎？

周司長志仁：它是行政機關的行政措施作為。

陳委員鎮湘：如果有回復名譽證書的話，能夠推翻當年的法律判決嗎？

高副部長廣圻：不可以。

周司長志仁：不可以。

陳委員鎮湘：如果不可以的話，那麼如何處理這件事情才合宜？

周司長志仁：如果受害人或其家屬認為當年的判決有遭受冤屈或冤枉的疑慮，那麼就可以按照現行的法律程序提出非常上訴，如果獲得無罪判決，就可以達成他們的心願。

陳委員鎮湘：基金的補償到今年 6 月 30 日到期是嗎？

周司長志仁：案件的部分到今年 6 月 30 日全部結案，因為它的存續期間到明年 3 月 8 日截止，所以我們要求必須在 6 月 30 日受理的案件要全部結案，之後就要進行清算轉型的工作。

陳委員鎮湘：本席希望這件事情能夠圓滿落幕，在這件事情結束之後，希望你們能夠進行澈底的檢討。有很多人因為對補償額度不滿而提出陳情，不知你們是不是可以針對這方面作進一步的考量，儘量滿足他們的需求？請問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周司長志仁：現在補償基金會受理案件的期間已經截止了。

陳委員鎮湘：如果我們更改補償的最低額度，會不會對之前已經發放補償金的人造成困擾？

周司長志仁：會，那就必須全部重審，因為計算基準不同。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並不是額度的問題，而是公平的問題，請問已經發放補償的人有多少？

周司長志仁：總共有七千多件。

陳委員鎮湘：換句話說，這七千多件的案件都要重新審理對不對？

周司長志仁：對。

陳委員鎮湘：問題就卡在這裡，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也許有些人對於補償的額度不盡滿意，但現在已經領過補償金的人有七千多人，在這種情況下，這個問題將永遠沒有答案，請問是不是這樣？

周司長志仁：是的。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件事情是值得我們探討的，總而言之，經過今天的討論之後，大家都已經表達過各自的意見，也希望召委能夠給大家最合情、合理、合法的答案，希望二二八的問題能夠和平落幕，如此我們才能共同面對現在和未來，這才是最重要的。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3 分鐘。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媒體報導，法務部規劃要透過連鎖藥局成立反毒保衛站，請問真有這回事嗎？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是有要透過……

黃委員偉哲：因為你們認為使用 K 他命毒品的人，容易導致膀胱發炎，所以他們可能會自行購買消炎藥，而藥師又有基本的醫學常識，所以就比較容易發現購買藥品的人是否有使用 K 他命的現象，請問你們是不是有這樣構想？

吳次長陳鏞：事實上，昨天我們已經召開記者會宣布要結合三百多家藥局來推動這件事，讓這些藥局成為反毒保衛站。

黃委員偉哲：老實說，這個構想並不差，但是你們有沒有考慮過比例原則？為了降低愛滋病的傳染，過去法務部曾推動提供針頭給毒癮使用者的計畫，也有所謂的美沙冬替代療法。當時曾宣示注射毒品的人可以到醫院或藥局換乾淨的針頭來使用，希望能夠藉此降低這種致命性的重症傳染，預防耗費國家資源甚多的愛滋病蔓延。雖然初期有不錯的成效，但是當時所使用的是一級毒品對不對？如今你們針對三級毒品，要求藥局必須協助舉報，坦白講……

吳次長陳鏞：不是舉報，只是協助並提供他們……

黃委員偉哲：是提供他們正確的醫藥常識嗎？還是勸他們不要吸食？那不被打死才怪。

吳次長陳鏞：基本上是這樣子沒錯，當然藥局會提供適當的尋求戒癮治療的資源。

黃委員偉哲：我瞭解法務部的用心，其實我們也應該予以肯定，但是你們有沒有想到執行面的問題？一般人的心態都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藥局賣消炎片給這些人，難道還會對他們說：「少年吔，不要用這些毒品」嗎？坦白講，這有實際執行上的困難。

吳次長陳鏜：當然我們是徵求志願的藥局，而不是強迫每個藥局都要這樣處理，我們只是請他們能夠……

黃委員偉哲：其實你們也無法強迫，既然現在你們已經宣布要這麼做了，那麼本席建議一段時間之後要定期檢討好不好？

吳次長陳鏜：好的，我們會評估這方面是不是有其功效。

黃委員偉哲：謝謝次長。

吳次長陳鏜：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A、「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自西元 2000 年實施至今，惟對於戒嚴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罪被沒收財產者，須於受無罪判決確定後，始能請求財產返還，相關標準、申請、認定及發還等程序事宜之規定未盡周延，嚴重損及回復名譽者與受不當審判且被沒收財產者之權益。相關單位亦未對於戒嚴時期人民因不當審判遭沒收財產案件進行調查與統計，顯見政府缺乏了解受害者受損的財產狀況之誠意，亦無落實該條例之決心。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如國防部、法務部、內政部等，針對戒嚴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罪被沒收財產者之動產與不動產案件進行調查、統計被沒收財產之人數與財產，及依公告現值估算之返還金額，並於下會期前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吳宜臻 呂學樟 張嘉郡

B、對於在戒嚴時期遭受不當審判而財產被沒收者，依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核發標準」第 5 條規定，最高補償額度只有 200 萬。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5 條又規定受裁判者之補償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600 萬。此外，並規定無期徒刑者並宣告沒收財產者，合併補償金額不得超過 590 萬；執行死刑者，不論是否有無沒收財產者，合併補償金額不得超過 600 萬。如此規定，戒嚴時期遭受不當審判而財產被沒收者不僅在現行「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無法申請請求返還之外，亦於「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中無法得到公平的補償金額，影響受害者權益，正義無法伸張。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防部及相關部會應儘速邀集相關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檢討「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5 條規定及相關補償金核發標準，將補償金額核發標準區分生命刑、自由刑與財產遭沒收等三部分，及研議該補償業務在補償基金會於 2014 年 3 月 8 日解散後之主管單位，並於下會期前提出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呂學樟 潘孟安 張嘉郡

C、「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規定，締約國應承擔保證，任何一個被侵犯了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或自由的人，能得到有效的補救，儘管此種侵犯是以官方資格行事的人所為。然而，「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四條規定戒嚴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罪被沒收財產者，

於受無罪判決確定後，得請求發還。且現行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威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刑事裁判已確定者，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得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不僅違反憲法第十六條之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範意旨，亦造成過去遭受不當審判且被沒收財產者，無法再透過司法程序救濟尋求，剝奪政治受難者向該管法院上訴抗告的權利，致其無法取得無罪判決而無法請求發還被沒收之財產。雖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72 號解釋雖曾以「謀裁判之安定」為由肯定國安法第九條之合憲性，但該號解釋文並未指出「為何解嚴之後台灣仍需維持戒嚴時期軍事審判之安定性」的其體理由；也未衡量「謀求戒嚴時期軍事審判之安定」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手段」間的目的關係。因此，爰要求國防部於三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研議及評估國家安全法第九條修法之可行性，並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潘孟安 呂學樟 張嘉郡

D、依行政院規定，為使國家重大計畫及法律納入性別觀點，落實性別主流化理念與目標，自 98 年 1 月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均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行政院核定之「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亦規定，95 年起應進行性別預算分析。又，依行政院 92 年 6 月 14 日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項規定「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另 93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院修正之《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規定「對於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亦應有完整之評估。」。惟行政院現有各法律案及計畫案之性別影響評估內容及預算案之性別預算分析內容，以及各法案之法規影響評估內容，並未隨各法案及預算案一併檢附彙送本院。爰此，建議本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主動去函行政院，要求行政院送交本院各法律案及預算案時，應一併彙送該案相關之性別影響評估、法規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分析內容，裨益於本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將相關政策資料，例行納入各法律案及預算案評估報告的研究範圍，使性別及人權觀點融入評估研究，以供本院各立法委員參考。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廖正井 張嘉郡

E、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當時之政治、社會背景特殊，致有不當侵害其財產權之情事，故現以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回復其受損之權利，惟戒嚴時期距今已有一段時日，權利人於請求回復其受侵害之權利時，對於相關有利於己之證據，未必有妥善保存致未能有效提出，爰建請法務部於權利人聲請回復其權利時，主動提供其所需之協助（如卷證資料之閱覽），以保障相關人等權益之有效回復。

提案人：潘維剛 廖正井 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張嘉郡

主席：請問各位，對 A 案有無異議？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在處理臨時提案之前，本席在此提出一項具體建議，針對今天所審查的法案，因為行政部門幾乎都沒有提出相關資料，如果稍一不慎，這有可能會變為錢坑；但也有可能不會變成錢坑，如果所以補償金額加起來還不到 10 億，那為什麼不去做？但如果總共計算起

來要花上 500 億或 1,000 億，那麼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時就要很謹慎了。

針對今天所審查的這個案子，我建議等到下一次行政部門把資料準備齊全之後，我們再來討論，也就是另擇期處理，到那時我們再來討論臨時提案好不好？

張委員嘉郡：（在席位上）我同意賴委員的意見，我認為行政部門應該要先計算一下，究竟事實是什麼、真相是什麼、實際的金額又是多少？行政部門應該要把真相公布出來，這樣委員才能正確判斷到底該不該補償。如果應該要補償的話，我覺得金額大小還在其次，最重要的是該不該補償的問題要先釐清。是不是可以請行政部門儘快統計相關資料，然後再請召委另外安排時間來討論，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們今天的提案就是要他們去統計這些人數或財產依照公告現值應該是多少，他們總要把數字拿出來，就像剛剛賴委員所講的，到底這是一個錢坑，還是事實上沒有多少錢？他們應該把各種方案和金額提出來，所以我們提出 A 案。

至於 B 案，有的人是被判生命刑，有的是自由刑，有的是財產遭沒收，不是所有人財產被沒收，總要把這些詳細數字算出來，我們才知道如何判斷。還有一點就是我們不同意不當審判基金會繼續存在，所以該基金會將在明年 3 月 8 日解散，不再受理案件，基金會解散之後，後續事宜到底由哪裡單位處理？總要有一個單位，就像剛剛我們質詢了老半天，全部的人都說不是他們的業務，如果不是他的業務，到底將來誰去處理？總要把這個單位找出來，看是到底哪一個單位要負責做後續的善後工作。

如果還要保留無罪判決確定的部分，按照國安法的規定，不能上訴抗告，只能再審，剛剛司法院蔡副廳長說再審條件要放寬，那主管機關總要把條件提出來，不能把所有案件擋在外面。這是我們提出 C 案的原因。

我們希望今天先通過 A 案、B 案和 C 案，才有利於下次會議討論，不然還是會在原地踏步。

主席：剛才賴士葆委員和尤美女委員提出建議，由於資料不全，我們無法繼續審議下去，必須等資料送過來以後再繼續審，所以擇期再議。

我們現在先處理尤委員美女等所提 D 案，就是針對立法院預算凍結案所提臨時提案。

請問各位，對 D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來處理 A 案。

請國防部高副部長說明。

高副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A 案是要求行政院改善，可是今天行政院代表沒有來列席，而我們建議給我們 6 個月的時間，要統計好多少錢，差不多要……

主席：我看就算用 6 個月去統計都做不到。這要怎麼調查？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會盡量花時間去做。

主席：剛剛內政部都說了，根本就沒有資料，要怎麼審？

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沒有派人列席，我們不能替行政院作決定，要不要改成建議

由國防部建議行政院召集相關機關儘速提出，畢竟就算限定時間，做不出來還是做不出來。

主席：我建議將「要求」改為「建請」，這樣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副部長說 6 個月，我們就寫 6 個月。我同意改為 6 個月。

周司長志仁：如果我們 6 個月以後做不到，就糟糕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你們那個基金會花了國家這麼多錢，難道都沒有相關數據嗎？

周司長志仁：重點是很多事情不是國防部業管的，不動產是內政部在管的。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沒關係，由你們召集相關機關來查，你們扛下來，你辛苦一點，才會升官。

周司長志仁：不是，我已經升不了官，準備退伍了。

主席：沒有來申請的部分，國防部根本不知道。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他要去調查。

主席：怎麼調查？人的部分都不確定。

剛才我聽內政部說，沒收的部分也沒有確定。所以我認為國防部做不到。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要怎麼樣他們才做得到。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其實不當審判基金會一年預算是 4 千萬，人員是 27 人，處理了那麼久，難道他們都沒有基本資料嗎？他們是逐案去處理的，這些人……

周司長志仁：我說的做不到不是做不出來，而是說，萬一我們沒有查到的部分又冒出來，別人就說我們做假的，那不就糟糕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不會，我們只是要你去預估，誰也不知道你們做的是不是假的。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報告主席，我認為他們不見得可以做到 100 分，但是大概可以做到 60 分到 80 分。

周司長志仁：我盡我們能力去做。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做多少算多少。

主席：好，那我們就將「要求」改為「建請」，並請他們於 6 個月內進行調查。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他們剛才提到，因為今天行政院沒有派人列席，所以他們建議改為「爰建請行政院邀集」。

主席：那就改為「爰建請國防部要求相關單位」，至於是哪些單位，我們也不必替他們指定。

周司長志仁：我們會跟行政院建議召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你們自己能不能召集？如果你們可以召集，就不用行政院召集了。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就叫他們去召集。

主席：那本案「爰要求行政院」修正為「爰建請國防部」，「並於下會期前送交本委員會」修正為「並於 6 個月內送交本委員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 B 案。

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願意去做，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相關法律的主管機關

不是國防部，比如說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基金會的主管機關不是國防部，我們是奉行政院의 命令管相關基金會，基金會解散以後，還有其他後續問題，所以我們針對相關事情提出研究報告…
…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提出評估報告。

周司長志仁：對。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把修正草案改成評估報告。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其實本案只是要你們研議該補償基金會結束之後的主管單位。

周司長志仁：報告委員，本案提到下會期前提出修正草案，這件事是內政部管的，我們國防部能做這件事嗎？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提出報告就好了，不用提出修正草案。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把「提出修正草案」改成「提出評估報告」。

主席：把「要求」改成「建請」，把「提出修正草案」改成「提出評估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周司長志仁：把評估報告改成研究報告，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評估和研究是一樣的。

周司長志仁：我們評估會影響最後的抉擇。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不會，你們是做大事的人，不要拘小節，評估就是評估。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要邀集其他相關部會。

主席：也不要寫「在下會期前」，時間太短了，寫「儘速」。

本案部分文字修正為「儘速提出評估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 C 案。

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國安法主管機關不是國防部，是內政部，我來做內政部的事情，做好了內政部同不同意？我等於是撈過界，逾越到內政部的權限範圍。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那就把「國防部」改成「內政部」嗎？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靚琇：主席、各位委員。國家安全法不是內政部主管，事實上是行政院主管，但是裡面各個條文是有個別不一樣的主管機關，光是以國安法第九條來講，跟內政部的權責是沒有關係的。

主席：那就改成「立法院」好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那第九條的權責機關是誰？

周司長志仁：如果說國安法，就是內政部管的，內政部認為需要找我們討論，我們一定會出席，不會丟給他們。國安法是他們管的，他們找我們去，我們就去討論，我們無權越過界，叫他們來討論國安法。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改成「行政院」。

主席：改成「行政院」，最後就變成沒有人管。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你們不能互推責任，改成內政部和國防部共同召集及處理就好了。

周司長志仁：我們會處理。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改成這樣子就好了。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法務部不用說明了，還說明什麼？這樣就好了。

主席：大家推來推去。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已經決定讓國防部和內政部共同召集了，和法務部沒關係。

王副司長靚琇：主席，國安法第九條的內容是有關戒嚴時期軍事審判及現役軍人刑事案件的規定，是內政部沒有辦法處理的。

周司長志仁：國安法是內政部主管的，不可能第一條主管機關是內政部，第二條主管機關是國防部，應該是內政部做，要求我們參與討論，所以剛才我說我們一起來做。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一起來做，國防部放第一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其實只是在於誰帶頭召集而已，又不是要你們去修。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國防部與內政部協同相關機關一起來做。

主席：我們尊重委員，部分文字改為「爰建請國防部與內政部於 6 個月內」。

周司長志仁：我們一定會做，可是我不敢越俎代庖。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我們就要您越俎代庖。

主席：好，那我們就修改通過。

現在處理 E 案。

請問各位，對 E 案有無異議？

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本案建議本部在權利人申請回復權利時主動提供協助，但是回復權利是由各個主管機關負責，因為在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各項就有不同的各個主管機關。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次長，不要緊張，「法務部」改成「行政院相關機關」就好了。

吳次長陳鏞：我建議改為「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所定的主管機關」。

主席：是誰？

吳次長陳鏞：包括考試院和銓敘部，還有各個主管機關。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有好幾個機關。

吳次長陳鏞：對。很多個機關。

主席：好，那就照次長的建議來修，將「法務部」改為「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所定的主管機關」，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書面答復，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林正二、潘維剛等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正二書面意見：

1. 有關立法院預算案部分：

立法院為國家法制立法機關，也是涉外條約的審議機關，對於相關條約及其施行法等規定應依法執行，並具體落實條約的精神及原則，是以，緣因於立法院未依法執行 CEDAW 相關規範致遭凍結 102 年度部分預算案，立法院相關機關宜作深切檢討以避免類似事項再度發生，並具提研擬相關機制及計畫方案，俾以維護性別平等之權益。

2. 有關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修正草案部分：

固然，國家定有國家賠償法及刑事補償法，但是，對於戒嚴時期人民權益受損之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卻未必可以依據前述 2 項法案得到應有的賠償或回復，因此，本法係特別針對戒嚴時期非經正當程序審判之受害者制定的法律，以還原戒嚴時期被侵害及被剝奪者的權利，而為了確實符合歷史正義的基本要求，對於相關受害者的權益回復事項應循最寬容的解釋，從寬從優來辦理，綜觀劉委員及張委員的提案內容來看，無非是要真確地落實權利回復的機會及可能，爰建請行政院主管機關應基於人權保障的普世價值同意修法的條文內容。

3. 其他---整併相關基金會：

228 事件與白色恐怖是獨裁威權體制的產物，228 事件係指本事件發生後公務員或公權力發生鎮壓、整肅、綏靖、清鄉行動侵害任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自由、名譽或財產，而未能依法追究者；而白色恐怖係指戒嚴統治者透過公務員或公權力所為之違法逮捕、濫權追訴、枉法裁判、凌虐人犯、違法行刑、殺人之犯罪行為，而未能依法追究者，固然，228 事件與白色恐怖事件的性質不同，但也具有高度關連性，1947 年台灣發生 228 事件後，隨即是長達 38 年的戒嚴；其次是，兩者的平反運動也有先後的關連性，先有 228 平反運動，繼之白色恐怖，但是，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平反的成果卻比不上 228 事件。諸如：官方檔案迄今尚未全部公開、口述歷史的訪談尚嫌不足、相關研究才在起步階段、政治案件的真相與責任歸屬至今未明、白色恐怖政治案件比 228 事件更複雜、更不易查明雖是事實等等。是為追求歷史社會轉型正義，並還原事實真相與釐清責任歸屬，爰建請行政院應將「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處理賠償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賠償條例基金會」予以整併。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法務部之定罪率係指有罪人數占有罪及無罪人數合計數之比重，96 年~101 年 7 月底各地方法院檢肅貪瀆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4,739 人，平均定罪率為 63.14%，低於全般刑案之 95.8%；同期間查獲不法利益金額 60 億 8,348 萬元，金額龐鉅。

97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邀請法務部部長就「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後定罪率偏低之現況及未來改進措施」報告並備質詢；對於國人就貪瀆案件起訴後定罪率偏低之指摘，法務部自應積極面對，正視原因，提出精進作為，提高定罪率。

法務部為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自 97 年起採取了許多措施，例如逐案、逐級探討貪瀆案件無罪判決原因、提出「貪瀆案件定罪率偏低原因及具體改進措施」專題報告、針對「台灣地區公務

員犯貪瀆罪定罪率偏低原因」進行問卷調查、建立各地檢署及其各股辦理黑金案件定罪率統計資料、整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法務部為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自 97 年起採取了許多措施，但近 5 年檢肅貪瀆案件定罪率，最低者為 99 年之 59.88%，最高為 97 年之 67.63%，顯示並未穩定提升，法務部所推動之措施政策成效有限。本席請問法務部，預計未來該如何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目前我國檢肅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偏低的原因為何？

另外，今年三月「八里雙屍命案」與「鹽漬人頭案」兩大命案，引發全民關注。「八里雙屍命案」更引起社會矚目，且隨著案件的撲朔迷離，不僅媒體緊盯，更不時有所謂「獨家」的消息傳出，而各談話性節目的名嘴，亦紛紛扮演起福爾摩斯，來推敲、評斷，甚至是模擬案情。媒體如此撲天蓋地的報導與評論，已使偵查不公開原則流於空談。

此外，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第一項，所明文的偵查不公開原則，一向被當成僅是訓示規定，致難有規範作用。為了更有效規範司法人員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去年五月，立法院即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第五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制訂相關的辦法；司法院亦因此於去年十二月公布「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希冀藉由此規範。偵查之所以不能公開，乃因在偵查階段，證據尚處於摸索與找尋階段，尤其是若有犯罪者尚未被查出，過早的將案件細節曝光，必使犯罪人有所準備，而可以有時間為逃亡或滅據，甚至想辦法使相關證人封口。

由於日前因八里雙屍案，成為社會焦點之相關人等，因檢調機關輕忽偵查不公開的規定，致使部分媒體搶在檢警之前建構「案情」，形成輿論公審，而造成該等人員名譽、生活上之困擾，本席請問法務部，針對此次未確實遵守偵查不公開有何檢討措施？

以上本席所質詢之問題，請以書面答覆本席。

主席：本席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7 時 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蕭委員美琴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8 分、下午 1 時 8 分至 3 時 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鎮湘 陳歐珀 林郁方 蔡煌瑯 楊應雄 陳碧涵 蕭美琴 王進士
陳唐山 馬文君 邱議瑩 詹凱臣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吳育仁 段宜康 陳明文 許忠信 廖國棟 邱志偉 廖正井
林佳龍 孔文吉 黃偉哲 賴士葆 李桐豪 許添財 林滄敏 江啟臣
徐欣瑩 王育敏 呂學樟 鄭天財 葉宜津 王惠美 江惠貞 楊瓊瓔
簡東明 邱文彥 蘇清泉 呂玉玲 徐少萍 潘維剛 黃文玲 張慶忠
高金素梅 林世嘉 陳怡潔 林鴻池 鄭汝芬 楊麗環 姚文智 顏寬恒

（列席委員 40 人）

列席人員：總統府秘書長楊進添（請假）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袁健生（請假）

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及相關人員

駐菲律賓代表王樂生

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副司長俞秀端

主 席：蕭召集委員美琴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總統府秘書長楊進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袁健生、外交部部長林永樂、駐菲律賓代表王樂生、法務部報告「菲律賓公務船射殺我國漁民事件處理之後續作為」，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林永樂、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分別報告。委員陳鎮湘、陳歐珀、林郁方、蔡煌瑯、楊應雄、陳碧涵、邱議瑩、王進士、陳唐山、馬文君、蕭美琴、詹凱臣、楊麗環、許忠信、段宜康、林佳龍、吳育仁、許添財、陳其邁、徐少萍等 20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林永樂、駐菲律賓代表王樂生、條法司司長申佩璜、公眾會執行長高安、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即席答復。另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就委員有關質詢，補充說明：一、本日上午 11 時我赴菲調查團已與菲國國家調查局擬定調查方案及調查進程。二、雙方合作調查之法律依據，因「台菲司法互助協定」在我國尚未生效，目前雙方係以協定之精神，請求司法互助，調查實務並無障礙。）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邱志偉、江啟臣、吳育昇、陳怡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報告「我國國際文宣工作」，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7 案：

一、凍結「領事事務管理」預算五分之一案。

二、凍結「領事事務管理」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五分之一案。

三、凍結「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五分之一案。

四、凍結「駐外機構業務」項下「業務費」五分之一案。

五、凍結「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駐外單位舉辦國慶酒

會、國慶特刊、國際文宣活動及各項慶祝活動等費用經費」2,000 萬元案。

六、凍結「一般事務費」2,000 萬元案。

七、凍結「駐外機構業務」預算五分之一案。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之報告事項是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報告「我國國際文宣工作」，並備質詢。

另有討論事項，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7 案，一、凍結「領事事務管理」預算五分之一案。二、凍結「領事事務管理」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五分之一案。三、凍結「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五分之一案。四、凍結「駐外機構業務」項下「業務費」五分之一案。五、凍結「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駐外單位舉辦國慶酒會、國慶特刊、國際文宣活動及各項慶祝活動等費用經費」2,000 萬元案。六、凍結「一般事務費」2,000 萬元案。七、凍結「駐外機構業務」預算五分之一案。

今天外交部林永樂部長因公請假，由外交部柯次長森耀列席備詢。

今天我們會議的議題是國際文宣。柯次長，國際文宣工作不是由國傳司負責的嗎？

柯次長森耀：（在席位上）是。

主席：為什麼今天國傳司的司長沒有來，只有副司長來？

邱副司長隆藤：（在席位上）司長生病，請假。

主席：好。現在請外交部柯次長就今天的議程提出報告。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非常榮幸向 貴委員會報告我國現階段國際文宣工作。

壹、前言

國際文宣工作與我總體外交息息相關。外交工作主要任務在為國家發展營造有利的國際空間，而國際文宣則在透過計畫性的傳播作為，在平時運用軟實力文宣來型塑國家優質形象，促進文化交流，遇國家面臨重大外交事件時，及時向國際社會發聲，闡述政府政策立場與作為，爭取國際輿論的認同與支持，共同維護國家總體外交利益。

以下謹就影響當前我國設定國際文宣議題的外部因素、本部國際文宣主軸與策略、近期具體文宣作為及未來工作重點等四方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

貳、影響我設定國際文宣議題的外部因素

一、兩岸關係改善與我國際參與的良性循環

馬總統自 97 年就任以來倡導「活路外交」亦改善兩岸關係；由於「活路外交」的推動，已為我國在國際社會贏得「負責任的利害關係者」及「和平締造者」的良好形象，除有助我鞏固與 23 個邦交國邦誼，另外也促進我與美、日、歐盟、東協各國、以及紐、澳等無邦交國家的實質關係。例如，目前給予我國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國家或地區已增至 133 個，以及我連續 5 年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年會。此外，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諮商已於本（102）年 3 月重啟，另與新加坡、紐西蘭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也有相當進展。

二、東海及南海主權爭議凸顯我和平倡議的重要性

東海情勢前因日本將釣魚臺列嶼國有化而呈現緊張，南海水域則因中國大陸與菲律賓為黃岩島主權爭執及近期菲國海巡公務船射殺我「廣大興 28 號」漁民事件，再掀波瀾。為維護我國主權並促進區域和平穩定與永續發展，馬總統上（101）年 8 月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呼籲相關各方擱置主權爭議，在資源可以分享的理念上，致力促使東海成為「和平與合作之海」，臺日並已據此原則於本年 4 月順利簽署漁業協議；另在「廣大興 28 號」漁船事件上，我已要求菲國應道歉、懲兇、賠償並進行臺菲漁業談判，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相關交涉仍持續進行中。

三、全球經濟復甦前景未明，區域經濟整合蔚為潮流

當前全球經濟仍籠罩在美國經濟復甦不若預期及歐債危機尚未解除的陰影下，許多國家均受影響。我國雖受全球財經風暴影響，但在國際競爭力上，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2012 年世界競爭力報告」，我排名全球第 7 名，亞洲第 3；世界經濟論壇（WEF）「2012-2013 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全球排名第 13，亞太第 4，顯示我國經濟體質仍相當良好。目前我政府正致力推動各項振興經濟措施，以提振我國經濟發展，期能順利渡過此次全球財經風暴。

另一方面，全球區域經濟整合蔚為潮流，美國已宣示 2 年內與歐盟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同時亦積極推動「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以「東協」各成員國加上亞太 6 主要國家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預定 2015 年成立。我國也積極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以確保國家未來經濟發展動能。

四、以軟實力包裝國家形象，擴展國際影響力

國家除以政經、外交與軍事等「硬實力」（hard power）作為遂行外交政策及確保國家利益的工具，另因文化無種族與國界藩籬，最易撼動人心，也是建立國家意象的主要成分，因此運用民主、自由、人權、藝術、文化等「軟實力」（soft power）來塑造國家形象，強化政治價值，並帶動文創產業發展及增進國際影響力，近年來亦普受各國重視。馬總統在其文化白皮書中即指示「以文化突圍，創造臺灣新形象；用『文化外交』補強『傳統外交』，經營實質關係，重開國際友邦」。準此，我政府目前積極發展電影、流行音樂、出版等文化創意產業，透過創意加值，營造在華語流行文化市場的領先優勢；另以青年為大使，積極推動文化外交，帶動國際文化交流互動。此外政府亦計劃在全球各地設立「臺灣書院」，以軟實力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參、當前我國國際文宣主軸及策略

一、文宣主軸－型塑我為國際和平、人道救援、文化交流、科技經貿及中華文化重要推手

盱衡兩岸及國際局勢的演變，以及世界各國重視運用經貿及文化實力輔助推動外交的趨勢，我國國際文宣主軸除延續過去強調我中華民國民主自由與經濟發展的成就外，在政策性議題上，將著重宣揚馬總統「活路外交」、「兩岸和解，增進區域和平」及「東海和平倡議」政策內涵，並針對近期「廣大興 28 號」漁船事件，透過國際輿論要求菲國應儘速正面回應我 4 大訴求；此外，配合我國推動經貿外交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努力，強化相關訴求，以及積極運用臺灣經貿及文化實力，推展文化外交及人道援助，期在國際社會上型塑我國為「和平的締造者」、「人道援助者」、「文化交流推動者」、「新科技及商機創造者」、以及「中華文化領航者」，彰顯我國

為國際社會不可或缺的進步夥伴關係及角色。

二、文宣策略－結合我國政經硬實力及文化軟實力成為巧實力

我國現階段國際傳播，在方法上將結合政經「硬實力」及文化等「軟實力」成為「巧實力」（smart power），透過各國際主流媒體等大眾傳播媒介，以及網路新媒體，積極辦理國際傳播工作。例如國人熟稔的棒球投手陳偉殷、甬在桌球世錦賽勇奪金牌的莊智淵、知名國際導演李安、前衛時裝設計師古又文、吳季剛、世界麵包冠軍師傅吳寶春、愛心菜販陳樹菊、雲門舞集、以及我國宏碁（Acer）、宏達電（hTc）、華碩電腦（Asus）、巨大機械（Giant）等已在國際間發光、發熱的個人與團體，這些我們引以為傲的「臺灣之光」，都是本部對外傳播國家形象的最佳素材。因此，本部在從事各項文宣規劃時，首重結合前述臺灣軟、硬實力，並整合政府相關部門國際文宣資源，在最有利的文宣契機下，善用傳統與新興媒體傳播通路，積極推動辦理，爭取國際輿論的認同與支持。

肆、重要國際文宣作為與成效

一、辦理國際媒體記者晉訪闡揚政府政策

自 97 年 5 月迄今，本部（及前行政院新聞局）計安排 72 家（次）主流國際媒體及通訊社晉訪總統，獲該等媒體刊（播）專訪報導逾 140 篇（次）。本年 3 月中旬已安排「金融時報」晉訪，6 月初將安排日本「共同社」以及 7 月美國「彭博新聞社」來華晉訪，另在 4 月辦理總統與美國史丹佛大學越洋「國際視訊會議」文宣，加強傳播「東海和平倡議」及我擁有釣魚臺主權主張，以及政府致力提振國內經濟與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政策內涵。

二、辦理「東海和平倡議」及「臺日漁業協議」文宣

針對東海情勢，本部積極傳播 總統「東海和平倡議」及我擁有釣魚臺主權，前曾透過安排日本 NHK 晉訪總統、林部長撰文於美國「外交政策」（Foreign Policy）雙月刊刊登、編製各式各語版文宣摺頁、出版專書及小冊、在美國「紐約時報」等 4 大報刊登廣告、安排學者專家宣達團至北美、日本及歐洲地區宣講、以及由本部定期刊物加強報導等文宣作為，使我方立場獲國際輿論重視。「臺日漁業協議」的簽署適足以彰顯「東海和平倡議」的可行性及其對區域和平的貢獻，本部就此並已訓令各外館持續加強對外說明。

三、辦理「廣大興 28 號」漁船事件文宣

菲律賓海巡公務船射殺我「廣大興 28 號」漁民洪石成事件，引起國人一致關注。事發迄今，本部已採取各項文宣作為，包括：在對外網站設立「廣大興 28 號」漁船事件中、英文專區，第一時間上掛我政府立場與聲明說帖等，並隨事件發展隨時更新資料；編製中、英文宣摺頁與 powerpoint 影音短片提供媒體報導及外館運用；辦理國際媒體記者會闡明政府立場，並成立國際媒體統一回應窗口，主動提供英文資訊給外媒 400 餘人，並即時回應外媒提問；將所有資訊送交駐華使節代表詳予說明；協助菲國媒體來華採訪；以及訓令各駐外館處即以進洽、辦理說明會、投書、立即駁斥不當及錯誤報導等方式，全力向駐地政、經、學、媒體等各界說明事件原委及我方訴求；本部並持續蒐彙分析國際輿情供決策參考。

本部相關努力已獲致初步成果。在 5 月 17 日本部舉行記者會前，國際媒體有關報導計 263 篇

，記者會後迄 27 日止，續有報導 269 篇，其中報導我政府對本案立場或引述馬總統、本部林部長及我相關官員談話者明顯增加。例如菲律賓「每日論壇報」、「馬尼拉公報」、「馬尼拉時報」、ABS-CBN、TV5、GMA 等菲國重要媒體已接連刊出報導批評菲國政府相關處置；美國、歐盟、亞太各國主流媒體如「美聯社」、「道瓊社」、「彭博新聞社」、「華爾街日報」、「華盛頓時報」、「美國之音」、英國「衛報」、「英國廣播公司」、新加坡「海峽時報」、香港「南華早報」等均有友我報導；政界人士如美國聯邦眾院外委會主席 Ed Royce、眾院外委會亞太小組主席 Steve Chabot、參議院外委會亞太小組主席 Ben Cardin、歐洲議會友臺小組主席 Charles Tannock 等，也紛紛發言支持我國在本案的訴求。

四、辦理臺灣軟實力及公眾外交文宣

我國國際知名導演李安執導的電影「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於本年初再次獲美國影藝學院頒發奧斯卡最佳導演獎項肯定。為藉該片在全球映演時機，凸顯該片與臺灣的聯結性，擴大我國軟實力的文化外交效益，本部於本年元月間即電請各外館辦理「動感臺灣」電影欣賞活動，播放「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影片，並搭配「不老騎士」及「司馬庫司」2 部國人自製優秀紀錄片，廣邀各國政要及文化、媒體界友人觀賞，全球迄已辦理「少」片欣賞會逾 66 場次，映演紀錄片 119 場次，報導 385 篇，文宣成效顯著。

此外，本部持續辦理「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將遴選 240 名大專青年，組成 40 團隊前往美、歐及太平洋地區等 41 個國家交流。另為整合文化外交資源，加強政府部門橫向聯繫，已與文化部共同建制「國際文化交流業務協調平台」協商相關議題，兩部部長亦不定期聚會溝通。為擴大「臺灣書院」在海外影響力，本部已協助文化部聯繫 64 國 206 個機構與我簽署合作意向書，成為「臺灣書院」聯絡點，未來並將配合文化部加強與「臺灣書院」的合作計畫。

五、加強國際媒體記者邀訪及國際媒體駐華記者聯繫

為介紹我國政經發展、臺灣觀光旅遊及文化特色，本部積極辦理國際媒體記者邀訪，針對臺灣特有元宵燈會、臺灣美食、多元文化、環境生態、美麗海灣等人文、自然生態主題、我國國慶及我推動參與國際組織等議題，規劃套裝採訪行程，邀請國際媒體來華採訪並做深度報導。

此外，本部十分重視與國際媒體駐華記者的聯繫，除主動規劃政府部會發言人與國際媒體駐華記者舉辦新聞工作坊，另配合政府重大政策，聯繫安排國際媒體駐華記者採訪，本年內重要行程包括國防部「102 年漢光 29 號演習」、海巡署「新北操演」、馬祖地區參訪、參訪臺電龍門核電廠（共 30 家媒體 50 名記者參加）、以及出席行政院及本部「廣大興 28 號」漁船事件國際記者會等等。

六、強化政府文宣品的製作質量及運用成效

本部每年均就不同主題攝製多語版國情紀錄片，目前已新製完成「臺灣自由行」、「儒家文化在臺灣」、「『食在臺灣』」3 部，將搭配本部對外甄選的國內優良紀錄片，加配各國語言版，提供本部駐外單位運用。此外，針對「釣魚臺主權」及「廣大興 28 號」漁船等重大外交事件即時製作文宣短片，上傳 youtube 等網路社群網站，加強傳播。

在文字宣傳品方面，本部目前計發行「臺灣評論」（TaiwanReview）等 9 種語版 11 種刊物（

含光華雜誌），另不定期編印國家重大政策中、外文說帖，如「釣魚臺主權」及「東海和平倡議」等。此外，鑒於網路傳播無遠弗屆，本部除已將前述定期刊物全面網路化，並於本部網站建置「縱深臺灣」（Taiwan in Depth）、「放眼看臺灣」影音資料庫及介紹歌仔戲、布袋戲、客家文化、茶藝等「文化生活」單元，另建置 9 種語文「臺灣美食文化網」，宣揚臺灣美食及文化意涵。

七、加強與國際知名電視頻道合作

「國家地理頻道」（National Geographic Channel）及「探索頻道」（Discovery Channel）2 電視節目製片品質精良，傳播觸角廣泛，為藉其國際影響力，增進我文宣議題的全球傳播穿透力，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本部已與該 2 電視頻道簽約，自本年起陸續合製介紹我國重要人士、臺灣自然風光與生態環境及經濟發展與科技領域等 10 部國情紀錄片。

伍、未來國際文宣工作重點

一、持續辦理「東海和平倡議」及「廣大興 28 號」漁船事件文宣

東海及南海水域主權爭議持續牽動亞太地區和平與穩定。我中華民國身為該地區之主權國家，為捍衛國家主權、確保漁權並順應以合作取代對抗及和平解決爭端的國際外交潮流，本部將持續囑請所有駐外館處廣為說明 總統「東海和平倡議」高揭的「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平等互惠、共同開發」原則，爭取國際的瞭解，以彰顯我為區域和平維護者的角色。此外，「廣大興 28 號」漁船事件發展至今，經本部及外館同仁持續努力，國際輿論已出現許多引述我國立場的友我報導。另國際間各國政要亦紛紛以發表聲明、接受訪問或致函方式表達對我立場的支持。惟鑒於菲國政府對我 4 項嚴正要求仍未完全具體回應，本部將持續透過國際文宣，加強對國際說明，爭取支持，直到事件獲致圓滿結果為止。

二、配合政府總體外交，推動參與國際組織文宣

配合「國際民航組織」（ICAO）第 38 屆大會於本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4 日在加拿大蒙特婁、「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第 19 屆締約方大會（COP-19）於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在波蘭華沙舉行、以及 APEC 於 10 月在印尼舉行時機，本部將在我參與主軸確定後，著手規劃具體文宣事項，包括在國際主流媒體或知名國際機場刊登我方訴求廣告，洽邀國際媒體記者訪華、洽刊我訴求專文及本部刊物加強報導等方式，期使國際社會及與會代表瞭解我國推案訴求，及我國對亞太經濟繁榮與全球經濟發展的貢獻與重要性。

三、辦理臺灣經貿外交文宣

我國為外貿型經濟，國際貿易對我國家經濟成長及國民所得的提升居關鍵性角色。本部自 98 年起即將經貿外交列為外館年度考核重要項目，要求各外館全力推動我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以及積極與駐在國洽簽避免雙重課稅及投資保障等貿易協定，以促進雙邊經貿。另針對駐在國產業特色，協助國內廠商建立聯繫管道、爭取商機並積極招商引資。

本部未來將繼續配合我政府致力提振國內經濟，對外爭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及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政策，規劃適當的國際文宣、辦理針對經貿主題的邀訪及洽請國際媒體擴大報導等，並針對我海外招商規劃配套文宣活動，積極對外拓展臺灣經貿。

四、辦理軟實力文宣，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一)選派國內藝文團體赴海外巡演

本部上（101）年除協助「國家交響樂團」赴日本東京演出，及協助明華園於東南亞演出外，另選派「舞鈴劇場」於 9 月赴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巴拉圭及薩爾瓦多等 4 中南美友邦巡演，以及安排阿美族流行音樂歌手「舒米恩」及其樂團於 11 月赴斐濟、吉里巴斯及帛琉等南太友邦巡演，均獲得訪演國各界人士熱烈迴響及媒體廣泛報導，成效良好。本年本部已規劃於 9 月選派「台原偶戲團」赴南美洲巡演；10 月安排「十鼓擊樂團」赴印度等新興市場與回教國家巡演；另計劃安排魔術、扯鈴及原住民團體赴諾魯、帛琉、斐濟、土瓦魯、馬紹爾、所羅門及吉里巴斯等南太平洋邦交國巡演，以加強交流並提升我國能見度。

(二)故宮文物赴日展出案

本部歷經 10 餘年的努力，經洽請日本友我國會議員組織及民間團體協助，終於促成日本國會通過「海外美術品等公開促進法」，使我故宮博物院文物得以順利赴日展出。該項展覽分別訂於明（103）年 6 月至 9 月在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展出，及 10 月至 12 月在「九州國立博物館」展出。

(三)協助國內民間藝文團體進行國際文化交流

為促進國內民間非政府組織及團體與國際接軌，強化我 NGO 在國際場域影響力，本部歷年來均編列相關預算，主動協助我 NGO 赴國外交流或出席會議。如上年度補助國內藝文團體出國件數即達 283 件，補助經費新台幣 2,196 萬元，佔整體補助案件之 34%。本部本年將持續辦理相關補助案件，以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文化外交與國際交流工作。

陸、結語

我國外交處境特殊，在面對中國大陸政經勢力崛起情勢，國際文宣工作對輔助外交工作的推動具重要意義。本部將隨時檢視國內外主客觀環境及我國家發展需要，配合策定各項文宣議題，在掌握機先的原則下，主動出擊，以增進國際社會對我國的瞭解與支持。本部將依據年度策定的文宣主軸，繼續向國際社會闡明我國民主自由的成就，宣揚「兩岸和解，增進區域和平」、「活路外交」、「東海和平倡議」、以及我國尋求參與國際組織與區域經濟整合等重要政策內涵，凸顯我為國際上負責任的國家，並願積極貢獻國際社會，進而匯聚支持中華民國的正面友好力量。此外，本部亦將持續整合運用我國各種軟、硬實力，在國際上型塑我國優質形象，並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與國際文化交流，擴大國際文宣影響層面。

在此感謝各位委員先進對我國際文宣工作的重視與支持，本部同仁將繼續以創新、專業與進取的態度自我期許，追求更高的文宣工作品質與效能，為國家爭取最大利益。以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大家！

接下來，繼續就本部主管 102 年度公開預算凍結項目作專案報告，謹扼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惠予支持。

依據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本部主管公開預算計有 22 項計畫決議凍結，須向 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下就本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項下 5

項及領事事務局「領事事務管理」計畫項下 2 項凍結案進行專案報告。

壹、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駐外單位舉辦國慶酒會、國慶特刊、國際文宣活動及各項慶祝活動

一、凍結事由

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中，「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駐外單位舉辦國慶酒會、國慶特刊、國際文宣活動及各項慶祝活動等費用經費」較上年度預算增加。惟目前政府舉債數額已達臨界點，中央各部會實應擱節預算支出，爰予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辦理情形

(一)國慶酒會為我駐外館處舉辦之重要外交活動：

我國因外交處境特殊，特別是在非邦交國之我駐外人員較少參與駐在國外交活動之正式管道，爰我駐外館處向來須積極運用各種文化、經貿合作交流等方式，舉辦活動邀請駐在國政要及友人參加，以增進與當地各界人士之交流及其對我國情文化之認識、形塑國家正面形象及提升國家能見度，而駐外單位每年舉辦之國慶酒會及相關慶祝活動可謂係其中最重要者，具重要外交象徵意義，彰顯我中華民國存在之事實，非其他活動可取代。以我駐美國代表處所舉辦之國慶酒會為例，多年來每年應邀出席賓客達 3 千人，酒會中冠蓋雲集，已成為美國華府重要之外交活動之一，對我強化與美方重要人士關係甚有助益。

而我在邦交國大使館舉辦之國慶酒會多已形成該國重要社交活動之一，駐在國國家元首、政要、社會賢達及各國駐當地使節等多應邀出席，為當地年度盛事，且為當地政要積極參與之重要外交場合。

(二)國慶酒會為我重要聯繫交流場合：

國慶酒會係我駐外單位歷年邀請各國政治、經濟、文化、新聞界等重要人士出席、促進我與駐地各界人士交流互動之重要場合。例如駐日本代表處於 101 年邀得出席賓客近 2 千名，其他館處所舉辦之國慶酒會及活動，應邀出席賓客亦有數百至千人之多，其中賓客包含該國民意代表、中央及地方官員、各國使節等政經文化各界人士，渠等在我國慶酒會齊聚一堂，彼此進行意見交流，或公開發表支持我國言論，對促進國際間友我力量頗具助益。

(三)國慶慶典為我國際文宣之主要活動：

我駐外單位常利用各項國慶活動推展我文化外交，富有濃厚臺灣軟實力文化特色之相關慶典活動更迭獲駐在國媒體刊登。

例如駐美國代表處自 100 年起重返雙橡園舉辦國慶酒會，每年皆邀請我藝文團體在酒會中表演，除使活動生色不少，亦得以推廣我文創產業，深獲各界好評；另如駐法國代表處於 101 年國慶期間辦理「臺灣文化展」，推廣我文創產業，並結合當地媒體宣揚我國國情；又如駐芝加哥辦事處在當地著名水族館辦理國慶酒會，別開生面之盛會令與會者讚不絕口，獲當地媒體大幅報導，可謂外交界之創舉。

駐外館處辦理國慶酒會及國慶慶典等慶祝活動，實為我重要文化外交及國際文宣之重要工作

。

(四)國慶活動得凝聚我僑胞向心力：

於海外舉辦我國慶慶祝活動亦係凝聚當地僑胞及經商、留學等國人向心力之重要方式。許多僑胞皆曾表示，在我國慶慶典場合，看見自己國家的國旗，大家一起唱著自己國家的國歌，是一年一次的難得機會，常使渠等熱淚盈眶！與僑界及海外國人保持良好互動並爭取對我國之支持係我公眾外交重要工作之一，許多華人在當地國已融入主流社會，並在各行各業有相當之成就與貢獻，對當地社會及政府亦具有相當影響力，故每年駐外館處皆廣邀僑界重要人士出席，已獲得相當重視與熱烈支持。

三、辦理國慶慶典支出增加原因

(一)新設館處舉辦國慶酒會：

我自 100 年起先後於德國法蘭克福、印度清奈等重要城市新設 2 辦事處，其中法蘭克福為歐盟中央銀行總部所在地，可謂為歐洲之金融中心，我新設辦事處利用國慶酒會，成功邀得當地重要人士參與，對行銷我國頗有助益；另清奈係印度南部工商重鎮，亦為我臺商聚集地，為節省公帑，駐處於 101 年 10 月 4 日合併舉辦開館典禮及國慶酒會。

(二)駐美代表處重返雙橡園辦理國慶酒會：

駐美國代表處於 100 年爭取獲得重返雙橡園舉辦我建國一百年國慶酒會，許多政要均應邀出席，該園為當地著名古蹟建築，亦為我近百年來（自 1930 年代）在美國華府舉辦重要外交活動地點，深具歷史意義。駐美國代表處並續於 101 年於該園盛大舉辦國慶酒會，儼已形成慣例，此不僅為我對美工作之具體進展，並具彰顯臺美關係更形緊密之象徵意義。

惟因於雙橡園自辦酒會等活動，相較在飯店或餐廳辦理，需另聘用服務人員，並支付帳篷、舞台、燈光、音響、地板搭設、外燴食物等額外成本。然駐美國代表處已連續兩年於雙橡園舉辦國慶酒會，本部亦未增編預算支應，僅能勻挪其他項目經費支應，已影響其他業務推展。

(三)各國通膨率及匯率影響：

以歐洲地區為例，2012 年平均通膨率雖較有和緩，但各國差異頗大，東歐及南歐部分國家通膨率超過 5%，另於拉丁美洲更有部分國家通膨率達二位數，另各國匯率近年波動亦頗明顯，致原有經費實難維持以往國慶酒會及相關國慶活動規模，惟倘因經費不足驟然縮減辦理規模，則恐引起駐在國各界，包含僑界之負面聯想。

四、編列 102 年度經費背景

(一)鑒於前述我於德國法蘭克福、印度清奈新設 2 辦事處及駐美國代表處重返雙橡園辦理國慶酒會等，以及因應各國通膨率及匯率波動情形，實際反映駐在國物價上漲，皆須增編預算支應。

(二)本項預算經費自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均未增編，各駐外館處在經費支應不足的情形下，不得不勻挪其他項目經費支應，已嚴重影響其他業務推展。

(三)本部於 101 年度核撥國慶酒會經費予駐外館處共計 115 個，經統計超支之館處計 81 個，佔 70%，超支金額比例平均為 21.9%；而本年預算增編金額為 6,805,000 元，所佔比例僅為

8.19%，爰所增編預算金額實尚不足支應前列實際所需的預算部分。

五、結語

本部為配合政府撙節預算支出原則，向要求部內各單位及駐外各館處於支用公務經費時，應本撙節原則，每一分錢皆須謹慎支用。惟為支應駐外單位舉辦國慶慶典活動及國際文宣之實際需求，以持續提供外國民眾認識我國政經社會發展之重要管道，展現我國民主、自由、繁榮之進步現況，以及凝聚僑胞向心力，建請 大院同意本項預算之解凍，本部將續督促各駐外單位確實掌控相關經費支用，以撙節原則辦理各項活動。

貳、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國際文宣及參與國際組織成效

一、凍結事由

鑑於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預算項下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科目編列一般事務費，對於國際文宣活動未見顯著提升臺灣國際地位，再者，國際組織加入亦成效未彰，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之「一般事務費」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辦理情形

(一)本部自馬總統就任以來，致力推動「活路外交」，已達成鞏固邦交，促進與無邦交國家關係之目標，另連續 5 年獲邀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並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例如前副總統連戰先生連續 5 年代表馬總統出席「APEC 經濟領袖會議」，為歷年之突破。此外，為擴大我國國際參與，亦續爭取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等聯合國專門性機構，藉主動掌握國際傳播契機，透過駐外館處，洽繫國際主流媒體及運用新興網路社群等各種傳播管道，宣揚我國自由民主、保障人權、經建等各項成果。此有助加強我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參與國際組織可作出的正面貢獻之印象，同時可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國際交流，以爭取國際輿論的認同與支持，型塑國家優質形象。

(二)本部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推動參國際組織之文宣工作扼陳如下：

1. 辦理我出席「世界衛生大會」文宣

(1)101 年度計於媒體刊登我衛生署署長專文、安排 520 總統就職「國際政經記者團」拜會衛生署等相關單位、本部外文刊物報導、駐外館處新聞聯繫以及配合我代表團與會辦理各式文宣，獲國際媒體報導 67 篇次。

(2)102 年度將賡續配合衛生署推案主軸及基調，洽請國際媒體刊登我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臺灣醫療轉型與改革」專文、籌邀記者團來訪並安排拜會相關部會、配合代表團與會辦理新聞文宣及相關服務工作、對定期刊物加強報導等，全力辦理各項文宣工作。

2. 辦理我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文宣

(1)101 年度配合我出席參與 2012 俄羅斯海參崴 APEC 年會，規劃執行文宣工作，計獲國內外媒體報導 152 篇次，報導內容多屬正面，對於我多項外交成果予以高度肯定，有助提升我在國際社會之整體能見度。

(2)102 年度文宣計畫，將參酌年會主辦經濟體所訂優先議題，積極推動洽刊廣告、專案邀訪

、安排專訪、舉行記者會、提供新聞服務、印製文宣品，以宣揚我國在 APEC 參與實況與貢獻。

3. 辦理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國際民航組織」文宣

(1)101 年度配合 UNFCCC 第 18 次締約方大會 (COP-18) 於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7 日在卡達首都杜哈舉行時機，製作「全員集合」(All Hands on Deck) 篇平面廣告，在美國紐約甘迺迪國際機場、德國法蘭克福國際機場、英國希斯洛國際機場，及美國「紐約時報」、「彭博商業週刊」、「國際先趨論壇報」、卡達英文「海灣時報」等國際主流媒體刊掛，獲正面迴響；另於 COP-18 召開前夕，邀請法國、教廷、捷克、比利時、以色列等國際媒體記者 18 人來訪，計撰寫友我報導 23 篇；此外，本部駐外館處投書、發布新聞稿及向國際媒體洽登環保署沈署長世宏之「因應氣候變遷，臺灣積極面對」專文，計獲刊 117 篇次，文宣成效良好。

(2)102 年度將配合 ICAO (每 3 年舉行 1 次) 及 UNFCCC 大會於 9 月及 11 月在加拿大蒙特婁及波蘭華沙開議之時機，以製刊平面廣告與微電影、洽登專文、邀請國際媒體記者來訪，並配合交通部民航局及環保署推案主軸及基調，強化對外新聞聯繫與網路文宣。

(3)檢附「臺灣推動加入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進程計畫」如附件。

(三)綜上，為利駐外單位配合本部推案，促使國際主流媒體持續撰文、報導，支持我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敬請 大院鼎力支持，同意本項預算之解凍。

參、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駐外館長由職業外交官出任及推動洽簽 FTA 案

一、凍結事由

有鑑於馬英九總統曾指示外交部部長，派駐在全球各個國家及地區的大使和代表等外館館長，必須全由「職業外交官」出任；惟駐美代表等 7 位非屬「職業外交官」，並未符合馬總統「回歸專業，講求倫理」條件。另，有鑑於臺灣係以外銷貿易為主軸之經濟體，然我國目前仍被排除於主要自由貿易協定網絡中，迄今仍未與主要貿易國有推動 FTA 之具體成效，外交部卻未妥謀因應對策，正視臺灣經貿競爭力及經濟前景在全球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中被邊緣化之影響。爰凍結「駐外機構業務」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辦理情形

(一)在「回歸專業，講求倫理」之用人原則下，自 97 年 5 月迄今，本部選派之駐外大使多為通過外交領事人員特種考試於本部長期歷練之資深外交官（職業外交官），或具豐富涉外經驗之專業國際事務人才。

(二)我現有駐外 69 名大使中（含駐 WTO 賴常任代表幸媛）不具外交特考資格或未曾長期於本部歷練者共計 7 人，其中駐瑞士謝大使發達及駐越南黃大使志鵬長期擔任國際經貿人員；駐斯洛伐克李大大使南陽及駐以色列張大使良任為資深國際新聞人員；駐拉脫維亞葛大使光越曾任中華民國空軍駐法辦公室主任，負責中法軍事交流業務多年，並曾任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駐美國金大使溥聰曾通過國際新聞人員考試，並曾擔任臺北市副市長及中國國民黨秘書長，長期推動城市及政黨外交；駐 WTO 賴常任代表幸媛係英國倫敦大學政經學院國際關係暨比較政治研究所碩士，曾任臺灣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兼國際事務處處長、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並曾擔任世界貿

易組織入會談判執行人，為國內世界貿易組織事務專業人才。渠等皆為具豐富涉外經驗、嫻熟國際事務之專業人才，符合馬總統尊重專業之原則。

(三)在馬總統「活路外交」政策宣示下，強化與國際社會之經貿關係，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避免遭受邊緣化，並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或經濟合作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CA），一向為政府優先政策目標。有關訂定洽簽優先順序及整體策略方面，我談判資源有限，應進行有效配置，因此本部一向與有關經貿部門密切配合，審慎評估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ECA 對我實質經貿利益，或綜合考量與特定國家洽簽之政治及戰略意涵，訂定洽簽優先順序，積極推動。除臺美 TIFA 已復談，臺日並已簽署投資保障協議，此外「臺紐」、「臺星」經濟合作協議均已接近完成階段，我與印尼、印度亦已進行經濟合作協議可行性研究，逐步推動。

(四)目前行政院設有「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由院長親自擔任召集人，制定洽簽策略；其下設有「國際經貿工作小組」，由經濟部部長擔任召集人，著重於執行層面。以上兩個任務編組，為各相關部會之協調平臺，當前係採取「多元接觸、同時併進、逐案洽簽」之策略，就推動雙邊 FTA 及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進行充分溝通，擬訂路徑圖（roadmap），以發揮最大整體功效。

(五)鑒於洽簽 FTA 或 ECA 為政府施政重點，本部將續與相關部門密切配合，擬訂策略及洽簽優先順序，積極推動，且考量我駐外館處係推動政府外交政策之前線執行單位，為利駐外單位運作及業務推動，建請 大院同意本項預算之解凍。

肆、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駐外文化中心

一、凍結事由

駐外文化中心推廣臺灣文化暨推動與各國文化交流合作，惟推動對外文化交流承辦單位為文化部，文化部長龍應台有著大中華文化主義的統派心態和偏見，爰凍結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辦理情形

(一)文化部海外駐點推動目標

在臺灣特殊外交處境下，為善用文化軟性漸次開拓我國國際參與優勢，落實我「文化立國」核心願景，文化部成立後努力推動國際文化交流網絡的佈建，以「充實文化對外輻射內涵，廣佈文化對外輻射網絡」為策略，推動成立海外文化據點，以開展對外文化交流工作。

文化部成立海外文化據點作為臺灣文化與國際接軌之平台，期扮演文化經紀人、媒介文化交流合作的角色，以品牌行銷概念，為所轄文化產業規劃多元管道，將臺灣文化推介於國際，以此推升臺灣文化在國外社會影響力。

(二)據點設置現況

文化部目前設置海外駐點計有 9 處：

1. 承接前文建會及新聞局原有 4 據點：駐紐約臺北文化中心、駐法國臺灣文化中心、駐日本

臺北文化中心、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

2. 文化部成立後將新設 5 據點：102 年度獲外交部同意新設 5 個海外文化據點，其中：美國洛杉磯、美國休士頓、英國倫敦等 3 處將設組專辦文化事務，俄羅斯、西班牙等 2 處初期先以派駐文化人員方式推展業務。

(三)駐外文化單位任務

文化部對外辦理文化交流，積極為所轄文化產業規劃國際合作發展，產業領域涵括藝術展演、人文出版、影視及流行音樂等，並廣及人才培育、博物館館際與文物合作、政策交流等國際合作議題，由駐外單位據其轄區文化交流能量與特性進行規劃。其主要任務：

1. 拓展與駐地政府相關單位及藝文組織間之合作關係，以文化增進我國與駐地社會、團體相互了解，推動雙邊或多邊之文化實質關係。

2. 建立海外臺灣文化交流平台，協助我國文化創意及藝文相關產業與國際接軌，進行市場拓展。

3. 辦理人員交流、互訪及研習等，拓展與重要藝術節、藝文機構長期互動，穩定發展國際文化交流業務。

(四)101 年度駐外文化單位業務推動具體績效

1. 推動海外據點為文化交流之國際平台，101 年度駐法國、駐紐約及駐日本 3 文化中心，以參與藝術節、國際展、文化講座的方式推動 53 項國際合作，獲中外媒體報導約 400 篇；重要成果有參加美國國際知識藝術節、參加德國杜塞朵夫國際舞蹈博覽會暨策辦臺灣舞蹈之夜、參加日本新瀉水與土地藝術季等。

2. 鼓勵國際藝文人士互訪、辦理文化講座，推動知識交流；邀請法國前文化部長賈克朗（Jack Lang）、哈佛大學教授邁可·桑德爾（Michael J. Sandel）及美國、加拿大、法國、比利時、塞爾維亞、英國、盧森堡、日本等國藝術節及藝文專業策展人訪臺；與日本神戶大學合作舉辦臺日文學國際研討會；贊助我優秀藝術家黃瑞芳於「2012 年聯合國氣候變遷峰會」辦理裝置藝術展；與法國在臺協會合作選送優秀公立文化機構行政人員赴法研習等。

3. 透過海外臺灣書院辦理展演、座談、研習、文化教室等活動，101 年度在美國紐約、休士頓及洛杉磯 3 所臺灣書院計辦理 138 場次文化活動；其中紐約臺灣書院推動之 33 項活動，計獲中、外媒體報導 100 篇。

4. 香港光華文化中心以「滿地開花」為主題，擴大規劃「臺灣月」活動，辦理 5 大系列活動、10 項節目及 51 場表演，向香港推展臺灣精緻文化特色。

(五)預算解凍之必要性

1. 文化部主責國際文化交流，所主管各文化領域均有拓展對外交流之必要，已盤整各單位現有計畫及資源，整合規劃全球布局行動方案，相關國際交流預算除呈現於文化交流司個別單位預算內，依據業別、領域、著重要項等，編列於文化部各相關單位預算及執行計畫中，對於推動國際文化交流有清楚圖像。

2. 文化部目前已逐步增設海外駐地或派駐文化人員包括洛杉磯、休士頓、倫敦、莫斯科及馬

德里等地，並持續推動爭取在中南美、東歐、東南亞等地區新設據點，本項「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係文化部各海外駐點及現派人員經常性對外洽繫費用及辦公室日常業務所需之網路、通訊、影印、文具用品等辦公費，屬外館日常運作之必要支出，倘凍結將影響駐外單位的基本運作，不利海外文化業務之拓展。

3. 鑒於近年來因各國通貨膨漲、匯率調整等因素，原編列數已顯不足，倘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將影響業務推動，建請 大院同意本項預算之解凍。

伍、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

一、凍結事由

婚姻移民須於結婚登記後向外交部駐外單位申請結婚面談，而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第 3 點及第 11 點，僅規定特定國家國民與我國國民以結婚為由申請來臺者，應先檢附文件向我駐該國外館或指定地點申請面談，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經面談雙方當事人若發生該要點所載之情形則不予通過，並未授權駐外館處不予受理婚姻移民面談申請之權責。

惟經查部分駐外館機構在未「說明理由」之情況下，僅依該要點第 11 點所載之情形而拒絕婚姻移民的面談申請，影響婚姻移民家庭團聚甚鉅，顯不符該要點「兼顧我國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權及共同生活權」之目的。爰凍結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外交部於該要點第 3 點增列「除雙方當事人符合第 11 點各款情形，駐外館處得於檢附足以證明該款情形之事實紀錄或其他文件而拒絕受理外，不得拒絕其申請」，及修正該作業要點第 12 點，增列「應檢附足以證明事實之紀錄或其他文件」文字，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辦理情形

（一）外交部為妥善辦理國人與外籍配偶申請結婚面談及依親簽證，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駐外領務人員辦公證事務辦法」（第 11 條）及「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相關內容及意旨，於 99 年訂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台面談作業要點」，要求涉外婚姻之當事人雙方備齊相關應備文件後向我國派駐該外籍人士原屬國之我駐外館處或鄰近所轄館處申請結婚文件驗證及簽證，並由外館同仁作書面審核、面談及必要之查核。

對於應備文件不齊全者，我駐外館處得要求申請人補正後再行提出，其不予補正者，則我駐外館處依法不予受理；對於應備文件及條件齊備者，我駐外館處則均予受理並依規定作後續審查。

以上程序均經公告週知，我相關駐外館處亦均按前述程序處理相關申請案件。爰本部可於前揭面談作業要點第 3 點末尾增列「除雙方當事人未依本要點第 3 點備齊申請面談應檢附之文件，駐外館處不得拒絕其面談申請。」

（二）對於經審查無虞之申請案件，我駐外館處即驗證結婚文件並核發依親簽證，以供當事人來臺依親；倘經面談審核後認有疑慮者，則書面通知當事人補充相關證明文件；不通過者，則依據該作業要點核發處分函，敘明駁回理由並教示救濟途徑。

由於東南亞等國家因戶政系統未臻健全，致以價購或他人身分申請護照之案例時有所聞，是以，實務上面談遭拒件之申請案，除前述身分不實者外，倘當事人雙方於面談時對於結織、交往及結婚過程陳述不一，或自承係「人頭」假結婚，或在臺曾有不良紀錄而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管制入國者，駐外館處對於是類人士之申請均審慎處理，必要時並向駐在國機關查證，俟釐清外配身分及相關疑慮後，始據以決定准駁。

經駐外館處審核後作成駁回處分者，除通知外籍配偶前往駐處簽收處分函（註：使用當地國語文），並郵寄通知國人配偶。倘當事人不服該處分而提起訴願時，本部即將訴願書正本呈報行政院，並函請駐處審視當事人訴願理由，倘經駐處或本部自我審查後認為訴願有理，則撤銷原處分；倘經審認訴願無理者，本部則將相關案卷資料、面談影音光碟及答辯書呈報行政院審理。

以上程序亦經公告週知，我相關駐外館處亦係按前稱程序處理相關申請案件。

另由於我駐外館處之面談作業係採對婚姻雙方當事人分別面談、面談書面紀錄均經當事人當場審閱後簽名、嗣經交叉比對雙方面談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後，始以客觀判斷當事人陳述之真偽及婚姻之真偽；且為充分保障當事人權益，除面談雙方當事人之回覆內容確屬南轅北轍，對經面談後認有疑慮之申請案仍多允許當事人於補正相關佐證資料後再次面談，故為避免當事人以串通方式通謀再作第二次以後面談，並避免仲介業者蒐集個案面談問題資料後彙整牟利，爰對拒件案件不宜逕附當事人面談之詳細紀錄。

當事人倘對相關過程有所疑義，均得於後續訴願程序中要求閱覽相關事實紀錄，意即其法定權益已受有保障。事實上，行政院於受理訴願案後，當事人均可依據「行政院訴願委員辦理閱卷、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證作業程序」，請求調閱相關面談影音光碟及相關卷證。

至於結婚面談暫未獲駐外館處通過且仍有待後續面談者，則因當事人之結婚真實性有待釐清，為避免影響後續結婚面談之進行，仍不宜提供前次面談影音光碟予當事人。

（三）惟為加強保障當事人之權益，並回應大院之建議，擬參照 大院建議之意旨於「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第 12 點中修訂相關文字，如應以書面說明主要駁回理由（註：例如雙方認識交往經過、家庭背景、訂結婚儀式、聘金給付、國人家屬陪同出國等重要內容說詞不一）及當事人待釐清與應補正之文件，並載明救濟程序之通知應附外籍配偶之母語版本等。

（四）至於部分通過面談但結婚真實性仍有疑慮之外籍配偶，僅能取得加註「觀察期間不得改辦居留」之停留簽證，為保障國人團聚權，本部於外配入境我國後，參考內政部移民署之訪查報告，並參酌駐外館處之意見，於確認其結婚真實性無誤後，得由本部逕在臺改發居留簽證。

三、綜上，盼能於「保障合法、阻卻非法」之原則下，兼顧當事人權益，並釋外界之疑慮，敬請 大院鼎力支持，同意本項預算解凍。

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領事事務管理」計畫：度假打工經驗分享座談會

一、凍結事由

10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歲出部分「領事事務管理」編列之預算，主要為辦理護照、簽證、國內商務及學歷婚姻等相關文件證明等所需。上開簽證業務包括核發打工簽證在內，惟

目前僅 8 國對我青年核發打工度假簽證，容有加強之空間。另宜將所舉辦之「打工度假經驗分享座談會」實況公開，供有意出國打工青年參考。爰凍結該項預算之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辦理情形

(一)本部為提升我青年之國際觀，並促進國際青年交流，近年來積極推動與主要國家洽簽度假打工計畫協議，目前已與紐西蘭、澳洲、日本、加拿大、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及比利時等 9 國簽訂該項協議，每年皆吸引逾萬名青年申請，有效增進與各國之瞭解及友好關係。本部相關駐外館處仍續致力洽簽更多協議中。

(二)為強化及宣導政府推動度假打工作為，介紹政府推廣國際青年交流輔導，並廣納各界建言，以為後續推動及精進計畫之參考，本部分別於 101 年 4 月 6 日及 9 月 19 日兩度舉辦「度假打工經驗分享座談會」，除瞭解度假打工者在國外所遭遇之問題及生活情形外，亦提供有意申請度假打工青年之準備方向。兩次座談會之紀要及實況照片資料業已公布於外交部對外網站「青年打工度假（亞太區）」專區，以供民眾查閱參考。

(三)另於 102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0 日在「2013 臺灣燈會」設置外交部公益攤位，透過互動宣導「度假打工」等各項便民措施。活動期間民眾對於本議題之詢問相當踴躍，工作人員亦即時提供民眾相關資訊及需注意事項，計約有 1 萬 1 千人次參與外交部攤位互動活動，且共發出約 5,000 份宣傳摺頁。

(四)鑒於民眾對上述座談會反應良好，為廣續推動度假打工計畫，提供我有意赴國外度假打工青年更多資訊，外交部訂於 10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至 5 時在本部五樓大禮堂再度舉行座談會，屆時將由本部史常務次長亞平主持。議程暫規劃：史常務次長致詞、赴各國度假打工青年經驗分享、各國度假打工計畫及旅遊資訊分享、我國國際青年交流輔導政策宣導及座談（Q&A）等。為增加座談會成效，並落實政府推動青年與國際接軌之施政方向，外交部已函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紐西蘭、澳洲、日本、加拿大、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及比利時等 9 國駐華機構派員出席上述座談會，除分享及宣導各國與度假打工有關資訊及措施外，亦可與出席座談會之國人進行互動，即時回應民眾關切議題，藉以增進我國人對我度假打工計畫及政府推動青年與國際接軌政策之瞭解。

(五)為廣續推動度假打工計畫，提供我出國度假打工青年更全面之保障及照顧，敬請 大院同意本項預算解凍。

柒、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領事事務管理」計畫：加強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系統之宣導及利用

一、凍結事由

針對 10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歲出部分「領事事務管理」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 1,830 萬 5,000 元，領務局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系統未有效利用，為加強對國人旅外安全之幫助，宜廣為宣導。爰凍結該項預算之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辦理情形

(一)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系統係外交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相關措施之一。本部於 91 年 8 月 1 日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建置該系統，供出國觀光、遊學或洽商之國人登錄個人海外聯絡資料；98 年 1 月 1 日另增設「旅行團動態登錄網頁」，提供旅行團出國前，上網登錄團員及旅外聯絡資料。這些資料有助我駐外館處於駐在國或轄區發生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有協尋請求時，能及時據以聯繫國人或旅行業者，提供協助。

(二)本項登錄機制以往曾在我駐外館處實施多年，惟對象是長期旅居國外之我國僑民。為維護短期出國的國人安全，外交部將僑民登記制度訴求對象擴大為所有旅外國人，並採用網路線上登錄方式，國人或旅行業者完成登錄程序後，系統就會先向登錄者確認已收訖，並根據登錄者填寫的旅遊國家，自動將相關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到派駐在這個國家內的我所有館處。一旦國外發生突發緊急狀況時，我外館就可以依據相關聯絡資料及時通知登錄者應變，並可儘速代為聯繫在臺家屬。

(三)此外，為提供旅外國人遭逢急難之洽助管道，我駐外館處均設置 24 小時緊急聯絡專線電話，同時將「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及外館緊急聯絡電話印製成「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卡」及「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置於本部領務局、臺中、高雄、花蓮及雲嘉南辦事處領務大廳、以及桃園、高雄國際機場服務台供民眾免費取用。另為強化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措施，本部委託國內電信業者以行動電話簡訊方式將「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專線電話號碼 886-800-085-095 及旅遊警訊主動傳送予赴海外之國人手機。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1. 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系統宣導措施

由於國人對於在網路上登載姓名、前往國家地點、個人及國內親友聯絡資料等個人隱私資料，尚有諸多顧慮，以致登錄率不高；加上旅行團登錄不屬強制性規定，旅行社上網登錄意願亦不高。為提高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系統之利用率，本部除規劃透過文宣持續加強宣導國人上網登錄旅外聯絡資料外，並已函請教育部及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宣導要求學校或旅行社基於維護學生與國人出國旅遊安全，出國前上網登錄學術交流團或旅行團海外聯絡資料。

2. 為廣為宣導「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系統」，提升民眾登錄意願，本部陸續推動下列宣導措施：

(1)於本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登載相關宣導事項，另每年印製「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及「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持續宣導。

(2)本部每年於寒、暑假及春節旅遊旺季前發布新聞稿提醒國人注意出國旅遊安全及出國前上網登錄。

(3)100 年 3 月 15 日起本部領事事務局核發護照時均附加書面（如附件）提醒民眾「出國登錄」，並索取「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及「急難救助卡」。

(4)100 年 3 月 19 日本部發布新聞稿呼籲國人善用現有緊急聯繫機制（含出國登錄系統）。

(5)100 年 3 月 21、29 及 31 日三度通電駐外館處利用適當時機向駐地旅外國人及僑胞宣導出國登錄，部分館處並洽獲當地華文媒體刊載相關訊息。

(6)100 年 3 月 30 日本部分別函請教育部及交通部觀光局轉知所轄各級學校及旅行業者協助宣導，鼓勵學生、國人出國前，先至本部領事事務局網站完成登錄。

3. 利用公益管道宣導：

(1)自 100 年迄今於春節及暑假旅遊旺季期間於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及原住民電視台等公益頻道託播宣導短片計 4 次。

(2)自 100 年迄今於春節及暑假旅遊旺季期間，於全國 724 家電影院播放宣導短片，計託播 4 次。

(3)100 年至 101 年間於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刊登手推車廣告 3 次。



高雄小港機場行李手推車宣導廣告



桃園國際機場行李手推車宣導廣告

4. 舉辦宣導活動：

(1)100 年 5 月 31 日本部楊前部長邀立法院廖前委員婉汝、劉前委員盛良出席外交部領務局於領務大廳舉辦之「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聯繫機制說明會」，並向現場辦理護照民眾宣導出國登錄事宜，並接受新聞媒體採訪，廣為宣導。

(2)本部領事事務局印製海報、文宣荷葉扇、鑰匙圈、手機擦拭布及行李吊牌，配合宣傳活動發送國人。



行李吊牌、手機擦拭布及鑰匙圈

(3)100 年 4 月 6 至 9 日於「高雄國際旅展」設置攤位並發送文宣品宣導國人出國登錄。

(4)100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3 日於「臺中國際觀光旅展」設置攤位並發送文宣品宣導國人出國登錄。

(5)101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 日於臺中世貿中心舉辦之「2012 臺中國際觀光旅展」設攤宣導。

5. 安排廣播媒體協助宣導：

(1)99 年 12 月 30 日本部領事事務局陳局長接受警廣交通台專訪。

(2)100 年 1 月 11 日本部領事事務局陳局長接受復興廣播電台專訪（寶島客家台播出）。

(3)100 年 3 月 10 日本部領事事務局賴組長銘琪參加年代電視「真情臺灣」節目。

(4)100 年 3 月 14 日本部領事事務局賴組長銘琪接受公視針對國人出國登錄問題採訪。

6. 刊登廣告宣導：

(1)100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於臺鐵自強號車廂張貼宣傳海報。

(2)100 年 7、9 月份於臺北捷運車站張貼宣導海報。



(3)100 年 11 月於臺北捷運月台電視播放「出國作登錄，平安有保障」宣導短片，並同時刊登臺北捷運車廂廣告 300 面及街道廣告 20 面。

(4)100 年 12 月於臺中市公車候車亭、高雄捷運及臺鐵前 7 大車站（桃園、高雄、中壢、臺中、新竹、彰化及宜蘭等站）刊登燈箱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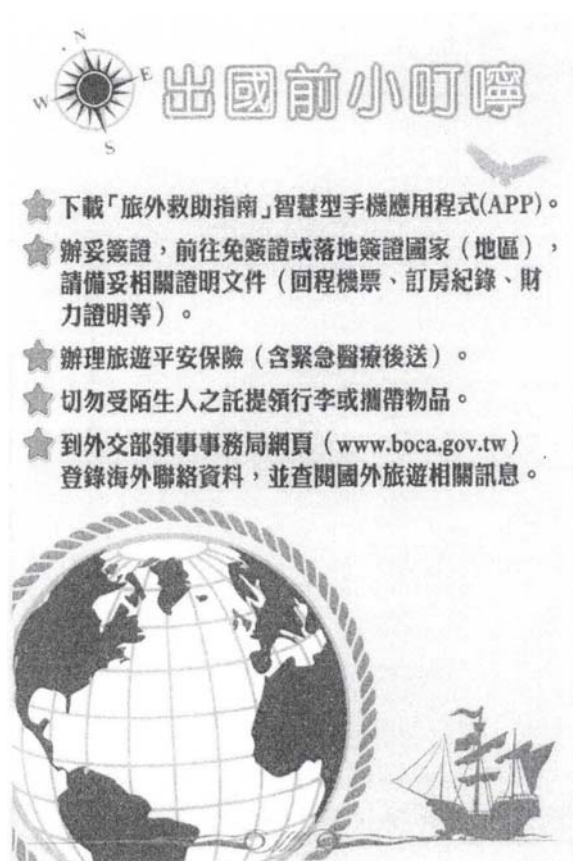
三、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系統宣導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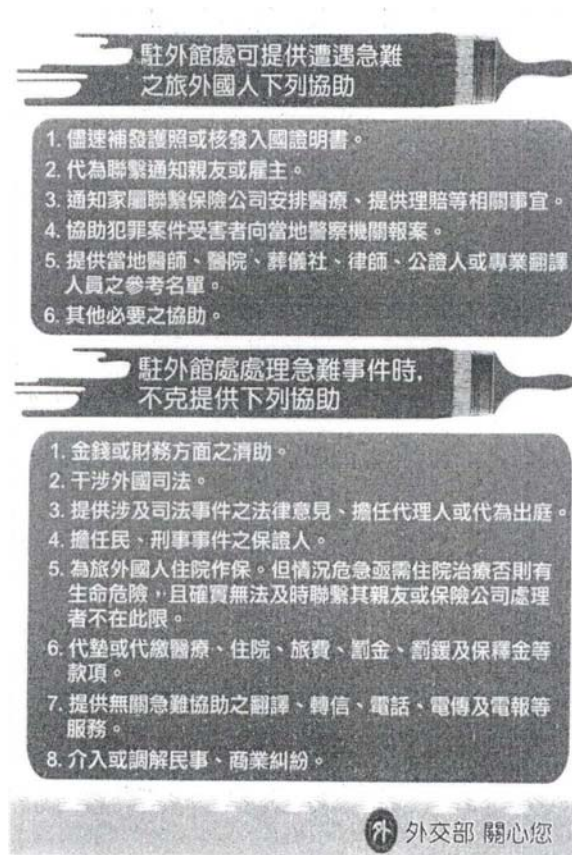
本部自 100 年起加強宣導後，國人出國登錄人次明顯增加，自 99 年 1,974 人次遽增為 100 年 19,019 人次，101 年續增為 19,631 人次，102 年迄 5 月份為止為 8,598 人次（詳如下表）。

時間	旅行團	個人
91 至 98 年	1,155	19,053
99 年	907	1,974
100 年	515	19,019
101 年	765	19,631
102 年 1/1 至 5/9	251	8,598
總計	3,593	68,275

四、綜上，鑒於宣導國人出國前上網登錄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休戚相關，本部除持續精進「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之功能外，並妥善運用有限經費，結合其他公益資源，廣為宣導週知民眾出國前上網登錄，以確保出國商旅安全。從前述統計資料，顯見本部宣導國人使用「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系統」已見成效。未來本部除持續宣導外，亦將結合最新行動通訊科技，改善「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系統」登錄介面，以達到國人出國登錄更便捷之目標。敬請 大院同意本項預算解凍。

附件





捌、結語

本部深切瞭解政府財政狀況，為使我外交資源作最有效之配置、發揮最高之效益，相關預算之編列與執行均本審慎嚴謹之態度，力求撙節，覈實辦理。為利我駐外館處持續推動各項重要外交工作及領務局辦理各項領務業務，敬請各位委員一本長期以來對外交工作之關注與支持，對本部續予督促與鼓勵，並大力支持本部主管業務之推動，謝謝！

主席：因為今天議程有業務報告，另外還有預算的審查，所以今天在質詢時間上予以折衷，本委員會的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的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若有提案，請於詢答前提出。若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首先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102 年度在國際宣傳上編列多少費用？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應該是 1 億 8,000 萬台幣。

陳委員歐珀：用在宣傳上的費用有多少？本席說的是用在宣傳上的費用，不是人事費用有多少？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大概有 1 億元左右。

陳委員歐珀：主要都在宣傳哪些事情？

柯次長森耀：我們現在正在辦理國際媒體記者邀訪及駐華媒體聯敘，也辦理參與亞太經合會，同時

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以及推動加入國際民航組織，另外還準備辦理推廣台灣美食文化，也選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至國外巡演等等。

陳委員歐珀：次長，你跟部長有沒有看過外交部在 youtube 的宣傳影片？

柯次長森耀：有看過。

陳委員歐珀：有看過，知道宣傳內容嗎？

柯次長森耀：知道，有一些是過去看過的，有一些是新的，我們再繼續……

陳委員歐珀：你們在 youtube 裡面宣傳民主、人權這些硬梆梆的東西，有誰要看？最近美國 AIT 在臉書的宣傳影片「請問 AIT」，次長，你看過了嗎？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很抱歉，沒有看到。

陳委員歐珀：兩位副司長看過沒有？都沒看過！這個影片從 5 月 24 日刊載到現在，已經有 754 人點閱，外交部 youtube 宣導影片有多少人點閱？AIT 的宣傳影片沒花多少錢，但是宣傳效果很好，反觀臺灣外交部的宣傳影片只有新聞及長官致詞的畫面，這不是在宣傳我們的外交，也不是宣傳臺灣，而是在宣傳外交部的長官。你們可以比較一下，看看人家是怎麼做的，花那麼多錢結果是在宣傳外交部自己，而不是宣傳臺灣！

次長，外交部要如何宣傳中國跟臺灣是兩個不一樣的國家？這兩個國家有什麼區別，才是你們要宣傳的重點。請問，現在你們是怎麼宣傳呢？能否舉例報告說明？還是兩個國家都一樣？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這部分能否請國傳司作說明？

陳委員歐珀：好。

主席：請外交部國傳司邱副司長答復。

邱副司長隆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舉例來說，就是用顏色、地圖來區分兩岸，用中華民國臺灣來跟對方做區別。

陳委員歐珀：那他們是什麼？

邱副司長隆藤：中華人民共和國。

陳委員歐珀：所以現在是一國兩區，還是兩國？外交部的立場是什麼？還是跟陸委會一樣是兩岸的關係？到底外交部現在的看法是什麼？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根據目前政府的政策，兩岸之間應該是一個特殊的關係。

陳委員歐珀：是怎樣的特殊關係？我們是不是一個國家？

柯次長森耀：當然是，就是在憲法中華民國的一個中國之下的特別的關係。

陳委員歐珀：那是什麼關係？你們外交人員都講不清楚，難怪國際上大家都搞不懂！人家都認為一中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你們要勇敢的說出來不一樣的地方，怎麼樣講都沒有關係，現在是有講跟沒講一樣！就跟馬總統說不是國與國之間的關係，那到底是什麼關係？越來越搞不清楚，越來越退步！難怪外交休兵結果是這樣，什麼都講不清楚！請你們作一個宣傳的單張給我，我下次去國外僑胞問我的時候，才可以講的清楚。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歐珀：外交休兵不是這樣玩的，我們有自己的國旗，為什麼不能說我們是一個國家？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們當然是一個主權的國家，只是目前跟中國大陸的關係是因為……

陳委員歐珀：中國大陸是不是一個主權國家？

柯次長森耀：在目前我們還是說在兩岸之間是一個特別的關係，因為我們的國情特殊，目前以中華民國憲法的固有領域來說目前是一個非常特殊的關係，但是在兩岸條例裡面有特別提到臺灣跟中國大陸是兩個不同的地區，但是目前……

陳委員歐珀：在你的報告裡面提到我國外交處境特殊，請教次長，從 102 年開始外館有沒有回報中國打壓我們的實例？

柯次長森耀：這部分是經常性辦理的事情，如果中國大陸有對我們的駐外館有打壓的實例的話，通常都會……

陳委員歐珀：今年有幾個案例？

柯次長森耀：我手頭上並沒有這個資料，不過……

陳委員歐珀：你知道有幾例嗎？

柯次長森耀：可以請外交部公眾會高執行長說明？

陳委員歐珀：好，今年中國打壓我們有幾例？

主席：請外交部公眾會高執行長答復。

高執行長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在每一季都會跟駐外的館處統計、彙整，相關部分也會蒐整，所以駐外館處也會彙報中國打壓我們的實例。

陳委員歐珀：今年有幾例？都沒發生？

高執行長安：目前來說……

陳委員歐珀：幾例？

高執行長安：實際的部分我們在會後跟委員呈報。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求的資料，你們已經提供給我了，從今年到現在只有 3 例，這 3 個例子只能說有一點點困難，算不算打壓？到底中國有沒有打壓我們？為什麼我感受有被打壓，而你們卻沒有感受？答復我只有 3 例而已呢？本席不相信只有 3 例，很多東西你們是睜著眼睛說瞎話，還是你們故意提供不實的資料給我們。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們提供給委員的資料絕對不敢說提供……

陳委員歐珀：次長，你相信只有 3 例嗎？這是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你相信今年到現在只有 3 例嗎？只有 3 例的話，你何必花一億多元去宣導？本席再提供你一個資料，今天會有這樣的情況就是外交休兵的結果，你們連話都講不清楚，所以現在連立法委員也無法跟外面解釋，你們應該要講清楚。昨天的報紙報導美國舊金山傳統僑社改掛五星旗的事情，你知道這件事嗎？

柯次長森耀：知道。

陳委員歐珀：這件事是不是外交休兵種下的惡果？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據我們的瞭解他並沒有說要改掛對岸的旗幟，他的說法是希望能夠掛美國的國旗還有州旗，雖然他們有通過這樣的決議，可是這個決議還是有一些爭論，據我們的瞭解，當時兩邊的票數是 20 票比 21 票，但是依照他們的組織章程規定決議應該要有 3/4 以上

投票的多數決才能夠通過。

陳委員歐珀：你們應該要密切注意這個問題，因為如果一個國家連他的僑民都不支持，不要這個國家的話，這個國家的外交是沒有前途的！另外，駐外單位是不是統一由外交部主導？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歐珀：這些駐外單位像舊金山經濟文化代表處，是不是由外交部負責任？

柯次長森耀：當然，駐外的人統一督導指揮都是由外交部派駐的館處長在負責。

陳委員歐珀：你們有沒有做績效考核？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們都有做績效考核。

陳委員歐珀：每年花了政府多少錢，他的經濟的貢獻度、文化的貢獻度；招商招了多少、金額多少；服務台商幾件案件。本席希望 1 個月內提供 118 個館處所有的經濟、文化、政治各方面的績效考核資料給我。你們不重視，我們重視！

柯次長森耀：是的。

陳委員歐珀：另外，本席提醒你，不要漠視中國打壓臺灣的事實，半年只有 3 例，這個數字實在看下去，下次再提供這種報告給我，我就給你撕掉！

柯次長森耀：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報告的主題是國際文宣工作專案報告，請問外交部裡面負責新聞文宣的長官是哪一位？是政務次長還是副部長？在組織上是哪一位在督導？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依照我們工作分配這部分是史常次在督導。

陳委員碧涵：既然今天的題目是國際文宣工作報告案，為什麼只看到國傳司兩位副司長來立法院，司長呢？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剛剛一開始有跟委員報告，司長生病！

陳委員碧涵：生病了！本席對我們國際文宣的主軸、策略、重點等觀點，我覺得方向都是正確的，都沒有問題，但是對於組織的動員、執行以及發揮連結效果這部分，本席有另外的想法，尤其在組織整併的時候，新聞局在海外 54 個據點，有 244 名駐外人員都納入外交部裡面，其他的就是到文化部、研考會兩個單位。請問次長，這二百多位新聞局專業人員到了外交部以後，他的角色、定位是什麼？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新聞局在組改後，移撥到外交部的人員絕大多數還是繼續維持國際文宣的工作。

陳委員碧涵：是，請問海外據點原來的新聞局同仁跟外交部原有的媒體小組以及國際傳播司業務的分工跟合作部分，外交部如何因應？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關於這部分，從組改以後我們一直有在注意，同時也在做最適當的磨合，我們認為並沒有特別的問題，唯一必須跟委員報告的是因為當時新聞局分為三部分，一部分要到

文化部，有一些到研考會發言人那邊，還有一部分就是到外交部國際傳播司，但是在國際傳播這部分我們都持續在做。

陳委員碧涵：你覺得 1+1+1 以後，這三個單位的力量有大於 3 嗎？你給他多少評價？你滿意嗎？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對於文化部跟行政院發言人……

陳委員碧涵：不！我們不針對他，本席針對的是新聞局海外駐點的 244 名跟外交部本身的媒體小組，跟現在新成立的國際宣傳司，這三個的綜效你覺得滿意嗎？有 1+1+1 大於 3 嗎？你滿意嗎？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剛剛我也提出說當組改以後，我們會……

陳委員碧涵：還在磨合？基本上你是認同、肯定的？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碧涵：好，本席現在要說的是這次菲律賓槍擊我國漁船重大事件發生的第一時間裡外交部新聞的處理是不理想的，次長，本席跟你凸顯的問題，回去以後你一定要做檢討，在第一時間民間自行在 FB 上成立「臺灣人團結菲律賓道歉」的宣傳粉絲網頁，它的瀏覽人數，上去發言或者是參與的人數有兩萬多人，而外交部國際傳播交流到 5 月 20 日才成立了臉書官方粉絲網頁，而且到目前透過我們的臉書瀏覽或發言的人數只有 44 人。本席認為可能是民眾點閱習慣不一樣，可能有習慣問題，但是這個數字對比實在差得太多了，可見得我們提供的管道是不親近的、不便利的，我覺得這個數字你們一定要注意！當然後來外交部有設置單一的回應窗口、召開國際記者會，讓很多外國媒體報導、引用官方的態度和立場。後來這部分本席覺得做得還不錯。

現在政府已經有經驗了，未來應該好好回應。本席覺得以後如果有類似的國際宣傳，當然不一定是這種不良事件，也有好事情的宣傳，政府不能再有這樣的反應，不要重蹈覆轍。

柯次長森耀：是，謝謝委員指教。

報告委員，其實現在部裡臉書部分的點閱人數已經急速增加。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指教來檢討，不過一開始我們是認為要先瞭解事件的真相。在瞭解真相的這段時間裡，我們一直在蒐集資料……

陳委員碧涵：次長說的這些，本席都可以認可。其實禮拜一我質詢的時候也提到，行政和訊息的提供是鍛鍊的。這裡面當然有原因，因為長官都在開會，部屬在等候指示、裁示，尤其外交部又在等法務部、海巡署等提供資料，要不然是沒有內容物可以召開記者會，對不對？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碧涵：這些我都瞭解，但還是覺得政府要改進這些運作。我相信，我們看待事情應該朝向積極面。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碧涵：外交部的報告提到，政府的文宣策略是運用軟實力、硬實力成為巧實力，也舉了很多例子，不管是李安、王建民、吳寶春或是雲門等等。本席要請教，這麼多領域的台灣之光，外交部哪個管道或平台可以一次就讓點閱的民眾知道、認識他們？

柯次長森耀：這部分……

陳委員碧涵：其實是沒有的。

次長，本席舉那麼多例子就是在告訴大家，如果由我們來做外交部的國際宣傳，我們會這麼去做。在重要場合，我們會把這些人推選出來做代言人或是宣傳大使。現在數位公民的人口興起，透過網路不但有很大的擷取量而且也是趨勢。如果每次都需要有實體，需要到事件發生場合有某種實際行動的話，其實你們就是沒有掌握媒體文宣的必然性。本席認為，在網頁上外交部一定要好好設計。可是這些我們完全沒有看到，實在很可惜。

還有，外交部宣傳網站的瀏覽人次，其實是沒有的。因為你們沒有做統計值，沒有辦法看到有多少人來利用、看這個宣傳，不知道成效究竟怎麼樣、之後要如何掌握，就是說，那個宣傳是很硬的、死的。我再舉例來說，2009 年外交部在臉書上成立 Taiwan today 網頁、粉絲團，到現在只有 1,400 多人曾經上去瀏覽。這個數字我覺得很不樂觀。現在的宣傳必須活潑、生動，而且要讓人家感動，所以不一定要直接說什麼，有很多間接的手法，像微影片、圖片、文字等。

次長，我覺得你們的宣傳不夠人性化，訴求的方式不佳。我建議你們去參考日本全日空的酷日本網站。它其實就是替日本行銷所有的文化跟特色，不管是主流文化或次文化。你只要在網頁上點一個連結，就可以看到全部的資訊。舉例來說，如果我們外交部有宣傳平台，點進去「李安」或「王建民」，除了可以看到他的成就、作品精華之外，還可以透過他瞭解到，他的出生地台南有什麼文化特色、美食、人文薈萃的歷史，而且從這部分又可以連結到他在文化部或國際媒體有什麼發言，代替台灣做了什麼發聲。這些都是可以做出來的，也就是說，我們的宣傳絕對不只是提供單一的東西。

本席認為，今天的專題報告很重要，外交部國際宣傳司可以好好下功夫。我們的經費有限，但渲染力是沒有疆界的。尤其我要再提醒一件事，會上網去看網頁的人不一定是大人。很多小孩子做專題時必須跨國去參考資料，所以你們的外文、網頁要怎麼呼應學生級的年齡層，都必須考量到。就像我上次說過的，喜洋洋卡通影片已經占領台灣所有小朋友的印象和喜好。如果我們可以用這種親近的方式來設計國際文宣，我覺得還很有可為，別人想阻擋我們也阻擋不了。

另外，你們報告的第 3 頁寫著「基於文化部所提供的華人文化優越，領先的優勢……」，我要告訴次長，如果文化部還是在沙子上蓋房子的話，如果外交部還是在這個基礎上做宣傳的話，我會非常憂心，因為那個優勢已經慢慢沒有了。我們要有危機意識。文化部自己已經察覺，在華人市場的優勢正在崩解當中，所以正在努力。外交部在這樣的基礎上再做宣傳，我認為是不宜的。次長，你知道嗎？

柯次長森耀：知道了。

陳委員碧涵：謝謝。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了一下，發現今年度外交部凍結的預算約有 34 億，占 247 億總預算的 13% 左右。目前已經解凍的有 24 億，還有 10 億未解凍，而今天我們要審查的部分大約有 8 億。

本席要特別讚美主席安排這個時間來解凍，因為有些人批評外交部的預算太少，而委員會又

實質凍結這麼多錢，使外交部礙手礙腳沒有辦法做事，尤其有些提案內容是重複的，像領事事務管理就有兩案，還有駐外機構業務等，當然大部分都只有一案。所以本席希望大家能夠支持，因為外交對我們這樣長期被中共打壓的國家來說，尤其重要。沒有錢沒有辦法辦事，我想，委員會的委員們會有共識。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支持。

林委員郁方：其次，我要提醒外交部可能要特別注意，未來南海的問題會愈來愈嚴重。外交部最好成立一個南海小組，因為這大概不是亞太司獨自可以吃得下來。你們應該要有一個各相關單位所組成的南海小組，包括國際宣傳的部分、跟條法有關的部分等。這個事情只會愈來愈嚴重，未來不會輕鬆。

我知道國防部、國安層次有所謂的南海小組，後來擴大為西太平洋小組，不過外交部應該有自己的作法。因為這個地方，你說真的會打仗嗎？機會不大，但小型的、意外產生的接觸戰是有可能，大規模戰爭不可能，所以很多的戰爭是「文攻」，是國際宣傳。因此外交部很多動作應該大一點，而且要快一點。

菲律賓的動作現在也開始加速了。你看他們在仁愛礁那裡，以大量水泥加固已經下沉的登陸艦，這件事國際媒體在 23 日就開始報導，外交部卻直到 25 日才有表示。或許外交部認為，反正我們也不可能跟人家去搶那個地方，所以就不要說話。其實不是這樣，因為未來要保太平島，我們也要表現非常 aggressive、積極，非常堅決，這樣別人才不會把焦點只放在太平島周遭的海域。我們也要對別人正處心積慮想占領的島礁，提出批評。這些仁愛礁等等島礁，原來全都是我們的，我們都曾宣誓過主權，有些甚至還派兵去防守過，但是幾十年來我們太消極，後來就慢慢被別人侵蝕了。我覺得很可惜。

外交部對於南海的任何動作反應要快，應該批評的就要批評。好不好？

柯次長森耀：是。

林委員郁方：國際宣傳的目的其實就是增加能見度，就是 visibility，你看當時南韓要保護他們的獨島時，他們的大統領都親自飛到那裡，是不是？

柯次長森耀：是。

林委員郁方：本席在審查 102 年度預算的時候提出一個提案。這個提案得到委員會其他同仁的支持，變成附隨在預算裡的決議，所以是有拘束力的。提案裡面提到，為強化主權的宣示，外交部應該會同國防部於聯平操演實施的時候，安排國外媒體前往太平島採訪。你們要讓國際媒體去看看，在太平島上我們有包括太陽能面板等的設施，基本生態也維護得不錯；同時做簡報讓他們瞭解，外國的船艦不斷侵入我們的海域，包括中共、菲律賓，尤其是越南。我們要宣示，我們是愛好和平的形象。外交部當時的回答，就是今年 3 月 18 日林部長在業務報告時表示，會遵守這個決議但是要看時機。

說到「時機」，本席認為每天都是好日子。只要我們願意去做，只要天氣對，每天都是好日子。我認為外交部要去做。本委員會第 2 次去太平島的時候是 9 月初，那時國內媒體都去了。當

然你說還有一些媒體沒去—我們台灣什麼都少，就是媒體最多，不可能每個媒體都到得了，可是該去的都去了，所以外交部現在應該把目標放在國際媒體。上次我回來的時候帶了一些椰子，在立法院召開記者會，CNN 報導了很多，幾乎全世界主流媒體都報導了，我認為那就是一種宣傳。

我們大家一起努力，好不好？因為這是祖先留下來的東西，我們的漁船也會到那裡捕魚。我要再次重申，所有太平島和周遭的問題只會愈來愈嚴重，你們要成立一個小組去因應比較好。我不能強迫你們一定要做。這是我的建議，我的觀點，因為平常很多 information 你們沒有去累積的話，要用的時候就是沒有。先要求你們成立南海小組的原因，是要你們把各國報章媒體、官網所報導的資料全部彙整起來，要用的時候一下子就可以調出來。如果到時候才要來處理，一定會手忙腳亂。次長，這是我的建議。我不能命令你們做什麼，總是很善意的建議你們，好不好？

柯次長森耀：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郁方：另外，本席想要知道外交部的意見。就是說，現在太平島幾乎沒有碼頭，以前的碼頭已經殘破不堪，幾乎沒有辦法使用，上次要運 8 門的小型砲上太平島，如果我沒有記錯，在好遠的地方，大概 900 公尺、1,000 公尺的地方，我們 AAV7 就要搶灘，所以現在要做碼頭。

關於這部分，海巡署已經分別於 102 年、103 年編列東、南沙地區防務工事、設施改善及相關經費等計畫 1 億 4 千萬元。其中 102 年的經費大約有 1,900 萬，主要就是執行太平島碼頭整建的先期規劃，未來不排除興建可以停泊 500 到 1,000 噸的迅海艦飛彈快艇，甚至 2,000 到 3,000 噸的巡防艦。這樣的事情我要讓次長知道。次長今天代表外交部來備詢，請您告訴我支不支持中華民國政府，海巡署也好，國防部也好，強化我們在太平島的碼頭設施，興建一個可以永續經營的碼頭，停泊大型船艦的碼頭，以及接著要修建跑道到 1,500 公尺？請問次長，你支不支持？請次長代表外交部表達意見好嗎？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就外交部的立場來說，我想我們也支持這樣的建議。

林委員郁方：所以外交部一定會支持，對不對？

柯次長森耀：是。

林委員郁方：本席也希望，外交部安排國際媒體到太平島這件事能夠早一點實施。一旦去了之後，你們要會同國防部和海巡署一起做簡報，讓他們瞭解，別人的船不斷侵入我們太平島 6,000 公尺的禁限制水域，尤其是菲律賓。外交部要讓他們瞭解，也要特別提到菲律賓，好不好？雖然菲律賓這 2 年比較沒有進來這個水域，但以前進來，我們從來沒有逮捕菲律賓的人，沒有扣留船，沒有罰金，沒有處罰，最多只有驅離，所以我們是愛好和平的國家。

外交部到那裡去做國際的宣傳，會比在台北更加有用，好不好？到時候你們的官網就可以洋洋灑灑登一大堆報導，是不是？然後陳碧涵委員也會很高興。

柯次長森耀：是，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郁方：大家都很辛苦。我們大家一起努力。現在本席很高興慢慢看到國際媒體在報導，菲律賓以這種不人道、不合法、不文明的手段屠殺我們漁民。有些眾議員也開始跟我們聯絡。我很高興，你們努力去做吧！謝謝。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老實說，國際文宣工作就是為國家擦脂塗粉，就是幫國家打扮得美美的，不管我們做了什麼事。國際文宣就是幫國家在國際上掌握話語權，在國際上引導國際的視聽。

本席要先請教次長和副司長，現在台灣最重要的國際宣傳、文宣工作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認為目前當然是廣大興 28 號漁船和菲律賓……

蔡委員煌瑯：毒澱粉更重要啦！

你們真的很麻木。毒澱粉不重要嗎？台灣是美食天堂，是美食王國。毒澱粉事件已經變成一個區域的國際事件。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都已經讓台灣的食品下架。昨天關廟麵已經正式拿到檢驗報告，他們從來沒有使用所謂的馬來酸，就是順丁烯二酸。這個時候就是國際文宣要出擊的時候，不是嗎？

次長，你們有意識到、警覺到，毒澱粉已經變成我們重要的國際文宣工作了嗎？有沒有？沒有嘛！

柯次長森耀：我認為目前還沒有。

蔡委員煌瑯：衛生署說 3 天內所有的毒澱粉製品全部下架。3 天！這就是讓台灣食品平反的時候，讓台灣澱粉平反的時候。不管我們過去發生什麼毒澱粉事件，現在就是我們幫台灣食品平反的時候！

國傳司馬上就要準備在東南亞買廣告，準備開國際記者會，不是嗎？可是到現在，外交部都還沒有啟動整個國際文宣，都還沒有準備，都還不知道要趕快來幫毒澱粉事件擦脂塗粉，趕快為台灣食品來平反，到現在都沒有警覺！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

蔡委員煌瑯：廣大興 28 號的事件不也是這樣子嗎？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在行政團隊裡，每個不同部會有不同的職責。這部分並不是我在……

蔡委員煌瑯：那本席請教國傳司，國傳司準備了嗎？知道了嗎？

柯次長森耀：我想，相關資訊應該都會有，如果衛生署主導發動，外交部當然一定會……

蔡委員煌瑯：衛生署已經告訴你 3 天所有的毒澱粉都會下架，也就是 3 天之後我們的澱粉都是安全的、健康的，當東南亞都在反臺灣的食品的時候，而且有些還是以錯誤的資訊讓我們食品下架的時候，就是外交部國傳司啟動國際文宣的時候。

柯次長森耀：是，委員的建議非常適當，我們會注意做這個事情。

蔡委員煌瑯：臺灣是美食的天堂、美食王國，我們的珍珠奶茶在德國、英國都銷售的不錯，不能為了毒澱粉事件讓臺灣食品的外銷外匯受到打擊，這時候就該啟動國際文宣趕快為臺灣食品平反做準備，而且關廟麵也說根本沒有添加修飾澱粉，所以外交部要趕快啟動文宣，國傳司不要再睡了！本席認為在掌握國際化以前，外交部真的是被動、麻木、一無可取，在廣大興號事件的處理上

更是灰頭土臉，菲律賓用烏賊戰、道歉秀拖延時間之後，整個國際輿論逆轉，好像臺灣是一個不講理、得理不饒人的國家，甚至還有媒體報導臺灣的漁船是貪婪的，這些都是國際文宣非常失敗的操作。

柯次長森耀：跟委員說明，在事件一開始的時候，我們的決策是希望能先透過外交斡旋、外交交涉做好這件事情。嚴格來說，國際上對我方不利的報導其實是非常非常的少數……

蔡委員煌瑯：本席認為你們是怠忽職守，第一時間就應該召開國際記者會，不只是在臺灣開國際記者會，而是在全世界經濟、輿論操作媒體中心的紐約、華府召開，在第一時間就要把菲律賓槍殺臺灣漁民的事實，透過駐紐約、倫敦代表，請國際媒體為我們講出正義之聲，尋求正義的支持，國際力量的支撐，可是我們的紐約及倫敦代表做了什麼？什麼都沒有做！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剛剛也提到在第一階段，事件開始的那幾天，外交部一直都在蒐集、研判所有資訊，我們認為這件事情如果能夠透過外交交涉解決是最好的。

蔡委員煌瑯：你們真是被動！當國際媒體對我國出現不友善的批評之後，竟然沒有在第一時間做澄清、反擊，讓菲律賓惡人先告狀，先說先贏，我們先給他 72 小時又再給他 18 小時的緩衝時間去操作輿論，反觀我們的國際文宣在這段時間是毫無作為，甚至到 5 月 13 日外交部的英文網站上都沒有看到任何一個菲律賓槍殺臺灣漁船的報導，這不是麻木嗎？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都有在做，在第一階段當外交交涉沒有預期結果以後，我們已經發動……

蔡委員煌瑯：真的是灰頭土臉！立法院管碧玲委員已經製作了 2 分鐘英文的國際事件說明，網友楊蕙如也製作了國際世界網站連結的英文說明，外交部竟然連半支英文宣傳說明影片都沒有做，這不是灰頭土臉嗎？政府不如民間，整個外交部不如一個管碧玲委員！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在第一階段我們都在蒐集資料，同時也把資料都告訴外館……

蔡委員煌瑯：另外，當菲律賓的社群網站出現了新疆暴動的偽造影片在抹黑臺灣的時候；說我們在攻擊菲律賓外勞的時候以及便當事件已經得到澄清確認是造假的時候，外交部有在菲律賓開記者會嗎？有澄清嗎？有向這些網站抗議嗎？外交部真的是消極不作為！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有在做，菲律賓的媒體也登出類似的新聞報導。

蔡委員煌瑯：如果把廣大興號事件當作是國家與國家的交戰，外交部的國際宣傳戰可說是罪行重大，這個在陣前是要被砍頭的，陷臺灣於不利的地位，所以我們今天開這個會議要檢討的是當國際媒體、輿論對我們不利的時候，我們有向他們抗議嗎？英國經濟學人的報導說：「臺灣的漁船一向貪婪」，我們有向他抗議嗎？有要求修正嗎？

柯次長森耀：我們外館代表處有去說明以及表達說這個是不對的，我們有……

蔡委員煌瑯：我們的國際文宣預算一年是一億多元，到底宣傳了什麼？整個事件只有靠一個駐洛杉磯的文官向菲律賓的洛杉磯媒體做投報、投書，連一篇宣傳都沒有，讓我們在台菲事件當中，在國際媒體上吃了很大的虧，外交部難道不需要檢討嗎？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你剛剛所講的，外交部一定會……

蔡委員煌瑯：當洛杉磯時報大篇幅報導台菲事件說我們是中國臺灣，甚至它所報導的社論以及報導

都是中國北京官員的觀點時，外交部有去抗議嗎？

柯次長森耀：我們有透過我們的辦事處表達、投書，我們都有在做。

蔡委員煌瑯：你們在國內一再升高對菲律賓的壓力，但是對外、對國際卻在裝聾作啞，讓我們在台菲事件當中受到很大的傷害，讓外界以為臺灣政府是得理不饒人、無理取鬧，還報導臺灣的漁船、漁民都很貪婪！本席覺得外交部要深切的檢討，希望你們不要再重蹈覆轍，尤其是在毒澱粉事件上希望外交部能夠主動出擊，為臺灣的澱粉平反！臺灣食品的出口值越來越大，我們希望臺灣的食品出口能為臺灣賺進很多外匯！

柯次長森耀：是，謝謝委員指教，關於這部分我們一定會跟衛生署聯絡看怎麼來製作文宣。

蔡委員煌瑯：你知道現在連北韓平壤街頭都充滿了臺灣食品，臺灣的泡麵已經搶攻北韓市場，千萬不要讓毒澱粉事件傷害臺灣在國際上食品美食王國的美譽，國傳司要加油！趕快掌握第一時間！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是處理外交部預算的解凍案，基本上本席認為外交工作的經費非常重要，所以對解凍經費我們會全力支持。不過在解凍的過程當中，可能委員關心的還是外交執行面的報告跟解釋。

今天的另一個主題是國際文宣工作的報告案，從前面的詢答看來，本席認為我們在國際文宣的敏感度真的需要加強，像剛才蔡委員講的毒澱粉事件，可能柯次長會認為毒澱粉是衛生署的主管業務，但是另外一個重點是，臺灣美食是我們推廣臺灣旅遊時非常重要的面向，如果外交部夠敏感，就不應該等衛生署通知，衛生署管的是它的安全問題，外交部要掌握的則是形象問題。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楊委員應雄：就如方才所講的，外交部在這個區塊的敏感度要再加強，我們都知道，文宣最重要的就是要有效，而有效第一就是時機，時機非常重要；第二是你有沒有辦法掌握重點？請問柯次長，你知不知道李安拍攝的「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是何時開始上演的？

柯次長森耀：確定的上演時間我並不是非常清楚，不過我記得去年就開始了。

楊委員應雄：是，其實去年開始就已經造成轟動了，對不對？因為這是最能跟臺灣連結的影片，特別李安又是我們最為知名的導演。請問他是何時得到奧斯卡獎的？

柯次長森耀：應該是今年年初一、二月時。

楊委員應雄：是二月份。請問，這麼有效的一個宣傳，可以讓外交部做國家形象推廣並得到效果的影片，我們是在何時請駐華使節及國際記者欣賞的？

柯次長森耀：國內應該是在四月份時辦理的。

楊委員應雄：我現在要提醒的段落，請你看一看敏感度夠不夠？那麼轟動，全民瘋狂，尤其國際媒體（特別是電影媒體）那麼早就對他那麼肯定，在尚未得到奧斯卡獎之前就已經得到國際媒體的關注，而我們竟然直到四月份才做這些動作。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國內這一場是因為牽涉到大家比較自由的時間……

楊委員應雄：好，就算牽涉到那個，但是其他方面你們有沒有藉這個議題去做發揮呢？

柯次長森耀：有，我們是從今年元月開始就已經電請所有駐外館處辦理電影欣賞會，並順便搭配播放「不老騎士」、「司馬庫斯」紀錄片。

楊委員應雄：我在此要提醒的是時機真的很重要。

柯次長森耀：是。

楊委員應雄：我再舉一個例子，廣大興 28 號漁船事件是 5 月 9 日發生，對不對？

柯次長森耀：是。

楊委員應雄：美國國務院代理亞太助卿尹汝尚在 5 月 17 日是如何表示的？他說美國到現在還不知道這件事情的真正面向為何。這已經發生幾天了？總共 8 天！美國是我們最重要、必須知會、讓它理解以得到其支持的國家。

柯次長森耀：是。

楊委員應雄：這麼重要的事件，結果他們主管亞太事務的助卿還做這樣的表示，這又透露一個什麼訊息？透露出我們與美方溝通時在宣傳上是不足的。今天我之所以舉出這三個例子，是要說明我們做文宣等等都要掌握時機點，事實上那個新聞是有出來的，柯次長，我講的時間點對不對？

柯次長森耀：是，委員所講的時間點是對的，但是特別要向委員說明的是，其實這些訊息在整理以後，我們都有通知駐美代表處，可能他沒有馬上透過美國亞太助卿之口講出來，其實駐美代表處已經有在做了。

楊委員應雄：有做就表示做的效果不好啊，如果做的效果好，你傳遞給駐美代表處，而駐美代表處也能完整地傳達給他們，那就不會造成主管亞太事務的助理國務卿做出這樣的表達。我現在說的都是提醒。

柯次長森耀：是的，謝謝。

楊委員應雄：像這種事情我們必須從過程中去學得教訓並做檢討，才能有效執行外交部的工作。

柯次長森耀：是。

楊委員應雄：前天我也提過，在整個過程中，外交部現在倒是有一點保守，有一些事情進退失據。就如你方才所說的，廣大興漁船事件在一開始時，因為外交部想要用斡旋的手段來達到目的，所以沒有把重點擺在宣傳，但是事實上這兩者是並行的，你可以在斡旋的過程中透過媒體去掌握國際上所理解的事實真相，甚至能對我們有一些正面的支持。如果順序是像你剛才那樣的擺法，那就會造成這種狀況，也許你是在斡旋，結果斡旋了五天、一個禮拜之後，看到國際媒體可能對我方不利了，你才要從國際宣傳去扳回局勢，我想這對我們掌握整個事件的進度是會有差別的。

柯次長森耀：是。

楊委員應雄：國際文宣真的很重要，我舉了幾個例子是希望以後我們在掌握宣傳的力度與時機上都要加強。

柯次長森耀：是。

楊委員應雄：此外，我有另一個問題，最近中共新的領導人都已經上臺了，習近平於 3 月份時已經訪問過俄羅斯及南非等非洲三個國家，最近李克強也於 19 日至 27 日出訪，他們新的領導人有這樣的基本動作，當然是有他們的考量，我想要理解一點，對於新的領導人的出訪，你認為現在大

陸的外交政策及方向是否有新的策略或改變？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這方面我們會一直持續觀察，事實上這是他們的領導人上臺後第一次出訪，我們也在注意，最主要的是他們非常積極在跟所有主要國家建立聯繫，以加強其對外的能見度，這是事實。

楊委員應雄：其實我國從馬總統上臺之後，兩岸走的是活路外交，亦即基本上是走在和解的路上，我也觀察到，最近大陸國家領導人出去做外交的國是訪問時已經比較少談到一個中國的原則，他們在 04 年、05 年時出訪時都會跟出訪國家談到一中原則，而且通常在聯合公報中也會提到這樣的原則，我觀察到最近的現象，在一個中國的原則及聯合公報上都不會體現這種現象，對於此一現象，次長的看法為何？

柯次長森耀：這一方面要看他所去訪問的國家對於這件事情的立場如何，如果他們認為這件事並不是他們的重要事項，說不定就不會在聯合公報中提出來。

楊委員應雄：我要問的是，是不是因為兩岸最近推動和解？對於一中原則及聯合公報的體現，因為以前是對立，所以以前他們每一次出訪都要強調，現在可能是因為走向和解，所以基本上中國大陸外訪時在這件事情上是放得比較輕的，這樣的現象對我們在外交推動上的意義是什麼？

柯次長森耀：就如委員所提到的，我認為不無可能的是因為我們進行活路外交之後，兩岸之間的緊張關係和緩的結果。

楊委員應雄：我想這部分外交部要做審慎的分析與研究。

柯次長森耀：是。

楊委員應雄：最後，在今天的預算解凍案中，其中有關外館對於需要面談的外國人部分，本席接獲很多陳情，基本上不論印尼或越南，會去當地討媳婦的人都是相對弱勢，所以外館人員在做面談時當然都會考慮所謂假結婚的問題，但是這個在拿捏上一定要小心，因為有很多鄉親在這個部分真的必須經過繁瑣的手續，事實上不是那樣子的，但往往會被退回，這一點，我請次長就這個部分，請外館人員一定要小心來處理，不要一味就把他們退回，好不好？

柯次長森耀：是，很多委員都關切這件事情，我們一定會注意。

楊委員應雄：謝謝。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於今天外交部的預算解凍案是支持的，但是我非常期盼外交部能夠以有限的預算繼續發揮更大的功能，這一點我希望外交部要特別注意。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鎮湘：其次，剛才一開始也有委員提到，國家定位是不容質疑的，外交部在這方面應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對於大陸地區或中國大陸的稱謂，馬總統有明確宣示過，請問次長，外交部的說明與馬總統的宣示是不是應該一致？

柯次長森耀：是，當然應該一致。

陳委員鎮湘：我希望今後對外的任何文宣與說明，或是外賓的來訪，我們應該有一致的稱謂，這樣才不容易產生誤解，對不對？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鎮湘：有關國際文宣的部分，方才次長說明過，是新聞局相關單位併入外交部，請問次長，新聞局併入外交部有多久時間了？

柯次長森耀：就是從組改以後。

陳委員鎮湘：多少時間？

柯次長森耀：去年 9 月到現在。

陳委員鎮湘：我想也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了，任何單位的整併是一個過程，最重要的是發揮其應有功能，就這次整併而言，外界的感覺是兩個單位並沒有融為一體，你認為呢？

柯次長森耀：我認為部裡面對此的看法不太一樣，我們是非常積極的在融合，事實上，新聞局在外面本來就派有單位，所以我們認為這方面的整合並沒有問題。

陳委員鎮湘：這一次從 5 月 9 日開始，有關菲律賓總統府正、副發言人的表現，廣大民眾從媒體上看到後都深感到不以為然，為什麼有這麼長的一段時間讓他們來主導媒體，我們卻沒有適度的加以反制與導正，到底是什麼原因？

柯次長森耀：我剛才也報告過，一開始的這一段時間，我們是希望透過外交的交涉來處理這件事情，菲律賓發言人有這樣的言論，其實我們都注意到了，我們也透過菲律賓代表處去表示抗議，但所有國際文宣最重要的還是要根據事實，後來發現他們做了這些不正確的敘述後，我們馬上發動，其實所有駐外館處都已經有相當的資訊了，所以我們可以在比較短的時間內把整個國際文宣導正過來。

陳委員鎮湘：本席一直認為國際文宣是外交戰略中重要的一環，換句話說，當外交部對這件事情瞭解完畢後就應該要有全盤的指導，對於國際文宣方面，應該要有同步的作為，而不是即時的作為，你認為呢？

柯次長森耀：這一點，可能一開始部裡面所設定的想法與委員的想法不太一樣，對於這個部分，將來我們會進行檢討，希望下次絕對不會再有同樣的情況發生。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不是我的想法，我是軍人出身，我們作戰是以情報為先，要以情報為依據，外交部對於菲律賓的輿情及事件的事實應該要有所瞭解，然後透過我們的文宣去做同步處理，甚至應該先於我們的作為，這才有意義，現在等於我們初期的序戰失敗了，現在只能做補救、亡羊補牢的工作了，但這樣做將會事倍功半，所以對於這一點，我希望外交部能夠深切檢討。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鎮湘：但我也肯定事後這 118 個外館同步發出正義之聲，讓全世界與我國有關的 118 個國家對於這件事情有正確的瞭解，發揮了應有的功能，對於這件事情，你的感覺如何？

柯次長森耀：其實從最早開始我們就蒐集了所有的輿情並加以分析，Taiwan Today 的期刊也都已經上網了，5 月 17 日以前一共有 263 篇報導，其中有一小部分確實對我們並不是有利的，事實上，我們開始做全世界國際文宣後很快就有這些迴響，並不是過去都沒有進行，事實上，所有駐外

館處都已經收到資訊，當我們指示要進行國際文宣時，很快就有迴響，對於這部分，我們在戰略設定上的想法可能不太一樣，不過我們承諾一定會去檢討、改善，將來絕對不會再發生類似的情況。

陳委員鎮湘：這件事情是個很難得的收穫，也是對 118 個外館的考核機會，這一點，我建議外交部，將這 118 個外館在地國的反應作為這些館長、代表、大使的考核，對於他們平常在當地的經營，外交部不可能都派人去瞭解，但是他們在當地做了哪些工作，在國內發生重大事件後，他們應該感同身受，甚至應該主動去瞭解掌握，事後的作為能夠凸顯他的績效，也就是他們與在地國之間的密切關係，這就是個考核，是不是這樣？

柯次長森耀：沒有錯，事件還沒有發生前，每位駐外館長都應該與當地媒體、政府建立非常好的關係。

陳委員鎮湘：對，包括現在的毒澱粉事件，在地國就應該將各地輿情作個分析，提供國內正確的參考，我們怎麼樣能夠讓食用者安心，這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外交國際文宣可以說是時時都在挑戰、秒秒都要爭取，而不是等待、被動，等到事情擴大後才要處理就已經來不及了！

第三，廣大興 28 號事件已經進入調查的階段，對於司法我們予以尊重，但如果這個結果跟我們的想法有出入時，有沒有公正的第三者，我們也想好了，是被菲律賓所接受的，有沒有這種作為？

柯次長森耀：就我們的瞭解，在調查之後，由法務部所主導的事情，他們會跟菲律賓方面好好研究，如何把調查報告公布出來，至於委員提到如果發生不一樣的情況，對於這一點，我們會做事先的研究，如果有這種情況發生，我們應該採取怎麼樣的行動，但是目前法務部仍在調查過程中，據我們了解，他們也希望將來的調查報告是經過雙方面共識的調查報告。

陳委員鎮湘：這非常重要，任何事情都要有備無患，充分的準備，我們希望有一個符合我們期待的結果，畢竟菲律賓還是我們的近鄰，未來兩國的關係還要繼續走下去，我們希望能有一個符合我們期待的結果來讓這整件事情落幕，這一點與外交部一起勉勵。

柯次長森耀：是，謝謝。

陳委員鎮湘：再來，5 月 19 日有一條屏東籍漁船「瑞億祥 11 號」19 日在模里西斯附近海域發生火燒船，上面有 13 名菲律賓漁工，船長為了救漁工犧牲掉了，這件事情顯示出我們與菲律賓漁工之間有很好的互動，外交部對於這件事情瞭不瞭解？有沒有讓菲律賓的老百姓感受到我們的這件善行？

柯次長森耀：這個案子我們有掌握到一些資訊，海巡署在模里西斯附近也派有漁業專員，他有去瞭解這件事情，目前的資訊是我國籍船長黃保榮先生可能與菲律賓籍輪機長在救火時沒能逃出來，這是目前判斷可能的情况，在依照國際慣例搜尋 3 天後還是沒有找到人，就只好放棄了，但是目前還沒有辦法完全證明他到底是因為救火沒有辦法逃出來，還是因為救助其他菲律賓籍船員而沒有逃出來，我們也從南非代表處派了警務秘書去幫忙瞭解，希望能儘快釐清整個事件。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件事情應該是個善行義舉，值得我們擴大宣傳，也值得讓菲律賓政府與民眾瞭解，我希望外交部的國際文宣在這方面能發揮其應有的影響力。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鎮湘：謝謝。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大家非常關心的是近來我們與菲律賓之間關係的緊張，以及後續文宣的處理，當然這一次是一個悲劇，事情要到最後落幕恐怕也沒有那麼快，包括我們長期要求的漁業談判恐怕也還要一段時間。在事件發生的第一時間，我最害怕的是你們又要提出進行徵文比賽或跳什麼護漁舞之類的，還好這一次沒有出現，我希望這不要再出現了，說真的，我認為外交部在處理涉及我國主權這種嚴肅議題的國際事件時，還是要用最嚴謹的態度，對於過去處理釣魚台主權時使用太過綜藝化的手段來做文宣，我非常不以為然，我認為這反而有損我國的國際形象，我不希望這樣的事情再度發生。國家確實是有可以輕鬆的時候，例如推廣觀光與文化時，但主權問題、護漁問題都是非常嚴肅的話題，所以處理文宣的手段與角度自然也要有所區隔。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是。

蕭委員美琴：這次事情還沒有完全落幕，但在這整個過程中，我們不斷在做學習，其中也有檢討的空間，對照菲律賓的發言系統，我方確實是占下風，雖然我們對他們發言的內容完全沒有辦法接受，但是不管是外交部或法務部等其他政府相關單位，我們都沒有在第一時間取得國際輿論的優勢，當然這可能與我們長期被中國打壓、長期處於封閉的狀況有關，雖然菲律賓的經濟條件不及我國的實力，可是他們在國際外交舞台上卻是非常活躍，有很多機會、經驗可以訓練他們的發言人、外交人員去面對國際的大場面，但我們的情況則不然，法務部第一時間去到那裡弄得灰頭土臉，回來後的整個發言都軟掉了。既然我們有外交學院，本席認為未來我們在這方面的訓練應該要加強，因為並不是只有部長一人要出來面對媒體與回應，所有不同階層的人都可能面對國際媒體的質疑，就算是其他部會，只要涉及國際工作，包括國際司法互助工作、海巡署護漁工作，只要是要代表政府發言，都應該要接受國際媒體應對與發言的訓練，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是不足，我們經常參加很多國際會議，我們的官員都是靜靜的坐在那邊蒐集資料，要不然就是照本宣科，拿著寫好的英文演講稿在唸，完全沒有辦法活用，沒有辦法當機立斷的與其他國家去做很有自信的交涉與發言，不管是政府或個人都一樣，這是長期的問題，並不是一時就能解決的，但我們如果要整個翻轉我國在國際宣傳與文宣上的弱勢，這部分的訓練是有必要的，對於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加強，不只是外交部而已，法務部、經濟部等其他部會都需要做這方面的再訓練。

這次事件最該檢討的一個環節就是我們的文宣工作真的慢了好幾拍，雖然是後來居上，但整整落後了一個星期的時間，5月9日發生的事情，外交部的英文網站卻到5月13日才刊出第一篇新聞稿，國際媒體第一時間去詢問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對此事的看法時，他所聽到的訊息都是菲律賓片面的訊息，甚至說不知道，其實這件事情我們在情理法都完全站得住腳，但我們沒有在第一時間取得優勢，變成我們在後來要用更多的精神去彌補、矯正，真的讓人感到非常遺憾。雖然

你們常喜歡宣稱全世界有幾百篇國際媒體的報導，看起來好像整個方向對我們比較有利，但實際上也未必，本席最近看了好幾篇報導，對我們還是相當負面的，舉例來說，5 月 22 日的華爾街日報報導臺灣不把菲律賓勞工當成人，而是當成香蕉一般，隨時可以丟棄的商品，以這種方式來說臺灣人對待菲勞。5 月 11 日的紐約時報在討論釣魚台主權的事情，只講到中國與日本的主張，完全沒有提到臺灣的主張，這怎麼會算是對我們有利呢？5 月 25 日澳洲時報報導提到臺灣這次對菲律賓採取的強硬立場，全世界只有中國支持，全世界怎麼會只有中國支持我們現在的主張與立場？我們在情理法都站得住腳，但別人不支持，而且中國是刻意創造一個中國共同來面對菲律賓的錯誤印象，這對我們都是傷害，怎麼會說整個國際輿論開始倒向對我們有利呢？我覺得你們如果看到這種報導還做出這樣的研判，那就是你們的研判有問題啊！

柯次長森耀：當然還是有一些報導對我們不是很正面，我們看到這種報導馬上就會……

蕭委員美琴：你們要去即時處理，有這麼多駐外館處，澳洲媒體這樣寫，紐約、洛杉磯的媒體這樣報導，你們要全部一起出動，不是只有你們部長一個人召開記者會，後續整個部門卻沒有動起來，你們是不是等著要讓部長出糗、下台，好去接任部長的位置？

柯次長森耀：沒有，我們馬上都有投書請他們更正。

蕭委員美琴：外交部整個部門要全部動起來嘛！

柯次長森耀：是。

蕭委員美琴：像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的報導也是這幾天而已，全世界都看得這份報紙，說我們欺負菲律賓是大漢沙文主義，我們與中國聯合起來欺負菲律賓，這種論調能看嗎？我們都沒有及時的回應，即使有回應也很少，只有紐約、洛杉磯有少數幾篇文章刊登出來，和負面消息相較真的是非常少，這次事件落幕之後，我們必須重新做一個檢討。這個事件從 5 月 9 日發生至今，林永樂一個人在外面忙東忙西、窮忙，搞得他自己壓力大、又累，外交部其他人則是後知後覺，一副等著看他出糗的樣子，其實這不是他一個人的事，是國家的面子問題，是國家的利益問題，是國家的主權問題，但你們卻等到 5 月 13 日才全部動起來。我們在國外的網路也是一樣，以駐外代表處的網站為例，我真的很懷疑這個網站到底多久更新一次，從袁健生離開、金溥聰上任之後，從去年到現在只有 3 件活動，而且你們的本位主義非常強烈，你們只做外交部的活動宣傳，外國人會進入我們駐外代表處的網站是因為他們想來台灣觀光，觀光局有很好的介紹台灣旅遊的各種情資，你們都不放在你們的網站上，所以我認為將來為了節省經費，你們的各個辦事處都應該使用一樣格式的網站，所差的只是介紹的地方不同或在地活動的內容不同而已。至於網站的更新方面，有的地方更新的比較勤，一個月可能就有好幾個活動，有的地方則幾乎半年都不更新，這到底是怠惰所致還是因為我們根本不重視對外宣傳？現在畢竟是網路時代，大家要找和台灣有關的資訊，第一件會做的事並不是去跟你要一個 Paper 來看，一定是直接到網路上看，在街頭發資料到底是要發給誰看？是要做給誰看？你們這是嚴重的怠惰、嚴重的落後。

柯次長森耀：我們一直有在做。

蕭委員美琴：你們就只是一個首長在那裡窮忙。

柯次長森耀：外交部一定是一個團隊，一定是全體的，我們絕對不會讓部長一個人在那裡做。

蕭委員美琴：我看 9 日到 13 日之間只有林部長一個人出現，只有他一個人加班到三更半夜和人家談判，當然菲律賓相關人員可能有參與，但你們整個文宣團隊、整個國際宣傳團隊，包括所有駐外單位至少都是一個星期以後才出動的，後來駐美代表去運作一些美國國會議員是好事，我相信駐美代表也是護馬心切，他一定會非常積極的去做這些事，但整個步調至少都慢了一個星期的時間，我們沒有在第一時間內全部動起來，這就是我們之後要整體檢討的地方。我希望我們能夠把這件事當做全國、國家的事情而不是林部長一個人的事情。

柯次長森耀：當然。

主席（蕭委員美琴）：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自從漁船事件發生後，國內的氣氛不是很對，整個國內的氣氛被民粹主義、媒體名嘴和輿論拉著走，導致很多事情變了套，因為整個輿論、民粹和名嘴的關係把這件事變成非常高的層次，所以國安會出來了，總統府也出來了，本來是外交部甚至是海巡署應該解決的問題，結果變成很高層次的問題。這件事情拉高到國安會或總統府的層次，可能會讓外交人員認為這是高層次的問題，不是外交部可以解決的問題，所以難免有點懈怠，這是我個人的看法。菲律賓方面負責聯絡的人只到 MECO 而已，菲律賓國內最高層次者是總統府發言人，我們一下子就將層次拉得很高，這在外交上不太合常理，因此我們不滿意白熙禮的答復，我們對於菲律賓派了一位總統府的特使也拒絕接見，這些都不是很合乎外交常理。事實上，我們不知道菲律賓特使來這裡要講什麼？他到底有沒有帶菲律賓總統的信？有沒有簽署？他的授權層次有多高？我們對這些都不瞭解就拒絕接見，我個人覺得有點不合常理。那天林部長答復我的質詢時說，菲律賓特使來之前我們就知道他帶來的內容是什麼，但做為一個特使，他會在來之前就把口袋的東西全部給你看嗎？當然，後來證明外交部的判斷並沒有錯，但我認為這種做法好像不太適合，尤其是在很多國際文宣方面，因為一開始就認為這次事件是總統府的層次、國安會的層次，所以外交部在國際媒體、國際文宣方面有慢了一步的感覺。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這一部分將來我們一定列入檢討，當時我們整個策略的制定可能和很多委員所提的並不是一樣的做法，一開始我們是希望能透過外交交涉、外交斡旋確定菲律賓方面是否能夠真正的依照我們提出的需求來回應，但結果並非如此。事實上，在這段時間外交部也沒有怠惰，我們一直都有在做資訊的蒐集，然後把相關的資訊傳給駐外館處，所以當我們發覺菲律賓做了比較不正確的文宣做法以後，我們當然就會有反制，可是在反制之前已經通知了一些相關的駐館，所以事實上我們都已經在動了，特別是美國和菲律賓這部分。

詹委員凱臣：就如我所說的，因為層次整個拉高了，所以外交部沒有很積極的作為，當然現在還有機會，因為現在兩邊都在進行平行調查，就看後續的情況如何了。我們也注意到那天林部長非常辛苦、非常吃力的想把這件事情解決，但這件事不是他一個人能夠解決的，所以林部長也是非常辛苦的。

其次，要請問陳局長，從美國同意免簽到現在，有沒有發生國人到了美國之後因為證件問題又被遣送回來的情事？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經銓：主席、各位委員。我這裡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詹委員凱臣：美國有沒有向我們抱怨什麼？有沒有國人到了美國超過居留期限而不回來的犯法情事？

陳局長經銓：我這裡也沒有收到這樣的訊息。

詹委員凱臣：這樣很好，可見美國的免簽是我們全民和外交部努力的成果，免簽到目前為止還是很好。

陳局長經銓：這方面我們確實也做了一些宣導工作，包括要持晶片護照，護照的基本資料上必須有國民身份證字號等等。

詹委員凱臣：從 1 月開始到現在，簽證費增加之後，情況怎麼樣？換護照或其他的情況怎麼樣？反應怎麼樣？

陳局長經銓：詹委員講的是護照規費從 1,600 元降低到 1,300 元？

詹委員凱臣：對。

陳局長經銓：本來我們預期去年 11 月、12 月民眾申請的量會增加，但事實上那段時間的申請數量是減少的，因為大家預期今年元月開始，規費會降低，所以從今年 1 月開始申請數量有增加，現在所有流通的有效護照是 1,100 萬本，晶片護照發行到現在已經有將近 600 萬本，佔所有護照的百分之五十四。

詹委員凱臣：就理論上和商業上來講，這叫做薄利多銷，成績應該會漸漸轉好。另外，對於舊金山中華會館要撤掉中華民國國旗一事，我們感到非常遺憾，這樣做是否合法是另外一個問題。我在這裡不談藍綠，但我在海外那麼久，我心裡感覺，從 2000 年僑胞三等論一公布之後，就像是一個分水嶺，海外傳統僑社－現在沒有人稱老僑了，都是稱為傳統僑社－漸漸的就有台灣中華民國不再喜歡他們的心理，但事實上全世界各國的中華會館基本上還是支持台灣、支持中華民國的，主要是要看會館的主席是誰？董監事是誰？洛杉磯中華會館現任主席馬國威就當面向我保證並答應只要他當中華會館主席一天就不會換掉中華民國國旗，所以有時候要看會長和董監事的成員是誰，這點很重要，但是政府也不要忘記傳統僑社這一塊。事實上，從 2000 年到現在，我們也一直在彌補，我並不是說當時發表這種言論的張富美委員長不好，我在海外多年看過十幾位委員長，張富美和吳英毅是跑得最多的兩位，我看過那麼多位委員長，只有他們兩個人跑得最多，所以我對他們兩位也很認同，只不過從僑胞三等論發表之後，傳統僑社的立場就漸漸偏離了。

接下來我要請問賴簡任視察，海外台灣書院到底是誰在負責？是文化部負責還是外交部負責，或者是由僑委會負責？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交流司賴簡任視察答復。

賴簡任視察玫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海外台灣書院有 6 個主要負責單位，文化部是主要推動者，其他的 5 個部會是外交部、教育部、僑委會、國科會、交通部觀光局，目前整個統籌是由行政院黃光南政務委員負責。

詹委員凱臣：現在文化部在海外的據點只有美國和歐洲，所有的據點都在外交部手裡，除此之外，

僑委會、外貿協會在海外的據點也都弄得很好，文化部卻只有兩個據點。請問，這部分的預算是誰出的？

賴簡任視察攻琳：自組改之後，文化部在歐、美、亞已經有 11 個海外據點。

詹委員凱臣：亞洲的據點在哪裡？

賴簡任視察攻琳：日本、新加坡、俄羅斯和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

詹委員凱臣：我去過洛杉磯台灣書院很多次，它主要是針對主流社會，讓主流社會、主流媒體知道台灣中華民國，也和僑胞有些互動，但我希望你們不要只是設立據點，要投入人力與經費並和外交部、僑委會多配合。

賴簡任視察攻琳：有，我們也很感謝這次組改我們得到 60 個駐外員額，目前台灣書院走的是駐外架構，外交部非常支持我們，我們在洛杉磯會有新的文化空間。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江委員質詢後休息 5 分鐘。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柯次長及國傳司司長……

主席：傳播司陳司長請病假，所以請兩位副司長代為答復。

江委員啟臣：今天討論的重點集中在國際傳播的部分，廣大興 28 號事件發生在 5 月 9 日，外交部在 5 月 19 日啟動外國媒體單一聯繫窗口，有沒有錯？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5 月 19 日成立單一窗口……

江委員啟臣：5 月 9 日到 5 月 19 日之間，我們的國傳司在做什麼？

柯次長森耀：其實這段期間我們都有在做內部的動作，比如我們在 5 月 10 日、5 月 15 日、5 月 17 日都有對外國媒體做說明。

江委員啟臣：如果有，為什麼在 5 月 19 日成立單一窗口？

柯次長森耀：我們覺得這樣更能正確的把所有的訊息傳遞出去。

江委員啟臣：過去不曾成立這樣的單一窗口嗎？

柯次長森耀：過去沒有成立這樣的單一窗口處理這個案子。

江委員啟臣：這件事發生的第一時間，外交部開完國安會回部之後，給予國傳司什麼樣的指令？

主席：請外交部國傳司馬副司長答復。

馬副司長鍾麟：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發生之後，我們第一時間收到的指示是要密切注意整個國際輿情，每天都要做國際輿情的彙整、搜報、分析，然後呈報府院並提供各相關部會參考，以瞭解最新國際輿情的動態，其實從第一天開始，就有很多國際媒體駐華記者和我們聯繫。

江委員啟臣：你是從新聞局移撥到外交部的？

馬副司長鍾麟：不是，我是一個月前從外交部人員交流到國際傳播司。

江委員啟臣：另一位邱副司長是從新聞局移撥到外交部的？

主席：請外交部國傳司邱副司長答復。

邱副司長隆藤：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啟臣：邱副司長覺得第一時間除了做這些事情外，還要不要做其他的事情？

邱副司長隆藤：我負責的是刊物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有關刊物的部分，司長有沒有交代什麼事情？

邱副司長隆藤：我們是看到議題就要主動報導。

江委員啟臣：現任國際傳播司司長是誰？

邱副司長隆藤：陳天爵司長。

江委員啟臣：陳司長有沒有建議外交部長該做什麼事？

邱副司長隆藤：這部分我沒有實際參與。

江委員啟臣：外交部裡有誰能夠答復我這個問題？柯次長可以答復嗎？

柯次長森耀：是否允許亞太司副司長答復？

江委員啟臣：這件事和亞太司有什麼關係？這是國傳司該做的事。

柯次長森耀：對，但菲律賓的業務是屬於亞太司，我們內部開會時亞太司也有參與。

江委員啟臣：好，沒有關係。我再請教柯次長，去年 520 新聞局解編，國際文宣人員大部分移到外交部，我知道外交部不太樂意，但後來還是移撥了。這一批國際文宣人員移撥到外交部之後，你們怎麼樣把他們變成外交部裡面的一股文宣力量？這個業務司是柯次長負責督導的嗎？

柯次長森耀：國際傳播司是由常務次長負責督導……

江委員啟臣：是誰負責督導？

柯次長森耀：我們有兩位常次，兩位都可以……

江委員啟臣：兩位都可以督導嗎？

柯次長森耀：對不起，只有一位常次。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兩位政次、一位常次，到底是誰負責督導？

柯次長森耀：常次負責督導這一塊。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史亞平負責督的，對不對？

柯次長森耀：是。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她今天沒有來？

柯次長森耀：本來今天是要部長來，因今天部長有事請假，請政務次長代理。

江委員啟臣：光是一個外國媒體單一聯繫窗口都可以拖延 10 天才成立，所以這 10 天我們一直在注意、觀察，剛才馬副司長答復說他只被交代要注意輿情的發展，我們被菲律賓欺負了那麼多年，那些故事、那些資料到哪裡去了？我們對媒體的宣導為什麼沒有在第一天、第一時間，或者是第 2、3 天發覺情勢不對時，趕快把這些東西拿出來講？講白一點就是因為沒有人去指揮，有誰去指揮國傳司？請問有那位長官去指揮他們該做什麼事？

柯次長森耀：一開始部裡的做法是希望能夠先透過外交……

江委員啟臣：那個記者會我都看不到有新聞專業在其中，請問馬副司長，對於那個記者會，國傳司幫了什麼事？

馬副司長鍾麟：我們負責邀集所有駐華媒體……

江委員啟臣：你們只是通知媒體，關於內容和 present 怎麼做，你們有沒有建議？

馬副司長鍾麟：我們有分工。

江委員啟臣：怎麼會投影機投在次長身上？那叫國際記者會？真是不能看，我覺得這不是一個突發事情而已，這已經是結構性的問題，涉及整個國家的對外公共關係、新聞處理、形象塑造、和外交部能不能融合等等問題，柯次長可以老實回答我嗎？

柯次長森耀：我個人覺得這部分的融合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沒有問題？

柯次長森耀：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這句話要負責任的。

柯次長森耀：是，但是容許我借這個機會向委員報告，當時行政院新聞局分為 3 個部分，分到 3 個部會之後，國際傳播有部分的人員移撥到我們這邊，但視聽處、聯絡室、資編處等有關的技術人員與設備移撥到其他單位，這部分也牽涉到預算、人員編制等等。

江委員啟臣：人員編制和預算方面確實可以怪罪是組改的問題，但我現在問的是心態問題。

柯次長森耀：心態方面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我問的是處事、面對這個事情時的價值認定問題，是心態的問題，外交、新聞、公共關係，到底如何一起處理？依過去外交人員的訓練，大家都希望檯面下能夠和解、能夠講就講，不要在外面張揚，所以新聞的處理方面，我相信外交部比較保守，上面長官的心態如何看待新聞處理就決定了下面這些司怎麼做事，所以我希望因為這個事件的發生，外交部必須認真的思考你們所面對的這個結構性的問題，以前的國際傳播、國際新聞各方面的處理可能要由新聞局長去扛，現在是部長要扛，部長能不能處理要老實講，我們國家需要一個比較完整的、事權統一的、統一窗口的、公共關係的新聞處理單位。現在的行政院發言人這幾天也沒有陪你們部長開過任何會，照理說，菲律賓用的是總統府發言人，我們頂多用行政院發言人就好了，所以我們應該是統合各部會的資源去面對，但現在卻是分散的，這是組改一個非常不完美的地方。當初立法院通過組改，你們在某種程度上是被迫接受的，但既然這件事情發生了，外交部應該要檢討，如果做不來、沒有辦法做，就應該坦然面對，看怎麼樣把這股力量重新整合起來，否則我們現在新聞處理的力量在政府裡面是四分五裂的，各部會的發言人也不知道該對誰負責，沒有人整合他們，形成各講各的，法務部講法務部的，外交部講外交部的，沒有人在做統一的工作。尤其是國際文宣的部分，過去新聞局有 54 個外館，現在有些人力被文化部拿去，再加上外交部內部駐外人員相關的安排編制，其實有些新聞組的人員早就不見了。

柯次長森耀：有些新聞局移撥到外交部的人員可以看其個人的需要到其他室處去。

江委員啟臣：那樣更麻煩，我們好不容易培養的國際新聞人員不做國際新聞的工作，然後把外交部的人員拿來做國際新聞的工作，請問他們如何在短期間內做得上來？如果是這樣，我們的特考根本不用分類為新聞人員特考、領事人員特考，只要混在一起考就好了。我再次強調，這是一次危機也是一個供我們檢討的機會。

柯次長森耀：是，這是事實，這是一次很好的機會。

江委員啟臣：上星期我在院會國是論壇也提過，如果可以，好好的考慮一下成立行政院新聞總署的

可能性。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的漁船事件進行到現在，柯次長的評估如何？應該可以落幕了吧？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面對這樣的不幸事件，我們當然是就事論事，我們希望透過調查還原事實的真相，讓事實來講話，所以這方面我倒不敢妄加臆測，不過，就我們瞭解，到目前為止，雙方面調查的情況都還正常在進行。

陳委員唐山：我們的調查團現在不是在菲律賓嗎？菲律賓也有調查團在台灣。

柯次長森耀：我們的團在菲律賓，菲律賓的團目前還在台灣，預計大概到 5 月 31 日為止。

陳委員唐山：在這次整個事件的過程中，我比較有興趣的是美國的態度和美國如何表態，今天北美司除了牟華瑋先生以外，司長沒有來。這件事美方對於我們有什麼樣的幫忙，有些私底下可以講的，柯次長是否可以稍微說明一下？

柯次長森耀：美國國會方面有很多友我的議員都已經發表了友我的言論，根據我們的資料顯示，有 13 位參眾議員對我們表示支持，至於美國政府方面，我們也透過駐美代表處向美國政府和國務院說明、聯絡，我認為基本上美國公開的立場會表示希望透過調查讓這件事能圓滿落幕，畢竟菲律賓和台灣都是美國很好的盟邦。

陳委員唐山：我們和 AIT 方面有什麼聯繫？

柯次長森耀：我們和 AIT 一直有一般的聯絡，不知道副司長有沒有其他資訊可以提供？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牟處長回部辦事答復。

牟處長回部辦事華瑋：主席、各位委員。從這件事發生開始，外交部北美司就和 AIT 官員保持密切的聯絡，所以我們和 AIT 之間的互動是隨時都在進行，一直到最近事情的發展，AIT 官員都有立即向其國務院回覆和報告。

陳委員唐山：當然我們知道 AIT 不便公開表示對我們或對菲律賓的態度，但私底下就我們自己的瞭解，或從外交的管道得知的 inside information，有什麼可以告知的？

牟處長回部辦事華瑋：我們瞭解的是美方行政部門希望這件事情能夠儘快的、平和的、讓雙方都滿意的落幕，但是除了行政部門之外，國會、媒體、智庫、僑界絕大部分都是支持我們的言論比較多。

陳委員唐山：我個人的想法是我們或許可以從這件事情 test 美方重視台灣的程度，因為中國的崛起，美國有意重返亞洲，在這種情勢下，從戰略或任何其他角度來看美方重視台灣的程度，從這件事情或許可以摸索到或嗅到一些味道，所以對於這個重點我要稍微瞭解一下。外交部是否可以從這個事件得到一些相關的 inside information？

牟處長回部辦事華瑋：我們會依照委員的觀察注意這件事情，就目前來看是正面的。

陳委員唐山：我每次在這邊質詢，重點都放在主權的維持上面，今天你們的報告是有關國際文宣工作方面，報告第一頁提到兩岸關係的改善和我國國際關係的良性循環，其中也提到我們在 97 年開始倡導的活路外交、改善兩岸關係，就我個人的看法，表面看來我們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很好，但實際上從我們在國際間聽到的和他們的所做所為，其實有令人擔憂的地方，就像颱風眼一樣，表面看來平靜無事，其實隱藏了非常令人擔心的情事。以前我們一直主張台灣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現在這句話很少聽到了，這會讓中方認定現在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已經默認自己是中國的一部分，在這樣的環境之下，他們會認為沒有關係了，不必再管台灣了。我有這樣的看法，而且這不是我憑空捏造的，是基於過去的經驗與他們在各方面對我們的講法而來的，比如我們的日月潭就被印在他們的新版護照上，這就是吃定我們了，我一直批判我們的最高領導人，因為他身為台灣最高領導人卻把台灣的國際地位拉了下來，這點是我一直批判他的原因，我認為外交部是無辜的，因為上面的政策是如此，所以你們無法走另外的一條路。中華人民共和國貪得不得了，他們絕對不會罷休的，以釣魚台問題為例，中國外交部公開的說釣魚台是他們的核心利益，這句話都說出來了，可見他們是一步一步的來，他們也說新疆是他們的核心利益、西藏是他們的核心利益、台灣是他們的核心利益，現在連釣魚台也是他們的核心利益，這些都是他們要一步一步吃掉的東西，我們也很清楚。你們的報告第一頁提到活路外交給我們帶來一些好處，其實那只是暫時性的，這是他們的策略，現在兩岸要設立辦事處等等也是他們一步一步來的策略而已，奇怪的是我們的政府最高當局應該瞭解這是他們要吃掉我們的策略，但我們的政府居然還配合他們的做法，所以我在外交部的時候就很擔心這點，我也很替外交部的同仁感到不甘心，外交部的同仁因為上面錯誤的政策而蒙受其害，蒙受很多批評，這點是讓我很不甘心的。

柯次長森耀：外交部一直都有在注意這個問題，當然我們會根據政府的政策做事，不過，不管是駐外館處報回來的消息或我們接到的指示，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還是照著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國家的政策在執行，可能就如委員剛才所提，中國大陸採取的是蠶食的方式，但我們也會注意到應該要居安思危，我們一定會注意到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們絕對不會讓中華民國的主權喪失。

陳委員唐山：外交部的責任非常重大，但這是上面的政策，你們也沒有辦法。我提出這些意見做為參考。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要求外交部就我國國際文宣工作進行報告，很明顯的是因為輿論各界對於這次台菲漁船事件外交部的國際宣傳工作有非常不利的批評，而且數量非常多，但今天外交部的報告卻是輕描淡寫，沒有進行應有的檢討，難道外交部自認為國際宣傳做得很好嗎？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廣大興 28 號漁船案件還在調查之中，至於國際文宣的部分，剛才幾位委員都提到外交部做得太慢、反應太慢，這部分我們承諾一定會加以檢討。不過，我也藉

此機會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一開始的策略運作上和委員們、大眾的想法可能不太一樣，我們一開始是希望能透過外交斡旋、外交交涉能夠把這件事情做個最好的處理，這樣在文宣上可能就不需要立即的集中火力，因為做國際文宣有時候也要看情況，有時候也會有一些逆火的情況發生，也就是說有時做了很多文宣卻不見得會有正面的效果。

許委員添財：照你的說法，政府－包括總統發布最後通牒等措施與外交部認為應有的措施，在步調、速度與程度上都有落差，這個落差導致你們無法依照外交部所謂的常規判斷來進行國際宣傳的配合，你的意思就是這樣，你們認為不應該下最後通牒，不應該發布那麼激烈的制裁措施，外交部認為這種作法不當，所以就陽奉陰違、虛與委蛇，因此我們一直看到國際文宣跟國內的報導落差那麼大，包括外交部駐菲律賓代表處第一時間還未能獲得訊息，跟國內產生那麼大的落差。之後本席質詢時要求部長更正，結果外交部的更正只有中文版卻無英文版，這些都是外交部內心知道所以然，但是外表卻假裝不知道而做出來的嗎？所以外交部有一套自己的外交策略，對總統府、行政院相關部會的作為，你們認為外交部不一定要配合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不是這個意思。國安方面提出政策指示以後，當然外交部一定會配合執行，我只是要跟委員說明一開始……

許委員添財：如果你認為要配合執行，為什麼落差那麼大？

柯次長森耀：是，一開始在策略方面……

許委員添財：包括時間的落差，還有程度的落差。

柯次長森耀：一開始在策略方面，我們是希望……

許委員添財：直到國際媒體發出「菲律賓正當防衛」、「台灣趕走菲特使」、「台灣虐待菲勞」等等不利於台灣的言論時，外交部才趕緊舉行國際記者會亡羊補牢。但是國際記者會舉辦當天，大家又看到外交部的步調非常凌亂，你們該做的事情也未準備好，包括海圖印出來以後，你們還在用口紅膠或膠帶補貼一些標示，這表示你們沒有準備好，當場就讓國際媒體看笑話。外交部怎麼會這樣呢？有一些議論幫你們解釋，表示因為這些過去都是新聞局的業務，新聞局裁撤以後，外交部在業務的承接上未能完全做好無縫接軌，請問有這回事嗎？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組改以後新聞局移撥了一些人員過來，就是專門負責國際傳播這一塊……

許委員添財：是好的過來，還是沒有用的過來？還是全部過來？

柯次長森耀：當然是好的過來，但是我們裡面有……

許委員添財：好的過來怎麼會表現比以前差呢？

柯次長森耀：有一些磨合的工作，我們一直很努力在做……

許委員添財：還是以前新聞局很專業，首長領導有方，外交部不懂宣傳，領導無方？所以，如你所言，雖然新聞局移撥過來的是很好、很有用的人才，但是英雄無用武之地，會不會這樣呢？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當時新聞局分為三部分，有關視聽方面的人才、設備有一部分移到總統府發言人那邊，另外一部分移到文化部，移到外交部這邊……

許委員添財：這是國際事件，也是外交事件，不管總統府、行政院或各部會，在整合以後行動都應該一致、言論應該一致，你怎麼會有這種說法呢？列為歷史紀錄。漏氣就漏氣了，請外交部亡羊

補牢，趕快進行應有的檢討、改進。

柯次長森耀：是。

許委員添財：今天媒體報導，受害人洪石成的家屬準備向菲律賓政府提告，請問外交部是否已獲得訊息？外交部及駐菲代表處是否會協助被害人家屬，還是讓他們自己去？對此新聞，外交部有無任何回應及配套的準備？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這部分可否請本部的同仁說明？

許委員添財：好，請說明。此事很重要，不要弄到最後，洪家家屬受到挫折，表示政府根本不管他們，只會嘴巴講一講，口惠而不實，讓他們自己到菲律賓去碰釘子，千萬不要弄到這種下場喔。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連副司長答復。

連副司長建辰：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協助家屬到海外訴訟一事，外交部基本上都是支持且全力協助。之前也曾有案例，比如之前日春財 68 號的船長在索馬利亞海岸……

許委員添財：不必提之前的案例，就以這個 case 來講，你們知道這個訊息嗎？家屬有沒有跟你們聯絡？或者你們有沒有主動聯絡家屬？

連副司長建辰：這個 case 我們同樣比照辦理，全權由我們來協助。家屬是在昨天直接到地檢署向菲方檢察官提出此一請求。

許委員添財：目前菲方檢察單位如何回應？菲方有沒有任何回應？

連副司長建辰：所以我們會請駐處去處理。

許委員添財：此事請外交部事後要繼續追蹤。

連副司長建辰：謝謝。

許委員添財：因時間關係，我提醒外交部注意一件事，怎麼會那麼巧呢？宏都拉斯跟瓜地馬拉跟中國展開經濟接觸，你們認為那只是經濟層面的接觸，不會動搖台灣跟他們的邦交，你們是這樣回應的。

柯次長森耀：是，報告委員，目前掌握的資訊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那實在很巧，為什麼在美國的舊金山僑社幾十年來一直支持台灣，而且掛中華民國國旗，現在卻要改掛五星旗，你們認為這件事也無所謂？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們已經透過辦事處來處理此案。

許委員添財：我們擔心的是中國的蠶食鯨吞，這是階段性收尾的警訊，當他部署到一個階段後準備要萬箭齊發，要一件一件的出爐了。他認為台灣已經「收」了，因為他們的國台辦來台灣是找里長關心里務，關心社區事務耶，已經滲透到這種地步了。他們直接找里長，我們的市長、總統、院長、部長哪有機會去找里長！他們的國台辦官員卻能如此，而且是相當高層的國台辦人員耶！中國已經做到這種地步，對我們是採取全面內外同步交攻的作法，現在還處於緩進階段，因為太激烈恐怕會導致反效果，也會讓我們加以警惕、防禦，所以中國就慢慢地蠶食，等到有一天發現全面都改掛五星旗時就來不及了。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有關國台辦來台灣這一塊，外交部當然無法評論，不過如果是與外交業務有關的部分，我們非常感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也密切在注意。

許委員添財：請教目前與我國有邦交的國家，有幾個國家的政府已在中國設立官方或準官方的經濟文化辦事機構？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目前在中美洲有 4 個我國的友邦，在中國大陸設有辦事處，但都是商務經貿的辦事處。

許委員添財：這與我們駐無邦交國家的美國、日本、菲律賓等國，由外交部直轄的文化經濟貿易代表處性質相同嗎？

柯次長森耀：我想每一個國家的代表處都不一樣，因為由民間去設立的也有。

許委員添財：請會後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柯次長森耀：是的。

主席：請外交部提供書面資料。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國際文宣業務是否由您負責？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負責國際文宣的是史常次。

李委員桐豪：為何今天由你列席而非史常次列席？

柯次長森耀：是，因為今天委員會原本邀請部長列席，但部長請假，而我是政務次長，所以就代理部長列席，不過，部內整體的傳播業務工作，有一些也是我督導的。

李委員桐豪：我們邀請的是負責國際文宣業務的次長，結果卻由非負責業務的次長列席，當然你是政務次長，自當扛起所有政務工作。再請教次長，負責國際文宣的是哪一個單位？

柯次長森耀：國際傳播司。

李委員桐豪：今天國際傳播司有誰列席？

柯次長森耀：司長因為生病請假，兩位副司長皆列席。

李委員桐豪：請教兩位副司長，你們的背景是來自外交部還是新聞局？

主席：請外交部國傳司邱副司長答復。

邱副司長隆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來自新聞局。

主席：請外交部國傳司馬副司長答復。

馬副司長鍾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來自外交部。

李委員桐豪：所以就開始被 dilute，被稀釋了，是不是？

柯次長森耀：我想因為我們做了很好的整合，希望雙邊都可以有交流。

李委員桐豪：次長，你今天講話有點 stutter，有一點口吃，不知是何原因？請問次長，你有沒有做過任何政治性或政黨性的工作？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沒有。

李委員桐豪：如果你做過立法委員，如果你參與過黨團的工作，今天外交部的反應就不會是這樣了。

柯次長森耀：是。

李委員桐豪：我們隨時聞到社會問題的氛圍時就要立即採取行動。雖然今天專案報告的題目是國際文宣工作，但其焦點就是廣大興 28 號事件。新聞局被裁撤時，有兩位前新聞局局長，一位是胡志強先生，一位是宋楚瑜先生，深深不以為然，非常擔心會出現亂象，結果一語成讖。我最近跟宋楚瑜主席談這些事情時，他非常遺憾。新聞局存在的目的是什麼？請問邱副司長在新聞局待了多久？您是否瞭解當初設立新聞局的目的為何？

邱副司長隆藤：爭取國家輿論支持，提升國家形象。

李委員桐豪：是爭取國際的輿論支持，說的不好聽一點，從舊的思維觀點來看，就是四 O 年代的德國文宣部，它是一個替德國打國際媒體戰爭非常重要的機構，我們因襲了那個制度，但是並未成立「部」而是成立「局」，它的重要工作就是從事國際的文宣作戰。如果我們今天把廣大興 28 號事件當成一個國安事件，政府必須進行整體性的作戰任務時，國際文宣的工作就不是外交部這樣一個靜態報告所可以看得到的，它是一個動態的行動。請問外交部做過多少國際廣告？

邱副司長隆藤：報告委員，我們平常每年都會針對重大……

李委員桐豪：不是，我問的是就廣大興 28 號事件。

邱副司長隆藤：目前沒有，我們自己做了一些影片跟文宣……

李委員桐豪：沒有！做影片放在自己的網站上，沒有做廣告！沒有預算嗎？還是你把這個事件，就像剛剛次長講的，希望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結果搞得部長也灰頭土臉，不是嗎？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其實不是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而是一開始在策略上，我們的想法是應該先透過外交斡旋，一方面瞭解事實的真相，這段時間我們都在蒐集相關的資訊並做輿情分析。

李委員桐豪：根據我的觀察，你們現在發動的國際文宣全都是舊的模式，都是依照外交部舊有的既定模式在進行，透過外館跟熟悉的學者、議員、代表接觸，發動一些聲音，為何不能善用我們自己掌握的資源，在紐約時報上刊登廣告？記得我們小的時候，不是一天到晚看我們的政府在各種媒體上登廣告嗎？為什麼沒有做呢？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可能對於廣大興一案，我們並未認為……

李委員桐豪：我講的並非要外交部去譴責任何事情，只是要求外交部應呈現 plain truth，把廣大興 28 號的船體被打成什麼樣子忠實呈現。不管是行政院或外交部召開記者會，只要做一個大型看板把 plain truth 呈現出來就可以了，連這一點都做不到，難怪胡志強局長、宋楚瑜局長對於新聞局的發展而產生今天這種狀況深深不以為然。現在就出現這個問題，雖然此事應該是由部長或史常次負責，不應該對你討論這個問題。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其實今天我們也說明過，我們認為委員們的指教非常有價值，我們也承諾我們一定會檢討。

李委員桐豪：我為什麼跟您談這件事？其實應該要談整體的工作，但此事說明什麼？本席就一個政治觀察者的角度來看，這代表整個中華民國的民心在改變，台灣的人民受不了了！政府長期軟弱造成我們的外交工作非常辛苦，因為政府的態度軟弱。嚴格地說，廣大興 28 號事件是一個單一事件，但是這個單一事件剛好卡到了一個 threshold（門檻），這個門檻代表人民的聲音要起來了，人民要求政府對外的態度要強硬，特別是在我們自己周邊的領海，如果我們不能強硬，連自己

的國家都不能保住，政府存在的目的何在？這不涉及兩岸所謂的一中問題，這涉及到人民基本權益的問題，國家權益的問題。過去我們國家衰弱，弱到南海只賸下南沙太平島，其他島嶼全部都放棄了，這叫做「喪權辱國」。過去國家弱，今天人民有錢了，養了這麼多政府官員，養了這麼多軍隊，要求的就是至少我們該有應有的發聲的管道，政府應該有效的保護人民的權益。這代表我們的外交作為不該再唯唯諾諾而應積極主動，我們的態度不需要強悍，但我們至少要公布事實的真相。

柯次長森耀：是，沒有錯。

李委員桐豪：根據我的觀察，我提醒次長，人民要求的外交部必須有守有為，不是唯唯諾諾。

柯次長森耀：是。

李委員桐豪：希望你們好好檢討此事的處理方式。

柯次長森耀：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外交委員會邀請次長報告國際文宣工作，報告中的重要內容是本年度後續國際宣傳的重點，就是東海和平倡議及廣大興 28 號漁船事件。現在社會最關注的當然就是廣大興 28 號漁船事件，菲律賓無理射殺我國毫無武裝的漁民及漁船。在新聞處理方面，我們在國際宣傳上已經失去先機，現在外交部仍在進行亡羊補牢的工作。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進士：在事件剛發生時，當時國際輿論多數偏向菲律賓，後來因為我們的努力，情勢已有所挽回。在那一段時間，像部長跟菲律賓的代表三更半夜舉行聯合記者會時，那種軟弱、無法乾淨俐落的情況看在國人眼裡，實在令人很難過。在國際宣傳方面，最後也發現國際輿論怎麼都偏向菲律賓，好像他們沒有錯，而是我們的錯，所以我們在國際宣傳上顯然慢了半拍，英文的國際文宣都慢了差不多四、五天才出來。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外交部竟然還說，目前輿論已經偏向我們，開始倒向支持我們這邊。我想，除了我們自己在說倒向我們這一邊之外，你們當然應該也有蒐集一些國外的言論，尤其是美國國會及一些其他的報紙的報導，但你們說反過來支持我們的言論，都僅只於在報紙上看到，實際上，你們有沒有收到哪一國政府真正發電報或正式聲明對我們表示關切。

柯次長森耀：是，報告委員，除了您剛剛所講有很多媒體之外，當然目前相關的媒體報導，我們大概蒐集了四百九十幾篇對我們的……

王委員進士：對啦！量很多，但在實質上要引起各國政府的關注，其實我們撇開外交弱勢，弱國無外交這樣的論調之外，我想在人權上，美國最會講人權，對不對？像大陸如果一發生什麼事情，他就馬上把人權抬出來。難道菲律賓射殺我們無辜的漁民，這個不關人權嗎？

柯次長森耀：是。

王委員進士：美國這些講人權的國家，為什麼不用這個角度來支持我們？

柯次長森耀：我想到後來整個國際間的友邦或政府，其實我們都有收到滿正面的訊息。事實上，誠

如委員講的，這個事件發生以後，像……

王委員進士：你能否舉一個友邦國家還是其他跟我們關係比較好，同時也支持我們政府的國家，公開支持我們這方面的言論？只要舉出一個例子就好。

柯次長森耀：譬如，巴拉圭的佛朗哥總統，因為那陣子他剛好應邀到我們國家來訪問，他就曾經主動的跟我們總統提及這件事情，他認為菲律賓這樣的做法是不對的，他非常支持我們的作法，這是一個剛好友邦……

王委員進士：他剛好在我國訪問，禮貌上他不這樣講也不好，對不對？

柯次長森耀：是，另外一方面……

王委員進士：所以這方面我們還是要加強，國際文宣做了就要有效用，不能說只有單獨宣傳，對外宣傳之後，人家接受不接受？還有對我們的看法有無改變？就像商品一樣，你要賣得出去，如果只有用宣傳，結果大家對這個問題仍舊沒有什麼印象，所以沒有給我們關注，我們還是非常孤立，在這樣情況下，到現在我們還是覺得這樣。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們會從事實面來加強這個文宣……

王委員進士：對，關於文宣大家都知道，但內容、技巧也是很重，不要盡弄一些陳腔濫調、八股，這種人家是不會接受的，所以我們希望國際文宣這方面還要再加強。

另外，本席再請教你們關於東海和平倡議，日本跟我們的漁業談判，在經過 17 次的會議之後，最近終於達成一項結果，您覺得這是我們東海和平倡議的一個落實？

柯次長森耀：是，我們外交部覺得這是我們東海和平倡議一個很好的結果。

王委員進士：我們東海和平倡議的基本原則是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平等互惠、共同開發，當然跟日本的漁業權、漁業協定，在釣魚台附近海域部分，我們覺得還算滿意，不過我想還是存有主權方面的爭議吧？

柯次長森耀：是，當時在協議裡面爭議的這部分，我們還繼續在談。

王委員進士：所以東海和平倡議，還好有跟日本簽訂漁業協定，將來還有什麼重要的項目要談？對此，次長有什麼看法？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其實東海和平倡議也可以應用到南海這部分來，事實上我們希望菲律賓能因為這個事件，很誠懇的跟我們談這個問題，因此菲律賓總統事實上也做了這樣的表示，希望我們兩國之間應該就漁業這部分要好好來談一下，這應該也是一個好的發展。

王委員進士：對，當然我們也希望不要因為談妥、簽訂了日本的漁業協定，就覺得志得意滿，我想我們要做的事情還很多，所以就這方面，希望不要使東海和平倡議成為口號，後面還是要繼續推動一些實質的工作，以維護我們的主權。

再者，我們臺灣現在的經濟很悶，昨天行政院院長也提出一些振興經濟的措施，但是我想臺灣是海島型國家，主要還是依賴貿易，經貿工作非常重要，當然經貿工作也會牽涉到外交部，像一些國際貿易的談判。當然我們政府也希望臺灣能成為亞太營運中心，並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像這樣的工作，我想如果其他的經濟貿易談判沒有得到進展，則想要推動成立，也可能是空中樓閣，所以對於振興經濟，我想外交部也負有很大的責任，像目前我們一些其他的談判，我們也跟日

本有簽訂投資保障協定，這對日本也是有利的，他們可能也想藉著簽訂這項投資保障協定，把臺灣當作大陸的跳板，因為上次大陸發生強烈的反日情緒活動，有很多日本廠商，像在大陸的日本製汽車子，尤其是豐田汽車，他們都還要在車胎後面貼一個標籤說：「小日本，心繫大中華」，這樣才不會被打。所以日本也想藉著投資保障協定，把台灣當作前進大陸的跳板，讓他們去大陸投資會比較安全一點，這對他們是有利的。其他有沒有什麼對我們有利？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想外交部以加強經貿來幫我們自己的台商找出路，一直是我們非常重要的工作，所以我們會訂定一些目標，譬如說跟紐西蘭、新加坡都一直在談雙邊的……

王委員進士：新加坡方面，現在進展的怎麼樣？

柯次長森耀：我們現在進展的不錯，我們希望……

王委員進士：不是說要簽訂了嗎？

柯次長森耀：對，聽說是這樣子，但是我們目前是進展的……

王委員進士：你不能「聽說」，你們外交部怎麼還用「聽說」這樣子？

柯次長森耀：我是說媒體上有這樣的報導，但是我們現在是很正面的在進展。

王委員進士：還有我們委員經常也接獲一些關心東南亞外籍新娘的陳情，當我們臺灣民眾要娶外籍新娘時，必須經過口試，本席舉幾個外籍新娘較多的國家，譬如，越南的外籍新娘特別多，因而使得我們的領事業務工作比較繁重，所以請教陳局長，這些進行口試的官員都隸屬於外交部，還是有移民署的官員？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經銓：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東南亞，我們主要有四個館，嚴格說來，應該是五個館處四個國家，有越南、印尼、菲律賓及泰國。越南胡志明市的業務量是最重的，總共有 8 位面談的同仁。

王委員進士：都是你們單位的？

陳局長經銓：包括外交部、警政署、調查局派出的同仁也都參與面談的工作。

王委員進士：移民署沒有嗎？

陳局長經銓：移民署也有。

王委員進士：這個工作很重，移民署對外籍新娘的相關業務可能比較專業，外交部的人員有沒有去移民署受訓過？

陳局長經銓：這是未來我們新進或外派的同仁要新增加的訓練項目。

王委員進士：對，應該要增加專業的項目。

陳局長經銓：陸配進來時，在機場要進行面談，這部分是由移民署來處理。這個經驗非常重要，是我們要增加的訓練項目。

王委員進士：當初在那邊面談時就應該要有專業人士，像是我們南部農業縣娶外籍新娘的特別多，而且很多是弱勢，你們應該給他們方便。如果沒有假結婚的嫌疑，就不要讓他們在這一關有擾民的感覺。

陳局長經銓：謝謝委員的提示。

王委員進士：如果你們的人手不足，可以請移民署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來支援，否則萬一發生什麼事情，你們會變成眾矢之的。

陳局長經銓：是。

王委員進士：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柯次長，今天外交部報告的題目是國際文宣，你說史亞平次長是常務次長所以沒有來，不過她在這次廣大興 28 號事件中應該是負責文宣的處理吧？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是，就我的了解是這樣的。

林委員佳龍：她今天以常任官為由不來列席，迴避立法院的監督，本席首先要表達譴責之意。

這次她送上來有關廣大興 28 號事件的任何國際文宣資料，你有幫她改過嗎？

柯次長森耀：在我們部裡面，如果有文件送到次長辦公室來，我都會看。

林委員佳龍：對她所提的處置計畫或方案，你有沒有做任何重大的更改？

柯次長森耀：國際傳播司送上來的東西，我看過的部分並沒有重大的更改。

林委員佳龍：好，這就是今天問題所在。她是主要的決定者，卻不來備詢，相關資料又是由政務次長承上啟下交給部長，這完全違反民主政治的原理。我了解的是，到底是新聞局裁撤後被整併到外交部，因此被矮化？還是說同樣的同仁在不同的單位不一定受到重用或是能力有所變化？廣大興 28 號事件等於是對外交部門及國安部門決策和危機處理能力進行體檢，危機處理最重要的首先是對危機性質的掌握，有所認識之後才能有處置計畫。這部分是錯在總統和國安會，他們在第一時間誤判在先，接著反覆在後。他們一開始說不要擴大解釋，我們不會派海軍去護漁，結果不到一天的時間，召開國安會之後就發出七十二小時的最後通牒。這在外交上很少用，而且很不容易成功，事後證明果然是用石頭砸自己的腳。這個決策的責任很清楚，我們不怪外交部。而且外交部長在前線打仗、開記者會，隔天 7 點卻由不負責國安、外交和國防的行政院江宜樺院長出來否定外交部長。我們是雙首長制，國安決策是由總統在國安會決定的，可是他躲在後面像藏鏡人一樣，不敢面對社會。江宜樺院長從頭到尾沒有完全掌握，在廣大興 28 號事件發生的隔天還跑到台中視察一些非常枝節的地方建設事務。他可說是後知後覺，還開了記者會來否定外交部長，外交部長只好忍辱負重，表示要承擔責任。

除了危機的認識有問題、處置的計畫有問題之外，你們也沒有和相關的利害關係人做好溝通。洪家是這次危機裡面很重要的發聲者，你們應該和他們充分溝通，讓他們有更好的資訊。他們不只是代表自己家人發言，還能夠為我國達到最好的國內外宣傳效果，這都是溝通計畫。

在國際宣傳方面，你們沒有啟動外館，也沒有整體的機制在第一時間進行處理，一直陷入被動。在媒體報導之後火燒屁股，才趕快善後。對於這整個機制的混亂，外交部有一定的責任，SOP 有沒有處理？這是值得檢討的。

今天本席要特別指出，在外交事務的危機處理上不能用常態的文官組織，尤其是外交部科層

化的程度特別嚴重。這種危機處理需要的是能夠應變的機構，像軍隊一樣有指參作業。你們顯然一開始都沒有做，最後才由國安會成立發言機制的管控，好像平時都沒有似的。現在雙首長制最大的問題在於，總統和行政院長沒有一個代表他們的發言人。外交部身為權責機關是可以引導他們的，而不是在總統和行政院長的職權劃分之下，反而導致你們很難做事。有些人認為應該恢復新聞局或成立新聞總署，我覺得這個倒是其次，外交部應該重新調整你們和總統及行政院長的互動模式，以非正式的機制來改善危機處理時的應變能力。

柯次長森耀：剛才委員提到院長否定這一部分，其實林部長在記者會一開始也表示他並不滿意、並不同意，所以我們和行政院立場是一致的。

林委員佳龍：你不用解釋，其實我很清楚問題出在哪裡。有些是政府組改之後的問題，應該澈底檢討，做好機構的調整和機制的改善。

其次，毒澱粉的事情對我們國家形象的傷害很大，外交部有什麼積極的作為？

柯次長森耀：目前我們在蒐集輿情，並沒有積極的動作，在行政團隊裡面，這件事是由衛生署主導。如果衛生署覺得有必要，我們一定全力配合。

林委員佳龍：這就是心態和角色錯亂的問題，外交部應該是統合對外的單位，因為新聞局已經納入外交部了。日前新加坡政府檢測我們 66 件產品中，有 11 件驗出順丁烯二酸，甚至連在德國熱賣的伯思美珍珠粉圓也被檢查出含有這些成分。這些事情很快就會擴散，對我國 MIT 的形象打擊很大。因為我們是一個美食王國，用美食吸引觀光客來台吃小吃，所以這個事情不可等閒視之。你們應該主動會同衛生署及相關單位趕快處理，因為國人的恐慌瞬間蔓延，國際上也會恐慌，3 天內就會傳遍全世界，就像是之前的塑化劑和三聚氰胺等事件一樣。台灣現在還沒被中國統一，但是食品安全卻和中國是同一等級，這對台灣在國際上好不容易建立的形象、品牌和價值是一個很大的摧毀。這件事情的嚴重程度，你了解嗎？

柯次長森耀：了解。

林委員佳龍：你回去以後應馬上召開跨部會的會議，由外交部主導，不要再停留在過去。現在新聞局已納入外交部，行政院院長有院長發言人，總統府李佳霏小姐則是總統個人的發言人，但是我們國家的發言人不見了，就是到外交部。對外是如此，對內則每天都有問題。

另外，你們針對釣魚台的事情發了新聞稿，因為日本右派人士和中國海監船在那裡對峙，你們表達抗議。但是中國海監船同樣侵入這塊領域，和日本右派發生衝突，你們有任何書面抗議或口頭表達嗎？為什麼我在你們的網站看到的是，你們只抗議日本右派人士？其實國安單位對釣魚台事情的危機應變，一旦發生衝突，我們是和美日站在一起的，中國背後可能是俄羅斯。結果我們抗議的對象卻是日本，對中國海監船反而毫無作為，這是嚴重失職，請你們簡單說明一下。

柯次長森耀：這部分應該由陸委會回答，我們對日本方面有表達關切。

林委員佳龍：什麼？政府可以這樣切割？你們抗議日本的右派，抗議中國的工作則交給陸委會？這是兩岸關係嗎？你們聯合保釣嗎？我覺得這是嚴重的失言。中日之間在釣魚台發生衝突，而台灣又宣稱釣魚台是我們的海域，所以外交部對此應有所表達，不然等於默認中國海監船在這裡出沒，而我們抗議的只是日本右派的挑釁。

柯次長森耀：這部分我們回去會了解。

林委員佳龍：這一旦形成慣例，他們就會像出入自家廚房一樣。我們只是要表達意見，又不是要馬上派軍隊，如果連文字或語言都沒有，那外交部真的要檢討自己的角色了，所以請你們回去補救，好不好？

柯次長森耀：是。

林委員佳龍：謝謝。

主席：次長，今天我們的外交處境會如此，罪魁禍首就是中國，但是你們對中國完全不敢吭一聲，第一線的外交人員要怎麼做外交？中國欺負我們，我們卻不敢抗議，只能全部默認，難怪今天國人情緒會如此高漲！現在休息，下午 2 點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柯次長，最近中美洲的宏都拉斯和瓜地馬拉兩個國家正尋求和中國建立全面關係，這對我國和宏都拉斯、瓜地馬拉的邦交會不會造成影響？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掌握的訊息是他們希望能和中國大陸加強經貿關係，很多國家的政策都希望和全世界所有國家發展關係。根據我們掌握的訊息，宏都拉斯和瓜地馬拉目前和我們都還繼續維持正常邦誼關係。

邱委員志偉：在我國 23 個邦交國裡，類似宏都拉斯和瓜地馬拉有和中國建立全面經貿關係計畫或想法的國家還有哪些？

柯次長森耀：就我們了解，非洲還有一個國家曾有這樣的訊息。

邱委員志偉：非洲哪個國家？

柯次長森耀：是不是可以私下再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如果涉及國家機密，當然就要私下講，但若不涉及國家機密，我覺得應該可以公開。這有涉及國家機密嗎？

柯次長森耀：畢竟有些訊息是我們所掌握到的。

邱委員志偉：好，那我們就私下再討論。

如果中國向他們釋出善意，並且給更多經貿協助與援助，後續演變有沒有可能會轉向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

柯次長森耀：目前我們獲得的訊息，並沒有這樣的傾向。

邱委員志偉：你們掌握的訊息可以保證多久不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

柯次長森耀：事實上，目前都沒有這方面訊息。

邱委員志偉：他們的互動或接觸都是屬於經貿關係，會不會設立代表處或經貿辦事處？

柯次長森耀：對，他們可能希望設立類似經貿辦事處。

邱委員志偉：不是屬於外交層級的大使館？

柯次長森耀：目前我們所獲得的資訊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就是類似我國在非邦交國所設立的辦事處，具簽證功能、領務功能？

柯次長森耀：有這個可能，但我們在非邦交國的辦事處，有些國家都有這樣的功能，有些是透過兩個國家之間的協議，有些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兩個國家不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不會和中華民國斷交吧？

柯次長森耀：我們是獲得這樣的資訊。

邱委員志偉：我們現在 1 年編列多少國際文宣預算？

柯次長森耀：今年預算是 1 億 8,000 萬臺幣左右。

邱委員志偉：組改前新聞局尚未併入時，去年外交部的國際文宣預算是多少？

柯次長森耀：101 年度編列 2 億 2,000 萬，今年減編 2,700 萬，是編列預算時統刪的。

邱委員志偉：過去主要國際文宣工作由新聞局承擔，還有新聞局的時候，外交部就已經編列 2 億 2,000 萬預算，組改之後，所有國際文宣工作都集中在外交部，反而國際文宣預算比上年度減少 4,000 萬，從預算就反映你們對於國際文宣不夠重視。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們對國際文宣還是很重視。

邱委員志偉：預算為什麼比去年新聞局還存在時編得更少？

柯次長森耀：這部分是因為國家財政困難，所以，一開始就統刪。

邱委員志偉：統刪比例也不會那麼高，應該要把新聞局過去負責的國際文宣預算加到外交部才對，今年度的預算應該是外交部加上過去新聞局的預算，結果兩者相加，竟然比當時外交部和新聞局獨立時的預算還低，這和統刪無關吧！也代表你們對國際文宣的不重視。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們對這部分還是很重視，只是當時新聞局併進來，文宣就分成 3 部分。

邱委員志偉：次長，國際文宣是要花錢的，沒有錢就難辦事。外交部負責國際文宣的是國傳司？

柯次長森耀：是。

邱委員志偉：目前有多少人力編制？

柯次長森耀：是不是可以請國傳司副司長回答？

主席：請外交部國傳司邱副司長答復。

邱副司長隆藤：主席、各位委員。112 人。

邱委員志偉：有一次馬英九總統接待來自於捷克的官員，因為找不到翻譯人員，竟然還要捷克留學生擔任總統的翻譯，這變成國際笑話，雖然我們不能說是泱泱大國，但至少在國際社會上有一定影響力，也擁有相當多國際人才，為什麼連翻譯人才都要借重國外留學生？外交部在國際宣傳的部分是不是應該加強？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因為世界上有很多語文，我們真的沒有這方面人才。

邱委員志偉：捷克還不是一般小國，在中歐也有很大影響力。外交部或相關工作人員應該有人懂捷克文，教育部舉辦留學考試，捷克也有相關的留學科系，竟然找不到懂捷克文的擔任總統翻譯，這變成國際笑話。

另外，各外館有沒有負責國際宣傳類似新聞秘書的人員？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以前在新聞局的時候，有派駐新聞駐外人員，但有些館處本來沒有派駐，本來只有 54 個館處有派。

邱委員志偉：過去新聞局有派新聞秘書？

柯次長森耀：是，有 54 個館處。

邱委員志偉：整併之後，幾個館處有新聞秘書？

柯次長森耀：我們指示每個館處的館長，一定要指派一位負責……

邱委員志偉：小館呢？

柯次長森耀：當然就是館長自己代。

邱委員志偉：但他也不是專業，又要負責那麼多館務，他怎麼還有餘力負責國際文宣？

柯次長森耀：外交部認為這部分真的很重要，館長應該主動領導，如果沒有專人負責，館長就應該出面……

邱委員志偉：不管是大館還是小館，國際文宣負責第一線衝鋒陷陣，他們掌握的情資、訊息也許是最即時的，能夠在當地、前線即時反映是最重要的。所以，派任駐在國的不論是外交部同仁或其他部會同仁，都要有一定新聞素養。

柯次長森耀：將來外交部會加強這方面訓練。

邱委員志偉：在外交官養成訓練裡要加強對新聞及媒體的掌握，如果這方面沒做好，那麼，組改之後不僅不能強化國際文宣工作，反而是弱化了。所以，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再加強。

柯次長森耀：是，謝謝。

邱委員志偉：昨天的萬鈞計畫，國安會有想定幾個狀況，當東海鄰近國家發生交戰情形，我們可能會被迫捲入戰事，在這種狀況下，國際宣傳當然就很重要。針對昨天想定的科目，鄰國發生局部戰事，若臺灣被迫表態，或者臺灣被迫參與戰事，國際文宣就很重要了。請問，昨天外交部是誰參加萬鈞計畫演習？外交部負責國際文宣的是哪一個單位負責想定計畫的研擬？

柯次長森耀：是研設會負責兵推業務。

邱委員志偉：針對昨天假想東海鄰國發生交戰情況，我們要怎麼進行最即時的國際宣傳？

主席：請外交部研設會黃主任答復。

黃主任再求：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並未演練國際文宣對外說明。

邱委員志偉：那麼重要的演習竟然沒有演練，你們說你們重視國際文宣工作，我實在不能苟同。那麼重要的演習，竟然沒有針對國際文宣進行演練並做相關規劃及工作。國安會應該也是嚴重失職，外交部應該主動了解，萬一真的發生狀況，你們應該如何針對這部分擬定腳本因應，要制定一個 SOP，但目前好像都沒有？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提醒，當時因為兵推是國安會規劃，我們確實沒有這方面的演練。

邱委員志偉：既然有這個科目，外交部又是負責國際文宣，但戰事發生，或者我們捲入戰爭，你們應該如何回應及如何進行文宣都是很重要的。提醒次長，這是給你們的正面能量。

柯次長森耀：是，謝謝委員。

主席：國安會只是出題、出狀況，然後各部會要做回應，這就是兵推。現在他們出題目了，你們卻一點回應都沒有，所以，這次菲律賓事件，你們才會拖了一個禮拜才回應。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管委員碧玲、林委員國正、羅委員淑蕾、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統曾經說過不反對友邦和中國發展經貿關係，但不知道是總統先說，還是看勢不可擋，所以總統才後說？反正現在看到的狀況就是好幾個友邦和北京陸續有接觸。以瓜地馬拉來講，是他們的外交部長，而不是經貿相關部會首長去訪問中國大陸，而且證實要在北京設立辦事處。宏都拉斯也表態，對於與中國大陸建交持開放態度，這已經遠超過所謂的經貿關係。外交部看法如何，可以告訴我們嗎？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馬總統論及此事時，他的說法是，我們不反對友邦和中國大陸發展非官方經貿關係。

黃委員偉哲：可是，我剛剛提的那兩個國家，已經超過馬總統自己想定的範圍。

柯次長森耀：對，目前我們獲得的訊息，就是他們希望和中國大陸發展更多經貿關係。

黃委員偉哲：你還是說經貿？還是你使用的西班牙文和他們使用的西班牙文不一樣？

柯次長森耀：沒有，我們獲得的訊息……

黃委員偉哲：他們對外是宣稱不反對發展外交關係。

柯次長森耀：宏都拉斯政府的外長曾經說，他們希望能和全世界所有國家發展關係，在這種情況下，當然將中國大陸包括進去。但是，我們獲得的訊息，宏都拉斯目前是要和中國大陸發展經貿關係。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的解讀是宏都拉斯現在並沒有和中國大陸建交的顧慮？

柯次長森耀：是，我的解讀是這樣。

黃委員偉哲：負責任的講？

柯次長森耀：是。

黃委員偉哲：瓜地馬拉呢？他們是外交部長訪問中國大陸，而不是經貿部長。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瓜地馬拉外長是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邀請，到中國大陸參加教科文組織會議。

黃委員偉哲：是，就和當初季辛吉訪問中國大陸一樣，他是藉口肚子痛就過去了。

柯次長森耀：但事後我們掌握的訊息，他很明白表示，他們是要透過民間建立經貿關係。

黃委員偉哲：如果你這麼說，日後我們也會檢證得到。你認為馬總統揭示的兩岸外交休兵，是只有我方休兵，但對方沒有休兵？還是怎麼樣？就你所獲得的資訊到底如何？對方真的有休兵嗎？

柯次長森耀：我認為應該往好的方面解讀。

黃委員偉哲：怎麼解讀法？說來聽聽。

柯次長森耀：不論邦交國、非邦交國或者我們參與國際組織都好，我們可以從對岸一些作為或不作為之中了解，到底活路外交政策是不是……

黃委員偉哲：你如果要羅列外交休兵的成果，可以提供書面報告給我，但你可以口頭上講一、兩件來聽聞嗎？

柯次長森耀：譬如，我們參加 WHA 一事……

黃委員偉哲：那是 4、5 年前的事了。

柯次長森耀：對，但我們持續可以參加，而且和所有觀察會員……

黃委員偉哲：所以，每年都要把這個承諾 renew 一次？

柯次長森耀：我們現在的做法都是希望能夠……

黃委員偉哲：另外還有沒有？再講一件。

柯次長森耀：我想……

黃委員偉哲：你認為和日本簽定漁權協議是由於中國大陸的外交休兵嗎？應該不是吧！和日本簽定投資貿易協議也是因為中國大陸的善意嗎？我覺得也不是，這應該是日本的戰略考量。你可不可以另外再舉個例子聽聽看？應該是有點困難，沒關係，你再提供書面給我。

柯次長森耀：好。

黃委員偉哲：臺灣在美國有 13 個辦事處，你認為 13 個辦事處都充分發揮自己的功能嗎？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目前 13 個辦事處應該都有正常運作，我認為有發揮它應有的功能。

黃委員偉哲：當然是有人員在上班。請問，駐關島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有多少人在上班？

柯次長森耀：這個問題請北美司答復。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牟處長回部辦事答復。

牟處長回部辦事華瑋：主席、各位委員。有 4 位。

黃委員偉哲：駐關島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網站的最新活動還停留在 2011 年，這是不是代表 2 年沒有人上班？還是 2 年都沒辦活動？或者根本是 2 年都沒有更新？

柯次長森耀：在還沒實際了解前……

黃委員偉哲：你去確認狀況之後再告訴我。

柯次長森耀：我會認為是沒有更新。

黃委員偉哲：是沒有更新？

柯次長森耀：我了解之後再回報委員。

黃委員偉哲：是打瞌睡，還是怎樣？順便再告訴我，他們到底辦了什麼活動？

柯次長森耀：是。

黃委員偉哲：謝謝次長。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瓊璿、邱委員文彥、許委員忠信、賴委員士葆、陳委員亭妃、陳委員明文、黃委員文玲、潘委員維剛、呂委員學樟、李委員貴敏、姚委員文智、高委員金素梅、邱委員議瑩、馬委員文君、徐委員欣瑩、尤委員美女及簡委員東明均不在場。所有委員均已詢答完畢。

現在開始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7 案。

一、凍結「領事事務管理」預算五分之一案。

主席：這在外交部提供的書面資料裡是第六案，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發函順序是第一案。領事事務管理費用當初是和面談及外籍配偶的權益有關，外交部對此已無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對本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解凍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凍結「領事事務管理」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五分之一案。

主席：本案已請外交部事先和關切的委員溝通，外交部無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對本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解凍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凍結「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五分之一案。

主席：第三案是外交部書面資料裡的第四案，外交部及文化部無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對本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解凍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凍結「駐外機構業務」項下「業務費」五分之一案。

主席：第四案是外交部書面資料裡的第五案，外交部無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對本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解凍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凍結「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駐外單位舉辦國慶酒會、國慶特刊、國際文宣活動及各項慶祝活動等費用經費」2,000 萬元案。

主席：本案是今天外交部專案報告的主題，很多委員都提供具有建設性的重要建議，外交部整體文宣活動確實有待檢討，尤其在行政院改組、新聞局納入相關的業務之後，請外交部針對今天委員提出的意見進行檢討。由於國慶酒會在時間上比較急，請問各位，對本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解凍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凍結「一般事務費」2,000 萬元案。

主席：第六案是外交部書面資料裡的第三案，外交部無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對本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解凍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凍結「駐外機構業務」預算五分之一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解凍通過。

現作如下宣告：院會交付 102 年度外交部預算凍結案等 7 案：

一、凍結「領事事務管理」預算五分之一案。

二、凍結「領事事務管理」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五分之一案。

三、凍結「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五分之一案。

四、凍結「駐外機構業務」項下「業務費」五分之一案。

五、凍結「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駐外單位舉辦國慶酒會、國慶特刊、國際文宣活動及各項慶祝活動等費用經費」2,000 萬元案。

六、凍結「一般事務費」2,000 萬元案。

七、凍結「駐外機構業務」預算五分之一案。

全數予以動支並提報院會。潘委員維剛、馬委員文君、管委員碧玲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台灣漁民遭到菲律賓公務船故意射殺的事件，台灣民眾在該起事件屬於受害者，但是在過去的一小段時間裡，卻被菲國媒體形容成加害人，使得國際媒體產生誤認以致於使其相關評論態度有所偏差，使得原本支持我國的相關國際友人險些產生誤會，所幸外交部對於國際文宣宣傳緊急加強，端正了國際社會的視聽，讓我國重新獲得國際輿論的支持，並且目前菲國相關媒體也對本起事件對我國持正面的看法而要求菲國政府應該正面道歉處理，也顯示了外交部的努力。

本席認為過去台灣的國際文宣，在組織未改造前係由行政院新聞局負責，而目前該局已經裁撤，相關人員也陸續被整編到文化部或是外交部繼續為我國服務，因此我國國際宣傳的能量應該是繼續存在，但是從本起事件中發現，雖然人力都還在政府單位，但是卻沒有辦法有效的統合運用，導致我國相關國際資訊的傳播無法如同往常的順利傳遞而造成國際社會的誤解，因此，相關單位對於如何重新運用及整合人力運用，是相當的重要的議題，外交部應該儘速檢視相關任務配置的狀況，使得健全我國國際宣傳能量。

本席認為與國際媒體最迅速的溝通管道就是透過網際網路的方式，因此外交部身為國家對國際社會溝通的橋樑，應該即時更新國內相關訊息，並且以英文的方式傳遞相關概況，讓國際社會能夠與國內的社會情況連動，給予國內相關事件正面報導，而外交部每年均編列有關的網路設備預算，外交部應該妥善運用，以維持我國正面的國際形象。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一、我國漁船「廣大興二十八號」遭菲律賓公務船射殺事件，外交部遭外界質疑國際宣傳不足。面對任何國際事件，永遠有著兩個戰場，一是事件主體戰場，那是要透過硬實力達成的戰場；另一個是爭取人心與認同的輿論戰場，那是要透過軟實力達成的戰場，兩者不可偏廢，且要相輔相成，才能達成相乘的綜效宏益。但是，由於國際社會對台灣定位不明，我國「軟實力」無發生作用，甚且可能是付諸闕如的窘境，外交部的國際宣傳的確應該加強！

二、外交部國際宣傳重要的是要表達國家立場，給漁民一個交代，解決問題。馬總統曾強調，我方向菲國提出的要求，都符合國際法上和平解決爭端的訴求，「不但合理也都可行」。如果這次我方在第一時間和菲國一樣，在國際間同步訴求，相信國際媒體或相關人士對我方的制裁動作必然諒解，因為在公海上的殺人行為違背國際法，而且菲國的回應態度傲慢，但國際人士無從得知。從整個事件的發展顯示，我方在國際宣傳上需要加強了。

三、國際衝突端看國家實力為何，亦有所謂「弱國無外交」的說法，但即使如此，萬不可沒有國際宣傳，廣大興事件即是一個顯例。台灣在國際舞台上本就居於弱勢，但友我的國際人士仍

是不少，建議外交部不可輕忽國際宣傳這塊陣地，若經營得法，與人為善，內外皆舉，是可以贏得廣大支持的，台灣的聲音可以為世人知曉。

四、裁新聞局 組織改造 越改越糟？

政府組織改造後新聞局走入歷史，不過才半年，部分業務陷入交接空窗，已在本次南海漁船事件中完全暴露。（外媒透露，不但政府與駐台外媒的互動形同停擺）新聞局裁撤後，外國媒體的管理劃入外交部國際傳播司，成為公眾會，而大陸港澳媒體部分，則隨組織整併，被併入文化部。請外交部儘速處理組織調整，新聞業務整併事宜。

管委員碧玲書面質詢：

有鑑於外交部在漁船廣大興廿八號被菲律賓公務船開槍掃射，導致我國漁民洪石成枉死，惟我政府在處理對外宣傳以及向國際說明等重要工作上，並未能達成相關工作重點，且讓人民產生「不知政府在哪裡？」之疑惑，針對相關情事，特向外交部提出質詢：

第一，在中英文新聞稿的部分，事件發生於 5 月 9 日，但遲至 13 日外交部的英文網站，仍未將相關英文新聞稿放置於英文網站，直到本席揭露於《自由時報》等媒體，外交部才於 13 日晚上才將英文新聞稿放置於網站上；惟其中有關最後通牒的要求，卻付之闕如，本席在臉書再次揭露相關資訊，外交部才將相關資訊再次更正於網站上。前述情形，正反應出外交部在輿論的蒐整、新聞資訊的傳遞、以及對外說明等相關工作顯有遲疑，且失去主動之姿，喪失第一時間在國際輿論的話語權。

其次，本席再次綜覽總統府、外交部、法務部、海巡署等相關單位的網站，從事件發生一週內（自 5/9 至 5/16），各相關單位的新聞稿顯有不足，中英文合計僅約 18 篇（見表 1），其中英文稿僅有 6 篇，且中、英文並未相互對照，發佈時間亦有明顯落差。

第三，本席及辦公室更於 5 月 16 日利用幾個小時的時間，製作一部 2 分鐘影片，圖片來源多為網路上的新聞照片與法務部鑑識報告，配上英文字幕，清楚說明發生地點及菲國公務員殺人事實，反駁菲方對於我船衝撞、共開兩槍、非蓄意、給予經濟援助的謊言及羞辱。而外交部遲於 5 月 22 日才上傳相關影片至 youtube，但已喪失第一時間的說明空間，影片效益也隨著事件發生的時間而逐漸遞減（相關統計見表 2）。

最後，本席除了關心廣大興廿八號漁船事件的國際宣傳，也關心我國在各國政府、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的名稱是否遭到矮化或汙名化的情形。自 2008 年馬英九重新執政後，本席陸續揭發包含美國海洋氣象局、美國總統辦公室之貿易代表署、國家地理學會以及供應商道德資料交換組織等重大組織（見表 3），皆有矮化我國名之嫌，且多次係由本席向外交部行文要求去文更正，目前仍有國家地理學會之 World Atlas APP 尚未更正我地圖上的說明。

綜上所述，其背後反應的是我國外交部於組織改造納入新聞局相關單位後，所生之困境，外交部基於本位主義或其他原因，導致仍與國際傳播司有所扞格。而國際傳播司或仍囿於過去新聞局之格局、組織架構，未能有效發揮相關功能，此乃外交部及我國中央政府進行組織改造時不得不慎的重大案例。

表一 新聞稿統計表

單位	總統府		外交部		法務部		海巡署	
日期 語言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5月9日	0	0	1	0	0	0	0	0
5月10日	0	0	1	0	0	0	2	0
5月11日	1	1	1	0	0	0	1	0
5月12日	0	0	0	0	0	0	0	0
5月13日	0	0	0	1	0	0	0	0
5月14日	0	0	0	2	0	0	0	0
5月15日	1	1	1	1	2	0	0	0
5月16日	1	0	0	0	0	0	0	0
小計	3	2	4	4	2	0	3	0

表 2 管碧玲與外交部影片對照表

發佈單位	發佈時間	影片主題	觀看人數	討論條次	分身影片
管碧玲辦公室	5.16	2分鐘，1事實	317,909	9,859	11
外交部	5.22	台灣漁船被攻擊的真相	25,132	未開啟討論	2

表 3 各相關組織涉矮化我國名一覽表

時間	組織名稱	矮化我國名稱	正名
2010	海洋氣象局	Chinese Taipei	Taiwan
2013.3	貿易代表署	置於中國選項之下	改為 PRC,Mongolia,and Taiwan 選項
2013.3	國家地理學會	台灣（中國）	尚未完成
2013.4	SEDEX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Taiwan

主席：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個星期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為本委員會於本會期最後一次會議，議事錄是否授權本席核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決定。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4時27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9 分至下午 4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俚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8 分、下午 5 時至下午 5 時 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張慶忠 邱文彥 王惠美 徐欣瑩 賴士葆 吳宜臻 林正二
黃文玲 紀國棟 吳育昇 呂學樟 李俊俚 潘維剛 尤美女 江啟臣
林鴻池 陳其邁 謝國樑 陳超明 姚文智 柯建銘 段宜康 陳怡潔
顏寬恒 潘孟安

委員出席 26 人

列席委員：陳碧涵 李貴敏 李昆澤 葉宜津 林德福 陳歐珀 楊麗環 羅淑蕾
盧嘉辰 陳鎮湘 王育敏 鄭天財 陳明文 黃偉哲 邱志偉 吳秉叡
楊應雄 陳節如 許添財 孔文吉 林佳龍 許忠信 黃昭順 蔣乃辛
李桐豪 何欣純 蘇震清 楊瓊瓊 王進士 管碧玲 蔡其昌 薛 凌
簡東明 趙天麟 蘇清泉 徐耀昌 蕭美琴 陳雪生 鄭麗君 陳唐山
邱議瑩 蔡煌瑯 楊 曜 林淑芬 呂玉玲 許智傑 魏明谷 劉建國
林明濤 林岱樺 高志鵬 劉權豪 陳亭妃

委員列席 53 人

請假委員：高金素梅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郁琦
副主任委員 張顯耀
副主任委員 林祖嘉
主任秘書 吳美紅
企劃處處長 楊家駿
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經濟處副處長 葉凱萍

法政處處長	葉 寧
港澳處代理處長	陳明仁
聯絡處處長	高銘村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林中森
法律處處長	黃國瑞
綜合處處長	黃兆平
行政院處長	邱昌嶽
國家安全局副處長	王富淳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副署長	何榮村
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周舒雁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	王俊雄
外交部主任	黃再求
法務部參事	范文豪
交通部簡任技正	劉志鴻
財政部簡任稽核	張淑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科長	劉建成
教育部副司長	邱玉蟾
文化部科長	高平洲
經濟部組長	陳永乾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專門委員	莫永榮
銓敘部專門委員	陳韋呈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楊靜茹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經朝野協商後，決定如下：

- 一、行政院所提「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案，俟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22 人擬具「臺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處理人民往來事務機構設置條例草案」案

及本院民主進步黨黨團擬具「台灣與中國處理雙方人民往來事務機構相互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案付委後併案，並由江召集委員啟臣召集會議進行審查。

二、本次會議已辦理之發言登記保留，下次會議接續辦理登記。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案係 102 年 4 月 12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兩委員會審查。」

二、審查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案係 102 年 5 月 3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兩委員會審查。」

三、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一條及第八十七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案係 102 年 5 月 3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兩委員會審查。」

四、審查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案係 101 年 4 月 13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兩委員會審查。」

五、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案係 101 年 12 月 14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兩委員會審查。」

六、審查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案係 101 年 4 月 6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兩委員會審查。」

七、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

草案」案。

說明：本案係 102 年 4 月 12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兩委員會審查。」

八、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案係 102 年 5 月 17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兩委員會審查。」

九、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案係 101 年 4 月 27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兩委員會審查。」

十、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案係 101 年 11 月 30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兩委員會審查。」

十一、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案係 101 年 9 月 18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兩委員會審查。」

十二、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案係 101 年 5 月 4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兩委員會審查。」

十三、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俔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案係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兩委員會審查。」

十四、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案係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審查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八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案係 101 年 3 月 29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兩委員會審查。」

十六、審查請願案一案。

中華民國鄉鎮市民代表會聯合總會函送該會 102 年度全國會務研討會大會議決案，建請就現行「地方制度法」、「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疏漏之處進行通盤檢討，即時將不適用規定予以修正請願文案。

參考意見：請委員於審查「地方制度法」時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單位。

主席：本日議程為審查地方制度法修正條文計十五案，此外另有請願案。先處理請願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那就先進行第十六案。

請問各位，該請願案照參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一案至第十五案之修法說明。首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謝謝李召委願意排定審查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這案子大家都很清楚，自上會期就一直紛紛擾擾，我們親民黨在院會更連續提出 4 次報告案，就是希望因直轄市成立而讓原鄉變成區的現狀得以改變，使原鄉重新取得公法人之地位。

本席對於此次提案花了很多時間，可說是將整個地制法相關條文統統予以修正了，條文看來很多，然而在開始以前，首先我要再次請求所有委員在審查時應謹記聯合國原住民工作小組所提的人權宣言，該內容非常明確，且各民族的自決與自治也已成爲現今的普世價值；第二，針對原住民自治部分，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指出應依原住民族之意願來進行相關的自治事項，不單是憲法定有明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也非常明確規範原住民的自治，基於以上幾個重要依據，再加上總統的競選宣言也提到他非常重視公平正義、世代正義，這對原住民而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轉捩點！當時我們全力支持馬總統，就是因為他提出如此具號召力、全方位、前瞻性的宣言，然而在進行地制法修正時，對原鄉的自治公法人部分確實有所遺漏，既有遺漏就應予補救，因此本席提出共五十九條條文修正，其中第七條之四：「依第七條之一改制之直轄市內之原住民鄉（鎮、市）之公法人地位與自治權，不因改制而喪失；俟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通過後，從其規定。」，並在第八十七條之二再次將該原則入法：「改制前之鄉（鎮、市）為原住民鄉者，其自治法規仍應維持，俟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通過後，從其規定。」

很多朋友擔心既然原住民族自治法仍未通過，何以現在就要求自治？就是因為原住民族自治法耗費了極大工程，原住民族自治法的攻防已歷經 7、8 年了，法律草案在立法、行政之間來來回回，至今仍在行政院手中，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快速通過，且行政院院長在本會期進行總質詢時，我親自詢問他，希望可將原住民族自治法列為重要優先法案，他即席答應 6 月前一定會將原住民族自治法送至立法院，接著很快就會進行審查，然而在原住民族自治法通過前，原住民的自治權、自決權應予重視，希望能依照本席剛才所唸的二條條文進行修法，此外為了在原住民族自治法通過前能給予自治法人之地位，就必須進行其他條文的修訂，希望審查時能秉持原住民族身為

臺灣長子的地位，協助原住民鄉在直轄市化所喪失的治權得以回復，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段委員宜康說明提案旨趣。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所提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是為了解決以下的問題：連選得連任一次的立法意旨其實是指一屆，如此才較符合民主原理，也因為當初立法不夠清楚，造成竹南鎮長補選爭議，而去年礁溪鄉長補選中，國民黨提名候選人若有當選，也會陷入同樣的爭議，經由訴訟後也可能被判定當選無效，所以在上述的狀況下，我們提案將連選得連任一次修正為連選得連任一屆，無論在該屆當選了幾次，在下屆只能再當選一屆，如此就相當清楚，不會再有其他爭議發生，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地方制度法修正案對原住民自治地位的影響，我可能要花一些時間加以說明。為因應五都直轄市升格，地方制度法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通過，99 年 12 月 25 日五個直轄市正式升格後，不僅是臺北縣烏來及臺中和平，特別是南部莫拉克災區的高雄市那瑪夏、茂林、桃源，因為高雄縣市合併而喪失其自治公法人之地位，使鄉公所成為地方政府的派出機關，從鄉改制為區，所有代表會都被廢除，代表改為諮詢委員，鄉長改為區長，造成這五個原住民鄉鎮的參政權在一夕之間被剝奪，加上其中有三個鄉鎮是莫拉克災區，形成雙重打擊，因此本席在當時才會提出這個版本的地方制度法修正案，修正條文為二條，99 年 12 月本人擔任內政委員會的召委，我單獨以地方制度法中，因升格而剝奪原住民鄉鎮自治權的這二條條文進行討論，當時卻因為人數不足而流會，若當時有 3 人在場，針對原住民鄉鎮的地方公法人地位的地方制度法修正案也許就能通過，這真的很可惜！

其次，五都直轄市升格完全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三條草案，我們在過程中屢次提出建議，自從我去年未擔任內政委員會召委以來，到今年約二年半的時間裡，內政委員會因為忙著審查其他法案，而未將地方制度法修正案列入議程，因此我今天要特別感謝召委能將原住民鄉鎮所關心的地方制度法列為討論事項。而上一次召委也曾經排入議程，當時因為行政院對於地方制度法修正案尚未有統一的答復，因此才需要另排議程邀請部長來說明，所以上次等於是歡而散！而此次部長有來、也有提出版本，但可惜的是我上次質詢部長時，部長說正在研議原住民恢復其公法人的地位，會朝正面方向加以思考，問題只在於自治程度的大小而已，然而內政部今天的報告卻說：因牽涉收支劃分法、債務法、公職選罷法等相關法令亦須配合修正或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方不致窒礙難行，因此本案建請再予審慎考量。這與李鴻源部長上次跟我講的並不一樣，希望行政院、內政部能正視原住民族恢復公法人地位的意願，並加以積極協助！

我的版本是修正第一條及第八十七條之四，在原住民族自治法尚未公布施行前，讓這些鄉鎮不要喪失公法人地位，以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草案的精神，拜託內政部要努力協助原住民鄉鎮，不致喪失政治參與的權利，可憐我們原住民，特別是南部的莫拉克災區，不但成為災區、又失去了地方制度之自治權，內政部應負起責任、幫助我們，謝謝。

主席：高委員金素梅要求程序發言，請高委員金素梅程序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議程是有關原住民自治權利以及恢復五都原住民鄉之公法人地位，請問主席，何以今天原民會主委未到場？

主席：內政委員會進行法案審查時，希望有關部長及政務次長、副主委到場，今天原住民委員會副主委有到場，而主委也並未向我請假，而是直接派副主委來。

高委員金素梅：沒有請假嗎？

主席：沒有，我沒有看到假條。

高委員金素梅：好，對不起。請教洪副主委，今天孫主委到哪裡去了？

主席：請原民會洪副主任委員說明。

洪副主委任良全：主席、各位委員。他今天另有行程……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行程會比今天原住民的重要法案還要重要？

洪副主委任良全：我們並不曉得主委的行程……

高委員金素梅：現在馬上去問他在哪裡！他是否清楚知道今天要進行地方制度法的審查？他是否清楚知道今天要談論恢復 5 個區的公法人地位？

洪副主委任良全：謝謝委員關心！

高委員金素梅：他心裡面到底還有沒有原住民區？他心裡面到底還有沒有原住民的族人？請趕快告訴我原民會主委為什麼沒來？

洪副主委任良全：國會組正在聯繫中！

高委員金素梅：若沒有一個合理的交代，本席建議在場的原住民立法委員應該要一致抗議！如此重要的法條，就如同剛剛孔委員所說的，南部現在所有的原住民鄉已經不是家了，他到底有沒有關心？孫主委有去到這幾個災區嗎？我們鄉親是用怪手載運出來的，他知道嗎？

洪副主委任良全：謝謝委員關心，我們知道、我們瞭解！

高委員金素梅：除了瞭解之外，他有沒有到現場聽取鄉親的聲音？主席，本席認為今天所談論的議題，應該要對原民會主委予以譴責，他今天的行程若沒有比此事更為重要，本席建議今天並沒有理由在原民會主委不在場的情況下，來談論與原住民至關重要的地制法修正草案。

主席：高金委員，有關這部分我來處理。

請原民會國會聯絡人趕快聯絡主委，並於稍後向我報告情況。

高金委員，由於內政委員會向來對於法案審查是要求由部長、主委或政務次長或政務副主委列席，今天原民會副主委確實有到場，所以我以主席的身分無法再對他們做其他的要求。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因為我覺得原住民的法案很難得在立法院委員會進行審查，如果今天原民會主委無法到場，根本就是無視本法的存在，也無視原住民的存在。

主席：我先看看他們的說明是如何，稍後我再處理。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這麼重要的法案，如果他有其他事情比審查法案更重要的話，我們可以理解。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我附和高金委員，這項法案何時再排入議程，我們也不知道。

主席：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人提案針對地制法第四條提案修正案，因為要增加縣政府、縣議會及地方法院本院所在地得改制為縣轄市。依照現行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人口聚居達 15 萬人以上的鄉鎮得設縣轄市。事實上，臺灣全島有很多縣轄市人口聚居沒有超過 15 萬人，譬如說，宜蘭縣宜蘭市人口數只有 9 萬、新竹縣竹北市有 14 萬人、苗栗縣苗栗市有 9 萬人、南投縣南投市有 10 萬人、雲林縣斗六市有 10 萬人、嘉義縣太保市只有 3 萬人、花蓮縣花蓮市有 10 萬人、台東縣台東市有 10 萬人、澎湖縣馬公市有 5 萬人等。因係縣議會所在地而設為縣轄市的有嘉義朴子市（人口數為 4 萬人），這麼做對雲林縣虎尾鎮很不公平。既然基於三權分立—行政、立法及司法對等之原則，將縣政府、縣議會及地方法院本院所在地得升格改制為縣轄市，俟地方制度法修正通過之後，包括彰化縣員林鎮及雲林縣虎尾鎮將可升格為縣轄市，南彰化的重鎮—員林鎮確實有必要升格為縣轄市，卓伯源縣長正在努力提升員林鎮改制為縣轄市，但是，他們要合併周邊四鄉鎮的人口，而破壞了現有的政治生態，造成四鄉鎮的民意代表及鄉長的反彈。但是，本席所提出的修正案並不會改變地方政治的生態，又能夠讓彰化縣員林鎮升格為縣轄市，尤其能夠帶動南彰化城市的均衡發展，所以是項修正案能夠獲得內政部及委員的支持。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剛剛原民會國會聯絡人聯絡的結果，孫大川主任委員將於 10 時 10 分達到現場，我們就做這樣的處理。

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趙委員天麟說明提案旨趣。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亭妃、管委員碧玲等 21 人，有鑑於現行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然而，臺灣近期實施民主化以來，我們發現無論是直轄市、非直轄市、鄉（鎮、市）民代表會議長選舉賄選案件與暴力事件頻傳，也就是說，議會及代表會不是選賢與能，而是選拳頭與金錢，只要誰的拳頭大、誰的金錢多，就會當上首長，這完全是讓臺灣的民主進入極度諷刺與汙點的狀態。同樣是民意機關，在立法院裡面都是國會自主的民意進行亮票，以符合政黨政治及選民的託付與期待，所以我們認為不應該在立法院亮票就稱為「國會自主」、「民主政治」或「政黨政治」，而在地方民意機關亮票就是一種犯罪行為，因此，我們認為應該透過修正地方制度法，以回歸政黨政治，讓人民所選出來的政黨代表或無黨籍代表可以自主的在議會中自行決定選舉方法，也讓我們的司法機關、媒體透過自律、他律加以約束。雖然這種令人非常反感的黑金文化現象已行之有年，但是，我懇請委員會及立委同仁可以通過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修正案，取消無記名投票的規定，以符合地方自治及政黨政治的決定。謝謝。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提案人許委員智傑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鄭委員天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吳委員秉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岱樺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 21 人針對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提出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在於五都或六都形成之後，中央與地方之分權，以及如何落實地方自治，地方政府得因應所轄區域環境條件與區位發展特色，為達符合公共利益之特別目的，對於特定群體課徵特別公課，專款專用，以促進公眾福祉。何謂「特別公課」？根據大法官會議解釋，「特別公課」是為了滿足特定任務或特定目的財政需要，對於特定群體國民所課徵的特定負擔，依地方制度法的精神，地方政府得為促進特定公眾福祉而向特定義務人徵收特別公課。高雄市政府曾經提出氣候變遷調適法，卻被環保署駁回。在內政部報告中第八頁，針對本席等人提案說明有兩項：第一項，依照特別公課之規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四條附表一丙直轄市收入亦有相同規定，爰本案如依相同法律規定，屬直轄市所得課徵範疇。本席認為這句話是說不通的。如果可以的話，當時高雄市政府所提出的法案，就不會被環保署給打回票了，所以這等於是內政部打了環保署一巴掌。第二項，內政部參照司法院解釋理由書，「特別公課」之課徵需有法律授權，且授權須具體明確，故應於作用法或相關法律中明定為妥，此部分應另行徵詢法務部或財政部意見。對本席而言，這叫做「打太極」，如果依所有全國重大污染的工業、石化產—中鋼、中油都在高雄市，依照這條法律所規定的意思是，必須等環保署推出溫室效應減量三法之後，我再針對這三法提出修正意見，或是必須俟經濟部能源局相關法令授權地方課予相關的碳稅或能源稅，試問：目前環保署有可能推動溫室效應減量三法嗎？不可能！現在的能源政策定位不明，能源局敢推出能源法嗎？不可能，然後現在來看實況，北、中、南、東四區哪一區的污染狀況，數據會說話，高雄、台南、屏東的污染最大、最多，環保署說如果要回歸他們的減量三法，當中說因為污染源是會空氣飄來飄去的，所以高雄市政府提出的特別公課，是不對的，如果是會飄來飄去，表示現在北、中、南、東污染品質會是一致的，偏偏高雄都的污染源為什麼會特別嚴重，空氣品質中污染源的浮粒為什麼會特別濃呢？所以當南部高雄市政府對重工業其中的區域想盡一份心力時，提出這個調適法，被你們駁回了，我們在地方制度法提出地方公課，當中央不做事，不代表地方政府會任由這種污染來污染高雄市民或所有在地的鄉親，請勿用行政怠惰來阻止這個法的通過。

本席不曉得你們的說明有沒有跟部會整合，對於能源政策是否清楚，以及整個臺灣北、中、南、東的污染情形是否清楚？以上是本席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李委員俊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提出有關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的修正，主要的目的是因為地方首長任期 4 年，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規定首長任期只要過半以後，因為去職或離職就可以派代理人代理，這個情形造成很多的縣市首長只要超過 2 年任期，就在癡癡的等上面關愛的眼光，這個是不符合民主政治的原理原則，其實有任何縣市首長的缺位，應該要照民主政治原理原則來處理，所以本席建議把這個部分改為所遺任期不足 1 年的，才不用辦理選舉，這樣才比較符合民主的原則。

但是讓本席感到遺憾的是，今天內政部的說明，說所遺任期過短，如果再予以補選是不符效

益，一個縣市首長的任期只有 4 年，2 年以後就可以不必補選，事實上，是剛好到任期的一半而已，這樣的情形是不是符合民主政治的原理原則，本席希望這個部分可以考慮清楚，否則，每次有滿 2 年的首長就在那裡看一看有沒有機會朝下一個目標邁進，這個是違反民主政治的原則，本席希望還是依循民主政治的原則，讓選民自己來作決定。

以上的提案，請各位支持，謝謝。

主席（李委員俊俔）：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金素梅代表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委員正二家裡面因為適逢母喪，所以今天沒辦法自己來說明提案旨趣，本席也是連署人跟提案人，由本席來說明。

地方制度法在 2010 年修正之後，同年的年底，台北縣、台中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分別獲得合併升格，再加上台北市，臺灣共有五個直轄市，本席認為大概是全世界直轄市密度最高的國家了，緊接著明年桃園也要升格了，臺灣從五都變成六都，當初倉促修法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其實在這 2 年逐漸的顯現，大家也在討論，本席在此就不再重複了。

今天我們的修法重點，在捍衛原住民的自治權利，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國家應該依照原住民的意願，保障原住民族的平等地位，以及政治的參與，另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也分別規定，政府應該保障並促進原住民族的自治發展，然而六都升格的同時，並沒有考慮到城鄉差異，更沒有重視原住民族地區的文化特殊性，以及自治權利的保障，導致原來的六個原住民鄉，由自治法人變成直轄市政府的派出單位，喪失了原有的自治權利以及地位，經過這 2 年來，原住民同胞的奔走抗議，行政部門對於恢復直轄市原住民區自治地位的態度，由反對逐漸轉換成認同，然而法制作業仍然沒有任何的進展。

因此為了落實憲法增修條文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落實以及保障原住民自治的權利，本院委員林委員正二、高委員金素梅、鄭委員天財以及 18 位委員提案，增訂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事，希望各位同仁能夠支持原住民自治的理念，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廖委員國棟等 22 人、段委員宜康等 17 人、孔委員文吉等 21 人、魏委員明谷等 22 人、黃委員文玲等 22 人、陳委員歐珀等 21 人、趙委員天麟等 22 人、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鄭委員天財等 22 人、吳委員秉叡等 18 人、林委員岱樺等 21 人、吳委員秉叡等 17 人、李委員俊俔等 16 人、羅委員明才等 31 人及林委員正二等 18 人分別提出 15 案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本法）條文修正草案，對於各位委員關心地方制度改革及地方政治運作，並擬具修正草案，在此謹表達敬佩之意。

關於委員所提本法修正草案，謹依條次順序及提案內容，將本部意見整理說明如次，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有關孔文吉等 21 人、廖委員國棟等 22 人及林委員正二等 18 人所提 3 案，修正或增訂在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完成立法前，回復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自治法人地位之相關條文：

(一)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直轄市，山地鄉隨同改制為區，係基於地方制度整體性之考量，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業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規定，研擬「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刻正於行政院審查中，未來如經完成立法程序，當可據以辦理原住民族自治相關事宜。

(二)99 年縣市改制直轄市時，原山地鄉已從原具地方自治團體法人地位之鄉改制為非自治法人之區，其原機關之人員、組織已改隸至直轄市政府，原有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均已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原鄉之自治法規並已廢止，相關權利義務法制上已無法回復，宜重新予以規劃。

(三)如依委員提案欲使直轄市原住民族地區自治，係創設新的「直轄市原住民區」地方團體自治法人地位，地方制度將有重大改變。本部為求審慎，業於 102 年 5 月 6 日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各直轄市議會、各直轄市政府、桃園縣議會及桃園縣政府開會研商，因其涉及直轄市制度之整體考量，基本上，我們考量的不是恢復其鄉公所，而是這個法人被註銷了，所以必須創造一個新的法人，故除本法應有相關配套規定外，相關法律如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法律亦須配合修正或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方不致窒礙難行。目前我們已把各部會、各直轄市的意見做了一個彙整，以目前看來，大部分直轄市是不反對的，而這個文現在院長那裡，所以院裡應該會很積極處理這個事情。同時本部將與相關部會持續研議，以作為未來制度設計之參考，爰本案建請再予審慎考量。

二、有關魏委員明谷等 22 人提案修正第 4 條，放寬縣轄市之設置規定，除現行人口須達 15 萬人以上，且需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備之條件外，增列縣政府、縣議會、法院本院所在地亦得設縣轄市之規定：

查目前各縣除金門及連江縣外之縣政府及縣議會所在地皆已為縣轄市，似無再增列「縣政府、縣議會」所在地得設縣轄市規定之必要。另我國地方制度係採行政、立法二元制，增訂「法院本院」所在地為縣轄市，是否有其關聯性與必要性，建議可再予衡酌。又鄉、鎮和縣轄市係屬同一層級，其自治權限及相關權利義務並無不同，故本條是否有修正之必要，建議可再討論。

三、有關黃委員文玲等 22 人提案修正第 26 條，放寬鄉(鎮、市)得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制定具有罰則效果之自治條例規定：

(一)查行政院 87 年 12 月 4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地方制度法草案規定，自治法規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罰鍰，包括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授權訂定者皆屬之。該項規定後來係採立法委員提案版本通過，僅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得以規定罰則，未納入鄉(鎮、市)，查其立法說明：「鄉(鎮、市)之自治係屬『法律保障』，與直轄市、縣(市)之屬於『憲法保障』者上有差別；且取消鄉(鎮、市)自治，乃屬 85 年國發會共識之一。現階段縱因政治考慮，暫未予取消，但其地位及權利，至多應只能保持現狀，不宜再擴大，強化其權限，以免滋生將來改制之困擾，故其自治法規不賦予處罰條款創設權。」另本條於立法時，立法委員鑑於鄉(鎮、市)幅員不大，如賦予裁罰權，將有一縣數制之混亂現象發生，而影響法秩序之維持，故排除鄉(鎮、市)裁罰權之賦予。

(二)爰是否修法賦予鄉(鎮、市)於自治條例訂定罰則之權限，宜考量當初未納入之立法理

由是否已不存在，並應就其自治量能等因素作審慎考量。另案經本部徵詢各縣政府意見後，多數地方政府傾向維持現行規定為宜，併予說明。

四、有關陳委員歐珀等 21 人提案增訂第 30 條之 1，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攸關食品衛生安全、進口動植物及動物用藥等檢驗標準，及違反禁用內含物之罰則事項，得訂定比中央法規更為嚴謹之自治規則，不受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即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等牴觸者無效）之限制：

（一）查食品衛生管理法業明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農業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且該法去（101）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規定，已規範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並對違反規定者訂有相關罰則，依上開法律規定，該事項屬中央權責，非地方自治事項，自不宜由地方政府以自治法規訂定；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限制居民權利義務應以自治條例定之，亦不宜以自治規則訂定。

（二）按委員提案於本法增訂特別規定，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僅對部分列舉攸關食品衛生安全、進口動植物及動物用藥等檢驗標準，及違反禁用內含物之罰則項目，得訂定較中央法規更嚴謹之規定，其他事項則無類此規定，似反有造成限縮地方其他自治權限情事之虞，建請再予衡酌或回歸各該法律中檢討。

五、有關趙委員天麟等 17 人及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44 條，刪除直轄市、縣（市）議會正、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之選舉、罷免「以無記名投票」之文字，並增訂授權地方立法機關自訂選舉方式之規定：

（一）我國地方自治為憲法之制度性保障，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並在受憲法及法律規範前提下，享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定法規及執行權限（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98 號、第 527 號解釋）。故地方立法機關辦理各項事務，仍須受憲法及各項法律之拘束。

（二）本案趙委員之提案經本部徵詢各地方議會意見後，多數地方議會認為仍宜維持現行無記名投票之方式為宜。另許委員等人之提案，與前開提案類似，建請併予衡酌。

（三）查憲法第 66 條規定，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 1 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第 129 條復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另查會議規範第 55 條規定，對人之表決方式應採無記名投票。「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對於院長、副院長選舉雖無「無記名」之規定，惟立法院院長、副院長選舉似亦採無記名投票方式。刪除本法第 44 條「以無記名投票」等文字，雖有助於政黨政治之落實，惟是否會助長基層鄉（鎮、市）民代表主席、副主席選舉賄選之可能性，建請宜再審慎考慮。

六、有關鄭委員天財等 22 人提案修正第 55 條，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主管或首長外）之任免規定，由現行全數由直轄市長以政務職任用，改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得以政務職任用：

查現行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規定，直轄市一級單位主管或一級機關首長列為政務職，係為尊重

直轄市長人事自主權，可為政策負責，並隨同直轄市長進退。如依委員提案，將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主管或首長外）之任免規定，由現行全數由直轄市長以政務職任用，改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得以政務職任用，因常務文官無需隨同市長進退，且無相等職缺可供調節，恐影響下屆及未來直轄市長人事權，基於尊重地方自治權限，案經本部徵詢各直轄市及桃園縣政府意見後，多數地方政府均傾向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七、吳委員秉叡等 18 人及段委員宜康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 55 條至第 57 條及第 82 條有關地方民選公職人員連選得連任及補選任期之規定：

（一）查第 55 條至第 57 條有關「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因長期久任，壟斷政治資源而產生流弊，並為維持參選之公平性，故規定僅得連選連任 1 次。惟因實務上地方行政首長選舉係以屆為區別，加以同法第 82 條第 4 項有補選之規定，爰產生連選連任之多種態樣，且因見解不同會有不同之解釋，確有修正之必要。

（二）本案吳委員秉叡等人提案增訂「已連選連任一次者，不得再參與次屆補選」之文字，雖能解決部分態樣所產生之疑義，但恐無法涵蓋所有態樣；而段委員宜康所提修正草案，與本部 101 年 12 月 18 日解釋令之意旨一致，而第 8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係配合第 55 條至第 57 條酌做文字修正，本部予以尊重。

八、有關林委員岱樺等 21 人提案修正第 63 條及第 67 條，增訂特別公課收入為直轄市收入，及地方政府為執行自治事項，得經各該立法機關之決議，對該事務有群體責任之人，徵收專用於群體利益之特別公課等規定：

（一）按本法第 63 條係規定直轄市收入，其中包括第 1 款之稅課收入及第 11 款之其他收入；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4 條附表一丙直轄市收入亦有相同規定。爰本案如依相關法律規定，屬直轄市所得課徵範疇，即可依上開規定辦理，似無需再增列特別公課之規定。

（二）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26 號解釋理由書，特別公課之課徵需有法律授權，且授權須具體明確，故應於各作用法或相關法律中明定為妥，此部分建議另行徵詢法務部或財政部意見。

九、有關吳委員秉叡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 79 條，增訂地方民選公職人員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依刑法第 41 條得申請易服社會勞動者，應納入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免予解職之規定：

（一）由於本法第 79 條之規範對象，並非僅地方民意代表，尚包括地方民選行政首長，且因易服社會勞動尚需由當事人申請經檢察官同意後始得執行，其執行社會勞動之時間係以檢察官指揮書為主，並需相當時日始得執行完畢，與受緩刑宣告者及易科罰金者之情事，誠屬不同。故當事人被判處有期徒刑雖經檢察官同意可易服社會勞動，但以我國之政治氛圍，如對當事人未予解職，是否會造成社會觀感不佳而有損政府廉能政治之形象，恐須予以考量。

（二）地方民選行政首長公務繁忙，地方民意代表定期會及臨時會一年最高可達 230 日，其如易服社會勞動，恐對地方民選行政首長執行職務及地方民意代表行使職權造成影響，亦損其為民服務品質，恐辜負選民期待。另外，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包括各級地方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村（里）辦公室、圖書館、公立殯儀館等，如當事人在其服務機關或其具有監督關係之機關

（構）易服社會勞動，是否會因其職權或職務而對該機關產生影響，恐須予以衡酌。故建議本案宜就立法意旨、對當事人職權或職務行使之影響及社會觀感，審慎研議。

十、有關李委員俊侶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 82 條，地方民選首長及村（里）長出缺時，需辦理補選之條件，由現行需所遺任期 2 年以上改為 1 年以上：

（一）為避免地方行政首長出缺後，所遺任期過短，補選造成社會成本耗損之浪費，並兼顧補選當選人有適當任期，本法規定所遺任期不足 2 年者，不再補選。如依委員提案修正條文將 2 年修正為 1 年，則補選當選者任期最短將僅剩 9 個月（依法補選辦理期限為 3 個月），所遺任期過短，倘若再予補選，似不符效益。且補選當選者依法亦視為 1 任，是否妥適，宜一併考量。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係由地方政府編列，爰本條如依委員提案修正，將增加地方財政支出之負擔，建請一併考量。另案經本部徵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意見後，多數地方政府建議宜維持現行規定。

十一、有關羅委員明才等 31 人提案修正第 87 條之 3，改制後之直轄市，於相關法律及中央法規未修正前，得暫時適用關於直轄市之規定：

本法基於解決在法規未修正前過渡期間之法規適用爭議，爰於該條文規定相關法律及中央法規修正前，改制後之直轄市得就其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暫時適用原直轄市、縣（市）之規定。如依委員提案將改制直轄市，於相關法律及中央法規未修正前得暫時適用之規定範疇，限縮於僅適用直轄市之規定，而不適用原縣（市）之規定，恐將造成部分直轄市（如新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於相關作用法無法律條文可予適用之情事（如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就直轄市部分，僅明定臺北市及高雄市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而無新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之規定），爰建請審慎衡酌。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原民會洪副主任委員報告。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原住民族事務的關心與指教，今日 貴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各項修正草案，由於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內地方制度之發展及原住民對地方自治團體參政權益之影響等事項，本會作為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而受邀派員列席並備詢，深感榮幸，亦對委員關切原住民族權益保障，表達由衷感佩之意。

有關地制法各種修正草案中，涉及本會業務部分，計有大院廖委員國棟等 22 人、孔委員文吉等 28 人及林委員正二等 18 人所提草案 3 種。前開草案鑑於前臺北縣烏來鄉、臺中縣和平鄉、高雄縣那瑪夏鄉、茂林鄉及桃源鄉等山地鄉，因改制為直轄市之區而非屬地方自治團體，以致當地原住民對鄉（鎮、市）之參政權益受到影響，爰擬回復前開地區地方自治團體地位，以維護並保障當地原住民之參政權。本會對於各位委員所提草案，保障原住民族參政權利之立法目的及政策方向，敬表感佩及支持。

鑒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3 條及第 4 條所揭示「原住民族享有自決、自治」、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前段「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之規範

意旨，原住民族參與中央及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參政權益受有保障，符合國際潮流以及我國憲法增修條文規範之意旨；山地鄉改制為區後，其區內原住民居民，對於無法直接選舉區公所首長、缺乏區層級之民意代表、區長官派後直轄市整體施政效能、資源配置等事項，均不斷表示疑義，因此，回復前開地區之地方自治團體地位，若能確實保障原住民居民之參政權益及市政推展，亦能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意願，此一法案修正方向，本會至為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及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以 10 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李部長，昨天本席開了一個記者會，關於要報考消防人員一位黃先生的個案，不曉得部長在媒體上有沒有看到？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稍微有瞭解。

段委員宜康：但是現在的狀況是這樣，本席大概這樣說，就是這位黃先生的母親是單親媽媽，他的父親很早就變成植物人，後來在四十幾歲時就過世了，這個母親當然含辛茹苦把孩子養大，本席這樣講的用意倒不是為了博取同情，而是在說明這份工作對這個家庭的重要，這個年輕人本身是救生的教練，他有救生教練的資格，他在台北市立忠孝醫院拿到身高合格的證明，就參加考試且錄取了，因為要報考四級的警察特考，必須要有身高的限制，按照規定他在受訓之前，必須要有一次的複檢，複檢不合格，因為對於男性的身高限制，是 165 公分以上，他的複檢是 163.1 公分，那當然是不合格，不過，針對這個個案，我在反覆跟警政署、消防署協調的過程裡面，他們統統告訴我說未來會檢討，但是現在對這個個案無可奈何。所以我要請教部長，如果我們都承認一個規定是不合理的，那麼這個案子現在正在訴願中，它還沒有最終定案，為什麼不能加以補救？

現在我先就身高的部分向部長作一背景說明。目前我們所有機關的任用考試，大概只有六類是有身高限制的，其中要求的身高標準最高的是警察，相對的，包括法警、監所人員等，都已經沒有身高限制。而我們的消防人員參加的是警察特考，原因是什麼？我不曉得。消防署和警政署在用人方面為什麼會透過同一考試？他們的要求應該是不一樣的，但這是過去留下的制度，到現在都沒有改變。以警察特考的身高標準來看，男性是 165 公分以上、女性是 160 公分以上。我們姑且不論這個標準是否合理以及有無科學根據，但是它有一個例外規定，那就是原住民男性是 158 公分以上、女性是 155 公分以上。換言之，原住民之外的一般人，在身高標準上，男性是 165 公分以上、女性是 160 公分以上，可是原住民的男性和女性則分別為 158 公分和 155 公分以上。無論是消防署所講的操作器材需要一定的高度或是警政署所講的必須有一定的身高才具有威嚇效果，甚至是他在指揮交通時比較容易被看到之類的理由，讓本席不解的是，原住民和非原住民的身高為什麼會有不同規定？剛才我特別請教高金委員，問她看了這個規定有何感受，結果她說她覺得被羞辱。她覺得你們降低身高標準，好像看起來對原住民施惠，但實際上卻讓人覺得這不公平。如果今天做這個工作，有需要限制身高，那為什麼對原住民身高的要求就可以降低？難

道原住民考取之後，不用去開消防車？消防署說因為消防車很高，擔心開車的人如果不够高，可能會踩不到煞車和油門。果若如此，原住民是可以特別穿上比較高的鞋子嗎？我這樣講的出發點不是要羞辱原住民，而是提醒你們，訂定這樣的規定，是在羞辱原住民！因為如果這個規定是必要的、是不得不的，也就是男性身高一定要在 165 公分以上，否則就無法在火場救火或是操作器械，而女性也一定要在 160 公分以上，才能符合工作需求，那麼為什麼一遇到原住民，身高標準就可以降低？你們的作法為什麼不是保障原住民的名額或是幫原住民加分？今天這樣的標準訂定，邏輯究竟是什麼？對此本席實在搞不懂！

我們先暫時把原住民這個因素擺開，本席要請教，男性和女性，為什麼身高標準也不一樣？如果消防署的理由成立，認為開消防車的人，身高一定要在 165 公分以上，那是否意味女性不能開消防車？如果進入火場操作器械，身高一定要在 165 公分以上，那為什麼女性的身高標準是訂在 160 公分？是因為女性不能去救火？還是你們有特別為女性設計的器械？或者你們有一輛消防車是女性駕駛專用？我相信是沒有。所以這個身高標準根本自我矛盾！我認為合理的身高要求應該是訂一個下限，只要比這個下限更低，那就真的完全無法執行相關業務。部長知道有這個規定嗎？

李部長鴻源：知道。

段委員宜康：你覺得合理嗎？

李部長鴻源：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它有一些地方是不合理的；今天我就會交代次長針對這個身高標準作一務實檢討。

段委員宜康：考選部說他們曾經要求警政署針對身高標準進行檢討，因為你們所訂的身高標準和其他單位都不一樣，譬如海巡署、國家安全局、調查局都是要求 155 公分以上，而我們的志願役士兵則是 152 公分就可以服役。結果你們要求警員必須在 165 公分以上，也許這是因為警察要拿齊眉棍和盾牌使然，但讓人感到奇怪的是，消防隊員不需要拿這些東西，為什麼要跟警察特考併在一起做身高的要求呢？這當然不合理啊！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會馬上檢討；至於委員所提的這個個案，我們再來檢討看看有沒有補救的方式。

段委員宜康：我要求你們針對這個個案必須有所補救，其實和他同一批受訓的有兩位，除了來跟我陳情的這位黃先生之外，另外還有一位是女性。女性的身高標準也一樣，被要求要在 160 公分以上，可是女性原住民卻只要 155 公分以上就可以，這都是不合理的！所以這點，要請部長特別幫忙。

李部長鴻源：是，我馬上交代次長來協調……

段委員宜康：最重要的是要檢討這個不合理的規定，因為他們要報考之前，必須先證明自己符合資格，可是經過複測，卻在受訓之前被刷下來。殊不知每一個人，同樣是你或者同樣是我，在同一個醫院，就算用電腦或雷射光去量身高，早上跟下午量出的身高就不一樣耶！

李部長鴻源：沒錯，會有誤差。

段委員宜康：一定會有誤差，我們去問醫生就知道，同一個人在早上和下午用同一個儀器測量身高

，量出的結果是不一樣的，所以這部分必須有所補救。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行政院召開一個記者會，說是要解悶經濟，同時也提出十幾項的政策措施，其中有一項和內政部有關，就是加速環評和土地變更的流程。請教部長，到底現在環評和土地變更流程有多複雜？有多困難？為什麼這個問題解決後，悶經濟就會有救？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環評是環保署執掌，但環評採合議制，所以很多環評委員常會提各式各樣意見，因為採合議制，如果主席又無法做出裁決，往往就會在那邊繞，而且可能會繞上好多年都出不來！

江委員啟臣：現在行政院說要加速……

李部長鴻源：但對環評我不瞭解……

江委員啟臣：部長有何建議？因為我搞不清楚要怎麼樣加速。

李部長鴻源：我只能說在找環評委員時，可能要找對實務比較瞭解的。

江委員啟臣：也有人說是主管機關不同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其實很多時候都是看主席。過去我們在地方主持會議，有時候會選專家學者來擔任環評委員會的主席，這個主席就可以繞上半天繞不出來！但如果是首長擔任主席，他覺得這件事已經經過充分討論，已經 OK 了，應該做決定，那麼事情就可以繼續往前走。

江委員啟臣：對於行政院祭出這項方案，部長樂觀嗎？

李部長鴻源：環保署的部分我不敢說，但內政部一定會檢討我們在土地……

江委員啟臣：對於簡化土地變更審議機制這部分，你們打算怎麼做？

李部長鴻源：我們責成營建署，希望他們能與地方政府之間做好溝通，看未來他們審什麼，我們審什麼……

江委員啟臣：原本是二級二審，那麼在針對重大計劃案……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改為一級一審。

江委員啟臣：何謂重大計劃？

李部長鴻源：重大計劃有其一定要件。

江委員啟臣：要件為何？

李部長鴻源：由於政策才剛出來，具體細節還不清楚，但一定會報行政院做一定的法律程序核准。其實當中關鍵的不只審查一項，有時候審查會拖很長的原因在於土地徵收，這涉及一般民眾財產權的保障，所以往往會拖上很久。至於審查，這還算是可以控制的。

江委員啟臣：行政院公布這十三項措施，我覺得應該是要解決當前短期的經濟景氣問題，現在看來，這兩項措施似乎無法在短期內立竿見影，畢竟連細節與作法都沒確定，不是嗎？

李部長鴻源：這類措施是針對想到台灣投資的業者而設，尤其在環評與都市計畫土地用地變更方面

，我們會讓流程快一點。

江委員啟臣：何時可以確定施行？因為現在只說等辦法發布後實施。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在合理的短時間內，與營建署檢討出……

江委員啟臣：多快？行政院這波刺激景氣的作為，其實是被第一季的成長數字嚇到，連管中閔也說意外，讓人不知是意外還是狀況外！可是這次的政策，目的就是為了解決第一季那種出乎政府預期的 GDP 成長狀況，想在短期內有效地刺激消費與投資，偏偏你們還沒準備好。請問你們如何於最短時間內，讓我們可以在第二季、第三季、第四季看到成效？

李部長鴻源：在內政部的業務方面，我們只能說這是一個宣示，也就是藉此讓要來投資的人知道，我們會在地政及都市計畫上儘快地處理，但並非完全開大門，畢竟還是有一定的要件要走，不過我們可以再更有效率一點。

江委員啟臣：這就是昨天管主委講的，是一項宣示性措施，是嗎？

李部長鴻源：不是。

江委員啟臣：他說這是宣示性措施，不會在宣示後的第二天就產生作用。

李部長鴻源：當然，都市計畫變更不會在宣示第二天就產生作用。

江委員啟臣：是沒錯，我也可以理解在所有建設與投資中，土地取得往往是最困難的。

李部長鴻源：也是最關鍵的。

江委員啟臣：但至少政府在審議或協助的流程上，可以加速、加快，不要拖泥帶水，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不要蓋了好多章，整個跑下來後，還是不知道可不可以。

李部長鴻源：沒錯。

江委員啟臣：這是最為大家所詬病之處。

李部長鴻源：沒錯。

江委員啟臣：如果要針對流程再規劃，那麼就要好好考量，儘速給外界一個明確的答案。也就是說，所有的重大計畫，只要報請某機關核可，或符合某項要件、屬於重大計劃的，政府在協助或審議土地變更等項目上，就可以用最快速方法處理，請問可以做到這點嗎？

李部長鴻源：營建署一定會在一個月內提出所有相關辦法。

江委員啟臣：我們希望可以儘速看到績效。

李部長鴻源：一個月之內一定會提出辦法。至於牽涉到行政院其他部會的重大計劃，我們也會主動……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也請你們與行政院好好溝通。

另外，關於直轄市原住民區自治問題，目前在內政部報告中對這點是「持續研議」？

李部長鴻源：相關會議紀錄與討論內容，都已經簽報行政院了。

江委員啟臣：原民會的報告是說「樂觀其成」，對不對？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對。

江委員啟臣：剛才副主委是說尊重提案委員所提要求，而內政部則說正與相關部會持續研議，並將

研議結果送行政院。

李部長鴻源：我們已經把內政部與各直轄市、各部會的討論結果簽報行政院。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在等行政院拍板？

李部長鴻源：這並非將某山地區恢復，因為其法源已經不存在了。

江委員啟臣：這要怎麼處理？

李部長鴻源：要創一個新的……

江委員啟臣：創一個新的制度？

李部長鴻源：對。

江委員啟臣：這項新制度預計多久可以完成並施行？

李部長鴻源：如果政策要做，那麼有兩個時間點，尤其我們希望在復興鄉消失前做……

江委員啟臣：那就是在明年選舉以前？

李部長鴻源：對。

江委員啟臣：因為明年年底就有六都選舉。

李部長鴻源：如果政策決定要做，我們一定會在明年年底以前將所有法律程序走完。

江委員啟臣：現在是否決定要做了？就內政部的建議來看。

李部長鴻源：我們抱持支持態度。

江委員啟臣：所以內政部與原民會是支持的，現在就差行政院拍板了。

李部長鴻源：其實這不只是恢復，還涉及財政收支劃分及人事權……

江委員啟臣：當然，還有選舉制度問題。

李部長鴻源：這件事有點複雜，不是大家想的那麼簡單。

江委員啟臣：如果方向確定、拍板了，那麼必須修正的法令制度其實還滿多的。

李部長鴻源：而且還要大院幫忙！

江委員啟臣：所以一個是修法，一個是時效，尤其想趕在明年年底選舉前做，那麼下會期一開始相關案子就必須送來。

李部長鴻源：如果決定要這麼做，我們會排為優先法案，這點我們會與原民會相配合。

江委員啟臣：依照你們所預定的時程，明年七合一的選舉就會涉及這項新制度，那麼相關直轄市就必須把原住民區域劃分出來，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不用把它劃出來，它還是包含在直轄市裡面，只是這個區的定位跟其它區不一樣。

江委員啟臣：可是這個區要自治就有點像是回復到以前的情況，以臺中市的和平區來講，它等於是回復到以前的和平鄉。

李部長鴻源：就是和平區會有選舉。

江委員啟臣：對啊！所以我的意思就是，和平區等於是回復到過去的和平鄉來選舉。

李部長鴻源：會回復到什麼樣的階段我們目前還不敢說。

江委員啟臣：那還會有鄉代表嗎？

李部長鴻源：那些都還要再談，要回復到什麼樣的階段這些都還要等大家一起來談，但是基本上要

回復已經有共識了。

江委員啟臣：要回復已經有共識了。

李部長鴻源：但是要回復到什麼樣的階段還要等大家一起來談。

江委員啟臣：好，這個哪時候會談好？

李部長鴻源：這要看院裡面什麼時候要開始，首先、這必須要由院裡面指定一位政委來把相關的部會都找來。

江委員啟臣：那它將來的預算等等呢？

李部長鴻源：預算不會增加，還是依照現在的財政收支劃分法。

江委員啟臣：以現在已經存在的直轄市來看，我就以臺中市為例，因為和平區的預算都是來自臺中市，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沒錯。

江委員啟臣：和平區的預算是臺中市分給它的，由臺中市自己決定要分多少給它。

李部長鴻源：對。

江委員啟臣：未來這個區自治之後，它的經費還是由市政府來決定嗎？

李部長鴻源：不是。

江委員啟臣：那是由誰來決定？

李部長鴻源：這個問題我請民政司長來回答。

江委員啟臣：好，最重要的人事權跟預算權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將來要在直轄市內創設自治區的話，因為原來這一區的財產跟人員都已經歸屬直轄市了，所以這一塊就會做相關的調整，包括它的財源。

江委員啟臣：你們現在調整的原則是什麼？當然，我現在沒有辦法問你細部的事情，但是原則呢？比如我剛才問的，如果要把和平區回復成和平鄉讓他們自治，那他們的人事權、預算權你們打算要怎麼調整？

黃司長麗馨：人事總處跟財政部的意見是，這部分都要從原來的直轄市移撥出來給他們。

江委員啟臣：對，那基準日呢？由直轄市自己決定嗎？還是中央跟地方要再喬？

黃司長麗馨：這部分可能要在法律上有明確的規定。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將來也是涉及到要修法？

黃司長麗馨：對。

江委員啟臣：好，OK！謝謝。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發現不論是行政院或者是國安會的高層會議好像都沒有找你，但你的才能是多面向的，但是包括昨天江院長找來一些部會首長，開了一個為經濟解悶計 13 項提振經濟措施的記者會，裡面也都沒有你。昨天行政院所提出的 13 項提振經濟措施中所謂的 4 個面向應該也有包括內政這部分，包括鬆綁法規吸引觀光旅遊、環評土地變

更法等也應該跟內政部有關係。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去參加會議。

紀委員國棟：可是報導裡面都沒有看到你。

李部長鴻源：他是臨時通知要開記者會，可是我另外有重要的事情要去處理。

紀委員國棟：你有去是嗎？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辦法去，所以我請次長去。

紀委員國棟：哦！

李部長鴻源：可是我有參加會議。

紀委員國棟：我看了一下報導，反而像國科會、工程會這些不是很直接相關的部會都有參加。

李部長鴻源：他們很直接。

紀委員國棟：很直接嗎？

李部長鴻源：當然，科學園區就是他們負責的。

紀委員國棟：但是內政部也是很直接啊！我看了一下報導，大家都在那裡排排坐。

李部長鴻源：因為他們是臨時通知的，所以我沒有辦法去，可是我有請次長去。

紀委員國棟：我為什麼會這麼關心這個東西呢？因為經濟除了代表一國的國力之外，衍伸出去的問題也非常多。經濟不好，大家就不敢消費、不敢結婚、不敢生孩子。大家不敢結婚、不敢生孩子是你主管的業務嘛！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經濟跟我們的土地政策是最直接的關係。

紀委員國棟：對啊！過去江宜樺擔任內政部長的時候，都有一些鼓勵生育的政策，可是你上任之後，好像都不太熱衷這方面。

李部長鴻源：沒有，事實上，我們花了很多的時間在做這個。

紀委員國棟：怎麼你們花的時間越多、越努力，我聽說現在生育率只剩下 1% 上下，只有 0.9%？

李部長鴻源：去年還不錯，但是因為今年是蛇年，所以我們還在觀察。

紀委員國棟：去年是龍年，所以不能算進去。我聽說現在的生育率平均大概是 1% 左右。

李部長鴻源：這個統計數字應該還沒有出來？

紀委員國棟：你們有沒有這個數字？我看到的報導是在 1% 左右。部長，再這樣下去真的很危險。

李部長鴻源：當然。

紀委員國棟：這個議題不是現在馬上就會發生問題，可是長久以往的話，則這個涉及臺灣國安層面的人口政策將會非常令人堪慮。院長知道悶經濟的問題很大，所以他要為悶經濟去憂解悶、活絡氣血，而這其中內政部就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我現在很擔心我們的土地政策、房貸政策、還有生育政策等等各方面的政策，照理應該要有一個非常好的配套，之前提到的合宜住宅現在已經不再弄了，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有不弄，只是先等這兩個案子做完之後再說。

紀委員國棟：對啊！

李部長鴻源：我們並沒有說不弄了。

紀委員國棟：我覺得合宜住宅也不是最好的方法，抽到合宜住宅就好像中樂透一樣，只有少數人高興而已，對多數人也是沒有直接的幫助。即那個雖然是好，但是意義不大。

李部長鴻源：其實跟經濟直接有關的，我們都已經開始檢討了，像公共設施保留地要如何解編、要如何讓閒置土地再活化等，我們有提出一套我們自己的政策。

紀委員國棟：不管是土地政策、房屋相關政策或是生育政策都跟內政部有關。

李部長鴻源：當然。

紀委員國棟：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大家都不敢生孩子，大家不敢生孩子有幾個原因，第一個當然就是買不起房子，這個問題比較大；另外一個是養不起、托育費太貴、教育費用太貴，所以他養不起、也住不起，而這兩個問題都跟我們內政部有關係。

李部長鴻源：是。

紀委員國棟：部長，就像你說的，政策要改變沒有辦法像變魔術一樣，馬上就把它變好，可是你應該要有一套長遠性、可長可遠、而且會影響深遠的政策。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有，事實上已經有了，只是我們沒有機會跟委員報告而已。

紀委員國棟：部長，這個時間很短，每個擔任內政部長的人升官都很快，你知道嗎？我看你是升官比較慢的一個。其他內政部長升官都很快，所以擔任內政部長的時間就很短。內政部長升官之後，內政部的一些重大政策就沒有辦法繼續的來落實或推動。每當我們因為現在人口越來越少、年輕人越來越少在這邊急著跳腳的時候，因為等到我們年紀大了、老了之後要怎麼辦呢？那時候就沒有年輕人了。部長，除了合宜住宅之外，當然，我們整個人口過度集中在北部，這個你很早就講過了，但是有土斯有財，所以大家都是想要有土地所有權，所以你是不是可以想一個辦法，譬如用地上權或者是用長租的方式，就是我們用很低的價格把房子租給年輕人，讓他們可以租個 10 年、20 年、30 年，讓他們可以先有房子住，以後有錢再來買，因為現在一直打房也不是辦法。打房是公平正義的一環，就像你所說的是居住正義，但問題是打房之後就會影響到經濟，就像證所稅的本意很好，有所得就應該要課稅，但是問題是課這個稅就會影響到整個經濟的活水，所以現在要怎麼辦？打房會影響到經濟，課證所稅也會影響到經濟，所以你要先讓這些人、有房子可以住，先求有房子住，再來求有所有權，這樣子有沒有辦法可以改變年輕人的想法？部長，你要從這個地方著手。

李部長鴻源：我要跟委員報告，你剛才指教的我都同意，我們內政部也有各式各樣的配套，現在有的還在做、有的還不是很成熟，此外，我們有短期目標、中期目標、長期目標，這些會在適當的時間讓大家來了解，事實上我們是有在做的。

紀委員國棟：部長，你的能力很多元、很強，我相信過不了多久，你可能又另有重任，可是你要記得，內政部長這個缺不只是一個重要的政務官，其實也是一個可以積善、可以做很多的好事，可以為我們國家立下千秋萬世好根基的職位。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紀委員國棟：部長，所以你不能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要很積極才是。

李部長鴻源：跟委員報告，我比你想像中的還要積極多了。

紀委員國棟：真的嗎？

李部長鴻源：我現在開始在做土地承載力的部分，同時把所有的圖資都建置出來，國土計畫所有的底圖在一、兩個月之內就會提出來。我們希望可以把這個國家的基礎建設，從國土到人口都畫出一個藍圖來，我希望在我任內的時候，可以把這些基本的功課都做好，所以我一定比委員想像中的還要積極多了。

紀委員國棟：那可能是我誤解了，因為我不夠了解你。

李部長鴻源：我只是看起來很輕鬆而已。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你的心情一定是非常的嚴謹，而我也知道這個壓力很大。其實我很佩服、也很認同你不隨著外面這些媒體起舞。每當我們碰到一個新的議題，大家就一窩蜂的在討論這個議題，明、後天又碰到一個新的議題時，大家又一窩蜂的跑去討論那個議題，但是你就是老僧入定，反正那些不干你的事，所以你都不管。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不管，我都有在看。

紀委員國棟：包括最近我們國安相關的一些問題，我問你有沒有去參加，你說沒有叫你，所以你就沒有去。其實我是贊成你要去參加的，但是這是整個國家制度的問題，所以我們在這邊也不便批評。但是這一塊真的非常的重要，而且事關千秋萬世。我們現在連結婚的年齡都往後延了，像我結婚的時候都覺得自己很晚才結婚，即我二、三十歲結婚，好像很老了才娶老婆，但是在民國 101 年，男生平均到 31.9 歲、32 歲才娶老婆。你想想看，這樣繼續下去的話還得了，對不對？我認為要鼓勵生育、鼓勵早一點結婚、鼓勵早一點成家，部長，我要拜託你，這些配套無論如何你都要想辦法去把它訂定出來。

李部長鴻源：其實這些配套我們都有，但是我們也必須要坦誠，像閒置空間活化中有很多的財產都是在其它的部會下，這些我會做一個完整的報告。

紀委員國棟：在其它的部會也沒有關係，你先把所有的想法都先做好，縱使這裡面有牽涉到其它的部會，等以後你高升到院級的層級之後，你就有辦法可以整合了，可以要求那個部會來配合。

李部長鴻源：我不會高升的。

紀委員國棟：你不要對自己沒有信心，我對你很有信心。好啦！部長，因為這個不是很熱門的議題，但是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李部長鴻源：這個非常重要。

紀委員國棟：這個議題一點都不熱門，但是太重要了，為什麼？因為我們都急了，我到立法院十幾年了，老是在講這個問題，但是這個問題卻是每況愈下、狀況越來越糟糕。總統也說人口問題牽涉國安問題，但是他講完之後，就像放煙火一樣，一下子就不見了，這樣未來我們人口負成長將是指日可待。聽說再過 20 年、30 年，我們就只剩下一千七百萬、一千八百萬人。

李部長鴻源：到了西元 2050 年還是西元 2060 年？我們的人口就只剩下 1,800 萬人。

紀委員國棟：對啊！一下子就少了好幾百萬人，部長，這個問題真是令人擔心。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紀委員國棟：這個問題牽涉太廣，所以也沒有辦法用這麼短的時間就教你，我會再找個時間私下跟你討教一下，大家來聊一聊。

李部長鴻源：我會找個時間讓委員了解一下我們內政部是在做什麼。

紀委員國棟：部長，人在公門好修行，這絕對是修行的工作，掌聲恐怕沒有那麼多，因為這是一個默默修行的工作，雖然掌聲沒有那麼多，可是一定要把它做好。

李部長鴻源：是，一定。

紀委員國棟：另外一個是前一陣子我提了一個案子，就是里長的年終獎金。這個案子朝野協商過一次，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錢，而朝野委員都不反對這個案子。我會提出里長要有年終獎金是有一個很重要的理由，因為議員的助理、立委的助理、所有的公務員都有年終獎金，包括鄉民代表都有，就只有里長沒有。這不是錢坑法案，要人家多花一些錢，並不是！而且萬一里長做錯事、犯了法，他還是公務員，即如果他拿了不該拿的錢，搞不好還會被判貪污。既然他是廣義的公務員，為什麼他沒有年終獎金？部長，難道這點我們就不能協助一下嗎？這又不需要很多錢？

李部長鴻源：當然，里長非常的辛苦，這點我們都同意，我們也不反對發給他獎金，但是這筆獎金是地方政府要出，所以這牽扯到錢是誰要出的問題，我們現在還在跟地方政府協商。總之，這是錢的問題，不是該發、不該發的問題，這絕對該發。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

李部長鴻源：這是錢誰要出、要從哪邊來的問題。

紀委員國棟：部長，我今天不是要為誰講話，你聽我剛才講的你就知道了，鄉民代表、議員助理、立委助理，反正只要是公務員就有年終獎金，只有里長沒有，這並不公平。好，如果你要講公平正義，那這就不公平了，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

紀委員國棟：對，沒錯，這要花錢，但是地方跟中央一樣都是政府，為什麼要計較得那麼清楚呢？

李部長鴻源：不，這不是計較，而是要有這筆錢、錢要從哪邊來？假如我們內政部有錢的話，我也願意花。

紀委員國棟：司長，這個一年需要多少錢？你有沒有算過？稍微算一下，沒有幾億元嘛！

李部長鴻源：這完全要看是發多少獎金？

紀委員國棟：就比照鄉民代表就好，這沒有人會反對。禮拜五我們還要再協商，對不對？禮拜四我會找相關的主管來這邊協商，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我想最重要的還是財主單位。

紀委員國棟：OK！好。

李部長鴻源：是。

主席（高委員金素梅代）：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請教一下，南投縣長李朝卿現在是不是停職當中？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侶：你們是依據什麼法來把他停職？

李部長鴻源：依據公務員懲戒法。

李委員俊侶：第幾條？

李部長鴻源：第四條。

李委員俊侶：你們是依據第四條跟第十七條，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侶：他有沒有曾經申請過復職？

李部長鴻源：有。

李委員俊侶：有，然後呢？結果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結果我們用公務員懲戒法繼續把他停職。

李委員俊侶：你們用公務員懲戒法繼續把他停職？

李部長鴻源：對。

李委員俊侶：你們是引用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嗎？第十九條的規定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請委員指教，因為這個條文我背得不熟。

李委員俊侶：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換句話說，這個主體是誰？誰可以移送？主體是不是院、部、會首長，還有地方最高行政長官？

李部長鴻源：對，我們內政部可以。

李委員俊侶：對，那你們現在移送的是誰？你們是把誰移送到監察院？是李朝卿。

李部長鴻源：是李朝卿。

李委員俊侶：李朝卿是不是地方的行政長官？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侶：但是你們還是移送他，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因為我們是地方事務的主管機關。

李委員俊侶：但是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裡面規定，地方行政長官是移送的主體，對所屬才可以移送，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你們是牽強的解釋把地方行政長官視為你們的所屬，是不是？你們是不是這樣解釋？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他們的主管官屬。

李委員俊侶：你們是他的主管官屬嗎？為什麼你們是地方行政長官的主管官屬？依照地方自治法基本的精神，地方行政長官本來就不是你們管，你們只是主管單位而已，地方行政長官怎麼會是你們的所屬？所以你們是隨便運用法條。再來我要請教你，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對於停職的部分有沒有相關的規定？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有。

李委員俊侶：它是怎麼規定的？

黃司長麗馨：跟委員報告，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有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者……

李委員俊侶：所以是「得」，對不對？

黃司長麗馨：對。

李委員俊侶：第七十八條規定的很清楚，是「得」嘛！你們行政機關有裁量權，是不是這樣？包括對地方行政長官你們也有裁量權。照理說，你們應該要依照地方制度法，而不是依照公務員懲戒法，應該要這麼清楚才對，對不對？

黃司長麗馨：這部分除了地制法可以適用外，懲戒法也有相關的規定。

李委員俊侶：我剛才已經告訴你了，懲戒法第十九條不是這樣規定的。地制法裡面沒有任何一條條文規定地方行政長官是你們內政部的所屬，對不對？你告訴我，地方制度法有哪一條規定地方行政長官是你們的所屬？你告訴我？地方制度法有哪一條是這樣規定的？你們只是主管機關而已，你們只是地方制度法的主管機關，但地方行政長官不是你們的所屬，這個要解釋清楚。

我再請教，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已經規定的很清楚了，你們「得」裁量，可以不讓他復職，對不對？那你們為什麼不走這個途徑？你們為什麼要跳過地方制度法而用公務員懲戒法？而且你們還亂用公務員懲戒法。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委員指教的我們都討論過了，也跟行政院法規會討論過了。

李委員俊侶：李部長，你在 3 月 28 日說，如果他提出復職申請的話，必須要等到一審判決之後才能做停職的處分，這是地方制度法的規定。

李部長鴻源：這是目前的規定。

李委員俊侶：對，你 3 月 30 日還說，提高地方首長復職的條件必須審慎研議，以後內政部並不會主動修法，直到 4 月 1 日你跟江宜樺院長討論後，決定採用公懲法。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侶：所以地方行政長官的部分以後也都要經過行政院長的同意？

李部長鴻源：不是的，第一，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是規定「得」……

李委員俊侶：其實我是要告訴部長，若地制法有規定就依地制法，不要閃躲到公懲法，而公懲法第十九條規定得很清楚，所以也不是這回事啊！你們繞來繞去只是因為從地制法來看，沒有辦法讓他不復職，但事實上地制法是有規定的，就是規定「得」，所以內政部應該要負起責任。

李部長鴻源：但過去從來沒有……

李委員俊侶：不是沒有法律規定的問題，所以不應閃躲的去亂引用法規。基本上，地方自治就是地方自治，什麼時候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成內政部所屬官員呢？縣市長怎會是內政部所屬呢？內政部有這麼大嗎？你們敢管縣市長嗎？

黃司長麗馨：公懲會曾經做過解釋，如果地方民選行政首長有一些違法失職的情況發生，依過去的案例，也是依公懲法來移付懲戒。

李委員俊侶：所以就是依公懲法、地制法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相關的規定來處理，但你們繞了

一大圈，表示用公懲法第十九條來處理，並把地方行政長官解釋成你們的所屬，這是有問題的。

現在就回到地制法的討論上，李朝卿被停職以後，現在是由誰代理？

李部長鴻源：副縣長陳志清。

李委員俊侶：所以就是代理縣長，請問他的任期有多久？

李部長鴻源：代理到李縣長任期結束為止。

李委員俊侶：請問這個任期有多久？

李部長鴻源：一年半多一點。

李委員俊侶：南投民眾自己選出來的縣長，現在停職了，換了一個沒有民意基礎的代理縣長來處理縣務，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侶：部長有沒有聽過嘉義市曾經考慮派陳以真來代理市長？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聽說過。

李委員俊侶：這是發生過的事情，後來是因為現任的市長不同意，現任市長告訴中央，先幫其找個位子，然後才來叫他代理。若陳以真去代理市長，則他的任期有多久？

李部長鴻源：一年多。

李委員俊侶：問題就出來了，地方行政首長的選舉選了老半天，因為選舉或是停職等原因，最後由毫無民意基礎的人來代理，所以本席才會有了這個提案，即當沒有民意基礎的人擔任縣長後所做的決定跟民意有所違背，則該怎麼辦呢？

李部長鴻源：應該還是有民意機關在監督他。

李委員俊侶：所以他們應該要有所謂的民意基礎，如果代理縣長跟議會鬧翻了，整天吵來吵去，那該怎麼辦？這是民眾所希望看到的嗎？

李部長鴻源：當然不是。

李委員俊侶：所以我才會提案，基本上，兩年的部分就會造成現在這種狀況，不管是停職或是選舉而派了代理縣長，上述的問題就會跑出來了，所以本席提案修正，任期不足 1 年時才可以改派代理，可是你們的報告是以「不符效益」來回應，何謂不符效益？民主政治是以有沒有效益來決定的？以立委缺額來說，剩下的任期如果超過 1 年，則應在 3 個月內進行補選，這樣為何沒有「不符效益」？我們也有立委是補選上來的，任期也才 1 年多而已，為何沒有「不符效益」？你們解釋問題要有同樣的標準啊！立委一有缺額還是要補選啊！為何縣市長就要兩年以上，即若剩兩年以上，就可以派人代理，為何是這樣呢？

李部長鴻源：這有很多原因。

李委員俊侶：這是方便你們行政單位作業，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再來，從明年開始我們就會有六都，這個規劃是江宜樺院長在擔任內政部長時所規劃的，對不對？而中國總共 13 億 5,000 萬人口，請問他們有幾個直轄市？

李部長鴻源：4 個。

李委員俊侶：日本有 1 億 2,000 萬人口，他們有幾個直轄市？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不清楚。

李委員俊侶：3 個。另外，韓國有 5,000 萬人口，請問他們有幾個直轄市？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也不清楚。

李委員俊侶：2 個。可是台灣有 2,300 萬人，則我們有多少個直轄市？

李部長鴻源：6 個。

李委員俊侶：為什麼？因為台灣的直轄市比較厲害，所以人口達 250 萬就可以成立了，或是不到 200 萬人口也是可以成立直轄市，是不是？基本上，直轄市成立與否只有一個條件，就是應具有國際城市的競爭力，可是現在卻變成完全沒有標準、完全是政治算計，今天這麼多委員提出這麼多案子，其實都是因為升格直轄市後所造成的問題，包括原住民委員非常關心的原住民鄉問題等，所以這些直轄市成立之後，可說是問題一大堆，台灣成立了 6 個直轄市，真的是嚇死人了；中國 13 億人口，也才 4 個直轄市，我們 2,300 萬人口，卻有 6 個直轄市，是我們的直轄市比較厲害還是比較隨便呢？

基本上，成立直轄市最重要的是要提高其國際競爭力，可是我們居然有人口不到 200 萬的就可以成立直轄市，即這是因歷史、文化等因素讓其變成直轄市，既然如此，嘉義縣市也可以比照辦理，因為我們都是農業縣市，所以變成直轄市有什麼不可以？況就你們的標準來看，其實就是漫無標準，本席曾多次提到，國土規劃、區域整合，最後才是行政區域重劃，所以你們這是便宜行事，這是江宜樺造成的後果，現在要你李鴻源來收拾。

今天之所以討論地制法，其實是因為直轄市升格之後，衍生了很多問題，可是你們在處理法規的時候，卻老是便宜行事，包括當年直轄市升格，也是便宜行事，用地制法第七條就讓其升格了，然後李朝卿停職的問題也是如此，不依地制法第七十八條來處理，繞了一大圈，用公懲法第十九條來處理，並把地方行政長官解釋成你們的所屬，這個解釋是不通的，所以希望你們能夠認真面對問題，不要再像江宜樺一樣，將升格一事隨便搞，現在衍生了這麼多問題，不僅原住民朋友沒有辦法接受，而且像我學政治的，對地方自治花了相關的時間在研究，本席認為，這根本是解釋不通的，中國 13 億人口，也才 4 個直轄市，我們 2,300 萬人口，卻有 6 個直轄市，這算什麼呢？而且這也沒有辦法提升我們的國際競爭力，所以這個問題請部長注意一下。

李部長鴻源：好的。謝謝。

主席（李委員俊侶）：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吳秉叡委員及段宜康委員的提案，是針對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的部分，部長知道這個案件的始末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從竹南康鎮長補選開始。

吳委員宜臻：康鎮長擔任了第 14 屆及第 15 屆的鎮長，但是在第 15 屆任期時，大概是 97 年的時候，因為該選區的立委出缺，他經補選選上了，所以就辭任了，但第 16 屆新的鎮長上任 1 年多就因病辭世了，所以就要補選，時間是 100 年 10 月，當時是有跟內政部行文，而內政部表示這是可以的，因為有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的規定，基本上只要連續兩次參加同一職務的選舉才

會適用，所以當時是用「次」來解釋，後來康世儒又高票當選竹南鎮長，結果他的對手就提出了當選無效之訴，後來二審判下來，所採的法律見解跟內政部不一樣，本席還陪同苗栗縣竹南鎮長康世儒一起召開記者會，當時民政司長還告訴我們，如果其他法令沒有變更，再加上內政部曾邀非常多的學者專家討論出確定的見解，結果沒想到記者會後沒有幾天，你們內政部的函令就改變了，對此，你們要如何解釋？內政部曾邀非常多的學者專家討論出確定的見解，記者會上也信誓旦旦說這個立場不會改變，結果沒幾天，你們的立場就變了，你們對於自己的法律見解、職掌，難道都不捍衛嗎？

李部長鴻源：細節的部分，本人請黃司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地制法是規定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過去內政部是以「次」而非「屆」的概念來解釋……

吳委員宜臻：所以內政部就接受法院的判決？

黃司長麗馨：我們也因為這個判決而在 12 月 12 日召集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來進行討論。

吳委員宜臻：101 年 12 月你們又頒布了一個命令，就是不管怎麼樣，就是以「屆」為主，而且不論補選、改選，通通計算在內，對不對？

黃司長麗馨：對。

吳委員宜臻：你知道這個影響有多大？這樣一來逼得竹南鎮長一定要改選，但地方跟你們說沒有錢，所以怎麼辦改選呢？之前按照所有的函令解釋是可以選的，所以他們也沒有另外再編列預算，之後表示沒有錢，沒有辦法辦改選，而內政部也承諾會提供協助，而他們也相信了，結果選完後這 500 萬誰要買單？

黃司長麗馨：依選罷法的規定，辦理選舉的經費是由地方來負擔。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原來你們職掌的函令解釋都說可以選，後來法院判決當選無效，逼得他們只好改選，但全部的費用要由竹南鎮來買單嗎？他們原來的預備金也都不夠付耶！不能因為上級機關法令解釋有問題，經費就丟給竹南鎮民去想辦法，事實上，這 500 萬對竹南的建設是很重要的，康世儒不是因為賄選、不是因為他個人的瑕疵，純粹是你們中央機關法令解釋的問題，而竹南鎮要為了這個改選的 500 萬而來買單，請問錢從哪裡來？你們統籌分配款有沒有要負責呢？

黃司長麗馨：地方政府辦理自治事項……

吳委員宜臻：在幾次的協調會中你們都說得很好聽，表示可以動用預備金，你們可知鎮公所的預備金有多少？夠付嗎？

黃司長麗馨：地方政府因為這樣而排擠到一些財源，則其自治監督機關……

吳委員宜臻：部長，請問這 500 萬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如果竹南鎮沒有辦法付，則苗栗縣政府會……

吳委員宜臻：苗栗縣政府說沒錢啊！大家就為了這筆帳踢來踢去，所以怎麼辦？對於這筆錢，竹南鎮完全沒有辦法支付，很多政務的經費，他們也都不夠用了，然後這筆錢也沒有人要付，請問要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來協調苗栗縣政府來處理。

吳委員宜臻：你們要趕快去協調，照理應該是苗栗縣政府要去處理，不能全部丟給鎮公所買單，但若他們負責了，則不會影響他們的統籌分配款吧？應該不會給他們扣款吧？

李部長鴻源：統籌分配款有一定分配的比例、標準。

吳委員宜臻：不會用這個名目來扣款？

李部長鴻源：不會。

吳委員宜臻：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去台中高分院去捍衛你們的見解，現在的法官愈來愈搞不清楚什麼叫做判斷餘地說，你們就已經法令解釋，同意讓人家可以選了，為了這次選舉人家投入了多少，結果隨便就判人家當選無效，我身為法律人，都對這位法官感到很不恥及不屑，司法可說是完全取代了行政，照理這部分應該要尊重專業，況這並沒有涉及賄選、違法，竟然還從嚴解釋到這種程度，讓人匪夷所思。

另外，關於苗栗縣殯葬園區的部分，前陣子監察院的報告出爐了，請問部長知道後龍殯葬園區嗎？

李部長鴻源：這個個案我不清楚。

吳委員宜臻：你們 98 年 4 月內政部營建署修正了一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將直轄縣市部分的面積從 10 公頃放寬到 30 公頃，即本來 10 公頃以上的變更是要中央來做，結果這個辦法 98 年 4 月 30 日一修定為 30 公頃，剛好 98 年 8 月苗栗縣政府簽了一個 OT 案，面積約為二十八點多公頃，所以他們就自己來辦變更，可是在這個過程中，遭受到民眾很多的抗爭，據了解，這個園區不僅要做靈骨塔，也要做火葬場，當地民眾相當痛心其土地是這樣在利用，此外，還有環評的問題以及包商施工時，警察幫其開道的問題，對此，監察院的報告說得很清楚，關於聯外道路，按相關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二十六點規定，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要有兩條 6 米的道路，且其中一條至少要讓消防車可以通行，結果監察院查出來他們只有蓋一條，所以是否可以適用地制法，要求其停止開發或是撤銷，還是有其他方式可以來處理？監察院都說有問題了，苗栗縣政府說他們已經 OT 了，這都是合法的，所以不打算處理，則你們要放任這樣的違法、這樣的不遵守相關審議作業規範嗎？他們就全部包山包海，然後說自己是合法的，也就是球員兼裁判，對此，內政部不能處理嗎？

李部長鴻源：關於這個個案，請委員提供資料給我，我會請民政司跟營建署來處理，並與苗栗縣政府積極的監督他們。

吳委員宜臻：怎麼監督？地制法要怎麼處理？

黃司長麗馨：地方政府辦理自治事項或是委辦事項，並不能違反法律或是中央的法規命令，尤其是委辦事項，其監督密度又是更高。

吳委員宜臻：關於監察院查出來聯外道路少了一條的部分，你們要用地制法第幾條來處理？

黃司長麗馨：委員現在要了解的是聯外道路是歸行政裁量還是其違反了相關法律的規定？

吳委員宜臻：我剛剛都已經指出來，明明就要有兩條聯外道路，而他們硬是只做一條，結果還准他們這麼做！

黃司長麗馨：委員指的是審查作業要點的規定？

吳委員宜臻：對。現在怎麼辦？你們要怎麼做？明明看到地方政府在你們授權範圍內這麼做，而且沒有遵守相關的規範，請問你們能怎麼辦？

黃司長麗馨：如果執行的是委辦事項，若違反了中央的法規命令或是逾越權限，中央主管機關可以撤銷。

吳委員宜臻：就是依據第七十五條撤銷、變更或是停止執行。

黃司長麗馨：對。

吳委員宜臻：我就等你這麼說，所以不是我解讀法律錯誤。

黃司長麗馨：是的。

吳委員宜臻：部長，請把這個案子帶回去，麻煩你們去了解一下，而監察院的報告我隨時都可以提供給你們，麻煩部長關心一下這個案子，直到今天為止，苗栗縣政府還是說他們是合法的，包括環保署環評的部分沒有過，他們也說這是合法的，現在最可憐的是那些民眾，一直在質疑這整個過程有很多的瑕疵，包括聯外道路的部分，也是有問題的，所以麻煩你關心一下。

李部長鴻源：請把資料提供給我，我會請營建署、民政司來處理。

吳委員宜臻：需要多久時間？可以在 1 個禮拜內給我一個初步的答復？

李部長鴻源：初步的答復中會告訴委員我們會怎麼來處理。

吳委員宜臻：好的。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了江啟臣委員及主席的發言後，本席覺得心痛，事實上，上屆本席在這裡就一直阻擋這些法案，可惜阻擋不了，本席當年的概念是，整個國土的計畫、六都的成立，必須要有一些配套，比方說國土計畫法、財劃法、行政區劃法等，應該要合併來談，可是本席一個人的力量實在是沒有辦法，以致現在衍生了非常多的問題，我今天一直要求原民會主委到現場，其實是有原因的，原本今天列席官員的名單上並沒有包括主委，而本席硬要你來，是因為有太多的問題要解決，五都成立後，原住民地區中有 5 個區，現在產生非常大的問題，接下來桃園就要升格了，又會產生復興鄉一個區，這已嚴重影響到原住民權益，原本主委沒有到場本席感到很難過，也很生氣，這不是有沒有邀請你來的問題，而是你的態度問題，正是我們所有鄉親要看的、正是在場部會首長，包括行政院長等所要看的，方才部長在答復江啟臣委員的時候，雖然他不敢明講，但我聽清楚他的意思就是說，今天要修正地制法的話，很抱歉的是，因為原住民已經喪失了自治的權利，所以不應該在地制法裡面談，要用另外一個法規來談，主委方才有聽懂嗎？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對這個案子……

高委員金素梅：不要再說明了，你們嘴巴上說有多重視，且原民會的報告也都說是支持的，所以這是態度的問題，換言之，只有嘴巴說，但態度不呈現，是沒有辦法讓人感受到的。

孫主任委員大川：你先讓我說明一下，今天兩位副主委都列席了……

高委員金素梅：不要！不要！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主席：請尊重一下委員的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我不是要你說明來不來列席的原因，我知道你要說今天派了兩位副主委來，表示你是很重視的，但是本席開宗明義就提到，好不容易內政委員會排了與原住民相關的法案在審查，而且攸關原住民 6 個區未來的權益，目前這 5 個區已經產生很大的問題了，我知道你們原民會很重視，也在報告中提到兩次「樂觀其成」、「支持」、「敬佩立法委員的提案」，但是你們口頭報告並沒有比你們的行動來得迫切及重要，所以你就不要再解釋了。

孫主任委員大川：上禮拜你在質詢時，我就已經講得很清楚，這五都裡面的原住民鄉應該要予以恢復原來的選舉，而我在行政院會或是與部長在協商的時候，也都是這樣在主張，而且從來沒有改變過，所以這個主張原民會是很清楚的，就是要予以恢復，而過去為何會有這樣的改變，是因為我來了以後，就認為這是不合理的，所以我的態度一貫都是如此，昨天我也跟政務副主委談到，我們的立場就是這樣。

高委員金素梅：是怎麼樣的立場？

孫主任委員大川：要予以恢復啊！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針對方才江啟臣委員所質詢的部分，請你再明確說明一下，你的意思是不是說，原住民立委所提修改地制法的部分，好像不能夠在這邊審議了，對不對？此外，你們召開了幾次會議，然後把決定送到院會裡了，現在就只等行政院長裁示要不要另案來處理這個問題，是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特別處理啦！

高委員金素梅：你講清楚，你的意思是說，包括馬上要成立第六都桃園的第 6 個區在內，不應該在今天來審查？

李部長鴻源：應該專案來處理這件事情。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認為這兩件事情要一起處理。

高委員金素梅：要怎麼一起處理？

孫主任委員大川：上次就有提到，在修正地制法的過程中，時，應儘速做一些相關的研究……

高委員金素梅：關於林正二委員、鄭天財委員、孔文吉委員及廖國棟委員等 4 位原住民委員的提案，你支持哪一位的版本？你看過我們 4 位委員的版本嗎？這些版本有何不同之處？

孫主任委員大川：可能有一些細節我沒有很了解，但在總方向上，我們都是抱持一樣的態度。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你根本不在乎。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沒有不在乎。

高委員金素梅：你根本就不在乎。

孫主任委員大川：沒有啦！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的意思是不是說，院長請部長去召集各縣市政府首長，對於我們恢復公法人有

什麼意見，你的意見我也看了，就是絕大部分是支持的，記得當時我還在這裡跟秘書長發了一頓脾氣，請問一下現在院長的裁示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我不清楚，還沒有交代下來。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清楚院長的裁示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也不清楚。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這就是本席要說的，今天原住民的問題絕對不是用法律來解決，如果院長決定另案來處理，不在地制法中來處理，則我們的下場就是推、拖、無解，等到最後大家把地制法通通都弄完之後，原住民要再提公法人的恢復，則將是無解，因為政治現實環境下，原住民的選票不能夠影響總統大選、不能夠影響縣市首長的產生，所以身為原住民最高行政首長的主委，你要用你的立場及政治判斷來解決這個問題啊！今天本席邀請你來這邊宣示一下你的政治立場，如果院長決定原住民 5 個鄉、5 個區的問題不願意來處理或是解決，則主委的態度、立場是什麼？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就辭職、就離開這個位子。

高委員金素梅：好，我聽到了，現在所有的原住民鄉親都聽到了，如果行政院長對於原住民這 5 個區沒有辦法恢復它的公法人以及桃園復興鄉即將升格所遭遇的問題，則孫主委就會辭職。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

高委員金素梅：請教部長，關於開會討論的結論，現在已送到行政院長那裡去了，之前在這裡有一個結論，就是你們在兩天內給我回復，請問你們的回復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院裡面還沒有指示，所以我們現在一點也……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院長一點都沒有指示？而院長也沒有跟原民會主委討論？

孫主任委員大川：原本上個禮拜四有安排一次碰面，但因為最近碰到菲律賓的案子，院長可能就有其他優先的思考，而這個禮拜四我也本來要和他見面，跟他提出一些要求，基本上，我們很希望這件事情跟自治法等，都能夠一起思考，因為彼此是有關連的，上次有幾位首長曾一起談過，本來約好再過兩、三個禮拜要找財主單位及相關部會首長再開一次會，但這段時間可能國內外的事件讓院長比較煩心一點，基本上，這個部分一有開會我們兩個就會談到彼此的進度，所以方向是很清楚的。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要再次宣示，原住民的問題是社會正義的問題，也是歷史正義的問題，在此要給主委掌聲，如果這件事情院長不正視、不解決的話，則原住民的權益是沒有辦法回復的，今天主委做了這樣的宣示，而我希望院長能夠看到及聽到，也希望主委能夠展現你的能力及能量，逼迫我們的行政院長要重視原住民的權益，總之，希望這個會期原住民的這個問題可以獲得解決。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早上會議就進行到魏明谷委員發言完畢為止，未發言的部分，下午再行繼續。

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本席、魏明谷委員、張嘉郡委員及劉權豪委員等提案，就是地方行政區劃的部分，過去就是限制在達一定人數才可以設直轄市，比方說達 125 萬人才可以設直轄市；50 萬人未滿 100 萬人可以設市；人口聚集 15 萬以上或者過去然縣政府、縣議會等所在地，所以可以設縣轄市，而大家關心的是彰化縣員林鎮，從過去到現在，其經濟、人口數及相關的發展，事實上都是非常完整的，而且彰化地方法院的所在地也是在員林鎮，至於人口數的部分，過去都是約為 12 萬 5,000 多人左右，可是卻沒有辦法升格成縣轄市，反觀一些地區的人口數也是很少的，比方說宜蘭縣宜蘭市，人口數才 9 萬多，但因為是縣政府所在地，所以就設市了；此外，苗栗縣苗栗市，人口也才 9 萬多人，比彰化員林鎮還少，但還是設市了；南投縣南投市，人口才 10 萬 3,600 多人，也是一樣設市；雲林斗六也只有 10 幾萬人；嘉義太保市更少，也才 3 萬多人；花蓮市大概有 10 萬；澎湖馬公市也只有 5 萬，所以員林鎮有 12 多萬人，雖然不是縣政府、縣議會所在地，可是其都市的發展已經相當的完備，而且像地方法院也是設在那個地方，現在只因為其人口數沒有達到 15 萬人，就沒有辦法設縣轄市，這對員林鎮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其他像嘉義縣議會是位在朴子，所以朴子就變成縣轄市，變成嘉義有兩個市，就是太保市及朴子市，況朴子人口也才 4 萬多人，卻可以設市，就是因為縣議會所在地位在朴子，由此來看，這對員林鎮來說是很不公平的，所以我們就提案修法，像縣政府、縣議會及法院所在地，都納入設市的範圍內；人口的部分，雖然未達規定的要求，但這樣來做，才會讓都市能夠發展，既然如此，內政部為何還要持不同的見解呢？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若納入法院所在地的話，則很多簡易庭……

黃委員文玲：沒有啦！是法院本院所在地，目前不是這樣處理的有兩個地方，一個是彰化地方法院是設在員林，一個是張嘉郡委員所提的雲林地方法院是設在虎尾，就只有這兩個地方而已，所以為什麼不可以這樣規定呢？我真的覺得很奇怪。

李部長鴻源：金門、連江縣也有這個問題，就是金城跟南竿。基本上，我沒有反對員林鎮變成員林市，現在有兩種做法，一種是以法院所在地來做標準，一種是考慮把人口數往下修一點，這在協商時可以來做討論。

黃委員文玲：人口數的規定已經太久沒有修正了，應該做一個整體的修正才是。

李部長鴻源：我們從人口數的部分來討論好了。

黃委員文玲：法院所在地的方式也是可以考慮，當初法院會設在員林鎮是因為其發展比較完整，而且老實說，員林鎮的人口要達到 15 萬，其實是不太可能，但其人口數的確比其他縣轄市都還多。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員林的狀況我很清楚。這樣子好了，我們會把人口數的部分做個修正，因為把法院所在地納入的話，可能會造成一些困擾。

黃委員文玲：離島有特別的條例。

李部長鴻源：若這樣修正，南竿就變成南竿市了，屆時是會有問題的，所以現在就人口數的部分來

討論就好了。

黃委員文玲：除了人口數之外，這也是都市重要發展的一個中心，而你們也可以朝這個方向來思考。

李部長鴻源：修人口數的方式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黃委員文玲：能讓員林鎮真正能夠升格，這才是重點，因為員林人已經等了很久了。

李部長鴻源：我們很樂意跟大院來協商，也會從人口數的部分來著手，而不是用法院所在地的方式。

黃委員文玲：法院所在地的方式其實也是可以考量的，你不要一直想辦法排除這個方式啊！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們可以再來協商。

黃委員文玲：除了下修人口數之外，也可以達一定人口數，再加上是法院所在地來做為條件，像朴子市只因為是縣議會的所在地，而且其人口只有 4 萬多人，但朴子市就是一個縣轄市，所以這不是不能討論，而是應一併討論。

李部長鴻源：可以討論。

黃委員文玲：所以除了人口數之外，可以加上其他的要件，比方說法院所在地，這樣一來虎尾鎮也會有機會。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可以來協商。

黃委員文玲：人口數之外，可以加上其他的要件，這樣才比較合理，像虎尾鎮的發展也是相當的完善啊！加上地方法院也是位在虎尾。

另外，關於地方自治，依內政部的規劃，未來的鄉鎮市到底是怎麼樣的一個地位呢？

李部長鴻源：目前還在維持這樣。

黃委員文玲：有沒有考慮要廢除呢？

李部長鴻源：現在應該沒有。

黃委員文玲：那他們是不是一個自治團體、自治法人？

李部長鴻源：鄉鎮市當然是自治法人。

黃委員文玲：那依照法律的規定，應該有賦予他們行政罰的權力？

李部長鴻源：報告有提到，因為鄉鎮市的範圍不大，假如每個都有自己的法、課自己的稅，這會造成很多困擾。

黃委員文玲：如果給鄉鎮市可以課稅或是可以處以行政罰鍰，可能各鄉鎮的辦法都會不一樣。

李部長鴻源：就會一縣多制。

黃委員文玲：但是依據目前法律的規定，他們是自治法人團體，則本來就應該有這樣的權利，所以你們應該要整體去考量，基本上，其相關權利義務是憲法有賦予的，但你們又認為不適宜，則應該要想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才對，否則依照法律的規定，他們是可以這樣要求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先找各縣市來做一個討論，因為如此一來，首先會衝擊到各縣市政府，基本上，我們不預設立場，但是我們仍會廣泛的蒐集意見。

黃委員文玲：既然賦予鄉鎮市是自治法人，則他們就有其權利義務。

李部長鴻源：我們還是要考慮到相關立法品質以及執行的能力。

黃委員文玲：我知道，所以我才說要整體的考量，基本上，其相關權利義務是憲法有賦予的，但你們又認為不適宜，則應該要想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才對，否則依照法律的規定，他們是可以這樣要求的，而這才是我們應該要探討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收不收稅茲事體大，至於地方跟縣之間的財源劃分事實上可以用財政手段來處理。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們要去做規劃。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整體來考量。

黃委員文玲：這部分也是滿重要的，希望部長能夠整體來做考量。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請民政司來做通盤的考量。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黃文玲委員及林岱樺委員都提到，地方政府為達符合整體、群體的利益、公共福祉之特別目的，提出特別公課的建議，在某個程度上，我是支持這個想法，但是我也了解、也支持部長的看法，這部分的立法應該要審慎，方才林岱樺委員提到溫室氣體減量的問題，不管是雲林縣或是高雄市，都曾經提出類似的想法，過去我也在環保署服務過，當時我們有一個非常審慎的討論，而我們的顧慮是，有些溫室氣體並不是侷限在某些地方，是會隨著氣圈移動的，以雲林縣為例，他們的想法是因為六輕設在那裡，所以雲林縣受害最嚴重，的確，雲林為此付出很大的代價，但是從氣圈的移動來看，嘉義跟台南也是受害者之一，將來若雲林課稅了，則嘉義、台南地區要怎麼去分這些錢呢？公平利益何在呢？這的確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高雄也是一樣，特別是夏天吹西南風的時候，美濃、六龜空氣污染的情況就非常嚴重，而且如果風往北吹，也有可能吹到嘉義去，基本上，污染物質移動時是會跨界的，所以從跨界的角度來看，這是一個區域性，甚至是一個國家的問題，並不是一個地方的問題，所以我們那時不認為地方課稅這個議題是很恰當的，若讓一個縣市單獨主宰其最後的稅收，則這應該有更慎密的討論，並與其他縣市或是全國一起來討論。因此，應就議題的特性來做不同的處理，當然地方上基於整體福祉然後去做符合地方自治精神的課稅，我們也是支持的，但還是要看事物的特性來做一些不同的考量，畢竟有些東西還是由國家來課為宜。

另外一方面，關於稅和費的問題，稅的統收統支，不管是地方課或是中央課，我們發現有些縣市課了稅以後，不見得就拿這些稅來處理空氣污染問題，也許課多了，就用於人事費用或是其他建設費用等，畢竟財源多了，運用上就比較有彈性，這樣一來，就失去當初是為了溫室氣體、污染物質設有一個專款專用「費」的精神，所以這中間費、稅、中央跟地方的權責以及課稅的對象等問題，都是需要考量的。另外一方面，我們也擔心，可能新設工廠附近的部分沒有問題，但舊有工廠大家都知道他們是大烏賊，透過這個機制去對這些廠商課稅後，他們就變成提款機，以後就會逼死這些產業界，所以我認為有很大斟酌考量的空間，部長很開明、開放、包容，則這個議題應該是可以討論的。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邱委員文彥：但還是要區分議題的特性及對象，來做一個通盤的研究，這樣的做法才比較合理，部長的看法為何？

李部長鴻源：委員的想法及邏輯跟我們基本上是一致的，總之，我們一定會做一個通盤的考量。事實上，地方要課稅的話，第一，還是要有法律的授權，第二，必須要非常審慎，基本上，若一個代表會就可以通過這樣的法，則我們也要考慮到立法品質的問題，所以真的要非常的審慎，假如地方政府要增財源，其實有很多管道，像課稅就是下策，上策就是在統籌分配的時候，地方政府跟縣市政府、縣市政府跟中央政府，大家把分工分清楚、財源分清楚，所以是可以另外的手段來救濟，而不是用課稅的手段，總之，若要用課稅的方式，則是要非常的小心。

邱委員文彥：振興經濟其實有很多的方式，的確現在經濟情況不好，大家會想盡辦法，比方說用課稅的方式……

李部長鴻源：假如用課稅的話，其實會對經濟造成很大的傷害。

邱委員文彥：的確，所以應該要更審慎。當然我們也希望地方能夠有所發展，但是這部分還是應該要有一個通盤性的考慮。

另外一個議題我也是非常的關心，過去我也曾參與過五都的建制，而五都成立後，以台南為例，縣市合併後，新營反而是沒落了，高雄的部分則是著重在高雄市，高雄縣的部分，似乎有點被忽略了，也許這是我的個人偏見，但地方上的差距可能會因為五都改制，甚至之後有了六都，有些地方就變得弱化了，另外一方面這也讓行政官員兩頭跑，所以在行政績效上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

邱委員文彥：所以這一部分內政部是否有進一步的考慮？

李部長鴻源：委員指教的都是事實，像賴市長就跟我說，他每天都新營、台南市兩頭跑，而且新營跟台南市的距離非常遠，所以這是一個存在的事實，當然兩個政府合併，可能十年、二十年都沒有辦法真正的 settle，但這是地方自治項目，所以我們會去協助他們。另外我們也會提醒他們，包括如何協助他們來做改變。的確，舊的台中縣、台南縣及高雄縣，普遍都存在這樣的問題，而我們會主動提醒這些縣市政府要注意，然後看看有什麼是我們需要協助的，總之，我們很樂意來提供協助。

邱委員文彥：這個部分還是請內政部好好考量一下，盡量提供相關的協助，當初這麼做是希望可以補強國土規劃的想法，即當初是朝生活圈的方式來做，所以這樣一來，很多當初的美意就會打了折扣。

另外，今天很多委員談到原住民鄉行政區是否能夠繼續保留的問題，而我也能充分了解原住民委員的關切，不過，就我的了解，原住民部落對領袖的產生，各個族群是不一樣的，有的是部落頭目、有的是長老，現在則是又加上了一個行政官員，本席好奇的是，不管是設鄉讓他們自己選出來或是官派，出來的人就會有官職，可是這個官職跟原來傳統頭目、領袖的產生方式是不一樣的，換言之，官派或選舉產生出來的領導人，跟舊的、傳統的領導人是兩個系統，這會不會影響到部落原來的結構、領導的方式，甚至是部落的凝聚力呢？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從日據時代國家行政力量進到原住民地區就已經存在了，不過也從日據時代開始，整個國家也開始注意到原住民族特殊的環境及文化，所以現在 55 個原住民鄉鎮市就是在日據時代的番界裡，包括花蓮、台東，都做了特殊的處理，國民政府來了以後，也是沿襲這樣的方式，所以整個原住民行政區域並不是現在才產生的，而是當一個現代型國家進到台灣、進到原住民社會後，就開始這樣做了，換言之，從 1895 年到現在，我們 55 個原住民鄉鎮區域都還是有一些特殊的考量及處理，且憲法也是這樣在規定的，因此，現在若做了這樣的更動，則原住民要保存其原來的文化、生活領域這些事情，就會受到比較大的衝擊，的確，有些族群基本上是一個貴族社會，這樣一來的確會有滿大的衝擊，可是從日據時代一直到現在，也將近有 100 年了，大家也開始熟悉一些新的規則，像一般行政的選舉，他們就是按照相關的規則來做，但是像屏東的魯凱族和排灣族，原來貴族的制度還是在運作，特別是在儀式上，這在某種程度上也影響了他們的政治生態，所以這是一個民族面對一個新的環境下，一個適應的過程，我們是很不樂見在整個改變的過程當中，沒有注意到從日據時代到現在對原住民所在地區所做特殊行政及處理的事實，尤其在民國 80 年修憲以後，基本上已經承認「原住民」這個名稱，也承認其特殊性，而我們在推動自治的過程中，同胞的期望及國際的觀感也是如此，所以我們一直覺得這是一件不適宜的事情。

邱委員文彥：這個問題我非常有興趣，同時也非常關心，我覺得今天去設定這部分的一些行政制度、行政單位時，不要便宜行事，到最後變成阻礙甚至破壞原住民傳統的價值觀、文化傳統，一個外來的系統進去以後，扶植了另外一種思想以後，結果原來部落的組織架構、觀念全部都改變了，這對原住民文化的傳承是不利的。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的。

邱委員文彥：所以不是那麼單純的就是考慮要不要官派、行政區域要不要調整、要不要恢復原來的鄉，而是應深層的去思考，什麼樣的行政制度是可以與原來的系統是融合的，而且對原住民文化的傳承是有幫助的。

孫主任委員大川：的確需要有此深刻的思考。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五都升格之後有 5 個鄉，未來還會加上復興鄉，他們這樣被剝奪而喪失了自治法人的地位，第一，這是違反憲法的，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得很清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就是要依原住民族的意願，保障原住民族的政治地位及政治參與，可是你們根本就沒有徵詢，也沒有做民意調查，更沒有公投，就這樣剝奪其自治法人的地位，而你們的書面報告提到原住民族自治法正在訂定，這從民國 89 年就搪塞到現在，當然原住民族面臨了這方面的問題，30 個山地鄉，面臨喪失原住民族自治法人的地位，這是從民國 85 年就開始面臨的，當時有召開國家發展會議，就是要取消所有 300 多個鄉鎮市自治法人的地位，也就是取消選舉，鄉鎮市長全部改為官派，換言之，民國 85 年我們第一次就開始面臨這個問題，而開始入法則是在民國 89 年，行政院在 89 年 10 月 24 日函送了地方制度法的修正案，所有的 300 多個鄉鎮市長

全部都要官派，當時我參加了內政部李次長逸洋召集的地方制度法修正會議，我就提到是不是 30 個山地鄉可以繼續成為地方自治團體，然後從當時一直搪塞到現在，就跟你現在的書面報告一樣，同樣一個中華民國政府，就是這樣在對待台灣的原住民族，都說原住民族自治法已經在規劃、在訂定了，可是原住民族自治法從民國 89 年談到現在，已經 13 年了，現在還在搪塞，還在用原住民族自治法來搪塞。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現在的進度就是院長已經交代內政部跟 5 個直轄市，也包括桃園縣，都做了討論，大部分的地方政府都樂觀這些區恢復其自治法人的地位，所以我們也做了一個分析，也已報到院裡了。原則上就是朝那個方向在規劃，時間點根據中選會的建議，假如要在明年年底恢復的話，就是在明年 4 月以前一定要完成所有的法制程序，目前就是等院裡做個決定，因為這裡面不只牽扯到地方制度法，還有財政收支劃分法以及其他相關的法律。

鄭委員天財：接下來談第二個你們非常不是理由的理由。部長提到財政收支劃分法要修正、公共債務法要修正、選罷法要修正，但五都升格，乃至於明年的六都，我們也沒有看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啊！公共債務法上次修正時間是民國 91 年，到現在也沒有再修正，所以，不要用這樣的理由來欺騙台灣的原住民族，也許一般人不清楚，但是如果從法律修正過程來看，就非常清楚，現在這些法案都還躺在財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本來今天要討論，結果也是早早就散會，修法的工作是非常困難，我不希望以後再聽到你們隨意說要修這些法！六都都升格了，你們也沒有修法啊！對不對？鄉鎮市自治法人要成為區、成為機關、成為內部單位，也不見修法啊！其實這些都是可以處理的。

李部長鴻源：修法是一條路，假如不修法，我們也要提醒應有相關配套措施。修法是其中一條路。

鄭委員天財：對！沒有錯，所以千萬不要再寫說要修法。

李部長鴻源：委員放心，我們是很積極的在推這些事，我們不會找任何理由不作為，這點，請委員放心。

鄭委員天財：以後書面報告要注意，我們還是會檢視的。

最近行政院向立法院提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準備實施不在籍投票，本席從去年到現在，一再提出如果中華民國政府只通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案，實施不在籍投票，那麼部長知道會有什麼後果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的規劃是……

鄭委員天財：針對原住民會有什麼後果，你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我不知道。

鄭委員天財：非常有可能，百分之九十九有可能，原住民會被迫喪失不在籍投票的權利，為什麼？總統、副總統一旦跟立法委員合併選舉，原住民的選民就要掙扎要不要選擇總統、副總統不在籍投票，如果他選擇總統部分不在籍投票，那他就不能回鄉投票給原住民的立法委員；如果他非得要投票給原住民立法委員，那他就一定要回鄉，喪失總統、副總統不在籍投票的權利，就是會有

這樣的問題。當然，我上述提到的第二個層面問題，不會有這樣的困擾，但是針對第一個層面，也就是說，如果他非得要選舉總統、副總統，因為這畢竟是國家的領導人，那麼他就要被迫喪失、拋棄選舉立法委員的權利。

李部長鴻源：委員指教的問題，我們都考量過了，目前的規劃……

鄭委員天財：沒有問題，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我們目前的規劃是，總統、副總統、原住民立委、離島立委選舉，可以採不在籍投票。目前的規劃是如此。

鄭委員天財：但是你們並沒有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啊！

李部長鴻源：如果要修的話，當然現在……

鄭委員天財：但是你們並沒有提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修正案！

李部長鴻源：現在規劃的方向是這樣，總統、副總統部分目前是確定的，原住民及離島立委，目前我們和中選會還在作業中，所以，委員的憂慮我們已經有考慮到。

鄭委員天財：原住民立委選舉優先實施不在籍投票是我去年一直提的建議，因為總統、副總統部分，可能有些政黨還有疑慮，所以我就拜託相關政黨，可以支持原住民立委部分優先實施，如果總統、副總統選舉一定要實施，那當然原住民的立委選舉更要實施。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我們是很積極的在考量中。

鄭委員天財：孫主委，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送到行政院院會時，看起來整個法案從第一條到最後一條，都沒有原住民三個字，但是稍一不慎，就會發生喪失權利的問題，當然我有提出相對應版本，但如果我這邊也沒有提，又沒有人注意的話，就會發生原住民喪失權利的問題。這點，請孫主委要特別交代你們的同仁，包括林副主委及企劃處同仁，針對每個法案都要審慎處理，因為可能第一條到最後一條都沒有原住民三個字，但是裡面就有很多涉及到原住民的問題。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非常同意。

鄭委員天財：謝謝。

孫主任委員大川：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在魏委員明谷發言之前，本席提一程序問題。陸委員會在 5 月 27 日召開記者會公開對外說明，5 月 17 日已經授權海基會進行兩會談判，根據了解，可能會在我們休會期間，簽訂兩岸服務貿易協定。針對這個議題，內政委員會在很久以前就已經跟陸委會要求提供兩岸服務貿易談判相關報告，終於在昨天這份報告送到內政委員會，因此我們是不是針對這個報告，變更明天下午議程，改邀請陸委會針對兩岸服務貿易協定對我國產業及就業的影響，提出專案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明天下午議程就做此修正，針對兩岸洽簽服務貿易協定對我國相關產業及就業影響評估，邀請陸委會進行專案報告。

現在請魏委員明谷發言。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地制法第四條的修正，就是有關設置縣轄市的門檻規定，剛才部長答復黃委員時，好像是偏向把縣轄市設置人口數門檻，由 15 萬降到 12 萬，是不

是？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做適度調整。

魏委員明谷：本席提案修正除了縣政府所在地、縣議會所在地外，增加法院本院所在地得設縣轄市。我這邊有一份資料，雖然其人口數沒有達到 15 萬人，但因為是縣政府所在地，所以列為縣轄市，譬如宜蘭市、竹北市、苗栗市、南投市、斗六市、太保市、花蓮市、台東市及馬公市；縣議會所在地則有朴子市。但以員林鎮為例，人口數 12 萬 6,000 人，比朴子市的 4 萬多人大 3 倍，比太保市 3 萬多人大將近 4 倍，這樣是不是很不公平？因此，本席提出這樣的修正案，就是希望增加法院本院所在地得設縣轄市規定，以達所謂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對等原則。

為了員林鎮的升格，卓伯源縣長採取行政手段，把員林鎮周邊 4 個鄉每鄉割 3 個村給員林鎮，希望藉此把人口數增加到 15 萬人，這些村民當然是贊成的，因為合併為員林市，可以提升他們的榮譽感，他們很願意，可是村長、代表跟鄉長則是反對到底，因而發起連署。這些村民表示，是村長要求他們連署不要併入員林鎮，縣長針對這個議題進行民調，鄉長也做民調，問題是兩份民調結果不一樣，造成地方的不和諧。其實縣長的立意本是良好，希望增加員林的人口數，對實質改制為縣轄市比較有幫助，可是對其他鄉鎮而言，面積減少，精華地區被切除，難怪他們會反對到底。而且縣長這樣的行政手段，也破壞了地方議員選區的政治生態，員林鎮因此可以增加兩名議員，但其他兩個選區就各減少一席，所以他們是持反對意見，最後縣長這樣的努力也胎死腹中。

其實，員林鎮以前是台灣最大的鎮，在民國 34 年之前，彰化縣的人口比台北縣還要多，光復後，因為大陸人口撤退，來了 200 多萬人口，我們的人口數就輸給台北縣，七十年代被桃園縣追過，八十年代又被台中縣追過，變成是第四大縣。這些人口數比較多的城市改制為直轄市後，包括將來的六都桃園，以後最大縣就是彰化縣，而我們彰化縣本來區域就分南北，北部有一個彰化市，南部則沒有；北部 8 個鄉鎮中，有一個彰化市，但南部 17 個鄉鎮，卻沒有一個市，所以在地方上，不只是員林鎮，還包括周邊鄉鎮，都希望員林鎮可以改制為縣轄市，帶動彰南區域發展，這是卓伯源縣長跟地方的承諾，也是他一直以來努力的政策，可是他也沒有辦法達成。

我們員林鎮以前在農業時代，農產加工是最有名的，雖然人口數是縣裡第二大，但是我們的銀行數比彰化市還要多，因為員林鎮的人都很有錢，過去大家都有賺到錢，所得、財產比較多，因此銀行也比彰化市多，彰化市因為有台化，所以勞工人口多，我們員林人口比較少，但是資金、財源比較充裕，資本家也比較多，所以，地方耆老都一直希望員林鎮可以改制為縣轄市。本席這樣的陳述，部長可以幫忙嗎？

李部長鴻源：基本上，我們都理解，目前我們的態度是希望可以促成這件事，現在是兩個作法，第一，如果是以法院本院所在地來看，會牽扯到金城鎮、南竿鄉，因為他們也都是法院本院所在地，這樣可能會造成一些困擾，所以，假如仍然是依照人口數，但數目往下修，至於修的平衡點，我們也不能說是針對員林鎮，因為我們不能說整個法是衝著員林來，所以在人口數上，我們會有所考量，或是把兩個要件加在一起，這都是我們考量的方向。針對這部分，第一，我們不反對；

第二，為了讓事情更圓滿，我們會再跟委員會協商。

魏委員明谷：等一下逐條討論時，要如何修正？

李部長鴻源：現在的考量點是人口數要多少？10 萬是一種作法；第二種作法就是委員提議的，基本人口數加上法院本院所在地，這也是一種考量方式，我們朝那個方向努力，再跟委員會協商。

魏委員明谷：基本上，你是不反對這個案子？

李部長鴻源：是，我們不反對。

魏委員明谷：希望你可以促成，因為地方真的很需要，縣政府也很支持。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上午會議進行至此，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潘委員維剛及呂委員學樟均不在場。

繼續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聽到內政部部長及原民會主委，對於地制法的修法，針對原住民的部分，所進行的整個答詢，我個人感到非常地失望，也覺得非常不滿意。因為這個問題不是一天兩天的事，不知道部長是否知道原住民自治法已經推動幾年了？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具體年數我不清楚。

簡委員東明：部長應該是不知道。

李部長鴻源：是。

簡委員東明：原民會的洪副主委知道嗎？

主席：請原民會洪副主任委員說明。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大概是從民國 94 年一直到現在。

簡委員東明：從民國 94 年一直到現在？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是的。

簡委員東明：林副主委應該是對於原住民自治法非常了解。請問是不是從民國 94 年就開始推動？

主席：請原民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簡委員是在問原住民族自治法的部分嗎？

簡委員東明：是的，關於它的推動。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關於原住民族自治法，事實上大院在上屆……

簡委員東明：我是問什麼時候開始推動？剛才洪副主委說是民國 94 年。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原住民族自治法應該是從民國 90 年開始推動。

簡委員東明：是民國 90 年，你們說的時間不一樣，應該是你講得比較正確，因為你是直接參與它推動的過程。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是。

簡委員東明：從民國 90 年至今已有 13 年的時間，結果到現在這個案子還在原民會，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目前是這個樣子。

簡委員東明：目前還是在原民會？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對。

簡委員東明：所以，部長你就可以了解，推動的過程及時間已經相當久了，民國 90 年應該是陳水扁執政的時候，是不是？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當時民國 90 年應該是尤哈尼的時代。

簡委員東明：從尤哈尼擔任主委的時候推動至今已有 13 年的時間，到現在還停留在原民會。在 5 都改制之後，原來的 5 個鄉變成 5 個區，我看了內政部的報告，也聽了剛才的詢答，我們好像偏向於在自治法通過之後再一併來做一個處理？

李部長鴻源：我想簡委員大概誤解了，不是跟自治法一起處理，而是脫鉤來處理。

簡委員東明：脫鉤來處理？

李部長鴻源：目前整個作業告一段落……

簡委員東明：部長所謂的脫鉤處理，是要制定一個新的法？

李部長鴻源：要不就是修改地方制度法，對原住民族區的這一塊，讓它具有法人的地位，這其中還牽扯到財政劃分、人員、公債的問題，這整個案子我們已簽到院長那裡去了。

簡委員東明：今天三個版本做這樣的修正，有解決問題嗎？有何窒礙難行或不可行之處？

李部長鴻源：不是窒礙難行，而是光修這一條法，並沒有辦法讓原住民族區回復到原來的鄉，因為它會牽扯到人事、債務及財政的問題，我們只是提醒，在修了這個法之後，取得法源的地位，但是還是有很多配套要一起來處理，這整個案子已經在院長那裡了。

簡委員東明：原住民族自治法的推動已經這麼多年了，現在還在原民會，還沒有送到行政院，如果行政院送到立法院，立法院再進行審查的話，還需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我們目前看到這 5 個區，在變成 5 都裡的一個區之後，他們所發生的狀況，連一個路燈的修復，區長都沒有權力，還要報到市政府，市政府再派人來修復，這與過去的效率相差非常多，而經費的補助也是一個問題。其他原住民鄉經過原民會向中央申請經費，直接在縣裡面提出申請，就可以補助下去了。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大家在討論的過程中，多數人都覺得是應該朝那個方向來做。

簡委員東明：所以應該是朝著恢復公法人的方式去努力。

李部長鴻源：大部分人都覺得是這樣。

簡委員東明：剛才部長說這個案子已送到行政院了？

李部長鴻源：在院長那裡。

簡委員東明：在院長那裡嗎？

李部長鴻源：是。

簡委員東明：明年剛好是七合一的選舉，你估計能不能趕上？

李部長鴻源：這我沒辦法估計，假如院裡面決定要這麼做的話，中選會提醒我們，如果要在七合一選舉以前就要開始實施的話，必須要在明年四月將所有的法律程序走完，所以，事實上是很趕的。

簡委員東明：部長的看法是時間很趕的。

李部長鴻源：對。

簡委員東明：我們再回頭去想一想，當時為了升格成立 5 都，大概花費了多久的時間？部長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我不知道。

簡委員東明：是在民國 99 年 2 月送到立法院，在 99 年 12 月三讀通過，花了 10 個月的時間。我想這個工程應該比鄉恢復為公法人的工程大很多啊！

李部長鴻源：當然，不過假如行政院願意推這個，事實上還需要立法院的大力配合，因為它牽扯到修法。

簡委員東明：對呀！我說 5 都升格所花費的時間是 10 個月，也是牽涉到縣被合併的財政劃分問題呀！

李部長鴻源：還有公共債務及人員的問題。

簡委員東明：這些都概括承受，那是一個大工程，所有的資料都要改變，在 10 個月中可以修法通過，可以成立 5 都。現在我們看到 5 個鄉要恢復為公法人的地位，好像比 5 都還更難！現在我們看你這樣的狀況，好像恢復 5 鄉較之成立 5 都更為困難，請問這是什麼原因？

李部長鴻源：不，它基本上是一樣的，沒有更難，只是需要有非常強烈的共識，然後兩個院一起來推，當然在行政部門這部分，我們會儘快來做。

簡委員東明：所以，當時 5 都是一個大問題。

李部長鴻源：5 都在我的感覺是可能立法院裡面有非常多的……

簡委員東明：當時只用了 10 個月的時間，所以非常地匆促，我那個時候也是立法委員，所以很了解這個過程。實際上，我們當時有想到，這 5 都成立之後，將來這 5 個原住民地區怎麼辦？我們也是有提出我們的意見。

李部長鴻源：其實 5 都成立後，它裡面還有一些財政的問題，到了今天，嚴格地說，在法律方面還沒有完備。

簡委員東明：我說所花費的時間、人力及財力，包括所有的改變不是那麼容易，但是我們還是可以只花 10 個月就通過。在明年七合一選舉之前，將近還有兩年多的時間。

李部長鴻源：沒有兩年多，是明年 4 月。

簡委員東明：4 月就開始作業，所以在明年 4 月以前要通過。

李部長鴻源：一定要通過，不然七合一會來不及。

簡委員東明：七合一就來不及？現在是 5 月。

李部長鴻源：只有 10 個月，所以真的很趕。

簡委員東明：是很趕沒有錯，我剛才所提到的 5 個鄉，它的人口有多少？

李部長鴻源：它不是人口的問題，因為它整個法基本上是一樣的，這條魚雖小，但所有要做的東西都一樣。

簡委員東明：部長，沒關係，現在你說來不及，但是我們是希望能夠來得及。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說來不及，我說兩院都要有很強的共識。

簡委員東明：陳委員跟我說來不及了啦！但是我是希望能夠來得及。5 都升格在 10 個月內達成都來得及，我們這 5 個鄉，只要你們盡全力就來得及，事實上，你問原住民每個鄉親，有 9 成以上接近百分之百，都認為應該要恢復。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的政府難道不要重視這個問題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非常重視，所以，從院長交代到我們把這個案子做出來，其實內政部花的時間很短，大概一個多月就做出來了。

簡委員東明：所以我們希望恢復公法人的問題要先處理，等試辦自治法是遙遙無期。

李部長鴻源：這要脫鉤處理，不然不太可能符合大家的期待。

簡委員東明：接著請教林副主委，自治法什麼時候送到立法院？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自治法？

簡委員東明：你們說是六月。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我們自己內部的作業，目前正在針對自治法中的立法策略做最後的協商。

簡委員東明：現在送到行政院了嗎？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應該是這一、兩個月，我們來努力看看。

簡委員東明：又要跳票了，你們說是 6 月哦！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我們再來努力看看。

簡委員東明：跳票是常態，不跳票是反常。之前是說 6 月，你們講出去的話，鄉親都在等。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因為孫主委已經多次在大院做過表示，希望在這個會期能送到，我來努力看看，照著孫主委的進度。

簡委員東明：我看你的意思是 6 月沒有辦法。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我們試試看。還要向院長做報告，目前我們已經廣泛跟鄉鎮長座談過了，還要進一步向各位原住民族的委員請益。

簡委員東明：你們既然講 6 月，那我們就等到 6 月，你們一定要提出來。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部長，今天我們是討論地方制度法，所以要先請教你，你能夠簡單地說明地制法的立法精神是什麼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地制法的立法精神是中央如何授權地方，地方政府在政府的授權裡，它可以達到應該要有的功能。

陳委員明文：不是完全對。根據憲法第一百十八條，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文字很長，我不在此重述，不過，簡單地說，是將所有地方自治的遊戲規則都規定在地方制度法中。本席的重點是，地制法的立法精神有三個原則，第一、就是你剛才說的落實地方自治

，這六十多年來，台灣的地方自治精神已深植民心，這是毋庸置疑的。第二、是要均衡區域發展，沒錯吧？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第三是要建立中央與地方的夥伴關係。這就是立法的三個基本精神，沒錯吧？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那我就要請問你，我們有沒有建立所謂的中央與地方的夥伴關係？你認為有沒有做到？

李部長鴻源：看要怎麼說，其實現在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分工授權還有很多可以討論的空間。

陳委員明文：其實我們很簡單講，你也在地方政府待過，現在又是內政部長，你對於中央與地方有沒有建立夥伴關係是最清楚的，事實上我們是沒有做到，這一點你應該很清楚。

李部長鴻源：有，不過有改善的空間。

陳委員明文：不管是錢或人，基本上都還是中央集權，是有想要往這方面邁進，但事實上仍未建立中央與地方的夥伴關係，還是中央講了才算。所以，不論是國土規劃或行政區劃，也都是中央講了才算，例如蔣經國時代，嘉義縣市的分治，也是中央的一句話就分治了。而現在的 5 都升格，也是中央講一句話就升格了，對不對？不讓你升格的，你還是不能升格。就這一點而言，中央還是集權的。雖然我們還是希望中央與地方是夥伴關係，所以這次在 5 都升格之後，有很多事情我們應該慢慢地去思考，到底有沒有達到均衡區域的發展？你認為呢？在 5 都升格之後，台灣現在是朝向區域的均衡發展，還是城鄉差距愈拉愈大？你認為呢？

李部長鴻源：城鄉差距愈來愈大是事實，地方並沒有完全均衡發展，我們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陳委員明文：地方制度法通過至今，其立法精神的三個主要原則，事實上都沒有達到。尤其是區域的均衡發展，我是覺得非常遺憾，因為中央一直在考量能夠兌現馬英九當時政見的 3 都 15 縣，後來迷迷糊糊不知道為什麼變成了 5 都，現在又要變為 6 都！就如同很多委員所講的，全世界中我們的直轄市數目最多，大陸 4 個，日本 2 個。

李部長鴻源：聽說是 3 個。

陳委員明文：而台灣現在已有 6 個直轄市，數目相當多。其實我一直在想，如果沒有達到區域的均衡發展的話，你身為內政部長，現在有沒有另外的考量？

李部長鴻源：所以，現在從國土計畫、區域計畫，我們希望建立各個地區由政府夥伴關係，由中央來主導，例如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及高屏，這不是從合併的角度，而是從區域均衡發展的角度。

陳委員明文：如果你們不是從合併的角度，而是從區域的發展，你們也應該重新進行國土規劃，事實上，中央忙著讓 5 都甚至於 6 都升格，很多的配套都還沒有出來，我曾經提到的，不論是公債法或財政收支劃分法，你們都還沒有通過，也就是說，在沒有配套的情況之下，未來會讓一些農業縣市愈來愈差。

李部長鴻源：沒錯，我們現在……

陳委員明文：你到底什麼時候才能告訴我應該如何讓整個區域能夠均衡？事實上，我們覺得是遙遙

無期。現在我要跟你談的是，在 5 都升格後的今天，不論是錢或人，一個台灣變成 4 個世界，一等的是直轄市；二等的是工商大縣；三等的是離島及東部有建設條例的縣；四等的就像台灣西部最弱勢的嘉義及雲林，可以說是財政經濟最弱勢的縣份。對嘉義縣來說，實在是不公平，說到人才，我們辛辛苦苦培養一些科長，在他當到科長之後，他就跑到隔壁縣市台南縣去當等科長。

李部長鴻源：沒錯。

陳委員明文：人留不住了，錢也沒有。未來的城鄉差距會愈拉愈大！到今天為止，好像內政部和中央認為只要兌現了馬英九「3 都 15 縣」的政見，其他就不管了，結果越來越壞、越來越差，我們要不要追究責任？你認為我們要不要追究責任？中央政府制定了這些法令，沒有讓整個地制法的立法精神落實，反而讓整個城鄉差距越拉越大，我們要不要追究政治責任？譬如說當時在推動的院長、部長是誰？你還記得吧？

李部長鴻源：那時候我不在行政院。

陳委員明文：你怎麼可以推說你不在？那個時候就是廖了以在擔任內政部長，你還記得吧！後來是江宜樺啦！我們要不要追究政治責任？很難啦！以後才能夠慢慢從選票上去討一個公道！要不然事實上升格有意義嗎？沒有意義啊！我記得當時我一知道要升格，我就也要推動雲嘉嘉升格。雖然雲林跟嘉義的議會都通過了、兩個縣市長都同意了，嘉義市如果能夠一起來的話，雲嘉嘉就能夠同步升格，也就達到人口 125 萬的門檻，但很遺憾地，嘉義市不願意，也是基於政治考量啊！我們都很清楚，她的前提是「只要行政中心在嘉義市」她就同意，我們兩個縣市長去拜訪她，我們都同意，但她還是不願意啊！最後雲嘉嘉就沒有升格了。

今天我要談這個的最主要原因是，你們再去推動縣市合併是沒有意義的，因為縣市很不容易分治二十幾年，花費很多精力把財產分產了，如果說沒有真正要一起升格的話，合併是一點意義都沒有！但是如果雲嘉嘉能夠一起合併升格、能夠享受與直轄市同等的待遇，我們是非常樂意的。但至今我相信中央並沒有這個打算。

李部長鴻源：目前沒有這樣規劃。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們也覺得未來強者會越強、弱者會越弱，我們也知道在 5 都升格的過程，雲嘉嘉沒有搭上這一班車，我們未來會很苦！這一點是我覺得非常遺憾的，但是中央到今天為止真的都沒有深刻地去檢討，站在嘉義的立場，我們想要求中央負起一些政治責任，可是那時候的內政部長廖了以官越當越大、江宜樺也官越當越大，對不對？那要如何去追究？他們只要能夠兌現馬英九的政見就好了，根本就沒有辦法追究！所以我們覺得馬英九、馬政府真的是完全執政、完全不負責任，這一點使我們覺得非常難過！

最近我發現內政部的立場都好像都相當不穩，早上有很多委員特別提到康世儒的案子跟李朝卿的案子，我覺得現在內政部真的好像是人治的部會、不是法治的部會！關於康世儒這個案子，你們原來的解釋就很清楚，不是嗎？就是連選是以次數而不是以屆次來論，不是嗎？現在法院判決以後你們又改變了！你們不是很堅持嗎？為什麼可以改變？你是不是說明一下？

李部長鴻源：在法院判決以後，我們又找了相關的專家學者、政府單位，重新再做檢討。

陳委員明文：這些法令的解釋機關就是內政部，不是嗎？你們既然解釋出來了，為什麼又要被推翻

？像李朝卿這個案子，本來就是根據地制法規定「得」來解釋，這是你的行政裁量權，怎麼會又完全改變成公務員懲戒法？我覺得你們隨時隨地都在變，實在是莫名其妙到極點！內政部現在到底是什麼部？隨時都在看風向球嗎？好像現在輿論怎麼走就怎麼跟？依法律規定就是無罪推論，難道你們以後對這種案子都是要適用公務員懲戒法嗎？

李部長鴻源：沒有，我們就是非常審慎，如果他「得」復職而我讓他「不得」復職的話，而且他只是被起訴又沒有被判決，其實是部長的……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們可以引用公務員懲戒法？我對法律雖然是門外漢，但是我在行政部門工作過，基本上我也知道，像這個案子你們內政部就一定是要引用這一條，結果你們沒有引用，竟然好像是因為社會輿論不一樣，所以你就變成這樣。康世儒的案子也是一樣，這個事件事實上你們解釋得非常清楚，人家已經選完了，當法院在審判時，你們也應該要到法院去據理力爭啊！這個解釋權是中央內政部的，怎麼會變成是司法機關在做判決呢？我對此也是覺得很奇怪。

今天大家在討論地方制度法，雖然在法令上有一些不周延的地方，但是我覺得本來中央主管機關就是負責解釋，所以你們就應該要負起責任。這一點我特別提出來，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李部長，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口數有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13 億。

邱委員志偉：那它有幾個直轄市？

李部長鴻源：4 個。

邱委員志偉：那中華民國有多少人口？

李部長鴻源：2,300 萬。

邱委員志偉：有多少個直轄市？

李部長鴻源：到明年有 6 個。

邱委員志偉：以目前 6 個直轄市來看，直轄市人口占全國總人口的比例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大概六成多吧？

邱委員志偉：6 成喔！

李部長鴻源：加上桃園就 7 成。

邱委員志偉：7 成喔！

李部長鴻源：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 10 個國民當中有 7 個是直轄市市民。

李部長鴻源：是這樣子。

邱委員志偉：按照地方制度法的規定，你贊不贊成在直轄市的總數上面做管控？如果再增加 1 個直轄市，人口可能就占 8 成，增加 2 個直轄市可能人口就占 9 成。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是這樣子的，掌控個數是一種……

邱委員志偉：設立一個門檻，就是到了一定的總額就不能再成立新的直轄市了。

李部長鴻源：當然這樣子的話會造成一個疑慮，像不在直轄市的這些縣市……

邱委員志偉：所以未來可能第 7 個直轄市、第 8 個直轄市都會產生喔！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鼓勵區域的發展、區域的夥伴關係。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是不可逆的，在成立直轄市後，不可能再恢復為一般縣市嘛！

李部長鴻源：不太可能。

邱委員志偉：對，所以數字只會往上增加，現在高達 7 成，我想這可能會破金氏世界紀錄的喔！臺灣直轄市人口占全國人口比例高達 7 成的事實，可能可以列入金氏世界紀錄！這會造成三種不公平，第一就是直轄市之間的不公平，6 個直轄市有條件或資源上的差異，以至於市民相關的待遇不會因為同屬直轄市而相同，變成一種高級直轄市和低級或次等直轄市的差別！第二個就是直轄市跟一般縣市的不公平，6 個直轄市跟一般縣市比起來，在資源分配上如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定等方面，當然直轄市占有比較多的優勢。

李部長鴻源：連公務員的位階都不太一樣。

邱委員志偉：對，你看 6 都增加了 99 億元的人事費用，！因為增加了 150 個機關，人事大幅膨脹，也增加國家的財政負擔！在這種情況之下，就助長直轄市跟一般縣市的不公平，所以一般縣市的縣民或市民相對剝奪感就高。

第三個不公平就是一般縣市之間的不公平，譬如在北部的基隆市、新竹市，也許因為在北部，所以有比較多的就業機會、經濟的發展比較好；在這種情況之下，它的條件、優勢會比一般南部的縣市如嘉義縣、屏東縣等來得更好，所以變成在一般縣市裡面也有分優等跟次等，而最弱勢的就是在南部的一般縣市，包括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及屏東縣。一個國家的國土規劃跟政府的治理，卻造成三種不公平的現象！所以我覺得關於 5 都的改制，那時候的地方制度法修正可能是一場災難，助長了區與區的不公平或一般縣市跟直轄市的不公平！在這種情況之下，會造成全臺灣都是不公平的現象，針對這種不公平的現象或亂象，內政部應該要拿出一些作法，來減少這種不公平的現象，請問有沒有任何具體的作法？

李部長鴻源：委員指教的問題我們都注意到了，其實也非常擔心，當然這件事情也不是我今天修了哪一個法它就會馬上變好。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現狀的確是不公平，比過去更差嘛！

李部長鴻源：的確存在很多嚴重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不公平現象比過去更嚴重。

李部長鴻源：是。

邱委員志偉：當然你要拿出具體的作法，你不能任由這種情況繼續惡化啊！

李部長鴻源：其實這種現象如果說真的要改變，不是明天就可以改，它需要一段很長的期間，所以我們開始在算土地承载力、開始在做全國的規劃、開始對產業進行明智使用，最後再來談未來要如何讓北北基、雲嘉嘉建立一種夥伴關係。其實我們有短期、中期及長期的目標，我們的營建署和民政司都在進行相關的工作。

邱委員志偉：如果總數不增加，但是現有直轄市的規模擴大，比方說北北基，未來它成立之後加了基隆；比方說高高屏是加入屏東。

李部長鴻源：這是可以考量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總數不變但是人口數增加，就會提高到 8 成變成 10 個臺灣人當中有 8 個是直轄市市民！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們可以考量以 1 個直轄市當做核心，然後把其他的直轄市……

邱委員志偉：當初你們目標就是如此，但是有達成嗎？當初就是說以區域的直轄市帶動一般縣市的發展嘛。

李部長鴻源：現在是朝那個方向在規劃。

邱委員志偉：那我想請教，現在高雄市是帶動哪個一般縣市的發展？

李部長鴻源：高雄市應該是跟屏東。

邱委員志偉：好，那臺南市呢？

李部長鴻源：臺南市它比較尷尬，因為 2 個直轄市……

邱委員志偉：對嘛！所以連臺南市的功能你就沒有辦法定位清楚、你就沒有辦法自圓其說了啊！臺南市應該負責帶動其他縣市的發展嘛。

李部長鴻源：它應該是帶動雲嘉啦。

邱委員志偉：那臺中市呢？

李部長鴻源：臺中市就負責帶動臺中跟彰化，就是中彰投啦！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當時成立直轄市的戰略目標就不清楚，到時候就和稀泥或者是因為選舉的考量嘛！

李部長鴻源：當然有 6 個直轄市已經是事實，我們現在有在朝委員所說的方向思考，其實我也必須跟大家坦誠報告，這在政治上的難度很高，但是我們會先把基本的分析做出來，所以我們營建署現在正在進行這些分析。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你們應該修法，對這種情況做一些管控，不要讓不公平的現象繼續惡化下去。但是我看你們沒有修法的動作，這次地方制度法的修法版本，沒有 1 個是針對直轄市做相關的討論，就是總額限制、條件限制嘛！如果現在不改，以後只要有人再提出來，你們就要審，審的時候立法委員又給你壓力，到時候就過了，最後變成全臺灣都是直轄市，那就是笑話！

我覺得部長你有專業，也很有改革的想法，你既然同意本席剛剛所分析的幾個不公平的地方，那你應該拿出具體的作法。

李部長鴻源：是。

邱委員志偉：要來改正、導正這種不公平的亂象。

另外，今天我們討論第四十四條的部分，你認為無記名投票制跟記名投票制當中，哪一種投票方式的賄選可能性比較大？

李部長鴻源：這是見仁見智。

邱委員志偉：以實務上來看呢？

李部長鴻源：實務上應該是無記名投票方式比較不容易賄選。

邱委員志偉：無記名投票比較不容易賄選？

李部長鴻源：因為記名的話等於是亮票。

邱委員志偉：現在是針對縣市的議長、副議長，或是鄉民代表、市民代表的正、副主席選舉。

李部長鴻源：對。

邱委員志偉：這個提案是針對第四十四條裡面的規定，希望把無記名投票的規定刪除。把這個部分授權給地方自治機關、地方政府去定出相關的選舉辦法嘛，我覺得這是回歸地方自治，同時也回歸民意嘛！憲法裡面第六十六條也沒有規定所謂的正副議長選舉或鄉市民代表正副主席選舉，是屬於憲法規定的層次，必須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為之，沒有嘛！所以這個並沒有憲法中的限制，除了地方制度法有規定之外，也沒有其他位階更高的法律有規定議長、副議長選舉必須採用無記名投票嘛！那為什麼內政部還是那麼堅持維持無記名投票方式比較好？

李部長鴻源：因為我們很擔心無記名投票會助長賄選的風氣。

邱委員志偉：那記名投票就不會成為賄選嗎？

李部長鴻源：記名投票會造成等於是直接就亮票了嘛，那……

邱委員志偉：記名投票方式當然是為自己的投票負責嘛。

李部長鴻源：對，沒錯。

邱委員志偉：要為自己投票的行為負責，所以他所做的投票行為當然是可受大家公評的嘛，這就不會有所謂暗示的交易或者暗盤的情況！這可以避免模糊的地帶，不是很好嗎？他為自己的投票行為負責，就回歸到政黨政治的原則，因為政黨政治對民意代表黨員有一定的拘束力，如果不符合政黨政治的要求，他可能會被除名，所以他的風險、成本很大！這樣更會增加投票的透明度、避免賄選的情況發生，所以應該是要支持才對，我看部長你並沒有支持。

李部長鴻源：其實為了這件事情，我們也問過大部分的地方議會，他們目前好像是傾向不記名投票方式。

邱委員志偉：只是「好像」？你們是怎麼樣問的？是口頭問還是用簡訊去問？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召開公聽會聽取專家學者的意見？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請司長向委員說明。

邱委員志偉：他們是利害關係人啊！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用電子郵件問過，因為立法院要審議這部分，我們有問過地方議會的意見，目前全國的議會除了臺南市議會跟高雄市議會是支持記名投票制之外，其他的議會都是持比較保留的態度。

邱委員志偉：可是保留不見得是反對。

黃司長麗馨：大概有七、八個議會明白表示反對。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你們應該做更深入的研究，請學者專家針對這部分去討論。既然有同仁提出這

個法律修正案，我也覺得認同，因為政黨政治在臺灣已經慢慢穩定了，這部分的投票行為會受到政黨政治的限制，只要有限制，他就不可能為所欲為，就沒有任何買票的空間，所以我覺得部長你應該支持第四十四條的修正案。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原住民族委員會孫大川主委不是說要來嗎？

主席：孫大川主委下午有跟我請假。

孔委員文吉：有請假？早上高委員金素梅跟本席都希望孫主委能夠來，其實他 7 月底可能要離開原民會主委的工作，我覺得他在這個工作崗位上應該要做到最後一刻，因為這個地方制度法是非常、非常的重要，所以早上本席跟高金委員也認為孫主委應該要來。

請教李部長，我上次在這邊質詢你，就是針對地方制度法，那時候你跟本席講說「我們內政部正在研議，而且也有可能讓我們這些喪失原住民鄉鎮公法人地位的地區恢復，只是說它恢復的程度有多大，我們還在研議中。」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研議好了。

孔委員文吉：對，但是我今天看你們內政部報告的第 2 頁寫：「相關法律如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公職人員選罷法等相關法律亦須配合修正、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方不致窒礙難行，本部將與相關部會持續研議，以作為未來制度設計的參考。」最後的結論是「本案建請再予審慎考量。」這個有什麼好考量的？

李部長鴻源：我想這個應該是這樣解讀：我們已經研議好了，我們原則上傾向可以朝那個方向來規劃；我們也把整個案子送到院長那裡去了。我們這邊只是提醒，可能不止是要把地方制度法修正，而且在其他方面不管是人事、財政等都要有配套出來，而在這個配套中，要修法是一種途徑如果不修法也都要有所交代。我們主要是這個意思，並不代表我們反對。

孔委員文吉：部長，你不反對？

李部長鴻源：我們不反對。

孔委員文吉：但是這個方向要弄得很清楚，早上我講過，我們原住民 25 個平地鄉鎮市、30 個山地鄉，是依據憲法保障我們的政治參與跟地位，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保障山地鄉由原住民來擔任鄉長，這是從以前就開始的，由政府規定 30 個山地鄉、25 個平地鄉鎮市，原住民的區域總共有 55 個鄉鎮市，這都是經由憲法跟法律來保障我們原住民的政治參與及地位，但很可惜，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地方制度法時，為了要兌現馬總統說的 3 都要升格，當時只有 3 都，後來為什麼會變成 5 都？因為台南縣、高雄縣朝野兩黨立委全部都到立法院來找王院長說，台南縣、市要合併，高雄縣、市也要合併，要變成直轄市，所以就忽略了當時是透過議會來呈現、反映我們原住民鄉鎮的民意。我們 5 個鄉鎮，包括高雄縣那瑪夏、茂林、桃源及台北烏來、台中和平就喪失了山地鄉的地位，鄉長變成區長，後來我到鄉鎮去時，那些從鄉長自動變為區長的，就是做過一任，本來還可以連任卻自動變為區長者覺得自己有責無權，非常心灰意冷，所以桃源區區長就辭職不幹

了，因為一樣的工作量，可是沒有權，連地方的小型工程發包都沒有辦法決定。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災區，高雄縣那幾個鄉鎮都是莫拉克重災區，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地方制度法時，他們又喪失政治參與權，所以我早上說這是雙重的打擊，特別是對南部這些災區而言。從 99 年 12 月 25 日 5 都直轄市升格之後，我們簡直是無所適從，不但政治參與權被剝削，而且自己的環境，包括交通、道路建設，幾乎整個都是重災區，原住民活在雙重打擊跟壓迫之下，真的是情何以堪！99 年 12 月內政委員會研討自治法，我們希望自治法還沒有通過之前，讓這 5 個鄉鎮的公法人地位能恢復，本席當時就提出現在這個版本，但因法案屆期不續審，所以我再找立委來連署，重新提出這個版本。這兩年多來，內政委員會沒有安排這樣的法案，一直到這個會期才有，所以我很感謝召委將地方制度法排入議程，希望有機會翻盤，設法保障原住民權益，為喪失公法人地位的山地鄉恢復公法人地位，雖然它是災區，但我們還是可以保障原住民的政治參與權，讓那幾個鄉還可以選鄉長、鄉民代表，而不是成為地方政府的派出單位，區長變成是官派，希望部長能了解我的心情。

李部長鴻源：完全了解。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這幾個鄉鎮及桃園縣復興鄉現在都非常惶恐，所以請內政部民政司看怎麼樣在地方制度法保障原住民鄉鎮的政治參與權，恢復過去山地鄉的公法人地位，在自治法還沒有通過之前，先讓其恢復。

李部長鴻源：目前的目標是這樣子，只是對於要怎麼恢復、恢復到哪個階段、人及錢的問題怎麼解決，可能要一起來研議，而且不是恢復，譬如烏來鄉那個法人地位已經沒有了，不可能再恢復，一定要製造一個新的政府才有可能，所以工程比委員想像中還稍微複雜一點，但是院裏對這件事情會非常審慎地作出積極的回應，送到大院來時，還請大院積極配合，假如明年七合一選舉要適用的話，在明年 4 月以前所有的程序都要走完，不然明年會來不及。

孔委員文吉：如果這個會期來不及，我希望就原住民鄉鎮權益的部分，請內政部在某個時限之內研議出來。

李部長鴻源：已經出內政部的門，現在在院長那兒了。

孔委員文吉：你們未來的規劃是什麼？你剛剛講山地鄉不可能再恢復公法人地位，那麼現在是用什麼方式？

李部長鴻源：因為院裏還有審查程序，所以對於細節部分、未來會變成什麼樣子，我們不好說，我們只能說與會大部分機關代表原則上都是支持的，我只能這麼說，因為這裏面還有很多細節不好說。

孔委員文吉：現在是在院裏面？

李部長鴻源：在院裏面。

孔委員文吉：是針對我們原住民這幾個鄉鎮嗎？

李部長鴻源：5 個山地區。

孔委員文吉：5 個山地區未來的定位、層級……

李部長鴻源：是。

孔委員文吉：這邊再作研議？

李部長鴻源：第一，不是恢復，而是如何讓其再享有公法人的地位。

孔委員文吉：也就是說，它上面的架構還是直轄市？「區」會不會變？還是恢復到以前的「鄉」？

李部長鴻源：直轄市下面的山地區，直轄市一定是「區」，但原住民區跟一般的區不一樣，原住民區享有自治法人的條件，目前是這樣子規劃的。

孔委員文吉：區長經由選舉產生嗎？還是官派？

李部長鴻源：目前的規劃應該是選舉。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能是選舉，希望代表也是以選舉產生。

李部長鴻源：那要再談，區長沒問題，如果代表有的話，對於代表如何產生，其中有很多細節待談，不過，原則上，我們不反對。

孔委員文吉：聽部長這麼一講，我們好像又有一線生機了，因為我看到你們對這個說再予審慎考量，我覺得……

李部長鴻源：我們只是提醒不是用「恢復」一詞，因為裏面有財政等很多問題都要一起來解決。

孔委員文吉：希望部長對此案多加重視。

李部長鴻源：是。

孔委員文吉：我們立法院這個會期馬上要休會了，如果這個會期審不完，再看臨時會有沒有辦法將這個排入。

李部長鴻源：我們都是遵照大院的意見，大院要求，行政部門當然就會遵照辦理。

孔委員文吉：謝謝部長剛才很明確地說明，不要讓我看到書面報告又覺得沒有希望了。

李部長鴻源：是。

孔委員文吉：接著請教洪副主委，對於部長剛才講的，原民會如何配合及準備？

主席：請原民會洪副主任委員說明。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李部長報告這部分已經送到院裏了，將來院長若有指示，我們會配合內政部來做。

孔委員文吉：希望你們多加宣導，多配合內政部為原住民爭取應有的權益，好不好？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是。謝謝。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請問部長一個題外話，剛剛孔文吉委員提到原民會主委將於 7 月份離職，你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我不清楚。

陳委員其邁：內閣是不是在 7 月份即將改組？

李部長鴻源：我不知道這件事情。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徵詢你的意見，要你留任或有其他的安排？

李部長鴻源：沒有。

陳委員其邁：其次，本席要請教有關帶職參選的問題，內政部是行政資源相當豐厚的部會，請問部長對帶職參選有何看法？

李部長鴻源：應該不恰當吧！

陳委員其邁：假如你要參選，你會辭職嗎？

李部長鴻源：我不會參選。

陳委員其邁：假如你要參選，會不會辭職？

李部長鴻源：那當然。

陳委員其邁：你剛剛不是講不會參選嗎？你不能欺騙國會。

李部長鴻源：真的不會。

陳委員其邁：絕對不會？

李部長鴻源：絕對不會參選。

陳委員其邁：鐵定不會？

李部長鴻源：假如我要……

陳委員其邁：你又說假如了，你不是說一定不會嗎？

李部長鴻源：第一個我不會參選，所以我就沒有後面所有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誠信很重要。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不會參選。

陳委員其邁：好。既然你說自己一定不會參選，如果我再追問你，等於是我不相信你的人格一樣，所以我要求將你剛剛說的這句話列入國會紀錄。

我要繼續請教部長，剛剛李俊俤委員提及，關於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等所遺任期不足兩年或不足 1 年補選的問題，我是支持李俊俤委員的看法，畢竟民選首長所遺任期不足 1 年而再行補選當選者之任期，大概僅剩 9 個月，即使行政首長所遺任期只有 9 個月，如果有人參加補選當選者任滿後再連任的話，這就是他個人的選擇，也是他對於自己的生涯規劃與地方建設的願景，通常這些人在補選任期屆滿後尋求連任的機會都很高，譬如，當時苗栗的……

李部長鴻源：呂秀蓮。

陳委員其邁：對，像呂秀蓮就是。通常他們在補選任滿後都是高票連任成功，這都是基於民眾的一種選擇。既然這是民眾選擇的結果，我認為內政部提出「補選造成耗費社會資源，為兼顧補選當選人有適當任期，所遺任期不足 2 年者，不再補選」的主張，沒有道理。這是你們的看法嘛！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這是當初……

陳委員其邁：即使今年不耗費社會資源，明年也要耗費社會資源，這是同樣的道理。

李部長鴻源：民國 88 年以前的地方制度法是規定 1 年，後來又修正為 2 年。剛剛委員所說的是當初修法的精神。

陳委員其邁：我的看法是，這幾年下來，國民黨的縣市首長停職的停職、出缺的出缺，這樣的例子

愈來愈多，民意代表或政府官員要面對很高的司法風險，就民進黨的講法是，要面對司法追殺的風險很高。假如中央與地方分屬不同政黨的情況之下，假如行政首長代理人是由中央任意指派，我認為這會影響到當時選民投票的決定，應該這項權力還是要留給選民，這樣做比較有道理。對不對？你說這樣做是在耗費社會資源，你也不能說以前是這樣，現在有什麼不可以？

李部長鴻源：自民國 88 年起，地方制度法從原本規定的 1 年，後來改為 2 年。假使我們從 2 年再改回 1 年，第一，可能在立法院要有非常強的共識。第二，我們必須考量到，這樣的選舉其實會對地方政府造成財政上的壓力。

陳委員其邁：這哪會有什麼財政的壓力？即使今年不辦，明年還是要辦，這只差一年的時間，內政部所提出的理由怎麼會是補選造成耗費社會資源？我覺得事實與這個理由無關，這只是提早一年浪費或晚一年浪費的問題而已。因為民選與首長之間有契約關係，如果我們採用代理行政首長的方式，反而會造成代理行政首長與民眾的期待不符。再者，因為指派代理致民眾抗議或代理行政首長無法推動縣政，反而才會造成社會成本的增加，這才是在耗費社會成本，不是嗎？

李部長鴻源：針對這部分，我們可以與大院進行協商。如同委員方才言，選舉之後首長任期僅剩下 9 個月……

陳委員其邁：部長，其實這麼做不是對哪一個政黨有利或不利。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如果在 9 個月之後隨即進行補選，當選的行政首長根本無法專心推動市政，事實上，從他真正當選到可以努力做事，僅有 4 個月的時間而已。

陳委員其邁：我從剛剛部長的答復連貫下來，搞不好你不參選下任市長，可能只是代理臺北市或新北市的市長。看起來你的說帖就好像是因人設事，如同為你在造橋鋪路一樣。

李部長鴻源：這就更不可能。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不會去代理縣長或市長。

李部長鴻源：也不會。

陳委員其邁：有時候你的話不要講太早……

李部長鴻源：不會、不會……

陳委員其邁：你說不參選，我尊重你，但是，有關代理市長的問題，你就不要先急著說沒有。

李部長鴻源：代理行政首長是不可能的。因為我是從學校借調到行政院內政部服務，所以我不會跑到其他地方去。

陳委員其邁：你借調的期限到何時？

李部長鴻源：這點我們再說，就快了！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會回答我們再說？我現在就跟你再說。

李部長鴻源：明（103）年 3 月。

陳委員其邁：好，我大概知道你的生涯規劃了。其實這個不是重點，重點在於我要就教你的問題是，依照現行地方制度法的規定，直轄市長所遺任期不足 2 年就不再辦理補選，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

陳委員其邁：剛剛李俊俤委員特別提到李朝卿的案例，我們就以他為例，假如李朝卿的任期有 4 年

，但是，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他任期後 2 年的前一個月或剛好滿 2 年的最後一天被處以停職 2 年的處分，那應該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假如停職就派代理人。

陳委員其邁：你們就派代理人代理 2 年嗎？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解職就派代理人。

陳委員其邁：他被停職，你們要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解職才有補選的問題，停職就是派代理。

陳委員其邁：假如他在任期第一年的時候被處以停職 3 年的處分，這應該怎麼辦？難道你們要派代理人代理 3 年嗎？

李部長鴻源：假如是停職，就是代理 3 年。

陳委員其邁：這樣做怎麼合理？你對此的看法為何？

李部長鴻源：一般停職……

陳委員其邁：假如他的任期為 4 年，他在第一年任期結束時被處以停職 3 年的處分，這就跨越他任期最後一年的截止日，依照現行的規定，你們要如何處理？

李部長鴻源：公懲會只有撤職與申誡，沒有停職的選項，而且停職處分也不會告知要停職幾年，所以……

陳委員其邁：當初李雅景與林柏榕不是也被停職了幾年？

李部長鴻源：那是不同的法條……

陳委員其邁：請你們解釋「休職」的規定。

李部長鴻源：此一問題，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陳委員其邁：請問黃司長，休職與停職有何不同？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現行懲戒法的規定，對於民選的公職人員只有撤職、申誡等處分，至於剛剛委員提及有關停職的部分，依照現行地方制度法的規定，如果他在一审被判處賄選相關的刑責，雖然他尚未被判刑確定，但是，會讓他先停職。如果停職之後，他改判無罪的話……

陳委員其邁：我的印象是，當時林柏榕因衛爾康大火遭到停職處分，他被停職多久的時間？當時處罰的規定為何？

黃司長麗馨：在地方制度法制定之後，這部分是適用政務人員懲戒的規定。

陳委員其邁：公務員懲戒法針對休職的部分，是依照哪項法律規定？

黃司長麗馨：民選首長並沒有休職的規定。

陳委員其邁：依照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的規定，所謂停職並沒有時間的限制。對不對？

黃司長麗馨：地方制度法對於民選行政首長只有適用政務人員懲戒的規定。

陳委員其邁：我在詢問你有關公務員懲戒法的規定，你剛剛告訴我，公務員懲戒法裡面所謂的休職規定，並不適用於政務人員。對不對？

黃司長麗馨：對。

陳委員其邁：現在問題來了，到底是誰讓李朝卿停職的？

黃司長麗馨：是我們……

陳委員其邁：你們是根據哪一條法律將他停職？

黃司長麗馨：依照懲戒法第四條的規定……

陳委員其邁：你不是說政務人員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的規定？

黃司長麗馨：委員剛剛說的是休職部分，而我們所說的是公務員懲戒法有關停職處分的規定。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所以停職處分的規定，我與李俊俤委員都主張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的規定，我們從頭到尾都不認為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與第十九條的規定。當時我們在質詢的時候，針對「得」或「不得」，我們就要求適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的規定，結果你現在自己露出馬腳，還是要按照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的規定來處理。

我請問黃司長一個更簡單的問題，假如公懲會判處某行政首長懲戒 3 個月或記過等等，我們要不要准予復職？

黃司長麗馨：如果公懲會做出最後的決定並沒有撤職，只有給予申誡，那麼當然會讓他復職？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讓他復職？所謂的「懲戒」是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的規定，至於他是否停職，你自己不是講，依照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的規定嗎？

黃司長麗馨：沒有，我們這一次的停職是依照懲戒法第四條的規定。

陳委員其邁：你剛剛自己說停職是用地方制度法，現在又說是公務員懲戒法。

黃司長麗馨：剛剛委員提到地方制度法有關停職的規定，你說林柏榕的案子，我說明我們地方制度法在制定的時候，有關……

陳委員其邁：請你不要浪費本席的時間，你自己都搞糊塗了。部長，林柏榕當時休職半年，是按照公務員懲戒法的規定，剛剛司長說李朝卿是按照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因為公務員懲戒法裡面，他是民選首長、是政務人員，所以用第七十八條。

黃司長麗馨：不是，我剛剛是在解釋，在地制法制定以後，有關民選行政首長是適用公務員懲戒法有關政務人員懲戒的規定，懲戒法對政務人員的懲戒只有申誡和撤職。

陳委員其邁：那停職到底是誰做的處分？

黃司長麗馨：我們現在是用懲戒法第四條的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陳委員其邁：現在問題就是，一開始這就跟地方制度法無關，你剛剛一直在講地方制度法，對於停職，本席跟李委員俊俤的看法一致，我們認為你們本來就是按照第七十八條予以停職，因為民選首長不是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裡面所謂的所屬公務員或主管長官嘛！如果是市長，可以將副市長移送懲戒，但是內政部只是監督主管機關，不代表部長就是郝龍斌的長官，不同的機關、不同的性質，本來就不是他們的直屬長官，對不對？

黃司長麗馨：公懲會對於縣市首長的案件，內政部都是他們的主管長官，像以前八掌溪的案件，也是由內政部張博雅前部長……

陳委員其邁：沒有，李雅景是自請處分。

黃司長麗馨：是內政部移送公懲會。

陳委員其邁：他是先向內政部自請處分，內政部才移送的，這要講清楚，請你去查查看。

黃司長麗馨：有權移送也是主管長官，所以內政部在公懲法裡面，是縣市首長的主管長官。

陳委員其邁：部長，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已經停職了，那可不可以申請復職？在所有的公務員懲戒法令裡面並沒有復職規定，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他們做出判決，我們就會看他們的判決結果來決定如何處理。

陳委員其邁：這是適用法律的問題，如果按照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的規定，准不准予復職，這是你的權利，如果你認為他可以復職，那你就讓他復職，但是如果是公務員懲戒法的規定，那記個大過就准予復職嗎？應該是這樣的道理嗎？如果當時是按照地方制度法對民選首長的規定，本來就可以得或不得，這樣邏輯才會一致，對不對？你們的意思就是，如果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做 3 個月，那你們內政部就同意他復職，你們的道理是這樣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看公懲會，我們會根據情節再來判斷要不要讓他們復職。

陳委員其邁：現在到底是要聽公懲會的還是要聽內政部的？本席都搞糊塗了。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根據公懲會的決定……

陳委員其邁：在記大過以後要不要准他復職？

李部長鴻源：公懲會沒有記大過，只有申誡和撤職。

陳委員其邁：按照公務員懲戒法的規定，沒有停職幾年的規定，所以做成停職行政處分的是內政部。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既然內政部是做行政處分，就跟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所做的懲戒無關，應該是這樣，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們對他停職是等公懲會的審議結果。

陳委員其邁：如果公懲會對李朝卿記大過，你們好像就要馬上准其復職，本席聽起來是覺得這樣，但是本席認為不應該這樣，既然內政部做出停職的行政處分，那當然是由內政部來決定是否同意其復職。

李部長鴻源：當然，不過我們會看公懲會最後的審議結果。

陳委員其邁：所以最後決定的機關還是內政部嗎？

李部長鴻源：當然是由我們決定。

陳委員其邁：本席的意思是，如果做成停職處分，也沒有定出停職的時間，地方的民眾都不知道會停職多久。在地方制度法還沒有通過之前，對林柏榕休職半年的處分，如果一個民選首長所受停職處分的時間超過其任期，本席認為這樣就符合補選的條件。假設他的任期是 2 年，但是停職處分的時間是 3 年，已經超過 2 年了，當然就應該要進行補選，不是這樣嗎？這樣才合理。

李部長鴻源：解職才會補選。

陳委員其邁：本席知道，你根本就沒有聽到本席所講的重點。主管機關不做決定，他就一直被停職

，到底要怎麼樣，我們也搞不清楚啊！

李部長鴻源：不會一直停職，因為等公懲會做出決定之後，我們也會做出決定。其次，南投地方法院做出一審的判決，我們就根據地方制度法……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也不會告訴李朝卿他要被停職多久？

李部長鴻源：對，第一，我不知道地方法院什麼時候會判決；第二，我也不知道公懲會還要多久才會做出決定，但是只要公懲會做出決定，我們一定會根據公懲會的決定來做出裁決。

陳委員其邁：可是公懲會做決定所適用的法律不同，對不對？你們還是要自己決定是否同意，跟公懲會沒有關係，你不要推給公懲會啊！

李部長鴻源：到最後還是由我來做判斷。

陳委員其邁：本席要先講清楚，你應該要按照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的規定，內政部對於是否同意要自己做出政治決定，不能再推給公懲會，要看他到底適不適任，這要先講清楚。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本席對這個部分要釐清一下，當初林柏榕被停職半年是依省縣自治法，不是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公務員懲戒法的主管機關也不是內政部而是保訓會；第三，自從有地制法以後，民選首長本來就沒有所謂的休職，只有撤職和懲戒。所以像李朝卿停職的部分，本來就不能引用公務員懲戒法，是你們自己亂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得非常清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停止其職務，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你們自己用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的規定來辦他，然後你們又將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解釋成民選首長是你們所屬，這更是莫名其妙，因為依地方自治的精神，民選首長是一個地方自治機關，所以他們絕對不是你們所屬。本席和陳委員其邁都質疑，你們用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依第十九條的規定，包括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都可以把所屬公務員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結果你們現在變成民選首長是你們的部屬，所以你們把他移送公懲會，這是完全解釋不通的，不然你們可以去問保訓會的委員看法如何，本席也在保訓會待過，我擔任銓敘部次長的時候，同時兼任保訓會的委員。就是因為你們的解釋完全不通，才會產生現在這種混淆的情形，你們就是要規避，明明是地方制度法可以處理的問題，你們卻不面對、不處理，去利用公務員懲戒法，現在問題都來了，所以本席希望內政部回去以後再去釐清這個部分，謝謝。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林委員正二、高委員金素梅和鄭委員天財提出他們的主張，在改制為直轄市之後，他們希望原住民山地鄉能夠恢復他們過去的自治權，內政部的態度好像是認為既然已經改了就算了，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們完全不是這樣的態度，我再次重申，現在加上桃園已經有 6 個直轄市，我們把這些直轄市的首長和相關部會的人員找來開會，提出一個案子送到院裡面，基本上，我們是不反對的。

李委員桐豪：不反對是什麼意思？

李部長鴻源：就是同意支持讓這些山地地區享有自治法人的地位，但是我們要提醒一點，這並不是恢復，譬如說烏來鄉公所這個法人已經被註銷了，要再重新造一個東西出來，這就會牽涉到財政收支劃分、公債、人事等問題，等於是新造一個東西出來，而不是恢復？

李委員桐豪：誰要去生這個東西？

李部長鴻源：就是要先送到院裡面，由院去找跨部會的單位來做。

李委員桐豪：所以內政部沒有要生這個東西，而是要由院來生？

李部長鴻源：因為這會牽涉到其他……

李委員桐豪：像烏來現在是一個區嗎？

李部長鴻源：目前還是在新北市裡面的一個區。

李委員桐豪：你們只是送到行政院去規劃嗎？

李部長鴻源：不是，如果院裡面決定讓山地地區變成自治法人的話，財政部、人事總處等相關部會都必須要……

李委員桐豪：你的意思是說要先詢問行政院有沒有要做出這樣的決策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把該做的幕僚作業都做完了，目前是傾向同意，這個案子已經送到院長辦公室，但是院裡面最後會怎麼決定，我們就不知道了。

李委員桐豪：預計時程是什麼時候？

李部長鴻源：這就不好說了，這是院裡面要做決定的，要不要找一位政委出來協調，或是院長要如何裁決，我沒有辦法替他回答。

李委員桐豪：身為內政部長，你有沒有去重新檢視這些山地原住民所居住的地區和他們的生活、交通等狀況？

李部長鴻源：有，我非常清楚他們的狀況，所以我們原則是支持的。

李委員桐豪：另外，你對水非常清楚，現在山地原住民地區的自來水自給率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非常低，大部分都是簡易自來水，而且簡易自來水的比率不高。

李委員桐豪：你有沒有去參觀過工研院？

李部長鴻源：沒有。

李委員桐豪：本席去參觀過新竹的工業研究院，他們有展示了一套可以簡易製造自來水的設備。

李部長鴻源：應該有很多的技術都可以做到。

李委員桐豪：但是我們的工研院就有這樣的技術，而且他們有展示出來，這就表示這是值得展示的設備。既然政府的研究單位都做得出來這樣的設備，為什麼不能用在原住民地區，提供他們更好品質的水源呢？本席一問他們，他們就開始互相踢皮球了。內政部基於關懷全國原鄉居民的立場，你認為要如何突破政府的官僚體制？

李部長鴻源：以烏來為例，這已經是新北市的一個行政區，不管是不是一個法人，如果新北市願意做，應該就可以做到了。

李委員桐豪：部長擔任過新北市的行政副首長，本席認為，政府的基本原則，所有的法律規範都是

假的，真正重要的是有沒有照顧到人民的基本生活條件。

李部長鴻源：我完全同意。

李委員桐豪：如果連這個都照顧不到，用一些框框把自己框住，本席認為這是一個非常不人道的政府。

李部長鴻源：雖然水源是水利署的工作，但是我可以用我的專業來協助原民會。

李委員桐豪：也要用你的地位來協助原民會。

李部長鴻源：我們的地位是跟他們平行的。

李委員桐豪：關於地方制度最近有一個重要的工作就是 6 都，你認為 6 都是提升了人民的生活品質還是讓人民的生活品質更退後？

李部長鴻源：在被併掉的台南縣、高雄縣、台中縣，我聽到了很多的抱怨，所以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李委員桐豪：如果以所提供的邊際效益來講，很多人並沒有看到那個邊際效益，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都會區是受益的，但是偏鄉反而受害。

李委員桐豪：對，這就表示並沒有達到柏拉圖的最適境界，因為組織的改造導致有人得利、有人受損，而且產生了很多的抱怨，這絕對不是柏拉圖的最適條件。其次，你認為在 5 都升格以後，政府所承擔的成本有沒有增加？

李部長鴻源：當然有，像人事經費就大增。

李委員桐豪：很多人升官，人也增加了。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

李委員桐豪：現在出現了經濟學上邊際效益遞減、邊際成本遞增的結果，這是什麼樣的政策？這是一個理性的抉擇嗎？成本增加了，卻沒有辦法增加好處，反而讓好處減少了，如果今天政府說要把證所稅 8,500 點的鍋蓋拿開，雖然政府不承認有錯，但還算是知錯能改。同樣的道理，直轄市今天搞到 6 都，全台灣有 6 個直轄市，你不覺得很荒謬嗎？內政部有沒有考慮去調整地方制度法？

李部長鴻源：內政部可以幫院裡面做出我們專業的建議。

李委員桐豪：你們都是在做幕僚作業，你們現在變成幕僚機關了嗎？

李部長鴻源：不是，因為這是一個國家必須要做的政策性或政治性的決定，我們會做後面的幕僚作業，但是對於委員所講的，我都同意，其實我在很多場合也有向長官反映，但是整個大方向要怎麼定，要在院裡面、甚至在府裡面……

李委員桐豪：關於大的方向，要做的基本幕僚作業，我相信院本部也是一個很小的單位，並沒有多少人，真正有能力規劃的單位可能還是內政部。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在做國土計劃、土地承载力、區域計畫，其實我們不只是從地方制度法的角度看這個問題，我們還要從國土計劃的角度來思考。

李委員桐豪：如果用生活空間、機能或其他標準，你認為台灣劃分為幾個區塊會比較好？

李部長鴻源：我所說的劃分區塊並不是說一定要合併，我認為最合理的劃分，譬如說北北基、桃竹

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東部和中央山脈，這是一種合理的劃分。而且現在我們所談的，不只是變成一個 cluster，其實內政部現在也有一點擔心地方政府的職能有沒有辦法提升，這也是我們一個非常高的 priority。其實這在我們內政部裡面就關係到好幾個不同的單位，現在我是讓民政司和營建署去進行對話，所以我們要提出來的，不是談 5 個都、6 個都，而是如何從 cluster、從法、從專業去分析，其實我們有一個很完整的配套，我可以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桐豪：本席希望以後能夠看到你們的配套，但是我更希望看到的是什麼？我希望看到的不是只有內部討論而已，縱使你把自己定位為行政院幕僚，我認為你也應該要在適當的時間突破做為行政院幕僚而站起來，好好的向我們說明，像生活的一種 cluster 概念、行政區域的劃分，你們都應該要提出一個有效的解決方法。

李部長鴻源：我剛才所講的包括了好幾個 project，我都已經向法院要求讓我到院裡面報告，因為這其實不是我們內政部一個部就可以解決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本席當然理解，但是你至少可以做為一個發動者。

李部長鴻源：有。

李委員桐豪：我們看到地方制度法搞成這樣，真的是大家都受害。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前竹南鎮長補選的案子引發了一些爭議，法院、中選會和內政部對選政、選務有一些不同的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黃委員偉哲：這個問題發生至今也已經有一段時間了，內政部有進行檢討嗎？你們有要修法嗎？還是你們認為這是百年難得一見，就讓它過去了，到底是怎麼樣？

李部長鴻源：之前發生康世儒這個案子，我們有在做地制法修正的全盤檢討。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定出時間？

李部長鴻源：我請黃司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像康世儒的案子，關於鄉鎮市有沒有裁罰權的問題，我們其實就每個專案都有召開會議，預計在年底我們內部會提出經全盤檢討的地制法修正草案。

黃委員偉哲：什麼時候才會法條化？法條化之後要多久才會報院？要多久才出得了行政院？

黃司長麗馨：我們內政部是希望在年底提出整體的修正草案目前正在針對各個議題進行討論。

黃委員偉哲：年底會提出草案嗎？

黃司長麗馨：我們內政部會提出來。

黃委員偉哲：至少要送到行政院。

黃司長麗馨：對。

黃委員偉哲：修法當然要很慎重，但是康世儒前委員這個案子發生至今已經有一段時間了，中間出

現法條的競合，法官的認知和行政機關有出入，本席不希望再發生類似的問題，曠日廢時，拖上兩三年，實在不是很好，應該要趕快解決，你們最晚會在年底提出來嗎？

黃司長麗馨：對，我們現在針對各個議題都分別召開會議討論中。

黃委員偉哲：希望你們能夠把握時間，修正應該要修正的規定。部長，關於 5 都改制或 6 都改制，問題是出在誰受益、誰受害，當初行政院、劉前院長規劃改制的初衷，是希望大家都受益，結果現在變成好像只有那個地方的公務員受益，只有都會區受益，至於人民的福利、行政效率，偏鄉的觀感是認為並沒有受益，這一點令人相當遺憾，不管是財務的配套、財政收支劃分或其他的部分，他們都沒有感覺有直接受益，所以才會有人說升格升半套，很多人抱怨在升格以後日子沒有更好過。本席認為，民選公職少了一點，至少沒有鄉鎮長、鄉鎮民代表會，少了這些機關和民選公職，某種程度來講可以減少一些紛爭。但是我們不要從公職減少或增加的角度來看，我們應該要看那些地方的民眾是不是有直接受惠，這才比較重要。部長，在升格以後每個公務員都有機會提升職等，編制增加，人員也多了一些，以 5 都或 6 都來講，公務員的員額增加了多少？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有增加，至於具體增加多少人，我不太清楚，應該是以千為單位。

黃委員偉哲：是增加了幾千人嗎？

李部長鴻源：由於員額並不是我們內政部在掌控，我只能以我在台北縣的經驗來估計，台北縣變成新北市，職等都提高了，至於員額又有實際員額和預算員額，員額數目要問人事行政總處，我只知道員額增加了，而且增加的數目還不少。

黃委員偉哲：關於編制會增加多少，請你們提供書面資料。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能要去問人事行政總處。

黃委員偉哲：好。之前有媒體報導會增加多少人，政府每年會多支出多少經費，如果升格最後就是變成只有這樣，真的是和民眾對升格的期待差距太遠了。

李部長鴻源：我們姑且不論 6 都的是非對錯，因為這已經是既定的事實，我在院裡面也曾多次提醒，在 6 個都裡面，有一些工作和中央政府的單位互相重疊，這邊人增加了，那邊人並沒有減少，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

黃委員偉哲：人員有沒有隨業務移撥？

李部長鴻源：人、錢和權應該要一起來談，但是現在大家都只談錢和人，從來不談義務要如何分配，可是我們後面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黃委員偉哲：本席不希望升格變成藍綠對立，過去在立法院也發生過一種情形，就是財政委員會找了 6 都市長來，他們要爭取財政收支劃分、地方制度法的修正和放寬舉債上限，政黨、中央和地方對於義務的部分互相推，對於權利、人和錢的部分就互相爭，本席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這種情形，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媒體又爆出有里幹事用假發票報帳而被起訴，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看到這個報導。

許委員添財：前一陣子的特支費、特別費事件延燒到村里長的辦公費，引發他們的恐慌，最後是以檢察官不處理、不追究、不偵查的方式而平息下來。今天我們在這裡討論地制法，我們只要動動腦筋，白紙黑字，很快就可以把這種長久存在的炸藥解除掉，為什麼不去做？本席舉一個例子，1996 年本席擔任立委的時候曾經向當時的財政部林振國前部長提出質詢，我說國務機要費、特別費這樣編列，有一天台灣政務官的形象將蕩然無存，過了 10 年之後，在 2006 年引爆了特別費的政治風波，這都是可以預見的事情。

村里長的辦公費是什麼？村里民對村里長的要求就像公職人員一樣，不只是朝九晚五，連晚上都要隨時提供服務，有些人是因為熱心所以當上里長，就像土地公一樣，認真服務，在他的社區裡面得到尊重，所以這是一種文化，但是這種文化卻和行政體系格格不入，勞役不均也是一個問題，而且必須要冒著很多風險，他們哪有人力和專業去處理帳務問題？據本席了解，大部分的里長都要自己倒貼，所以他們連幾千塊、一兩萬塊的補助都覺得很珍貴，有的人不了解，還以為是他們太貪了，所以當中國的國台辦向他們招手，他們也會去，其實不是因為他們太貪了，而是因為他們要儘可能的去服務里民，他們本身的負擔很重，一有經費來源可以幫他們減輕負擔，他們都認為很珍貴，所以連 2,000 元的補助也要拿。有的里長長期拿立委、議員暗中送的秘書費，幫他們去跑攤，像這種亂象，我們為什麼不予以根除？這樣民主化怎麼可能從草根裡面健康的成長茁壯呢？這些才是內政部長應該要好好去處理的問題，不是嗎？

李部長鴻源：是的，請委員指教。

許委員添財：這不是指教的問題，你不要像國防部長一樣火大，乾脆跟本席說：「你來當看看！」

他覺得本席問太多、要求太多，就脫口而出：「你來當看看！」你會不會像國防部長一樣？

李部長鴻源：不會，對於好的意見我們一定會採納。

許委員添財：本席之前當了 9 年的立委，這一次當了兩年多，總共十一年多的時間，從來沒有遇到部長跟我說「你來當看看！」竟然會遇到這樣的國防部長，他好像當得很辛苦，有滿腹的苦水又說不出來。

李部長鴻源：如果委員有好的意見，我一定會很樂意的接受。

許委員添財：在討論 5 都、6 都的時候，我正在當市長，我說如果台南市不升格，台南這個古都就沒有前途，台北市、高雄市和台南市的位階、職權、功能和待遇差那麼多，現在整個世界是城市和城市競爭，而不是國家和國家競爭，但是這一套 80% 以上還是把整個國家不分縣市整合起來，要用國家去跟其他國家競爭，這根本就是笑話連篇，和國際上的城市交流怎麼比？像人家日本是最中央集權的國家，可是他們 30 年來對地方權力的下放做了多少，結果他們的地方政府還是不滿意，以日本的地方政府和台灣的地方政府來比較，兩者擁有的權力真的是有天壤之別，日本在 1950 年中央就通過了京都國際文化觀光城市特別法，本席也有提出這種法案，可是沒有獲得大家的重視，有人認為好像是要對台南古都特別好，其實哪有特別好？台南有很多的需要，像一些老街、老城區不能採用一般都市計畫的概念、方法和規範去處理，否則其文化價值、歷史蘊涵

和風貌就會通通被破壞掉。像最常被歐洲譏笑沒有文化、歷史淺短的美國，他們對波士頓都非常重視，花了十幾年用 150 億美金將三層 16 線道的 95 號州際公路拆掉，進行地下化的工程，把好好的三層高架路拆掉改成地下化，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要恢復波士頓的歷史風貌。

台灣把自己當成一個國家去搞，今天落到什麼地步已經很清楚了，對於城市和城市國際競爭的能力，我們處處綁手綁腳，今天為什麼沒有人看好 5 都升格，就是因為在我們的體制上沒有讓這些直轄市發揮的餘地，名實不符。在升格之後，對於公務員，除非是像警政這種一條鞭式的單位，中央直接要他們升，地方就沒辦法，但是如果是地方自己能夠掌握的單位，不該升就不要升，不該增加人員就不要增加人員，這是良心道德的問題，是能力的問題。但是有些部分可以因為權限擴大而自我努力，像貧民的微型貸款，原來的台北市立銀行拿掉多可惜，應該改為微型貸款銀行，這樣就可以讓台北市很多年輕朋友和弱勢族群得到幫助而去從事小型創業，政府不去做這些事情，反而去搞大銀行，最後因為轉手就有錢可賺，大銀行變成一種包袱，專業上經營不下去，就被併走了！政府都是專門在做剛好相反的事情。

今天我們討論地制法，應該要先思考符合台灣需要的地方制度是怎麼樣，要設立一個目標，在這個完美的理想目標之下，再來檢討現有的體制和相關法令，重新做整體、有系統的檢討，再來進行修法，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大家為了自己的需要修一條，要防貪腐修一條，要政黨公平修一條，要縣市平等修一條，這樣部長會非常累，立法委員也會被看扁，人家會認為立法委員也不過這樣而已啊！現在立法委員走在路上比里長還沒有地位，你知道嗎？人家還比較尊敬里長。現在什麼事情都要求立委，到最後什麼都怪立委不對，像毒澱粉事件，大家都在罵立委：你們立法院到底在幹什麼，為什麼都兩年了還沒有修好食品衛生管理法？連安全兩個字都不放進去！像這些問題一大堆。不過說實在的，本席重新回來當立委，是抱著一種再學習、再自我充實的心情，所以你不要怪我常常來質詢你。

李部長鴻源：不會，我每次都學到很多。

許委員添財：本席都懷著學習的態度，我才是學到很多的事情，像國防部長說要我當看看，真的是令我無言以對，好像是很尊重我，卻讓我問不下去。本席認為，真的是要提高 5 都的權、能，但是錢的方面不要好像水漲船高就一直給他們，像財政委員會就很慘，即使一直討論也無法完成修法，因為整個大餅就是這麼大塊，資源有限，台灣的財政危機是進行式，再這樣下去也只是在拖時間而已。本席要利用今天這個機會向部長提出本席對地方制度法的想法，但是部長可能想說你頂多也只是再幹一兩年……

李部長鴻源：不會，我剛剛聽了委員的指教，有很多地方都跟我的想法一致，我會請我們的民政司找一些真正的學者專家來討論我們的地方制度法，現在已經要成立 6 都了，我們要做非常專業的分析，並向院裡面提出我們的看法，這個我一定會做到。

許委員添財：我當了 9 年台南市長，在最後 2 年，包括 LV 集團都因為看到台南有希望而想來投資，我跟他們亞洲區的總經理代表談到我們的願景，我提到如果升格的話，政府的自主性更大，到那個時候要合作會更容易，他們也懷著希望，但是現在他們大概不來了。其實台灣不是沒有希望，而是我們自己很多該做的事情沒有做，自己該放寬的沒有放寬，和世界其他城市一比較就知道

了，城市不進步，國家怎麼治理都無效，所以現在應該要從城市開始重新培養自我的生命力量，應該要這樣才對。

李部長鴻源：好。

許委員添財：所以地方制度法非常重要，但是如果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不管再怎麼修、怎麼改，也是沒完沒了，不會真的有作用，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麗環、楊委員應雄、陳委員碧涵、黃委員昭順、羅委員淑蕾、陳委員歐珀、楊委員瓊瓔、蕭委員美琴、許委員忠信、林委員岱樺、陳委員亭妃、管委員碧玲、王委員進士、劉委員權豪、姚委員文智、李委員貴敏及尤委員美女均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不發言）趙委員不發言。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佳龍、陳委員怡潔、徐委員欣瑩、林委員正二及張委員嘉郡均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上本席說明了提案旨趣之後，經過一整天的詢答，本席很想知道你對我們這幾位原住民委員所提法案的想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5 個原住民區，院裡面大概在一個多月以前有交代我們進行通盤的考量，我們把 5 個都包括桃園縣各相關機關的代表都請來了，我們也做好了一個通盤的規劃，目前大部分的人都傾向同意讓這些區恢復自治法人，現在整個案子都已經完成，也簽到院長那裡去了，所以目前應該是審慎樂觀。只是我還是要提醒一點，不是修了地方制度法，這件事情就會完成，這裡面還牽涉到公債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和人事問題，都要整體考量並提出配套。

廖委員國棟：本席的修正案不是單單一個條文，而是整本都必須要配合這樣的目標來做修正。部長的意思是說這個案子已經送到院長那邊了嗎？

李部長鴻源：在院裡面。

廖委員國棟：這樣真的很好，這是一件喜事，表示已經有一點收獲和成就。最近你們有人來辦公室推銷選務和選政應該要留在部裡面，由你們主管這些事務，當中有一個部分跟我們息息相關、也跟自治公法人有關係，就是我們原住民的選區，在考慮不在籍投票這件事情的時候，你們最後的報告還是排除了原住民的選舉，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照我們目前的規劃，總統、副總統、原住民立委、離島的立委……

廖委員國棟：但是你們的報告並沒有提到原住民的部分。

李部長鴻源：總統、副總統在目前是確定的，我們下一步就是要談原住民的立委、離島的立委，我們現在還在徵詢大家的意見，我們有做了很多的民調。

廖委員國棟：你覺得在下一一次選舉的時候來得及適用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目前對不在籍投票的規劃是針對下一次的總統大選。

廖委員國棟：是，你們就是只顧總統大選，都不顧我們的辛苦啊！

李部長鴻源：從一般的民調看起來，可能原住民立委都會同意，不過離島立委的意見就會比較分歧了，因為在離島有戶籍的人住在台灣比住在離島的人數還多，我們目前都還在作業當中，並沒有排除。

廖委員國棟：本席看到一些相關的報導，你們好幾次都說是總統、副總統的選舉。

李部長鴻源：目前總統、副總統是確定的。

廖委員國棟：拜託你們一定要想盡辦法把原住民的部分納入，因為我們不是單一選區，我們是複數的選區，不單單是辛苦，而且要舟車勞頓，那種奔波勞累不是小選區的立委可以想像的。

李部長鴻源：大部分的原住民都住在都會區。

廖委員國棟：一半。

李部長鴻源：有一半的人沒有住在原鄉。

廖委員國棟：本席的要求是非常合理的，所以希望部長能夠就這個部分再為我們努力。

李部長鴻源：好。

廖委員國棟：依法好像只要在選舉的一年之前通過就可以了，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對此不太清楚，不過選區的劃分是在一年之前，選舉人的公告是要在 6 個月之前。

廖委員國棟：6 個月之前就可以了嗎？

李部長鴻源：像這 5 個原鄉如果恢復到可以選舉，在辦理七合一選舉之前，所有的法定作業程序一定要在明年 4 月之前完成才有可能，因為這是關於選務的規定。

廖委員國棟：所以原住民如果要適用不在籍投票也是要半年之前嗎？

李部長鴻源：不在籍投票沒有牽涉到選務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所以只要在選舉之前通過就可以適用嗎？

李部長鴻源：我不知道，中選會的作業應該還是有一定的作業程序。

廖委員國棟：應該是以公告為主。

李部長鴻源：規定是沒有那麼死，但是選務工作就會比較複雜，所以還是要有一個合理的時間。

廖委員國棟：好，那就拜託部長了，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另請以書面答復。張委員慶忠、陳委員怡潔、張委員嘉郡及吳委員育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張委員慶忠書面意見：

【廖國棟部分條文修正】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明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而縣市合併升格改制，沒有同時考量區域內之原住民鄉之自治權利。

為維護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究竟要用「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來規範，還是要修正「地方制度法」？應可研議。

如果要以修正「地方制度法」來保障原鄉因之公法人地位、自治權與參政權，建議採用第三

案孔文吉委員版本，修正幅度較小。

【段宜康部分條文修正】與吳秉叡版本相同

明確規範任期應以「屆」來認定，避免對於「連選得連任一次」之見解出現歧異，進而嚴重影響並危及人民參政的公平性，本修正案可以支持。

【第四條魏明谷、張嘉郡版】鑑於現行地方制度法對於行政區域的劃分與設置，僅以人口數據做為單一劃定標準，實不符其建構健全的地方自治法制。建請中央應就執掌地方重要權利機關所在地，將其列為升格設置縣轄市之條件之一；將縣政府、縣議會及地方法院本院所在地，皆納入得升格設置縣轄市之要件中。

一、爭取升格問題：以五都為例，升格直轄市不外是希望能爭取更多的統籌分配款，但是事實證明，一年全國的總收支就是這麼多，每年還在進行各項減稅，再加上拚命舉債上限的財政赤字，餅就這麼大，不是升格後就能增加到所預期的分配款。

二、五都升格還有地方問題包括，行政區域的重新劃分，身分證、門牌、公司地址更正、名片、型錄等等，都是增加政府和民間額外的支出。

三、升格後，除了錢就是權，公務員編制變大，職等升高，這樣也是增加政府公部門的支出，以人口數據劃分的原因，就是因應需要服務的民眾數目，作為公務人員的擴大編制基礎。如果沒有足夠需要服務的民眾人口，空有升格編制的公務員卻沒事可做，對於納稅人民也不公平。

四、許多新建縣政府、縣議會及地方法院位址考量，是基於土地取得成本為優先，若據此即認為應予升格時有欠考量，本席認為本條文修正，必要性仍需商榷。

【第二十六條，黃文玲版】

一、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規範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本席認同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有賦予鄉（鎮、市）自治法人之地位，因此，鄉（鎮、市）既為公法人團體，就應與直轄市、縣同樣具有制定罰則自治條例之需求。本條文修正本席沒有意見。

【第三十條之一，陳歐珀版】

一、本條文新增說明表示，為維護地方自治精神，防止中央與地方政府權責不分，並解決相關法令制定時效，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攸關食品衛生安全之檢驗標準，及違反禁用內含物之罰則相關項目，得訂定更為嚴謹之相關自治規則，不受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限制。

二、本席認為，第三十條第二項為「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這是對於自治規則制定的原則上規範，任何自治規則不得因任何理由違反此一原則而任意規定。

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這是法律位階問題，本條文修正本席不予支持。

【第四十四條，趙天麟】

趙委員以選舉賄選案件頻傳，是因採無記名方式，易避開監督事宜，反而不利檢調單位辦案調查，希望修正第四十四條讓議長等選舉採記名投票。

憲法第 129 條：「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

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以法的位階來講，憲法優於普通法，地方制度法不得牴觸憲法，這是最起碼的法學素養。

其次，部分選舉為了索賄而會有亮票行為，如果採記名投票，以後賄選根本不用亮票，直接按照投票結果發錢就好了，也沒有跑票問題，不僅無法打擊賄選反而是火上添油，本席反對此項修正。

【第四十四條，許智傑】

許委員希望以刪除無記名投票方式，將縣市議長及代表會主席選舉方式修正為地方民意代表機關自訂之，藉以減少亮票事件再次發生。

因為記名投票就無需要亮票，但無法禁止賄選，不但達憲而且妨礙他人投票隱私與秘密投票的原則，本席反對此項修正。

【第五十五條第二項，鄭天財版】

一、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縣（市）政府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其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二、而現行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直轄市之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主管或首長外，一律應以政務官任用，與縣市政府一級機關及首長得二分之一列為政務官規範不同。

三、本席也認為，直轄市一級機關首長任用規範，應與縣市政府一級機關及首長得二分之一列為政務官規範一致才對，如果相關單位沒有說明其特殊考量理由，本席同意支持本條文修正。

【第 55、56、57 條，吳秉叡版本】

一、本條修正明確規範，「已連選連任一次者，不得再參與次屆補選」，避免類似爭議再次發生。應與支持。

【第 63、67 條，林岱樺版】

一、本條文修正，要授權地方政府得因應所轄區域環境條件與區位發展特色，為達符合公共利益之特定目的，對於特定群體課徵特別公課，專款專用以促進公眾福祉。

二、本席認為這有違反賦稅公平原則，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6 號解釋，特別公課是為了滿足特定任務或特定目的財政需要，對於特定群體國民所課徵的特定負擔，因此客體為「人」，而非「產業」，例如吸菸的健康捐。

三、本草案修正說明表示，為減緩溫室效應、減少碳排放量，地方政府得對於高碳排放量之產業課徵特別公課，此特別公課之課徵非政府之固定財源，其目的在於促使產業提出減碳措施，增加產業競爭力，並在減碳措施達成前，以此特別公課改善碳排放對於該區域之影響，專款專實為促進地方公眾利益所必要之措施。

四、但是減少碳排放政府自會有管制措施要求產業，如果違反也會有一定罰則，如果草率授權地方政府課徵「特別公課」，而且是「空白授權」爭議太大，這對地方產業勢必造成衝擊與浩劫，本席反對本草案修正。

【第 79 條第一項第四款，吳秉叡版】

一、因刑法之修正後，被告所犯之罪縱使不得易科罰金，其經判決確定之刑罰如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執行時還有「易服社會勞動」之可能性。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其立法目的具同質性，所以因應刑法修正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亦有修正，加入「易服社會勞動」使條文更為嚴謹，本席贊同此一修正。

【第 82 條，李俊俤版】

一、現行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任期過半，亦即以所遺任期不足兩年作為不再補選逕由代理人代理之門檻。

二、李委員版本認為，地方首長僅因任期過半而辭職、去職，該地方自治團體首長即可由欠缺直接民主正當性之代理人掌握，此種現況不僅與當代民主政治、民意政治原理背道而馳，亦破壞民主課責機制。因此修法規定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才不再辦理補選。

三、本條修正本席支持。

【第 87 條，羅明才版】

一、本條文修正在於，未改制為直轄市前尚且準用本法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改制後之直轄市，卻僅得暫時適用原直轄市、縣（市）之規定。未改制前所能適用法規之範圍反較改制後來得寬鬆？因此提案修正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三，改制後之直轄市於相關法律及中央法規未修正前，適用關於直轄市之規定。

二、本條文修正，本席支持。

【第 97 條之四條文，林正二版】

一、本條新增第八十七條之四：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改制為區之原山地鄉於原住民族自治法律施行前，應維持鄉（鎮、市）自治，適用本法有關鄉（鎮、市）之規定，不受本法直轄市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林委員版本與羅委員版本似乎大相逕庭，凸顯出改制太過急促，欠缺完整配套的後遺症，本席認為除了加強修正改制後應修正的法規外，究竟應適用改制前或改制後之規定，希望內政部儘速研擬提出報告供本委員會參考。

陳委員怡潔書面意見：

一、有關原住民自治部分

地方制度法在 2010 年修正後，同年年底台北縣、台中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分別升格或合併升格，再加上台北市，台灣共有 5 個直轄市，緊接著，明年桃園也要升格了，台灣從五都變為六都。

由於當年修法充滿政治算計，並未考量台灣整體發展需要，倉促的修法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在這兩年逐漸顯現，其中之一就是原住民族自治權的問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國家應該依照原住民的意願，保障原住民族的平等地位及政治參與。另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也分別規定政府應保障並促進原住民族的自治發展。

然而六都升格的同時，並沒有考慮到城鄉差異，更沒有重視原住民地區的文化特殊性及自治

權利的保障，導致原來的 6 個原住民鄉由自治法人變成直轄市政府的派出單位，喪失原有的自治權利與地位，經過這兩年來原住民同胞的奔走抗議，行政部門對於恢復直轄市原住民區自治地位的態度由反對逐漸轉換成認同，然而法制作業仍然沒有任何進展，行政院相關部會應儘速提出解決方案。

二、地方首長補選問題

目前我國地方自治首長任期為 4 年，關於首長因故出缺之補選，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所餘任期不足兩年者不再補選，其考量因素僅為「效益」，而並未考慮民主政治之運作基本理念，以立法委員為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立法委員因故出缺時，所餘任期不足一年者不再補選。衡量地方首長任期僅為 4 年，與立法委員任期相同，若任期不滿 2 年不再補選，繼任者為上級指派，不具民意基礎，違背責任政治與民主政治運作之理念，應該考慮將兩者齊一標準。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放寬縣轄市設置要件，有何困難？

綜觀今天各位立委同仁提案內容，洋洋灑灑涵蓋地方自治權限擴張、食品衛生安全授權標準、地方議會選舉方式授權、及地方首長、民代連任定義等等；但是，本席在此要特別提醒內政部，針對魏明谷委員提案，放寬縣轄市設置規定，除依現行規定人口滿 15 萬人以上、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備之條件外，縣政府、縣議會、法院本院所在地也可以設縣轄市；在考量地方發展的前提下，希望內政部可以支持這項修法提案。

雲林虎尾鎮多虧各方支持，除了已經爭取到高鐵設站，還設有虎尾科技大學、中科虎尾基地、雲林地院，高鐵雲林特定區未來並將聯合產官學界共同開發，創設研發創意人才培育、國際文化交流、休閒美學等專區，可望帶動地方繁榮；凡此種種，虎尾鎮都符合現行地制法第四條規定：工商業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公共設施完備等，設置縣轄市的要件，唯一不能符合的，是人口數問題，虎尾目前只有七萬多人口，但如同條文說明整理資料，目前已經設「市」的宜蘭市、竹北市、苗栗市、南投市、太保市、新營市、花蓮市、台東市等，人口都沒有達到 15 萬人的「設市要件」。

因此，本席在此拜託內政部可以同意，放寬縣轄市設置要件，在此也請教內政部，從貴部提出的書面報告來看，目前是建議不要放寬設置要件，但本席請問，不能放寬的原因何在？在地方自治運作上，新設縣轄市，會有甚麼影響？中央或地方會有財政或人事排擠效應嗎？

再者，地方制度法中，鄉鎮市既然處於同一自治地位，為何不能同意由鎮，改制為市？是不是請內政部對此提出說明分析？

本席要強調，僅以人口數為硬性規定，是官僚便宜行事的作法，中央政府必須要針對區域發展進行全面考量，經濟、行政、司法重要機關所在地，都是資源、權利集中所在，中央必須要以宏觀態度看待，才能協助地方發展、達到區域平衡的效果。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對於地方民選首長及村（里）長出缺時，需辦理補選之條件，是否應該由現

行需所遺任期 2 年以上改為 1 年以上，本席認為應維持現行規定。本席認為可以從幾個面向思考：(1)補選條件改變，是否會造成選舉、社會、政治動員過於頻繁？(2)因現行法令規定，連選得連任一次制度的設計，如依委員提案修正條文將 2 年修正為 1 年，則補選當選者任期最短將僅剩 9 個月，對於有意參選服務民眾的候選人，壓縮服務民眾年限甚鉅。(3)補選條件的改變，對地方自治影響程度為何，地方民意代表意見為何，應先了解基層意見，特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總共有 15 個法案，本席已經請議事人員整理好了，將性質比較類似的案子放在一起，以後我們審查的時候就照這樣的順序來進行。段委員宜康、鄭委員天財、吳委員秉叡、李委員俊佖的 4 個案子併在一起審查；趙委員天麟、許委員智傑的案子併在一起審查；廖委員國棟、孔委員文吉和林委員正二的案子和原住民比較相關，所以併在一起審查；此外，魏委員明谷、黃委員文玲、陳委員歐珀、林委員岱樺、吳委員秉叡、羅委員明才所提的案子則單獨來審查。用這樣的方式來審查應該會比較清楚，所以我們用這個順序來審查。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這樣分組會不會有些相關的條文沒有辦法一起審查？

主席：我們之所以這樣分組，就是條文有相關才擺在一起，條文完全不相干的就拆開，譬如說，段委員宜康、鄭委員天財、吳委員秉叡和李委員俊佖的案子裡面都有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和第八十二條，所以這個部分就併在一起；廖委員國棟的案子比較大，條文比較多，所以就和孔委員文吉、林委員正二的案子綁在一起；其他像魏委員明谷、黃委員文玲、陳委員歐珀、林委員岱樺、吳委員秉叡和羅委員明才所提的案子都是單條，所以就單獨來審查。這樣我們進行逐條審查的時候，就會比較清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魏委員明谷有提出一項修正動議，在逐條審查的時候再一併處理。我們已經確定逐條討論的方式，今天對地方制度法討論至此，擇期再審，散會。

散會（16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偉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0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陳明文 廖國棟 黃偉哲 林滄敏 楊瓊瓔 簡東明 蘇震清
高志鵬 李慶華 林岱樺 黃昭順 丁守中 張嘉郡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徐耀昌

列席委員：李貴敏 陳歐珀 廖正井 許添財 賴士葆 楊應雄 邱志偉 孔文吉
吳育仁 李桐豪 林佳龍 鄭天財 陳碧涵 江啟臣 蕭美琴 徐欣瑩
呂學樟 葉宜津 王惠美 蘇清泉 江惠貞 邱文彥 呂玉玲 蔡錦隆
王進士 何欣純 尤美女 潘維剛 高金素梅 林淑芬 黃文玲 邱議瑩
張慶忠 林世嘉 田秋堇 鄭麗君 徐少萍 鄭汝芬 楊 曜 楊麗環
羅明才 顏寬恒 吳秉叡 羅淑蕾 翁重鈞 陳亭妃 管碧玲 陳淑慧
蔣乃辛 李昆澤 劉權豪 姚文智 陳怡潔
委員列席 53 人

列席人員：10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技術處處長	林全能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能源局局長	歐嘉瑞
工業局局長	沈榮津
標準檢驗局組長	謝翰璋
中央地質調查所組長	王詠綸
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	劉明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朱文成

副總經理	陳布燦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中閔
部門計劃處處長	詹方冠
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朱麗慧
主計室代理主任	黃鴻文
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主任	左 珩
人力規劃處副處長	林至美
總務處處長	陳銘傳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賀陳弘
企劃考核處處長	王永壯
自然科學發展處研究員	廖宏儒
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長	陳發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周源卿
綜合計畫處副處長	王重德
核能管制處處長	陳宜彬
輻射防護處副處長	劉文熙
核能技術處代副處長	陳文芳
核能研究所副所長	邱太銘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副局長	邵耀祖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鄭淑芳
10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經濟部常務次長	卓士昭
法規委員會副執行秘書	吳榮訓
智慧財產局局長	王美花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	林欣蓉
法務部參事	林秀蓮

主 席：黃召集委員偉哲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就「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研究進展與後續節能、再生能源之政策規劃，與核四廠斷然處置措施之可行性，以及如何落實非核家園法定目標，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經濟部及其所屬工業局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3 案。

- (一)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技術處「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二)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凍結 2 億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三)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凍結預算 1 億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二、處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2 案。

-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預算 653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
- (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送「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計畫執行說明報告案。

(經濟部張部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管主任委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賀陳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周副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許忠信、陳明文、廖國棟、田秋堇、林滄敏、楊瓊璵、蘇震清、簡東明、黃偉哲、李慶華、許添財、林佳龍及尤美女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管主任委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賀陳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周副主任委員暨相關機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張嘉郡、高志鵬、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

壹、經濟部及其所屬工業局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3 案，處理結果如下：

一、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技術處「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凍結 2 億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三、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凍結預算 1 億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貳、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2 案，處理結果如下：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預算 653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送「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計畫執行說明報告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於三哩島、911 及日本福島事故後，即有 EOP（緊急運轉程序書）、SAMG（嚴重事故處理程序）、EDMG（大範圍破壞處理程序）及整合上述程序書之研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週內將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之做法，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尤美女

連署人：陳明文 李慶華

二、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斷然處置措施」想定於巨大及複合式災變下，針對核電廠發展出最新應變程序，防止爐心熔毀及氫氣爆。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斷然處置措施假定高壓注水系統可以持續運轉至少 1 個小時、冷卻水管路沒有洩漏、直流電供電正常、儀器顯示正常、相關電磁閥皆未損壞，福島事故發生之狀況卻包含了高壓注水系統一開始便損壞、冷卻水管路有洩漏、直流電流失、儀器顯示不正常、許多電磁閥都壞掉，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參照福島核災現場所發生之各種狀況研擬斷然處置措施。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重新研擬強化「斷然處置措施」，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尤美女

連署人：陳明文 李慶華 田秋堇

10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46 人擬具「專利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專利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專利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李貴敏、丁守中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卓常務次長就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陳明文、許忠信、黃昭順、廖國棟、丁守中、蘇震清、李貴敏、楊瓊瓔、黃偉哲及李桐豪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卓常務次長、智慧財產局王局長、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林法官、法務部林參事即席答復。委員簡東明、張嘉郡、鄭汝芬、高志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46 人擬具「專利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專利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專利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併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三十二條條文，照委員丁守中等人提案通過。

二、第四十一條條文，照委員李貴敏等人提案通過。

三、第九十七條條文，除第一項第三款句中「所計算之」等文字修正為：「計算」外，其餘均照委員李貴敏等人提案通過。

四、第一百十六條條文，照委員許忠信等人提案修正通過如下：「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

五、第一百五十九條條文，照委員丁守中等人提案通過。

六、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46 人擬具「專利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專利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專利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偉哲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上次會議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書案。（詢答及處理）

二、審查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詢答及處理）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台灣電子檢驗中心、中衛發展中心、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及全國認證基金會等 9 家 102 年度預算，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要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部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謹將財團法人 102 年度預算編列內容簡要報告如下：

壹、個別財團法人主要工作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

一、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一)主要工作計畫

對國內外重要經濟問題進行研究，提供政府作決策之參考，範圍包括台灣經濟、大陸經濟、國際經濟、世界貿易組織、經濟預測及能源與環境經濟，並出版研究成果，舉辦學術會議及促進國內外經濟學術交流。

(二)預算編列情形

102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4 億 8,939 萬 2,000 元，支出總額 4 億 8,244 萬元，本期賸餘 695 萬 2,000 元。資產總額 16 億 7,282 萬 1,000 元，負債總額 2 億 4,677 萬 9,000 元，淨值總額 14 億 2,604 萬 2,000 元。

二、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一)主要工作計畫

協助雜糧及飼料工業永續發展、增進雜糧應用與休耕農地活化之推展及提升畜禽場營運管理效益等相關計畫。

(二)預算編列情形

102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4,816 萬 8,000 元，支出總額 4,781 萬 7,000 元，本期賸餘 35 萬 1,000 元。資產總額 13 億 3,181 萬元，負債總額 702 萬 6,000 元，淨值總額 13 億 2,478 萬 4,000 元。

三、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一)主要工作計畫

執行機電工程技術服務、推展環境保護工程技術服務、加強人員之教育培訓及機電工程與再生能源之研究發展等業務。

(二)預算編列情形

102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4 億 2,899 萬 1,000 元，支出總額 4 億 801 萬 3,000 元，本期賸餘 2,097 萬 8,000 元。資產總額 33 億 8,373 萬 6,000 元，負債總額 3 億 62 萬元，淨值總額 30 億 8,311 萬 6,000 元。

四、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一)主要工作計畫

辦理非破壞檢測知識技能之訓練與推廣、非破壞檢測從業人員之資格檢定，及參與國內外非破壞檢測學術技術交流等。

(二)預算編列情形

102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1,844 萬元，支出總額 1,757 萬 8,000 元，本期賸餘 86 萬 2,000 元。資產總額 6,768 萬元，負債總額 716 萬 6,000 元，淨值總額 6,051 萬 4,000 元。

五、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一)主要工作計畫

執行代施電子類 ISO 9001/14001 相關管理系統驗證評鑑與追查、商品驗證登錄、各項檢定試驗校正、人員教育訓練、代國內廠商申請各國認證服務等計畫。

(二)預算編列情形

102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6 億 5,311 萬 7,000 元，支出總額 5 億 6,467 萬 7,000 元，本期賸餘 8,844 萬元。資產總額 17 億 4,770 萬 9,000 元，負債總額 1 億 2,829 萬 2,000 元，淨值總額 16 億 1,941 萬 7,000 元。

六、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一)主要工作計畫

1. 建置產業資源整合平台，提供企業諮詢、診斷輔導與推廣產業創新經營等服務。
2. 因應貿易自由化，配合政府推廣台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及拓展 MIT 微笑產品市場。
3. 配合執行地方特色、文化創意、餐飲美食、商圈輔導、科專成果整合及食品履歷建置等計畫。

(二)預算編列情形

102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9 億 1,302 萬 2,000 元，支出總額 9 億 493 萬 8,000 元，本期賸餘 808 萬 4,000 元。資產總額 9 億 7,397 萬 4,000 元，負債總額 7 億 3,518 萬元，淨值總額 2 億 3,879 萬 4,000 元。

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一)主要工作計畫

執行自行車暨健康科技關鍵技術開發與服務計畫、嘉義產業創新研發服務與推動計畫，及推動自行車產業發展與協助傳統產業加值轉型等。

(二)預算編列情形

102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2 億 2,090 萬元，支出總額 2 億 1,540 萬元，本期賸餘 550 萬元。資產總額 1 億 7,771 萬 9,000 元，負債總額 6,025 萬 8,000 元，淨值總額 1 億 1,746 萬 1,000 元。

八、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一)主要工作計畫

執行東部特色資源產業應用技術發展計畫、建材產業綠色技術與創意設計輔導及推廣計畫、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建材產業之輔導計畫及東部產業創新技術發展暨關懷輔導等計畫。

(二)預算編列情形

102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1 億 9,350 萬元，支出總額 1 億 8,624 萬元，本期賸餘 726 萬元。資產總額 2 億 671 萬 8,000 元，負債總額 5,995 萬 6,000 元，淨值總額 1 億 4,676 萬 2,000 元。

九、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一)主要工作計畫

維持符合性評鑑機構之認證運作與管理及受理各類新認證申請；進行前瞻認證技術研究，開發產業需要之新認證領域；維持國際認證組織之相互承認協議，使國內符合性評鑑機制與國際接軌。

(二)預算編列情形

102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1 億 7,095 萬元，支出總額 1 億 6,209 萬元，本期賸餘 886 萬元。資產總額 2 億 7,419 萬 1,000 元，負債總額 6,314 萬 5,000 元，淨值總額 2 億 1,104 萬 6,000 元。

貳、結語

有關上開財團法人政府捐助基金比率及近 3 年度收支財務狀況詳如附表 1 至 4、監督管理及設

立目的與概況詳如附錄，敬請 參閱。至於各財團法人102年度計畫及預算之詳細內容，則請各財團法人執行首長分別作報告。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附表1

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
政府捐助基金比率彙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比率%	截至101年6月底政府捐助基金比率%	備註
1 中華經濟研究院	90.90%	90.72%	
2 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70.00%	70.00%	
3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92.00%	92.00%	
4 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63.64%	63.64%	
5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78.95%	75.00%	
6 中衛發展中心	53.44%	53.44%	
7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58.82%	58.82%	
8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53.75%	53.75%	
9 全國認證基金會	56.70%	56.70%	

註：

依預算法第41條第4項規定，財團法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者預算書須送立法院審議，其相關認定原則係依行政院99年3月2日院授主考一字第0990001090號函示填列。

附表2

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
102年度預算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名稱	收入	支出	餘(絀)	資產	負債	淨值	轉投資(註)	固定資產投資
1 中華經濟研究院	489,392	482,440	6,952	1,672,821	246,779	1,426,042	-	2,965
2 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48,168	47,817	351	1,331,810	7,026	1,324,784	-	150
3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428,991	408,013	20,978	3,383,736	300,620	3,083,116	1,214	7,632
4 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18,440	17,578	862	67,680	7,166	60,514	-	150
5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653,117	564,677	88,440	1,747,709	128,292	1,619,417	-	80,577
6 中衛發展中心	913,022	904,938	8,084	973,974	735,180	238,794	-	493,716
7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220,900	215,400	5,500	177,719	60,258	117,461	-	1,400
8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193,500	186,240	7,260	206,718	59,956	146,762	-	6,000
9 全國認證基金會	170,950	162,090	8,860	274,191	63,145	211,046	-	16,400

註：102年度轉投資增加數，係採權益法依股權比例認列投資收益。

附表3

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
100年度至102年度收支財務狀況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名稱	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資產	負債	淨值
1 中華經濟研究院	102年度預算	489,392	482,440	6,952	1,672,821	246,779	1,426,042
	101年度預算	468,716	462,500	6,216	1,661,719	242,629	1,419,090
	100年度決算	457,087	454,559	2,528	1,614,924	226,861	1,388,063
2 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102年度預算	48,168	47,817	351	1,331,810	7,026	1,324,784
	101年度預算	46,686	46,320	366	1,331,539	7,106	1,324,433
	100年度決算	45,815	42,726	3,089	1,350,131	26,063	1,324,068
3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102年度預算	428,991	408,013	20,978	3,383,736	300,620	3,083,116
	101年度預算	449,465	429,135	20,330	3,371,341	309,203	3,062,138
	100年度決算	418,300	348,572	69,728	3,415,526	318,909	3,096,617
4 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102年度預算	18,440	17,578	862	67,680	7,166	60,514
	101年度預算	18,520	16,428	2,092	66,382	6,730	59,652
	100年度決算	20,321	16,252	4,069	65,392	7,832	57,560
5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102年度預算	653,117	564,677	88,440	1,747,709	128,292	1,619,417
	101年度預算	625,330	541,021	84,309	1,652,547	121,570	1,530,977
	100年度決算	669,671	553,752	115,919	1,577,253	130,585	1,446,668
6 中衛發展中心	102年度預算	913,022	904,938	8,084	973,974	735,180	238,794
	101年度預算	902,000	890,090	11,910	499,510	268,800	230,710
	100年度決算	929,914	914,053	15,861	526,913	308,113	218,800
7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02年度預算	220,900	215,400	5,500	177,719	60,258	117,461
	101年度預算	219,168	204,620	14,548	175,688	63,727	111,961
	100年度決算	220,477	216,461	4,016	161,170	63,757	97,413
8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102年度預算	193,500	186,240	7,260	206,718	59,956	146,762
	101年度預算	183,700	176,458	7,242	202,792	63,290	139,502
	100年度決算	229,098	214,833	14,265	199,087	66,827	132,260
9 全國認證基金會	102年度預算	170,950	162,090	8,860	274,191	63,145	211,046
	101年度預算	170,150	158,040	12,110	256,057	53,871	202,186
	100年度決算	161,196	141,182	20,014	250,054	59,978	190,076

附表 4

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
100年度至102年度收入來源別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名稱	年度	收入合計 (A=B+C)	非來自政府收入 (B)	來自政府委辦或補助收入(註1)		
				政府補助 (C1)	政府委辦 (C2)	小計 (C)
1 中華經濟研究院	102年度預算	489,392	129,692	50,000	309,700	359,700
	101年度預算	468,716	126,766	101,000	240,950	341,950
	100年度決算	457,087	96,485	48,700	311,902	360,602
2 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102年度預算	48,168	48,168	-	-	-
	101年度預算	46,686	46,686	-	-	-
	100年度決算	45,815	45,815	-	-	-
3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102年度預算	428,991	428,991	-	-	-
	101年度預算	449,465	449,465	-	-	-
	100年度決算	418,300	418,300	-	-	-
4 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102年度預算	18,440	18,440	-	-	-
	101年度預算	18,520	18,520	-	-	-
	100年度決算	20,321	20,321	-	-	-
5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102年度預算	653,117	579,652	100	73,365	73,465
	101年度預算	625,330	548,908	1,342	75,080	76,422
	100年度決算	669,671	592,976	102	76,593	76,695
6 中衛發展中心	102年度預算	913,022	213,022	29,500	670,500	700,000
	101年度預算	902,000	197,100	5,372	699,528	704,900
	100年度決算	929,914	204,506	5,321	720,087	725,408
7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02年度預算	220,900	96,400	115,000	9,500	124,500
	101年度預算	219,168	90,970	113,198	15,000	128,198
	100年度決算	220,477	81,086	128,111	11,280	139,391
8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102年度預算	193,500	62,600	57,600	73,300	130,900
	101年度預算	183,700	63,990	71,350	48,360	119,710
	100年度決算	229,098	70,304	54,563	104,231	158,794
9 全國認證基金會	102年度預算	170,950	154,920	2,730	13,300	16,030
	101年度預算	170,150	152,202	3,300	14,648	17,948
	100年度決算	161,196	144,990	5,296	10,910	16,206

註：101年度及102年度係為預算資料，當年度實際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辦收入仍需視政府於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及依政府採購得標情形而定。

附錄

財團法人監督管理及設立目的與概況

一、財團法人監督管理

本部對於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一向極為重視，並建立相關法制規章予以規範。目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除依據民法及本部訂頒之「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辦理外，其內部亦建立有人事、業務、會計及稽核等相關制度規章。至各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會會議紀錄、重要人事任免、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及決算書等，均須依規定陳報本部備查。

二、財團法人設立目的與概況

順序	財團法人	設置目的	成立時間	法源	主要收入來源	主要支出用途
1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從事國內、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之研究。	民國 70 年	民法及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	承接各類研究計畫之服務收入、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	承接各類研究計畫之服務支出、自行研究支出及管理費用。
2	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協助雜糧及其相關產業之發展	民國 61 年	民法	利息收入、投資收益、租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性收入。	補助或委辦計畫支出及行政管理費用等。
3	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國內機電工程人才培育、諮詢服務及研發，國外機電及環保工程承攬與技術輸出。	民國 67 年	民法	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收入、財務收入及其他業務外收入等。	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支出、管理費用及財務支出等。
4	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協助政府推動經濟建設，加速工業升級，及協助公民營企業機構建立非破壞檢測制度，促進非破壞檢測技術之發展為目的。	民國 69 年	民法	訓練班收入、資格考試收入、技術服務收入、技術研討會收入及圖書收入。	辦理訓練、考試、研討會及技術服務與管理支出等。
5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提供電子檢驗與發證服務及發展品管與檢驗技術。	民國 72 年	民法	承接各類委辦業務及專案計畫收入、服務收入及財務收入等。	承接各類委辦業務及專案計畫支出、服務支出及管理費用等。

6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協助企業界建立中心衛星工廠制度，促使企業相輔相成，共存共榮，並提昇企業經營及品質水準，促進產業升級，樹立國際優良形象，進而增強對外競爭力。	民國 79 年	民法	政府計畫收入、計畫衍生收入、服務收入、財務收入及其他業務外收入等。	政府計畫支出、計畫衍生支出、服務支出、管理費用及財務支出等。
7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從事自行車各種成車與零組件之研究發展及材料之開發，以達成自行車工業整體發展之目的。	民國 81 年	民法	政府計畫收入、計畫衍生收入、服務收入、財務收入及其他業務外收入等。	政府計畫支出、計畫衍生支出、服務支出、管理費用及財務支出等。
8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發展石材及資源產業政策，提升加工技術、品質及檢測驗證等。	民國 82 年	民法	委辦或補助計畫收入、計畫衍生收入、服務收入及財務收入等。	委辦或補助計畫支出、計畫衍生支出、服務支出、管理費用及利息支出等。
9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提供經濟與社會發展需求之公正、客觀、獨立及符合國際規範之第三者認證服務。	民國 92 年	民法	符合性評鑑機構之申請/評鑑/維持以及訓練等服務收入、承接委託或補助計畫收入及財務收入。	各類服務支出、研究計畫支出及管理費用支出。

主席：請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陳執行長報告。

陳執行長清吉：主席、各位委員。本人有幾點補充報告，第一，雜糧發展基金會全數的基金來自於民間企業，之所以歸為政府管轄的基金會，係因為當初 41 年前發起本會的時候，有所謂的 100 萬發展基金，而這個 100 萬當中，有 30 萬是國貿局出的，有 40 萬是農發會、農復會出的，就因為這 70 萬，我們就被解釋為政府所管理的基金會，然而在這個過程當中，產業界一共捐了超過 33 億元，且這些全部百分之百來自民間。然在這整個發展的過程中，基金會對於台灣地區大宗

物資經營結構的發展有著莫大的貢獻，對於全民營養、農畜產整個供需的平衡，也做出了貢獻，但因為被認定為政府管轄的基金，所以受到諸多的管制。

第二，有委員提到本會資金運用的問題，而本基金會百分之百是量入為出的，沒有任何一毛錢是來自政府的資源。

第三，有委員提到，有關 102 年與 101 年的比較，係因為對整體人事成本有點誤解，事實上，整體人事管理成本降低了 273 萬，並不是增加 50%，換言之，這是因為內部人員配組的波動而產生了誤解。

第四，有委員認為本基金會應該在階段性任務完成之後予以解散，但是本會對於以上所報告的全民及產業界的輔導有著莫大的貢獻，若予以解散的話，則是非常可惜的。謝謝。

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向貴委員會報告本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深感榮幸，首先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基金會的協助與指教，以下謹就本基金會設立目的、101 年度工作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102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壹、設立目的

本基金會於民國 61 年 7 月成立，成立主要原因係當時正值台灣經濟發展轉型期，雜糧生產與需求相差懸殊，畜牧發展落後，進口雜糧倉儲與運輸設施嚴重不足，農工建設面臨甚多困難，亟待解決。經濟部為解決上述問題，秉承行政院指示，由前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台灣省農會及有關同業公會捐資 100 萬元成立財團法人，以辦理獎勵國內雜糧生產，提高農地利用；充裕並穩定雜糧貯運及供應；發展飼料及其他有關工業，促進農作物及畜牧增產等。

貳、101 年度工作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1 年度工作成果

(一) 畜牧業與環境之研究計畫

由於生活水準提高和城市化加上人口的增長，許多發展中國家帶動禽畜產品的需求增長。自 20 世紀 60 年代初以來發展中國家人均乳品消費量增加 2 倍，肉類消費量增加超過 2 倍，蛋類消費量增加 4 倍，開發中國家迅速擴大產量來滿足畜產品需求的不斷上漲；但是快速成長的畜牧業也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聯合國糧農組織民國 95 年底在一份題為《牲畜的巨大陰影：環境問題與選擇》的報告中有系統地闡述動物生產對生態環境的巨大破壞，特別是家畜產生的溫室氣體是造成當今最嚴重環境問題的元凶之一，該報告同時還指出解決畜牧業造成的環境問題是我們當前非常重要的任務，而飼料業為畜牧業中不可或缺之一環，同時飼料業的發展亦依賴於畜牧業的發展兩者唇齒相依，故擬以「畜牧業與環境」作為研究計畫之主題，協助相關機構了解全球畜牧業所面對之環境問題，以妥為規劃永續發展之因應方案。

(二) 飼料穀物主要生產國之產量與出口量之研究計畫

我國耕地較小飼料穀物因生產成本太高不符經濟效益，民國 98 年國內產量僅 467,000 公噸，進口量則高達 4,652,208 公噸，國內生產量約為國內需求量的 1%左右，因此國內飼料業所需的

原料絕大部份需自國外進口。我國飼料業自 77 年 7 月 1 日終止「大宗物資管理辦法」後，已是自由化及國際化的產業之一，加以 89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豬、雞肉品的進口量逐年增加對我國畜牧業有很大的衝擊。近年來穀物價格高漲且變化激烈難於掌控，飼料業及相關的畜牧業都要面對來自國內外的競爭與衝擊，因此充分掌握全球飼料穀物主要生產國之產量及出口量變化等重要資訊，將能讓飼料業者作出正確而有利的採購決定而提高競爭力，為達到此目的擬定本計畫蒐集全球穀物生產量及出口量等資訊並加以研究與分析，以提供有關機構及公會會員參考。

(三)高糧價時代各國因應對策調查及未來展望之研究計畫

我國政府於民國 100 年初表示糧食安全應該提升為國家安全的層級，而且糧食供應與儲存不能過度仰賴進口；另有關單位也可結合觀光產業加強行銷推廣米食文化。「提振國產米食消費」是國家整體糧食安全的一環，可促進農業生產並改善糧食消費結構，也符合降低食物碳足跡及有效達到節能減碳效果，但改變民眾消費習慣並非一蹴可及有賴長期持續進行。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國際原物料上漲，對於確保糧食安全應有中長期戰略性的思維。我國稻作面積自民國 70 年 66.8 萬公頃降至 98 年 25.5 萬公頃，每人每年白米年消費量由民國 70 年的 98 公斤降至 98 年的 48 公斤，不但造成國人營養攝取失衡，糧食自給率下降且稻田轉作休耕亦造成政府財政負擔；此外，稻田面積減少更對氣候調節、生態維護、田園景觀造成嚴重衝擊，並在遭受國際糧價與供應波動時影響我國糧食安全。故本計畫擬對此方面之問題研究供政府及相關產業參考。

(四)面臨極端氣候如何確保小麥貨源之研究計畫

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根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委員會評估報告指出，異常與極端氣候對農林漁牧的生產有極大的影響，尤其穀物的生產與氣候關係極為密切。台灣地區小麥原料主要來源都集中在美、澳兩國，去年秋季至今年春季美國、加拿大及澳洲西部氣候異常導致供給失衡，再加上日本強震需求增加，促使今年美國小麥期貨大漲，再度喚醒各國政府對糧食供應安全之重視。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所編列的「台灣糧食統計要覽」列載，民國 61 年我國國人主要糧食米麥的消費比例為「8.3：1.7」至民國 97 年之米麥消費比為「6.2：3.8」可見米麵已同為我國主要糧食。然不同於稻米，台灣小麥仰賴進口且屬自由開放，廠商囿於資金、庫存設備及市場營運效益等條件，僅維持適當之庫存量。倘主要供應國家因氣候改變導致小麥欠收而難以供應，對此無法預測之因素不得不有所防範，因此擬定此計畫幫助麵粉業界探討研究如何確保小麥貨源穩定供給。

(五)高雄地區雜穀粉類商品價格及大宗物資行情之調查分析計畫

由於麵食加工製品是國人民生飲食中最重要的來源之一，雖然國內目前也有生產小麥，但數量極少價格也高以至於業者廠商大多選擇以進口為主。受到民國 99 年 10 月開始中國大陸北方降雨持續減少影響，讓主要生產小麥的省份遭受乾旱的衝擊造成小麥收成大減；而俄國、澳洲、加拿大等小麥生產主要國家也接連受到旱災、水患的重大災情，重創產能造成全球小麥需求嚴重失衡，使得價格持續大漲。而這波飆漲國內的麵粉業者也無法倖免。為協助業者度過這場全球性的糧食危機，持續調查高雄地區各大賣場販售穀粉價格調查及市場之變化，以提供業者經營參考，同時持續運用多年來建立的管道，蒐集高雄地區進口玉米、黃豆相關資料，提供業者第一時間的

市場行情，以便隨時接受政府機關每日的查詢。

(六)提昇大麥於飼料用量之研究計畫

在歐洲、中東等地區「大麥」的主要用途為飼料；食品方面則大多用於釀造啤酒。近期美國基於大麥富含高 **beta-glucan** 營養成份有益於人體保健全力推廣食用大麥外，其他地區大麥仍以當作所有動物的飼料為主軸。雖然大麥的能量比較不易被動物利用，但它比玉米含有更多的蛋白質，故如以大麥配製動物飼料時可減少蛋白質的補充。在台灣飼養禽、畜、水產界使用大麥並不普及，國內飼料廠中大麥使用量偏低，過去 3 年大麥每年進口量近 6 萬公噸；然而近年來將年產量三分之一的玉米轉為生產燃料用酒精以替代石油能源，致國際玉米穀價居高不下。大麥穀價雖亦隨國際市場波動，但因使用者有限價格較穩有助於推動飼料廠提昇大麥在飼料配方的用量，況且大麥最寶貴的營養成份 **beta-glucan** 若能大量使用於飼料，對畜養的禽、畜、水產動物亦應有益，間接可提供低油脂更好品質的肉品供應市場對國人健康更有保障。因此擬定執行此研究計畫期將成果供相關產業參考。

(七)量販店、超市販售小包裝薏仁及薏仁加工商品之調查與研究計畫

我國薏仁進口來源為東南亞國家，生產國有泰國、寮國、柬埔寨、緬甸等，而泰國生產的黑殼薏仁較具美白療效，因此單價較高多為日本化粧品公司所採購，而我國則進口寮國、緬甸生產的白殼糯性薏仁，尤以寮國生產為大宗，因出口港在泰國所以都以泰國大薏仁的名號販售。國人重視養生食療食品，市面上各種的養生食品眾多而雜糧類商品沖泡包市場，品牌、項目、種類快速增長中，故提出此計畫繼續調查量販店及超市販售小包裝薏仁及薏仁加工商品數量與價格變動等相關資料與資訊，做為業者對此商品開發的參考。

(八)台灣、日本、中國大陸黃豆油消費市場之比較研究計畫

位於亞洲東部之台灣、日本、中國大陸在食用油的消費均以黃豆油為主，市場佔有率高，究其原因主要有列幾點：1.人口眾多，生活水準高，生活習性相同，飲食文化接近，具使用相同食用油的基礎。2.全部進口全球最重要的油籽作物—黃豆，從進口原料、生產產品到產品銷售都有共通點。3.煉製黃豆油的技術都使用現代化的溶劑提油法機器設備相近，產能大、成本低符合經濟效益。為將來原料採購區域整合之可行性，而擬定本計畫試圖找出共同點解決歧異點，以期達成區域合作、互補促進同業發展。

(九)面對世界糧食危機玉米產業的因應之道

作為主要糧食來源之一的玉米，在面臨全球險峻的糧食危機時，所有業者及相關人士應及時修正或轉變既有產業政策，以解決世界正在醞釀的燃眉之急。玉米在美洲民眾心中地位獨特，正如同稻米於中國、小麥於中東一樣，玉米不只是主食更深植於當地人民的基因中，故當玉米價格高漲許多拉丁美洲國家自然反彈聲浪大增。而主要生產國的大陸也因為推動「再生能源」的發展，自民國 93 年起即針對以玉米為主要原料所生產的乙醇提供大量的獎勵和補助，如今卻又對黑龍江、吉林等地的玉米糧倉明確要求停止加工乙醇汽油製造，以平抑糧食價格以及國內消費者的不滿。而在台灣由於糧食自給率甚低，如此對國家糧食安全恐有危害，立法院要求農委會重視並謀改善。針對國內外因糧食問題所衍生的種種困境和對策，我國業者除需斟酌本身條件和需求做出

調整之外，更應體認面對如此嚴肅的課題，我們決無法安然的置身度外，而如何在民生和經濟兩大基點間同時兼籌並顧，將是我們亟待突破的關鍵所在，本項研究計畫即以此為目的。

(十)宣導認識純釀造醬油標誌並進而促進黃豆及小麥使用計畫

近年來消費者對食品品質要求越來越嚴謹，不只外觀要求創新，於產品內容物的品質要求更是重視，有鑑於此，本會繼續補助釀造公會舉辦「2012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推廣活動，積極推廣純釀造醬油認證，標示「純釀造」醬油標誌，讓消費者能認識並使用到最好的純釀造產品，一方面促進黃豆及小麥使用率，另一方面也促使釀造產業積極開發更優質產品，嘉惠消費大眾共創雙贏的局面。本計畫已於 6 月 27~30 日在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舉辦完畢。

(十一)豆腐加工技術與營養研討會計畫

為增進台灣豆腐業者在製作技術的提升及讓相關業者瞭解黃豆中所含的營養價值，擬邀請知名大學之專家教授以研討會方式教導業者新技術，同時亦邀請台灣知名教授宣導黃豆中所含營養成份及附加價值，以期擴大黃豆製品在台灣之消費。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舉辦「豆腐加工技術與營養」研討活動。

(十二)休耕農地活化之飼料玉米優良品種推廣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因應國際飼料玉米價格高漲，活化國內休耕農地及考量畜禽產業發展需求，自民國 97 年起飼料玉米納入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契作獎勵項目，由農會輔導農民辦理契作與銷售供製飼料，每期作每公頃獎勵上限 45,000 元，期增進國產飼料玉米自給率及提高休耕農田利用效率等政策目標。加以為穩定農民收益及擴大佃農規劃租地契約種植飼料玉米，自 99 年 1 期作至 102 年 1 期作繼續輔導台灣省農會以每公斤 8 元（依進口價）之價格契約購銷，若銷售價格低於每公斤 8 元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差額 90%，另 10%則由省農會負擔，若銷售價格高於 8 元時，其價差 90%回歸農民。為提高農民收益提升飼料玉米面積與產量，擬定本計畫協助台灣省農會推廣種植優良玉米，採用台南 24 號為主要品種，輔以「台南 20 號」、「台農 1 號」及「明豐 3 號」品種，本期推廣計畫補助如期結束，獎勵契作面積計 2,998.5656 公頃。

(十三)應用富含伽瑪胺基丁酸（GABA）的乳酸菌發酵雜糧類機能性素材之產品開發計畫

伽瑪胺基丁酸為一種可改善血壓上升，提升睡眠品質及改善情緒沮喪之健康食品；該食品係將乳酸菌置入雜糧中發酵而成。第一年計畫已完成技術開發，將蕎麥及黃豆渣經發酵生產高含量之 GABA，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本計畫將延續第一年成果，對於富含伽瑪胺基丁酸的乳酸菌發酵雜糧類機能性素材，以 10~30%比例添加，自兩方面進行產品開發技術之評估：(1)富含伽瑪胺基丁酸的乳酸菌發酵雜糧（蕎麥及黃豆渣）粉，進行「舒壓系列膳食補充品」之產品開發；(2)富含伽瑪胺基丁酸的乳酸菌發酵雜糧（蕎麥及黃豆）液，進行飲品型之產品開發，建立蕎麥及黃豆渣產品開發技術之評估，亦即開發富含 GABA 之雜糧粉與雜糧液，以提供高附加價值商品化之技術基礎。

(十四)發光二極體（LED）光照應用於白肉雞場示範計畫

台灣地區白肉雞飼養場為 801 場，每年生產 2 億餘隻肉雞，產值高達 171 億台幣。依國外學

術單位辦理 LED 不同顏色光照（藍光、綠光、紅光、白光）飼養之研究結果，以藍光飼養白肉雞，其生長速率顯著較佳；加以使用國內產業最蓬勃發展之 LED 燈光源，除使用時限長達 30,000 小時外（省電燈泡為 6,000 小時）電費也節約 66%，可達到節能減碳增進養雞場經濟利益的效果。計畫擬遴選具配合意願之養雞場，協助改裝 LED 燈之光照設施，將此研究成果辦理應用示範，以達推廣效果。

（十五）雜交新品系商用土雞示範飼養計畫

國內土雞年屠宰 1 億 3 仟餘萬隻，生產上卻缺乏完善的育種及配種制度，以致肉用及種用不分，導致繁殖效率低及抗病力差的現象。鑑此，本會以兩年之計畫協助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以黑羽土雞公系及竹北仿母系雜交成新品系商用土雞，除提昇母系產蛋率外，更清除種雞白血病毒及測定屠體性狀及肉質，完整建立土雞之生產模式。爰此，本計畫擬將此新品系商用土雞遴選具配合意願之雞場辦理示範飼養，以達應用推廣之目的。

（十六）國內優良種豬精液拓銷越南計畫

國內養豬產業每年約生產 800 餘萬頭肉豬，且生長效能良好。平均飼料換肉率為 3.34：1。此均歸功於種豬業者長期育種選拔之效益。有鑑於越南近十年來經濟逐漸成長，帶動養豬產業日益蓬勃，對種豬改良及優良豬種之需求漸趨迫切；惟依該國目前經濟環境，對中小養豬戶而言，進口種豬成本很高無法負荷，而使用優良種豬精液以改良乙途，則較易接受。爰此，本計畫擬協助國內種豬業者，探討越南種豬較集中區域，介紹我國種豬之優良性能，藉以拓銷精液外銷市場。本計畫已經董事會決議明年停辦。

（十七）飼料黴菌毒素防制手冊編撰與宣導計畫

國內飼料原料大多源自進口，玉米、黃豆經長期路運及海運抵台後進入筒倉，極可能受到黴菌之污染。因此，飼料廠為維護所生產飼料之品質安全，在農政單位 101 年起，將逐年訂定常見黴菌毒素最低國家標準之情況下，於倉儲製造與運銷之作業過程中，需有一套黴菌毒素防制之操作準則，以保障產品安全衛生。本計畫將邀集學者專家編撰飼料黴菌防制手冊，並印行 500 本，寄送飼料廠及相關業者供參，並分別辦理 3 場宣導會，以提升自主管理意識，期生產優質之飼料產品。

（十八）養豬場優良種公豬冷凍精液製作服務計畫

豬冷凍精液隨著相關技術之提升，其配種成績已在可接受範圍。因此國內養豬業者製備冷凍精液之需求也相對提升；加以各豬場之優良種公豬使用年限有限，如不加以採精冷凍儲存以致優良基因流失至為可惜。本計畫擬在民間養豬場大都無法自行製備冷凍精液之情況下，邀請研究機構針對民間檢定或比賽得獎之優良種公豬，協助其製作冷凍精液，以便長期保存供日後應用。

（十九）養雞場飼料品質檢測計畫

飼料佔飼養成本 7 成左右，故飼料品質好壞，不但影響雞群健康及生長效率，更直接攸關養雞場營運效益之成敗。本計畫擬協助養雞場辦理飼料品質檢測工作，逢機抽檢並分析所使用之飼料成份，以評估飼料品質之穩定性，除提升業者飼養水準外，進而提供調整雞群飼料營養之參考依據。

(二十)全國糧食安全議題－倉儲與運輸－全國穀物倉容總量調查及進口穀物依其裝船方式之品質和售價差異分析探討計畫

因近二年來由於糧食價格飆漲及散裝貨輪運價上揚，進口穀物改採貨櫃輪運送，此一裝船方式的改變，不僅影響到生產者、出口業者、進口業者，對穀物碼頭經營者、貨櫃場經營者、航運業者及港埠管理者皆有重大的影響。緣此，本計畫將針對散裝船與貨櫃船的運量、運費、穀物品質及穀物售價等進行調查，做差異分析比較，並調查國內可供儲存糧食之倉儲設備及容量，掌握大宗物資產銷庫存動態資料，規劃藏糧於民之儲備管理機制，以達到安全庫存量之標準。

(二十一)台南市佳里區農會雜糧圓筒倉修繕更新計畫

台南市佳里區農會承辦雜糧收購相關業務，每年經收佳里及臨近地區飼料玉米數量近 2,000 公頃。惟農會現有 6 座雜糧圓筒倉係於民國 79 年設置，使用至今已達 20 餘年，圓筒倉倉壁和周邊嚴重鏽蝕，為確保雜糧穀物存放品質及有效管理，急需修繕更新 2 座 1,000 噸級之圓筒倉。本計畫於民國 101 年由本會補助更新 1 座。

二、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4,668 萬餘元，支出 4,632 萬元，結餘 36 萬餘元，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實際預算執行情形為收入 5,262 萬餘元，支出 4,944 萬餘元，結餘 318 萬餘元。

參、102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概況

一、102 年度業務計畫

(一)協助雜糧及飼料工業永續發展

1. 歐盟飼料安全管理計畫

歐盟於 2000 年 2 月發佈《食品安全白皮書》確立食品安全法規體系的基本原則與基本框架，提出改善歐盟「從農田到餐桌」一系列食品安全保證措施的改革計畫，內容涵蓋食品安全原則、食品安全政策體系、食品安全管理機構、食品法規框架、食品管理體制、消費者資訊溝通、食品安全的國際合作等，並在此法規體系的基本架構下重新檢討修訂飼料管理法規，以革命性的思維規劃多種有效的措施。飼料是畜禽產品生產流程的起點，基於飼料業者有必要認清他們在生產衛生安全畜禽產品所扮演之重要角色，本會擬以「歐盟飼料安全管理」作為研究計畫主題，收集整理歐盟飼料安全管理相關資料，供本會會員及相關機構參考，使飼料及畜禽產品衛生安全獲得保障。

2. 大陸飼料業產銷概況調查計畫

我國貿易自由化、國際化後開放肉品進口，畜牧業已面臨國內、外激烈競爭，飼料業連帶受到衝擊。由於大陸飼料畜牧業近幾年來大幅度成長，玉米需要量驟增，極有可能由出口國變為進口國，對於穀物等飼料原料供應的掌握更為重要，因此大陸地區飼料產銷概況、畜牧業之發展與動向必定會影響我國飼料、畜牧業之經營與發展。為提供飼料業者充分資訊以便做為決策之參考，本會擬訂此一計畫探討「大陸飼料業產銷概況調查」，提供各相關業者參考進而規劃未來之發展。

3. 全球黃豆粉供應與需求之研究計畫

台灣在過去 4、50 年來由於經濟發展成功，人民生活水準提高，畜肉產品消費增加，需要進口大量玉米做飼料原料，同時也需要豐富蛋白質及胺基酸的黃豆粉副原料做為禽畜動物生長激素。台灣禽畜飼養產業曾風光一時，近年已每況愈下，主要原因在於 1997 年的豬隻口蹄疫事件及 2002 年加入 WTO 後肉品的自由進口，飼料供應萎縮，黃豆粉的使用逐漸下降，本研究係從全球黃豆粉供應與需求的觀點，試圖找出出路，提供完整黃豆粉市場資訊與評估，做為國內業者調整生產及經營發展之參考。

4. 探討海運市場走勢以降低小麥採購成本之研究計畫

自 2004 年世界海運市場隨著全球經濟蓬勃發展，2007 年 8 月美國次貸危機及金融風暴，全球海運交易的 BDI 指數由 11,689 點下滑至 666 點，跌幅達到 95%。台灣食用小麥全部仰賴進口，據統計過去 5 年台灣進口小麥到岸價格，因海運運費起伏進口小麥運費成本約佔進口整體貨價成本 8~20%，期間有 12%波動差距，如以裝載量船型為例，97 年進口小麥運費年初平均每噸美金 50 元，年底則飆漲逾 100 美元，顯現海運費用波動劇烈也影響麵粉業進口小麥的成本，因此協助麵粉業界探討海運市場之走勢提供業界參考，以降低小麥採購成本有其必要性。

5. 有機雜糧行銷品牌與通路之建立計畫

隨著國內飲食習慣的改變，由單純的滿足口腹之慾進而講求吃的好，更要吃的健康，在這樣的需求下造成對有機農業的需求。由於國內雜糧的銷售模式沒有改變，各項產品的差異不明顯或雖有明顯的差異但未能以簡單明瞭的方式，讓消費者了解他所購買的產品為何，使得產品行銷不佳與售價未能反應應有利潤，希望能藉由此計畫為老產業注入新生命。本計畫牽涉到三個層面：一、消費者對有機雜糧差異性的認知。二、行銷通路的規畫。三、有機雜糧品牌的建立為一個重點的課題。

6. 玉米生物科技發展及其衍生效應如何防範之研究計畫

生物科技發展是世界的潮流與國際趨勢，世界先進國家無不積極投入生物科技研發，並發展出相關的生物科技產業；生物科技可以改進傳統生產程序及提升生活品質之整合性科學技術，包括生物、化學和工程三大部分，應用範圍涵蓋農業、製藥工業、特化工業和環保工業等。然而科技的無限發展也為人類帶來不可預知的隱憂，我們面對的是一個生物科技的世紀，基因改造所開關的世界，比電腦科技的影響更巨，人類有可能變成被改造過標準化的有機活體，甚至可量化生產。21 世紀的生物醫學及生物科技發展必然是團隊合作及資訊開放並重，基於此在玉米生物科技發展的同時其所衍生之效應，應如何有效防範為我業者當前重要課題，本項研究即以此為目的。

7. 超市、量販店販售小包裝洗選黃豆及豆漿商品之調查與研究計畫

黃豆屬於五穀之一，其所含蛋白質為五穀最高者，營養價值高，人體所需的胺基酸及脂肪酸含量佳，不含膽固醇，能降低心血管疾病，含有維他命 E、維生素 B1 及 B2、菸鹼酸及礦物質如鈣、鐵、磷、纖維素等以及大豆異黃酮（對於女性身體機能有顯著的功效）。而豆漿屬於低熱量、高蛋白、無膽固醇，為世界先進國家衛生食品單位所認可高價值的安全營養食品。環顧國內各大超市、量販店豆漿商品擺滿冷藏櫃位，可見國人對於豆漿包裝商品接受的程度愈來愈高。爰此

，乃提出此計畫調查小包裝洗選黃豆及豆漿商品做為雜糧業者與會員對於黃豆加工食品市場增加營收的參考。

8. 大麥黏性多醣及多醣酶之研究計畫

我國每年飼料生產量約 700 餘萬公噸，其中使用量最多的穀類原料為玉米，每年進口量約 450~500 萬公噸，過去 3 年大麥年進口量分別為 62,331 公噸、66,268 公噸及 51,449 公噸，與玉米相比實有天壤之別，此顯示國內飼料廠大麥使用量偏低。大麥在飼料使用量偏低的原因是大麥中含有較高的黏性多醣，當飼料中黏性多醣增加時，會阻礙畜禽的消化吸收，降低飼料利用率，同時對衛生和疾病的控制帶來困難。因此解決大麥黏性多醣的問題，將有助於提升大麥在飼料的使用量。根據研究使用多醣酶來處理飼料中的黏性多醣是一種有效且可行的方式。本計畫擬蒐集大麥黏性多醣及多醣酶的相關資料，瞭解大麥中黏性多醣含量及其抗營養特性、多醣酶在不同動物飼料中的應用及作用機制，並加以宣導推廣使飼料業者能於配方中提升大麥使用率。

9. 高雄地區販售調製即食雜糧穀類飲品之調查分析計畫

現今都會人生活緊張忙碌在飲食方面要求健康養身為考量，選擇快速、便利、營養為最佳選項，目前市面上符合需求特性的產品，如即食雜糧飲品及瓶裝豆類飲品廠牌多元化，各大賣場、超市均有販售也受廣大消費族群喜愛。本計畫針對各賣場、超市販售雜糧穀類飲品做市場調查。並持續運用多年建立調查管道，繼續查詢高雄地區進口大宗物資每日行情及進出量。由於油電價雙漲影響，民生物價已蠢蠢欲動，本會將提供政府機關相關資訊，做為穩定物價措施依據，並做為業者經營上之參考。

10. 宣導認識純釀造醬油標誌並進而促進黃豆及小麥使用計畫

近年來消費者對食品品質要求嚴謹，不只外觀要求創新，對於產品內容物的品質要求更是重視，有鑑於此，本會及會員廠商積極推廣純釀造醬油認證，標示「純釀造」醬油標誌，讓消費者能認識並使用到最好的純釀造產品，一方面促進黃豆及小麥使用率，另一方面也促使釀造產業積極開發更優質產品，嘉惠消費大眾共創雙贏的局面。本計畫結合會員廠商共同參加台北南港世貿中心舉辦之「2013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推廣活動，以建立參展廠商產品形象。

11. 舉辦 2013 豆腐加工技術與食品衛生研討會計畫

2011 年台灣歷經史無前例的食品塑化劑事件，本會為讓台灣豆腐業者在食品衛生、製作技術的提升及添加物之認知，擬邀請知名大學之專家教授以研討會方式舉辦黃豆製品添加物的使用與規範、真空包裝黃豆製品之安全管理，以期使業者在營運和加工技術上有所提升。

(二)增進雜糧應用與休耕農地活化之推展

1. 台南市佳里區農會雜糧圓筒倉修繕更新計畫（第二年）

台南市佳里區農會承辦雜糧收購相關業務，每年經收佳里及臨近地區飼料玉米數量近 2,000 公頃。惟農會現有 6 座雜糧圓筒倉係於民國 79 年設置，使用至今已達 20 餘年，圓筒倉倉壁和周邊嚴重鏽蝕，為確保雜糧穀物存放品質及有效管理，急需修繕更新 2 座 1,000 噸級之圓筒倉。本計畫於民國 101 年由本會補助更新 1 座，102 年度擬另補助更新 1 座。

2. 省產甘藷作為飼料原料之效益評估計畫

省產甘藷早期原為台灣重要自給飼料，每年種植面積高達 20~24 萬公頃。直至民國 62 年以後，甘藷被進口且價格便宜之玉米取代，導致逐年種植面積降至萬餘公頃。目前進口玉米價格每公斤高達 11.4~11.6 元，且品質並不穩定，反觀國內休耕農地高達 20 餘萬公頃，如種甘藷做為飼料原料且評估生產成本較進口玉米低廉，應可取代部分進口原料。本計畫擬評估省產甘藷作為飼料原料之成本，提供進一步示範推廣之參考。

3. 休耕地活化種植優質玉米示範推廣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因應國際飼料玉米價格高漲，活化國內休耕農地並考量畜禽產業發展需求，獎勵農會輔導農民辦理契作，期增進國產飼料玉米自給率及提高休耕農田利用效率。本會配合農業政策，擬定本計畫以協助台灣省農會透過補助農民部分種子費方式推廣優質品種玉米，以達到提高單位產量，提升農民收益的目的。

(三)提升畜禽場營運管理效益

1. 豬隻飼料中嘔吐毒素（DON）國家標準訂定試驗計畫

黴菌毒素為影響畜產業生產力的重要危害因素之一，其影響所及從禽畜之急性死亡到生長緩慢和繁殖性能降低皆有發生。嘔吐毒素為黴菌毒素之一，於飼料中含量過高時對豬隻將產生攝食量降低，繁殖障礙及流產等危害。我國飼料玉米以進口為主，在國外歷經收穫、儲存及長期運輸中易受到污染，為避免在國內使用後對豬隻產生危害，本計畫配合農政單位辦理試驗蒐集具體資料，以訂定嘔吐毒素之國家標準，作為飼料管理之依據。

2. 養豬場經營管理資訊化示範計畫

國內共有 9,965 場養豬場，近數年來呈現場數漸減而每場飼養頭數增加的趨勢，亦即豬場都傾向具專業經營的模式。有鑑於多數豬場長期在飼養管理上對生產成本等各項資料之記錄分析不夠完整，經研究單位開發一套豬場監控管理系統，可將生產、經營、飼料、醫藥及行銷等整合資料庫管理，並提供各項管理報表及統計分析與圖形，對豬場經營管理具監控及預測分析之效益。本計畫擬協助具配合意願之養豬場透過講習後實際應用此項監控管理系統，以提升營運績效。

3. 發光二極體（LED）燈應用於養雞場示範推廣計畫

台灣地區雞肉及雞蛋每年產值高達 360 億台幣。依國內外學術單位將 LED 燈飼養與傳統燈管比較之研究結果，對雞肉及雞蛋之增重與產蛋率均有較佳效益；加以使用 LED 燈光源，除使用時限長達 30,000 小時外（省電燈泡為 6,000 小時）電費節約 66%，也降低排碳量，實達節能減碳增進養雞場經濟利益的功能。本計畫擬遴選部分養雞場在雞舍內協助改裝 LED 燈之光照設施，以達應用示範的效果。

4. 國內優良種豬精液拓銷越南計畫（第二年）

國內種豬產業經長期之引種及選拔，導致整體種豬業之生長性能良好，平均飼料換肉率為 3.31。越南近十年來經濟逐漸成長，帶動養豬產業快速發展，對種豬改良及優良豬種之需求漸趨迫切；惟依該國目前經濟環境，對中小養豬戶而言，使用優良種豬精液改良品種較易接受。本計畫擬延續第一年協助國內種豬業者拜訪農業部與主管豬精液部門之基礎上，邀請越南主管官員來台參訪，瞭解我國種豬之優良性能及協助改良越南種豬之善意，期能專案拓銷我國種豬精液外銷

市場。

二、102 年度預算概況

本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編列，係依據業務需要，通盤檢討各項計畫執行績效，妥慎編列，務期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的運用，以下謹扼要說明如下：

(一)收入預算編列 4,816 萬元，包括：

1. 利息收入 630 萬元。
2. 投資收益 3,700 萬元，主要係購買中華電信公司、中鋼公司股票配發之現金股利。
3. 租金收入 486 萬元。

(二)支出預算擬編列 4,781 萬元，包括業務管理 3,249 萬元及行政管理 1,532 萬元。另業務管理項下編列 2,350 萬元，辦理各項專案計畫，計畫主要係依產業服務及產業發展之原則編列，分別為：(1)協助雜糧及飼料工業永續發展 1,400 萬元(2)增進雜糧應用與休耕農地活化之推展 460 萬元(3)提升畜禽場營運管理效益 450 萬元(4)其他事業計畫 40 萬元。

(三)收支相抵結餘 35 萬元。

(四)資本支出預算編列 15 萬元，係汰換辦公用具等所需。

肆、結語

本基金會以協助雜糧及其相關產業之發展為宗旨，業務範圍包括協助儲運及供應雜糧、協助發展飼料及畜牧事業等，歷年來推動之工作對台灣的雜糧相關農工產業有相當的貢獻。

本基金會歷年在董監事會及主管機關監督下，除持續拓展業務外，並在財務方面量入為出，惟目前定存利率較低，營運資金之籌措亦相對面臨考驗，本會除繼續擰節支出外，務期將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用，俾使基金會能永續發展。以上謹簡要說明本基金會業務及財務情形，

敬請

賜予指教支持

主席：謝謝陳執行長的報告，但因牽涉到實質內容的詢答，稍後我們就會接著進行了。

請問各位，有無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所以各財團法人書面報告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首長：

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九條的規定：本院年度收支預算，首先應由董事會審查核定並報主管機關經濟部轉陳行政院，然後再由行政院將該項預算送立法院。

今天很高興有機會代表中華經濟研究院就本院設立之目的、基金及經費來源、101 年度工作成果及決算結果、102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概況，以及未來展望等項目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與支持。

壹、設立之目的、基金及經費來源

一、目的

本院於民國 70 年 7 月 1 日核准設立登記，依據立法宗旨及本院捐助章程所訂設立目的如下：

(一)從事國內、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之研究並以其研究成果提供政府作決策上之參考。

(二)舉辦有關學術活動，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

(三)接受各界研究委託，提供經濟資訊等有關服務。

二、基金

(一)創立基金：金額為新台幣 10 億元，其中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已於 72 年度捐足 350,000,000 元，中央政府於 73 年度捐足 550,000,000 元，工商界則分年捐助 90,113,750 元，另由結餘轉入 9,886,250 元。

(二)其他基金：其中結餘轉入 40,113,750 元，94 年工商界捐助 2,000,000 元。

基金合計：1,042,113,750 元

三、經費來源

(一)依照本院設置條例第四條規定，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1. 創立基金運用之孳息
2. 政府之捐助
3. 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4. 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助

(二)本院經費主要來源為創立基金運用收益及受託研究服務收入。近年來持續處於低利率環境，基金孳息等財務收入減少，除儘量爭取各機關委託之研究計畫，增加研究收入外，同時在支出方面也力求撙節及精簡人員，加強計畫成本控制，並開設訓練課程等以增加其他業務收入，力求收支平衡。

貳、101 年度工作成果及決算結果

一、101 年度工作成果

(一)委託研究計畫與自行研究

1. 委託研究計畫

101 年承接自經濟部、投審會、工業局、國貿局、中小企業處、標準檢驗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交通部、研考會、陸委會、國科會、勞委會職訓局、經建會、農委會、環保署、嘉義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經發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工研院、台經院、中技社、資策會、鼎漢國際工程公司、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日本貿易振興機構、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北大學等政府與民間單位的委託研究計畫共計 134 個，完成 98 個，每項計畫均針對議題深入研究分析，提出具體意見供委託單位作為決策之參考。

2. 本院支持同仁自行研究中長期重大議題

前於 95 年 3 月 27 日本院第 9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與會董事一致同意由累積結餘中提撥一千萬元授權院方從事中長期重大議題之研究，並自 100 年度起將該項研究經費納入年度預算編列。

101 年度已完成結案研究計畫 2 項，研究題目如下：

(1)中國循環經濟法的法制結構及可能影響

(2)中國經濟政策文件資料庫－持續建置與維護

另有 1 項「當前兩岸農業合作可行性分析」研究報告改寫成專書出版。

(二)研究成果

本院同仁除努力參與委託計畫相關之研究外，也將研究心得改寫成為專書、期刊論文及時論在國內外刊物出版發表，以期達到傳播知識、教育大眾之功能。另外，也積極參與國內外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與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意見交流，除了提升研究人員的研究能量與品質外，同時也提高研究人員在國內外學術界能見度。

1. 專書

本院彙集研究同仁的研究成果編輯成專書，出版供社會大眾閱讀參考。專書的種類包括：(1)「經濟專論」，(2)「經濟叢書」，(3)「當前經濟問題分析系列」，(4)「重要經濟議題系列」，(5)「中文研討論文」，(6)「英文研討論文系列（Working Paper Series）」，(7)「中英文專書」，(8)「受託研究報告」等。

101 年度本院已出版的系列性專書有：

- 2012 年全球經濟展望－衰退通膨威脅下的新年代
- 台灣可再生能源發電保價收購政策研析與探討
- 兩岸農業合作的方向與策略
- 外國公司在台上市的影響
- 理想與實際工時的契合與員工工作結果之關聯
- 地緣、能源與中國大陸聯外油氣通路之開發（中亞與高加索）
- 金融海嘯後，金融監理政策的思維與方向－以花旗銀行為例
- A Study on Trends in ICT R&D and the Globalisation of R&D in Taiwan
- Business Concepts of Systemic Service Innovations in e-Healthcare
- Multi-stakeholder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Technology-Based Systematic Service Innovations :

e-Healthcare Programs in Taiwan

- Short-run or Long-run Impacts of Tobacco Tax on Teenager's Smoking? A Ten-year Longitudinal Study

2. 期刊

本院發行各種期刊，供社會大眾參閱。包含：

- (1)「經濟前瞻」雙月刊
- (2)台灣經濟預測（網路版）
- (3)台灣重要經濟變動指標（網路版）
- (4)東亞經貿投資研究季刊（網路版）
- (5)國際經濟情勢週報（網路版）
- (6)國際經濟動能指標（網路版）。

3. 論文及時論

101 年度計有發表論文 136 篇、時論 219 篇，摘錄如下：

- Exchange Rate Pass-through in Deflation： The Case of Taiwan
- The Evolution of Feed-In Tariff Policy in Taiwan
- Supplier Collaboration and New Product Performance a Contingency Model
- New Economic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for Taiwan in the Post-ECFA Era
- Challenges of Taiwan's Energy Security,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Reductions

- The ECFA and Its Expected Effect on Cross-strait Trade and Investment： A Taiwanese

Perspective

- MNCs' Offshore R&D Networks in Host Country's Regional Innovation System： The Case of Taiwan-based Firms in China

- Estimating Potential Output for Taiwan with Seasonally Unadjusted Data

- Bayesian Estimates of Potential Output and the NAIRU for Taiwan

- Killing the Goose that Laid the Golden Eggs? Evidence from the Reduction of Futures Transaction

Tax in Taiwan

- Capital Structure Choice and Ownership： Evidence from Electronics Enterprises in China

- Decomposit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Inefficiency of the Meta-frontier with Undesirable Output

-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with Technology Heterogeneity： Cross-Region

Evidence

- House price, Mortgage Premium, and Business Fluctuations

- Constructing Stratifications for Regions in China with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oncerns

- Fishery Subsidies, Illegal Fuel Trading and Conservation

- Explor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Living Circles Through Action Research： The

Case of Sanyi Township, Miaoli, Taiwan

(三)學術交流活動

加強學術交流活動，提高學術水準並傳播台灣經濟發展經驗。

學術交流活動依性質約分為 6 大類：

1. 邀請諾貝爾獎得主及國際重要學者專家前來台灣訪問並發表演講，101 年度邀請 4 位學者來台：

- 諾貝爾獎得主 Dr. Thomas J. Sargent： "Inflation： New Challenge for Global Economy"

- 諾貝爾獎得主 Dr. Christopher A. Sims： "Steps to Limit Future Global Economic Crises"

- Prof. Dale W. Jorgenson： "The Rise of Asia and the New Economic Order"

• Prof. H.E. Robert B. Zoellick：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Emerging Markets： A World of Change"

2. 主辦國際研討會，廣納國內外專家學者之意見

3. 主辦國內研討會或論壇，配合研究計畫作為政府與業界溝通平台，彙集共識以為決策建議之參考

4. 辦理具有教育與推廣性質的會議，將本院同仁之研究心得傳授或推廣到大專院校、學術界以及產業界

5. 本院同仁受邀到國際研討會發表演講或宣讀論文

6. 接待各國人士，其中不乏是外交部、新聞局引介而來，由本院同仁代為介紹台灣的經濟或產業發展現況，為國民外交盡一份心力。部分則是由經濟部引介而來，與本院相關研究領域同仁進行專業意見交流。另有部分則為國外學者在本院駐點研究，或與本院同仁進行訪談與交流。

(四)參與政府有關部門之諮詢工作

本院同仁累積多年研究經驗與心得，成為政府部門的顧問或諮詢對象。經常提供諮詢服務的政府部門有：總統府、立法院、經濟部、財政部、經建會、國科會、研考會、外交部、產諮會、國合會、陸委會、交通部、銓敘部、衛生署、國防部等。

(五)提供工商界經濟諮詢服務

服務方式分為：1.為民間捐助業者定期提供重要經濟指標；2.定期為工商界舉辦經濟展望會議；3.提供大陸、國際及台灣經濟資訊。

(六)支援大學研究所教學及指導學生研究

本院同仁除了藉由參加國內外經濟研討會，以提高自身學術水準外，也支援國內各大學、研究所的教學。凡具有助研究員資格之研究人員，准其在大學及研究所擔任每週三小時課程，並指導碩士、博士論文之撰寫，約計支援的大學有台大、交大、清大、台北大學、台科大、中正、淡江、輔大、世新、元智、銘傳等，一方面可以提供我們的專業知識，傳遞政府的政策外，也可達到教學相長之目的。

二、101 年度決算結果

1. 委辦計畫收入：由本院同仁參與競標，來自政府機關委辦以及其他公、民營機構委辦之研究收入，101 年度預算數 438,450 千元，決算數為 513,138 千元。

2. 其他業務收入：包括訓練課程及出版品收入，101 年度預算數 5,228 千元，決算數為 8,539 千元。

3. 業務外收入：包括基金孳息收入等財務收入，101 年度預算數 19,651 千元，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5,387 千元，合計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25,038 千元。決算數為 30,749 千元。

4. 101 年度收入預算數合計 468,716 千元。決算數合計為 552,426 千元。

5. 101 年度支出合計預算數 462,500 千元，其中委辦計畫支出預算數 370,895 千元，管理費用及其他業務支出預算數 91,575 元，業務外支出預算數 30 千元。支出合計決算數為 529,469 千元，所得稅費用 778 千元

6. 收支相抵：結餘預算數 6,216 千元，決算數為 22,179 千元。

7.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支出預算數 6,555 千元。決算收入為 6,020 千元。

參、102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概況

一、102 年度業務計畫

(一)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問題之研究

1. 第一研究所（大陸經濟）

第一研究所研究範圍依據業務性質可略分為四大類：「基礎研究」、「前瞻性研究」、「專案委託研究」與「海外研究合作與交流」。「基礎研究」與「前瞻性研究」主要在於釐清中國大陸經濟運行的基礎邏輯，並掌握中國的政經發展趨勢，進而在這二項研究成果的基礎上提供政府「專案委託研究」與「政策諮詢」之服務，並加強和海外（含中國大陸）學術界的研究合作與交流。

兩岸自 2008 年以來，有了結構性的轉變，以談判替代對抗，並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簽署了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所以協助國人深入了解中國經濟，以及提供政府政策諮詢，是本院第一研究在民國 102 年的業務重點。

2. 第二研究所（國際經濟）

綜攬本院在國際經濟核心研究領域，傳統上主要探討區域整合、國際經貿發展趨勢、國際組織等議題，隨著同仁專長發揮與研究能量累積，第二所也跨入部分專題研究，主要為兩岸議題、科技政策與創新、能源與環保、觀光與區域發展、電信與交通、東歐研究、及生技政策領域等。

研究型態分為兩類：一為研究人員本身專業領域之研究，主要由各研究人員以專業的視野與觀點進行經濟分析，並透過與國內外研究機構或大學網路的連結與合作，關注短期的現況，並以中、長期的視野進行課題研究，供各界參考。第二則從事政府及相關法人委託計畫，包括已具基礎之延續型計畫，及獲委辦單位口碑的年度競標型計畫，希望能穩定掌握研究資源，擴大作為我國重要智庫職能之效益。

3. 第三研究所（台灣經濟）

第三研究所以台灣經濟的研究為主軸，針對產業別進行研究，並兼顧許多重要議題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白皮書、傳統產業維新、自由經濟示範區、能源環保等重大議題進行委辦計畫研究及自行研究，提供政府決策參考，及產業界營運策略參酌。

研究議題分為：產創條例、中小企業、服務業、傳統產業、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家發展策略、溫室氣體減量、科技產業、ECFA 與服務業及傳統產業、產業結構調整、自由經濟示範區等。

4. WTO 及 RTA 中心

WTO 及 RTA 中心主要任務及功能有四大項，首先是研究支援：提供政府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決策所需之經濟、法律、產業、政治等意見，研擬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之策略與未來因應對策。第二是提供政府諮詢服務：包括：(1)我國參與 WTO、OECD 及其他國際組織、以及 FTA 相關事務之諮詢；(2)出席工作分組會議，提供諮詢；(3)會同出席 WTO 等國際組織之相關會議，提供諮詢。第三是資料庫支援：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活動，特別是貿易談判，極為依賴經貿統計資料與經濟分析結果之支援。第四是活動支援：一方面透過系統化人才培訓方案，培訓人才及建立 WTO 人才庫及師資庫；另一方面則透過國際交流活動，發展國內外組織網絡關係，以增進我國

經貿、法律專家之國際知名度，掌握國際脈動，提升我國在國際性議題之參與度。

102 年度 WTO 中心進行的重點研究工作為：1.調整研究議題重心，全面投入 FTA 及 TPP 研究及推動。2.支援 WTO 及複邊談判。3.建立資訊整合談判資料庫，強化跨領域研究平台功能。

5. 台灣東協中心

以「智庫交流」、「辦理會議」、「研究與政策諮詢」和「文宣與出版」為主要工作方向，包括與多個東南亞國家及東協整體的重要研究機構與智庫就 ECFA 簽訂後對兩岸和東協的三方關係、台商前進東南亞的商機、東協 2015 年整合願景等議題展開互動。

102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規劃為：1.持續深化與東協、東亞重要智庫交流；2.加強與國內東協學術單位合作；3.出版與東協相關專書或文件中譯版。

6. 經濟展望中心

經濟展望中心旨在發展與運用各種量化模型與統計指標，用於經濟預測與前瞻分析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動對臺灣經濟之影響，並作為政策績效評估與風險監測。

主要研究業務包含：就國內經濟與區域經濟的動向，按時進行經濟預測並主動發佈、量化評估經濟、產業、技術、貿易等政策之效益，作為調整政府政策的依據、按季舉辦臺灣經濟預測座談會，不定期舉辦當前重要財經議題座談會或政策論壇，邀請產官學界參與討論。受託及自主性研究、經濟預測、大陸經濟預測、接待國內外重要訪客、發表專題演講/時論或與談、接受媒體訪談、模型操作人員培訓。

7. 財經策略中心

財經策略中心為加強服務社會及產業界，提供各界財經新知，滿足「終身學習」需求，運用本院累積 30 餘年之研究為基礎藉由舉辦各領域之學術活動、講習及推廣教育課程，達成積極服務各界及社會大眾之目的。

近年來在金融領域，設計多樣化課程，由於準確掌握時勢脈動，推出後廣受各界好評。除了自行辦理研習班及論壇之外，也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各項重大財經議題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102 年中心將持續規劃辦理『中華財經高峰論壇』，包括《中華財經政策高峰會》、《中華財經趨勢研討會》、《中華財經專題報告》、《中華 EMBA 菁英領袖班》、《邀請大陸財經名人訪台》等五大類活動，加強對企業的諮詢服務與財經知識的推廣，以達知識、廣宣、公益之綜效；舉辦「兩岸產業合作發展研討會」，及不定期協助本院其他所中心辦理計畫研討會、專題演講、座談會等活動。

8. 能源與環境研究中心

以確保能源供應安全、維持合理能源價格、打造綠能、低碳、低污染環境為研究主軸。

研究重點包括能源安全、能源市場供給與需求、能源價格與其對經濟之衝擊、節能減碳相關政策與技術評估、再生能源政策評估、能源政策評估與國際合作、氣候變遷政策治理與國際串連、氣候變遷調適、能源產業與耗能產業發展與轉型策略、綠能產業發展策略、環境保護、環境科學、經濟與社會發展模式等課題。

9. 區域發展研究中心

相對於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多邊自由化談判的進展緩慢，近年來全球區域結盟的趨勢非常普遍，區域貿易協定的數目呈現倍數的成長；區域主義（regionalism）已形成一般潮流。展望未來 WTO 多邊自由化談判較難有重大進展下，區域經濟整合對於台灣的影响將會持續擴大，台灣除了應妥善因應區域經濟整合對台灣衝擊外，亦應積極尋求與其他國家洽簽 FTA 之機會，有必要加強對此趨勢及議題的關注及研析。

區域發展研究中心主要研究方向及目標有：1.兩岸經貿談判相關議題之研究，2.區域整合及產業合作之研究，3.主要區域（國家）重要經貿議題之研究，4.本院或政府指定之重要研究項目。

（二）自行研究

102 年度研究範圍仍包含人口與勞動、社會福利、所得分配、能源與環境、非熱門地區區域研究、國土規劃、非政府組織、全民健保、財政等領域，將由院長與各所、中心主管討論，擬訂有關國家長期發展的重要政策議題後，再由同仁提出申請。該項經費補助款編列預算 2,000,000 元。

（三）擔任國家政策智庫，提供政策建議

本院同仁將持續過去的經驗，主動根據當前與中長期國內外重要經濟問題之研究成果，提出客觀看法與建議，闡述經濟觀念，促進朝野共識，並協助政府規劃經濟政策。將透過以下方式達成：

1. 出版重要經濟議題分析系列專書。
2. 舉辦經濟政策會議與政策論壇。
3. 發表政策專論與專題演講。
4. 參與政策討論與諮詢。
5. 出版「經濟前瞻」雜誌。
6. 在本院網站、電子報及國內外媒體發表時論。
7. 藉由媒體訪問平台。

（四）出版各種研究成果

本院同仁依據對當前以及中長期國內外重要經濟問題之研究，撰寫學術性和政策性研究報告，針對台灣經濟發展問題，研提具體的政策建議。並對各項研究，以各種不同的形式出版研究成果，包括：期刊論文、經濟專論、經濟叢書、當前經濟議題分析系列、研究報告等。

（五）參與國際智庫網絡，進行國際交流

1. 接待各國來訪人士，解說台灣經濟發展經驗，接待來訪人士包括各國的官員、智庫、學者、業者、民意代表、媒體記者及學生。
2. 主辦或合辦國際智庫政策研討會。
3. 出席國際性會議，並宣讀論文。
4. 推動國際學術合作，參與國際學術組織，舉辦學術研討會。

二、102 年度預算概況

（一）收支餘絀概況

1. 102 年度收入合計預計為 489,392 仟元，支出合計預計為 482,440 仟元，收支相抵結餘預計為 6,952 仟元。

2. 資本支出：購買固定資產 2,965 仟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10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179,259 仟元，年度中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預計為 9,532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預計為 6,680 仟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182,111 仟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102 年度期初金額為 1,419,090 仟元，年度增加預計為 6,952 仟元，期末金額為 1,426,042 仟元。

肆、未來展望

一、紮根基礎性研究與前瞻性研究，強化政府政策支援

「基礎研究」與「前瞻性研究」之目的在於釐清經濟運行的基礎邏輯，以及根據國內外所產生的事件，闡釋台灣與全球經濟的發展背景與趨勢。建立在這些研究基礎上的相關政策研究與分析，將更深入而完整，而其所形成的政策建議，將更為具體，可供產、官、學界參考採用。

二、立足國際視野，深化區域經濟整合及國際經濟相關議題之研究

全球金融風暴、歐債危機爆發後，亞洲成為全球經濟成長主要動能，加上兩岸業已簽訂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兩岸經貿關係有重大突破，在維護國家安全之餘，亦需要強化新政策的效益。同時為了避免對中國大陸市場形成過度依賴和拓展更多公平的國際貿易及投資機會，應積極展開與主要貿易夥伴、周邊國家或有重要經濟利益國家之經濟整合，簽署 FTA。

綜觀中經院在國際經濟相關層面之研究，在總體經濟分析、區域研究、國際貿易及投資、各國產業政策、全球環保策略等領域，除透過專題計畫研究方式，提供政府政策建議外，也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政府有關政策諮詢的服務。

三、持續協助政府參與國際經貿談判、培訓經貿人才

本院 WTO 及 RTA 中心每年至少進行 10 項與政策形成相關的專題研究、20 項即時研究案、50 項諮詢服務案，分別與貿易決策、法制面議題、經貿談判、參與國際事務等密切相關。這些除了提供政府 WTO 相關之政策研究外，也提供即時的法律與政策的諮詢服務。此外，本院 WTO 及 RTA 中心也舉辦各種研討會、經貿談判訓練班，邀請國內外具有豐富經貿談判經驗的專家，協助訓練國內的經貿人才。

四、充實並鞏固本院在臺灣經濟預測之內涵及地位

本院的經濟預測團隊，經由總體經濟計量模型之模擬，提出未來兩年的臺灣經濟預測；並就當前發生之重大經濟政策與變動，對台灣經濟造成之影響進行模擬分析與研判。台灣為一小型經濟體，以出口導向為主，景氣受國際經濟的影響大，預測數據的波動也大，本院將透過專家訪察，強化預測的準確度。

五、擴大建立國際智庫網絡的跨國合作關係

本院除透過研究合作與國際研討會等方式，與國際研究機構建立長期跨國合作與交流之外，

也在實質科技的跨國交流上作出努力。透過「台日科技交流與合作計畫」，繼續擴大台日間科技交流與合作。99 年成立「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藉以加強與東協國家之智庫與研究機構間的聯繫與交流，進一步發展與東協個別國家與整體之實質經貿關係。101 年更成立「區域研究中心」針對區域經濟及區域整合相關議題進行長期研究。

六、穩定經費的支持，是未來政府智庫健全發展之關鍵

多年來維持本院運作之經費需求，皆仰賴向外界爭取委辦研究計畫來因應（主要是政府相關單位），然而研究議題常常隨著委辦單位的需求而改變，在類似研究議題與研究能量的累積上，不易持續，殊為可惜。若政府單位每年能提供一部分的固定經費，讓本院得以延續重要議題的發展，培育研究人員對各議題的長期觀察與研究，並強化基礎與前瞻性的研究，提早追蹤未來重要議題，研擬對策，這不僅使得研究所得之結果更為深入而完整、其所形成的政策建議將更為具體，且可即時提供政府之諮詢、乃至產學界的參考。

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102 年度預算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本社 102 年度預算，本人有機會代表本社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要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社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謹將本社 102 年度預算編列內容簡要報告如下：

壹、設立目的、創立基金及經費來源

一、設立目的

本社承辦國內機電工程人才培育、諮詢服務及研究發展與再生能源技術之研究探討及引進應用。國外機電及環保工程之規劃、設計、運轉維護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並對外技術輸出，以配合國家經濟發展。

二、創立基金

本社創立基金總額為新台幣 300 萬元整，於民國 66 年成立時由下列捐助者捐助，設立之後未再接受外界捐助。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80 萬元。

(二)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4 萬元。

(三)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4 萬元。

(四)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新台幣 24 萬元。

(民國 86 年改制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五)台灣金屬鑛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4 萬元。

(民國 80 年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接收)

(六)、榮電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4 萬元。

三、經費來源

本社主要經費來源包括國外興建電廠、營運管理及環保工程等業務收入，與業務外之利息、房租等收入，並未接受政府單位之任何補助或委辦。

貳、101 年度工作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1 年度工作成果

(一)機電工程及環境保護工程技術服務

1. 美國關島 Piti 電廠 20 年 BOT 專案：

本社與關島電力局於 85 年 9 月 30 日簽訂關島 Piti 電廠 20 年 BOT 工程，已於 86 年 12 月 5 日正式完工發電，運轉維護 20 年後將移轉給關島電力局。本年度已進入營運第 15 年，由於合約中訂有保證最低發電量，因此每年營收相當穩定。此電廠一直以來配合關島電力局緊急電力調度，對關島電力系統之穩定有顯著貢獻，頗為關島電力局所肯定。

2. 美國關島 Cabras 電廠一、二號機組營運管理工作：

本社承攬 Cabras 電廠一、二號機組營運管理工作，自民國 92 年起協助關島電力局營運管理此電廠。由於本社管理得當，因此 Cabras 電廠營運保持穩定良好的狀態，關島電力局亦讚譽有加。99 年 9 月 30 日已得標再與關島電力局簽訂 5 年之營運管理合約。本社於 100 年 4 月 15 日與關島電力局協商議定，由本社辦理關島 Cabras 電廠一、二號機組 101 及 102 年度資本及績效改善工程，以改善 Cabras 電廠機組效率及設備可靠性、可用率。藉由這次新訂合約，更維繫了本社與關島電力局良好的合作關係。

3. 西非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新建 Santo Amaro 電廠營運管理合約案：

本社於 98 年 7 月 17 日與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之 EMAE 電力公司正式簽約興建 Santo Amaro 電廠統包工程，於 99 年 10 月 28 日已竣工並移交聖多美 EMAE 電力公司。本社與聖多美政府簽訂 Santo Amaro 電廠營運管理合約，自 9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協助聖多美 EMAE 電力公司維持新電廠之正常運轉。100 年 12 月本社再與聖多美政府簽訂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可自動展延之年度營運管理合約，協助聖多美 EMAE 電力公司營運管理該電廠。本年度 Santo Amaro 電廠辦理停電檢修工作亦委由本社執行。在本社的良善營運管理下，Santo Amaro 電廠提供聖國穩定電力並明顯改善長久以來不定時停電的情況。

(二)人員之教育及培訓：

1. 為提升員工專業設計能力及拓展業務範圍，指派社內人員參加台電公司訓練所舉辦之年度各類訓練課程及國內訓練機構訓練課程。

2. 對外安排並協助關島電力局人員來台接受「運轉訓練班」、「維護訓練班」、「效率訓練班」等課程，藉由台灣在發電業領域之專業能力向外技術輸出，提昇國家形象。

3. 指派社內人員參加「Sharepoint 企業內容管理全方位課程」、「Excel 實務運用班」、「Tech. Day 2012」、「企業資料的備份與救援解決方案導覽」等電腦訓練課程，以提昇本社在資料管理及作業自動化之能力。

4. 指派社內人員參加「調度運轉與保護協調」、「架空輸電線路」、「柴油發電機組」等訓練課程，以提昇工程師之專業技術，增加本社之競爭力。

5. 指派社內人員參加「商業談判技巧特訓班」以提升商業談判之能力。

6. 指派社內主管人員參加「專案經理人訓練班」以提升專案管理能力。

(三)研究發展：

1. 響應政府綠色電力政策，以及因應未來全球氣候之變遷，研究推展風力、太陽能發電技術，並培育人才。

2. 成立 IEC 61850 新式變電所設計規劃小組，研究並參加 IEC 61850 標準之課程訓練，蒐集並瞭解目前變電所設備製造廠商引用 IEC 61850 標準之進展，以儲備本社規劃設計 IEC 61850 新式變電所能力。

3. 成立離岸風力電網加入台電供電系統規劃設計小組，接受離岸風力相關技術移轉課程訓練，以培育本社離岸風力電網規劃設計人力。

4. 辦理西非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EMAE 電力公司電力系統改善研究與評估，開拓海外電力工程業務，並協助改善聖國人民生活，促進邦誼。

5. 辦理關島 Cabras 電廠鍋爐添加燃油添加劑之可行性評估，以改善鍋爐效率、結渣與積灰等現象。

二、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社 101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4 億 4,946 萬 5 千元，支出 4 億 2,913 萬 5 千元，稅後餘絀 2,033 萬元，實際執行情形收入 4 億 9,620 萬 2 千元，支出 4 億 3,697 萬 8 千元，稅後餘絀 5,922 萬 4 千元。

參、102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概況

一、102 年度業務計畫

(一)機電工程技術服務

本社承辦國外機電工程包括機械、電氣、儀控、土木等領域。工程服務項目包括研究及規劃、設計及審查設計、採購、施工及監造、檢驗及試驗、試運轉、運轉維護、營運管理、品管及品保計畫等。工程範圍包括發電、變電、輸電、配電、大樓公共設施、汽電共生系統、監視遙控及資料收集系統、通訊、電力系統計畫及工廠自動化計畫之研究、規劃、勘測、設計、監造及施工等事項。

1. 專案執行

(1)繼續執行美國關島 Piti 電廠 20 年 BOT 專案第 16 年合約。

(2)繼續執行美國關島 Cabras 電廠一、二號機組營運管理工作合約，並進行電廠大修工作及電廠設備改善工程。

(3)繼續執行西非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新建 SantoAmaro 電廠營運管理合約。

2. 業務擴展

(1)持續拓展關島電力業務。

(2)拓展機電工程業務於其他太平洋島國、非洲等地區。

(3)進行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電力系統改善工程之評估與規劃，以爭取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二)環境保護工程技術服務

本社承辦環境保護工程範圍包括廢水處理工程、廢棄物處理工程、噪音改善工程、空氣污染

防治工程等。本社近年先後完成美國關島 Yigo 電廠排氣煙道改善及 Dededo 電廠一號機組煙囪更新等工程。目前國外開發中國家對於環保工程的需求已逐漸提高，本社除積極拓展國外機電工程業務外，環境保護工程將也是另一個同時推展之業務。

(三)人員之教育及培訓

1. 本社人員之一般教育及培訓

配合本社業務之執行及未來業務拓展之需要，對於涉及可能需具備之證照，持續指派相關人員參與坊間立案訓練機構受訓取得證照外，為提升主管人員之領導統御及外語能力及技術，適時安排參與企管顧問訓練及語言中心受訓。

2. 配合業主需求，提供訓練課程

本社承攬之國外工程，除建造完成移交業主外，並提供一年保固，且為長期運轉維護需求，更安排業主營運管理人員之訓練，其執行方式除派員前往授課外，亦可安排派員來台受訓。預定開辦之課程如下：

- (1)運轉人員訓練。
- (2)值班人員訓練。
- (3)職務交替訓練。
- (4)維護保養人員訓練。
- (5)策略規劃訓練。

3. 提升本社工程專業能力之培訓

計劃舉辦之在職訓練包括

- (1)主要機電設備之規劃、設計與安裝。
- (2)電力系統調度控制。
- (3)最新數位保護電驛發展與應用。
- (4)電腦輔助工具軟硬體訓練。
- (5)施工與管理。

(四)研究發展

配合本社營業項目，世界能源發展趨勢，國內能源局推動提升供電可靠度方案，以及全球電力產業針對電網發展方向，研擬本社研發策略與目標如下：

1. 節能減碳，發展再生能源

太陽光電應用發展，電動車輛充電站之建立研究。

2. 智慧型電網架構

先進讀表基礎系統，配合時間電價抑低尖峰負載。

3. 舉辦「提升供電可靠度研討會」

- (1)減少施工引起停電之方法。
- (2)加速推動安裝電力設備線上狀態監測系統。
- (3)可靠度標準之建立。

4. 變電所、水力發電廠規劃設計加速引進 IEC61850 設計標準。

二、102 年度預算概況（含收支預算、固定資產及轉投資）

本社 102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4 億 2,899 萬 1 千元，支出 4 億 801 萬 3 千元，稅後餘絀 2,097 萬 8 千元。資產 33 億 8,373 萬 6 千元，負債 3 億 62 萬元，淨值 30 億 8,311 萬 6 千元。

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編列機械設備等 763 萬 2 千元。本社 102 年度並無進行其他轉投資事業。

肆、未來展望

一、積極累積國外工程所必需之經驗，定期檢視現有能力與經驗，達成系統化經驗傳承。

二、人員多元化訓練，有系統培植相關領域的人力與能力，建立良好工作團隊，提升總體戰
力。

三、藉助國外營運資源，完成國內社會公益目標，諸如舉辦機電工程教育訓練、諮詢、研發，包括再生能源技術引進應用，智慧型電網節能減碳等工作，並參與本社業務相關之社團法人、協會、學會等組織。

四、秉持設立宗旨，對外技術輸出，除繼續在關島地區經營 Piti 電廠及 Cabras 一、二號機電廠營運管理工作外，將爭取關島電力局其他電廠營運管理工作。

五、本社配合政府政策，積極將業務邁向國外發展，尤其是關島、南太平洋國家及非洲、東南亞等地區之電力建設，並蒐集再生能源之資訊，以強化有關之技術及能力。

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102 年度預算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本協會 102 年度預算，本人代表台灣非破檢測協會列席報告，感謝有機會向 大院經濟委員會各位委員就協會之業務重點、執行成果及 102 年度財務規劃情形進行報告，簡要說明如下：

壹、設立之目的、創立基金及經費來源

一、設立目的

依據本協會「捐助章程」第三條本財團法人為非營利性之組織，以協助政府推動經濟建設，加速工業升級，及協助公民營企業機構建立非破壞檢測制度，促進非破壞檢測技術之發展為宗旨，辦理以下公益性事務為目的。

一、非破壞檢測相關知識技能應用等之推廣、訓練與服務。

二、非破壞檢測從業人員合格基準之建立與資格之評鑑。

三、非破壞檢測作業規範、標準與制度建立。

四、非破壞檢測書籍、刊物、資料與器材等之發行與設置。

五、非破壞檢測科學與技術之研究發展。

六、國內外非破壞檢測學術與技術交流之促進。

七、其他有關上開宗旨之必要事項。

二、創立基金

本協會由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

空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光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台灣大學與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財團法人中國技術服務社、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個單位捐助新台幣貳佰貳拾萬元為基金創立之。

三、經費來源

本協會經費來源包括：辦理非破壞檢測訓練收入、非破壞檢測人員資格檢定考試授證收入、換發非破壞檢測人員資格證書收入及非破壞檢測教材銷售收入等。

貳、101 年度工作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1 年度工作成果

1. 非破壞檢測技術訓練：

本（101）年度（第 32 期）非破壞檢測技術訓練班，計有北區 15 個班，545 人科，委辦專班 12 個班，533 人科，南區 24 個班，988 人科，共 51 個班，2,066 人科，較上（100）年度同期 1,916 人科，增幅 7.83%。

2. 非破壞檢測人員資格考試：

本（101）年度非破壞檢測資格考試初級檢測員及中、高級檢測師資格檢定考試，分別於 6 月 12～14 日三天及 10 月 16～18 日三天，兩梯次同時在台北、高雄辦理；另於 6 月 19 日及 7 月 10 日在麥寮台塑辦理目視初級檢測員資格考試，總計報考 2,120 人科，較上（100）年度同期 1,554 人科，增幅 36.4%。

3. 依據「換證辦法」辦理換發資格證照申請，計 1,082 件。較上（100）年度同期 849 件，增幅 27.44%。

4.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登錄總件數達 9,068 件，初、中、高級依序為 2,691 件、5,970 件、407 件，占比分別為 29.67%、65.84%、4.49%。

5. 組團參與 4 月中旬於南非舉行之世界非破壞檢測會議 WCNDT2012。

6. 第 16 屆（2012）非破壞檢測研討會暨年會：

本次研討會於 11 月 1、2 日兩天，在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科技研究大樓舉行，透過國內學術界及工程實務在學理及實際運用的現況介紹，參加人數約 220 人。

7. 建置符合國際法規之授證體系：

配合並參考 ISO 制度及 CNS 國家標準，革新國內授證體系，修正非破壞檢測人員資格與授證等相關規範，俾提升非破壞檢測人才育成，加速非破壞檢測國際化進程，整體規畫依檢測方法分階段推動，第一階段已於今（102）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第二階段廣續辦理，預計於民國 107 年完成全部作業。

二、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協會 101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1,852 萬元，支出 1,642.8 萬元，稅後餘絀 209.2 萬元，實際執行情形收入 2,638 萬元，支出 2,006 萬元，餘絀 632 萬元。

參、102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概況

一、102 年度業務計畫

1. ISO 9712 規範之認證體系：落實符合 ISO 9712 國際規範之認證體系，促使本協會授證制度能與國際接軌，達到從業人員資格證照在國際間互認宗旨。

2. 辦理非破壞檢測研討會：就非破壞檢測各種領域，邀集國內產官學機構與相關業界，及國內外專家學者參與，舉辦中小型研討會。結合理論與實務作探討，對國內產業單位及相關從業人員均有莫大助益。另有相關儀器設備展示說明會，了解研發新儀器設備概況與應用功能。

3. 參加國際性會議或學術活動：參加在印度孟買舉行之 APCNDT 研討會，積極與各國非破壞檢測協會互動交換意見，並與各國專家學者學術交流。

4. 第 33 期非破壞檢測訓練班：配合國內產業單位機構需求辦理訓練，預估約有 1300 人參訓，提升國內非破壞檢測技術。

5. 非破壞檢測從業人員資格檢定考試：為使國內非破壞檢測從業人員具有相當的水平，舉辦資格證照檢定考試，預估約有 1200 人報考。

二、102 年度預算概況（含收支預算、資產、負債及淨值）

本協會 102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1,844 萬元，支出 1,757.8 萬元，稅後餘絀 86.2 萬元。資產 6,768 萬元，負債 716.6 萬元，淨值 6,051.4 萬元。

肆、未來展望

本協會是國內處理非破壞檢測人員資格檢定與授證之機構，業務範圍主要為人才培訓、人員資格檢定與授證及技術服務，三十餘來之執行成效深獲相關產業界之好評。

一、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認證體系：落實符合 ISO 9712 規範之非破壞檢測人員認證體系，促使本協會授證制度能與國際接軌，達到檢測人員資格證書在國際間互認的目標。

二、優化人員資格授證品質，提昇檢測技術水準，強化施工品質及安全維護，加速工業升級，促近石化、核能、航太、營建、交通、機械等相關產業之發展及國際競爭力。

三、協助人才培訓規劃及檢測儀器設備之建置，提升整合應用能力。

四、彙集現行國家標準（CNS）各種非破壞檢測法規/規範與主要工業國之差異比較及修正之可適性。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102 年度預算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本中心 102 年度預算，本人有機會代表本中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要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中心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謹將本中心 102 年度預算編列內容簡要報告如下：

壹、設立之目的、創立基金及經費來源

一、目的

以提供有關電子檢驗與發證之服務，發展品管與檢驗技術，提高產品品質，促進電子工業之進步與繁榮，並為經濟部標檢局監督之以公益為目的財團法人。

二、創立基金

1,140 千元

三、經費來源

FY100、FY101 接受政府委辦及補助收入分別為 76,695 千元、87,386 千，佔總收入 669,671 千元、699,964 千元為 11.45%、12.48%，且預估 FY102 政府委辦及補助收入 73,465 千元，佔總收入 653,117 千元為 11.25%，故本中心近年之經費主要來源係工業服務收入。

貳、101 年度工作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1 年度工作成果

1. 執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辦代施檢驗電子類產品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代施電子類 ISO 9001/14001 及相關管理系統驗證評鑑及追查。(101 年度執行金額 6,673 千元)

2. 執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辦代施噪音計、雷達測速儀、雷射測速儀、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車輛排氣分析儀、肥料產品受託試驗……等檢定。(101 年度執行金額 28,4287 千元)

3. 執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業務。(101 年度執行金額 11,432 千元)

4. 接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辦業務

(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低功率射頻電機。(101 年度執行金額 5,584 千元)

(2)電信終端設備審驗。(101 年度執行金額 2,186 千元)

5. 執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辦(補助)專案

(1)101 年建置 LED 室內外照明系統及冷凍空調與新與冷媒標準檢測驗證平台計畫。(委辦及實際動支金額 9,000 千元，計畫目標達成已辦理結案)

(2)101 年度「建置電動車充電設備 EMC 及零組件標準檢測驗證平台計劃」。(委辦及實際動支金額 1,900 千元，計畫目標達成已辦理結案)

(3)健康照護產業產品之標準、檢測與驗證平台研究委辦計畫－照護用醫療器材檢測標準與驗證能量。(委辦金額 2,300 千元，實際動支金額 2,224 千元，計畫目標達成已辦理結案)

(4)101 年度推動標準檢測認證合作計畫－「建立兩岸檢驗交流合作業務活動計畫」。(委辦及實際動支金額 950 千元，計畫目標達成已辦理結案)

(5)101 年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專案。(補助金額 97 千元，實際動支金額 75 千元，計畫目標達成已辦理結案)

6. 執行經濟部工業局委辦專案

(1)101 年度中小企業即時性技術輔導計畫 3 案。(委辦金額 530 千元，實際動支金額 539 千元，計畫目標達成已辦理結案)

(2)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電動機車非車載充電器與電池系統介面產品技術輔導計畫。
(執行期間 101.09.01-102.06.30，委辦金額 3,800 千元，計畫執行中)

7. 執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辦專案

(1)101 年度創新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價值計畫－管理運用計畫。(委辦及實際動支金額 4,880 千元，計畫目標達成已辦理結案)

8. 接受行政院衛生署委辦專案

(1)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評鑑工作計畫。(委辦金額及實際動支金額 5,120 千元，計畫目標達成已辦理結案)

(2)101 年度「兩岸醫療器材檢測技術及規範調和計畫」。(委辦及實際動支金額 1,100 千元，計畫目標達成已辦理結案)

9. 接受行政院環保署委辦專案

(1)101 年度環境保護產品追蹤管理專案工作計畫。(委辦及實際動支金額 4,940 千元，計畫目標達成已辦理結案)

10. 國際合作

11. 工業服務－接受民營機構委託提供技術諮詢測試及檢驗業務。

二、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千元)

	101 年度執行數	101 年度預算數
業務收入	689,003	617,000
工業服務收入	601,617	540,578
委辦計畫收入	55,856	49,750
專案計畫收入	31,530	26,672
業務費用	556,095	524,801
服務支出	379,787	363,740
委辦計畫支出	46,425	42,600
專案計畫支出	31,100	24,971
管理及共同支出	98,783	93,490
業務外收入	10,960	8,330
業務外費用	924	550
所得稅費用	22,495	15,670
本期餘絀	120,449	84,309

參、102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概況

一、102 年度業務計畫

(一)、公開招標委辦計畫案

1. 執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辦電子類產品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
2. 執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辦『代施電子類 ISO 9001/14001 及相關管理系統驗證評鑑及追查』業務。
3. 執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辦代施噪音計檢定、雷達測速儀檢定、雷射測速儀檢定、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稻穀水分計檢定、車輛排氣分析儀檢定、照度計檢定、太陽眼鏡型式試驗、肥料產品受託試驗、感應式線圈測速儀檢定。
4. 執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發證委辦業務。
5. 執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辦專案計畫

- (1)建置節約能源產業產品標準、檢測技術及驗證平台計畫。
- (2)推動兩岸標準檢測認證合作委辦計畫。
- (3)健康照護產業產品之標準、檢測與驗證平台研究計畫。
- (4)建置電動車輛標準檢測驗證平台計畫。
6. 執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辦專案計畫－協助中小企業運用及管理智慧財產權輔導。
7. 執行經濟部工業局委辦專案計畫－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8. 執行行政院衛生署委辦專案計畫－衛生署「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評鑑工作」。
9. 執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證委辦業務
- (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低功率射頻電機。
- (2)電信終端設備。

(二)、補助計畫案

1. 執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專案－參與、舉辦國際或區域性標準化相關會議

- (1)參與 2013 年「USB-IF 及 SATA-IO 連接界面」產業標準制定會議。

(三)、工業服務收入

1. 工業服務－接受民營機構委託提供技術諮詢、測試及檢驗業務。
2. 產品國際驗證代辦申請服務。

二、102 年度預算概況（含收支預算、固定資產及轉投資）

1. 102 年度預估收入總額為 653,117 千元。
2. 其中服務收入 569,812 千元，委辦業務收入 50,355 千元，專案計畫收入 23,110 千元，業務外收入 9,840 千元。
3. 102 年度預估支出總額為 564,677 千元。
4. 其中服務支出 387,791 千元，委辦業務支出 40,530 千元，專案計畫支出 21,259 千元，管理共同支出 98,400 千元，業務外支出 500 千元，所得稅費用 16,197 千元。
5. 102 年度本期餘絀為 88,440 千元。
6. 102 年度預估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及金額如下
- (1)儀器及機器設備：78,277 千元。
- (2)交通及運輸設備：1,100 千元。
- (3)辦公設備：1,200 千元。
7. 102 年度無資金轉投資計畫。

肆、未來展望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及產業界之需求，本中心每年持續以自有資金積極引進國外先進技術，投入前瞻之檢測驗證技術發展與實驗室能量建置，並對厚植國內檢測驗證產業發展，提升產品品質及協助產業開拓外銷市場，並將陸續發展下列技術與能量：

1. 雲端運算設備之伺服器、儲存系統、電源供應器等之電磁相容性測試。

2. 電動車充電站之電磁相容性測試及連接器之安規測試。
3. 太陽能、風能、燃料電池等綠色能源設備電磁相容性測試。
4. 全球新公告環保標章與節能標章檢測服務。
5. 發展醫療器材軟體確效服務。
6. 產品聲功率量測。
7. ANF RoHS 驗證業務。
8. 軟體檢測驗證業務。
9. 寬頻號角型天線優化設計及商品化研究。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02 年度預算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本中心 102 年度預算，本人代表中衛中心列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中心的指導。謹將本中心 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簡要報告如下：

壹、設立之目的、創立基金及經費來源

一、設立目的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係依據民法規定，並依經濟部 79 年 6 月 29 日經（七九）技字第 030050 號函許可設立。本中心以協助企業界建立中心衛星工廠制度，促使企業相輔相成，共存共榮，並提升企業經營及品質水準，促進產業升級，樹立國際優良形象，進而增強對外競爭力為宗旨。

二、創立基金

於民國 79 年由政府及公民營工商事業機構，以現金捐助及累計贖餘轉入計新台幣 7,868 萬元（政府捐助基金 4,204 萬元，占 53.44%）。

三、經費來源

包括政府機關公開招標之專案計畫收入、辦理直接委辦及補助計畫收入、公民營企業委託本中心之輔導收入、公開班訓練收入、出版收入，及業務外之利息收入等。

貳、101 年度工作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1 年度工作成果

企業輔導方面，提供合作網絡、全面生產管理、全面品質管理、全面精實管理、顧客完整體驗及地方活化等輔導；教育訓練方面，開辦品質管理、生產管理、綠色節能及公開參訪團等培訓課程。

政府計畫包含製造業、農企業、服務業、文創業、餐飲等領域，如協助 MIT 產品的「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之共通性輔導計畫」、提供產業優質服務整合平台的「產業升級轉型整合服務計畫」、提供政府能源政策規劃的「能源政策研究類計畫管理服務及成果推廣規劃計畫」、將地方產業及美食推向國際的「地方特色產業國際化輔導計畫」及「台灣美食行銷推廣計畫」、推動中高齡關懷產業發展的「養生照護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及協助食品產業資訊化的「安心食品履歷追溯雲端應用計畫」。

101 年本中心更獲得外部團體獎項的肯定，其中包含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國家磐石關懷獎章」；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地方產業創造引擎典範獎」。

本中心主要成果簡述如下：

(一)自辦業務

1. 推動產業合作體系：推動重點體系包含工具機、自行車、農企及健身器材等，重點成果如下：

(1)輔導工具機整機廠，媒合工業設計美學業者與鈑金製造業，將工具機更符合人體工學並注入美學及感動的元素，提升台灣工具機產業的附加價值，促進產值增加約 4,000 萬元、投資增加約 4,600 萬。

(2)將自行車體系的成功經驗轉移至健身器材產業，協助中心廠，帶領相關供應鏈廠商朝向商用高品級產品發展，並分別在德國、台灣國際展（FIBO/Taispo/ESPO）推廣優質聯盟，目前已獲國際媒體大幅報導與國際大廠的關注。

2. 經管診斷輔導及諮詢：提供企業經營管理制度改善、全面品質管理、全面生產管理、全面精實管理、全面地方活化、全面顧客體驗、經營管理等服務，服務範疇包含科技、車輛產業、食品、工具機、醫療、地方特色產業等，輔導廠商達 200 家次以上，降低廠商營運成本約 4.4 億元。

3. 協助台商海外輔導：將輔導台灣廠商的成功經驗移轉至海外台商，並透過業務訪視傾聽客戶需求，派遣合適的顧問師進行臨廠診斷及輔導企業轉型。總計服務東莞台商計 11 家次及廣州台商計 5 家次。

4. 人才培育及教育訓練：廠內訓練班共辦理 62 場，計培訓 1,734 人；企業參訪團共辦理 29 場，計培訓 1,516 人；公開班課程共辦理 91 場，計培訓 1,823 人。

5. 叢書出版：出版《工具機產業的精實變革》、《產業智慧－夥伴關係管理》、《開發・營業・後勤的小集團流程改善活動》計 3 本新書。

(二)政府委辦計畫

配合政府政策，競標取得政府公開招標之委辦計畫計 31 案，包括經濟部工業局 7 案（32,805 萬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5 案（8,098 萬元）、經濟部技術處 2 案（9,759 萬元）、經濟部能源局 4 案（5,766 萬元）、經濟部商業司 3 案（4,717 萬元）、其他經濟部所屬機關 2 案（1,881 萬元）、行政院相關部會 4 案（2,926 萬元）、縣市政府 3 案（1,346 萬元），共計 6 億 7,298 萬元。

其中包含執行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之共通性輔導、中小企業即時技術提升輔導、地方特色國際化遊程化、美食科技化國際化、產業服務平台、農企業扶育等計畫，並新增切入國際汽車供應鏈與拓展外銷、高齡養護產業發展、電動車供應鏈體系等計畫，提供業者有關經營管理、技術提升、政府法規及資源等全方位服務。配合計畫執行，舉辦各類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 250 場，參與人次約 50 萬人，諮詢訪視約 1,100 家廠商，輔導廠商數約 502 家次。就經濟效益而言，促進就業人數約 17,000 人、廠商營業額增加約 50 億元、成本降低約 7.7 億元、促進投資

超過 6.9 億元、擴增國內外展店超過 1,200 家。

二、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中心 101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9 億 200 萬元，支出 8 億 9,009 萬元，稅後餘絀 1,191 萬元，實際執行收入 8 億 9,516 萬元，支出 8 億 7,692 萬元，餘絀 1,824 萬元。

參、102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概況

一、102 年度業務計畫

102 年度主要工作計畫說明如下：

(一)自辦業務

1. 推動產業合作體系：持續推動重點體系，包含手工具、自行車、衛浴、汽車、農企業等，並籌組推動運動器材 SPORTTEAM。於中衛體系之基礎上，配合各體系面臨之環境因素，針對市場拓展、合作開發、體質強化、品牌建立等面向，展開跨體系之協同運作，以發揮產業合作綜效。

2. 企業經營管理診斷、輔導及諮詢：提供企業全方位的諮詢訪視診斷輔導，另配合產業趨勢拓展雲端、ICT 及能源領域業務，輔導範疇包含車輛、手工具、醫療、食品、地方特色廠商、文創、農企業等，預計輔導廠商家次約 250 案以上。

3. 協助海外台商體質改善：運用中心之核心能耐及輔導台灣產業之經驗，拓展至海外台商，另辦理廠內教育訓練課程等，以協助提升台商經營體質。推動台商海外產業體系運作，凝聚台商力量，共同開創商機。

4. 教育訓練及叢書出版：辦理企業公開班、廠內班等訓練課程，並提供多元的國內、外產業及工廠交流觀摩活動，另出版經營管理及品質提升類叢書，以協助台灣產業人才的深耕及培育。

(二)政府委辦計畫

配合政府政策，競標取得政府機關公開招標之委辦計畫，主要計畫大致分為：

1. 推動貿易自由化共通性輔導：推動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協助 MIT 微笑產品擴展內外銷市場，並透過整合行銷手法，建立 MIT 品牌形象，提升 MIT 知名度、認知度及信賴度。

2. 推動產業升級轉型整合輔導：產業輔導中心為經濟部產業服務窗口，扮演政府與民間溝通管道，為產業提供主動性、即時性、有效性及優質性的整合服務平台，提供業者一站到底之全方位服務。

3. 推動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透過產、官、學及技術服務業之技術能量，以即時性、小額度、短時程之方式，輔導中小企業進行技術之升級轉型。

4. 推動地方產業遊程及通路輔導：提供前瞻策略規劃，整合 OTOP 政策資源，強化施政效益。活化產品服務增值，深化 OTOP 整體形象，提高能見度。

5. 推動地方特色產業國際化輔導：篩選具國際市場潛力之地方特色主題，建置國際行銷聯盟，並協助業者參與海外拓銷活動、國際展售通路及商機媒合。

6. 農科技產業促成與農企業扶育：建置諮詢服務、訪視診斷、改善建議、資源引介整合平台，以體系輔導方式，強化體系上下游供應鏈結，提升產業體系競爭力。

102 年度競標取得政府公開招標之委辦計畫及直接受託承接政府計畫編列預算為 7 億元，目前正在依規劃積極辦理中。

二、102 年度預算概況（含收支預算、固定資產及轉投資）

本中心 102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9 億 1,302 萬元，支出 9 億 494 萬元，稅後餘絀 808 萬元。資產 9 億 7,397 萬元，負債 7 億 3,518 萬元，淨值 2 億 3,879 萬元。固定資產增加 4 億 9,372 萬元。

本中心並無進行其他轉投資事業。

肆、未來展望

配合國家經濟與產業發展，協助政府政策之規劃與推動、以促進產業能量之厚植與提升，為本中心責無旁貸之目標。本中心將持續儲備能量，以扮演政府與民間企業橋樑角色。後續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一、政府政策智庫幕僚

配合政府「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三業四化的政策，及擔任中堅企業體質改善的智庫，發揮政府資源效益，輔導台灣中小企業加值，增加國際的競爭力，推動地方特色、美食及文創產業於國際發光發熱。

二、顧客市場檢視調整

透過內部共識的集思及淬煉，重新檢視中心的核心能耐、內外部顧客及市場環境，進行經營佈局之突破，以擔任政府智庫及輔導台灣產業升級為使命。

三、營運模式轉型升級

運用產業體系輔導能量，開拓綠能、ICT 應用與食品雲端領域等創新模式，並將國內中衛體系輔導經驗，擴展至海外台商輔導業務，整合各專案辦公室資源及服務模式，建構專業幕僚團隊，創造加值服務。

四、核心能量深耕維新

藉由核心能量及輔導產品之深化，以進入新市場，另透過策略聯盟及國外技引模式發展新技術。此外本中心持續貫徹人力精英政策，招募及培育具輔導顧問、政策企劃能量之人員，以協助政府政策及企業輔導的推動。

五、新興計畫爭取轉換

組成跨部門攻案團隊（Task Force），持續擴展新興領域相關業務。落實政府中堅企業政策，並整合各界資源，分別從人才、技術、智財和品牌行銷等方向提供診斷及輔導服務。運用多年累積之商業經營與實務等專業能耐，拓展文創、美食、康健與精緻農業等領域業務。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02 年度預算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本中心 102 年度預算，本人代表中心列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中心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謹將本中心 102 年度預算編列內容簡要報告如下：

壹、設立之目的、創立基金及經費來源

一、設立目的

本中心從事自行車各種成車與零組件之研究發展及材料之開發，以達成自行車工業整體發展之目的。

二、創立基金

本中心由經濟部工業局捐助新台幣貳仟萬元整，自行車成車廠在涉外訴訟基金項下捐助新台幣伍佰萬元及自行車零件製造者捐助助新台幣玖佰萬元，合計新台幣參仟肆佰萬元為基金。

三、經費來源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委託或補助辦理專案計畫收入、工業服務收入及研發成果收入等。

貳、101 年度工作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1 年度工作成果

本中心 101 年度業務分為政府專案計畫及工業服務計畫兩大類。

(一)政府委辦/補助計畫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承接經濟部工業局委辦計畫 1 案（960 萬元）及經濟部技術處補助計畫 6 案（1 億 5,281 萬元），共計 1 億 6,241 萬元。除積極建立核心技術、協助我國自行車產業和電動自行車產業之發展，近年更將機電控制核心技術應用在新興之室內運動器材產業和醫療代步輔具產業，開創了新的市場，尤其近幾年更帶動了國內『醫療照顧』、『運動休閒』、『輕型運輸載具』等相關服務性產業。本年度共計產出專利 11 件、論文 11 篇、研究報告 42 篇、產學合作 31 案、技術轉移 23 案、促進投資 3.6 億元以上，增加就業人口 130 人以上。

(二)工業服務計畫

在工業服務計畫部分，本中心主要承接來自自行車產業、財團法人（如工研院、中衛中心）等委託案及自主工服案，包括自行車、電動自行車輛、運動健身器材及行動輔具等醫療器材廠商，辦理新產品新技術開發、製程技術與產品改善、檢測認證、生產管理輔導、資訊導入協助與轉型、電動車輛審驗等服務。

二、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中心 101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2 億 1,916 萬元，支出 2 億 462 萬元，稅後餘絀 1,454 萬元，實際執行情形收入 2 億 4,198 萬元，支出 2 億 3,384 萬元，餘絀 814 萬元。

參、102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概況

一、102 年度業務計畫

本中心 102 年度業務分為政府專案計畫及工業服務計畫兩大類說明。

(一)政府委辦/補助計畫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承接經濟部工業局委辦計畫 1 案（950 萬元）及經濟部技術處補助計畫 3 案（1 億 1,500 萬元），共計 1 億 2,450 萬元。執行內容涵蓋產業高值化發展與服務化轉型，利用異業結盟、關懷地方等策略，秉持創造前瞻創新、價值加值及關懷弱勢的技術投入，持續建立產業核心技術、協助我國自行車產業和電動自行車產業發展，加強在自行車關鍵技術方面，尤其變

速傳動系統與低風阻產品設計等；同時亦兼顧高值化人本行動載具之研發技術，落實科技關懷弱勢；推動自行車產業異業結盟，滿足政府提倡三業四化的服務化發展政策。

（二）工業服務計畫

在工業服務計畫部分，本中心主要承接來自自行車產業、財團法人（如工研院、中衛中心）等委託案及自主工服案，包括自行車、電動自行車輛、運動健身器材及行動輔具等醫療器材廠商，致力於廠商新產品新技術開發、製程技術與產品改善、人才培訓、生產管理輔導、資訊導入協助與轉型、檢測驗證等工作項目，藉此厚實產業國際化發展實力。

二、102 年度預算概況（含收支預算、固定資產）

本中心 102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2 億 2,090 萬元，支出 2 億 1,540 萬元，稅後餘絀 550 萬元。資產 1 億 7,771 萬元，負債 6,025 萬元，淨值 1 億 1,746 萬元。固定資產增加 140 萬元。

肆、未來展望

本中心未來仍以關鍵技術和產品發展為主，並籌劃創新營運和管理服務模式，擴大能量和資源，以 CHC 資電系統內外部整合，進入中期規劃，邁向兩岸分工及國際化，提升 CHC 國際知名度，協助廠商品牌行銷和國際通路等。未來長期規劃以協助廠商轉型成策略性、全面性和全方位的整體多元化服務型產業，除了具有創新產品設計和研發能力外，還需要有品牌行銷和通路服務，能夠辨識消費者需求而且直接滿足他們的需求，完成建構策略聯盟服務體系。而因應大陸經濟神速起飛，未來台灣製造產業將受到衝擊將日趨嚴重，因此，未來 CHC 兩岸策略運用的成功，將有助於長期經營。跟隨海外台商據點，提供就近輔導服務，以 CHC 海外輔導廠商現況，未來整合台商，蒐集資料，形成群聚，將會成為民間收入的長期海外業務。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102 年度預算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本中心 102 年度預算，本人代表石資中心列席報告，感謝有機會向 大院經濟委員會各位委員就本中心之業務重點、執行成果及 102 年度預算編列及業務規劃情形進行報告，簡要說明如下：

壹、設立之目的、創立基金及經費來源

一、目的：

配合政府發展石材及資源產業政策，提升產業之加工技術、品質及檢測認證、創新產品開發、工程設計及監造、經營管理、行銷推廣、人才培訓及職業訓練，藉以促進石材及資源產業升級。

二、創立基金：

新台幣 40,000 千元。（工業局捐助 20,000 千元、榮民工程（股）公司捐助 1,500 千元，餘 18,500 千元為石材業者捐助，政府捐助比例達 53.75%。）

三、經費來源：

主要來自公民營企業委託本中心產業技術升級研發輔導、產業推廣服務收入，包括經由公開競標承接政府機關專案計畫及直接委辦或補助計畫收入。

貳、101 年度工作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1 年度工作成果

本中心 101 年度決算收入總額為 251,882 千元，其中經濟部技術處補助 5 項科技專案經費總額為 93,072 千元，額外爭取之政府委辦經費總額為 101,806 千元，包含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東部地方政府委辦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計畫等，101 年度本中心接受政府委辦及補助之各項業務均順利完成；工業服務領域則涵蓋石材（建材）產業、深層海水產業，以及其他東部特色產業（包含溫泉、農企業、觀光休閒、文化創意、原民工藝等）相關之產品技術開發、設計行銷、景觀及空間營造、管銷服務等。專案計畫及工業服務執行成果如下：

（一）經濟部技術處補助科技專案計畫：

1. 東部產業創新技術發展暨關懷輔導計畫：成立東部特色產業關懷服務團隊，完成 362 案次技術顧問諮詢服務，協助東部業者申請產業即時輔導計畫共 103 件次，完成研發聯盟示範案例推動籌組 6 聯盟，完成東台灣三縣相關產業現況及整體發展等相關綜合資料 1 案，完成微型產業技術輔導共計 51 案，促進投資新台幣 4,379 仟元，增加產值新台幣 24,704 仟元。

2. 東部深層海水多目標應用技術發展計畫：完成專利申請 3 件，專利應用 1 件，研討會論文發表共 3 篇，技術報告 3 篇，技術移轉 1 件、委託及工業服務案達成 2 件。完成建立取排水水質基本資料庫，檢測項目包括一般水質 4 項、營養鹽 5 項、主要元素 10 項、微量元素 11 項、微生物 3 項、輻射物含量 3 項；及每年一次的重金屬及環境荷爾蒙 26 項等項目。

3. 天然藥物發展平台－深層海水之海洋藥用生物生產與應用技術開發：完成專利申請 2 件，論文發表共 3 篇，技術報告 2 篇，技術移轉 2 件，輔導廠商研提政府計畫 2 件，委託及工業服務達成 2 件。

4. 深層海水礦物質原料製程技術整合應用計畫：完成①深層海水分水之高效率多重過濾整合設備開發，②深層海水分水設備模組化系統之 pilot 級複合式多階段礦物質調整系統開發。③完成建立低溫多段濃縮結晶技術，以及試量產級連續式生產系統開發。

5. 東部特色資源產業應用技術發展計畫：完成專利申請 3 件，專利獲得 2 件，專利應用 5 件，論文發表共 14 篇，技術報告 4 篇，技術移轉 5 件、工業服務及技術諮詢 41 件，協助東部地區業者籌組 2 個產業研發聯盟。完成① pilot 級複合式電透析礦物質調整系統開發。②建立海洋毒源生物高密度培養技術，並建立有效的毒源生物胞外毒素回收吸附及脫附系統。③整合籌組產學研專家顧問團隊，及東部溫泉休閒養生產業聯盟。④提升泉質檢測技術及溫泉管線抗垢技術研發，降低換管成本。

（二）經濟部工業局委辦計畫：

1. 建材 ICT 應用加值計畫：辦理 ICT 應用加值建材產品推廣活動 4 場次，實際進入「建材 ICT 應用加值計畫」展示區約 10 萬人次，帶動 ICT 應用加值廠商的銷售額約 5 億元。透過 B2C 系統服務模式可開創建材產業新營運模式，增加產值約 1 億元。共計創造 6.15 億元產值，降低

生產成本 500 萬元。

2. 綠色與創意建材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完成輔導廠商 12 家次，完成辦理說明會、研討會或成果推廣等活動 6 場。促成廠商研發投資，增加產值新台幣 6,710 萬元。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765 萬元。

3. 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之建材產業輔導計畫：輔導廠商 191 家，3,469 款產品申請台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品質驗證，辦理推廣活動共 4 場。促進投資新台幣 62,150 千元，增加產值新台幣 879,798 千元，降低生產成本新台幣 9,963 千元。

4. 深層海水產業發展推動計畫：①完成辦理「深層海水產業座談會」專家會議 1 場次，②完成「2012 年深層海水產業發展推廣手冊」1 本、③完成深層海水產業策略規劃報告 1 份、市場調查報告 1 份、④完成辦理「2012 深層海水產業交流國際研討會」1 場次，⑤完成辦理「2012 深層海水產業應用研究成果研討會」1 場次、⑥完成發行深層海水產業資訊快訊計 14 期。⑦完成辦理「深層海水產業輔導說明會」花蓮及台北場共 2 場次、⑧完成宜蘭花蓮台東廠商產業技術諮詢診斷服務計 18 案次。

(三)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基金計畫：

輔導及協助地方政府推廣地方特色產業包括：(1)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原創工藝產業輔導計畫，(2)花蓮縣南花蓮(瑞穗、玉里、富里)縱谷特色產業整合型補助計畫，(3)宜蘭縣大同鄉樂活茶園單一型補助計畫，(4)花蓮縣壽豐鄉「健康之鄉，慢活、漫遊」補助計畫，(5)臺東縣綠島鄉「綠色海島特色產業輔導」單點型補助計畫，(6)玉里鎮「璞石印染文化創意產業」計畫。

(四)地方或其他政府輔導產業勞務計畫：

1. 台東地區農村再生培根及輔導機制計畫：深入台東農村社區，輔導建置社區資料，辦理培訓課程。

2. 建立深層海水產品完善檢測驗證制度：完成 5 項食品類及化粧品類深層海水產品之驗證標準、相關作業規定及相關表單。

3. 參加國際商展業務：輔導及協助業界參加 2012 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及 2012 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吸引洽商買主約 9,800 人次。

4. 101 年度在地訓練服務計畫彙管作業服務：完成花蓮地區重點產業訪查 30 家，產官學座談 2 場次，職訓諮詢服務 200 家次。

5. 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完成進駐廠商 21 家，提供專業諮詢 70 件，協助育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創造就業機會，辦理創業課程等。

6. 東區育成網絡計畫：推動綠色能源、文化創意、生技醫療及資通訊應用 4 大產業育成網絡；建構健康休閒產業育成網絡；分析東部產業現況及發展特性完成產業發展策略 1 份；與 23 個宜花東產學研單位互動、合作建立區域資源整合中心；強化育成網絡國際化，完成創新創業諮詢及診斷輔導 46 案(含微型、原住民、婦女 21 案)、進駐育成中心 11 案。

(五)工業服務：

1. 深層海水資源科技發展研究中心 100 年度工作推動計畫：完成①藻類光反應器及培育技術

之建立。②微細藻脂肪酸、葉黃素萃取及純化先期研究。③海洋生物溫控培育產業化模組建置與培育環境研究。④溫室栽培高經濟作物產業化先期研究。

2. 協助中小企業廠商向經濟部申請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即時技術輔導計畫、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之共通性輔導計畫－加強輔導型產業即時技術輔導、老舊工業區產業用水效率提升輔導計畫），提供輔導及協助在企業升級轉型所需之研發、設計、生產、品質、組裝、電子化、節能等所需技術之單一型或複合型輔導。101 年總計申請通過 48 件計畫，協助輔導廠商共 46 廠家次。

3. 接受民營機構委託提供服務項目包括：資源化處理技術、石材表面處理技術、石材強化及背襯補強技術、機電自動化技術、石材加工製程設備改善、檢測服務、資訊技術、創新設計、深層海水應用技術、產業創新技術輔導、產業創新服務規劃、產業創新育成等技術服務，另發行各類專業出版品。

二、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中心 101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1 億 8,370 萬元，支出 1 億 7,645.8 萬元，稅後餘絀 724.2 萬元，實際執行情形收入 2 億 5,088 萬元，支出 2 億 3,925 萬元，餘絀 1,163 萬元。

參、102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概況

一、102 年度業務計畫

本中心 102 年度概分為經濟部技術處補助科專計畫、經濟部工業局及中小企業處委辦計畫、地方政府委辦計畫以及工業服務等五大類，簡要說明如下：

（一）經濟部技術處補助科技專案計畫：

1. 執行經濟部技術處補助之東部特色資源產業應用技術發展計畫內容有：①開發深層海水產業關鍵技術整合開發②特色資源創新服務系統建立。

2. 執行經濟部技術處補助之東部產業創新技術發展暨關懷輔導計畫：與工研院共同執行，本中心負責「東部產業創新技術發展與輔導」分項計畫內容有：①產業聚落與研發聯盟示範案例推動②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③微型產業技術輔導。

3. 執行經濟部技術處補助之東部深層海水多目標應用技術發展計畫內容有：①永續產業環境建構②溫控及多目標產業應用技術發展。

4. 執行經濟部技術處補助之天然藥物發展平台－深層海水之海洋藥用生物生產與應用技術開發：與工研院共同執行，本中心負責「海洋藥用生物生產技術開發」分項計畫，重點為利用深層海水潔淨富含營養鹽的特性培養海馬及生物餌料，建立人工海馬量產的培育技術，除可開發成觀賞用途之外，亦可加工成為珍貴中藥材，藉此加速深層海水在養殖產業的發展與契機。

（二）經濟部工業局委辦計畫：

1. 執行經濟部工業局委辦之建材產業綠色技術與創意設計輔導及推廣計畫內容有：①飾面建材綠色技術與創意設計輔導及推廣②飾面建材環境友善化技術輔導與推廣。

2. 執行工業局委辦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之建材產業輔導計畫包含：①產業諮詢、服務、診斷② MIT 微笑標章執行③建立建材產業協同合作體系④辦理 MIT 善念設計建材交叉

設計營⑤建材品質檢測能量⑥協助磚瓦轉型相關事宜。

3. 執行工業局委辦之深層海水產業化推動計畫包含：①深層海水產業發展環境建構計畫②深層海水產業化輔導計畫③深層海水產業推廣行銷計畫。

(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辦計畫：

1. 執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整合運用石資中心完備資源、週密的組織體系，以及與國內、外業界等研究機構或學校關係密切等特色，培育輔導石礦資源產業、深層海水產業、觀光休閒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等四大核心領域，將資源做最好的發揮，盡心培育服務中小企業。提供研發新產品、新技術之技術支援或奠定初期的營運基礎，輔導廠商提昇產品與技術層次，強化廠商競爭力。

2. 執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辦之區域育成網絡計畫（東區）：係依據新經濟政策－產業再造「協助中小企業發展」之設置「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及創新服務中心」具體措施。藉由東區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與聯盟的建立，達到有效整合東部地區（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包括綠島與蘭嶼等離島地區）現有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網絡機制，經由實體服務中心的佈建與知識平台的建立，能提供中小企業在地化、專業化的服務，達到鼓勵高新技術型創業風氣，活絡台灣創業及創新能量。

(四)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基金計畫：

執行地方政府委辦之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基金：係依據行政院設置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本「一鄉一品」之精神，由地方提出計畫、中央給予經費，以協助各縣市全力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促進經濟繁榮及增加就業機會。包含：(1)花蓮縣壽豐鄉－健康之鄉、慢活、慢遊－補助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2)綠色海島特色產業輔導計畫(3)花蓮縣玉里鎮璞石印染文化創意產業計畫。

(五)工業服務：

接受民營機構委託提供服務項目包括：環境技術、石材表面處理技術、石材強化及背襯補強技術、機電自動化技術、石材加工製程設備改善、檢測服務、資訊技術、創新設計、海洋深層水應用技術、舉辦各類國內外貿促活動、發行各類專業出版品。

二、102 年度預算概況（含收支預算、固定資產及轉投資）

本中心 102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1 億 9,350 萬元，支出 1 億 8,624 萬元，稅後餘絀 726 萬元。資產 2 億 672 萬元，負債 5,996 萬元，淨值 1 億 4,676 萬元。固定資產增加 600 萬元。無轉投資事業計畫。

肆、未來展望

本中心是經濟部在東部唯一設立的研究型財團法人機構，近年來積極配合政府專案計畫的執行，主要業務範圍涵蓋建材（石材）產業、水資源產業（深層海水、溫泉）以及東部特色產業之資訊、設計、行銷、創新材料開發、……等技術領域，各項業務之執行均符合組織設立宗旨，以提昇東部產業技術研發能量能長期發展目標。

配合經濟部各部會之政策目標，石資中心自 98 年起陸續新增創新育成中心、東區創業創新服務中心、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以及受 ECFA 衝擊產業的輔導等多重任務，同時配合東部三縣市

地方政府的發展規劃，石資中心將東部地區豐富且珍貴「觀光資源」產業，列為石材、深層海水以外的第三核心發展目標，並成立專責部門負責東部特色產業的輔導與服務，透過學界及研究單位資源整合與技術合作，加速政府輔導資源擴散到東部地區各個特色產業。

本中心未來對於東部地區各重點發展產業之推動，包含深層海水產業、溫泉產業、觀光休閒產業、特色農企業、文化創意，還有受 ECFA 衝擊的建材產業（石材、陶瓷、木竹）等，將持續投入技術研發輔導、創新設計與服務等工作；另外自 101 年起配合政府政策而承接水利署移交技術處營運、位於台東太麻里地區的「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未來也將延續與工研院的跨法人合作模式，持續投入相關產業研發與服務據點之推動營運。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本會 102 年度預算，本人有機會代表本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要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會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謹將本會 102 年度預算編列內容簡要報告如下：

壹、設立之目的、創立基金及經費來源

一、設立目的

建構符合 WTO/APEC 符合性評鑑制度之發展環境，提供全方位且有效率及值得信賴的認證服務，滿足顧客（政府、工商業、消費者等）之需求，促進與提昇產業競爭力及民生消費福祉。

二、創立基金

於民國 92 年由公民營事業機構等 18 個單位，捐助成立，創立基金為 3,580 萬元，政府及公設財團法人捐助 2,030 萬（占 56.7%），民間捐助 1,550 萬（占 43.3%）。

三、經費來源

經費主要來源為辦理相關認證作業收入、向政府各主管機關（構）承辦專案計畫經費、歷年營運結餘所得孳息或運用所得，以及經由各組織或個人之捐款收入等。

貳、101 年度工作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1 年度工作成果

101 年度本會持續維持國際認證組織相互承認協議，推動國家認證合作方案。透過國際間相互承認，使本會認可機構的驗證報告、檢測報告及檢驗報告，分別為 65 個經濟體、78 個認證機構承認。截至年底累計本會認可之驗證機構達 107 家，實驗室、檢驗機構及能力試驗執行機構等達 1,723 家，顯示國內符合性評鑑制度已受到產業界的關注與重視，形成共識。

主要成果績效簡述如下：

（一）自辦業務

1. 符合性評鑑業務：101 年 12 月底止，通過本會認證之驗證機構達 107 家、實驗室、檢驗機構及認證之能力試驗執行機構等總計認可家數 1,723 家，受理新申請及執行評鑑 1,192 場次，完成認可機構監督及追查 1,154 場次，持續建構及維持符合性評鑑之認證機制，提供產業界與民生

福祉所需的檢測服務。

2. 研究發展：101 年開放能源管理系統之認證服務新領域及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服務計畫，完成 5 項現行業務領域之發展計畫，促使國內認證平台更加多元及完備。

3. 業務推廣：完成辦理 9 場次研討會及說明會，計 660 人次參加；完成辦理公開課程 135 場次，培訓學員 3,899 人次；持續維持本會網站，101 年度網站瀏覽達 30 萬人次，累計 125 萬人次；持續發行「認證報導」季刊，計 4 期，累計發行約 9,800 份，促使政府權責機關、產業界、採購商、消費者等，對本會之認證業務有更進一步之認知，並對本會之認證結果產生信心。

4. 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持續維持相互承認協議 4 份、雙邊國際合作備忘錄 11 份；完成辦理及參與國際認證組織活動 8 場次；主辦 APEC 溫室氣體（GHG）確證與查證標準訓練 1 場次；辦理 2 項兩岸能力試驗活動、2 場次兩岸研討會及維持中國大陸 3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網站。促使國內符合性評鑑制度之發展與國際接軌。

5. 人才培育：101 年度派員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共計 9 場，17 人次。參與國際同行評估活動 3 場，維持 2 位主評估員、8 位評估員之登錄資格。本會執行長更於該年度獲選為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主席，持續彰顯本會認證專業及在國際組織之影響力。辦理各類認證領域評審員訓練 16 場次，計 593 人次參與；完成對會內同仁辦理 10 場次訓練課程，331 人次參加、外部訓練 69 人，計 902 小時及全體同仁英語訓練。

（二）政府委辦計畫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承接政府委辦計畫 11 案，經費計 1,502 萬元，補助計畫 3 案，經費計 412 萬元，總計 1,914 萬元，佔該年度總收入之 10.5%。

二、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會 101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1 億 7,015 萬元，支出 1 億 5,804 萬元，稅後餘絀 1,211 萬元，實際執行情形收入 1 億 8,217 萬元，支出 1 億 5,846 萬元，餘絀 2,371 萬元。

參、102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概況

一、102 年度業務計畫

102 年度主要工作計畫說明如下：

（一）自辦業務

1. 符合性評鑑業務：受理各類認證申請，預計執行 1,029 場次符合性評鑑機構之認證評鑑，進行認可機構之監督及追查預計 1,263 場次，維持 1800 家認可機構，持續提供產業界與民生福祉所需的檢測服務。

2. 研究發展：投入醫療器材管理、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農藥試驗單位優良實驗室規範、環境檢測、智慧電網測試等領域之前瞻研究 8 項、T-OSHMS 驗證方案、土木實驗室稽核作法、測試、土木、醫學領域追溯要求發展 4 項；建置新的認證資訊平台、導入新的監督管理機制及發展知識管理系統，配合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整體服務。

3. 業務推廣：因應我國產業發展政策、國內產業及國際經濟發展趨勢，102 年預計辦理 8 場次

研討會、公開訓練課程 122 場次、維持網站流覽人數持續成長、按季出版認證刊物，維持與提供各界認證新知及國際認證發展新趨勢。

4. 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102 年接受國際認證組織 PACMLA 及 APLAC MRA 同行再評估、維持 4 份國際認證組織相互承認協議及 11 份雙邊合作備忘錄，目前已有 67 個經濟體、81 個認證機構，承認本會之認證證書；102 年亦規劃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溫室氣體查驗驗證系統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PAC MLA 簽署與參考物質生產機構 APLAC MRA 簽署；辦理中日韓 4AB 認證機構國際論壇及兩岸交流研討會、兩岸筆電 EMI 能力試驗活動。促使國內符合性評鑑制度之發展與國際接軌。

5. 人才培育：持續培育國際認證組織評估員及委員會人才，參加國際組織相關訓練活動，收集國際認證資訊；維持評審員登錄與考核，預計辦理 16 場次相關專業訓練、認證評鑑一致性訓練，及會內同仁內部訓練，凝聚內部團隊力及專業技術。

102 年度編列自辦業務收入預算為 1 億 5,262 萬元，占年度收入預算之 89.28%，正依規劃積極辦理中。

(二)政府委辦計畫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102 年度與政府合作之研究及推廣計畫如下：

1. 醫療器材管理系統認證服務之研究計畫
2. 非正規教育認證服務標準及國際間認證制度之研究計畫
3. 產銷履歷作業基準提升研究計畫
4. 國內農藥試驗單位實行優良實驗室規範與品質查核研究計畫
5. 認證制度實施與發展計畫

102 年政府委辦計畫，共編列預算 1,603 萬元，占年度收入預算之 9.38%，目前依規劃積極辦理中。

二、102 年度預算概況（含收支預算、固定資產及轉投資）

102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1 億 7,095 萬元，支出 1 億 6,209 萬元，稅後餘絀 886 萬元。資產 2 億 7,419 萬元，負債 6,315 萬元，淨值 2 億 1,104 萬元。固定資產增加 1,640 萬元。

無其他轉投資事業。

肆、未來展望

在全球貿易趨向自由化下，品質、環保、安全、衛生等要求，已成為採購商、國家、區域聯盟或國際組織積極努力之課題；本會以提供經濟與社會發展需求之公正、客觀、獨立及符合國際規範之第三者認證服務為宗旨，未來將以「造就優秀的專業人才」、「建立優勢的認證服務」、「開創優質的認證價值」為策略主軸，持續培育國際認證專業人才，在國際認證組織的活動，扮演重要的角色及影響力；以認證專責機構及非營利組織的角色，整合國內資源，協助政府建置認證機制及符合性評鑑制度的發展的環境，提升國內檢測之可信度及國際對國內實驗室檢測結果之接受度；透過與國際簽署相互承認協議，使國內的認證機制與國際接軌，達到「一個標準、一個認、全球接受」的目標，開創促進經貿活動的認證價值。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註：國際組織英文縮寫

簡	寫	英	文	中	文
APEC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LAC		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	
ILAC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AF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國際認證論壇	
PAC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貿易組織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發言截止登記。

請李委員慶華發言。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全球競爭力的排名調查中，我們從模範生掉到了第 10 名之外，也就是從第 7 名降到第 11 名，其主要的原因是什麼？我們要如何因應？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的分項很多，比方說經濟表現降了 3 名，主要原因是國內經濟、就業及物價等 3 項是下降的，但是在國際貿易及國際投資反而是上升的；在政府效能的部分，則是降了 3 名，主要是法規體制、企業法制等 2 項是下降的；另外兩項公共財政及社會架構的部分則是上升的；在企業效率的部分就比較遺憾了，因為降了 6 名，其分項有生產力及效率、勞動市場、金融、經營管理及行為態度及價值觀，這些都是下降的；另外在基礎建設部分，則是下降了 4 名，基本建設、技術建設、科學建設、醫療及環境等 4 項都下降……

李委員慶華：您覺得是什麼原因？要如何改善？

張部長家祝：這牽涉到很多的部會，在經濟表現這一部分，因為是我們主管的，所以我們非常重視這一項，比方說物價的評比方式，有一些不同的 base，所以這一部分可能要再做一些深入的檢討，以歐洲來看，歐洲的物價普遍是下降的，相對來說我們的物價是高的，但這種高並不是真正的高，而是相對的比較；就業部分當然在這一陣子，我們一直希望能夠將失業率壓低在 4 以下……

李委員慶華：這樣名次的下滑，你意不意外？

張部長家祝：我沒有意外或是不意外，基本上，我認為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參考指標，尤其現階段

確實還有很多事情要做，我也不認為本部主管的國際貿易及國際投資在名次有上升，尤其國際投資上升了 13 名，我就覺得很高興，倒也沒有如此，但是國內經濟、就業、物價等部分，確實是需要加把勁，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

李委員慶華：希望部長注意這個問題，因為今年下滑的情況就是如此，且今年的 GDP、進出口，大家也不是那麼樂觀，所以我們不希望到了明年名次會更下滑。

張部長家祝：對。這部分我認為非常重要，謝謝委員的提醒。

李委員慶華：另外，經濟部請日系業者喝咖啡，希望日貨降價，這部分有沒有具體的成果？尤其是化妝品的部分，據報載，他們只願意提供優惠組合，所以有人認為他們是在敷衍我們，因為有優惠不降價是沒有誠意的，是不是如此呢？

張部長家祝：我也有看到相關的報導，昨日我們貿易局同仁跟進口商業者有一個座談會，據同仁給我的資訊，其實參與座談的進口商業者還有之前我也曾與其公會理事長談過這個問題，其實他們的回應是正面的，並不是這麼的排斥或是不願意降價。

李委員慶華：會不會直接降價？

張部長家祝：每一家廠商的情況不同，比方說對成本的認定以及降價的幅度是否符合自己實際的狀況，每家廠商都有其看法，總之，我們會盡量跟他們溝通，讓他們能夠回應消費者，等於把降價的利益回饋給消費者，關於這點，普遍是有這樣的共識，但是各家要怎麼做，我們就比較難去干預了。

李委員慶華：本來民眾都知道有週年慶、年中慶、母親節及舊曆年前的優惠等優惠。

張部長家祝：對。

李委員慶華：所以只有優惠老百姓是沒有感覺的。

張部長家祝：了解。

李委員慶華：部長會不會呼籲大家不要買日貨？

張部長家祝：針對不願把日幣貶值的利益回饋給消費者的業者，當然我們就應該呼籲大家不要去買，但並不是所有日系的產品都是這樣的做法。換言之，針對不降價的業者，我是同意這麼做的。

李委員慶華：行政院經濟部推出了擴大消費支出的幾項方案，有補助熱水器等之類的東西，也有公車、計程車等方面的補助，對此，民間跟社會的反映是，現在夏天、大熱天快來了，怎麼會去補助熱水器之類的東西呢？像冷氣、冰箱、電風扇等都是大家現在需要購買的，為何卻是沒有補助呢？政府官員知不知道現在老百姓正需要的是什麼？你們有沒有去賣場看看呢？這些冷氣、冰箱、風扇等項目是否也能增加、列入補助的範圍內呢？

張部長家祝：針對冷氣、電視、電冰箱等，過去已經補助過 3 次，即 3 年都有加以補助，所以大部分民眾該買的應該也買了，而且在最後一年補助的時候，我們也覺得這樣子應該是夠了，所以這次希望針對更廣泛的項目，畢竟有的家庭並不會一天到晚換冰箱、冷氣機，但所有家庭都會用到瓦斯爐、熱水器等，再加上原來有考量小汽車的部分，但那都涉及到修法及預算的編列，基本上，用節能經費來刺激消費的只能跟能源有關，而主要跟兩個項目有關，一個是電、一個是瓦斯，之前 3 年做的都是電的部分，這次我們希望從瓦斯的節能上來做，換言之，這次是針對全民都可

以用到的瓦斯部分，用節能的經費來補助。

李委員慶華：雖然部長說有些項目過去補助過了。

張部長家祝：有 3 次了，那個量非常的大。

李委員慶華：事實上並不是需要的民眾在過去都買了這些項目，所以冷氣、冰箱、電風扇之類的如果也能夠列入，是有一點會更好，否則是有點為德不卒。

張部長家祝：電風扇的部分我們有考慮過，後來發現電風扇的單價非常低，比方說有的電風扇才 1,000 元，若我們補助 1,000 元，就表示民眾可以免費拿到電風扇一樣。

不過，我要強調的是，經濟部對於短期刺激消費予以補助這一部分，我認為這不是重點，若要救經濟，經濟部有太多非常根本、基礎的工作要去做，我不認為要依賴短期的效果，讓其把整個經濟帶起來，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李委員慶華：考不考慮發放消費券？

張部長家祝：這並不是本部主管的業務，不過在整個討論的過程中，大家是認為現階段是沒有考慮發放消費券的必要。

李委員慶華：之前部長在答復本席關於停漲電價與否的問題時，你說有 3 個情況下可以停止電價的漲價，一個是經濟雪上加霜，一個是產業困難，一個是對民生有很大的衝擊。

張部長家祝：對。

李委員慶華：對於部長提出的這些情況，能否用具體的標準、數字將其說出來呢？比方說上半年的 GDP 繼續下修的時候、景氣燈號持續為黃藍燈，甚至轉為藍燈的時候或是進口數字持續衰退到什麼數字的時候，部長能否具體化讓本席更能了解一點呢？

張部長家祝：很抱歉我現在沒有辦法提一個數字的標準，對於電價調整我一直的態度就是，因為在 10 月之前是沒有調整電價的問題，即 10 月份是原來公布第二階段的調整日期，當然我會斟酌未來經濟的狀況跟電價調整的關係，之所以要這麼慎重的處理這個問題，因為電價現在調整的方案，只是針對用電大戶，67%的一般的民生用電，完全沒有調整的問題，可是社會大眾可能不知道，我們有做過非常詳細的統計，此外，還有三分之一的小商家，也完全沒有調漲的問題，換言之，這個計畫原本就是針對用電大戶，且調漲的主要目的並不是因為台電虧損，而是本人認為，如果用電量持續因為低電價而攀升的話，我們不可能達到用電零成長，如果沒有辦法達到用電零成長，先不談核四的問題，其他的火力、煤、天然氣發電廠的擴建、增建，其實也都是問題，所以大家在這個時候就一定要節能減碳，不要把我們的電價壓到幾乎是全亞洲最低的，事實上，我們是排名第二低的，基本上，電價壓低來照顧產業、民生是很好的，但如果民眾、產業不能節能減碳，那就不好了，所以像產業的部分，包括製程、設備等，我們都希望能夠改成使用節能的設備，比如這次我們對節能馬達提供優惠或是鼓勵措施，從 IE1 提到 IE2，原來要在 106 年才要做 IE3，我們也把它往前提，把所有工業用電的耗能標準提高以後，所節省下來的能源其實具有非常大的效益。對於沒有做好節能的廠商或是用電大戶，如果我們仍然給予低費率的補助，其實就是納稅人在補貼，所以這個政策非常需要審慎考慮，這也是為什麼我不願意輕率就說現在不調電價的理由，大家對不調電價好像都很高興，但是我們必須考量這對整體國家社會的影響是什麼。

李委員慶華：對於消費者的感受，對於物價的上漲，本席希望……

張部長家祝：對於民生這部分，我絕對會慎重考慮。

李委員慶華：謝謝部長。

張部長家祝：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進行議事錄的確認。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洛桑管理學院（IMD）的評估報告已經出來了，我們的排名從第 7 名降到第 11 名，我們退步了 4 名；反觀中國進步了，日本也進步了，韓國則是持平，新加坡是在我們之前很遠。所以，東亞國家裡面只有台灣退步，部長如何解釋這樣的現象？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中國大陸從第 22 名進步為第 21 名，日本從第 27 名進步到第 24 名，他們確實都有進步。雖然我們……

許委員忠信：南韓是持平，維持第 22 名，但是台灣降了 4 名。

張部長家祝：雖然我們的名次在前面，但是我覺得退步就不是一個好現象，而且是個警訊，這個我非常同意。

許委員忠信：名次在前面是前人努力打拚的成果，我們只是在享受而已，現在降了 4 名，這是很大的警訊，因為東亞地區的國家都是進步的，韓國是持平。

張部長家祝：對於這一點，我必須要說明。基本上，我們一定要爭取進步的競爭力指標排名，而不是退步的排名，當然名次越在前面，要進步就需要努力，因為越不容易。

許委員忠信：不進則退。

張部長家祝：對。排名在後面要進步比較容易，排名在前面要進步就很難，而且大家都在進步。針對所提出的四項重要指標，包括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率、基礎建設，這些我們都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許委員忠信：很大的努力空間。

張部長家祝：對。

許委員忠信：這 4 年來，我們的經濟表現一直走下坡，部長覺得這是什麼原因？當然這不是你的職責，本席是請教你的專業。就你的專業來看，為什麼馬總統當總統這 4 年來，經濟表現一直走下坡，為什麼會這樣？

張部長家祝：非常抱歉，在這麼短的時間，我也比較難做完整、廣泛的分析。基本上，它這個經濟表現的指標是比較特定的，國內經濟有一個縱向指標，國際貿易、國際投資、就業、物價，我們在就業和物價這部分是落後比較多，尤其是物價的部分……

許委員忠信：很顯然的，在物價跟就業方面有一個因素是我們特殊獨有的，造成我們的實質薪資下降，造成我們的就業情況沒有辦法改善。對於我們薪資下降的情況，石主計長在分析 4 月份的經濟情況時有明確提到，在台灣接單、在中國或在海外生產的現象，對台灣的就業和薪資長成是負

面的因素。本席聽部長說明這麼久，你是第一個敢講我們對中國的經貿依賴太重的經濟部長，造成我們這樣的困頓。請問部長，我們的經貿表現和中國密切的經貿交往有沒有關聯性？

張部長家祝：在就業的項目來看，確實我們有這樣的狀況，因為過去我們仰仗比較大、比較多的勞力市場，比如我們以往都是加工出口，所以我們有很多就業機會，但是那種就業機會對於整個國家的發展，就是從未開發到開發中、到已開發國家，這個都會轉型。我們看歐美先進國家，比較低的廉價勞工慢慢都沒有了，我們可能因為在這個轉換的過程之中，我們勞力市場的結構也改變了，所以就業會受到衝擊，但是我們希望這種的衝擊對於整個經濟發展是良性的，而不是因為就業數量的減少……

許委員忠信：從 2000 年以後，台灣開始台灣接單、中國生產；到了 2002 年增加到 20%；馬總統上任以後衝到 40%多，現在已經達到 51%。所以台灣的 GDP 有成長，老闆、資本家得利，但是工作是在中國，所以我們沒有辦法改善就業情況，我們的薪資會跟中國拉平，這個經濟學是很簡單的，部長一定很清楚，對於這樣的情形，我們如何拉高薪資？

張部長家祝：以就業來看，我們真的要努力去抓住上面這一塊就業市場，換句話說，我們要留任、延攬和開拓高技術、高水平的專業人才，這是我們未來的重點，而不是再去發展低的廉價勞工，因為我們已經不再有這樣的環境。

許委員忠信：部長應該很清楚，台灣接單、中國生產，以前只有紡織和食品有這樣的現象，後來為什麼沒有這種現象？因為紡織、食品全部到中國大陸去了。所以台灣接單、中國生產會有一個風險，當他們的技術追到我們之後，那個產業在台灣就沒有了。而我們現在在電子和資訊產業，台灣接單已經有 85%在中國生產，只剩下 15%在台灣，中國的電子、資訊方面的技術如果追上台灣的話，台灣連在這裡的作業也會不見。本席周遭的人裡面，有一位已經讀到成大博士，他把妻小放在台灣，他到北京從事面板設計師的工作，我覺得連這種人才都走了，我們讀不了成大博士班的人，如何在台灣有工作？所以今天我們必須要很嚴肅的面對這個問題，部長是很有 guts 敢去面對，現在你必須要拿出措施來。

張部長家祝：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我們將來除了產業本身發展要特別重視關鍵技術之外，要配合發展的最主要就是人才，是高階的人才和研發的人力，不但要引起外面的人才，而且我們要培育和留住自己的高階人才，這是將來產業結構改變最重要的一個條件，這個條件如果做不好，坦白講，我們的產業結構也很難轉型。

許委員忠信：所以我非常贊成這次振興計畫用政府的力量來加以贊助，我認為這個很早之前就該做了，等到部長來做其實是亡羊補牢，但這是很正確的政策。世界上重要的發明展，包括：日內瓦發明展、紐倫堡發明展、德國 iF 設計展、韓國發明展、匹茲堡發明展，我們連續五、六年都拿到總冠軍，可是得獎之後都放在牆角，根本沒有人協助商業化，這次政府協助將之商業化，我覺得是很好的開始，應該對這些學生、教授等發明者給予商業化的協助。當年瓦特發明蒸汽機時，他是格拉斯哥（Glasgow）的講師，他也是到曼徹斯特找了一位做機器的工匠，幫忙他把蒸汽機做成可銷售，也就是商業化。可見就發明成果這部分，政府必須去媒合和給予協助，希望這個方向要更大手筆去推行。

張部長家祝：這確實是我們非常重要的工作項目。

許委員忠信：其實台灣年輕人的研發能力真的很好，我在學校任教時，看到年輕人有很好的創意，只是所發明的東西在申請專利之後都沒有商業化，甚至發明出來也沒有去申請專利，我認為這是很可惜的地方，部長要特別著力在這個地方。謝謝。

張部長家祝：謝謝委員。

主席（許委員忠信代）：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陳執行長講到雜糧發展基金會的緣起、創設以及它的任務和經費來源，請問還有沒有需要補充的地方？

主席：請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陳執行長說明。

陳執行長清吉：主席、各位委員。雜糧發展基金會的歷史非常悠久，已經成立 41 年。41 年前，台灣大眾物資的經營環境非常落伍，當時所有進口的東西都是袋裝，一包 100 公斤裝。

黃委員偉哲：你們當年以 100 萬元成立，70%是政府補助，後來很多經費捐助是來自民間，所以你們應該不屬於法律所規定的政府的基金會。

陳執行長清吉：肯定不是。

黃委員偉哲：那今天經濟部為什麼會邀請你們列席？

陳執行長清吉：因為基金當中的農復會占 40 萬，國貿局占 30 萬，民間 6 個產業團體占 30 萬。這個中國農村發展復興委員會（農復會）是美援單位，因為把這 40 萬解釋成政府單位，加上國貿局的 30 萬，變成政府占 70%，產業界 6 個單位捐了 30 萬，這部分解釋為民間只占 30%，就像變成股份制。後來捐的三十幾億是由民間產業捐的，這個就不管了，就用原先 100 萬做基礎來 share。

黃委員偉哲：你們現在的主任委員是陳文德先生？

陳執行長清吉：他剛來接任，因為上一屆董事長在今年年初不幸過世。

黃委員偉哲：陳文德是農委會副主委，是嗎？

陳執行長清吉：是。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會讓他來接？

陳執行長清吉：經過經濟部的推薦、行政院의批准。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你們要接受行政院的批准？你應該拒絕啊！

陳執行長清吉：本會的章程有兩位專家董事的席位，專家董事可以由政府機關推薦專家，經過本會董事會通過就推舉為董事長，這在程序上是經本董事會通過的。

黃委員偉哲：所以依據章程，你們還是接受政府的推薦，經過董事會通過，是嗎？

陳執行長清吉：是的。

黃委員偉哲：照你這樣講，你們是純粹民間機關，不應該屬於政府管轄，你們大可不必接受。

陳執行長清吉：民間的單位也沒有理由不接受政府推薦的人才。

黃委員偉哲：不會吧？政府可以推薦台積電的董事嗎？我覺得某種程度來講，您也許對於你們的緣起有一些看法和意見，當然你們可以更進一步跟行政院的法務人員再研究你們的定位，明年再決

定要不要列席。

再請問陳執行長，你們每年有接受政府的委託，有接受政府的補助嗎？

陳執行長清吉：沒有，41 年來都沒有。

黃委員偉哲：可是本席看你們的預算裡面還是有接受政府補助，金額是二千多萬。

陳執行長清吉：沒有。

黃委員偉哲：雜糧基金會所做的事項有沒有執行公權力的部分？

陳執行長清吉：沒有，完全是為產業的發展跟農畜產業的結合。向委員報告，本會的宗旨就是要協助大眾物資產業的發展，以及為農畜產業的發展和深耕做努力。貴委員會提到本會的一些業務和農委會的項目有關，這是因為台灣整個環境發展當然會有關連性，比如養雞和養豬的發展，這個本來就是產業，但是這些項目也屬於農委會管轄，因此貴委員會誤會這是重疊，事實上這是分開的。

黃委員偉哲：就養豬、養雞來講，我們有中央畜產會，中央畜產會是民間團體，但事實上是受政府的指揮監督。

陳執行長清吉：該會和本基金會沒有關係。

黃委員偉哲：我同意，是因為你剛才提到養豬、養雞，養豬、養雞和你們雜糧也沒有直接關係，最多是飼料的部分，對不對？

陳執行長清吉：我們是發展本省的雜糧，事實上，台灣雜糧生產的比例非常低，因為我們的環境不適合生產大量的雜糧，我們的成本比大陸性國家的成本要高出很多，所以我們的宗旨是儘量協助台灣部分不適合種水稻的地區來發展雜糧，但是不是全面性的推展。

黃委員偉哲：這個我同意，不過，就雜糧公會和貴財團法人的關係，我覺得要再釐清；你們的工作性質、範圍是不是類似政府授權給你們去輔導一些團體，這也可以加以釐清，但是不用驟下定論說你們既然屬於民間團體，你們根本就不用受到預算和執行的監督，我覺得這部分還是有點爭議。謝謝執行長。

繼續請教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林總經理，你們預算金額的人事費用增加滿多的，相較於你們這幾年來的研發成果，比如以專利數來講，好像不是那麼多，所以這個人力投入和資源產出有不成比例的情形吧？

主席：請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志善：主席、各位委員。石材中心是東部唯一的財團法人，近幾年來，其經費大幅成長是來自於政府對東部經費的挹注。早期的石材中心是以石材為主，後來深層海水也在東部發展，就這兩項的專利數……

黃委員偉哲：這幾年來你們大概只有 5、6 件，且多數專利的取得都集中在中國大陸。

林總經理志善：之前申請專利的佈局是以臺灣及中國大陸為主，今年以後也會持續去註冊申請歐美及日本的專利，5 件專利是 1 年……

黃委員偉哲：申請專利的用意在於授權並取得授權金，這樣在某種程度上，研究發展才能夠升級，對資金挹注也能有所幫助。

林總經理志善：是的。

黃委員偉哲：希望將來這部分能再精進一些，好不好？

林總經理志善：會！

黃委員偉哲：現在從書面來看，相對國人期望仍有段距離。

林總經理志善：是的，我們會持續改善。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

主席（黃委員偉哲）：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吳院長，你在中華經濟研究院擔任院長多久了？

主席：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中書：主席、各位委員。一年半。

黃委員昭順：行政院昨天推出的振興經濟方案，其中內容你看過了嗎？

吳院長中書：我大致看過了。

黃委員昭順：依你在中華經濟研究院的經歷，你認為投資五十幾億的這項振興經濟方案，能夠創造多少產值？

吳院長中書：要以投資項目……

黃委員昭順：這幾項昨天已講得很清楚了，你應該也很清楚吧？

吳院長中書：我有大致看過，但無法將每一項背起來。

黃委員昭順：你看過之後的感覺如何？以你在中華經濟研究院工作的這一年半時間，你認為這些投資能創造出這麼多的產值嗎？

吳院長中書：因為投資的發酵時間不太一樣，若集中在很短的時間並無法產出這麼大的產值，然而若是投資研究發展甚至是基礎投資時，所帶動的效益就可以很長。

黃委員昭順：今天報紙刊登臺灣的競爭力已倒退至第 11 名，剛才部長提到應該是就業及物價的關係，雖然就業可能有另外的因素，但我們在去年就清楚知道物價之所以產生如此大的變化，其實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因—油電雙漲！院長同意我的想法嗎？

吳院長中書：油電雙漲的確是一項因素！

黃委員昭順：是一項很大的因素對不對？去年至今，讓全國詬病最深的就是奢侈稅、證所稅、油電雙漲，再加上每天都提到年金改革，所以造成很多不確定因素，使大眾在過程中產生很多疑慮，並連帶影響消費意願，院長是否同意？

吳院長中書：目前經濟環境的確有比較困頓。

黃委員昭順：狀況的確如此！請教院長，現在已經連續 8 個藍黃燈了，以你研究多年的經驗來看，我們何時可以看到綠燈？

吳院長中書：這是非常好的問題，臺灣出口占國內生產毛額高達七成以上，所以國外整個……

黃委員昭順：對，若以今天這項投資，我們何時可以看到綠燈？

吳院長中書：我個人並無法明確預測，但今年下半年是有可能的！

黃委員昭順：大概什麼時候？

吳院長中書：我無法保證，因為目前國際經濟的確又有一點趨緩的現象。

黃委員昭順：但是以國內的條件而言，包括我們馬上要將證所稅的 8,500 點拿掉，這證明了一件事，這在立法院去年就有很多委員不斷提起，我們在非常時期就應採取非常手段！院長現在又告訴我我們經濟的確在全世界又有趨緩的狀況，在這種狀況下，對於我們昨天所提的幾個案子我看來都只是杯水車薪，你的看法為何？

吳院長中書：景氣不好時，政府適度提出振興方案的措施，我認為並無可厚非，但是……

黃委員昭順：當然要提，但是本席認為提的不夠！我再舉一個例子，你知道消費券總共投入多少錢嗎？

吳院長中書：八百多億。

黃委員昭順：而現在卻是五十幾億，請教部長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就您剛才的提問我先補充說明，其實行政院召開記者會公布的 13 項措施是屬於短期提振經濟的措施，不是……

黃委員昭順：13 項？

張部長家祝：13 項都是短期措施，包括補助瓦斯爐、熱水器等等，這些都是短期措施……

黃委員昭順：我在頭痛，你卻拿肚子痛的藥給我吃，這真的很奇怪！

張部長家祝：不是，因為提振經濟不是靠短期特效藥就可以馬上提振經濟，所以各部會都有中長期的做法，換言之，不是說今天……

黃委員昭順：只投資五十幾億嗎？

張部長家祝：對，那些都是短期的，所以我現在是指五十幾億的短期措施……

黃委員昭順：針對長期措施，有多少經費可以投資？我看不到！

張部長家祝：我們有相關的投資，尤其在工業區的投資、引資部分就遠超過五十幾億，所以這有一點誤解……

黃委員昭順：我們這個團隊是改組後的團隊，人民相當期待，因此大家都希望你們可以在最短時間內提出，而上禮拜部長還在這裡賣關子說尚未討論完畢仍不能公開，讓我們一直引頸期盼，然而我看到後卻傻眼了，沒想到你們居然在這麼多民眾的期待下端出這樣的東西！昨天天氣很熱，禮拜天、禮拜一、禮拜二連續三天都很熱，然而你們卻端出瓦斯爐、熱水器的補助方案，我簡直快要抓狂了！我連著幾天都在洗冷水澡！

張部長家祝：瓦斯爐是全家全年都會用到的，而且家電用品、冷氣機……

黃委員昭順：今天端出來的措施一定要讓大家有感覺！

張部長家祝：冷氣機已經補貼 3 年了。

黃委員昭順：再 3 年還是不夠。

張部長家祝：這 3 年的數量已非常龐大，所以我們認為……

黃委員昭順：大家的頭都在痛，你不要拿肚子痛的藥給我們吃！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我不認為補貼、刺激消費就是一個改革的良方……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部長能重新考慮，這次並沒有列入節能減碳的措施，所以應該在最短的時間內重新修正發布，否則都是讓大家無感、甚至是熱感，讓人看了之後實在很頭痛，如此做法實在很難讓人民覺得我們的政策是有感的，這是我要求的第一件事！

本席要求的第二件事就是毒澱粉事件！本席想瞭解這對臺灣經濟會產生多大衝擊？你們是否已進行評估？

張部長家祝：針對毒澱粉事件，行政院昨天有召開記者會，我們針對……

黃委員昭順：對，我有看了，但是你們對國際的說法只是要修改食管法……

張部長家祝：現在外銷部分已有非常嚴格的管制，且對國際上也有……

黃委員昭順：你們在外交上做了哪些措施，能讓國外取信……

張部長家祝：在貿易出口部分，我們也有做一些措施。

黃委員昭順：你們做了哪些措施？

張部長家祝：關於產品品質保證的部分，包括我們出口以及對方對品質驗證的……

黃委員昭順：就之前我們漁船被菲律賓船艦射殺的事件中，我們必須承認我們的國際文宣做得不夠好，造成我們第一時間在國際上是處於弱勢的！因此希望經濟部在這次毒澱粉事件中，對於國際文宣及宣傳方面，希望部長要加油！能否在最短時間內看到這些東西？

張部長家祝：我們在外貿上有外貿的管道。

黃委員昭順：不是只有這個管道……

張部長家祝：可能在外交……

黃委員昭順：在整個外交跟文宣上，你們何時可以拿到這些東西來展現給國人及國際看？而不是只坐在那裡開記者會！

張部長家祝：不是，我剛剛說針對外貿部分，我們貿易局有比較完整的管道，但是外交部分就可能

有外交的其他考量，然而貿易部分我們都會加以充實！

黃委員昭順：部長，最終仍會跑回來你這裡，因為明天是院會的最後一天……

張部長家祝：其實我們的輸出只有 20 噸。

黃委員昭順：希望你們要再加油！雖然只有 20 噸，但是對 MIT 的影響太大了！

張部長家祝：對，沒有錯，這個是重點……

黃委員昭順：因為 MIT 過去在全世界都是擺第 1 名的！

張部長家祝：對於食品安全部分，我們會藉由這次事件來好好處理。

黃委員昭順：不是只有 20 噸的問題，希望部長要再加油，好不好？謝謝。

張部長家祝：好，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政府捐助基金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財團法人預算報告，這也是個老問題，各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均相當依賴政府的相關經費，政府委辦經費收入對於本身收入都占有很大的比重。前陣子台灣經濟研究院爆發委辦機構不滿意而在現場修改

結論的情形，前任經建會主委也說沒辦法、拿人手短！這種現象會否出現在經濟部主管的捐助基金、財團法人的組織單位中？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不會如此，我自己以前就待過研究單位，不可能因為接受委託就依照委託單位的意見來寫結論，除非研究當中有資訊不完整或存在偏差，經討論後進行修改，這是有可能的，但是不可能由委託單位主導研究，這會使研究人員的尊嚴都沒有了！

丁委員守中：我們看到現在有很多事證，包括工研院也是一樣，在面對政府的相關政策時，你要寫什麼計畫他就寫什麼計畫，要支持核電也可以、要支持綠能也可以、要支持什麼都可以，都是這種情形，因為各研究機構、財團法人都是靠政府政策的委辦經費！這些研究會不會成為美化政策的工具？

再者，主計處已下修今年經濟成長率，第 1 季經濟成長等於是被腰斬了，而中華經濟研究院仍預估今年可以保 3，請教院長，你現在還是如此樂觀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中書：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國際經濟的確在趨緩中，進行估測時，我通常都會尊重景氣預測中心的同仁們。目前而言，往下修正的機會應該是很大！

丁委員守中：聽說已經不保 3 了？你 5 月 1 日時才說可以保 3，現在卻要往下修！要下修多少？

吳院長中書：3、4 月間的國際景氣突然明顯趨緩，這是過去較少看到的，從去年 11、12 月開始，有多項指標均呈現明顯上揚，可是到了 3、4 月間……

丁委員守中：聽說今年若是下修就沒有辦法保 3 了！你預計今年要下修到多少？去年下修了 9 次！

吳院長中書：今年應該不至於下修這麼多。

丁委員守中：你們現在預計下修多少？

吳院長中書：目前而言，應該能達到 2 到 3 之間！

丁委員守中：較接近 2 還是較接近 3 呢？

吳院長中書：可能是 in-between！

丁委員守中：希望中華經濟研究院能扮演政府的鞭策者、智庫、政策研發的角色，不要受到政策的影響。

吳院長中書：我上台後就要求同仁公正客觀，我們是做長遠的政策分析。

丁委員守中：我之所以問這個問題，是因為前一陣子我問經建會管主委要不要廢除證所稅，他沉吟半天不回答，我問他為什麼不回答，他說若今天他是學者就會馬上回答，但他現在是官員，所以他不敢講出與政策不同的意見！因此我們認為政策不應該影響到專業，相對地，專業應該要去影響政策才對！

今天報紙的頭版頭條中，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將我們評鑑從第 7 名掉到第 11 名，其中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基礎建設都呈現下滑，我們當然曉得這種評比並不能當飯吃，還是要實際去看真正的表現，去年我們評比第 7 名大家一樣苦哈哈，年輕人照樣是 22K！然而評比下滑總是一項警訊，請教部長有哪些具體改善的方法？

張部長家祝：剛剛委員有提到 4 大項目，在經濟表現部分，雖然國際貿易、國際投資有上升，但這還不是一個滿意的結果，至於下滑部分就更不要談了，包括國內經濟、就業、物價……

丁委員守中：它的上升也不能反映我們第 1 季的出口，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所以無論上升或下降，這些都是警訊！

丁委員守中：我們先不談這個，我們現在來談根本上的問題，即消費無力、投資不振、出口低迷這三項問題，究竟有何具體解決辦法？這就是當前臺灣經濟表現下跌的原因！部長昨天沒有來，我們昨天在這裡看到 32.4 億經由 5 年就會創造 2.5 兆產值！這麼厲害，如何算出來的？要如何才能點石成金、創造千倍的效益？

張部長家祝：那部分其實有好幾個措施。

丁委員守中：你能否告訴我是如何算出來的？你是經濟部長，是非常重要的參與者……

張部長家祝：我會參與其中一部分，那個計算……

丁委員守中：請告訴我如何算出 2.5 兆？

張部長家祝：那是根據每個項目可能帶動的關聯效果所計算而得，丁委員對關聯效果非常內行，這牽涉到一項法規的變動所可能產生的連貫或關聯影響，再包括所提出的一些措施……

丁委員守中：你能舉出具體的例子嗎？我們最怕政府每天只會打高空！

張部長家祝：那些措施很多都是短期措施，也有一些是較根本性的措施，例如科技入股、天使基金等，一個基金就可能帶來 100 倍、1,000 倍的投資，所以……

丁委員守中：過去政府曾提出「六大新興產業」，當時也預計要在幾年內創造出千億產值，請問部長是否還記得「六大新興產業」？

張部長家祝：智慧生活、生技、觀光，我們有六大基金……

丁委員守中：是哪六大產業？

張部長家祝：我並沒有背這六大產業，但是這種我們有非常多……

丁委員守中：也就是連政府都記不得了，誰還在關心這些？口號喊完就結束了！

張部長家祝：不是，因為真正的重點在於產業……

丁委員守中：不是，當初既然喊出那個口號，政府是延續的，當初的政策就應該列入管考！應管考「六大新興產業」的辦理情形！我們看到國內企業最大的問題就是企業效能與生產力的評鑑一直下滑，我們產業要轉型就是要靠六大新興產業，現在請部長講出究竟是哪六大新興產業，部長居然連哪六大都叫不出來，在此情況下，你對這些新興產業又如何進行管考？本席認為，這也是今天政府效能上最大的問題。

張部長家祝：就目前國內產業別來講，除了四大智慧型產業、六大新興產業及十大重點產業，還有很多項目，包括大家都知道的生技、醫療、自行車、工具機等等……

丁委員守中：所謂六大新興產業，諸如精緻農業、觀光旅遊、文化創意、生物科技等等，在此本席建議部長，對這些政策上要發展的重點產業，你應該要求次長及各司處長針對本身職掌相關的各自列管，每年進行評比與考核。昨天國貿局的局長來找本席，針對本席希望在立法院推動駐外人員必須達到幾個指標的方案，比如在國外推廣貿易能增長 5%，或是促進人員來往增加 5%……

張部長家祝：我們對駐外人員都有進行這方面的列管。

丁委員守中：國貿局長這次來找我，就是希望不要建立這樣的指標，可是最近我代表台灣赴美參加美國共和黨大會時，在大使論壇上跟我同桌的每位大使幾乎都是以此做指標，據他們告訴我，他們若在兩年內達不到外貿成長的指標，或是雙方人員來往達不到人數的指標，隨時都有可能被調回國內，請問部長事實是否如此？

張部長家祝：誠如委員所說，駐在各地外館的人員都面臨很大的壓力。

丁委員守中：可是你們國貿局局長昨天竟然來找本席，希望我們放棄這些指標，或是修改這些指標，箇中原因為何？

張部長家祝：可能他在執行上有遇到一些困難……

丁委員守中：本席有很多朋友目前在民間銀行擔任總經理的職務，在他們之下還有各分行經理，如果這些分行經理沒有達到年度營運指標，我這些朋友可能就要準備要走路了，連民間都如此要求，政府部門更應該如此，對政府提出的政策方案，以及年度內所要達到的指標，如果各單位年度績效有達不到指標時，請部長馬上換人，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好。

丁委員守中：部長真的要拼經濟！謝謝。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有經濟部所屬的投資公司中有一個名為台機社的單位，請問部長知不知道？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它是屬於財團法人的組織。

徐委員耀昌：請教部長，台電公司投資台機社的比率為何？

張部長家祝：針對這部分，我可能還要查一下，委員所指是否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徐委員耀昌：是的。

張部長家祝：台機社 300 萬的基金中台電投資的金額為 180 萬。

徐委員耀昌：照部長所說，台電投資台機社的比例應該在一半以上，從本席所獲得的資料顯示，台機社目前主要部門的首長，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及一級單位主管在內，幾乎清一色都是從台電退休人員轉任，他們坐領高薪，職位最小每個月能領到 11.5 萬，職位較高者每個月甚至可以領到 15 萬元，這還不包括一年三節 18,000 元的慰問金，年終也有 2.5 個月的考成獎金，以及 15 天的不休假獎金，這樣優渥的待遇，顯然是將台機社作為酬庸台電高級主管退休養老的機構，至於其他國營事業單位包括台水、台糖等，其現職人員的考成獎金也不過 1.2 個月，本席認為，台電為了安排高級主管退休後的出路，成立台機社這樣的單位，就社會觀感而言，好像不太好吧？

張部長家祝：對這個問題，可否容許我請台機社費董事長作一說明？

主席：請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費董事長說明。

費董事長昌仁：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去年 8 月份來台機社兼任董事長一職，我的本職是台電公司的副總經理，我兼任台機社董事長的職務，每個月只領取幾千塊的車馬費，其他都是義務性質。

徐委員耀昌：我知道你是兼職且不支薪，但從總經理到各單位一級主管的薪水則是非常高的，不是嗎？

費董事長昌仁：今天台機社的沈總經理也有列席，他的本職是台電公司修護處的處長，因為原來台機社的總經理已屆齡離職，有鑑於台機社主要的任務是在太平洋離島地區做一些分散性能源的工作，需要用到非常多的發電技術及設備維護的能力，沈總經理過去在台電公司曾擔任發電處副處長、發電廠廠長及電力修護處處長等職務，對整個電力業務誠可謂資歷非常完整……

徐委員耀昌：我今天不是來跟董事長討論擔任台機社總經理的資格問題，或是對現任總經理的能力提出質疑，我主要是請教部長，難道除了台電退休的高級主管之外就沒有其他任何學者專家可以適任這項職務？尤其是台電退休人員在台機社擔任職務的人數也不符合比例原則。

張部長家祝：就我所了解，台機社是一個技術服務單位，早期大概只有台電在發電及維護電力設備上具有實務經驗，所以，基於專業的考量及市場的需求，設置對業界提供技術服務的機構，機構內大部分人員均由台電轉任，而且，很多轉任的人員並非在台電等到退休才到機構任職，而是提前離職轉任。

台機社原來基金的規模只有 300 萬，後來已創造了 33 億的產值，所以，它對產業服務的效果還算不錯，正因為如此，後續就沒有任何政府補助款挹注。

徐委員耀昌：既然如此，我們就不要在這個議題上浪費太多的時間，請費董事長針對台機社營運的情況及人事的配置提供詳細書面資料給本席參考，今天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重點是我覺得台機社的成立，好像是專為台電高級主管退休量身打造的機構，此已造成社會觀感非常不好……

費董事長昌仁：我可不可以再做一點補充說明？

徐委員耀昌：不用再補充說明了，你們只要將台機社營運狀況及人事如何配置以書面提供本席參考即可。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的是，據昨日報載，政府為刺激國內消費提出很多補助辦法，江院長也透過媒體對社會大眾做了宣示，譬如買熱水器、瓦斯爐等等，政府已投入 1 億 8,000 萬，對民眾購買瓦斯爐給予 1,000 元補助，買熱水器則給予 2,000 元補助，另對馬達的部分也有補助業者與進口商，然而對於車輛的汰舊換新，政府卻沒有給予任何補助，請教部長，原因為何？

張部長家祝：針對車輛的部分，當時在討論時我們考慮年度預算中並沒有任何經費可以支應，所以，不論對廠商貨物稅的退稅或對民眾汰舊換新的補貼，就沒有相關的財源，除非對貨物稅條例進行修法，但因為我們考慮到這都是屬於短期措施，而修法被評估為緩不濟急，所以，對小客車的部分就沒有給予補貼，至於大客車及計程車的部分，因為有大眾運輸等相關預算支應，所以，我們針對這部分的汰舊換新有給予補助。

另外，針對節能器具的部分，我們認為可以運用石油基金，因為該基金只能提供特定用途，即對節能相關的部分才能給予補助，所以，我們在一兩個禮拜之前宣布對民眾購買節能器具給予補貼，就是運用節能的石油基金。

徐委員耀昌：前一陣子我去韓國考察時，發覺他們對自己本身傳統企業如三星集團的保護，幾乎十輛車子裡面有八輛是三星集團的產品，除了政府給予協助之外，所有的國人也都非常肯定他們自

己的產品，我想這個部分……

張部長家祝：站在經濟部的立場，其實我們也都支持能夠有效的去鼓勵民眾汰舊換新，尤其在車輛這部分，對環保，對節能都有幫助，對產業也有帶動的效益。事實上，我們是支持這個部分；但因涉及到稅法的問題，所以還有其他通盤的考量。

徐委員耀昌：要多鼓勵我們的業界在自己的專業領域裡面，尤其是環保概念、節能減碳，多使用電動車等等，從這個部分來輔導國內的產業，可能會比較重要一點。

張部長家祝：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台灣以農立國，以農立國之後是「客廳即工廠」，客廳即工廠之後，我們開始重視研發。我們也很清楚，因為溫室效應的結果，全世界從兩年前開始有糧荒的恐懼，尤其華北地區當時所有的雜糧更是缺的不得了，歐美國家甚至到華北、華東地區直接對當地的田園綁約，就要這些雜糧，可見雜糧發展基金會是很重要的。而你們的預算幾乎是自給自足，四千多萬的經費都花得剛剛好，募來的基金也有一定的額度，請問累計到目前為止是多少錢？

主席：請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陳執行長說明。

陳執行長清吉：主席、各位委員。本基金會成立的過程……

楊委員瓊瓊：本席了解，請問基金到目前為止有多少錢？

陳執行長清吉：目前的基金是 10 億，但是我們 40 年來總共收了 33 億是民間企業捐助的……

楊委員瓊瓊：執行長不用緊張，誰捐助的都是由基金會在運作。所以目前為止是 10 億，因為這些幾乎都是你們去向企業募捐來的，經過多年的運作，你認為還有哪些是需要再加強的？或是說你們目前的運作是非常有效能的？

陳執行長清吉：跟委員報告，比起亞洲地區的主要國家－韓國、日本，台灣的糧食自給率大概低了 12%；換言之，台灣的糧食自給率大概是 36%，日、韓兩國卻高達 48%。因此，當糧食危機產生時，糧食自給率就會發生功能，雜糧基金會以這樣的目標發展作為自我要求的責任，因此輔導台灣本地產的雜糧便是我們的宗旨之一。但是本地的雜糧發展有其困難點，即：我們的農地都很小，不像其他國家都很大，所以我們的成本就比較高；雜糧基金會要以有限的資金要發揮到西方國家的生產規模與成本是不可能的，但是我們也只有盡力而為。

楊委員瓊瓊：因為每個國家的地形、地貌都不一樣，美國採用的是大量的製作，華東、華北地區的面積也都比我們要廣。請問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在執行上還有哪個部分可以再提升？

陳執行長清吉：有兩個政策是我贊成也鼓勵應該要執行的，第一是把小農地劃為、租為大農地……

楊委員瓊瓊：就是政府現在做的小地主大佃農。

陳執行長清吉：對。第二是將目前休耕的農地，一些不適合生產水稻的部分，轉作為雜糧用途。

楊委員瓊瓊：就是這兩個政策。剛剛有委員提到不適任的、達不到目標的，應當要換掉，本席看到你率先拍手，讓本席非常的敬佩。請問你率先拍手的意涵是什麼？

陳執行長清吉：我是聽到委員在……

楊委員瓊瓊：你聽得很滿意？覺得政府應該要有這樣的效率，是不是？請執行長回座。本席之所以請陳執行長上台講這些話，主要是因為經濟部轄下有 29 個基金中心，我們每一年都在審這些基金，其中有部分是慢慢萎縮而結束掉，也有蓬勃發展的，本席要求將這 29 個基金近三年來的功效如何，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楊委員瓊瓊：第一是它的績效，第二是各個基金會認為需要建言的方向，第三是自認為還需改善的部分。

張部長家祝：是基金會他們對政府的建言嗎？

楊委員瓊瓊：對他們自己本身。

張部長家祝：好的。

楊委員瓊瓊：因為解鈴仍需繫鈴人，如果不是由內行人來說，問題永遠看不到，我們每一年都在審這些基金預算，民眾會有高度的質疑。

接下來要請教梁總經理，自行車在中部地區，特別是台中市自行車綠園道連 Discovery 都來拍攝，我們有隧道、花梁鋼橋，這是其他地區所沒有的；我們還有高美溼地，非常美的地方，甚至大甲那一段昨天也通了，市長往後的目標，往北要到苗栗苑裡，往南到台中港的高美溼地，這一段真是美的不得了，也是全世界唯一的。

我們的自行車在國際市場中，已經占有一席之地，而你們也非常努力；本席要請教的是，貴中心除了追求製造優質化之外，更重要的是針對自行車運動及文化，你們有沒有去跟民間企業組織建立服務平台？

主席：請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梁總經理說明。

梁總經理志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自行車應該從製造業轉至服務業，更深入去了解客戶的聲音。自行車如果沒有騎的話，它是一個貨物，如果有騎自行車的話，那就是一個產業。像我們有觀光，有吃的東西，有服裝，這些都是可以擴展的部分。我想有一個數字，就是 1 跟 3 的概念，還有後面 3 乘以 3 的概念。就是說，一台車 FOB 如果賣一塊錢的話，到消費者手上差不多是三塊錢，如果這台車有使用的話，就可以創造這三塊錢之後的產值。假設我花三萬塊買一台車，騎去環島，一次就要花兩、三萬塊，可以促進經濟。所以自行車產業有在臺灣永續經營的基礎，但是我們現在有四個大方向：第一，留在臺灣生產的工廠要如何成為下一代繼續精進生產的基地，包括其生產能力及產品；第二就是城市之間，就像委員剛才講的，我們有這麼美的……

楊委員瓊瓊：就是怎麼樣連結。第三點呢？

梁總經理志鴻：第三就是，我們希望自行車產業能夠整合成一個大系統，就像臺北市現在有個 U-Bike，可以改變城市的風貌。

楊委員瓊瓊：就是從捷運到捷運。第四點呢？

梁總經理志鴻：第四點最重要，它是最大的驅動力，我們自行車產業想講的就是，要讓更多人來騎自行車必須跟什麼東西連結？就是騎自行車會變得很健康，這件事如果能彰顯得很好的話……

楊委員瓊瓊：跟民間組織的服務平台你們怎麼做？

梁總經理志鴻：我們有支持一些民間組織舉辦促進騎乘的活動，譬如騎士協會這些民間組織，另外我們還有一個身障朋友也可以騎的自行車產品，對比較弱勢的身障朋友……

楊委員瓊瓊：我們臺中市正在做，而且是環島的。

梁總經理志鴻：我們有一個理念，就是騎自行車可以很普遍……

楊委員瓊瓊：本席希望貴中心能夠再加強和民間組織、企業服務平台的聯繫，像歐洲荷蘭地區已經有自行車 hotel，供自行車運動者住宿，非常美，所帶動的商機是無限的。

其實自行車在全世界的占有率及其所延伸的產值是非常大的商機，既然我們要打開「悶」經濟，就要迎合世界各國及人民所需，單是自行車一項，就關聯到那麼多產業！現在很多人都在騎自行車，其中已經有健康的概念，因為目前我們的自行車還是屬於休閒產業的類別，而不是交通工具，不像荷蘭有車牌，如果腳踏車也有車牌，它就是交通工具。雖然我們的自行車還是屬於休閒產業，但難能可貴的是，全國騎乘自行車的人口數每年還是以等比級數在增加，這是令人非常歡喜的。

也就是說，在產能技術方面，民間企業和貴中心都不斷在提供，但是我們仍舊希望你們能夠在運動文化服務平台方面有所加重，我相信這方面的產值一定會增加很多。如果你們還有任何想法，請把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提一個計畫嘛！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請教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陳執行長。

剛才丁委員在發言中提到，要有每個人的責任、要成長、要達到一定的比例、如果做不到就換人。他這樣講的時候你有鼓掌，剛才楊委員也有提到這件事。請問你鼓掌的用意為何？是拍手拍爽的，還是有感而發？

主席：請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陳執行長說明。

陳執行長清吉：主席、各位委員。是有感而發。

蘇委員震清：我很讚賞你。什麼叫有感而發？就是你聽到這句話之後覺得，在什麼職位就要做什麼事，不要怠惰、不要推託，有本事就做給人家看，沒本事就下台。是不是這個意思？所以我也贊成你鼓掌，你拍手不是拍爽的啦！

就像我參選時拜託各位鄉親支持，大家都會鼓掌，這時我都會講一句話：神明有在聽，拍手不能拍爽的，說支持就一定要支持喔！

不好意思，我請你上台就是要證明你是有感而發，還是拍手拍爽的而已。謝謝你，請回座。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張部長。剛才丁委員說，做事效率是一個責任，達不到就應該換人。針對丁委員的語意，剛才執行長說他鼓掌是有感而發，可是部長急著解釋說，有時候執行上就有困難。為什麼達不到預定的目標要先解釋？做事情不要有太多理由啦！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剛才丁委員講的，我的解釋是針對駐外人員貿易額用一個比例來評估……

蘇委員震清：不管你是不是針對駐外人員，我現在是語重心長，昨天質詢時你沒有來，我問你們次長，問到都不想問，因為都是老調重彈，沒有意義！

那天江院長召集 9 位閣員討論刺激經濟的重大事項，你沒有參加，次長說你沒有參加的理由是什麼？

張部長家祝：因為那是臨時通知，我那個時候要接見外賓。

蘇委員震清：那總統的兵推你參加了，是總統叫你去，還是你自己去的？

張部長家祝：那是原來就規定要去，時間很早就排定了。

蘇委員震清：所以是各部會都有去？

張部長家祝：對，因為每個部會都有排定的任務。

蘇委員震清：你說行政院長召開刺激經濟記者會是臨時通知的？

張部長家祝：前一天晚上通知的。

蘇委員震清：前一天晚上通知？

張部長家祝：對。

蘇委員震清：我不相信其他閣員都吃飽沒事做！身為經濟部長，面對這麼大的決策事項，外賓那麼重要嗎？

張部長家祝：第一，那天無法出席的不只我一個，其他也有不能出席的。另外，……

蘇委員震清：我要講的是，你們總是有理由啦！

張部長家祝：不是，因為我們的措施前一個禮拜已經宣布過了，所以那天其實有重點發布。

蘇委員震清：既然缺席的不只你一個，那這麼大陣仗推出四大方面、十三項措施之後，你所聽到的民間反映為何？我要聽老實話。

張部長家祝：民間不滿意啊！

蘇委員震清：不滿意？

張部長家祝：對，可是那是短期措施，我也不認為一個……

蘇委員震清：剛才有委員提到 5 年 32 億……

張部長家祝：短期措施。

蘇委員震清：好，短期措施。你們說 5 年 32 億可以創造 2.5 兆的產值，你會不會認為這是天方夜譚？說實話！

張部長家祝：這應該是經建會推算的，他們是根據產業關連效果，譬如剛才有關自行車的概念……

蘇委員震清：現在政府給人民的感受就是淪為口號，都沒有實際作為！我們常常在講，數字無法讓人民感受到啊！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我們絕對沒有提口號，……

蘇委員震清：怎麼沒有口號？

張部長家祝：我自己絕對不會提口號。

蘇委員震清：你剛才說 5 年 32 億可以提振 2.5 兆的經濟效益是經建會講的，那我問你，你有沒有信心？

張部長家祝：我想，因為那部分涉及……

蘇委員震清：你有沒有信心啦！

張部長家祝：我舉個例子，譬如一個基金可以帶動多少後面的投資，那個計算不是看……

蘇委員震清：所以實際面在哪裡嘛！我就挑幾個數據，而且這些都是你們說的。你們預計補助瓦斯爐、熱水器 28 萬台，可以帶動銷售值 28.2 億，你們都說可以帶動什麼、帶動什麼……

張部長家祝：這個我們能源局有經過計算。

蘇委員震清：還有，補助公共汽車、計程車汰舊換新，說是可以增加產值 31 億。真的有人會傻到為了 4 萬元去換計程車，就是自己還要負擔貸款嗎？這些都是你們寫的，我們到時候再來看。

另外還有一項很好笑的，協同地方政府促成重大投資，今年預計可促進民間投資的金額達 1.2 兆。好，大家都知道有那些地方政府，請問屏東有什麼重大投資呢？

張部長家祝：重大投資有很多，尤其是台商回台投資這一部分，我記得就有四十多件。

蘇委員震清：做事情不應只是雲端上拿拂塵，而是要屋頂上拿掃把還比較實際。

張部長家祝：要鼓勵地方政府是因為……

蘇委員震清：很多的面向不是嘴巴講講而已，像提振國內投資部分，你們說要加速環評及土地變更流程等措施，但加速環評是環保署的事情，而土地變更流程是內政部的事情，這些直向的連繫、橫向的溝通，都不是如你們所說的，而且這本來就是之前應該要做的，而不是提出振興方案後才拿出來做的。

張部長家祝：所以要有跨部會的協調，大家共同把這個問題解決。

蘇委員震清：跨部會協調不是現在才在講，照理是有政府的存在，這件事情本來就應該做的。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但還是可以再加強。

蘇委員震清：另外，你們也提到加速年度政府採購計畫的執行，目標加速執行共 300 億，請教部長，我們本來就有年度計畫……

張部長家祝：但過去年度計畫都會拖到年尾才執行，所以現在希望各部會把相關步調放快。

蘇委員震清：能放多快？現在 5 月底、6 月初，年度已經快過了一半，所以現在有辦法可以加速嗎？所以加速年度政府採購計畫的效率能夠提高多少？年度計畫本來就應該執行的，而效率提升後就可以提高經濟成長率嗎？

張部長家祝：方才委員提到的每個項目，都還有一個專案小組在處理。

蘇委員震清：這樣真的是多頭馬車。

張部長家祝：尤其是公共投資，現在很重要的工作就是排除公共建設這一部分的障礙。

蘇委員震清：可是你說要加速執行率，都不是現在才提的，而是提了好幾年，但結果有增加嗎？現在有比較好嗎？所以我才說你們是在喊口號、劃大餅，總歸一句話，數字讓人民感受不到他的未來，像經濟成長率都只是預測值，你們也不敢掛保證，但我只知道你們一件事，如果你們沒有辦法讓百姓的收入增加，則口袋沒有錢的情況下，要百姓多花錢是不可能的，所以如果可以讓國民所得提高、薪資提高，則你們就不用擔心他們不會去消費了。

張部長家祝：沒錯，提振經濟的工作確實是很多，如果都能夠做好，自然民眾就會有感……

蘇委員震清：「有感」就是薪水多一點，但事實上薪水並沒有多一點。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們要把周邊的環境創造好。

蘇委員震清：如何創造好呢？現在就是薪水沒有提高，甚至倒退到 15 年、16 年的地步，所以你們不應只知閉門做一些官樣文章，這樣的實際助益是不大的。

張部長家祝：不會的！

蘇委員震清：不會？不然我們來打賭啊！

張部長家祝：每個項目都有一個專案，也有一位政務委員在督導。

蘇委員震清：5 年 32 億平均下來每年就是 6 億，這可以創造多少 GDP 的產值呢？現在都已經沒有人敢說要保 3 了，記得前幾天管主委還提到，可能不會再往下修了。

張部長家祝：蘇委員，你應該讓我們做做看。

蘇委員震清：我不是不給你們做，那本來就是你們應該做的，我只是很感慨你們怎麼會這樣呢？

張部長家祝：沒錯，有的工作本來就是應該做的、本來就在做的，但可能做的效果不是很好，可能有一些障礙要做進一步的排除。

蘇委員震清：可能因為部長剛接任沒有多久，多位委員對部長也算滿客氣的，但是，對你客氣是對你有所期望，但隨著時間的流失，我倒是要看看大家還會對你客氣多久，包括民進黨委員在內！基本上，如果有肩膀，就不怕沒有牛可以犁田，像我們在選舉的時候，並不是握到的每隻手都會投給我們，而是握手之後眼神一交會，我們就會知道這個人是絕對會支持還是可能支持或是不會支持，我們每 4 年選一次，而且能夠得到選民的支持，這不是沒有道理的，我們每天勤走基層，十分了解百姓的心聲，但像剛剛提到的加速效率，並不是現在才提的，這是政府本來就應該做的，我不是一竿子打翻一船人，你可知行政機關中大家互推責任的狀況嗎？政府要如何簡化相關的手續呢？

張部長家祝：確實有很多是需要檢討的。

蘇委員震清：很多官員的心態就是反正錢是別人在賺，為何要幫他們想辦法簡化手續呢？反正幫不幫忙，薪水也是照領，事實上，這種是有人在。

張部長家祝：但是這種情況不應該存在。

蘇委員震清：但你有辦法辭掉他們嗎？事實上是沒有辦法的，有規定要連續兩年拿到丙的就要退場，他們都說這是惡法了，所以我才說現實跟理想是有差距的，部長提出政策，我們是很願意幫忙的，而不是要唱衰，但你們真的要做給大家看，而不是光喊一些口號，其實都是做不到的，總之，本席不是唱衰，也希望你們可以做到，若你們有本事做得到，我也會代表台灣人民公開在此感謝你們，若做不到，我也會代表台灣人民在此責罵你們。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盡力去做。

蘇委員震清：那我就拭目以待，就是 5 年 32 億創造 1.2 兆的產值。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部長經歷過一番震撼教育，現在我就要輕聲細語一些，今天我們看到洛桑管理學院發布了世界競爭力的評比，台灣這次的競爭力下降了一些名

次，事實上，大家都很關心這個事情，尤其是最近江院長親自說明了所謂經濟提振方案的隔天，這個評比就公布了，不曉得你們是否事前就知道這個評比的結果，所以趁著前一天就提出了該項方案？但確實這在民間造成很多的議論，甚至對政府的作為提出很多的批判，對於經濟提振方案也是沒有給與任何的掌聲，因此，對於經濟提振方案及競爭力下降這兩件事情，部長有什麼重要的工具可以很快的讓民眾實際「有感」以及讓經濟很快的提升？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政府在做的短期提振經濟措施跟洛桑管理學院的排名是兩回事，這個排名是昨天才拿到的，基本上，這是比較屬於宏觀面的，裡面主要是分成四大塊……

廖委員國棟：我是問你有沒有什麼想要做的作為？

張部長家祝：這些是可以提供參考的，尤其是競爭力提升的部分，我們原來的排名就已經在前面了，所以名次要再提升，可能要有更多的努力。

廖委員國棟：部長在浪費我的時間，因為你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

請教吳院長，你們是研究機構，就是幕僚機構，所以此時此刻有無什麼要跟部長建議的？

主席：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中書：主席、各位委員。就個人粗淺來看，目前從發布的 IMD 指標來看，就整體而言，在很多法律規章上，一些比較具開放性的，適合發展趨勢的，都應進一步的加以擬定並解除相關的限制，另外就是對於人才方面，尤其是國際高等人才以及……

廖委員國棟：吳院長，你也是講空的，還是講一些道理、原則，我們要看到的是你現在手上有沒有什麼刀可以讓部長拿來用？讓我們民眾真的眼睛一亮，認為經濟部真的做了什麼事。我已經沒有時間再問你，我拜託你 1 件事情就好了，你既然在做地區性的經濟研究方案，我要求你的，就跟我上會期跟部長要求的一樣。部長是這個會期才來喔？我要求經濟部應該要就原住民地區的特殊體質規劃出 1 個經濟方案，你們能不能就這個題目來給我們做個研究報告？

吳院長中書：好！

廖委員國棟：你就告訴我「好」就好了！OK！

接著請教石資中心林總經理。在等待石資中心總經理上來之前，我順便先跟部長講，臺東發展深層海水，經濟部從民國 95 年開始，一直到 101 年開始抽到水、開始要推展深層海水產業，但是水抽了 1 年就抽不到水了，你知道嗎？

張部長家祝：有聽過。

廖委員國棟：你只是聽過？你沒有關心臺東嘛、你沒有關心東部啦！

張部長家祝：因為這個計畫比較細，我沒有那麼瞭解。

廖委員國棟：你也說你關心偏鄉，你認為臺東、花蓮有什麼產業可以發展？

張部長家祝：其實臺東、花蓮最好的產業是觀光產業。

廖委員國棟：觀光以外呢？

張部長家祝：有一些天然資源的那部分，我個人是持保留態度，因為要開發就要付出很大的成本。

廖委員國棟：那我們就把焦點放在這個石資中心現在的業務就好了？

張部長家祝：石材的開發。

廖委員國棟：石材的開發現在也停止了，副縣長根本就反對再開發嘛。

張部長家祝：因為副縣長他的想法是希望能夠維持一些天然觀光資源還有環保。

廖委員國棟：那就剩下深層海水了，這個你都沒有關心我們嘛！問你，你都說不知道，這個不可以不知道！東部除了石材、建材、觀光以外，唯一……

張部長家祝：據我的瞭解，深層海水剛剛你說已經抽了……

廖委員國棟：現在就是沒有水，現在沒有水耶！部長，抽不出水咧！林總經理要不要補充說明一下，讓部長知道多一點？

主席：請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志善：主席、各位委員。整個深層海水產業，目前在花蓮的 3 家民間業者都穩定抽水跟供水中；在臺東則是由政府支持的 2 支管線，1 支是農委會的管線，它是順利在運行中，1 支是當初經濟部水利署所布的管線，就如委員所說的，它在正常運作半年之後就斷管，一直到現在沒有供水。謝謝。

廖委員國棟：你知道的就是這樣而已，那麼就你擔任石資中心總經理而且兼管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而言，你們有沒有對深層海水產業的一些想法？有沒有跟經濟部或水利署技術處做什麼建議？

林總經理志善：委員關心的臺東部分，目前就是有農委會的管子是在正常運作中。

廖委員國棟：你不要講農委會那部分，我是講經濟部那支嘛！

林總經理志善：經濟部技術處在這邊目前還是持續在研發，斷水的部分水利署這邊是朝著法律層面去做復原的努力。

廖委員國棟：林總經理只是講現況，我現在是問你們有沒創意、有沒有新的想法協助技術處？因為你們現在是執行地方產業嘛，對不對？你們對產業有虧欠，現在是沒有水，人家產業已經投入了、已經要上路了，結果發現沒有水！部長你知道嗎？現在沒有水耶！好在我們有另外 1 支是農委會種原支庫的，他們的水是順利取得，取水都非常順利，就是經濟部水利署建置的管線抽不到水。昨天我請水利署代表到辦公室來說明，居然告訴我說 104 年底才會好，我聽了真的是哭笑不得！部長，哭笑不得！這中間的 2 年對臺東而言是非常長的煎熬！部長有沒有想到一些替代方案來協助臺東的產業，在這個空檔的時候也能夠持續的發展？

張部長家祝：這個要花 2 年的時間，可能是涉及到一些工程的問題，剛才同仁告訴我可能要重新增加布設水管。

廖委員國棟：對，要重新布管啦。

張部長家祝：重新布管需要一些工程的作業，所以需要時間，這個階段要怎麼來處理，我會請水利署再進一步評估。

廖委員國棟：部長那是一段，我現在講的是你不要虧欠臺東啦，當你這個產業停頓之後，你有沒有想一個替代方案來協助臺東？花蓮的很順利，就是臺東！

張部長家祝：臺東部分？好！

廖委員國棟：對！你有沒有一些想法或是方案？

張部長家祝：我現在沒有，但是我會請同仁來……

廖委員國棟：102 年監察院已經就水抽不上來這件事情提出糾正案，對於你們到底有沒有人需要負責，我都還沒有問喔，我現在只問產業怎麼辦？這些已經進入狀況、要上路了，才發現沒有水、水抽不出來，這件事情對產業來講是非常大的打擊，我們應該怎麼做才能讓他們還能夠保持熱度說「我就等」？

張部長家祝：好，我來瞭解這個……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告訴你一個方法：你緊急跟農委會協商，把他們多餘的水引到你們臺東的模組廠，也就是現在的研究中心。農委會種原支庫在西北，你們的廠在西南，去年我就要求在中間建 1 個互援管，彼此互相幫助、互相支援，當時兩個部會都說好，但是一直沒有結果，到現在還沒有看到。

張部長家祝：我們那邊有……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積極地跟農委會討論，這個互援管要先做，不要等那個布管，那個等不及，104 年那是多久以後的事啊！種原支庫跟模組廠之間的互援管要先做，那個工程比較快，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我回去瞭解一下，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不要再瞭解了，你就告訴我，你決定要這樣子做就好了。

張部長家祝：因為這個細節我並不是很清楚，如果我在這邊隨便承諾而做不到也不好，所以請給我一點時間，我回去對這個案子找這幾個單位來瞭解，如果只是跨部會協調的話，我想就比較簡單；如果涉及到工程技術的話，那我要瞭解這是……

廖委員國棟：不要讓產業喝西北風啦！

張部長家祝：是。

廖委員國棟：好不好？你多久可以告訴我結果？

張部長家祝：我回去就去瞭解，好不好？我回去瞭解，有結果就跟委員提報。

廖委員國棟：3 天？還是我要一直等？

張部長家祝：這個我想 1 個禮拜之內好了，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好，給你 1 個禮拜。

張部長家祝：因為今天已經是……

廖委員國棟：不要休會了就不理我了！啊？

張部長家祝：應該不會。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有它發展的歷史背景，但是現在從它的報告書來看，它很多業務已經跟農委會主管的業務不知道要怎麼區隔了！特別是農委會現在正在進行農地休耕的復耕計畫，這裡面很多都是不用水的計畫，也就是說開始要種一些比較是屬於玉米、小麥、高粱這類的東西，所以經濟部有沒有考慮過重新檢討這些基金會？哪些東西是應該要重新整併或歸屬的？有沒有做這樣的計畫？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也覺得我們的基金會不管是政府捐助的或者是其他的，像雜糧基金會它其實改變滿多的。以雜糧基金會為例，其實最早是因為我們貿易局有捐助一筆基金，但是……

李委員桐豪：我瞭解，因為它過去是跟進口的相關問題有關。

張部長家祝：對，但是它的業務性質就像剛才李委員講的，其實跟農委會關聯非常密切，也因此它的執行長、董事長我們都是請農委會推薦、派任，所以業務都是由他們來督導、配合。

李委員桐豪：這不是很奇怪嗎？農委會在進行 20 萬公頃復耕計畫時，雜糧基金會如果能夠直接隸屬農委會，不是更能夠產生綜效嗎？

張部長家祝：對，可是因為它是原來捐助的單位，這個沒有辦法變動。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這是行政問題，今天不是在批評政府的效能嗎？你們就要開始進行整合，政府組織再造，不是只有行政部門的組織再造，所有的基金會本身的整併也應該一併納入！

張部長家祝：好，我們來評估這個是不是有業務移撥的可能性，因為財團法人的設置也有 1 個法規，我們來 check 一下。

李委員桐豪：法規都是人訂的，我們應該是業務導向、功能導向。

張部長家祝：是。

李委員桐豪：不要因為我們的法律而把自己綁死了，這是很不值得的。請問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是不是繼續在推動？

張部長家祝：有。

李委員桐豪：有？

張部長家祝：其實過去提了很多類似的方案，我們現在就是要做整合。

李委員桐豪：過去提了很多類似的方案？現在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主要的推動方案是什麼？

張部長家祝：以我們經濟部來講，我們有很多，比如說三業四化、中間企業，還有……

李委員桐豪：那都是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裡面的。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我們也有一些自己的重點產業輔導計畫，這些計畫有的涵蓋在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裡面，有的沒有涵蓋在裡面，我們要把這些東西做整合，這樣子比較好控管，知道到底哪些事情做到什麼程度，否則我們如果只看 1 個方案的話，其實是掛一漏萬的，還有很多事情不在這個方案裡面，是不是我們就不做了？應該不會是。

李委員桐豪：我跟您報告，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在你們的網站上跟行政院網站上都有列出來，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精進各級政府效能，這 5 項裡面大概有 4 項都跟你們有關係！

張部長家祝：嗯。

李委員桐豪：這已經列為你們網站上最主要的工作項目，這是你們業務裡面的第 1 項耶！

張部長家祝：是。

李委員桐豪：這也是行政院裡面非常足以標榜的項目，所以你就應該好好做。江院長不是說過他要

蕭規曹隨嗎？他不是說他的財經作為不會比陳冲院長做得好嗎？對不對？既然是如此，政府既然是一體的，總統也沒有換，那是不是應該做這樣的工作、應該積極去推動？而且應該從這裡面……

張部長家祝：是，我剛才說明這種工作有在做啊！

李委員桐豪：你所有的新作為也好、舊作為也罷，或者是強化的作為也好，它是不是都應該從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裡面進一步去演化？而不是像江院長現在突然提出 13 項「掀鍋蓋的」經濟提升政策，

張部長家祝：其實那部分跟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也沒有衝突，那是一些短期措施，等於是補充的刺激方案，並不是說要用那個來替代經濟動能推升方案。

李委員桐豪：短期措施？

張部長家祝：對。

李委員桐豪：雖然是短期措施，它還是要具有長期規劃的效果，它要符合長遠規劃的效果，所以你們應該從那個地方去加強，譬如說在你們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裡面想要做的什麼東西，這個地方力度不夠，需要更多政府的資源，那你們可以推出來，這個我們沒有意見；但是你們如果在其他地方夯不啣當、拉哩拉雜地去做的話，我們覺得沒有太大的意義。

張部長家祝：是，這個我同意，確實本來……

李委員桐豪：我舉個例子，電動車是不是我們國家重要的發展方向？

張部長家祝：是。

李委員桐豪：我們預計的達成率是多少？什麼時候達成多少？

張部長家祝：電動車的達成率？其實我們現在的比率還是、應該是……

李委員桐豪：只有澎湖這種離島的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澎湖的是示範方案，其實那個是整個的示範方案。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我要說的是什麼？如果這是你們認為未來 10 年應該發展的重點方向，具有你剛才講的產業關聯效果，by the way，剛剛講那個經建會的幾十億元可以創造好幾兆元，那個真的也是有點天方夜譚，我們研究經濟成長的乘數效果的，從來沒有看過政府的乘數效果可以有幾千倍的！但是話說回來，你們可以就手上的工具，或者是在定出 1 個發展方向以後，加強這方面的作為，強化力度嘛，對不對？這一點你們可以做得很好啊，所以我覺得滿可惜的，因為江院長前面已經對自己設限了，設限成他不會比陳冲院長表現得好，當然另外一方面這某種程度是在讚揚陳冲院長的財經政策，姑且不論那個財政策好壞，至少他認可了這些財經政策，今天你們要提出新的財經政策時，勢必要比他更細緻、更有強度，或者是要重點突破，但是這些我看不到！話再說回來，今天你們要給人民振奮的另外一種方法，就是投資嘛，你剛剛講「我看到好多臺商要進來投資」，我想請問你，今年的僑外投資情況怎麼樣？

張部長家祝：我的印象是現在我們大概有三十幾件，額度有 1,500 億元，我們原來的目標是 2,000 億元，是 1,770 億元……

李委員桐豪：僑外投資跟去年同期比較……

張部長家祝：臺商回臺投資……

李委員桐豪：不是臺商投資，是僑外投資，也就是外國人投資。

張部長家祝：僑外投資部分我現在手上這裡沒有數字。

李委員桐豪：沒有數字？我告訴你，下降 15%了，跟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15%。像 Volkswagen 它要不要在臺灣繼續投資？是不是要建大汽車廠？有沒有？

張部長家祝：有在談。

李委員桐豪：有在談？像這個東西你如果能夠談得成，那個就是刺激臺灣、增加臺灣信心的最重要的作為。要抓到重點，不要那些小小、細細、瑣瑣的。

張部長家祝：剛才委員講的這個投資部分，不是在那 13 項短期措施裡面。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

張部長家祝：但是在我們的計畫也……

李委員桐豪：我剛剛講過，你們應該要做的是這些事情。

張部長家祝：但是確實是在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裡面。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你們要做的是這些事情，我剛剛一直強調……

張部長家祝：是，所以……

李委員桐豪：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如果不否認它的話，你們應該從這邊繼續下手。

張部長家祝：是。

李委員桐豪：OK？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一直強調，其實那部分是短期措施，跟我們原來的計畫不能衝突，也不是替代性，完全沒有替代性。

李委員桐豪：短期措施也要有短期的作為，也要有強化，譬如剛剛講的電動車，你們如果把所有的資源丟到電動車、電動機車，那你看到的效果也會比現在要好。

張部長家祝：對，電動車跟電動機車現在就是在……

李委員桐豪：但是力度不夠嘛，我剛剛一直強調要把力度強化，然後又符合你們中、長期發展的作為，這才是正道，而不是突然跑到旁邊去做其他的事情，除非那個其他的事情變成你主要的施政方向跟目標，好不好？OK，以上。

主席：接著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中華經濟研究院吳院長。根據 IMD 的評比結果，發現臺灣的相關指標都退步，而中華經濟研究院長期以來在臺灣經濟研究的領域，包括產業的調查，有相當的績效跟地位，請就這項評比結果簡單敘述你們的看法。

主席：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中書：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國際上有很多指標，這些指標都有它的參考價值，就昨天 IMD 公布的結果而言，它反映出臺灣地區受國際景氣影響的程度的確是比較明顯的，在中、長期需要改善的地方，我覺得像有些法規在經濟發展中如何跟國際接軌，另外在人才的培育上或高

階人才的來往互動，這些都是可以加強的地方。

許委員添財：中華經濟研究院有沒有發現在臺灣的經濟體系裡面，長期存在而且十幾年來一直在惡化但沒有加以重視的問題？有沒有？

吳院長中書：目前來講，我們的研究顯示，隨著經濟發展的多元化，的確在各部門的整合、政策的前瞻性及中央跟地方的整合上，應該多加把勁。

許委員添財：吳院長請回座。

吳院長中書：謝謝。

許委員添財：本席接著請教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的梁總經理，捷安特目前在全球市場的占有率是多少？

主席：請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梁總經理說明。

梁總經理志鴻：主席、各位委員。全部的市場很大，全球自行車市場的需求量有 1 億 2,000 萬臺。

許委員添財：它的占有率是多少？

梁總經理志鴻：它的產量是 400 萬臺，除以 1 億 2,000 萬臺應該是……

許委員添財：我這裡有數字，捷安特在全球市場的占有率是 5%，它的營收占全世界自行車市場總營收是多少？

梁總經理志鴻：它整個集團今年的營收是 504 億元，全球總產值的部分，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

許委員添財：我問市場占有率，你知道世界市場有多大，但對它的占有率有點模糊。我問它占世界營收的占有率，你也很模糊，但你卻知道它一年營收 504 億元。營收占比是 10%，所以捷安特是一個成功的案例，它的單價、附加價值高，所以市場占有率 5%，但是營收在全世界的占有率有 10%，等於比平均多出一倍，如果是平均數的話，5%就是 5%，10%就是 10%，兩個比例應該一致。捷安特的成功和你們這個財團法人的功能有沒有相關？

梁總經理志鴻：應該是相關。

許委員添財：既然如此，為什麼沒有第二家、第三家有同樣的成就？

梁總經理志鴻：我想自行車產業在捷安特……

許委員添財：捷安特在國際市場占有 5%，在國內市場占有多少？

梁總經理志鴻：應該有百分之四十幾。

許委員添財：有那麼高嗎？國內消費能力有那麼強嗎？

梁總經理志鴻：國內一年有 80 幾萬臺的量。

許委員添財：80 幾萬臺裡面，一臺兩千多元的一大堆，但是捷安特的價格動輒上萬。你們研究一下，連基本的數字都沒有整理好、市場調查都沒有努力、總體資料都沒有掌握，怎麼做研究呢？財團法人就是要做研究的。在我大學時代，我有一位老師到日本考察，到日本的三菱公司考察，他們公司的研究部有當日臺灣豬肉牌價的資料，三菱和豬有什麼關係？但是他們研究到這種細節。請教部長，其實我也很不好意思問你，因為你也是突然被抓出來當部長，所以現在請教你問題，可能也只能考考你的 common sense。這麼多的財團法人，成立當時都是配合政府政策和產業發展方向所需的服務，例如中華經濟研究院，當時臺灣生產力的報告都是他們發的，我應該沒記

錯吧？現在生產力報告到哪去了？沒了，停了，現在中華經濟研究院做什麼？有沒有做 GDP 的計量模型？有，但是權威性好像也沒有那麼高了，反而是民間研究單位的權威性提升上來了，所以要因時而易，與時推進、與時推移，這些財團法人的功能應該要提升和轉型，該提升就提升，該轉型就轉型，否則造成經費和人力的浪費。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確實如許委員所說的，這些財團法人成立時，確實有其時代背景和需要，也有一些政策需求。

許委員添財：這些不用再重複。

張部長家祝：我知道，但是現在每一個財團法人還有其定位及扮演的角色。

許委員添財：主席也在聽，他也是一位很認真的立委同仁，對於這些財團法人，你們不要捨不得給他錢，而是應該要求他的功能要不斷提高。

張部長家祝：我同意。

許委員添財：所以要預算的話，就要他們說出績效在哪裡，事先向社會公布。有些民間的財團法人、基金會拼得要命，自己掏腰包來做事。像是藝術方面，誰比得上許文龍？他的收藏都是世界級的，都是自己省吃儉用掏腰包買的，你看許文龍也是吃路邊攤而已，你看他多節儉！他幾乎不上五星級飯店，但是他用省下來的錢幫國家蒐集文化財，製造臺灣的文化財，提高臺灣在世界文化藝術的地位，他的貢獻很大，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應該要鼓勵財團法人這樣的組織，但是要讓它發揮正面的功能，經濟部及各部會不要變成補助部，錢給出去了卻不考慮績效，像經濟部這 9 家財團法人就應該要比賽、評比，看哪一個單位以後值得再給它公共的資源，哪一些應該斷奶、停掉，如果對社會有服務性的，應該讓它自給自足，養大之後就要讓他自己飛，臍帶就要剪斷。

張部長家祝：這些財團法人之所以要來立法院報告，因為在成立之初有接受政府的捐贈，但是後來政府並沒有給它預算，現在如果要用經費挹注財團法人，除非它有專案的計畫，受我們委託的專案計畫，不會固定用預算補貼它，現在財團法人還是以自給自足為主。

許委員添財：有些財團法人已經很強了，如果為了不用來立法院報告，它可以建立退場機制，把錢還給政府，如果現在有 100 億元，當初政府捐 2 億，我現在把 2 億還給你，我還有 98 億，我自己可以努力，也不要浪費立法委員的時間，好像都把它當小偷一樣，其實他比聖人還偉大，怎麼把他當小偷呢？這個機制要建立，不能一開始出錢，以後就要當老爸，明明兒子已經不用靠你了，你還要跟他拿錢。

張部長家祝：我們可以來研究一下，當時捐助的基金要如何計算，要如何建立退場機制，可能要研究一下。

許委員添財：這真的有需要，讓他自己自足，他才甘心花錢、賺錢、再努力，為什麼研發能力剛開始很強，後來就衰退下來？就跟他的成就意願有關係。

張部長家祝：確實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他的自發性、自動性、向上提升的動能都沒有了，剛開始是養他，但是後來卻綁手綁腳，現在借一斗錢，以後都要孝敬你，這怎麼可以呢？把錢還掉就好了，對不對？就是要讓它有

退場機制，不要浪費國會的時間。

張部長家祝：委員這個建議很值得我們研究。

許委員添財：我想我們同仁也會同意，你看我剛才問他們都很溫柔，我都把他們當成專家，都很小心，怕得罪他們，你知道嗎？因為國家真的需要專才，這些不自私的人，他可以去民間企業賺更多錢，為什麼要留在財團法人？他就是有研究的興趣，所以不計較收入，不是這樣嗎？對不對？所以要考慮一下退場機制。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是本會期委員會最後一天，行政院拼經濟也可以簡單做個總結。今天從各大報頭條報導我們在 IMD 競爭力的衰退，看完這個結果後，我們國人對江內閣、馬團隊都有所指責，你們可能會辯解雖然從第 7 名降到第 11 名，但是排行還是很前面，但這是很明顯的衰退，我覺得會衰退當然有很多的因素，包括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及基層建設，但是基本上都是衰退。請問部長，到底是什麼原因讓臺灣整體競爭力衰退？請你簡單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整體衰退的原因就是剛才陳委員所講的，他分幾個面向來做評比，我們比較明顯衰退的部分包括物價的部分及效能，包括政府效能及企業效能。

陳委員明文：物價的部分？

張部長家祝：對，還有政府效能。

陳委員明文：跟你有關的是哪一部分？

張部長家祝：跟我們直接有關的就是經濟表現的部分，我們有國內經濟、國際貿易及國際投資三個項目，另外物價、就業也不能說沒有關係，也是在經濟表現裡面。這裡面除了國際貿易和國際投資上升之外，其他都是落後，尤其在國內經濟部分，所以這部分要加強。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在我們行政部門的整體效能上也沒有看到很具體的施政成果。今天就有媒體提到，我們的經濟總規劃師在哪裡？臺灣的經濟總規劃師在哪裡？有這麼一個人存在嗎？過去說是江丙坤，也有人說是蕭萬長，後來陳冲上來說是財經內閣，後來又說是尹啟銘，現在到底是你？還是管中閔？或是另有高人？我們到底有沒有所謂的經濟總規劃師這個人存在？

張部長家祝：我不知道怎麼描述「經濟總規劃師」這個人，但是我認為今天整個臺灣經濟的規劃跟推動是一個團隊的工作，當然，整合的工作還是由經建會負責，相關的部會，例如財經部會，都要扮演重要的角色，都是一個重要的工作者。

陳委員明文：簡單地講，如果在江內閣，經濟總規劃師就是由經建會主委扮演。

張部長家祝：他們比較偏向統合的功能。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或許大家對他的期待已經破滅，所以還是希望再有一個「總規劃師」這麼一個人出現，現在社會、甚至於媒體大概有此期待。當然，臺灣目前沒有這樣的人，頂多是由江宜樺掌舵，但是我們今天所看到的，不管是前幾天提出的解悶方案，或者今天報紙報導的管中閔到國民黨中常會有關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的報告，馬英九回應說不可能有戲劇性的效果，我們必須要

時間的累積，但是事實上，尤其是前幾天的解悶方案，你剛剛也報告為什麼你沒有參加這個記者會，主要原因就是院長臨時通知你，沒錯吧？

張部長家祝：對，前一天晚上……

陳委員明文：所以院長的記者會並非原先規劃好的，而是臨時通知你們，所以你們的時間無法配合。我們看到這個方案提出後，社會大眾普遍指責，請問部長，到底原因何在？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這個解悶方案提出後，外界會笑說是史上最陽春、最沒有創意、最無能的短期刺激消費、提振景氣方案？為什麼大家會這樣笑？你這幾天有沒有做整體性的檢討？

張部長家祝：我一開始就認為行政院這個小組所做的工作可能與民眾的期待有點落差，因為這個小組在評估幾個大的項目，包括證所稅，這是法規面的部分，另外還有短期刺激的方案，所以這是侷限性的，各部會各自有非常重要的工作要做，今天並不是要到行政院把所有部會的工作都提出來。

陳委員明文：部長，解悶方案是江宜樺自己講說悶經濟，所以要解悶，所以提出一些措施，等於開始否定陳冲時代所提出的經濟動能提升方案。你剛才解釋這些方案都是短期的，但是我們都覺得很荒謬，如同你所說的，像是證所稅的問題，上個會期還是改革的重點，還是非推動不可的政策，今天卻變成你們解悶方案中重點的修正法案，這實在讓我們覺得很奇怪。例如你今天早上特別提到有幾個部分是你們經濟部的，我特別提出來的就是要加強地方政府促成重大的投資，你的資料提到 102 年預計可以促成民間整體投資金額達到 1.2 兆元，沒錯吧？

張部長家祝：對。

陳委員明文：請你簡單說明這 1.2 兆元的數字是從何而來？另外，目前協調地方政府共同促進重大投資金額 400 億元，這 400 億元是怎麼來的？這 400 億元在全省如何分配？嘉義有沒有？請你簡單說明。

張部長家祝：投資的部分其實有好幾個部分，臺商回臺投資部分，我們的目標是 2,000 億元，還有一些現有的……

陳委員明文：臺商回臺投資的 2,000 億元是從哪裡來的？是你自己想的？還是現在已經有調查的？還是現在已經有投資的？我不了解，到目前為止，最起碼這 400 億元是從何而來？你們必須要修正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以後，才有所謂的 1.2 兆元，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 102 年 1 月到 4 月的民間投資有 2,950 億元，臺商回臺投資的部分，現在已經通過 31 個案子，金額是 1,770 億元。這 400 億元是地方政府要配合的部分，例如協助土地取得及其他地方政府要配合的事項。

陳委員明文：嘉義有沒有？

張部長家祝：嘉義目前不在這一塊裡面，這是他現在找土地要鼓勵發展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所以這次的所謂刺激景氣方案並沒有因地制宜，如何讓雲嘉南這些比較弱勢的地區引進產業，達到整個投資的普及，讓雲嘉地區的人民有感，你們大概沒有這些措施吧？

張部長家祝：我稍微補充一下你關心的問題，在嘉義的大埔美工業區，現在有幾個投資案正在談，有佳能、佳凌、上銀等等。

陳委員明文：錯了，大埔美是縣政府自行開發的，你剛剛講的佳能、佳凌都已經建廠完成，他們都已經進駐，我想都不在你們這個計畫裡面，這件事情或許你不了解，提供給你的資訊是錯誤的，請幕僚人員注意一下，不要在這裡隨便講。我今天只是要告訴你，我們希望政府應該要因地制宜，這一點我要特別提出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馬政府拼經濟總結只有兩招，一開始的時候說準備好了、633，然後就提出了擴大內需，然後又花了八百多億元發消費券，接下來就是 4 年 5,000 億振興經濟新方案，接下來就是積極和中國簽訂 ECFA，最後就是希望跟中國經濟結合，但是我們發現到現在為止，這兩招都沒有奏效，我們看到 GDP 往下修正，不管是去年的九連降，或今年的下修到 2.4%，對臺灣整體經濟都是看壞，不管是管中閔也好，或者你也好，都一再地在這裡說看好、國際情勢還是好的，但是目前就一些經濟專家的評估，不管國內、國外的景氣在未來一年沒有好的跡象，我們感到難過，但是我們又看不到現在臺灣經濟有什麼好的、新的辦法，尤其是這幾天的解悶方案，雖然提出了十三招，但是招招讓人看破手腳，我在此要特別提出來。今天算是我們委員會最後一天，你剛剛答詢提到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是長期執行的，跟解悶方案沒有衝突，雖然你一再強調，但令我們感到遺憾的是，解悶方案仍舊無法讓人對臺灣的經濟有信心。我還是要在這裡鼓勵你，我們還有下半年，希望部長好自為之，讓臺灣的經濟能夠好轉，你已經上任 4 個月了，我希望未來你能肩負更好、更大的責任。

張部長家祝：我們確實還有很多工作要做。

主席：接下來輪到發言的吳委員秉叡、林委員佳龍、鄭委員天財、陳委員歐珀、廖委員正井、蔣委員乃辛、李委員貴敏、江委員啟臣、孫委員大千、姚委員文智、蕭委員美琴、蘇委員清泉、黃委員文玲、呂委員學樟、潘委員維剛、邱委員文彥、陳委員淑慧、邱委員志偉、江委員惠貞、孔委員文吉、田委員秋堇均不在場。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雜糧基金會董事長。

主席：董事長請假。

翁委員重鈞：行政院秘書長有來嗎？

主席：行政院秘書長請假，由張部長代理。

翁委員重鈞：我想談一下休耕政策和修耕田活化的問題，他沒有列席的話，我怎麼問？陳執行長，在雜糧基金會中有一筆的補助款，去年是 2,000 萬，今年編了 2,350 萬，其中提到一個問題，就是要增進雜糧的運用及休耕田活化，大概 460 萬元。在你們的業務計畫提到面對糧食危機，玉米產業的因應之道，與第 17 頁提到休耕田活化飼料玉米優良品種示範推廣計畫，本席來自嘉義縣，這些計畫跟我們這些農業縣比較有密切的關係。

主席：請財團法人臺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陳執行長說明。

陳執行長清吉：主席、各位委員。了解。

翁委員重鈞：尤其你們提到玉米的部分，不管是休耕田活化的飼料玉米或食用玉米，嘉義都是占最大宗的縣市。請教執行長，雜糧基金會要推動休耕田活化以及休耕田活化契作玉米的部分，你們到底要怎麼做？

陳執行長清吉：臺灣地區糧食的自給率大概 32%，亞洲地區比較先進的國家中，例如日本、韓國，他們的自給率高達 45% 左右，所以我們落後他們大概 12 到 13%，因此，我們積極協助在臺灣地區推廣雜糧，這是我們的宗旨之一。委員很關心實務方面怎麼做，剛才委員有提到雜糧基金會兩千三百多萬的預算，那是業務支出的總額，四百多萬也不是單項補助雜糧發展，雜糧基金會補助玉米種子在去年也不過 192 萬元，這 192 萬是透過省農會，現在稱為中華民國農會這個單位，按照其會員面積比例補助，所以金額很少。跟委員報告，這個金額絕對不可能滿足地方農會的需求，這是第二點。第三，委員非常關心嘉義地區，我個人也非常清楚，義竹農會是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最大的地方農會，他的面積最大，我非常了解，但是要接受補助款的話，因為在體制上，它是省農會的會員，所以雜糧基金會無法單獨、直接補助嘉義的義竹農會，請委員諒解。

翁委員重鈞：執行長剛才說知道義竹是雜糧種植面積最大的鄉鎮。

陳執行長清吉：是的。

翁委員重鈞：簡單講，推動休耕田活化，我自己的故鄉在全省絕對排第一名，但這不是憑空掉下來的，這需要時間一步步地輔導農民、補助農民、幫忙農民，讓他們賣到最好的價格，讓他們覺得種玉米比休耕的利潤還好，這需要一段時間，包括品種的部分，我常開玩笑說，農會總幹事半夜爬起來看股票，家裡的人誤會他，以為半夜爬起來玩股票。其實農會總幹事並不是玩股票，是在看美國期貨的價格，因為美國的白天剛好是我們的晚上，看美國期貨市場雜糧的價格，因為希望賣到好價格，這是用心經營出來的成果。請教執行長，你說無法直接補助義竹，那你如何幫助他們？

陳執行長清吉：翁總幹事非常優秀，我非常欽佩他，所以我有跟他協調，如果義竹農會不願透過中華民國農會這個管道來接受補助款的話，我個人願意在今年，也就是在編列明（103）年預算的時候，用其他的方式，例如機械的補助、烘乾機的補助，甚至於轉作黃豆的補助，因為在基金會有限的經費裡，要分散不同對象的補助，基金會在作業上確實有其困難之處，所以請委員原諒，但是用其他方式，例如補助黃豆或機械的補助方式，作為對嘉義縣農會的鼓勵。

翁委員重鈞：義竹的黃豆比較少，玉米比較多，但是你的講法有十足的誠意，我並不是說你這樣不對，因為雜糧基金會過去有一段期間變得不重要，因為我們不課徵雜糧捐，業務相對縮減。第二，我們過去常推廣雜糧，但是這段期間都中斷了，這幾年是因為休耕田活化政策，所以我們又開始推廣雜糧，推廣飼料玉米或其他雜糧的生產。但是你們現在既然知道要推廣休耕田活化，雜糧基金會慢慢可以扮演重要的角色，一個是品種的問題，一個是如何讓他們賣到好價錢，讓農民願意將休耕田用來種植雜糧，提高臺灣的糧食自給率。這會慢慢與雜糧基金會產生關係，你在雜糧基金會服務會慢慢覺得可以幫助很多臺灣農民。

陳執行長清吉：謝謝，我們都在做。

翁委員重鈞：所以你們要好好做，你們現在編了 2,350 萬，如果不夠的話，我認為農委會也應該要

支援，尤其董事長又是農委會的副主委。我認為農委會該做的當然要做，但是雜糧基金會的功能若能彌補農委會不足的地方，我們也要想办法去彌補，因為將來休耕田活化是政府的重大政策，如果推動的情形像今年一樣，那就是失敗的政策，我們要推廣進口替代或出口導向的東西，進口替代就是雜糧，所以在推廣雜糧的過程中，如何協助他們選擇品種，讓產量高、成本低，而且能賣到好價錢，這都是雜糧基金會能做的事情，你要結合農會、農業合作社，大家一起來推廣休耕田活化、一起推廣好的雜糧。你剛才講的當然有充分的誠意，但是我認為對於推廣績效良好的農會或農業機構也要給予重視，對於這部分的經費開支，我不是說不好，而是應該做更好、更妥善的運用，我相信你以後會覺得雜糧基金會變得不一樣，可以做一點事情，以上建議。

陳執行長清吉：謝謝委員指教，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不在場）薛委員不在場。

剛剛邱委員志偉要求發言 3 分鐘，因為邱委員現在不在場，所以我們結束詢答。

報告及詢答完畢，簡委員東明、高委員志鵬、潘委員維剛、張委員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敬請經濟部通盤檢討目前旗下各基金用途，如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等等，考量放寬用途，以納入「山地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造林補償」之用。經濟部應儘速出面整合，召開跨單位協調會議，解決本條例財源不足難題，並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主席：現在先休息，下午 1 時 45 分再處理委員提案、臨時提案及預算處理。

現在休息。

休息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政府提振經濟措施 卻搞錯方向、左手打右手

1. 行政院近日提出提振景氣措施：四個面向、13 項措施。四個面向為擴大消費支出、提振國內投資、激勵創新產業、修正證所稅。方案中預計 5 年內僅投入 32.4 億元，可見政府財政之困難、能夠使用工具之有限。社會各界對這些方案的反應冷淡，許多業界然是和學者專家都不看好，認為政府的這波措施沒有新意且功效不大，連江院長也不確定帶動經濟成長的效果會如何。在「刺激消費」的方案中，將補助節能家電（每台最多補助 2,000 元）、大客車（補助年限由 13 年放寬至 10 年，每輛車最高補助 223 萬元）、計程車（補助由 7 年降為 5 年，最多補助 11.5 萬），以及高效率馬達等，但是政府選擇特定產業加以補助的目的究竟是什麼？能達到效果嗎？政府如果真的要提振經濟，應該要想辦法提升民眾的收入，這樣才能為台灣的經濟提供長時間的動能，現在反而是大菜不出、只出小菜和冷盤，這樣如何讓民眾有感？

2. 2012 年初馬政府在缺乏社會各界共識的情況下，強推問題叢出的證所稅，證所稅開徵不到一年就要大舉翻修，可說名存實亡，粗估台股市值蒸發超過 3 兆元，國庫卻連一毛錢稅也沒課到

。基於公平正義是可以討論對資本利得課稅，但是在政策研擬的過程中，不應該剛愎自用、一意孤行，最後導致出現錯誤的政策作法。對於過去的錯誤閉口不言，現在卻敢把證所稅的修改列入方案當中，根本就是昨是今非、搖擺反覆，政府是不是應該先就錯誤的政策道歉？張部長，你認為政府是否應該承擔政策的責任、是不是應該要有人負責？而且現在推出的四大措施也明顯自相矛盾，為了激勵創新產業，要訂定創業板上櫃準則，鼓勵新創企業上櫃，但是證所稅修正方向卻還要維持首次公開募股（IPO）核實課稅，這是不是在左手打右手？

政府的政策錯誤 打破「黃金交叉」美夢

1. 管中閔今（2013）年初剛上任時，曾大膽預測國內經濟將出現「黃金交叉」（全年經濟成長率逾 4%、失業率降到 4%以下）；但後來經濟成長表現不如預期，主計總處日前下修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至 2.4%。對於黃金交叉未出現，之前管主委的解釋是民間消費疲軟，去（2012）年底發完年終獎金後，消費一直沒熱起來，加上部分政策改革例如證所稅，都影響到消費信心。管主委的意思看來，是政府的政策導致了經濟成長不能保三，張部長你也同意管主委的看法嗎？政府之前推出的油電雙漲政策已經引起很大的民怨，連前任財政部長劉憶如都不認同這個政策，而且提出不周延的證所稅也打擊了消費者的信心。部長，你是否認為其實台灣今年初的經濟成長原本會比較樂觀，之所以會下修，就是因為政府提出不適當的政策造成的結果？政府是不是一邊說要拚經濟，一邊卻在拉自己後腿？

2. 經建會 27 日公布 4 月的景氣燈號，續亮代表景氣轉向的黃藍燈，這已是連續八個月亮出黃藍燈，寫下史上最長復甦等待期，而且綜合判斷分數因出口下滑減 1 分，降至 17 分，正好跌在黃藍燈區邊緣，再減 1 分就要落入代表景氣低迷的藍燈區。（經建會編製的景氣燈號是以藍燈、綠燈與紅燈，分別代表景氣低迷、穩定與熱絡，介於藍燈與綠燈間的黃藍燈，及綠燈與紅燈間的黃紅燈，就有如待轉區一樣，等待進一步訊號後就會轉入藍燈、綠燈或紅燈。）隨著分數逐漸遞減，這顆等待轉向的黃藍燈靠向藍燈機會似乎越來越大，政府在這個時候卻仍要調漲電價，這項措施一定會增加民眾負擔與提高企業成本，經濟怎麼可能好起來？從過去經驗來看，油電漲價都會造成國人痛苦指數上揚，因為電價要繼續調高的消息，一定會衝擊社會大眾信心，讓民眾產生預期心理而減少消費意願，10 月再漲電價，會不會成為壓垮經濟的最後一根稻草，讓景氣燈號變成藍燈？到時候政策責任要由誰來承擔？管主委他認為下半年消費和投資都會有正面表現，對全年 GDP「保三」還沒有絕望，張部長你也認為即使 10 月漲電價，全年 GDP 還是可以「保三」嗎？

不見改革國營事業 只見提高油電價

1. 台灣油電價的改革，應該是要對中油、台電進行收入和成本雙管齊下的整頓，不應該一方面油電雙漲、另一方面不去改革國營事業浪費和效率不彰的問題，這樣是不是等於要民眾掏錢出來補助國營事業的無效率？經濟部是肩負台灣經濟發展責任的重要部會，應該是要為全民拚經濟，而不是幫國營事業護航。部長，你是否同意政府目前的作法是反其道而行，一再地袒護國營事業的問題？馬政府在 2012 年開始進行油電雙漲，當時政府也說要進行國營事業的改革，但是到現在已經換了一任內閣，國營事業的改革方案卻連影子也沒看到，是不是政府只想到要照顧國營

事業、不敢提出改革方案？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原名「財團法人石材工業發展中心」，於民國 82 年由經濟部工業局、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工會及 52 家石材廠商共同捐助成立；95 年度開始發展第 2 核心技術—深層海水應用技術研發，並於同年 5 月正式更名。該中心主在配合政府發展石材及資源產業政策，提升產業之加工技術、品質及檢測認證、創新產品開發、工程設計及監造、經營管理、行銷推廣、人才培訓及職業訓練等，藉以促進石材及資源產業升級。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102 年度預算案中政府挹注資源占其總收入比重近 7 成，依賴政府程度頗高，且近年來有日益攀升之態勢，該中心營運自主性不足情況迄未見改善，依據預算中心評估要求應該要積極開拓自有財源。而且依據該中心提供 98 年度至 101 年 10 月底止之國外專利申請及取得情形，其中專利申請件數除 98 年度為 2 件外，近幾年度均僅 1 件，件數偏低；且申請及取得之國外專利均集中於中國大陸，完全無其他國外專利之申請與取得，該中心應該要加強運用科技研發能量，加強拓展國外其他國家之專利技術布局。

本席認為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肩負東部地區產業專利技術研發重責，接受政府高比率研發經費挹注，惟近年國外專利技術之申請與取得件數偏低且均集中於中國大陸，國外專利技術布局仍待積極拓展。另雙核心技術（石材與水資源技術）之專利開發與運用，存有效益性與量未能並重發展之情事，如何藉由努力再強化各該領域技術能量，俾落實東部地區產業專利技術研發之重要功能。

另外有關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係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於 70 年 7 月 1 日由政府捐助 9 億元成立（捐助比例為 90.90%）。依據該條例之立法宗旨及該院捐助章程所訂，其設立目的為：（一）從事國內、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之研究，並以其研究成果提供政府作決策上之參考。（二）舉辦有關學術活動，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三）接受各界之研究委託，並提供經濟資訊等有關服務。

依照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中華經濟研究院 100 年度承接民間委辦計畫收入萎縮，對政府之財政依存度持續加重，應該要設法積極擴展民間委辦計畫，以提高自籌財源能力。

本席建議主管部會應確實督導各財團法人，如何加強經營績效，以及減低對政府財源的依靠，擴展業務增加收入，如何發揮功能達到設立的目的進行改革。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經濟部資安服務中心，常設或任務編組？

台灣電子商務市場規模今年可望成長至 7,400 億元，但網路詐騙案件也隨之增加，短短半個月就有 30 件加入臉書社團被騙案件，其中有兩名女大學生揪團網購撿便宜，卻被騙 60 多萬元；知名資安公司賽門鐵克研究也發現，駭客鎖定 250 名員工以下的中小企業攻擊案例有增加趨勢。

經濟部商業司因此成立「經濟部電子商務資安服務中心」，透過提供免費資訊安全檢測、協助導入「網站身分識別標章」等機制，建構網路安全交易環境，協助業者防禦威脅及風險管理，同時保障消費者交易安全。

請問經濟部，這個資安服務中心，人員編制及預算經費規劃內容是甚麼？是以常設機構方式

辦理，還是任務編組，或者委外營運？

服務中心對廠商或消費者提供訊息、進行檢測，是免費服務，還是論件收費？服務對象如何媒合？如何知道民間商業網站有資安檢測需求？或者業者可以透過甚麼管道提出申請？

經濟部能主動看到電子商務產業發展的需求，並設立服務窗口，立意良善；但本席要特別提醒，當中國電子商務網站，例如淘寶網，已經占台灣消費者電子購物大量比例的同時，經濟部是不是也應該針對來自與中國網站信息互換的資安檢測，進行較為嚴謹的監測？經濟部的資安檢測目前仍僅限於民間商務運用部分，是不是應該更擴大到公部門網站的資安管控？

二、中衛發展中心業務全來自政府，卻編列高額年終，實有不當

中衛發展中心，是中衛發展中心係由經濟部工業局捐助 3,000 萬元及相關業者等捐助 3,550 萬元，合計 6,550 萬元，於 79 年經經濟部核准設立。

設立之目的，在「協助企業界建立中心衛星工廠制度，促使企業相輔相成，並提升企業經營及品質水準，促進產業升級。」發展中心主要業務乃承接政府各部門之委辦計畫，各年度來自政府委辦計畫之金額均高達數億元，102 年度來自政府部門之委辦計畫高達 6 億 5,940 萬元。

依該發展中心員工獎金發放作業要點第 3 點，獎金種類有年節獎金、年終營運獎金及專案獎金 3 種。其中年節獎金（指三節獎金）合計約發放 2 至 2.5 個月；專案獎金乃發放予當年度對業務有特別表現或特殊貢獻之員工；至於年終營運獎金之發放，則為該年度餘絀達該年度餘絀目標，且發放總額不得超過該年度營運賸餘總額之 40%。

根據發展中心資料，97 年度至 100 年度發放之年終營運獎金分別為 1,042 萬 8 千元、1,513 萬 1 千元、840 萬元及 1,099 萬 1 千元。

根據經濟部的了解，中衛發展中心的業務是不是絕大多數來自政府部門的委辦計畫？既然如此，員工僅單純執行計畫，無須拓展業務，但卻在人事費用中除三節獎金外，還另編列一千多萬元年終獎金，這項支出，合理嗎？請問經濟部，是否應該自行檢討減列？

女大生揪團網購被騙 經濟部協助業者全方位資安聯防檢測

2013 年 5 月 28 日 22:29 中央社 記者曹逸雯／台北報導

電子商務市場規模今年可望成長至 7,400 億元，但網路詐騙案件也隨之增加，經濟部電子商務資安服務中心近期發布的警訊通報中，就有兩名女大學生揪團網購，卻被騙 60 多萬元的案例，經濟部商業司將透過提供免費資安檢測、協助導入「網站身分識別標章」等，建構網路安全交易環境，協助業者防禦威脅及風險管理，同時保障消費者交易安全。

根據經濟部電子商務資安服務中心近期發布的警訊通報，短短半個月就有 30 件加入臉書社團被騙案件，其中有兩名女大學生揪團網購撿便宜，卻被騙 60 多萬元；知名資安公司賽門鐵克研究也發現，駭客鎖定 250 名員工以下的中小企業攻擊案例有增加趨勢。

經濟部商業司表示，目前網站平台及網拍業者最常被攻擊的手法，是在網頁伺服器置入後門，駭客藉此竊取客戶資料，導致個資外洩，這類攻擊手法對大部分業者來說，都很難察覺。

為協助業者防禦威脅及風險管理、保障消費者交易安全，經濟部商業司將透過提供免費資安檢測、協助導入「網站身分識別標章」等，強化業者內部資安管理、外部身分識別，同時以「電子商務資安聯防」的概念成立 EC-CERT，結合警政機關、資安機構及業界的力量，提供資安警

訊及主動監測服務，由內而外，打造全方位防護網，建構網路安全交易環境。

商業司表示，針對電子商務業者內部資安管理部分，將提供市值 20 萬元的免費檢測服務，安排資安顧問實際進行資安檢測，再依據業者需求導入資安技術機制，最後提出結果報告供業者改進參考，將可大大降低中小型業者導入資安機制的成本，確保業者資安基礎防護力。

同時，經濟部也提供市值約 10 萬元的「網站身分識別機制」免費服務，內容包括 Extended Verification Secure Sockets Layer 憑證導入、網頁掛馬監測服務，以及「網站身分識別標章」，透過傳輸加密功能，使消費者資料在網路傳輸過程中受到加密保護，提高消費者辨識正牌網站能力，減少釣魚網站之害。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及委員提案（含臨時提案）。

預算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部分：

一、工作計畫部分(參閱預算書第 3 頁至第 19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

業務總收入：4 億 8,939 萬 2,000 元

業務總支出：4 億 8,244 萬元

本期賸餘：695 萬 2,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96 萬 5,000 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參閱預算書第 24 頁）

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部分：

一、工作計畫部分(參閱預算書第 3 頁至第 8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

業務總收入：4,816 萬 8,000 元

業務總支出：4,781 萬 7,000 元

本期賸餘：35 萬 1,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5 萬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參閱預算書第 29 頁）

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部分：

一、工作計畫部分(參閱預算書第 1-4 頁至第 1-10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

業務總收入：4 億 2,899 萬 1,000 元

業務總支出：4 億 0,801 萬 3,000 元

本期賸餘：2,097 萬 8,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763 萬 2,000 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 (參閱預算書第 2-2 頁)

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部分：

一、工作計畫部分(參閱預算書第 3 頁至第 4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

業務總收入：1,844 萬元

業務總支出：1,757 萬 8,000 元

本期賸餘：86 萬 2,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5 萬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 (參閱預算書第 9 頁)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測中心部分：

一、工作計畫部分(參閱預算書第 1-02-01 至第 1-02-06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

業務總收入：6 億 5,311 萬 7,000 元

業務總支出：5 億 6,467 萬 7,000 元

本期賸餘：8,844 萬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8,057 萬 7,000 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 (參閱預算書第 2-02 頁)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部分：

一、工作計畫部分(參閱預算書第 1-3 頁至第 1-24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

業務總收入：9 億 1,302 萬 2,000 元

業務總支出：9 億 0,493 萬 8,000 元

本期賸餘：808 萬 4,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 億 9,371 萬 6,000 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 (參閱預算書第 2-2 頁)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部分：

一、工作計畫部分(參閱預算書第 5 頁至第 17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

業務總收入：2 億 2,090 萬元

業務總支出：2 億 1,540 萬元

本期賸餘：550 萬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40 萬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 (參閱預算書第 26 頁)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部分：

一、工作計畫部分(參閱預算書第 2 頁至第 20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

業務總收入：1 億 9,350 萬元

業務總支出：1 億 8,624 萬元

本期賸餘：726 萬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00 萬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參閱預算書第 28 頁）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部分：

一、工作計畫部分（參閱預算書第 5 頁至第 15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

業務總收入：1 億 7,095 萬元

業務總支出：1 億 6,209 萬元

本期賸餘：886 萬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640 萬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參閱預算書第 26 頁）

委員提案：

一、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02 年度預算書案與經濟部函送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各財團法人之收入顯有過度依賴政府標案、委辦、補助之情，且各財團法人獎金之編列與其年度預算之餘絀之比例，顯有過當，爰提請針對 9 家財團法人總支出酌予統刪 10%，以撙節支出。

（千元）

財 團 法 人	102 年度預算之 餘 絀	102 年度編 列 之 獎 金	員工人數	平均每人獎金(以 員工人數試算)
中華經濟研究院	6,952	23,875	431	55
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351	2,280	13	175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20,978	26,095	120	217
台灣非破壞性檢測協會	862	1,385	9	154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88,440	44,736	341	131
中衛發展中心	8,084	44,288	307	144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5,500	7,250	92	79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7,260	12,528	107	117
全國認證基金會	8,860	6,900	53	130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二、查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通案決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爰針對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02 年度預算書案與經濟部函送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年終獎金之編列若有超過公務人員標準者，超過部分之預算，均予以統刪。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高志鵬 蘇震清 林岱樺

三、查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通案決議：「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爰針對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02 年度預算書案與經濟部函送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公關費或特別費之編列，有超過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者，超過部分預算，均予以統刪。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高志鵬 蘇震清 林岱樺

四、查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常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轉任之職位，恐有酬庸或利用職權之嫌，爰針對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02 年度預算書案與經濟部函送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

1. 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儘速檢討更換之；
2. 經濟部應立即檢討「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並刪除本要點中有關專案簽報核准、不受年齡限制等規定。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高志鵬 蘇震清 林岱樺

五、針對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02 年度預算書案與經濟部函送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派人員

如有更換時，須於 1 個月內將新任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高志鵬 蘇震清 林岱樺

六、針對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02 年度預算書案與經濟部函送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高志鵬 蘇震清 林岱樺

七、檢視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之業務目的發現，協助雜糧及飼料工業永續發展，增進雜糧應用與休耕農地活化，提升畜禽營運管理效益，該基金會多數業務之執行與農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雷同，且農委會轄下亦設置農糧署專司雜糧有關之產銷、儲運及生產改進等相關業務，與目前財團法人雜糧發展基金會所辦理之業務幾乎相近，為此，要求經濟部應於立即檢討該基金會存續必要性，以統合政府有限之資源。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許忠信

八、公務員服務法有關旋轉門限制規定之立法意旨，主要為禁止公務員離職後，從事與原任職務具密切關係之行為。台機社雖然登記為財團法人，並非前揭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之營利事業，惟台機社代總經理、主要部門經理及主辦稽核等幾乎來自台電公司退休後旋即轉任，且實際上近年台機社業務之執行，包括與其他營利事業如：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星能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承攬（或以提供人力支援、技術服務等方式協辦）台電公司多家電廠、變電所發電設備之規劃設計、技術諮詢服務等工程合約；倘若完全不受前開公務員服務法有關旋轉門之限制，將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等問題。為杜絕財團法人淪為人事酬庸之處所，並考量台機社與其他營利事業合作承攬台電公司工程合約等，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對於台電公司人員於退休後再任台機社高階主管之情形，檢討其人事進用及薪資標準，俾符合利益迴避原則，及社會公平正義之觀感。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九、中衛發展中心自成立迄今，年度絕大部分業務收入均來自政府委辦計畫，在已領取 2 至 2.5 個月三節獎金後，其員工卻又可領取高達年度營運賸餘 40%之年終營運獎金。查其 97 年度至 100 年度發放之年終營運獎金分別為 1,042 萬 8 千元、1,513 萬 1 千元、840 萬元及 1,099 萬 1 千元。而以該發展中心年度業務收入絕大部分來自政府委辦計畫，未如一般民營企業員工須承受沈重之業績壓力，故每年度發放高額年終營運獎金有欠合理。爰此，要求主管機關就業務辦理績效與年終營運獎金之關連性提出相關營運績效考核標準，並送交經濟委員會，以使政府有限資源

作最佳運用，並達成各項計畫之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十、主決議：代總經理等多位高階經理均由台電公司退休人員轉任，除合理性待審酌外，亦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等情況。爰要求台電公司應遵守本院第八屆第二會期之院會決議，往後不得再派任高階主管至所投資之財團法人或子公司等，要求台電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不得再派任退休或未退休高階主管至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任職。

說明：按台機社捐助章程及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等，台機社董事長、總經理人選實係由政府推派，而該社經理人員，則由董寧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而依其提供之資料顯示，台機社現任代總經理、工程事業部經理、企管事業部經理、財務會計部經理及主辦稽核等多位一級主管，均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退休人員轉任。

職銜	現職人員	職權說明	個人簡歷	自台電公司辦理退休日期/台機社就任日期	每月薪酬
董事長	費昌仁	綜理法人所有業務，並對外代表法人	台電公司副總經理	-/ 101.9.11	不支薪(兼任)；董事兼職費 8,000 元/月
代總經理	沈○○	綜理社務	台電公司處長	101.6.30/ 101.7.16	149,550 元
代副總經理	林○○	協助綜理社務	台機社經理	/	131,850 元
一級單位主管	經理	主管企管部	台電公司專業總工程師	100.1.31/ 100.2.1	138,890 元
	經理	主管工程	台電公司副處長	101.4.30/ 101.9.1	124,480 元
	經理	主管財會	台電公司會計經理	99.1.24/ 99.1.25	130,450 元
	主辦稽核	業務稽核	台電公司副研究員	101.4.30/ 101.5.2	115,000 元

一、台電公司人員辦理退休後，旋轉任台機社之高階主管，已領取高退休金，再支領優渥月薪，不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應檢討其人事進用及從業人員薪資標準。

二、台機社雖非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之營利事業，惟實際上該社執行中計畫包括與其他營利事業合作承攬（或以提供人力支援等方式協辦）台電公司等多家電廠發電設備之規劃設計、技術諮詢服務等工程合約，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等問題。

綜上，為杜絕財團法人淪為人事酬庸之處所，並考量台機社與其他營利事業合作承攬台電公司工程合約等，爰要求台電公司應遵守本院第八屆第二會期之院會決議，往後不得再派任高階主管至資之財團法人或子公司等，要求台電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不得再派任退休或未退休高階主管至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任職。

提案人：林佳龍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十、中經院 102 年度編列委辦計畫收入 4 億 5,770 萬元，包括政府研究服務收入 3 億 5,970 萬元及民間研究服務收入 9,800 萬元，較往年增加。惟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近年度委辦計畫收入來源，99 年度民間委辦計畫收入 9 千餘萬元，至 100 年度卻驟降為 6 千餘萬元，減少幅度達 31.51%，而承接政府委辦計畫收入仍維持成長，致中經院仰賴政府研究服務收入之比重增加，自 99 年度之 72.84%，提高至 100 年度之 78.89%。為督促中經院拓展民間自籌財源能力，減少對政府經費之依賴，爰提案減列中經院 102 年度「業務收入－委辦計畫收入－研究服務收入－政府」1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十二、中華經濟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書編列用人費用 2 億 6,399 萬 4 千元，其中薪資支出為 2 億 932 萬 3 千元、年終及考績獎金為 2,387 萬 5 千元；惟查該院員工薪資支出包括固定薪資及變動薪資二部分，其變動薪資發給標準迄未明定於人事規章，然變動薪資預算數自 98 年度 2,500 萬增至 102 年度 4,000 萬元，成長 1.6 倍，且 98 年至 100 年度決算執行率各為 122%、152%及 120%，年年大幅超支，增加薪資支出，恐於欠缺法源依據下變相加薪，核有未當，另該院最近三年度員工年終考績平均列優等或甲等之人數高達 9 成，人事考評流於寬鬆，其人事費用支出合理性應予檢討，爰提案酌予減列中華經濟研究院 102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 3,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十三、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2 年「管理費用淨額」預計編列 794 萬元，編列數額過高較前年預算高，編列過於浮濫，爰提案刪減預算 4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十四、中華經濟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管理費用（行政支出）」預算 5,19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50 萬 8 千元，亦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90 萬 6 千元；惟鑑於其預算增加科目主要為人事費、事務費與獎補助費，應有合理撙節空間，爰提案酌予減列其 102 年度「管理費

用」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十五、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2 年「維護費」預計編列 76 萬元，編列數額過高較前年預算高，編列過於浮濫，爰提案刪減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十六、中華經濟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其他業務支出（研究支出）」預算 1 億 8,55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57 萬 4 千元，亦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332 萬 7 千元，增幅約 14.38%；惟查該院主要辦理業務為各項專案委託研究計劃，且預算書未見具體說明其他研究計畫項目與預算編列情形，是項預算恐有高估浮編之虞，應予合理撙節，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其他業務支出」2,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十七、主決議：查中華經濟研究院 102 年度編列委辦計畫收入 4 億 5,770 萬元，包括政府研究服務收入 3 億 5,970 萬元及民間研究服務收入 9,800 萬元，較往年增加。惟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近年度委辦計畫收入來源分析表（詳附表 1），99 年度民間委辦計畫收入 9 千餘萬元，至 100 年度驟降為 6 千餘萬元，減少幅度達 31.51%，而承接政府委辦計畫收入仍維持成長，致該院仰賴政府研究服務收入之比重增加，自 99 年度之 72.84%，提高至 100 年度之 78.89%。基此，該院對政府之財政依存度持續加重，允宜積極擴展民間委辦計畫，以提高自籌財源能力。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十八、主決議：中華經濟研究院係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於 70 年 7 月 1 日由政府捐助 9 億元成立（捐助比例為 90.90%），屬預算法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每年應將其年度預算書送本院審議，且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9 條亦規範其預算送立法院，決算送監察院。按該院設有官方網站供民眾閱覽，惟年度預算、決算書、業務統計及接受捐助等資料，截至 101 年 11 月 29 日止，未於其網站公告揭露，財務及業務資訊透明度甚低，宜比照政府機關辦理資訊公開。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十九、中華經濟研究院員工薪資支出包括固定薪資及變動薪資等 2 部分，惟變動薪資發給標準未明定於人事規章，於法無據，且年年大幅超支，其預算數自 98 年度 2,500 萬元，增加為 102 年度 4,000 萬元，提高 1.6 倍，各年度決算數亦超過預算數甚多，98 年度至 100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122%、152%及 120%，年年大幅超支，增加薪資支出，恐有形成變相加薪之虞。爰此，提案要求中經院就變動薪資年年超支之緣由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二十、中經院屬預算法規定應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且為法律賦予法源成立之研究機構

，其 5 名董事由行政院院長聘任，加以仰賴政府委辦計畫收入，與中央政府關係密切。為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允宜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本院決議事項，將其預算、決算書、業務統計及接受政府捐助等資料於其網站公告揭露，提高該院財務及業務資訊之透明度，俾利民眾查閱。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二十一、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102 年歲出預算－業務管理－共計編列 3,249 萬 4 千元，檢視該預算發現，除較 100、101 年度預算大幅成長外，該預算項目之人事費用亦大幅成長高達 50%，再該基金會業務無大幅成長之前提下，該基金會明顯未斟酌使用預算，爰提案刪減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二十二、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業務管理」預算 3,249 萬 4 千元，較上（101）年度增加 681 萬 7 千元，增幅約 26.55%，且查 102 年度該基金會收入總額 4,816 萬 8 千元、支出總額 4,781 萬 7 千元，預計餘絀僅 35 萬 1 千元，與前年度決算數收入總額 4,581 萬 5 千元、支出總額 4,272 萬 6 千元、餘絀 308 萬 9 千元相較，顯見餘絀大幅縮減，主要亦係業務管理支出大幅成長 30.69%所致，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基金會 102 年度「業務管理」預算 400 萬元，以合理撙節業務管理費用。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二十三、鑑於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食價格，提高糧食品質，維護生產者與消費者利益係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法定職掌業務，且轄下亦設置農糧署專司雜糧有關之產銷、儲運及生產改進等相關業務，在目前財團法人雜糧發展基金會所辦理之業務僅委辦及獎補助計畫，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法定職掌多所雷同情況下，爰提案建議該基金會應在歷史性階段任務完成之際，通盤檢討存續之必要性。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二十四、天美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台機社 100%轉投資事業，其營運收入對台機社之績效具有重大影響。查其 97 年度至 100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分別為 2 億 7,034 萬元、1 億 5,128 萬 8 千元、1 億 5,829 萬 4 千元及 3 億 5,974 萬 8 千元，顯見近年度實際營業收入至少達 1 億 5,000 餘萬元。其中 100 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數為 1 億 1,299 萬 8 千元，決算數高達 3 億 5,974 萬 8 千元，比預算數高出 2 億 4,675 萬元，超逾 218.37%，顯見預算數與實際數差距相當大，亦可凸顯該子公司具備強大之營運實力與績效。在該子公司業務承攬能力未減及相關業務市場未有重大變化下，台機社編列該子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僅 1 億 0,127 萬 2 千元，明顯過於低估，不利該子公司實際營運量能之發揮，並抑減其競爭力，爰此，提案要求增列營業收入 1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二十五、台機社 100%轉投資之天美時子公司自 97 年度至 100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各為 2 億 7,034 萬元、1 億 5,128 萬 8 千元、1 億 5,829 萬 4 千元及 3 億 5,974 萬 8 千元，顯見近年度實際營業收入至少達 1 億 5,000 餘萬元。

天美時子公司自 97 年度至 100 年度各年度實際營業收入至少達 1 億 5,000 餘萬元以上，其中 100 年度營業收入決算數甚且達 3 億 5,974 萬 8 千元，比該年度預算數高出 2 億 4,675 萬元，超逾 218.37%，顯見該子公司業績已具有一定之實力。再者，該子公司之業務經營種類範圍大又多具專業性，102 年度營業量收入初估即達近 1 億 6,000 萬元，而在該子公司業務承攬能力未減及相關業務市場未有重大變化下，台機社編列該子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僅 1 億 0,127 萬 2 千元，明顯過於低估，不利該子公司實際營運量能之發揮，並抑減其競爭力，建議增列營業收入 8,500 萬元，俾該子公司能確實依營運實力創造經營績效，進而提升競爭力，並增裕台機社之投資利益。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二十六、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天美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度歲入計畫－營業收入－共計編列 1 億 127 萬 2 千元，天美時子公司自 97 年度至 100 年度各年度實際營業收入至少達 1 億 5,000 餘萬元以上，其中 100 年度營業收入決算數甚且達 3 億 5,974 萬 8 千元，比該年度預算數高出 2 億 4,675 萬元，超逾 218.37%，顯見該子公司業績已具有一定之實力，又該子公司之業務經營種類範圍大又多具專業性，102 年度營業量收入初估即達近 1 億 6,000 萬元，在該子公司業務承攬能力未減及相關業務市場未有重大變化下，該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僅 1 億 0,127 萬 2 千元，明顯過於低估，不利該子公司實際營運量能之發揮，並抑減其競爭力，爰提案增加收入 8,5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許忠信

二十七、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102 年度預算案收入總額 4 億 2,899 萬 1 千元，預計餘絀僅 2,097 萬 8 千元，顯見營運成本甚高，其中用人費用 1 億 7,280 萬 6 千元，更是高占業務支出 47.08%；惟查該社 102 年度國外營業收入比重高達 92.16%，國外員額僅 20 餘人，反觀國內員額卻高達 70 餘人，恐有國內員額人力閒置而不當增加營運成本問題，爰提案減列該社 102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 3%，惕勵其就目前國內外業務比重及性質，積極檢討現有人力運用情況，以有效精簡用人成本、提升營運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二十八、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於 95 年 7 月間以 2 億元 100%轉投資成立天美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續其國內原有工程顧問業務，該子公司營運業績亦影響台機社營運成果；惟查天美時子公司自 95 年度成立迄 100 年度之累計經營結果，淨獲利僅 32 萬 8 千元，且該子公司近

年之營業成本率高達 97%以上，台機社應積極檢討該轉投資子公司營業成本結構不具效率問題，以有效改善其獲利率低落情形，爰提案酌予減列台機社 102 年度「管理費用」5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二十九、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天美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度歲出計畫－營業支出－管理費用－共計編列 1421 萬 3 千元，該公司 97 年度營業收入 2 億 7,034 萬元，該年度員額 28 人；而 99 年度營業收入僅 1 億 5,829 萬 4 千元，該年度員額卻高達 79 人，用人費用從 97 年度之 2,813 萬 2 千元，倍數增加至 99 年度之 6,865 萬 7 千元，顯見該子公司未能隨營業量變化，有效精簡調整用人成本；另該公司管理費用亦呈逐年攀升現象，97 年度管理費用為 926 萬 4 千元，逐年增加，至 100 年度已達 1,314 萬 5 千元，由此可見該子公司之其他營業成本亦未與營業收入增減作有效連結，爰提案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許忠信

三十、有鑑於台機社現任代總經理、工程事業部經理、企管事業部經理、財務會計部經理及主辦稽核等多位一級主管，均由台電公司退休人員轉任，渠等人員於領取台電公司高額退休金後，再支領財團法人優渥月薪，淪為變相酬庸，不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有悖於立法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更可能造成台機社與其他營利事業合作承攬台電公司工程合約時發生利益衝突等問題，爰提案凍結台機社 102 年度「業務支出」預算 1/2，俟其確實檢討人事進用及從業人員薪資標準，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三十一、台機社近年營收主要來自國外營業收入，如 100 年度決算營業收入 3 億 3,072 萬 7 千元中，國外營業收入為 2 億 7,557 萬 2 千元，占全年度營業收入之 83.32%，而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國外營業收入比重更高達至 91.25%及 92.16%，顯見台機社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國外營業收入，且國外員額僅 20 餘人。反之，國內業務目前已甚少，惟國內員額高達 70 餘人，占台機社全部員額數之 7 成以上，顯示台機社並未有效率運用國內人力，甚至將台機社當成台電人員退休轉任之去處。爰此，提案要求台機社就現有國內人力之運用情況進行檢討，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以確實有效率運用國內人力，進而精簡用人成本，提升營運績效。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三十二、主決議：按台機社捐助章程及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等，台機社董事長、總經理人選實係由政府推派，而該社經理人員，則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而依其提供之資料顯示，台機社現任代總經理、工程事業部經理、企管事業部經理、財務會計部經理及主辦稽核等多位一級主管，均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退休人員轉任。

台電公司係台機社主要捐助人之一（原始捐助比率 60%），台機社目前之代總經理、主要部

門經理及主辦稽核等卻大多由台電公司人員退休後旋即轉任，加以該等人員每月薪俸不低（均超過 11 萬餘元；尚不包括：考績獎金、三節獎金及不休假獎金等）。除與退休制度之設計理念未盡相符，且易遭外界批評財團法人淪為酬庸或安排退休公務（或國營事業）人員轉任處所，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爰提案要求改進。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三十三、主決議：台機社 102 年度預計收入總額 4 億 2,899 萬 1 千元，惟預計餘絀僅 2,097 萬 8 千元，顯見該社營運成本甚高，其中用人費用所占比重大，如 102 年度用人費用 1 億 7,280 萬 6 千元，即占業務支出之 47.08%，幾近一半。因而台機社應就目前國內外業務之比重及性質，檢討現有國內人力之運用情況，以確實有效率運用國內人力，進而精簡用人成本，提升營運績效。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三十四、台機社 102 年度預算案「利息收入」科目編列 3,047 萬 2 千元，較 101 年度預計數 2,916 萬 1 千元增加 131 萬 1 千元，增幅達 4.50%。另 100 年度決算之利息收入則高達 4,836 萬元，占 100 年度決算業務收入 3 億 3,072 萬 7 千元之 14.62%，顯見利息收入亦為台機社重要收入項目之一，惟近來匯率波動頗為劇烈，為避免該社收入遭受嚴重侵蝕，特要求該社實應注意外幣存款匯兌風險之控管，以避免發生匯兌損失。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許忠信

三十五、鑑於台電公司係台機社主要捐助人之一（原始捐助比率 60%），台機社目前之代總經理、主要部門經理及主辦稽核等卻大多由台電公司人員退休後旋即轉任，加以該等人員每月薪俸不低（均超過 11 萬餘元；尚不包括：考績獎金、三節獎金及不休假獎金等），顯見該社除退休制度之設計理念未盡相符，且易遭外界批評財團法人淪為酬庸或安排退休公務（或國營事業）人員轉任處所，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杜絕財團法人淪為人事酬庸之處所，並考量台機社與其他營利事業合作承攬台電公司工程合約等，要求該社立即檢討用人薪資標準，並嚴禁止台電公司人員轉任，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及社會公平正義之觀感。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許忠信

三十六、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102 年度歲出計畫-業務支出-授證會費用-共計編列 600 千元，但前年度決算數僅 201 千元，該預算編列恐有浮濫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30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三十七、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102 年度歲出計畫-業務支出-國際活動費-共計編列 500 千元，但前年度決算數僅 26 千元，該預算編列恐有浮濫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30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三十八、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102 年度用人費用-年節獎金編列 3,173 萬 6 千元，經查該項費用中包括春節獎金、端午、中秋節獎金，其補助標準及規範皆比現行法令所規定給付值較高且寬鬆，顯有浮編預算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三十九、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102 年度用人費用-績效獎金編列 1,300 萬元，經查該項費用連年超支，其補助標準及規範皆比現行法令所規定給付值較高且寬鬆，顯有浮編預算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四十、電檢中心主要業務收入來源為提供電子檢驗與發證服務，近年度收支結餘穩定，現金餘額逐年增加，爰此，提案要求宜妥善運用資金，積極辦理促進電子工業進步之公益事務，與民間企業區隔，以符財團法人設置之目的及功能性，確切落實公益財團法人之功能。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四十一、電檢中心 102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彙計表編列「年節獎金」3,173 萬 6 千元及「績效獎金」1,300 萬元，合計 4,473 萬 6 千元；惟查電檢中心獎金發放連年超支，98 年度至 100 年度超支金額分別為 1,520 萬元、1,411 萬 7 千元及 2,378 萬元，其獎金預算控管與相關預算說明顯有未當，應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四十二、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接受政府委辦業務執行產品進口逐批檢驗及內銷檢驗、代施國際標準品質環境等管理系統之評鑑追查及通信產品之審驗等業務，又接受民營機構委託提供技術諮詢、測試及檢驗業務，其部分項目具相關性，應避免此情況發生，謹守其公正性。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四十三、電檢中心獎金發放連年超支，98 年度至 100 年度超支金額分別為 1,520 萬元、1,411 萬 7 千元及 2,378 萬元。若就獎金項目分析之，端午、中秋節獎金發放 1 個月，與預算編列標準相當，尚於預算額度內支應，然春節獎金部分，各年度平均竟發放 3 個月，超過預算編列 2 個月之標準，績效獎金核發亦連年超支，預算控管有待改善。爰此，提案要求電檢中心就春節獎金與績效獎金超支問題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四十四、電檢中心政府委辦業務與工業服務部分項目具相關性，例如接受政府委辦驗證及審驗等業務，亦提供廠商相關輔導及檢測等服務，同時代行公權力及提供服務，建議該中心應謹守

公正性，避免有球員兼裁判之虞。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四十五、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02 年度服務收入預算編列 1 億 8,330 萬元，然有鑑於該中心 99 年度、100 年度服務收入決算數皆高於預算數，100 年度服務收入決算數 1 億 7,502 萬 3 千元，尚高於 101 年度預算數 1 億 7,300 萬元，顯見該中心 101 年度服務收入預算數已有低列情形，而本（102）年度該中心之自主計畫服務種類與內容更多於 101 年度自主計畫服務能量，其服務收入預算卻增加有限，顯有過於保守低列之虞，不利惕勵其增益中小企業工商輔導效能，爰提案增列該中心 102 年度「服務收入」預算數 1,000 萬元，以提升其自主計畫之業務動能。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四十六、中衛發展中心成立運作以來，迄今之年度業務收入仍有 80%以上仰賴政府委辦計畫挹注，而政府委辦計畫常被批評存在績效不彰，資源未有效運用等缺失，故該發展中心宜積極培育自主計畫服務能力，減少對政府財源之依賴，方能有利於該發展中心未來之存續運作。爰此，提案要求中衛發展中心 102 年度服務收入預算予以增列 1,000 萬元，以督促、增進其服務收入目標及範圍，並發揮其自主計畫服務之能量，鞭策創造該項業務績效。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四十七、中衛中心成立運作 20 餘年來，迄今年度業務收入 80%以上仍仰賴政府委辦計畫挹注，而政府委辦計畫常被批評存在績效不彰，資源未有效運用等缺失，故該發展中心宜積極培育自主計畫服務能力，減少對政府財源之依賴，唯如此才能利於該發展中心未來之存續運作，故就年度自主計畫服務業務宜以擴增心態編列預算，進而鞭策創造該項業務實績，而不宜以過於保守態度估編，致限縮該項業務動能。因此，建議就該發展中心本年度服務收入預算予以增列 900 萬元，以增進其服務收入目標及範圍，並發揮其自主計畫服務之能量。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四十八、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成立 20 餘年來，迄今年度業務收入 80%以上仍仰賴政府委辦計畫挹注，雖然近年自主計畫服務之業績能力已明顯提升，仍宜積極培養具自主計畫服務能力，減少對政府財源之依賴，唯如此才能利於該發展中心未來之存續運作，爰提案服務收入預算予以增列 9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四十九、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02 年度用人費用－獎金編列 44,288 千元，經查該項費用中包括年節獎金、年終營運獎金及專案獎金，其補助標準及規範皆比現行法令所規定給付值較高且寬鬆，且該單位業務收入絕大部分來自政府委辦計畫，每年度發放高額年終營運獎金有欠合理，爰提案刪減預算 14,288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五十、中衛發展中心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董事、監察人兼職費 64 萬 8 千元，包括董事、監察人出席費 40 萬 8 千元及董事長兼職交通費 24 萬元，其董事、監察人按每人每次 6 千元標準支領出席費，董事長每月並固定支領 2 萬元兼職交通費；惟查部分董事、監察人由公職人員兼任，兼職費高於行政院規定每次出席支領 2 千元之標準，亦與該發展中心規定相違，且該中心兼任董事長按月支領 2 萬元固定報酬，亦不符無給職之規定，爰提案全數刪除董事長兼職交通費 24 萬元，並凍結董事、監察人出席費 40 萬 8 千元，俟其依現行法規修正預算數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五十一、中衛發展中心設立目的，係為協助企業建立中心衛星工廠制度，提升企業經營及品質水準，以促進產業升級，其主要業務為政府委辦計畫，且各年度政府委辦金額均高達數億元；惟查近年來國內中小企業經營環境愈形艱困，產業升級效能亦不如預期，經濟部對該中心各項委辦業務辦理成效之監督及績效評核明顯流於形式，且該中心收入總額 99 年至 101 年度連續三年遞減，員工仍可領取高達年度營運賸餘 40%之年終營運獎金，核有未當，爰提案酌予減列該中心 102 年度「業務支出」預算 2,000 萬元，並請主管機關檢討落實各項委辦計畫績效考核，避免耗擲政府資源。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五十二、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02 年度管理費用一編列 3,784 萬 3 千元，比 101 年度增加 1,276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50.89%，然該發展中心 102 年度賸餘由 101 年度之 1,191 萬元降至 808 萬 4 千元，賸餘減少 382 萬 6 千元，減幅 32.12%，顯見該發展中心 102 年度營運結果不如 101 年度，管理費用之大幅增加，已侵蝕 102 年度之營運賸餘，爰提案刪減預算 1,276 萬 3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五十三、中衛發展中心 102 年度編列收入總額 9 億 1,302 萬 2 千元，較 101 年度 9 億 0,200 萬元，增加 1,102 萬 2 千元，增幅 1.22%；而 102 年度編列支出總額 9 億 0,493 萬 8 千元，較 101 年度 8 億 9,009 萬元，增加 1,484 萬 8 千元，增幅 1.67%；支出增幅大於收入增幅，致該發展中心 102 年度賸餘由 101 年度之 1,191 萬元降至 808 萬 4 千元，賸餘減少 382 萬 6 千元，減幅 32.12%，顯見該發展中心 102 年度營運結果不如 101 年度。而 102 年度各項成本與費用之增加情形，其中管理費用由 101 年度之 2,508 萬元增加至 102 年度之 3,784 萬 3 千元，增加 1,276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50.89%，顯然管理費用之大幅增加，已侵蝕 102 年度之營運賸餘，爰提案刪除 102 年度管理費 1/3，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五十四、中衛發展中心 102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管理費用」編列 3,784 萬 3 千元，較 101 年度增加 1,276 萬 3 千元，增幅 50.89%，然 100 年度決算數僅為 1,961 萬 9 千元，管理費之編列顯過於寬鬆。且根據預算書所列，發展中心 102 年度因都更案拆遷更換辦公處所增加管理費用 862 萬 4 千元，惟查因都更案拆遷，該發展中心同時獲得拆遷補償費 671 萬 2 千元，此一增減下，實際因拆遷而增加之管理費用為 191 萬 2 千元，管理費用卻由 101 年度之 2,508 萬元增加至 102 年度之 3,784 萬 3 千元，顯有不當。爰此，提案減列中衛發展中心「業務支出—管理費用」7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五十五、中衛發展中心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9 億 1,302 萬 2 千元，本期賸餘 808 萬 4 千元，賸餘率 0.89%，相對於上（101）年度收入總額為 9 億 200 萬元、賸餘 1,191 萬元、賸餘率 1.32%，顯見 102 年度雖收入總額增加，賸餘數及賸餘率卻下降，顯見本年度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增加，致年度賸餘減少，且查本年度管理費用大幅增加 1,276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50.89%，即便列入預算說明之都更案增加成本 862 萬 4 千元，仍有過度高估，應予適度撙節，爰提案減列中衛發展中心 102 年度「管理費用」預算 6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五十六、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部分董事、監察人由公職人員兼任，兼職費按每次出席支領 6 千元之標準，高於行政院規定每次出席支領 2 千元之標準，亦與該發展中心規定相違；且董事長係兼任，依該發展中心規定應為無給職，惟每月仍支領 2 萬元之固定報酬，顯有未當，為此，要求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需調整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並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五十七、主決議：中衛發展中心 102 年度預算案收入 9 億 1,302 萬 2 千元，包括受委託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之共通性輔導計畫、法人科專計畫管考制度推動及成果整合計畫等收入；支出 9 億 0,493 萬 8 千元，包括受託辦理智慧電動車工業技術輔導推廣計畫、能源科技計畫管理及資訊服務計畫等支出。該發展中心之「收入明細表」及「支出明細表」內容如下表，明顯過於簡略，令外界難窺其究，爰提案要求改進。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五十八、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02 年度用人費用—獎金編列 7,250 千元，經查該項費用中包括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其補助標準及規範皆比現行法令所規定給付值較高且寬鬆，顯有浮編預算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五十九、自行車研發中心 102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服務支出」編列 6,708 萬 3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 5,340 萬 9 千元增加 1,367 萬 4 千元，增幅 25.60%。惟預算書中僅載明依實際需要預估，未明列相關支出事項，顯有寬列。爰此，提案減列自行車研發中心 102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服務支出」預算 9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六十、自行車研發中心 102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彙計表「員工薪資」科目編列 5,939 萬元、「獎金」科目編列 725 萬元、加計員工退休金、福利費及保險費，用人費用合計 7,664 萬 7 千元；惟查自行車研發中心之獎金尚包括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專案獎金、創意獎金及專利權獎金等，然該中心僅將年終獎金納入用人費用彙計表，恐誤導真實用人成本，且該中心收入來源主要仰賴政府計畫，應審慎檢討相關獎金發放標準之合理性，以合理撙節用人費用。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六十一、自行車研發中心常態性之獎金除年終獎金 1.5 個月薪資外，另有考績獎金及專案獎金。考績獎金及專案獎金由年度收益淨額提撥 25%外，復由工業服務專案淨額提撥 27%及政府計畫衍生之技術移轉、授權等收支淨額提撥 25%，整體提撥比率偏高。鑑於自行車研發中心收入來源主要仰賴政府計畫，爰此，提案要求該中心應檢討獎金發放標準之合理性，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以撙節用人費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六十二、自行車研發中心之政府計畫收入占總收入比率，98 年度為 57.44%、99 年度略降為 52.44%、100 年度驟升為 65.01%，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預算案分別為 60.29%及 57.26%，約 6 成之收入來源為政府計畫。若加計政府計畫衍生之技術移轉、授權收入等收入，與政府計畫相關收入占總收入之比率，98 年度為 61.57%、99 年度略降為 56.37%、100 年度提高至 68.90%，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預算案則各為 62.89%及 59.98%，顯見收入來源仰賴政府計畫之比重偏高。爰此，提案要求該中心應加強對外業務拓展能力，並逐年降低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以積極籌謀財務上之自主能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六十三、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98 年至 102 年度政府計畫收入加計衍生之技術移轉、授權收入等收入占總收入比率，98 年度為 61.57%、99 年度略降為 56.37%、100 年度提高至 68.90%，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預算案則各為 62.89%及 59.98%，收入來源仰賴政府計畫之比重偏高，為此，要求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加強財務上之自主能力，降低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至 65%以下。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許忠信

六十四、曾經為自行車王國的台灣發展自行車產業 50 多年，自 2001 年開始，因為供給過多，缺乏新產品開發，加上中國大陸的削價競爭因素，產業景氣開始下滑。為此，要求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加強與自行車民間組織之合作，提高研發成果產生之移轉收入 11%以上，以協助自行車相關產業創造加值商機。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許忠信

六十五、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102 年度預算用人費用－編列 76,839 千元，然該單位 98 年度至 102 年度收入占總收入之比率收入金額逐年下滑，由 98 年度之 38.54%，逐年下降至 102 年度之 28.58%，但人員配置卻因承攬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而逐年增加，致使人事成本迅速攀升，爰提案刪減預算 16,839 千元，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六十六、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98 年度至 101 年 10 月底止之國外專利申請數除 98 年度為 2 件外，近幾年度均僅 1 件，件數偏低；且申請及取得之國外專利均集中於中國大陸，完全無其他國外專利之申請與取得，為此，要求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加強拓展國外專利，每年度成長 5 件以上，並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維護我國產業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六十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98 年至 102 年度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收入加計委辦或補助計畫衍生收入之研發成果收入部分，其占總收入之比率由 98 年度之 57.80%，逐年攀升至 102 年度之 69.33%，將近七成，依賴政府程度過高，為此，要求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加強財務上之自主能力，降低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至 60%以下。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六十八、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是東部地區唯一具研發性質之財團法人，其業務領域為配合經濟部之政策目標，由原本之石材產業專業研發機構，逐步跨領域經營，擴及深層海水資源產業與東部地區產業輔導服務，產業類別更是多元化，跨及石材、水資源、觀光休閒、農村再生與東部地方特色產業等，然該等產業之發展性質與輔導資源需求差異頗大，恐不利該中心之專業定位發展，為此，要求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需明確其發展定位，並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深入其產業技術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六十九、主決議：石材中心 102 年度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收入為 1 億 3,090 萬元，較上年度預

算案 1 億 1,971 萬元，增加 1,119 萬元（增幅 9.35%），主要係新增經濟部技術處補助之「天然藥物發展平台—深層海水之海洋藥用生物生產及應用技術開發」、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辦理之「建材 ICT 應用加值計畫」、「深層海水產業化推動計畫」及地方政府委託辦理之「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基金計畫」等經費增加所致。該項收入占總收入之比率為 67.65%；另若加計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衍生收入中之科技專案研發成果運用契約收入（包括技術授權、權利金等）325 萬元，政府支援之收入比率將達 69.33%，顯示該中心之營運高度仰賴政府支援，自主性顯為不足，爰提案要求改進。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七十、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為經濟部主管之 8 大研究法人之一，亦是東部地區唯一具研發性質之財團法人，致力於應用研究與科技服務之研發機構。查該中心之核心發展目標，早期僅為石材產業，後為開發東部水資源，將深層海水產業納為第 2 核心發展目標，之後又將東部地區之文化創意產業，列為第 3 核心發展目標，惟 3 項核心發展目標間，技術關聯性不高，產業間相輔相成效益亦不顯著，恐不利中心資源使用之效益提升與綜效發揮。爰此，要求該中心將技術研發法人明確定位，俾利聚焦及深入產業技術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七十一、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98 年度至 102 年度之營運收入情形，其中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收入加計委辦或補助計畫衍生收入之研發成果收入部分，其占總收入之比率由 98 年度之 1 億 1,487 萬 9 千元（57.80%），逐年攀升至 102 年度之 1 億 3,415 萬元（69.33%），足見該中心對政府資源之依賴程度未見改善，反年年加重。爰此，提案要求該中心應強化營運自主性，並積極開拓自有財源。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七十二、全國認證基金會 102 年度歲出計畫-用人費用-獎金-共計編列 690 萬元，該基金會主要業務收入來源為政府公權力委託辦理之認證業務，卻在未將相關收益依規定繳庫下，年年核發高額獎金，合理性待酌，且績效獎金之核給門檻偏低，易有浮濫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100 萬元。
。P4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七十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運績效獎金 69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案 625 萬 3 千元，增加 64 萬 7 千元，增幅 10.35%；另編列年終獎金 79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 783 萬 6 千元，增加 8 萬 3 千元，增幅 1.06%。惟查該基金會主要業務收入來源為政府公權力委託辦理之認證業務，卻在未將相關收益依規定繳庫下，年年核發高額獎金，其合理性實有待審酌，且績效獎金之核給門檻偏低，102 年度收支賸餘數較上年度大幅縮減 26.84 %，營運績效獎金卻較上年度增加 10.35 %，其獎金預算編列恐有過度浮濫之嫌，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基金會

102 年度用人費用-獎金預算 9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七十四、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運績效獎金 69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案 625 萬 3 千元，增加 64 萬 7 千元，增幅 10.35%；另編列年終獎金 79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 783 萬 6 千元，增加 8 萬 3 千元，增幅 1.06%。經查該基金會主要業務-認證業務係政府公權力委託辦理，卻迄未將相關收益依規定繳庫，且在獨占市場之業務屬性及其收費標準下，其業務盈餘主要來源實為公權力授權，理應歸繳國庫。惟該基金會在該項獨占業務之盈餘下，連年核發高額獎金，包括平均每人 2.5 個月之年終獎金及平均每人 2 個月之績效獎金，其合理性容有審酌空間。爰提案刪除績效獎金 2%，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七十五、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自 92 年 9 月 17 日因承接標準檢驗局之認證業務而成立，又受託或協助部分行政機關辦理多項強制性認證業務，屬獨占之公權力委辦範疇，惟該基金會卻將認證收入逕為自有，未曾歸繳國庫，顯欠合理，為此要求，該項預算應繳回國庫統一運用。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七十六、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自 92 年 9 月 17 日因承接標準檢驗局之認證業務而成立，又受託或協助部分行政機關辦理多項強制性認證業務，屬獨占之公權力委辦範疇，惟該基金會卻將認證收入逕為自有，未曾歸繳國庫，顯欠合理，亦違反民法第 541 條第 1 項、規費法第 7 條第 1 款、預算法第 24 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5 條等相關規定。爰此，提案要求認證基金會應將認證收入歸繳國庫，以符法制。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七十七、全國認證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所列工作計畫「業務推廣」預算編列 3,077 萬 7 千元，著重配合國家政策、法令要求及新興產業認證需要，推動國內認證 MRA（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相互承認協議）/MLA（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多邊相互承認協議）之運用，使國內政府機關及產業界瞭解如何運用認證平台機制來推展產業效益。另該基金會完成 ILAC MRA（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實驗室組合標記及 IAF MLA（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國際認證論壇）驗證機構組合標記之授權合約簽署。然國內認證 MRA/MLA 運用之認知度、普及性與效益性並不顯著顯著；國內認可實驗室運用 ILAC MRA 情形亦不明顯，顯見該認證機制之推廣仍有待加強。爰此，提案要求基金會應有效推廣，俾能發揮 MRA/MLA 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七十八、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之收入總額計 1 億 7,095 萬元，較上年度預

算案增加 80 萬元（增幅 0.47%）；支出總額計 1 億 6,209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案增加 405 萬元（增幅 2.56%），收支相抵後之賸餘數為 886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案減少 325 萬（減幅 26.84%），102 年度整體營運績效難謂較上年度有顯著提升之現象。然對照其績效獎金之編列情形，102 年度編列預算 69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案增加 64 萬 7 千元（增幅 10.35%），在 102 年度營運收支之賸餘數大幅萎縮之態勢下，卻仍增加編列營運績效獎金，顯未具合理性，亦有浮濫之嫌。爰此，提案要求該基金會就核發績效獎金之考核標準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主席：繼續宣讀新增提案兩案及臨時提案一案。

七之一、鑒於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自行宣稱該會係由民間資金自行捐助並營運，為了解其營運概況，為此，要求審計部對於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近十年度預、決算及其資金使用狀況，進行專案查核，並將查核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九之一、東部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因水利署深層海水恢復取水工程時程受到嚴重延誤，經濟部應責成有關單位有積極作為使其減少對東部深層海水產業發展的負面影響，如立即採取行動辦理互援工程及規劃備援工程。同時對深層海水原有的研發計畫規模不因此而縮減，並加強東部深層海水產業發展投資規模及輔導工作。經濟部有關單位如技術處及工業局等，應採取有效應變方案變更舊有計畫內容，對其提供預算的相關法人機構提案計畫應謹慎修正，如各項低溫溫室栽種實驗計畫、冷熱能交換計畫等。「經濟部東部深層水創新研發中心」也應面對新情勢適度變更各項計畫內容，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對減少對東部深層海水產業發展的負面影響。在未來會計年度預算政府能擴大資源投入，加強深層海水產業在東部的發展。上述有關方案，經濟部應在三個月內提出具體因應方案並提交書面報告到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簡東明

連署人：許忠信 蘇震清

臨時提案：

針對近來有我國部分出口品因食品安全因素遭部分外國政府命令下架，為速釐清事實真相，爰要求中央政府相關部會應速通盤檢驗、檢測相關食品農產加工品，若安全無虞者，經濟部駐外經貿單位更應儘速向外國政府說明清楚，並協助產品恢復上架、銷售。

提案人：黃偉哲 廖國棟

連署人：蘇震清 簡東明 陳明文

主席：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結論如下：

第一案，針對九家財團法人總支出酌予統刪 0.1%。

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第五案、第六案、第七案、新增提案第七之一案、第八案、第九案、新增提案第九之一案，均照案通過。

第十案，主決議倒數第二行之「派任退休或未退休高階主管」修正為：「派任退休高階主管」。

第十一案，撤案。

第十二案，減列「用人費用」預算 100 萬元。

第十三案，減列「管理費用淨額」預算 40 萬元。

第十四案、第十五案，均撤案。

第十六案，「其他業務支出」減列 100 萬元。

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均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案，刪減「業務管理」預算 50 萬元。

第二十二案，併入第二十一案。

第二十三案，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案，增列營業收入 1,000 萬元。

第二十五案、第二十六案均併入第二十四案。

第二十七案，減列「用人費用」預算 0.5%。

第二十八案，減列「管理費用」100 萬元。

第二十九案，撤案。

第三十案，撤案。

第三十一案至第三十四案，均照案通過。

第三十五案，倒數第三行之「台電公司人員」修正為：「台電公司退休人員」。

第三十六案，刪減「授證會費用」預算 10 萬元。

第三十七案、第三十八案、第三十九案，均撤案。

第四十案至第四十四案，均照案通過。

第四十五案，增列「服務收入」預算數 300 萬元。

第四十六案、第四十七案、第四十八案，均併入第四十五案。

第四十九案至第五十六案，均撤案。

第五十七案，照案通過。

第五十八案，撤案。

第五十九案，減列「業務支出－服務支出」預算 400 萬元。

第六十案至第六十四案，均照案通過。

第六十五案，刪減「用人費用」預算 50 萬元。

第六十六案，照案通過。

第六十七案，最後一行之「60%」修正為：「65%」。

第六十八案至第七十一案，均照案通過。

第七十二案至第七十六案，均撤案。

第七十七案、第七十八案，均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一案，倒數第三行之「經濟部駐外經貿單位」修正為：「外交部、經濟部及駐外經貿單位」。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關於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書所列審查項目：二、業務收支部分。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其餘項目隨同調整。決議：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偉哲補充說明。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臺灣地理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傳播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含 101 年度預算書）、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等二十所財團法人 102 年度預算書案，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偉哲補充說明。因有保留案，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1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就「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研究進展與後續節能、再生能源之政策規劃，與核四廠斷然處置措施之可行性，以及如何落實非核家園法定目標，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經濟部及其所屬工業局102年度預算凍結案等3案；三、處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2年度預算凍結案等2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46人擬具「專利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17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19人擬具「專利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許忠信等18人擬具「專利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114）	
發 言 者	黃偉哲（主席）、田秋堇、許忠信、陳明文、廖國棟、林滄敏、楊瓊瓔、蘇震清、簡東明、李慶華、許添財、林佳龍、尤美女、高志鵬、張嘉郡、鄭汝芬、李貴敏、丁守中、黃昭順、李桐豪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張嘉郡等21人擬具「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處理102年度立法院預算凍結案

（頁次：115－146）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尤美女、劉建國、張嘉郡、謝國樑、賴士葆、吳宜臻、陳鎮湘、黃偉哲、林正二、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報告「我國國際文宣工作」，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102年度預算凍結案等7案
(頁次：147－210)

發 言 者	蕭美琴（主席）、陳歐珀、陳碧涵、林郁方、蔡煌瑯、楊應雄、陳鎮湘、詹凱臣、江啟臣、陳唐山、許添財、李桐豪、王進士、林佳龍、邱志偉、黃偉哲、潘維剛、馬文君、管碧玲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2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7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28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一條及第八十七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魏明谷等22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22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陳歐珀等21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1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2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18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1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17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6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31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本院委員林正二等18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八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十六、審查請願案一案

(頁次211-284)

發 言 者

李俊侶(主席)、廖國棟、段宜康、孔文吉、高金素梅、魏明谷、趙天麟、林岱樺、江啟臣、紀國棟、吳宜臻、黃文玲、邱文彥、鄭天財、簡東明、陳明文、邱志偉、陳其邁、李桐豪、黃偉哲、許添財、張慶忠、陳怡潔、張嘉郡、吳育昇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02年度預算書案；二、審查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頁次：285－396)

發 言 者

黃偉哲（主席）、李慶華、許忠信、黃昭順、丁守中、徐耀昌、楊瓊瓔、蘇震清、
廖國棟、李桐豪、許添財、陳明文、翁重鈞、簡東明、高志鵬、潘維剛、張嘉郡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06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